

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

第五輯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

第五輯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編



上海古籍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 第5輯／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9

ISBN 978－7－5325－6854－3

Ⅰ.①出… Ⅱ.①復… Ⅲ.①出土文物—文獻—中國—文集②漢字—古文字學—文集 Ⅳ.①K877.04－53②H121－53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2013)第116902號

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五輯)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　編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古籍出版社　出版

(上海瑞金二路272號　郵政編碼200020)

(1)網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1@guji.com.cn

(3)易文網網址：www.ewen.cc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上海惠頓實業印刷公司印刷

開本787×1012　1/16　印張38.5　插頁5　字數687,000

2013年9月第1版　2013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數：1—1,300

ISBN 978－7－5325－6854－3

H·90　定價：148.00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集刊編輯委員會

主　任：裘錫圭

成　員：（以姓氏筆劃爲序）

汪少華　周　波　施謝捷　郭永秉　陳　劍

張小豔　程少軒　鄔可晶　裘錫圭　廣瀨薰雄

劉　釗　劉　嬌　謝明文

主　編：劉　釗

目　　録

古文字考釋三篇 …………………………………………………… 朱德熙遺作 （ 1 ）

甲骨文舊釋"凡"之字絶大多數當釋爲"同"——兼談"凡"、"同"之别 …… 王子揚 （ 6 ）

甲骨文田獵動詞研究 …………………………………………… 葛　亮 （ 31 ）

從出土文獻談曾分爲三 ………………………………………… 董　珊 （154）

西周金文字詞關係的共時與歷時考察 ………………………… 田　煒 （162）

説金文"賓"及相關之字 ………………………………………… 鄔可晶 （216）

晉公盞銘文補釋 ………………………………………………… 謝明文 （236）

釋"疌"及相關諸字 ……………………………………………… 陳　劍 （258）

温縣盟書 T4K5、T4K6、T4K11 盟辭釋讀 …… ［英］魏克彬(Crispin Williams) （280）

説古文字中的"戴"字及相關問題 ……………………………… 周忠兵 （364）

古文形體三考 …………………………………………………… 李春桃 （375）

同系文字中的文字異行現象 …………………………………… 徐寶貴 （382）

楚銅貝"圣朱"的釋讀及相關問題 ……………………………… 劉　剛 （444）

"邸丞"辨 ………………………………………………………… 孫慰祖 （453）

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養生方》釋文校讀札記 …………… 陳　劍 （456）

馬王堆漢墓帛書《導引圖》整理瑣記(三題) ………… ［日］廣瀨薰雄 （535）

讀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札記 …………………………… 劉　嬌 （546）

談談北大漢簡《周訓》的幾個問題 ……………………………… 程少軒 （556）

漢君忘忘鏡銘新研 ……………………………………………… 蔣　文 （568）

敦煌佛教疑僞經疑難詞語考釋 ………………………………… 張小豔 （583）

關於《老子》第一章"道可道"、"名可名"兩句的解釋 …………… 郭永秉 （595）

古文字考釋三篇

朱德熙遺作

一　釋　倉

“倉”字西周金文與小篆寫法無異，例如：

 弔倉父盨　　 㝬鐘

但在戰國時期，出現了一種新的形體。《綴遺齋彝器款識》(28・10)有鄭東盫，銘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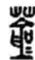
奠(鄭)東蒼(倉)，料(半)齋(見圖一)



圖一

此乃韓器①。第三字當釋爲“蒼”，讀爲“倉”，此乃韓東倉之器。末一字當釋“齋”，乃容量之名②，方氏誤釋爲“盫”，以爲器名，非是。

古璽印“蒼”字的寫法與鄭東盫近似：

 《徵》1・2　　 同上

從以上所引“蒼”字的形體可以清楚地看出偏旁“倉”的演變過程：



2 把 1 下端的“口”移至右側，又把原來“日”形右側豎筆曳長，下端加一橫畫。3 和 2 形

---

① 韓又稱鄭。《韓非子・説林上》“彭喜謂鄭君曰”，《戰國策》“鄭君”作“韓王”。《戰國策・韓策》“謂鄭王曰”，“鄭王”即“韓王”。

② 看《戰國記容銅器刻辭考釋四篇》，《語言學論叢》第 2 輯。

體一樣,只是在"口"字下加了兩小横作爲飾筆。4 省去"口"字,保留兩小横。這就是鄭東盦"蒼"字形體的由來。

由上鄭東盦"蒼"字的寫法繼續演變,又産生了兩種更奇譎的形體,一類是把右側的兩横畫與左側"爪"形連結了起來。例如:


《舉》1・33 下


同上

另一類是省去了上端的"亼"形,例如:


《瞻》上 2

文曰"東倉蒼"。"東倉"當是複姓。

璽印又有下面這樣一個字:


《簠》上 13 上

這顯然是更進一步簡化了的"倉"字。

匋文記匋工名中有下面這樣一個字:


《瑣萃》(昜里人△)

此字上从"艸",下从"肉",當中从"倉",只是下端省去了一横畫。應釋爲从"艸""膾"聲,也就是"蒼"字。此字又見於下面一枚古璽:


《濱》

左側一字中部筆畫不很清楚,但顯然跟上引《瑣萃》的"蒼"是一個字,只是从"艸"變爲从"中"。右側一字从"米"从"尚",當釋作"餉"。"餉倉"乃貯存軍餉的糧倉。

二　釋 坣 車


圖二

《簠齋手拓古印集》3 下著録一枚古璽,文曰:

中軍坣車(見圖二)

第一字當釋爲"中"。第三字就是《説文·之部》"草木妄生也,从之在土上,讀若皇"的"㞷"字。戰國文字中"㞷"字作、等形,但也有寫作的,例如下面"匡"字所从"㞷":

《得壺》 《得壺》

"中軍㞷車"之"㞷"當讀爲"廣"。"㞷"、"廣"上古音同部,聲母亦相近,可以通假。古簠有時自名爲"匡",扶風齊家村出土的一個簠,自名爲"⿷匚黃",①"⿷匚黃"就是"匡"。"㞷車"即"廣車"。《周禮·車僕》:

車僕,掌戎路之萃,廣車之萃,闕車之萃,苹車之萃,輕車之萃。

鄭玄注:"此五者皆兵車。"又云:"廣車,横陣之車也。"《左傳·宣公十二年》"晉人或以廣隊不能進",杜注:"廣,兵車。"又《襄公十一年》"廣車、軘車淳十五乘",②杜注:"廣車、軘車皆兵車名。"《戰國策·西周策》"昔智伯欲伐厹由,遺之大鐘,載以廣車,因隨入以兵,厹由卒亡,無備故也。"高誘注:"廣,大車也。"案智伯以廣車載大鐘伐厹由,可見廣車確爲兵車,高訓"大車"不切。璽文云"中軍廣車",正是兵車,璽文與典籍可以互證。

三 酓朏考

壽縣出土的楚王鉈鼎(《三代》3·25)、楚王⿹勹鬲鼎(《三代》3·4)、楚王匡(《三代》10·8,三器同銘)和楚王盤(《三代》17·5)銘文中提到的楚王的名字,唐蘭、郭沫若均釋爲"酓肯",謂即楚考烈王熊元。根據楚王酓章鐘之"酓章"即楚惠王熊章,楚王酓忎鼎之"酓忎"即楚幽王熊悍,讀"酓"爲"熊"是不錯的。"熊"本是蒸部字,但《説文》云"从炎省聲",許氏分析字形不一定對,但他認爲"熊"和"炎"聲音相近看來是有根據的。"炎"、"酓"都是談部字,聲母亦極近(整理者按:此處所説"炎"、"酓"二字的上古音聲、韻,是采用董同龢《上古音韻表稿》的意見),所以典籍假"熊"爲"酓"。

第二字唐、郭均釋爲"肯"。案"肯"字小篆作,許慎説是"从肉从冎省",與此迥異。唐、郭釋"肯"的根據是今隸,可是今隸"肯"字來源不明。這個説法是很可疑的。

首先應該指出,這個字的下面一部分所从不是"肉"而是"月"。在楚國文字裏,"肉"和"月"兩個字,形體近似,容易混淆,但是仔細觀看一下,就會發現還是有區别

① 《扶風齊家村青銅器群》圖版20。

② "淳"讀爲"純",訓爲"皆",見《信陽楚簡屯字釋義》(整理者按:見《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5年,第34頁)。

的。鄂君啟節"歲"字作，過去很多人誤釋爲"蔵"，根據節文文例，可以確定是"歲"字，過去釋爲"蔵"，就是把所从的"月"誤認爲是"肉"。下面把鄂君啟節和壽縣楚器中从"月"从"肉"的字比較一下：

酓忎盤	酓肯鼎
鄂君啟節	鑄客鼎
酓肯鼎	冶勺
酓忎鼎	酓忎鼎
	鄂君啟節車節
酓肯盤	鄂君啟節舟節
	鄂君啟節舟節

楚器所謂的"肯"字作：

顯然从"月"不从"肉"。特別是酓肯盤此字作：

與上引此器"歲"字比較，更可以證明此字確實从"月"。這個字既然从"月"不从"肉"，那麼釋"肯"之説就完全失去了根據。

我們再進一步來分析這個字的上面一部分。粗粗一看，此字上端所从無疑是"止"字，但鉈鼎(《三代》3·25)此字作：

上端所从與頌壺、魚鼎匕之"出"字近似：

頌壺　　魚鼎匕

"出"和"止"形體本來相差甚微，楚王酓鼎和楚王簠寫得潦草一點，就變成从"止"了。

根據以上字形的分析，我們認爲此字从"月""出"聲，即"朏"字。戰國文字把左右並列的偏旁寫成上下重疊，例證極多。

唐、郭把"朏"釋爲"肯"，從字形上説是錯的，但他們把"酓朏"考定爲楚考烈王熊元卻是正確的。(整理者按：此篇文意未完。爲了文意的完整性，我們把原文中被删

去的一段文字摘録於下：

> “出”及从“出”得聲之字，如“茁”、“絀”、“窋”、“欪”等字在微部，但“咄”、“炪”等字在祭部，與“元”聲陰陽對轉，聲母同屬見系。

這裏所説上古音“茁”、“絀”、“窋”、“欪”、“咄”、“炪”等字的歸部和“咄”、“炪”、“元”字的聲母同屬見系，也是采用董同龢《上古音韻表稿》的意見。）

引書簡稱表

《徵》	《古璽文字徵》
《舉》	《十鐘山房印舉》
《瞻》	《瞻麓齋古印徵》
《簠》	《陳簠齋手拓古印集》
《濱》	《濱虹草堂藏古璽印》
《瑣萃》	《古陶瑣萃》
《得壺》	《得壺山房印寄》
《三代》	《三代吉金文存》

説　明

朱德熙先生的這三篇遺作，原文是寫在一個深緑色硬皮筆記本裏的，其内容是有關戰國文字研究的論文。這些論文大多已改寫發表，我們從少數尚未發表的論文中整理出這三篇，其他幾篇的意見朱先生後來已放棄，故未予整理。

對於這三篇論文的整理，我們僅作了一些技術上的處理，在文字方面未作任何改動。不過有四點情況需要説明一下：1. 這三篇論文的總題，是我們仿照朱先生已經發表過的《古文字考釋四篇》而擬加的。2. 第一篇注 2，原文僅寫一“看”字，其後的文字是我們加上去的。3. 第三篇所釋的“朏”字，胡光煒也釋爲“朏”，朱先生漏引。4. 在這三篇論文末尾加了一個“引書簡稱表”，以便讀者瞭解論文中所引書名簡稱是什麽書。

今年 12 月是朱先生誕辰 90 周年，特將這三篇遺作整理發表，作爲我們對先生的紀念。

裘錫圭、李家浩

2010 年 11 月 11 日

編按：朱先生的這篇遺稿由李家浩先生整理完之後交給本刊第四輯發表，後因本刊編輯時疏忽，未能在當輯刊出。今謹向朱夫人何孔敬女士和李家浩先生致以衷心歉意。

甲骨文舊釋"凡"之字絶大多數當釋爲"同"

——兼談"凡"、"同"之别

王子楊

一　從"肩凡有疾"談起

賓組和𠂤組卜辭經常見到"肩凡有疾"一語,可以省去"有疾"而只作"肩凡",也有少數作"肩凡疾"。蔡哲茂先生在《殷卜辭"肩凡有疾"解》一文中按照不同搭配形式分類列舉卜辭辭例①,非常全面,可以參看(以下引出蔡先生的觀點皆出此文,簡稱"蔡文")。

學界對"肩凡有疾"的説解甚爲紛紜②。蔡文將各種説法進行詳細匯總,據其統計,大致有十六種之多。由於蔡文梳理條理清晰,對瞭解學者針對"肩凡有疾"提出哪些看法很有幫助。本文爲了避免枝蔓,不打算逐一引出,詳細情況請參蔡文。就當前的研究水平看,把"肩凡有疾"跟"克興有疾"聯繫起來,認爲"凡"是"興"的省簡,是正

---

① 蔡哲茂:《殷卜辭"肩凡有疾"解》,收入《第十六屆中國文字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灣高雄師範大學,2005 年;後來正式發表於《屈萬里先生百歲誕辰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家圖書館,2006 年,第 389～431 頁。

② 于省吾主編、姚孝遂按語編纂:《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 年,第 2843～2850 頁。

確的。倪德衛(David S. Nivison)①、裘錫圭②、蔡哲茂③三位先生都有過相關論述,雖然講解或有不同,但都得出“凡”當爲“興”字省體的結論。蔡文講解最爲全面、清楚,他指出“凡”爲“興”之省體,意義是“起”,“肩凡有疾”的意義是“克興有疾”,也就是説疾病狀況有起色,即病情好轉。蔡文又引出如下書證來證明:

> 《論語・衛靈公》:“在陳絶糧,從者病,莫能興。”何晏集解云“興,起也”,也就是本文“肩興有疾”中“興”字所代表的意思。興字在古書中有起的意思,如《尚書・顧命》有“今天降疾,殆弗興弗悟”,所以“起疾”也可作“起病”。《史記・春申君列傳》有:“今楚王恐不起疾,秦不如歸其太子,太子得立,其事秦必重而德相國無窮,是親與國而得儲萬乘也。”(原注: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宏業書局,1977 年 10 月再版,卷七十八春申君列傳第十八,頁 944。)《管子・戒》有:“管仲寢疾,桓公往問之,曰:‘仲父之疾甚矣,若不可諱也。不幸而不起疾,彼政我將安移之。’”張家山漢墓竹簡 283 號:“賜衣者六丈四尺……二千石吏不起病者,賜衣襦、棺及官衣常(裳)。”(原注:《論語・衛靈公》、《管子・戒》及張家山漢墓竹簡三段資料,裘錫圭於 2005 年 5 月 28～30 日在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International House 舉辦的 CHINESE PALEOGRAPHY 中發表的《五十年以來古文字學的反思》演講稿中已引用。)以上“不起疾”或“不起病”的用法猶如現在口語上“一病不起”、“大病不起”的用法,是表示疾病不會好,患病者可能會死亡,與甲骨文“肩興有疾”的用法表示病情能夠好轉是不同的。④

以上蔡文已經把卜辭“肩凡有疾”的問題基本解決了。《逸周書・祭公解》“嗚呼,三公!予維不起朕疾”中“起”的用法也跟卜辭的“興”相同。可見,“肩凡有疾”之“凡”確實當是“興”的省體。這裏還可以補充一些有力證據:李延彦先生將《合》18919 與《合補》5854 綴合⑤,綴合後復原一條極爲重要的卜辭:“貞:弗其肩興有疾。”“肩興有疾”與卜辭習見的“肩凡有疾”完全對應。這證明“凡”爲“興”之簡省無可懷疑。另外,我們後面將

---

① 最早把“肩凡有疾”跟“肩同有疾”聯繫起來的是倪德衛先生,他認爲“凡”應該讀爲“興”,參看《説“冂凡有疾”》篇後追記。

② 裘錫圭先生起初認爲“肩凡有疾”爲“肩同有疾”,就是能分擔王疾的意思(參看《説“冂凡有疾”》,載《故宫博物院院刊》2000 年第 1 期)。後來很快放棄該説,認爲“興”可以省去上部雙手,也可以全部省去只作“凡”,“凡”是“興”的省體。“肩凡有疾”應該讀爲“肩興有疾”。裘先生後來的意見轉引自沈培先生《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皀”字用爲“登”證説》,載《中國文字學報》第一輯,商務印書館,2006 年,第 52 頁。

③ 蔡哲茂:《殷卜辭“肩凡有疾”解》。

④ 同上。

⑤ 李延彦:《龜腹甲新綴第 57 則》,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2230.html,2010 年 12 月 27 日。

要討論過去釋爲"凡"的字有些應該讀爲"興"時,還可以舉出所謂的"凡"與"興"字共同表示一個詞的例子,這些例子都可以進一步證明"興"確實可以省簡爲所謂的"凡"字。

下面我們把卜辭"肩凡有疾"之"凡"的形體擇清晰者羅列如下:

合 223 合 3175 正 、合 709 正 合 709 反 、、合 811 正 、合 1578 、合 5314 合 5839 合 8626 合 9650 合 13865 合 13866 合 13867 合 13868+、合 13869 合 13870 合 13871 合 13872 、合 13874 合 13875 、合 13876+13877(蔡哲茂先生綴合) 合 13878 合 13880 、合 13881 甲乙+合 2393(醉古集 250) 合 13883 合 13884 合 13885 正 合 13886+合 13887 合 13888 合 13889 合 13890 合 13892 合 13893 合 13898 合 13899 、合 13900 反 合 13901 合 13902 合 13903 合 13906 合 13907 合 13908 合 13909 合 13910 、合 13912 合 13913 合 13914 合 13919 合 13922 合 13923 合 21035 合 21052 合 21053+合 21054 合 4951 合 21050 合 22219

我們之所以不厭其煩地把"肩凡*有疾"(或作肩凡*)之"凡*"字形體羅列出來,就是想讓大家注意"凡*"字寫法上的特點。所謂的"凡*"字形體特點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兩個竪筆筆勢對稱。如果竪筆筆直,則兩側竪筆都筆直;如果竪筆作微向外側屈曲,則兩側竪筆都作如此彎曲,幾乎没有例外。武丁早中期如自組、午組卜辭以及賓組早期卜辭所謂的"凡*"字兩個竪筆筆直,到了賓組中晚期,特别是賓組三類卜辭,兩個竪筆多作外向彎曲。

這個特點在以所謂的"凡*"爲偏旁的"興"字形體中也體現得比較充分,請看:

A. 合 270 正 、、合 6530 正+合 6531 合 7426 正(以上用於"興方"之"興") 合 13754(克~有疾) 合 18919+(弗其肩~有疾)

合 19907　合 20236(師組肥筆)　、、、合 22044(午組)　合 339　合 5645　合 7198　合 16080　合 16082　合 16083　合 21746　合 31066　合 34083＋合 34428　屯 4066　花東 28　花東 39　花東 53　花東 113　花東 181　花東 409(以上花東子卜辭用爲“子興”之“興”)　花東 236

B. 合 27365　合 28000　合 31780　合 35234　屯 218　屯 3752

C. 合 19874　合 21056①　、合 7076 正(丙 621 全)②　花東 149

觀察上述“興”字形體,A、C 除去四個手形(或兩手)後的形體大抵作“”或“”之形,與“肩凡＊有疾”之“凡＊”完全一致,這也説明“凡＊”確實是“興”之省簡。B 類除去四個手形就是後世的“同”字。商周金文的“興”字跟甲骨文的情況一致,請參看《金文編》(四版)0420 號“興”字頭,這裏就不羅列字形了。

我們注意到,時代較早的自組肥筆類、午組卜辭、賓組一類卜辭一般看不到从“口”的“興”字,歷組二類、無名組卜辭从“口”的“興”字才多起來。這説明从“口”的“興”字形體要比不从“口”的“興”字晚出。據此,“興”所从之“同”實際上是在“”或“”上添加“口”旁而來。“古文字裏,同一個字往往有加‘口’和不加‘口’兩種寫法”③,這是大家都熟悉的。所以孫詒讓懷疑“”(過去釋爲“凡”)是“同”之省文(《詁林》2843 頁),唐蘭先生、裘錫圭先生釋“肩凡有疾”之“凡＊”爲“同”也是基於這樣的考慮④。基於卜辭所見的“桐”字作“”而周代金文作“”,以及後面還要舉證的大量事

① 《合》21056(京人 444 清晰)此字與“肩”連用,顯然是卜辭習見的“肩興有疾”的省略。據此,此形也是“興”字的簡體。

② 這個形體當爲“興”字簡體,過去釋爲“受”,誤。請參看黄天樹:《黄天樹古文字論集》,學苑出版社,2006 年,第 135 頁。又金美京:《西周金文軍禮初步研究》“附錄五・釋興”,北京大學博士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李家浩教授),2009 年。

③ 裘錫圭:《説“𠙵凡有疾”》,《故宫博物院院刊》2000 年第 1 期,第 4 頁。

④ 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輔仁大學,1939 年,第 9 頁。

實看,將"肩凡有疾"之"凡*"釋爲"同"確實有道理,這就涉及甲骨文過去釋爲"凡"的字與"同"、"興"的關係問題。我們初步認爲,甲骨金文中過去所謂的"凡*"不僅僅在"肩凡*有疾"一語中是"興"之簡省,當釋爲"同",甲骨卜辭絶大多數的"凡*"都是"同"字,或爲"興"之簡省。所以,前面指出的"凡*"字形體特點,實際上是"同"的書寫特徵,非常重要,這是我們辨認甲骨卜辭以及金文中"同"字的根本依據。"同"字形體與確切無疑的"凡"字有差異,詳後。在下面一節中,我們按照"同"字特徵一一辨析過去所謂的"凡*"字,把它們全部改釋爲"同",并一一指出其具體用法。

二　甲骨卜辭其他舊釋爲"凡"的字絶大多數都要讀爲"興"之釋例

通過上面一節對"肩凡*有疾"之"凡*"乃"興"之簡省的確認,以及對卜辭中"凡*"與"興"各自形體的考察,"肩凡*有疾"之"凡*"一定是"興"的簡省,這些"凡*"字都要讀爲"興",這個結論是没有任何問題的。金美京先生在這個結論的啟示下,將甲骨文所見到所有的"凡*"全部釋為"興"字省體[①]。金先生的意見很有啓發性。我們認為除了"肩凡*有疾"之"凡*"是"興"的簡省以外,還有部分舊釋為"凡*"的形體是"興"的簡省,也要讀為"興",但不同意金先生把所有的"凡*"全部釋為"興"的意見。下面就對"肩凡*有疾"以外的"凡*"(其實爲"同",下面再出現時用"凡*"代替,表示依照過去習慣隸寫,其實非"凡*")作一番考察。

首先看一個人名。

(1) 乙丑卜,㱿貞:酓子凡*(興)于祖丁五宰。
乙丑卜,㱿貞:先酓子凡*(興)父乙三宰。
貞:先酓子凡*(興)父乙三宰。

醉古集 51 組(合 3216 正+乙補 3672)[賓一]

花東子卜辭常見人名"子興",如《花東》28、39、53、113、181、183、236、409 等。其中《花東》28、39 兩版辭云:

(2) 戊卜:六(今)[②]其酓子興匕(妣)庚,告于丁。用。

---

① 金美京:《西周金文軍禮初步研究》"附録五. 釋興",第 298～324 頁,北京大學博士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李家浩教授),2009 年。

② 沈培先生指出"六"當爲"今"字之誤刻。參看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綫裝書局,2006 年,第 238 頁。

戊卜：戠(待)，弜彭子興匕(妣)庚。 花東 28

(3) 己卜：其彭子興匕(妣)庚。 花東 39

不難看出，賓組卜辭的"子凡 *"跟花東子卜辭的"子興"可能是同一個人。"子凡 *"之"凡 *"顯然是"興"之簡省，情況跟"肩凡 * 有疾"之"凡 *"相同。金美京先生也把《合》3216+《乙補》3672(即《醉古集》51 組)的"凡 *"看作"興"字省體，但又把此"凡 *"以及花東子卜辭的"子興"之"興"全部看作祭祀動詞①，則是不妥的。

下面幾組是跟祭祀有關的卜辭：

(4) □□卜，王貞：☑凡 *(興)小王。 合 5030(20021 重片)[𠂤組小字]

(5) 㢑惠𠨍各(格)于祼用，王受又。

于入自祼用，王受又。

其凡 *(興)于祖丁舌，王受又。

☑凡 *(興)☑。 合 26980+27281②[無名組]

(6) 己未卜：西子凡 *(興)酒。 合 22294[婦女]

(7) □□卜，狄貞：☑栅，凡 *(興)中己☑小宰，王受又。 合 27391[何二]

(8) ☑申惠媚☑凡 *(興)兄丁。 合 2897[𠂤賓間]

(9) 惠新主凡 *(興)。

丙辰卜：凡 *(興)，又正。 合 22124+22212+22309+乙補 3399+乙補 3400+乙補 6106+合 22091 甲乙+22410+合補 5638+合 22418+乙 8557(蔣玉斌先生綴合)[午組]

(10) 貞：翌☑凡 *(興)，弓(勿)☑自祖☑。 合補 3985[典賓]

(11) 丁丑卜，☑：翌甲申☑桒，凡 *(興)☑于☑。 合 14871[賓出類]

(12) 丁酉卜：曰白𡧊凡 *(興)匕(妣)，其眉。 合 3421(合 3420 同文)[𠂤賓間]

以上舉出的 9 組卜辭中的"凡 *"可能都是"興"之簡省，皆讀爲"興"。(4)辭"凡 * 小王"、(5)辭"凡 * 于祖丁"、(6)辭"西子凡 * 酒"、(7)辭"凡 * 中己"、(8)辭"凡 * 兄丁"、(9)辭"惠新主凡 *"等等，跟下面引出的"興"的用法完全相同，可能表示同一個祭祀動詞。請看：

(13) 辛亥卜：興司戊。

---

① 金美京：《西周金文軍禮初步研究》"附錄五. 釋興"。

② 莫伯峰綴合，參見《新拼合無名組甲骨卜辭五則》第 2 組，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848.html2010，2010 年 1 月 26 日。後收入《甲骨拼合集》第 244 則，學苑出版社，2010 年。

辛亥卜：興祖庚。
辛亥卜：興。一二三
辛亥卜：興子庚。一二三
辛亥卜：興司戊。一二三
辛亥卜：興祖庚。一二三　合 22044[午組]

(14) 乙亥卜，夫：用巫？今興母庚。允史。　合 19907[𠂤組肥筆類]

(15) □□卜，☒酒燎☒興兄☒祖戊☒用。　合 19874[𠂤組小字類]

通過"凡＊＋受祭對象"跟"興＋受祭對象"搭配的對比，可以知道，這些"凡＊"可能都是"興"之省簡，用爲祭祀動詞。下面的"凡＊"後面接犧牲，也可能讀爲"興"。如：

(16) 貞：我☒凡＊(興)牛、朿羊、朿豕、朿。　合 7773[賓組]

(17) 凡＊(興)牛入商。　合 22274＋五片碎甲[①][𠂤組肥筆類]

(18) [□□卜]，㱿貞：凡＊(興)羊☒　合 19717[賓組]

(19) ☒凡＊。允凡＊(興)四羊。　合 11185[𠂤組]

過去多從于省吾先生破讀"凡＊"爲"判"，現在看來證據並不充分。從卜辭"興"多省簡爲"凡＊"來看，不如把"凡＊"看作"興"的簡體來得直接。我們知道，甲骨卜辭中的祭祀動詞後面既可以接受祭祀對象，也常常接祭祀所用犧牲。"興"用爲祭祀動詞也是這樣。

卜辭中"凡＊"還經常用於跟軍事有關的卜辭中。先把有代表性的卜辭隸寫如下：

(20a) [辛丑卜]，爭貞：曰𢀛方凡＊(興)，皇？于土，[其]敦。允其敦。四月。

(20b) ☒貞：𢀛方出，王自鄉(向)，受㞢(有)又(祐)。五月。

英 543(合 6354 正、6355、6356 同文)[典賓]

(21) [□□卜]，𠂤貞：麋告曰："方由今春凡＊(興)。"受㞢(有)又(祐)。

合 4596(綴合集 126 組同文)[典賓]

(22) 乙酉卜，爭貞：麋告曰："方由今春凡＊(興)。"受㞢(有)又(祐)。

合 4597(合 4598 同文)[典賓]

(23a) 貞：惠𢀛方伐，𢦏。

(23b) 勿(勿)呼王族凡＊(興)于疫。　合 6343[典賓]

(24) 戊戌卜：方其凡＊(興)。　合 8662[𠂤賓間]

(25) 丙寅卜，爭貞：𢀛凡＊(興)眔☒　合 6813(17466＋同文)[賓三]

① 蔡哲茂：《甲骨新綴二十七則》第十八組，《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2006 年第 46 期，第 9～10 頁。

(26) 癸亥卜：雀其凡∗(興)唯戎，其☐ 合4727[𠂤賓間]
(27) 癸丑卜，𠂇：凡∗(興)伐。三月。 合19794[𠂤組小字類]
(28) ☐凡∗(興)戎☐南。 合18709正

關於軍事卜辭中的“凡∗”，過去有很多講法。孫詒讓釋“同”，認爲是會同之義。饒宗頤先生則認爲是“福同”之義(以上俱見《詁林》第2843～2846頁)。這些講法於辭意不合，少有人信從，不論。學界多採信于省吾先生釋“凡∗”讀“犯”的意見。于先生徵引(21)、(22)、(24)三辭，然後説：

以上三條的凡字均應讀作侵犯之犯。典籍中从凡與从㔾之字往往通用。例如：《詩・文王有聲》鄭箋的“豐水亦汎濫爲害”，釋文“氾字亦作汎”；《禮記・王制》的“氾與衆共之”，釋文“氾本又作汎”；《周禮・大馭》的“祭軓”，杜子春注“軓當爲軋”是其證。古文字中的犯字始見於詛楚文的“倍盟犯詛”。前引第一、第二兩條的“方由今春凡”，是説某方從今春起要來侵犯。下句的“受㞢又”即受有祐，是説收到神靈的保佑，不會有什麽患害。第三條的“方其凡”，是説某方該來侵犯。總之，不僅讀凡爲犯，在文字的音義上無有不符；同時也説明了早期古文字以凡爲犯，犯乃後起字。①

于説有理有據，文意也很通暢，所以學者多信從，其實這個意見是有問題的。從文字學角度看，讀“凡∗”爲“犯”不如把“凡∗”看成“興”之省簡更爲直接，況且卜辭中的“凡∗”多讀爲“興”。更爲重要的是，此字非“凡”，乃“同”(詳後文)，如此讀爲“犯”就失去了文字學上的依據。另一方面，從辭義上講，前引(23b)“勿呼王族凡∗于㽃”，如果採信于説，把軍事卜辭中的“凡∗”破讀爲“犯”推廣開來，要講成“不要呼令王族在㽃地侵犯”(筆者按：于省吾先生只就21、22、24三條卜辭立論，并没有涉及其他卜辭，事實上于先生對其他卜辭的“凡∗”字講解並不相同)。㽃地是商王朝的重要領地，商王經常占問㽃族人是否致送羌人，也經常呼令㽃人，可見商王與㽃人關係非常密切。如此，把“凡∗”講成“侵犯”頗爲不辭。《合》14913有辭“貞：呼王族眔㽃☐”，這顯然是呼令王族和㽃人一起做事，何來侵犯？另外，(26)～(28)的“凡∗戎”、“凡∗伐”讀爲“犯戎”、“犯伐”亦不辭。如果把“凡∗”看作“興”的簡省，就不存在上面的問題了。

“興”，古書多訓“起”、訓“動”、訓“發”，引申爲出動、發動之義。《左傳・哀公二十六年》“大尹興空澤之士千甲”，《釋文》云：“如字，興，發也。或作輿，非。”《漢書・卜式傳》“日者北邊有興”，師古注：“興謂發軍。”後來有成語“興師動衆”，“興”、“動”都是發動、興動之義。可見“興”、“動”、“發”皆同義。卜辭中的“興”也訓爲“動”、“發”，即出

①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釋凡》，中華書局，1979年，第426～427頁。

動之義,與卜辭"方(大)出"之"出"義近,"出"也是出動之義。

(20a)占問𢀛方興兵,廣伐我土,會敦伐"[illegible]"地嗎。從驗辭"允其敦"看,𢀛方果然敦伐"[illegible]"地。所以(20b)"王自鄉"。《甲骨拼合集》第 130 則:"貞:𢀛方其來,王自鄉。"黄天樹師在該書序言中講解道:"'王自鄉'的前提'𢀛方其來'……'自鄉'即'自向',是卜問𢀛方來犯,是否由王親自迎戰。由此可知,商王不必每次躬親迎戰,有時也可以由臣屬來抵禦敵人。"①黄師所言甚是。(20b)辭反映的情勢也是𢀛方興師出動,並且廣伐商土,所以商王才親自迎戰。(21)、(22)"方由今春興",意爲敵對方國今春將會興師出動。(23a)辭占問"[illegible]伐"𢀛方,是否會翦滅。(23b)占問不要呼令王族在疫地集結興師好不好。推測疫地可能靠近商王朝的勢力範圍的邊界,在這裏起師可以直接打擊敵對勢力。所以卜辭才屢次卜問疫人是否會帶來羌人俘虜。《合》557 有辭:"癸丑卜,貞:弜呼令多□興。二月。"句式與(23b)相似,可證將"凡*"讀爲"興"是合理的。(27)辭"興伐"連言,與古書用法相合,不贅。(28)辭"興戎",古書也有相同的表達。如《尚書·大禹謨》:"唯口出好興戎。"《左傳·僖公十五年》:"上天降災,使我兩君匪以玉帛相見,而以興戎。"

可見,以上把所謂的"凡*"釋爲"興"之簡省,於卜辭文意十分合適。《屯》641 有一條關於田獵的卜辭,其辭曰:"□□卜:翌日壬王其田𣞤,呼西,又(有)麋興,王于之擒。""有麋興"之"興",用法與軍事卜辭中的"興"相同。這條卜辭大意是商王第二天壬日前往𣞤地田獵,商王呼令向𣞤地西部進發,這裏有大量麋鹿出現,商王在這裏是否會有所擒獲。

《合》24551 有如下之辭:

(29) 丁卯卜,貞:入万,凡*(興)于□示(主),若。一
貞:弜(勿)凡*(興)。　　合 24551[出組一類]

這條卜辭的"凡*"也要讀爲"興"。《周禮·地官·舞師》:"凡小祭祀,則不興舞。"鄭注:"小祭祀,王玄冕所祭者。興,猶作也。"《墨子·非樂上》:"昔者齊康公興樂萬,萬人不可衣短褐,不可食糠糟。"孫詒讓閒詁:"蘇云:'……蓋"萬"不可以數言,當爲萬舞之萬。萬人猶舞人也,"興樂萬"猶興樂舞也。……'"案:蘇説是也。《周禮·地官·鄉大夫》與《舞師》並云"興舞",鄭注云"興猶作也",即此興萬舞之義②。本辭"入万",即納入從事樂舞工作的万人。"興于□主",可能對"□主"進行樂舞而祭,可見興祭有時跟樂舞有關。

① 黄天樹:《甲骨拼合集·序》,學苑出版社,2010 年,第 5 頁。
② 孫詒讓:《墨子閒詁》(上),中華書局,2001 年,第 255～256 頁。

卜辭又有“凡∗”跟“雨”搭配的情況，也要讀爲“興”。如《合》12991：

(30) 凡∗(興)雨。

允雨。　　　　合12991[𠂤賓間類]

《詩經·小雅·大田》：“有渰萋萋，興雨祁祁。”卜辭的“興雨”即《詩經》中的“興雨”，謂雨起。

《合》23650有如下之辭：

(31a) 癸酉卜，中貞：惠枫(夙)凡∗(興)，有文(吝①)。

(31b) □□卜，疑貞：〼寢(祼)于〼　　　　合23650[出組]

“枫”，沈培先生認爲可能是“夙”字。其用法有二：一類用爲時間名詞，指夜盡將曉之時；一類用爲動詞，其義爲“早起做事”②。在本辭中似用爲表示時間的詞。“凡∗”當讀爲“興”，周忠兵先生已經指出這一點，他認爲“興有文”可以跟“肩凡∗(興)有疾”相參照，“興有文”可能指憂虞之事有所好轉③。我們認爲命辭部分也可能是占問在夜盡將曉的時候“興”是否會有憂害，其結構跟卜辭常見的“惠＋表示時段的詞＋動詞，亡憂(或文、災)”的結構相同。《花東》236“丙：子枫(夙)興又𤘍妣庚”，亦是“夙興”連言，可與(31)辭合觀。

以上討論的“凡∗”可能都讀爲“興”。我們隸寫爲“凡∗”的字，實際上並非“凡∗”字，只是遵從學界的習慣，將之暫時隸定爲“凡∗”。我們認爲，過去有少數學者將之釋爲“同”是可信的，所謂前引的“凡∗”皆當釋爲“同”，是“興”之簡省。下面就來討論這個問題。

三　舊釋爲“凡”之字絶大多數當釋爲“同”

將舊釋爲“凡”的“[illegible]”或“[illegible]”形之字釋爲“同”，孫詒讓早在1904年撰寫的《契文舉例》一書中就提出來了。其後，吴其昌、唐蘭、李孝定、饒宗頤等先生在討論相關問題

---

① 陳劍：《甲骨金文舊釋“尤”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年，第59～80頁。

② 沈培：《説殷墟甲骨卜辭的“枫”》，陳少峰主編：《原學》(第三輯)，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5年，第75～110頁。

③ 周忠兵：《卡内基博物館所藏甲骨的整理與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林澐教授)，2009年，第210頁。

時都曾主張釋“同”。但由於對卜辭中“凡”、“同”二字的界限問題認識不是很清楚,所以不能徹底地把“同”字從舊釋爲“凡 *”的形體中剥離出來,對於孰爲“同”孰爲“凡”的問題當然也就不能給出答案。比如李孝定先生一方面承認孫氏釋“同”是對的,一方面又相信“此字之釋凡應無可疑也”。所以他説“然‘同’、‘凡’二字何以同文又不可解,當存以備考”。①

20 世紀 70 年代末,裘錫圭先生發表《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鞀”》一文,文中對讀“□”爲“同”進行了如下舉證:一、甲骨文中的“[glyph]”與金文中的“[glyph]”爲一字,當釋爲“桐”。二、卜辭中上部从“庚”下部从“□”的字當依清人釋爲“庸”。“同”、“用”古音極近,“用”當是從“□”分化出來的一個字。“庸”从“用”也就是从“同”,如果認爲从“凡”則不好解釋。三、金文“𢦚”字繁體作“[glyph]”,乃訓“功”、“勞”的“庸”的本字,上部从“同”得聲。四、明刀背文“右同”又作“右□”,“□”當讀爲“同”②。舉出這些證據後,裘先生指出:“‘□’字在古文字裏有‘凡’、‘同’兩種讀音。這究竟是由於兩個形近的字混而不分而引起的,還是别有原因,有待研究。”③

裘先生舉出的四個證據都很好,可以印證卜辭中的“□”字可以釋爲“同”。然而裘先生仍然認爲“□”形有“凡”、“同”兩種讀音,在正文也只是説“讀爲‘同’的‘□’”,而不直接説“□”就是“同”字,態度十分謹慎。

2000 年裘先生發表《説“冂凡有疾”》一文,同意唐蘭先生釋“肩凡有疾”之“凡”爲“同”,並説“唐蘭先生根據文義把甲骨文裏的有些‘凡’字釋爲‘同’,是有道理的”④。在這篇文章裏,裘先生肯定了甲骨文中有些“凡”可以直接釋爲“同”,比如“肩凡有疾”之“凡”和“庸鼓”之“庸”所从便是。

裘先生這些意見很有啓發性。我們認爲過去釋爲“凡 *”的絶大數字都應該釋爲“同”,前面舉出讀爲“興”的所有形體都是“同”字,是“興”字的省簡之體。甲骨金文中的“興”本來就是从“同”作,省簡爲“同”是很自然的。這就好比甲骨文中的“登獻”之“登”,一般寫作雙手奉“豆”或“簋”於神主之前,也可以省去神主之形,進而可以省去

---

① 以上意見皆引自《甲骨文字詁林》第 2843~2850 頁。

② 裘錫圭:《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鞀”》,《古文字論集》,第 196、204 頁注 2。

③ 同上,第 204 頁注 2。

④ 裘錫圭:《説“冂凡有疾”》,《故宫博物院院刊》2000 年第 1 期,第 4 頁。

雙手之形而僅作“豆”或“簋”形①,所以“興”省簡爲“同”一點也不奇怪。何況甲骨卜辭中有確定無疑的“同”字(《類纂》第 1104 頁),作“[glyph] 合 31680”,省去“口”旁則與前面所舉所謂的“凡 * ”全同,這也是將“[glyph]”或“[glyph]”形之字釋爲“同”的有力證據。下文出現舊釋“凡 * ”的“[glyph]”或“[glyph]”形之字,我們徑直釋爲“同”。

《合》10171+有下面的卜辭:

(32a) 甲辰卜,穷,貞:呼同丘。一
(32b) 貞:惠侑呼同丘。一

合 10171 正+(合 14293+乙補 6530)②[賓組一類]

過去都把“[glyph]”釋爲“凡”。張秉權先生曾經對本辭有過説解:

> 凡丘,地名,《春秋》隱七年見凡 * 伯。隱六年《左傳》杜注“汲郡共縣東南凡城”,《續漢書·郡國志》共縣“有汎亭,周凡伯國”,《路史·國名紀五“衛之共城西南二十二(里),故凡城也”,《清水注》“故城在今輝縣西南二十二里”,所稱共縣、輝縣就是現在的河南輝縣,離安陽小屯不遠。

又説:

> 侑,是武丁時候的貞人,或稱丘侑:己酉卜,穷貞:勿衣乎从丘侑?(《乙編》6684)③

宋華強先生指出“張説顯然是不可信的”,並且認為“侑”與“丘”都是人名④。宋説有理。如果“同丘”(即張先生所言的“凡丘”)是地名,則“呼同丘”不辭。其説“侑”又稱爲“丘侑”也不妥,如果“侑”真是“丘侑”,則(28b)也不好解釋。其實,“侑”與“丘”是兩個不同的人名。(32a)、(32b)大意是甲辰日由穷占問:呼令“侑”還是另外的人會同“丘”,結果是命令“侑”會同“丘”。這可以從《合》8591 看出來:“己酉卜,穷貞:呼比丘、侑。〇己酉卜,穷貞:弜(勿)卒呼比丘、侑。”這是甲辰日後第六天己酉,仍然由穷貞問,是否密切配合丘、侑二人,至於去執行什麼任務,卜辭則省略没説。

(32)辭的“同”講成會同、會合,辭義比較通暢,若釋爲“凡”則不好理解。如果對

---

① 沈培:《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皀”字用爲“登”證説》,《中國文字學報》(第一輯),商務印書館,2006 年,第 40～52 頁。

② 林宏明、蔡哲茂先生綴合,具體綴合情況請參看《醉古集》第 347 組“釋文與考釋”部分。也可參見蔡哲茂:《〈殷墟文字丙編〉新綴第二則》,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http://www.xianqin.org/blog/archives/1561.html,2007 年 5 月 17 日。

③ 張秉權:《殷墟文字丙編考釋》,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7 年,第 101～102 頁。

④ 宋華強:《甲骨文疑難語辭例釋》,鄭州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王蘊智教授),2002 年,第 9 頁。

(32)辭的“同”講解可信,則下面的“同”可能也得作此解:

(33a) 貞:呼比雉、郭。一二告

(33b) 貞:呼同左子。 合 8996+英 38[典賓]

(34) 丙寅卜,古貞:呼象同葉〼賈。 醉古集 268 組[賓組]

(35) 丙寅卜,古貞:同多㫃。

〼同[多]㫃。 合 10132 反[典賓]

(36) 貞:呼同多沚。二 綴合集 157 組[典賓]

(37) 〼呼同㓞〼。

〼[呼]同㓞〼。 合 3442[典賓]

(38) 癸巳卜:將兄丁同父乙。

癸巳卜:弜將六匕(妣)①。合 32730(合補 10470=懷 1564 同文)[歷組一類]

(33)辭“左子”見於《合》3279、811 正等,從辭例上“左子”似是受祭對象,當是死去之人。如果是這樣,“同左子”也可能讀爲“興左子”,此條當放在“同”讀爲“興”的卜辭裏。但(33)實在跟《合》8591、(32)兩辭的卜問方式相似,“左子”這時也可能没有過世,“同”仍然可能用爲“會同”之義。(34)命辭大意是呼令“象”會同“葉”去執行跟“賈”有關的任務。“象”作爲人名或族名見於《合》4611 正、13663 正甲、《屯》2539 等。“葉”在卜辭經常用爲“地名”,但地名、族名、人名往往三位一體,其用爲人名也是可以理解的。(36)辭,蔡哲茂先生認爲:“‘呼凡多沚’,疑即呼多沚凡,多沚蓋沚戓族之族長們。”②按照我們的理解,這條命辭可能是卜問會同沚族内部的族長們好不好。(35)辭可類推。(38)辭“將兄丁同父乙”就是連同兄丁、父乙一起進行“將”祭。《合》32731+32767、32732 有“將兄丁于父乙”,“于”可以讀爲“與”,相當於(38)辭的“同”。《合》22202(《京人》3016 清晰)辭曰:“壬辰卜:同父乙剖 又。”此辭“同父乙”之“同”从“口”,與後世“同”形體相同。於此可見,過去釋爲“凡”的“ ”確實應該是“同”字。《合》1204 有卜辭:“貞:同河于上甲。”此辭之“同”恐怕要讀爲“興”,占問對河神與上甲進行興祭好不好。如果把“同”理解爲連同,則後面的“于”反而不好理解。

需要説明的是,有些含有“同”的卜辭意義並不十分清楚,這裏也一併列出,待考。比如無名組卜辭的“監同”(過去釋爲“監凡”):

---

① “六匕”又見於《合》19906,其辭曰:“[又]六匕(妣)即日用。○又六匕(妣)一豭不。”過去有學者把合 32730(合補 10470=懷 1564 同文)的“六匕”誤當成一字,是不妥當的。

② 蔡哲茂:《甲骨綴合集》,臺北:樂學書局,1999 年,第 392 頁。

(39) [叀]瞽、 令監同。
　　叀瞽、戠令。
　　丁卯卜：叀瞽、般[監]同。
　　叀瞽、髭令監同。　　合 27742(上博 2426.31 清晰)[無名組]

(40) 癸丑卜：叀瞽、般監同。
　　叀瞽、髭令監同。　　合 27740＋27736＝合補 10394[無名組]

裘錫圭先生認爲：“似是卜問讓誰配合瞽去監凡的。監凡之事的性質待考。”①由於辭例所限，“監同”之義確實不明瞭。按照前面我們對“同”的認識，懷疑“監同”當讀爲“監興”，可能是監視敵方行動的軍事行爲。又如《花東》300、455：

(41) 丙寅卜，在柚京：由友又(有)同，隹(唯)其又(有)吉。
　　隹(唯)虞。　　花東 300

(42) 延又(有)同，由又(有)其艱。　　花東 455

“又同”之義也不清楚。《合》20575：

(43) 貞：同追。
　　貞：同追。

“同”可能讀爲“興”。

如果上面對含“同”的卜辭説解合理，則可以從卜辭辭例的角度説明過去釋爲“凡”的字當釋爲“同”。如果把這些卜辭中的“同”依舊説釋爲“凡”，則大量卜辭辭義難以説清楚。下面再對裘先生舉出的甲骨文中的“桐”字做些補充説明，順便論及其他一些以“同”爲偏旁的字。通過對這些以“同”爲偏旁的字的確認，進一步證明過去釋爲“凡”的字確實應該釋爲“同”。

甲骨卜辭有過去隸定爲“羌”或“杋”的字，其形體作：

 合 20975　 合 10196　 屯 2152

《甲骨文編》編爲 0747 號，隸定爲“羌”②。《類纂》、《詁林》皆從之③。《古文字譜系疏

① 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的“瞽”》，王宇信、宋鎮豪、孟憲武主編：《2004 年安陽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第 4 頁。

② 孫海波：《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 年，第 264 頁。

③ 《甲骨文字詁林》，第 1413 頁。

證》釋爲“杋”,并説解道:“从木,凡聲。《集韻》:‘杋,木名。俗呼此木皮曰桴。’甲骨文杋,地名。”[1]新近出版的《甲骨文字形表》也將此字釋爲“杋”[2]。今按釋“杋”、釋“兖”没有本質上的不同,都認爲此字下部所从爲“凡”。可見,把這個字釋爲“兖(或杋)”的影響是很大的。

學界並未重視裘先生的意見,不過李宗焜先生的《殷墟甲骨文字表》[3]以及劉釗等先生編著的《新甲骨文編》[4]則接受了這個考釋成果,我們認爲是正確的。其實裘先生已經把“ ”跟金文中的“ ”(桐)加以認同,這個證據已經非常有力。“桐”下部所从的“ ”,添加“口”旁而爲“同”,演變非常自然。這和前面“興”所从的“ ”或“ ”下部添加“口”旁是平行的變化,不容質疑,“ ”形確實當釋爲“桐”[5]。下面把“桐”的相關辭例簡單解釋一下。

《合集》20975是跟求雨有關的卜辭,按照筆者的理解先隸寫如下:

(44a) 壬午卜,𠂤:奏山、雲[6]桐,雨。
(44b) 己丑卜,𠂤:舞羊,今夕从雨。于庚雨。
(44c) 己丑卜:舞羊,庚从雨。允雨。　　合 20975[𠂤組肥筆類]

《合》20980辭例與此密切相關,也一併抄在下面:

---

① 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商務印書館,2007年,第3974頁。

② 沈建華、曹錦炎編著:《甲骨文字形表》,上海辭書出版社,2008年,第73頁第一欄。

③ 李宗焜:《殷墟甲骨文字表》,北京大學博士研究生學位論文(指導教師:裘錫圭教授),1995年,第138頁1551號。

④ 劉釗等:《新甲骨文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347頁。

⑤ 卜辭有些“南”字由於形近訛混爲“桐”,如《合》9518、32700等。《合》9518與《合》9519爲同文卜辭,根據《合》9519可以知道《合》9518“ ”。應該是“南”字,這是賓組卜辭南、桐訛混的例子。《合》32700“辛亥貞:史以二 于父丁宗𠂈”,根據同版的“二南”以及《合》32430“史以二南于父 ”之辭,這個“桐”字無疑也是“南”的混寫,這是歷組卜辭南、桐混寫的例子。根據辭例,這些混寫作“桐”的字應該表示{南}這個詞,可以看作是形近訛混。《合》681正、2017等版“南庚”之“南”作“ ”、“ ”,寫法有些似“桐”。由此可以推測,混寫爲“桐”的“南”字可能是刻手不小心將“南”上部的“ ”豎筆拉長的緣故(用“桐”寫“南”出於語音考慮也是不能排除的一種可能。桐,定母東部;南,泥母侵部。聲紐相近,韻部也有相通之可能。近年出土的楚地文獻常見“東(冬)”部字與“侵”部字相通之例,關於這個問題可參看魏宜輝:《再論郭店簡、上博簡〈緇衣〉用爲“從”之字》,《出土文獻語言研究》第一輯)。區分卜辭中的“南”與“桐”主要靠辭例限制,除此之外,字形方面也有規律可循——凡是“南”字,上下兩部分寫得緊密相連,筆畫發生相交;凡是“桐”字,上木下同寫得很開,筆畫不發生相交。

⑥ 從裘錫圭先生釋,轉引自黄天樹師《説甲骨文中的“陰”和“陽”》一文,參看《黄天樹古文字論集》,學苑出版社,2006年,第216頁。

(45a) 丁酉卜,犬:燎山、羊、雲椓[①],雨。(以上反面)

(45b) ☐羊雨。(以上正面[②]) 合 20980[𠂤組肥筆類]

筆者曾經對(44a)有過一個看法,把“奏”字後面的三個字釋爲“山子桐”,進而跟《山海經・東山經》的“子桐之山”相比附。經前輩學者指正後,現在看來是靠不住的。沈培先生在給筆者的回信中對這兩版卜辭有很好的講解,我認爲是比較合理的,不妨在這裏引出。

對於(44a),沈培先生認爲有兩種可能:一是把桐看成祭祀地點,把山、雲看作祭祀對象;二是把山、雲、桐看作三個祭祀對象,並認爲第一種可能性大。沈説可信。《屯》2152 説“于桐宿,亡災”;《合》10196 説“狩桐”,“桐”皆用爲地名,可見將(44a)中的“桐”看作地名是很合適的。(44a)大意是壬午之日由犬占問在桐地向山、雲二神進行奏祭是否會下雨。(44b)、(44c)己丑日占問向“羊”舉行舞祭,己丑日當夜還是第二天庚寅日會下雨。“于庚雨”應該是占辭,“允雨”當爲“驗辭”。

對於(45a),沈先生認爲也有兩種可能:一是把山、雲看作祭祀對象,羊、椓看作祭祀所用之牲;二是山、羊、雲均看作祭祀對象,並認爲第二種可能性大。我們同意沈先生的意見。從“舞”在卜辭中的常見用法看,“羊”很可能是求雨而舞的對象,如卜辭中常見“舞岳”(《類纂》第 98 頁),“岳”就是“舞”的對象。屬於𠂤組小字類的《合》20970、20974 有“舞蚰”、“舞 ”的話,其中“蚰”在𠂤賓間類、賓組一類卜辭中常見,常作爲燎祭對象(《合》14700～14707),所以𠂤組的“羊”、“蚰”、“ ”都應該是受祭對象。至於《屯》2152、《合》10196 的“桐”都是田獵地名,不論。

再看用來表示焚燒對象的人牲“㛠”。

賓組卜辭有以“同”爲偏旁的“ ”字,用法與歷組卜辭“焚同”之“同”没有差别,辭云:

(46) 己酉卜,㱿貞:翌庚戌焚 于[京,有从雨]。

合 1139(京人 133 清晰)[賓三]

(47) 貞:翌[庚]戌[焚] 于 [京],有从[雨]。 合 18066[賓三]

歷組卜辭常見焚“ (同)”求雨之卜,如:

(48) ☐焚同于兕?,雨。 合 32295[歷二]

---

① 從聞一多先生釋,參看《古典新義》,中華書局,1957 年,第 540 頁。

② 黄天樹師指示我,《合》20980 標注的“正”當爲“反”,“反”當爲“正”。

(49) 于甲焚同。

弜焚同。　　合 32296(合 32299 同文)[歷二]

“同”、“ ”顯然是用來表示焚燒求雨的人牲。已有學者指出,用作人牲的“ (同)”與“ ”應該表示同一個詞,表示 族或 地的女子[①]。可見,表示人牲的{同},歷組卜辭用“同”,而賓組卜辭用“ ”。

“ ”,我們認爲可隸定爲“姛”。《説文》:“敀,直項貌。从女同聲。”《玉篇·女部》:“姛,項直貌。”《集韻》卷一“侗”小韻下:“敀、頋,《説文》直項,或从頁,亦書作姛。”據此,“敀”、“頋”、“姛”俱爲一字異體。

“姛”,多見於歷代字典韻書,經籍中則少見。古書常見“頏”。《淮南子·脩務》:“則雖王公大人,有嚴志頡頏之行者,無不憚悇癢心而悦其色矣。”段玉裁認爲“頡頏”之“頏”就是《説文》的“竌”字。“竌”,《説文》訓爲“直項莽竌貌”,與“姛”意義相同。“姛”,上古定母東部;“頏”,上古匣母陽部。匣母、定母上古關係密切,陽部、東部常常可以通轉。“姛”、“頏”很可能表示同一個詞。

《詩經·邶風》:“燕燕於飛,頡之頏之。”傳曰:“飛而下曰頡,飛而上曰頏。”段注認爲:“此其引申之義,直項爲頡頏,故引申爲直上直下曰頡頏。”又楊雄《甘泉賦》:“柴虒參差,魚頡而鳥䀏。”李善曰:“頡䀏,猶頡頏也。”要之,“姛”、“頏”意思就是仰首直項,與佝僂之狀相對。

卜辭中的“姛”可能用來表示天生仰首直項的人,不能俯首彎腰,與古書中的佝僂相對。古書中記載上古有“八疾”。《廣雅》云:“䙳䙳、籧篨、侏儒、僬僥、瘂瘖、僮昏、聾□、矇□,八疾也。”《國語·晉語》:“文公問於胥臣曰:‘吾欲使陽處父傅讙也而教誨之,其能善之乎?’對曰:‘是在讙也。籧篨不可使俛,戚施不可使仰,僬僥不可使舉,侏儒不可使援,矇瞍不可使視,嚚瘖不可使言,聾聵不可使聽,僮昏不可使謀,質將善而賢良贊之則濟可竢也。若有違質教將不入,其何善之爲!”上博簡《容成氏》簡 2～3 也有類似的記載。上引“八疾”中的“籧篨”可能就是指“姛”、“頏”。“籧篨”當爲疊音詞,“籧”群母魚部,“篨”定母魚部,兩者與“頏”聲韻俱近。

古代有焚燒殘疾之人來求雨的習俗。裘錫圭先生曾經指出商代有焚巫尪以求雨的習俗[②]。卜辭中的“姛”可能就是指仰首直項的殘疾人。(46)～(46)辭都是占問“焚

---

① 裘錫圭:《説卜辭的焚巫尪與作土龍》,《古文字論集》,第 222 頁。

② 同上注,第 216～224 頁。

姛"是否會降雨。

出土於山東的曹伯狄簋也有"姛"字，其銘曰：

> 曹伯狄作夙(宿)□公尊簋，其萬年眉壽，子₌孫₌永寶用亯。

"夙"後一字學界釋爲"奿"。陳邦懷先生説：

> "□"，从女，凡聲。《殷虛書契後編》卷上十五頁有"□"字，王國維曰："此當是《左傳》'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之風字。"余永梁曰："按：此字从女，凡聲，殷虛古文風、鳳一字，鳳从凡聲，故凡、風通用；《集韻》帆、颿同字，杋、楓同字，皆其例也。"(《甲骨學文字編》第十二第六頁)按王、余之説皆是也。
>
> 夙爲風姓之國，故銘云"夙奿公。"今以夙奿連文證之，知王説奿當是風姓之風，確切無疑。①

這段考釋屢被徵引，用來印證古書中的宿國確實是風姓之國。然而這個考釋是有問題的。從銘辭上説，此簋乃禮器，處於"夙□公"位置的部分一般是作器者的先祖或考妣，如果把"夙□公"講成宿國國君不合適。另外，"夙□公"本身稱謂就很怪異，"國號＋國姓＋公"的組合很少見到。現在看來，"□"字右部从"同"而非"凡"，當釋爲"姛"，不从"凡"得聲，則跟"風"就没有關係了。"夙姛公"可能是曹伯狄的先祖。

通過對甲骨卜辭用爲"會同"、"連同"之"同"以及"桐"、"姛"等辭例的説解，我們認爲卜辭中舊釋"凡"的形體確實當釋爲"同"，下面討論兩個从"同"之字。

卜辭有可以隸寫爲"□"的字，其形作：

、合 3945 正 、合 3947 正 合 3947 反

此字張秉權先生釋爲"鳳"字異體："上从凡，下象鳥雀之形，疑亦鳳字。"②姚孝遂先生按語："其説蓋是。"(《詁林》第 2854 頁)劉釗先生曾經對這個字有過很好的考釋，他指出：

> 按甲骨文爵字作"□"、"□"，又作"□"、"□"。如"□"形省去"□"形作"□"，則顯然與"□"所从之"□"爲一字無疑。故甲骨文之"□"、"□"、"□"都應隸定作"□"。甲骨文又有字作"□"，應爲此字較規則的寫法。可見爵字正規

① 陳邦懷：《曹伯狄簋考釋》，《文物》1980 年第 5 期，第 67 頁。

② 張秉權：《殷墟文字·丙編》上輯(一)考釋部分，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3 年，第 56 頁。

寫法不難辨識,而稍加變形作“ ”,便使人産生錯覺。①

劉先生指出“ ”下部所从爲“爵”是非常正確的,卻未對上部所从之“ ”作出説明。但從其對《合》3945～3947 反“疾弗其同”的釋寫看,劉先生是同意把“ ”類形體釋爲“同”的。我們認爲“ ”字上部所从正是“同”字,可以跟前面列出的舊釋爲“凡”的“同”字形體比較,一目瞭然。《合》3947 的“ ”字上部所从之“同”省去一筆或兩筆横畫,仍然是“同”。《合》1138 有“ ”字作:

合 1138

如劉先生所言,這是比較標準的寫法。又有:

英 416

下部从“斝”,但仍很可能是“ ”字異體。花東子卜辭 205、349、441 分别有下列簡短命辭:

花東 205　花東 349　花東 441

意義不明。如果把兩個字上下疊起,則與《合》3945～3947 的形體十分接近,這應該不好視爲巧合。

卜辭又有从“同”的“ 花東 290”、“ 花東 403”、“ 花東 475”、“ 花東 493”等字,其右部所从也可以單獨成字,見於《花東》493 和《合》17539,分别作“ ”、“ ”。

方稚松先生對這兩個字有很好的研究,他認爲甲骨文“ ”、“ ”分别演變爲金文中的“ ”、“ ”,金文“ ”、“ ”學界一般釋爲“瓚”、“祼”,則甲骨文“ ”當釋爲“瓚”,“ ”等當釋爲“祼”②,方説可信。另外,方先生對甲骨文“ ”形有詳細的分析:

> 字形下方从“ ”,其中第 3 辭(引者按:即《花東》475)中“ ”下加“ ”,表雙手捧舉之狀。這裏的“ ”,筆者初將它釋爲“凡”,後據陳劍先生告知,可能應釋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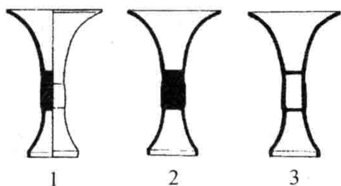
---

①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62 頁。

② 方稚松:《釋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的瓚、祼及相關諸字》,《中原文物》2007 年第 1 期,第 83～87 頁。

“同”。甲骨文中“（庸）”、“（桐）”字下所从的“”即釋爲“同”，此外，甲骨卜辭中常見的“肩有疾”之“”，學術界現多理解爲“興”字之省，所从也應爲“同”字。[1]

從以上對“同”字形體的認知看，陳劍先生釋“”下部“”爲“同”是非常正確的。方稚松先生在前引一文中指出“”字形體象置柄形器於同中，這個分析也是合理的。最近發表了西周成王時期的内史亳同，這件自宋代以來一直稱爲“觚”的青銅酒器自名爲“同”，與《尚書・顧命》“奉同”、“受同”的記載相合。吴鎮烽、王占奎先生都指出這種青銅酒器“同”來源於竹筒之形，字的兩側豎筆象竹筒的外壁，中間兩横象竹節之形。古人以竹筒爲水器酒器，後來仿照竹筒之形鑄造青銅器“同”（圖一），並且添加“口”形，就變成了“同”[2]。這些論斷都非常具有啓發意義。



圖一　（綫圖采自王占奎《讀金隨札——内史亳同》一文，《考古與文物》2010 年第 2 期第 38 頁）

可見，方先生説花東子卜辭寫作“”形的“瓚”象玉件置於“同”中是有依據的。至於“瓚”字爲何用柄形器跟“同”來表示，則仍需進一步研究。

四　甲骨文“凡”、“同”之别

如上所述，甲骨文中過去釋爲“凡”的大多數形體都是“同”字，那麽甲骨卜辭中還有没有“凡”字呢？當然有的。下面僅舉出甲骨文中从“凡”得聲的“風”字作爲代表。甲骨文从“凡”之“風”一般作：



---

① 方稚松：《釋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中的瓚、祼及相關諸字》，《中原文物》2007 年第 1 期，第 83 頁。

② 吴鎮烽：《内史亳豐同德初步研究》，《考古與文物》2010 年第 2 期，第 30～33 頁；王占奎：《讀金隨札——内史亳同》，《考古與文物》2010 年第 2 期，第 34～39 頁。

參照“風”所从的“凡”字形體,下面的形體當是“凡”字無疑:

合 29990(安明 1828) 、合 29383(安明 1969) 合 33568

卜辭中的“凡”一般見於無名組卜辭,皆用爲地名。其辭云:

(50a) 惠庚蔞(焚),又(有)[雨]。

(50b) 其乍(作)龍于凡田,又(有)雨。 合 29990[無名組]

(51a) 王至[于]凡田,湄日亡𢦏。

(51b) 弜至凡田,其每(悔)。 合 29383[無名組]

(52) 戊寅卜,貞:王其田,亡災。在凡。 合 33568[無名組]

“凡”字,郭沫若先生指出即“槃”之象形初文①,可從。上揭“風”所从以及獨立使用的“凡”字形體確實象側立的盥盤之形②。左側豎筆直而短,象盤底圈足之形;右側豎筆向外彎曲,象盥盤口沿之形。兩側豎筆并不對稱,這一點與“同”有顯著區別。西周金文“凡”字作如下之形:

多友鼎	曶鼎	曶鼎	盂鼎	䜌簋
𣪕比盨	凡*觶	散氏盤	散氏盤	凡*彝

我們可以看到,象徵圈足的豎筆仍然筆直,且短;象徵盥盤口沿向外彎曲的曲筆到了周代金文中變得格外誇張,以至於有的曲筆下部或向外劇烈折出,如多友鼎、盂鼎、凡觶、散氏盤等,或曲筆下部作肥筆的波折,如曶鼎、䜌簋等。不管怎樣,周代金文的“凡”字與甲骨文中的“凡”一脈相承是顯然的。

---

① 郭沫若:《卜辭通纂》,科學出版社,1983 年,第 272～273 頁。

② 無名組卜辭有一些“風”字所从的“凡(盤)”形,寫法與一般的“凡(盤)”形有些距離,已經訛變爲“戌”。請看:

合 29175 合 30251 懷 1321 懷 1319

尤其是《懷》1319 的形體,右上从“戌”至爲明顯。聯繫無名組卜辭所有“風”字形體,“凡(盤)”訛變爲“戌”的軌跡大致可以描述如下:



從“凡(盤)”至“戌”的訛變,主要有兩個關鍵的步驟。先是象徵盤器口沿的彎曲筆畫拉直,并於兩端施加短横,可能象徵兩側立耳。然後盤器口沿筆畫訛變爲“柲”形,相應地盤底圈足部分筆畫訛變爲斧鉞之形。於是,“凡(盤)”旁就完全訛變爲“戌”旁了。

戰國時代秦國文字的"凡"作"　"形，與周金文寫法相同。楚系文字"凡"則作"　"、"　"、"　"，在"凡"字右部象徵口沿的斜筆上再施加左向的撇筆，可能爲了與"同"字形體相區别。

歷時考察古文字"凡"字形體，其形體演變一目瞭然，可以描寫如下：



可見，"凡"字演進脈絡非常清晰。每一時期的"凡"字都跟同時期的"同"字區分顯著，其區分手段各有不同。商代甲骨文"同"字左右豎筆對稱，要麽全部筆直等長，要麽全部外向彎曲且等長，其取象是桶類物品，或認爲是竹筒，亦可從。而"凡"字左右豎筆不對稱，左側豎筆筆直且短，右側豎筆外向彎曲且長，其取象於側立之盥盤。周代金文情形大致與甲骨文同。戰國時代秦國文字"凡"與"同"之别明顯，其道理與商周同；而楚系文字"同"、"凡"區别更爲顯著，其區别手段靠右側斜筆上有無左向撇筆。

有了這個認識，我們再回過頭看甲骨文舊釋"凡"的形體，確實絶大多數當爲"同"字，而舊釋"杋"、"妀"的字當改釋爲"桐"、"姛"。過去學界不同意釋"　"（　）爲"同"的意見，就是没有看到"凡"、"同"二字形體的細微差别[①]。

必須指出，考察全部甲骨卜辭，獨立使用的"凡"以及用爲偏旁的"凡"有訛混爲"同"之例，但數量極少，並不影響前面的結論。下面把我們發現的訛混之例列舉出來。《合》28945＋29139（即《合補》9009）："从榆亡災。○从凡亡災。○翌日壬王其迖（蹕）于向，亡災。""凡"地之"凡"作"　"，左右豎筆幾乎等長（右側竪筆略长），似有訛混爲"同"的趨勢[②]。

---

① 少數例外總是有的。如《合》30233的"風"，所从之"凡"似寫成了"同"。

② 《合》21565是舨子組卜辭，上有"　"字，從字形上看無疑是"同"字。此版卜辭上下皆殘，行款比較亂，卜辭不好通讀。學者一般把"同"看作是右側卜辭"田于"的地點，整條卜辭讀爲"貞：中子呼田于凡"。如果真是如此，則此"同"當看作是"凡"的訛混。但"同"字右上有"疾"，"同"也可能屬於上面一條卜辭，跟"肩興有疾"有關。如此則未必看作"凡"、"同"訛混。事實如何，有待綴合後解決。又，《合》29687有卜辭："丁亥卜，大，[貞]：☐其鑄？黄呂，☐作　，利惠☐。"學界一般把"　"釋爲"凡"，讀作"盤"。從字形上看，此字更可能爲"同"。"同"是一種酒器。最近發表了西周成王時期的内史亳同，這件自宋代以來一直稱爲"觚"的青銅酒器自名爲"同"，與《尚書・顧命》"奉同"、"受同"的記載相合。如此，則"　"没有必要看成是訛混爲"同"，本身就是"同"字。

《合》30233"☑遘大風"之"風"作"[illegible]",《合》30261"風"作"[illegible]",所从之"凡"從拓本上看與"同"十分接近,可以看作訛混爲"同"。

順帶把金文中過去釋爲"凡"的"同"字作一簡要説明。舊稱"大豐簋"、"天亡簋"的(集成 8.4261)銘文説:

> □亥,王又(有)大豊(禮),王[illegible]四方。王祀于天室,降天亡[illegible]。王衣(卒)祀于王丕顯考文王……

"王"下一字"[illegible]"自劉心源釋"凡"後,學界多從之,並對"王凡四方"作了很多不同的解釋。郭沫若先生以"風"从"凡"得聲而主張此"凡"假借爲"風",訓爲"諷也"、"告也"。聞一多先生疑"凡""讀爲汎,傳王在辟雍中汎舟也"。陳夢家、岑仲勉、張玉春等先生皆從之①。于省吾先生則認爲"凡"用爲祭名,李平心、孫稚雛等先生從之②。劉曉東先生認爲"凡"當讀爲"督"③。林澐先生進一步解釋説"督"當訓"目般旋而視","王凡(督)四方"意義與"王望四方"相當④。從學界引用此簋銘文釋文情况看,釋爲"凡"是十分普遍的。

其實,先於釋"凡",吴式芬、孫詒讓、吴闓生等已經正確將其釋爲"同"。孫常敘先生更是力辯"[illegible]"與"[illegible](凡)"不同,認爲"[illegible]"是"櫝"或"匵"的象形初文,是一種貯藏器物的匵子之名,由於音近而讀爲"同",並依吴闓生的意見認爲"王同四方"即王會同四方諸侯⑤。長期以來,採信釋"凡"的學者占絶大多數,這從引用此簋簋銘的釋文上可以看得很清楚。通過上面一節討論甲骨金文"同"、"凡"二字形體的差異,很容易知道此字當爲"同"無疑。前引孫常敘先生一文已經指出這一點,是十分正確的。唯獨孫先生説"[illegible]"是"櫝"或"匵"的象形初文,由於音近而讀爲"同"則似可商榷。"[illegible]"本來就是"同"字,至於其取象則可能如裘錫圭先生所言:"大概本是筒、桶一類東西的象形字。"⑥

---

① 請參看張玉春:《天亡簋"王又大豊"與"王凡四方"試解》,《東北師範大學學報》1990 年第 4 期,第 80～81 頁。

② 以上諸先生主張請集中參看孫稚雛:《天亡簋銘文匯釋》,《古文字研究》第 3 輯,中華書局,1980 年,第 170～171 頁。

③ 劉曉東:《王亡簋與武王東土度邑》,《考古與文物》1987 年第 1 期。

④ 林澐:《天亡簋"王祀于天室"新解》,《史學集刊》1993 年第 3 期,第 28 頁。

⑤ 孫常敘:《〈天亡簋〉問字疑年》,《吉林師大學報》1963 年第 1 期,第 33～38 頁。

⑥ 裘錫圭:《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鞀"》,《古文字論集》,第 196 頁。

建議以後再引用此簋銘文時徑直隸寫爲“王同四方”，至於“王同四方”作何解釋那是另外一回事。“同”，應該如前輩學者所言，當爲“會同”之義。《周禮・大宗伯》說：“殷見曰同。”

《集成》5353 習慣稱爲“寎卣”的銘文說：

辛卯，子易(賜)寎貝，用作 。

“ ”(以下用方塊號“□”代替)，一般認爲是“凡彝”二字合文[1]。基於上面指出的“凡”、“同”之別，我們認爲其左上部“ ”當是“同”字。關於“□”的理解可以有以下的可能性：第一，如果把“□”看作合文，則可以釋作“同彝”。“同彝”可能是“小名＋大名”的形式[2]。第二，“□”是一個字，可以分析爲从“彝”“同”聲，與內史亳同自名爲“同”的字表示同一個詞，寎卣增加“彝”旁以表意。也可能“彝”是聲符，“同”爲形符。有學者據米宮諸器的“彝”作“ ”，認爲“□”也應該是“彝”字異體，亦有道理[3]。從“ ”所處位置看，似不像後來補刻的，所以我們傾向於後者。

《集成》11・5497 所謂的“凡尊”之“凡”作“ ”，也應該改釋爲“同”，其名可以稱之爲“同尊”。

另外，周代銘文中有些所謂的“同”字，現在看來可能為“凡”字之繁構。如《同自簋》的器主“同自”之“同”作：

、 集成 3703・1、3703・2

所謂的“同”，上部所从當為“凡”字無疑，可以隸定作“呇”，添加無義旁“口”，仍然是“凡”字。又如《散氏盤》用為地名的所謂“同”作：

集成 10176

此字上部也是“凡”。本銘自有“凡”字二見，跟這個所謂的“同”字上部形體全同，亦可證。其他如《鄭同媿鼎》(集成 2415)、《元年師兑簋》(集成 4274、4275)、《師詢簋》(集成

---

① 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中華書局，2001 年，第 106 頁。

② 陳劍：《青銅器自名代稱、連稱研究》，《中國文字研究》第一輯，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99 年，第 336 頁。

③ 陳英傑：《商代金文文例研究》，《文字與文獻研究叢稿》，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 年，第 2 頁注 4。

4342)等銘中的所謂"同"字情況相同,皆當釋"凡"。

過去,有學者懷疑《小臣宅簋》的"同公"可能是"周公之子封於凡者,是春秋時凡伯的先世"①,但礙於"凡"、"同"之隔,一直没有得到認同。通過本文研究,所謂的"同公"之"同"也是"凡"字,《小臣宅簋》的"同公"實為"凡公"無疑。

附記:黄天樹師、陳英傑師審閲本文初稿,提出多處修改意見。莫伯峰師弟對本文寫作亦提供幫助,一併表示感謝!

2011 年 5 月初稿

看校追記:又,寇占民先生《西周金文動詞研究》(綫裝書局,2010 年)附録一"西周金文動詞疏證"第 27 號"同"字頭下,已經點出"同"、"凡"二者在筆勢上的區别,本文初稿没有注意到寇説而失於徵引,是非常不應該的,謹向寇先生致以衷心的歉意。區分古文字"凡"、"同"是寇先生的發現,小文只是做些補充論證而已。

2013 年 6 月

① 李學勤:《殷契存稿·序言》,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92 年,第 6 頁。

甲骨文田獵動詞研究

葛　亮

目　次

一、田獵動詞的界定
二、田獵動詞的分類
　（一）既有分類法存在的問題
　（二）語言學標準的運用
　（三）田獵動詞分類簡表
三、田獵動詞考釋七則
　（一）釋“魯”、“𡋯”
　（二）“亞”字補釋(附 1. 説“叓”　附 2. 説“屬”)
　（三）“㚔”、“執”辨
　（四）“虢”、“戱”辨(附. 説“區”)
　（五）“畋”字補釋
　（六）“疋”字補釋
　（七）田獵卜辭中的名動相因例
四、田獵動詞誤判舉例
　（一）前人誤釋之“彈”、“漁”、“釣”、“苗”、“誘”
　（二）説與“毕”形近的“甾”字
　（三）“兔鷹”田獵説獻疑
引書簡稱表
引用綴合成果出處表

田獵是商周社會生活的重要組成部分,也是甲骨刻辭的主要内容之一。甲骨文發現百餘年來,歷代學者已對其中的田獵刻辭做過較爲深入的研究。裘畢勝、黄然偉、姚孝遂、鍾柏生、陳煒湛、張惟捷、章秀霞、劉桓、劉風華、韓江蘇等先生,還先後發表了綜合研究商代田獵活動的專文或專著①,許多甲骨學、殷商史論著中也有專門討論田獵刻辭的篇章②,相關研究成果十分豐富。

---

① a. Harry E. Gibson(裘畢勝,或譯吉卜生),"Hunting During the Shang Period"(《商代的田獵》),*The China Journal*, Vol. XXVII, 1937 No. 6(《中國襍誌》第 27 卷,1937 年第 6 期)。

b. 黄然偉:《殷王田獵考》,黄然偉:《殷周史料論集》,三聯書店(香港)有限公司,1995 年,第 269～345 頁(初刊於《中國文字》第 14、15、16 册,臺灣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系,1964～1965 年。《中國文字》十二卷本併入第 14 册)。

c. 姚孝遂:《甲骨刻辭狩獵考》,《姚孝遂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2010 年,第 189～214 頁(初刊於《古文字研究》第 6 輯,中華書局,1981 年)。

d. 鍾柏生:《卜辭中所見殷代的軍禮之二——殷代的大蒐禮》,《中國文字》新 16 期,藝文印書館,1992 年。

e. 陳煒湛:《甲骨文田獵刻辭研究》,廣西教育出版社,1995 年。

f. 張惟捷:《商代甲骨田獵刻辭研究》,輔仁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蔡哲茂),2004 年。

g. 章秀霞:《花東田獵卜辭的初步整理與研究》,《殷都學刊》2007 年第 1 期。

h. 劉桓:《卜辭所見商王田獵的過程、禮俗及方法》,《考古學報》2009 年第 3 期。

i. 劉風華:《殷墟小屯村南系列田獵卜辭的初步整理與研究》,《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1 年第 3 期。

j. 韓江蘇:《從殷墟花東 H3 卜辭排譜考察商代田獵禮》,《殷墟與商文化——殷墟科學發掘 80 週年紀念文集》,科學出版社,2011 年,第 453～479 頁。

② 其中比較重要的有:

a. 葉玉森:《揅契枝譚》,第二節"漁獵"、第九節"田狩",富晉書社,1929 年,第 6、8 頁(初刊於《學衡》第 31 期,1924 年)。

b. 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第十六章第七節"田獵與漁",中華書局,1988 年,第 552～557 頁(初版於 1956 年,科學出版社)。

c. 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第一章第一節"狩獵卜辭體例",《李學勤早期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2008 年,第 159～167 頁(初版於 1959 年,科學出版社)。

d.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第十章"田獵",中華書局,1985 年,第 150～196 頁。

e-1. 楊升南:《商代經濟史》,第五章"狩獵活動"、第六章"漁業經濟",貴州人民出版社,1992 年,第 260～336 頁。相關内容又見:

e-2. 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第十二章"商代社會經濟研究"第四節"漁獵業與商代社會經濟",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9 年,第 556～569 頁。 (轉下頁)

在田獵刻辭中,有不少表示田獵方法、手段的動詞,學者多稱之爲"田獵動詞"①。這些詞往往是釋讀辭例的關鍵所在,歷來就是學者研究的重點。陳煒湛先生曾在1995年出版的《甲骨文田獵刻辭研究》一書中總結道:

在這方面,黄然偉《殷王田獵考》、姚孝遂《甲骨刻辭狩獵考》兩文均有相當長的篇幅予以論述。……二文所論各有側重,有些具體問題也不是没有商榷的餘地,但總的來説,有關商代田獵方法與工具的問題,這兩篇文章互爲補充,基本上是講清楚了。②

不過,現在看來,前人的相關論述中仍然存在不少尚未"講清楚"的地方,或需要辨析,或值得補充。其中既涉及具體字詞的釋讀,也涉及對田獵動詞的整體把握。本文即擬就其中部分問題作一初步的探討。

一 田獵動詞的界定

本文要討論的"田獵動詞",是指:

甲骨刻辭中表示田獵行爲或田獵結果的動詞。

其中包括與捕魚相關的動詞,不包括"逊"③、{步}④、{往}、{出}、{省}⑤等表示其他出

(接上頁) e-3. 楊升南、馬季凡:《商代史·卷六:商代經濟與科技》,第五章"補充肉食來源的漁獵活動",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0年,第237~299頁。本文一般只引用e-1。

f. 李學勤、彭裕商:《殷墟甲骨分期研究》,第七章第二節"田獵",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第359~362頁。

g. 門藝:《殷墟黄組卜辭的整理與研究》,第四章第一節"黄組中的田獵卜辭",鄭州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王蘊智教授),2008年,第118~135頁。

① 就我們所見,楊升南先生最早將"陷"、"焚"、"网"等稱爲"田獵動詞",並指出"由這些動詞即可得知商代人們的狩獵方式,亦即狩獵的技術"(《商代經濟史》,第275頁)。其後學者多沿用此名稱。

② 陳煒湛:《甲骨文田獵刻辭研究》,第17頁。

③ 此字的釋讀頗有異説,本文從裘錫圭先生釋"逊"。參看裘錫圭:《釋"柲"》,《裘錫圭學術文集》第1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51~71頁(初刊於《古文字研究》第3輯,中華書局,1980年)。各家説解可參看劉桓:《釋甲骨文迖字——兼説"王迖于(某地)"卜辭的性質》,劉桓:《甲骨集史》,中華書局,2008年,第150~160頁。

④ 本文的研究對象是"詞"。爲了明確字與詞的區别,我們沿用裘錫圭先生在《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年)中的做法,在必要時用"{ }"來標示詞。如表示擒獲之"擒"這個詞時便作"{擒}",以與其字形"毕"、"禽"相區别。在不能確定某字讀爲何詞時,也用其字形(不標{ })來代表詞。如也説"逊"、"龔"等"詞"。

⑤ 常耀華先生認爲"省田"卜辭中並没有可以確切解釋爲"觀耕"者,"省田"當即"觀獵"(《卜辭的"省田"與"觀獵"》,《殷都學刊》2010年第4期)。其説若是,則應將"省田"之{省}看作"表示與田獵相關的其他行爲的動詞"。

行活動的動詞,也不包括{告}、{祝}[①]、{夙}[②]、"䝉"[③]等表示與田獵相關的其他行爲的動詞。關於田獵動詞的界定標準,有以下幾點須作具體説明[④]。

(一) 表示田獵結果的動詞當與表示田獵行爲的動詞一併討論

本文要討論的"田獵動詞"與以往學者所説的"田獵方法"相比,最主要的區别在於其中既包括表示"田獵行爲"的動詞,又包括表示"田獵結果"的動詞。這兩類詞關係密切,且較易混淆。如前人在研究田獵方法時,往往將某些表示田獵結果的字詞(如"毕"、"隻"、"毒"以及下文將討論的"𡉈"、"魯"、"𤴐"等)誤認爲某種具體的田獵行爲[⑤]。因此,我們認爲兩者既應明確區分,又應一併討論,這對確定其中具體字詞的用法、歸屬與意義當大有助益。

此前,劉風華先生在討論村南系列卜辭中的田獵動詞時,已將"表示擒獲的動詞"作爲單獨一類納入其中[⑥]。而在整理了所有組類的田獵卜辭後,我們發現其中所記載的田獵結果並非只有"擒獲"一種,而表示田獵結果的動詞也遠不止{擒}(寫作"毕"、"禽"[⑦])、{獲}(寫作"隻")等幾個。因此,本文不使用"表示擒獲"一類的説法,而改用"田獵結果"這一涵蓋面更廣的概念。

---

① {告}指表示犬官報告獸情者,{祝}指義近於{告}者。參看沈培:《説古文字裏的"祝"及相關之字》,《簡帛》第2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30頁。

② 指義爲"早起做事"者,寫作"𠃬"。參看沈培:《説殷墟甲骨卜辭的"𠃬"》,《原學》第3輯,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5年,第75～110頁。

③ "䝉"多表示田獵或戰爭後獻擒或獻俘的祭祀。參看詹鄞鑫:《釋甲骨文"禡"字》,《華夏考——詹鄞鑫文字訓詁論集》,中華書局,2006年,第355～361頁。又參本文第四章第(四)節所附"説'區'"。

④ 以下我們不再強調"商周"、"刻辭"的概念,一般只説"商代"、"殷人"、"卜辭"。關於周原甲骨文中的田獵卜辭,參看陳全方、侯志義、陳敏:《西周甲文注》,學林出版社,2003年,第68～73頁。關於周原甲骨文的時代,參看李學勤:《西周甲骨的幾點研究》、《續論西周甲骨》,李學勤:《周易溯源》,巴蜀書社,2006年,第177～202頁。關於與田獵相關的記事刻辭,參看本文第三章第(五)節"'畋'字補釋"。

⑤ 誤以"毕"爲田獵方法者如陳夢家:《殷虚卜辭綜述》,第554頁;黄然偉:《殷王田獵考》,《殷周史料論集》,第273頁。誤以"隻"爲田獵方法者如黄然偉:《殷王田獵考》,《殷周史料論集》,第288頁;姚孝遂:《甲骨刻辭狩獵考》,《姚孝遂古文字論集》,第192～193頁;陳煒湛:《甲骨文田獵刻辭研究》,第21～22頁;張惟捷:《商代甲骨田獵刻辭研究》,第44、48頁。誤以"毒"爲田獵方法者如韓江蘇:《從殷墟花東H3卜辭排譜考察商代田獵禮》,《殷墟與商文化——殷墟科學發掘80週年紀念文集》,第469～470頁。

⑥ 劉風華:《殷墟小屯村南系列田獵卜辭的初步整理與研究》,《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1年第3期,第91～92頁。

⑦ 參看黄天樹:《殷墟甲骨文"有聲字"的構造》,《黄天樹古文字論集》,學苑出版社,2006年,第290～291頁。

此外,{田}(寫作“田”、“畋”[①])、{狩}(寫作“獸”、“燀”?[②])等詞並非表示某種具體的田獵方法,學者或將其稱爲“田獵名稱”[③]、“廣泛意義之田獵方法”[④]等。本文即以“田獵行爲”這一概念代替一般所説的“田獵方法”,以將這部分動詞納入其中。

(二) 是否以擒獲獵物爲目的是認定田獵行爲的主要標準

我們認爲,要認定一個動詞是否表示“田獵行爲”,主要標準在於其表示的行爲是否以“擒獲獵物”爲目的,或目的之一。在卜辭中,關鍵要看是否存在占卜此行爲能否擒獲獵物的命辭。如果存在這樣的命辭,那麽這個動詞所表示的應當就是“田獵行爲”。“遡”、{步}、{往}、{出}、{省}等所在的命辭即未見卜問能否擒獲者,因此我們將這些詞看作表示“其他出行活動”的動詞。

卜辭中常用來表示擒獲的動詞有{擒}、{獲}、“隻”、“幸”[⑤]四個,就我們所見,其中{擒}只表示“捕獲獵物”這一種意義。所以,只要存在占卜某種行爲能否“擒”的命辭,那麽這種行爲無疑就是田獵。

需要注意的是,{獲}、“隻”、“幸”的用法與{擒}有所不同,三者除了在田獵卜辭中表示擒獲獵物外,也常常在征伐卜辭中表示抓獲敵人。如《合》之“漁獵”類收入如下二辭:

(1a) 壬午卜:㞢(有)戎在斲東北,隻(獲)。[⑥]

(1b) 弗隻(獲)。 合 20779+[⑦][𠂤歷][⑧]

---

① 關於表示田獵之{田}的“畋”字,參看本文第三章第(五)節“‘畋’字補釋”。

② 黄天樹先生懷疑子組卜辭中的“燀”是“獸”的異體(《子組卜辭研究》,《黄天樹古文字論集》,第 92～93 頁),可備一説。

③ 陳煒湛:《甲骨文田獵刻辭研究》,第 19～20 頁。

④ 張惟捷:《商代甲骨田獵刻辭研究》,第 80～81 頁。

⑤ 參看本文第三章第(三)節“‘幸’、‘執’辨”。

⑥ 我們同意大多數卜辭的命辭都不是問句的觀點,故句末一般標句號。但句末如有“抑”、“執”等語氣詞,則標問號。參看:a. 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第 309～337 頁。b. 裘錫圭:《對〈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一文的評論的答覆》,《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第 344～349 頁。

⑦ 本文在標示甲骨綴合情況時,正文中一般只舉出與所引内容相關的片號,並加“+”號表示另有綴合。完整的綴合片號及出處請參看文末所附“引用綴合成果出處表”。

⑧ 本文在甲骨文的分類與斷代上一般採用黄天樹先生《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一書(科學出版社,2007 年)及其他相關論文中的分類標準及組類名稱。唯“歷組”、“黄組”等仍稱“組”,以照顧一般的稱説習慣。

實則辭(1)所卜的是能否抓獲"有戎"之人,而非能否擒獲獵物。下舉辭(2)與之當爲同時所卜,而曰"伐"、"𢦏",是其證:

(2) 壬午卜:伐戎☐斷東北,𢦏(翦)①。

京人3016(合22202不清)[自歷]②

"𨾴"或被看作"畢"的異體③。然而"𨾴"的對象也可以是敵人,這一點與{獲}相似而與{擒}不同。"𨾴"用於征伐卜辭者如:

(3) 貞:弗其𨾴土方。　　合6450+[典賓]

(4) 癸酉卜,出,貞:𢀛𨾴舌方。　　合24145+[出一]

姚孝遂先生據此指出"'𨾴'字的這種用法,是'畢'字所没有的,因此我們認爲'𨾴'與'畢'還不能斷定爲同字,至於'𨾴'究竟相當於後世的什麼字只能存以待考"④,是正確的⑤。

"幸"在田獵卜辭之外也多用於征伐卜辭,如:

(5) 貞:雀弗其幸亘。　　合6953[賓一]

(6a) 己巳貞:☐執井方☐

(6b) 弗幸。　　合33044+[歷二]

因此,我們不能單憑占卜"獲"、"𨾴"、"幸"的命辭來認定表示田獵行爲的動詞,而需要與其他證據一併考慮。所謂其他證據,可以是該行爲是否以獵物爲對象、驗辭中有否獵獲野獸的記録等。下面我們就舉三個需要綜合考慮的例子。

---

① 參看陳劍:《甲骨金文"𢦏"字補釋》,陳劍:《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年,第99~106頁。

② 辭(1)、(2)的釋讀與斷代參看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注30,《裘錫圭學術文集》第1卷,第121頁。

③ 如陳夢家先生認爲"畢象捕鳥之網,所以字亦作𨾴"(《殷虛卜辭綜述》,第554頁)。《類纂》亦釋"𨾴"爲"擒"。姚孝遂先生又認爲"𨾴"或从倒"隹",或增"又"作"𨾴"(《甲骨刻辭狩獵考》,《姚孝遂古文字論集》,第192頁)。《類纂》即將"𨾴"、"𨾴"一併釋爲"擒",且將兩者的辭例混排在一起(第1095~1096頁)。實則"𨾴"的辭例皆曰"受㞢𨾴","𨾴"與"𨾴"的用法明顯不同,不能簡單地認定爲同一字。而所謂"从倒'隹'"之形似未見,或是"𨾴"字誤釋。因此本文只列"𨾴"字頭。

④ 姚孝遂:《甲骨刻辭狩獵考》,《姚孝遂古文字論集》,第192~193頁。不過姚先生又認爲"'𨾴'是一種具體的擒獲方法與手段",而將其與"网"、"罶"等並列,則不可取。

⑤ 近有馮時先生釋"𨾴"爲"逃離"之"離",認爲辭(4)中名"𢀛"之人"或有出使之任,故諸卜多關心其離開敵國的兇若"(《釋"離"》,《古文字研究》第27輯,中華書局,2008年,第90頁)。然而卜辭中見於"𨾴"之前的否定副詞只有{不}、{弗},而没有{勿}、{弜},"弗其𨾴土方"義爲"不會𨾴土方",而不會是"不要離開土方"(參看本文第二章第(二)節之1a"田獵動詞與否定副詞的搭配")。可見馮説不可信。

1. {罩}

賓組卜辭中有一(罕)字，象雙手執網之形，學者多以爲田獵方法之一。如黄然偉先生認爲：

> 罕字从网从廾，象設網以待之形，與《説文》字之形甚近，疑即罬字。説文罬云："捕鳥覆車也。"……()亦爲狩獵之一法，惜其辭意簡略，未能深究其所獲者爲何種動物矣。①

黄先生釋"罕"爲"罬"，恐怕是受了將誤摹作、的影響，並不可信。也有學者認爲"罕"是"网"的異體，如郭沫若先生認爲此字"象投网之形，殆即网之異文"②；陳年福先生認爲"'罕'實際上相當於'网'的動詞專字，完全可以視其爲異體"③。

實則"罕"的辭例多殘，較爲完整者僅如下一組：

(1a) ☐王曰子罕，其隻(獲)。

(1b) ☐王弓④(發)⑤曰子罕，不其隻(獲)。　乙 2904(合 10848 不清)[賓一]

釋爲"罬"、"网"，認爲是田獵方法之論多以此爲據。

我們認爲，儘管"罕"的字形很可能象某種田獵行爲，但是古文字的"造字本義"和這個字在語言中表示的"詞"是不同層面的問題，不能簡單地將兩者等同起來。在既有材料中，"罕"只見於占卜能否"獲"的命辭，既未見卜問"罕"能否"擒"者，又未見"罕"以獵物爲對象，也没有記録通過"罕"擒獲獵物的驗辭。那麽，按照前面我們確立的標準，就不能僅憑辭(1)而將"罕"認定爲表示田獵行爲的動詞。

不過，黄組卜辭中又有一個用作動詞的"羃"字，其辭曰：

(2a) 癸酉卜，貞：牢犬辟祝医？禁(麓)覷豕，翌日戊寅王其[阑(求)⑥，口

---

① 黄然偉：《殷王田獵考》，《殷周史料論集》，第 288～289 頁。

② 郭沫若：《殷契粹編》第 1594 片考釋，科學出版社，1965 年，第 767 頁。

③ 陳年福：《甲骨文詞義論稿》，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第 133～134 頁。

④ 此"弓"字《乙》2904 作，尚可辨識。《摹釋》、《釋文》、《校釋》等皆漏釋。

⑤ 參看裘錫圭：《釋"勿""發"》，《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第 140～154 頁。

⑥ 參看陳劍：《金文字詞零釋(四則)》之四"史牆盤的'𡨦'字"，張光裕、黄德寬主編：《古文字學論稿》，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 年，第 143～146 頁。

(曰)[1]]⿱召羿,[王弗每(悔),]毕(擒)。

(2b) 丁丑卜,貞:牢逐〈犬〉辟祝医?禁(麓)觀豕,翌日戊寅王其□(求),口(曰)⿱召羿,王弗每(悔),毕(擒)。　合 37468[黄組]

(3) 其于己卯王廼各?⿱召羿,王弗每(悔),毕(擒)。　合 36661[黄組]

很明顯,從管理田獵事務的“犬人”前來“祝”(義近於“告”[2])見於“医?麓”的“豕”,以及命辭占卜是否“擒”,都可以認定辭(2)、(3)爲田獵卜辭。“⿱召羿”則無疑是一個表示田獵行爲的動詞。陳劍先生指出,辭(1)“王曰子羿”與辭(2)“(王)曰⿱召羿”相近,“‘⿱召羿’字字形包含‘羿’,又跟‘羿’用法相同,二者應係表同一詞”[3]。這就爲認定“羿”的性質提供了有力的新證,較之僅憑辭(1)便將“羿”看作田獵動詞更爲可靠。

結合“⿱召羿”的聲旁“召”,以及“羿”在各種古文字材料中的用法,陳先生將“羿”、“⿱召羿”釋爲“罩/罹”,又指出“蚤”、“鰠”及見於《花東》的“⿰豕蚤”、“⿰兔蚤”等“皆爲一字異體,其讀音當與‘羿’字相同,或至少極爲接近”[4]。我們同意以上觀點,認爲“羿”、“⿱召羿”、“蚤”、“鰠”、“⿰豕蚤”、“⿰兔蚤”[5]表示的是同一個詞:{罩}。

附帶說一下,甲骨文中又有一個从“网”从“隹”的字,唐蘭、李孝定兩位先生先後釋爲《説文》訓“覆鳥令不飛走”的“罹”[6]。不過,卜辭中皆用作地名(參看《類纂》第 1099 頁),與後世常用以表示{罩}的“罹”字可能只是同形關係。

2.“敢”

甲骨文“敢”作、、等,象“以畢撲豕”之形,其中執畢的手形單複無别,甚至是否寫出亦不别義(以下我們統一隸定爲“𢼸”)。早在 20 世紀 80 年代,丁驌、徐中舒先生已分

---

① 關於“口”用爲“曰”,參看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中的所謂“廿祀”和“廿司”》,《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第 467～472 頁。

② 參看沈培:《説古文字裹的“祝”及相關之字》,《簡帛》第 2 輯,第 1～30 頁。

③ 陳劍:《楚簡“羿”字試解》,《簡帛》第 4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9 年,第 143～145 頁。

④ 同上注,第 147～150 頁。

⑤ 此外陳先生還舉出一“⿰兕蚤”字(見《花東》286),但細審其拓本,所从動物之形短尾上翹,而與多作垂尾分叉形的“兕”不同(參看《文字編》第 580～583 頁),仍應是“兔”。“⿰兕蚤”當併入“⿰兔蚤”。

⑥ 參看裘錫圭:《回憶唐蘭先生——爲紀念唐先生百年誕辰而作》,《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6 卷,第 192 頁。

别將“𦎫”字正確地釋爲“敢”[①]。不過這一觀點一直没有得到學界的普遍接受(大部分甲骨文論著及工具書,包括新近出版的《新文編》、《文字編》等,仍是徑出其隸定形)。後來經過陳絜先生的分析歸納,“敢”字字形從甲骨金文直至小篆的演變過程已基本釐清[②]。現在看來,將甲骨文“𦎫”釋爲“敢”,應當是没有什麽問題了。

關於此字在卜辭中的用法,《詁林》姚孝遂先生按語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其辭曰:

> (𦎫)字在卜辭爲田獵方法之一,亦與征伐有關。(第1004頁)

實際上,“𦎫”字的情况跟“罕”十分類似,其字形“𦎫”雖象“以畢撲豕”,卻未見明確用於田獵卜辭的辭例。門藝先生指出:

> 從字形上看,(𦎫)似乎應是一種田獵方法,然而從卜辭中的用法來看,有些作名詞,爲人名或地名;一部分用爲動詞的,僅能説是多與征伐之事有關的打擊類動詞,與田獵的關係很難從現有的卜辭中看出來。……僅以字形或有“獲”便説其爲一種田獵方法,在現有卜辭中的證據是不充足的。[③]

我們基本同意以上觀點。張惟捷先生認爲“(𦎫)或用爲一種田獵方式”,所舉的例證中有如下二辭[④]:

> (1a) 貞:弜令(命)𦎫。
> (1b) 貞:弜令(命)𢀛比。 合10703、北圖2131[賓三]

辭(1a)、(1b)似乎是“𦎫”、“𢀛”對言。不過辭(1b)所謂“𢀛”字實爲人名“𣪘”之誤釋,從北圖2131照片可以清晰地看出“𣪘”上部的“匕”形:

 合10703  北圖2131

因此,辭(1b)所卜的是要不要命令名“𣪘”之人“比”(一同參與[⑤])“𦎫”這一行動,而與

---

① a. 丁驌:《讀契記》之六“敢字”,《中國文字》新10期,藝文印書館,1985年,第75頁。b. 徐中舒:《怎樣研究中國古代文字》,《古文字研究》第15輯,中華書局,1986年,第4頁。説又見徐中舒主編:《漢語古文字字形表》(四川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55頁批注,以及《字典》第457～458頁,前者未收甲骨文字形。

② a. 陳絜:《説“敢”》,《史海偵跡——慶祝孟世凱先生七十歲文集》,新世紀出版社,2006年,第16～28頁(陳先生認爲見於花東卜辭的“𤞷”字“或當爲‘敢’字之異構”,是我們所不同意的)。b. 陳絜、馬金霞:《叔夨鼎的定名與西周歷史上的夨國》,《仰止集——王玉哲先生紀念文集》,天津人民出版社,2007年,第359頁注1。

③ 門藝:《殷墟黄組卜辭的整理與研究》,第158頁。

④ 張惟捷:《商代甲骨田獵刻辭研究》,第114頁。

⑤ 參看劉源:《殷墟“比某”卜辭補説》,《古文字研究》第27輯,第111～116頁。

表示{擒}的"畢"無關。

裘錫圭先生曾綴合一版無名組卜骨,恰好拼出一個"羍"字①。綴合後釋文如下:

(2a) 王其田,叀(惠)犬自(師)匕(比),畢(擒),亡𢦏(災)。
(2b) 王其田,叀(惠)成犬匕(比),畢(擒),亡𢦏(災)。
(2c) 王其匕(比)犬羍,不雨。兹用。
(2d) 弜匕(比),冓(遘)雨。　　合補 9048[無名]

辭(2a)、(2b)是典型的田獵卜辭,(2c)似不應例外。其中的"羍"可能是犬人的私名,但也不能排除"羍"用作動詞的可能(即"王其比犬羍"表示王與犬人一同去"羍")。如此則王與管理田獵事務的犬人同做之事——"羍",顯然就應該是某種田獵行爲了。不過,無名組卜辭中確有"成"地名"羍"的犬人,即"成犬羍",見於如下一辭:

(3) 叀(惠)成犬羍比,湄(彌)②日亡𢦏(災),衍(侃)③王。
北圖 1886(合 27914=29394,不清)[無名]

對比辭(3),可以知辭(2b)的"成犬"和(2c)的"犬羍"就是"成犬羍"的不同簡省形式,它們所表示的顯然是同一個人。

那麽,卜辭中是否存在"羍"表示田獵行爲的證據呢?我們知道,在王卜辭中,"羍"或見於明確的征伐卜辭,如:

(4) ☐曰方𢀛☐人?羍。隻(獲)五人。　　合 1021[典賓]
(5) □□卜,亘,貞:羍☐羌。　　合 224、北大 68[典賓]
(6a) 辛丑卜,㱿,貞:今日子商其羍基*④方缶,𢦔(翦)。五月。
(6b) 辛丑卜,㱿,貞:今日子商其羍基*方缶,弗其𢦔(翦)。　合 6571 正[賓一]

而在子組非王卜辭中,"羍"(寫作)所在的辭例往往都是單純占卜能否"獲"的,如:

(7a) 甲子卜,我,貞:乎(呼)羍,隻(獲)抑⑤?

---

① 裘錫圭:《甲骨綴合拾遺》第 18 組,《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第 293 頁。

② 參看沈培:《釋甲骨文、金文與傳世典籍中跟"眉壽"的"眉"相關的字詞》,《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19~46 頁。

③ 參看裘錫圭:《釋"衍""侃"》,《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第 378~386 頁。

④ 此字實當分析爲从"丄(牡)"从"其",參看周忠兵:《甲骨文中幾個从"丄(牡)"字的考辨》,《中國文字研究》第 7 輯,廣西教育出版社,2006 年,第 139~143 頁。

⑤ 陳絜先生誤將此"抑"字釋爲"先",又將辭(7a)與征伐卜辭(4)~(6)歸在一起(《説"敢"》,《史海偵跡——慶祝孟世凱先生七十歲文集》,第 24 頁),實不可從。

(7b) 不隻(獲)抑? 合 21586+[子組]

(8) 甲子卜,我,貞:㚔,隻(獲)。 合 21761[子組]

(9) 辛酉子卜,貞:㚔,隻(獲)。 合 21679[子組]

(10) 壬申子卜:祉(延)㚔,隻(獲)。 合 21759[子組]

以上都不是明確的征伐卜辭。黃天樹先生即將辭(7)～(10)及同類辭例全數歸入田獵卜辭,不過未作説明[①]。

陳劍先生認爲,商王以外的占卜主體對是否進行戰爭應當没有決定權,因此非王卜辭一般不會占卜"要不要"進行戰爭,而卜問要不要進行田獵者卻很常見,其中的"㚔"很可能就表示其造字本義,即某種田獵行爲。我們同意以上觀點,本文即將非王卜辭中的"㚔(敢)"看作田獵動詞。

3. {从}

甲骨文中的"从"字,除用於意義尚不明確的"从雨"[②]、"从斗"[③]外,大多用作介詞[④]。不過"从"也有少數明確用作動詞,且以野獸名爲賓語的例子,如:

(1a) 貞:王从鹿,魯。

(1b) 不其魯。 乙 3188(合 939 正不清)[賓一]

(2) 丁巳卜,史,貞:乎(呼)从肉虎,巠。十月。

合 10917(合 18250、北圖 2144 不全)[賓三]

(3a) 叀(惠)東西麋从。

(3b) 王其田雞。 合 29031[無名]

以上諸辭雖然没有直接卜問能否擒獲獵物,但仍是明確的田獵卜辭。一方面,動物名"鹿"、"虎"、"麋"在甲骨卜辭中一般只作爲狩獵對象出現;另一方面,辭(1)卜問"从鹿"能否"魯"、辭(2)卜問"从虎"能否"巠",也可以説明"从鹿"、"从虎"以獵獲爲目的。

---

① 黃天樹:《子組卜辭研究》,《黃天樹古文字論集》,第 92～93 頁,辭(58)～(64)。黃先生將 隸定爲"冢",實則此字並不从"网",其上部當是省去了柄的"畢"形。

② 參看詹鄞鑫:《卜辭訓詁四則》之一"釋'从雨'",《華夏考——詹鄞鑫文字訓詁論集》,第 198～199 頁。

③ 參看蔣玉斌:《自組甲骨文獻的整理與研究》,第二章"'月比斗''夕从斗'卜辭研究",東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董蓮池),2003 年,第 30～46 頁。

④ 參看張玉金:《甲骨文虛詞詞典》,中華書局,1994 年,第 68～72 頁。楊逢彬先生認爲甲骨文中一般看作介詞的"从"尚未虛化爲介詞,而應該是一個動詞(《殷墟甲骨刻辭詞類研究》,花城出版社,2003 年,第 296～303 頁)。我們不同意這個觀點。

在本文第三章中,我們會講到,田獵卜辭中用作動詞的"魯"、"遻"所表示的是發生在捕獲之前的、占卜者所無法控制而又願意看到的情況。"魯"表示的詞可能是{當},"遻"表示的詞可能是{逢},兩者都有"遇到"(獵物)的意思。"魯"、"遻"又有與"獲"、"擒"同辭的例子,如:

(4) ☐允魯豕,隻(獲)八。　　合 10900[典賓]

(5)叀(惠)宮麋求,遻,畢(擒)。　　京人 2089(合 28369 不清)[無名]

從中我們可以看出,發生在"魯豕"、"遻麋"之後的結果,就是"獲"、"擒"。因此辭(1)、(2)卜問"从鹿"、"从虎"能否"魯"、"遻",完全可以説明"从"正是以獵獲爲目的的。辭(3)並非卜問能否擒獲或遇到獵物,但結合(3b)"王其田雞"看,(3a)所卜的顯然是在田獵中要不要"从""束西"之地的"麋"。因此,辭(1)～(3)中的"从"就應當看作一個表示田獵行爲的動詞。田獵動詞{从}所表示的大概是"追蹤"一類的意思。

楊升南先生也認爲"从""是一種狩獵方法","以其字形推之,'从'當與'逐'相近,大致也是一種追逐獸類的方式"①。以上説法看似與我們的觀點相似,不過楊先生所舉的四條辭例卻與我們的完全不同(隸釋據原文):

(6) 翌日戊王其从,亡𢦏,擒。　　合 29039

(7) 惟在澭中从,亡𢦏,擒。　　屯 625

(8) 于辛田,擒。王从,擒。　　合 29354

(9) 惟从兕。　　合 28411

據拓本可知,辭(6)、(7)所謂"从"字實皆爲"比";辭(8)、(9)之字則爲"匕",更不可能釋"从",亦當讀爲{比}。目前,學者多已認同甲骨文"从"、"比"有别的觀點②,而楊先生仍從舊説,將"比"(甚至"匕")釋爲"从",認爲"這個字釋作比在絶大多數卜辭裏是無法講通的"③,這是十分可惜的。在田獵卜辭中,動詞{比}(寫作"比"、"匕")所跟的

---

① 楊升南:《商代經濟史》,第 286 頁。

② 參看 a. 屈萬里:《甲骨文从比二字辨》,《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論文類編·語言文字編·文字卷》,中華書局,2009 年,第 755～759 頁(初刊於《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13 本,商務印書館,1948 年)。b. 林澐:《甲骨文中的商代方國聯盟》,《林澐學術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 年,第 69～84 頁(初刊於《古文字研究》第 6 輯,中華書局,1982 年)。c. 劉源:《殷墟"比某"卜辭補説》,《古文字研究》第 27 輯,第 111～116 頁。

③ 楊升南、馬季凡:《商代史·卷六:商代經濟與科技》,第 267 頁。

賓語多爲人名,"比某"多指其行爲主體與某位犬人一同出獵①。辭(7)之"在澅中"即派駐在"澅"地的犬人名"中"者,他辭又作"在澅犬中"②。辭(6)、(8)的特别之處只是没有寫出犬人之名而已③。因此,楊升南先生所謂的狩獵方法"从"與我們所説的田獵動詞{从}並没有什麽關係。

(三) 驗辭中有獵獲記録者亦未必卜田獵

前面説過,除占卜某種行爲能否擒獲獵物的命辭外,用以認定田獵行爲的"其他證據"還可以是驗辭中有否獵獲記録等。但這並不是説,驗辭中只要有獵獲記録,命辭所卜的就一定是田獵。

舉例而言,學者常將卜"遚"之辭看作田獵卜辭④,一個重要的原因就是其中偶有記録獵獲的驗辭,如:

(1) 己丑卜,貞:王遚于召,往來亡災。在九月。兹卬(孚)⑤。隻(獲)鹿一。
合 37429[黄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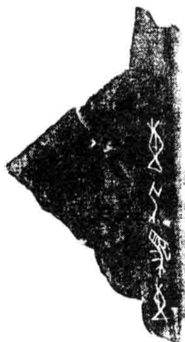
(2) □寅卜,貞:王遚于召,往來亡災。兹卬(孚)。隻(獲)鹿一?。 合 37440[黄組]

---

① 姚孝遂先生將"匕"看作具體的田獵手段,讀爲畢弋之{畢}(a.《甲骨刻辭狩獵考》,《姚孝遂古文字論集》,第 197～198 頁;b.《小屯南地甲骨考釋》,第 164～165 頁)。此説主要是受其將犬人之"犬"誤釋爲獵物名"虎"的影響,並不可信。

② 參看黄天樹:《殷墟卜辭"在"字結構補説》,《黄天樹古文字論集》,第 296 頁。黄先生將辭(7)之犬人名也釋作"在澅犬中",而據《屯》下册摹本,似乎並無"犬"字。

③ 上引辭(9)十分特别,《合》28411 拓本作:



"叀匕兕叀☐"無論是釋爲"(a)叀☐/(b)叀匕兕",還是"(a)兕叀☐/(b)叀匕",似乎都不容易説通。這一例應如何解釋,尚可討論。

④ 據我們所見,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是最早將"弋(迖)"(即我們所説的"遚")明確看作田獵動詞的著作。此前學者多將"遚"歸入"出入"、"行止"或田遊卜辭中屬"遊"的部分。

⑤ 參看裘錫圭:《㸚公盨銘文考釋》,《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3 卷,第 161、165、166 頁。

(3) ☐王逃[于]□,[往]來亡災☐隻(獲)鹿☐。　　合 37446[黄組]

(4) 戊戌卜,貞:王逃于召,往來[亡災]。兹卬(孚)。隻(獲)麋[①]。一。

合 37460、北圖 2264(下半)[黄組]

對此,黄然偉先生的觀點具有一定的代表性,他認爲:

> 此類卜辭記有驗者,當屬田獵卜辭無異。……卜辭言很(引者按,即我們所説的"逃")于某地者,其所很之地雖爲田獵區,但如無狩獵驗辭,則未必爲田獵刻辭也。[②]

《合》將卜"逃"之辭中記有獵獲者編入"漁獵"類,將未記獵獲且不與"田某地"同版者編入"方域"類,其思路與之近同。

裘錫圭先生指出了其中的問題,他認爲:

> (逃)不會是田獵一類行爲。因爲貞田的卜辭常常在辭末附記田獵中的擒獲,貞逃之辭的末尾則極少有記獵獲的。偶爾有,所記數量也極少。……(《合》37429的)這一頭鹿應該是在路途中偶然得到的。[③]

也就是説,不能單憑極少數記録獵獲的驗辭來判斷"逃"是否田獵行爲,而是既要看存在這類驗辭者在所有卜"逃"之辭中所占的比例,又要看所獲獵物的數量。如果占的比例極小,獵物的數量也很少,那麽很可能就是偶然的獲得,不能以此證明"逃"是一種田獵行爲。

{步}的情況與"逃"類似。卜"步"之辭數量衆多,同樣偶有記録獵獲的驗辭。據我們所見,僅有以下二例:

(5) 庚子王卜,在渗餗,貞:今日步于虋,亡災。在正月。隻(獲)犷[④]十又一。

合 37475+[黄組]

---

① 我們認爲田獵卜辭中一般隸定爲"毘"的獵物名當釋爲"麋",本文一般徑作"麋"。而从"毘"、从"毘"之字一般也隸定作从"麋"、从"麋"(如"麢"、"麢"),以與从"鹿"之字(如"麀")統一。關於"麋",參看單育辰:《甲骨文所見的動物"麋"和"廌"》之一"説'麋'",《甲骨文與殷商史》新2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第165～172頁。又參本文第四章第(一)節之5"誘"。

② 黄然偉:《殷王田獵考》,《殷周史料論集》,第271頁。

③ 裘錫圭:《釋"柲"》,《裘錫圭學術文集》第1卷,第63頁。

④ "犷"字有"狐"、"狼"二釋,本文暫不作括讀。參看單育辰:《説"狐""狼"——"甲骨文所見的動物"之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以下簡稱"復旦網"),http://www.gwz.fudan.edu.cn,2008年11月4日。

(6) ☐在義①☐王步于☐,亡災。王[占(占)曰]:[吉]。隻(獲)犷☐。

合 37504[黄組]

由於在所有卜"步"之辭中,驗辭記有獵獲者所占的比例極小,獵獲的數量也不多,所以我們同意楊升南先生之説,認爲"'步'中偶爾有獲獸,是商王出行在外的偶獵,故'步'不可視爲田獵用詞"②。

不過,劉風華先生曾舉出以下一辭,作爲"逖""可歸爲田獵動詞"的證據("逖"字原作"远")③:

(7*) 今日王其逖于喪,亡𢦏(災),罕(擒)。 合 29035[無名]

黄然偉、楊升南、陳煒湛等先生也曾舉出以下一辭,作爲"步而獲獸"的例子④:

(8*) □亥卜,在勭,貞:王步,亡災,罕(擒)。兹卬(孚)。隻(獲)犷五。

合 37487[黄組]

以上二辭中似乎都存在卜問"逖"、"步"能否"擒"的命辭,而根據我們的標準,就應該認爲其中的"逖"、"步"表示的是田獵行爲。但是細審拓本,就會發現其中的問題:



京人 2037(合 29035 不清)



合 37487(局部)

很明顯,《京人》2037(《合》29035)"亡𢦏"之上尚有一字,"逖于喪"與"亡𢦏"恐非

① 参看劉釗:《釋甲骨文耤、羲、蟺、敖、栽諸字》,劉釗:《古文字考釋叢稿》,嶽麓書社,2005 年,第 4~7 頁。

② 楊升南:《商代經濟史》,第 290 頁。

③ 劉風華:《殷墟小屯村南系列田獵卜辭的初步整理與研究》,《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1 年第 3 期,第91 頁。

④ a. 黄然偉:《殷王田獵考》,《殷周史料論集》,第 272 頁。b. 楊升南:《商代經濟史》,第 290 頁。c. 陳煒湛:《甲骨文田獵刻辭研究》,第 30 頁。

同辭,似不應連讀。此外,卜"逊"之辭多説"往來亡災",而不是只説"亡災"①,可見辭(7*)説"逊于喪,亡災",恐怕也有問題。該版可改釋爲:

(7a) ☐今日王其逊于喪☐

(7b) ☐ ,亡𢦏(災),毕(擒)。　　合 29035[無名]

《合》37487"亡災"之下無字,且與"毕"以下諸字有一定的間隔,亦不應連讀。該版可釋爲:

(8a) 丁?亥卜,在𠭯,貞:王步,亡災。

(8b) ☐毕(擒)。兹卬(孚)。隻(獲)犷五。　　合 37487[黄組]

門藝先生懷疑《合》37487 可加綴《合》36839,認爲辭(8b)當與《合》36839 對應位置上的刻辭連讀爲:

(8b') 庚寅卜,在𣪊,貞:王田,往來亡災,毕(擒)。兹卬(孚)。隻(獲)犷五。
合 36839+合 37487[黄組]

其説可參②。總之,辭(7)、(8)並非卜問能否擒獲獵物,二辭與我們對"逊"、"步"性質的判斷並無矛盾之處。

(四) 田獵動詞不必僅用於田獵卜辭

有的田獵動詞僅用於田獵卜辭,只表示與田獵相關的意義。如{狩}只在田獵卜辭中表示狩獵之義;{罩}只在田獵卜辭中表示張網捕獸(或捕魚)之義;{逐}基本只在田獵卜辭中表示追趕野獸③等。還有一些田獵動詞通用於不同内容的卜辭,所表示的意義也不限於田獵活動一種。如前面説過,{獲}、"隼"、"䍐"既可用於田獵卜辭,又可用於征伐卜辭;又如"叀"的對象可以是獵物,也可以是風雨、人或事件④,而學者普遍將{獲}、"隼"、"䍐"、"叀"等看作田獵動詞。

此外,田獵行爲往往也可以兼有其他目的,如卜辭中表示焚山燒澤的{焚}(寫作

① 參看裘錫圭:《釋"柲"》,《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第 63 頁。

② 門藝:《黄組疑似綴合三組》,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先秦史研究室網站(以下簡稱"先秦網"),http://www.xianqin.org,2009 年 11 月 18 日。

③ 參看楊樹達:《釋追逐》,《楊樹達文集》之《積微居甲文説・耐林廎甲文説・卜辭瑣記・卜辭求義》(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 年)中,《積微居甲文説》,第 27～29 頁。

④ 參看單育辰:《釋"叀"》,復旦網,2008 年 8 月 18 日。

“焚”、“燮”[①]、“炗”[②])及表示刈除草木的{柀}(寫作“柀”、“黻”[③])都見於卜問能否擒獲獵物的命辭,如:

(1) 翌戊午焚,毕(擒)。 合10198正+[典賓]

(2) 王其燮(焚)宄廼录(麓),王于東立(蒞),豕出,毕(擒)。 合28799[無名]

(3) 其北柀,毕(擒)。 合29289+[無名]

(4) 叀(惠)阢黻(柀),隻(獲)又(有)大鹿,亡𢦏(災)。 合28345[無名]

學者多將“焚”、“柀”歸入“田獵方法”,是正確的。張政烺先生曾指出:“殷代耕田與打獵本來是兩回事,在焚燒山澤這一點上統一了,許多獵區終於不免變成農田。”[④]裘錫圭先生又指出:“‘柀’(包括‘黻’),從表面上看好像只是一種獵獸的方法,實際上恐怕跟‘焚’一樣,不但客觀上爲開闢農田作了準備,而且有時可能主要就是爲開闢農田而進行的,捕獲野獸只是附帶的收穫。”[⑤]

因此,我們認爲,田獵動詞不必僅用於田獵卜辭,擒獲獵物只要是其目的或目的之一,就可以認定爲表示田獵行爲的動詞;擒獲獵物若是其表示的結果或結果之一,就可以認定爲表示田獵結果的動詞。

按照以上原則,相關研究論著一般不涉及的{求}、{遘}、{失}等也可以認爲是田獵動詞。

1. {求}

甲骨卜辭中,殷人“求”的對象可以是雨、年、方、戎、牛羊等,同樣也可以是豕(野

---

① 字或釋“㶿”、“蒐”等,不確。參看陳劍:《殷墟卜辭的分期分類對甲骨文字考釋的重要性》中“燮—焚”一節,《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378～381頁。又,裘錫圭先生認爲《合》37439“王□彝”之“□”“似是‘焚’字異體,但最初可能是作爲‘□’(焚)、‘𪊨’(麓)二字的合文使用的。”(《甲骨文字考釋(八篇)》之八“甲骨文中重文和合文重複偏旁的省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1卷,第89～90頁)。由於卜辭中未見獨體的□字,這裏我們將□併入“燮”。

② “炗”(見《文字編》第450頁)是“焚”的省體,參看:a. 裘錫圭:《説卜辭的焚巫尪與作土龍》,《裘錫圭學術文集》第1卷,第198頁。b. 黄天樹:《略論甲骨文中的“省形”和“省聲”》,《黄天樹古文字論集》,第305頁。

③ 裘錫圭先生指出:“‘黻’通常用作‘柀’字異體,但最初可能是作爲‘柀’、‘𪊨’(麓)二字的合文使用的。”(《甲骨文字考釋(八篇)》之八“甲骨文中重文和合文重複偏旁的省略”,《裘錫圭學術文集》第1卷,第89頁)

④ 張政烺:《卜辭“裒田”及其相關諸問題》,《張政烺文集·甲骨金文與商周史研究》,中華書局,2012年,第154～155頁(初刊於《考古學報》1973年第1期)。

⑤ 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裘錫圭學術文集》第1卷,第253頁(初刊於《農史研究》第8輯,農業出版社,1989年)。

豬)、虎、麋、鹿等野物,如：

(1) ⍁求⍁犷⍁　　合 10258[賓一]

(2a) 从白東,毕(擒)。

(2b) 于白西,毕(擒)。

(2c) 乙未卜：王往求犷,从⍁蕃(遘)。

合 28315(存補 1.115、掇三 432)+屯 4585[歷無名]

(3a) [□□卜：王]往田,于來求[豕,毕(擒)。]

(3b) □□卜：王往田,从來求豕,毕(擒)。　　合 33362[歷無名]

(4) 叀(惠)宫麋求,亞,毕(擒)。　　京人 2089(合 28369 不清)[無名]

(5a) 丁未子卜：叀(惠)今日求豕,蕃(遘)。

(5b) 求豕,蕃(遘)。　　英 1906、合 40877[子組]

(6) 辛王其求牢虎,亡戈(災)。　　屯 3599[無名]

(7) ⍁田,求牢虎,亡戈(災)。　　屯 4140[無名]

(8) 乙酉卜：子于翌日丙求阥南丘豕,蕃(遘)。　　花東 14

(9a) 乙未卜：子其田,从圭求豕,蕃(遘)。用。不豕。

(9b) 乙未卜：子其[往]田,叀(惠)豕求,蕃(遘)。子囚(占)曰：其蕃(遘)。不用。

(9c) 乙未卜：子其往田,叀(惠)鹿求,蕃(遘)。用。　　花東 50

(10) 丁丑卜,貞：牢逐〈犬〉辟祝医?禁(麓)觀豕,翌日戊寅王其鼏(求),口(曰)畢(罩),王弗每(悔),毕(擒)。　　合 37468[黄組]

其中辭(10)之"鼏"與"求"當是異體或通用關係①。以上辭例或卜問通過"求"能否擒獲獵物(辭 2、3、4、10),或卜問"求"會否遇到獵物(辭 4、5、8、9),或先言"田"後言"求"(辭 3、7、9),都是典型的田獵卜辭。其中{求}的用法與典型的表示田獵行爲的動詞並無二致。

裘錫圭先生曾指出,卜辭中求牛、求羊之{求}大概應該當"徵求"講,而求豕、虎、麋之{求}似爲"尋求"之意②。從辭(1)～(9)看,後一類{求}的對象都是野物,實際要通過狩獵取得。因此,我們認爲田獵動詞{求}當有"搜求"、"搜捕"一類意思,這與{求}在征伐卜辭中的意義幾乎是一致的。後者的用例如：

(11) 貞：乎(呼)求□,卒。　　合 572[賓一]

(12) 丙子卜：今日求召方,卒。　　合 33026、山博 979[歷二]

---

① 參看陳劍：《金文字詞零釋(四則)》之四"史牆盤的'鼏'字",《古文字學論稿》,第 143～146 頁。

② 參看裘錫圭：《釋"求"》,《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第 282～283 頁。

將能夠“李”(抓獲)敵方的行爲“求”説成“搜求”、“搜捕”,應該是比較貼切的。對照以上辭例,可知{求}的此類意義對於野物、敵人都是適用的。

2. {遘}

甲骨文“遘”作“冓”、“䢔”、“㣯”、“遘”等形,卜辭中遘遇之{遘}的對象可以是風雨、人物、日期,可以是憂禍等事件(如《合》24502“不冓囚[①]”),同樣也可以是獵物。其以獵物爲對象的辭例較爲常見,如:

(1a) 壬午卜:冓(遘)虎。

(1b) 其隻(獲)虎。　　合 20707[𠂤小字]

(2) 丙申卜,爭,貞:王其逐麋,冓(遘)。　　合 10345 正[賓一]

(3a) 遘又(有)虎。

(3b) 弗毕(擒)。　　合 28300、北圖 1339[無名]

(4a) ☑遘又(有)鹿。

(4b) ☑ (驅?)[②],弗毕(擒)。　　合 28335、上博 682 頁 21691.38[無名]

(5a) 乙酉卜:子于翌日丙求㕣南丘豕,冓(遘)。

(5b) 以人,冓(遘)豕。

(5c) 冓(遘)㕣鹿。子㞢(占)曰:其冓(遘)。　　花東 14

(6) 丁卯卜:子其往田,从㕣西𡊥,冓(遘)獸[③]。子㞢(占)曰:不三,[其]一。卬(孚)。　　花東 289

此類{遘}即表示“遇到獵物”這一田獵結果。

需要注意的是,早期卜辭中常見一名“冓”之人[④],此人亦參與田獵,如:

(7 正) ☑乎(呼)冓逐鹿于喪,隻(獲)。

(7 反) 允隻(獲)鹿一。　　合 10927、北大 78[賓一]

(8a) 貞:冓眔(暨)永隻(獲)鹿。允隻(獲)。

(8b) 冓眔(暨)永不其隻(獲)鹿。　　合 1076 正+[賓一]

下一辭可能也是“冓”參與田獵的例子:

---

① 參看裘錫圭:《説“囚”》,《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第 377 頁。

② 參看本文第三章第(四)節“‘䖒’、‘𢧐’辨”。

③ 此“獸”字用作名詞,即野獸之{獸}。參看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綫裝書局,2006 年,第 105 頁。

④ 參看趙鵬:《殷墟甲骨文人名與斷代的初步研究》,綫裝書局,2008 年,第 450 頁。

(9 正) 貞：冓⍁ (兔?)①，隻(獲)⍁

(9 反) 允隻(獲)⍁　　合補 2768(合 10394 缺反)[典賓]

遘遇之{遘}在早期卜辭中多寫作"冓"，往往與人名"冓"同形，兩者應從辭例上作明確的區分。

3. {失}

賓組田獵卜辭中有如下一例：

(1) 辛丑卜，貞：王往逐麥麋，不 。　　珠 107(合 13568 不清)[賓三]

沈培先生在《卜辭"雉衆"補釋》一文中討論了這條卜辭，他同意趙平安先生的意見，將甲骨文"𡴘"看作"逸"的本字，讀爲逃逸之{逸}或喪失之{失}，並進一步指出：

> 甲骨文中的"𡴘"什麽時候讀爲"失"，什麽時候讀爲"逸"，要看具體的環境。"失"和"逸"本是同源詞，在一個"主語＋𡴘＋指人賓語"的句子裏，對"主語"而言是"失"，對"指人賓語"而言就是"逸"。因此在"主語＋𡴘＋指人賓語"句子裏的"𡴘"往往應讀爲"失"……這一條卜辭的"不𡴘"如果表示的是"王不𡴘麋"的意思，則"𡴘"讀爲"失"。如果表示的是"麋不𡴘"的意思，則"𡴘"讀爲"逸"。田獵卜辭"王其田"後面常説"不擒"，當指"王不擒"。因此，此處"不𡴘"指"王不𡴘麋"的可能性比較大。②

我們同意以上觀點，將辭(1)之 讀爲{失}。{失}很少用於田獵卜辭，其賓語一般是"羌"、"芻"等，而辭(1)"不 "與習見的"不擒"、"不獲"等地位相當，都表示田獵的結果。因此，辭(1)之{失}跟{擒}、{獲}等一樣，也應當是一個表示田獵結果的動詞。

不僅如此，{失}代表了一種不好的田獵結果，而在以往的研究中，這一方面往往

---

① 《合》將該片與含"麋"者排在一處，或以 爲"麋"字。 字《摹釋》釋"兔"，《校釋》釋"兕"，《文字編》收在"麑"欄。單育辰先生將這類"有後翹的短尾，耳朵訛變成鋭角狀"的動物字都釋爲"兔"(《説"熊""兔"——"甲骨文所見的動物"之三》，復旦網，2009 年 9 月 23 日)，我們暫從此説。

不過《英》858 有如下一辭：

丁卯卜，爭，貞：　　 ⍁隻(獲)⍁

其中，拓本第三字應當是"兔"，《英》所附摹本將"兔"上二字摹作 ，若摹寫不誤，那麽 與"兔"連言，就不能釋爲"兔"了。

② 沈培：《卜辭"雉衆"補釋》，《語言學論叢》第 26 輯，商務印書館，2002 年，第 250～251 頁。趙平安先生説見《戰國文字的"遊"與甲骨文"𡴘"爲一字説》，氏著：《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商務印書館，2009 年，第 42～46 頁。

被忽略了。實際上,逸失獵物也是必然存在的田獵結果,我們不但應當將其納入考查範圍,還應當繼續尋找其他表示“不好的田獵結果”的動詞[1]。

至於與“𡴘”的關係,學者一般認爲前者是後者的省體,我們也傾向於這種觀點。王子楊先生曾提出:

> 卜辭屢見的“”,以往釋爲“往”,本文認爲此字是個从“止”、“執”省聲的字,可讀爲“逸”。並且認爲“”(逸)不是“𡴘”的省體,“𡴘”應該是“失”字。在甲骨卜辭中,“(逸)”和“𡴘(失)”用法有别。
>
> 卜辭“逸”前一般不出現否定副詞“不”、“勿”,而“𡴘(失)”前經常出現,這是兩者最爲重要的區别。[2]

現在看來這一區别似乎並不絶對,辭(1)恰恰就是“不”連言,與常見的“不𡴘”類似,這或許也能爲是“𡴘”字省體的觀點提供旁證。

二　田獵動詞的分類

根據本文的界定標準,我們找出的田獵動詞或表示田獵動詞的字有三十餘個(詳見本章末“分類簡表”),其中有些詞的用法與意義尚不明確,還有不少字一時難以確定讀爲什麽詞。我們認爲,要解決以上問題,爲之分類是一個行之有效的辦法。對於此項工作,前人已做過不少嘗試,下面我們先來看看其中存在的問題。

(一) 既有分類法存在的問題

1. 單就田獵方法所作的分類

單就田獵方法所作的分類,可舉姚孝遂《甲骨刻辭狩獵考》爲例。姚先生將“田獵手段”分成五類,除第五類“其他”外,分别是:

> 一、設陷阱以獵:(一) 𢀛、麋　(二) 𠚕　(三) 𢀛　(四) 𦊓
>
> 二、設網罟以獵:(一) 网　(二) 罞、罝　(三) 𦊅
>
> 三、利用弓箭以獵(射)

---

[1] 參看本文第三章第(二)節附 2“説‘𢀛’”。

[2] 王子楊:《説甲骨文中的“逸”字》,復旦網,2008 年 12 月 25 日。

四、圍獵：(一) 狩　(二) 逐　(三) 焚、 ①

這種分類法存在兩個主要問題：第一，從詞的層面看，若真正徹底將不同的田獵方法逐一分列，到最後，每一類很可能只剩下一個"詞"。如上引第三類"利用弓箭以獵"只包含一個{射}。第一、二類所含字形雖不少，但表示的詞可能卻只有兩個：{陷}、{网}。

第一類"𪊺"、"麜"、"䴪"、"𪋿"、"䍐"諸字所从的動物形雖有所不同，但它們所表示的應當是同一個詞：{陷}。此類情況並不罕見，裘錫圭先生曾多有論述②。簡言之，這些字最初應該分别是爲"陷麋"、"陷鹿"、"陷麑"、"陷兕"所造的。其中的一個字形(如"𪊺")，最初大概可以代表兩個詞(如"陷麋")，我們可以將其看作"陷麋"、"陷鹿"、"陷麑"、"陷兕"的合文或專字。"卜辭裏後面不跟獸名的'𪊺'、'䴪'、'𪋿'諸字，大概多數應該分别讀爲'陷麋'、'陷鹿'、'陷罛(麑)'"③，隨着一字一音節原則的嚴格化，這些字或改唸一個音節，或帶上賓語，就成爲"陷"的異體了。

在第二類"网"、"罞"、"罠"、"𦊓"中，"𦊓"表示的是田獵結果而非手段，應當移除。餘下三字中的"罞"、"罠"，王國維釋爲《爾雅・釋器》"麋罟謂之罞"的"罞"④。姚孝遂先生從之。裘錫圭先生又補充説："'矛'、'目'二字古音陰入對轉。'罞'所从的'目'既代表麋鹿一類野獸的頭，又兼作聲旁。"⑤爲"罞"讀爲"罞"找了語音上的證據。不過，一方面，據《爾雅》，名詞"罞"特指捕麋所用之網，而古書中也没有"罞"用作動詞的例子；另一方面，卜辭中"罞"、"罠"的用法又跟"网"、"䍐"、"罠"等基本一致。因此，字書中的"罞"與甲骨文从"网"諸字所表示的動詞可能並没有必然的聯繫。對比"罠"形，可知"罞"中的"目"亦未必表音，"罞"、"罠"二字可能只是截取了"罛(麑)"、"罠(麑)"的頭部來代替其整體。

對比"陷"字的諸多異體，我們可以推測，"罞"、"罠"、"䍐"、"罠"最初大概也是"网罛(麑)"、"网罠(麑)"、"网兔"、"网虎"的合文或專字，在唸一個音節時，"罞"、"罠"、

① 姚孝遂：《甲骨刻辭狩獵考》，《姚孝遂古文字論集》，第 189～200 頁。與之類似者又如劉桓《卜辭所見商王田獵的過程、禮俗及方法》(《考古學報》2009 年第 3 期，第 333～346 頁)，分爲(一) 追逐射獵法、(二) 陷坑狩獵法、(三) 設網捕獵法、(四) 焚萬獵獲法、(五) 其他。

② a. 裘錫圭：《漢字形成問題的初步探索》，《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4 卷，第 36～37 頁(初刊於《中國語文》1978 年第 3 期)。b. 裘錫圭：《甲骨文字考釋(八篇)》之六"釋'坎'"，《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第 82～83 頁(初刊於《古文字研究》第 4 輯，中華書局，1980 年)。c. 裘錫圭：《從文字學角度看殷墟甲骨文的複雜性》，《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第 416～419 頁(初刊於《中國學研究》第 10 輯，韓國淑明女子大學校中國學研究所，1996 年)。

③ 裘錫圭：《甲骨文字考釋(八篇)》之六"釋'坎'"，《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第 83 頁。

④ 見羅振玉：《增訂殷虚書契考釋》卷中，東方學會，1927 年，第 49 頁。

⑤ 裘錫圭：《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𤞷"(邇)及有關諸字》注 13，《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第 174 頁。

“罬”、“罠”跟“网”所表示的可能就是同一個詞:{网}[1]。

上述分類法的第二個主要問題是,爲了使每個“類”充實起來,分類者有時會將用法或意義差别較大的詞歸到一起,這同樣削弱了分類的意義。

如姚孝遂先生將“狩”、“逐”、“焚”一併歸入第四類“圍獵”,而三者之間實際上存在着較大的差别。其中“狩”一般被看作田獵的通稱,而姚先生認爲“卜辭的‘田’是田獵的通稱。‘狩’是一種具體的狩獵手段,二者斷然有别,不能混用”,所舉的例證是:

(1) 貞:王其田獸(狩),亡災。 合 28773[何二]

(2) 辛丑卜:翌日壬王其田獸(狩),[亡𢦏(災)]☐ 合 28775[無名]

姚先生在“田”、“狩”之間點斷,而將“狩亡災”連讀,認爲“(狩)和‘田’是相對而言,‘狩’在此只能是田獵的一種方式”[2]。實則此類“田狩”連言的辭例並不少見,而其中“田”、“狩”之間從未見插入其他成分者(參看《類纂》第 1173 頁“田獸”條)。這跟{田}與{逐}、{射}等表示具體田獵方式的動詞同辭的情况明顯不同,如卜辭可以説:

(3) 王其田斿,其射麋,亡𢦏(災),𠬪(擒)。 合 28371[無名]

卻不會説:

*王其田射,亡𢦏,𠬪。/*王其田,射亡𢦏,𠬪。

因此,我們不能根據辭(1)、(2)中“田狩”連言之例得出“‘狩’是一種具體的狩獵手段”的結論。此類辭例中的“田狩”似是近義連用,可在“狩”之後點斷。從卜辭中{田}與{狩}皆以地名爲賓語、兩者與其他表示田獵行爲的動詞的搭配、卜“田”“狩”之辭在所有田獵卜辭中所占的比例等看,{狩}仍以看作田獵的通稱爲宜[3]。

姚先生以“逐”爲圍獵的證據是以下兩例:

---

① 參看陳劍:《楚簡“羿”字試解》,《簡帛》第 4 輯,第 149～150 頁。

② 姚孝遂:《甲骨刻辭狩獵考》,《姚孝遂古文字論集》,第 195 頁。

③ 楊升南先生也將“狩”看作具體的田獵方式,他認爲:

有的研究者認爲“狩”是田獵的總稱,從上引《屯南》2326 一版卜辭可知(引者按,楊先生釋作:“惟徣麓焚,擒,又小狩。”),狩和焚有别,是“焚”不包括狩,故狩仍是獵方式這一種爲誼(引者按,似當作“故狩仍是狩獵方式的一種爲宜”)。(《商代經濟史》,第 277～278 頁)

我們認爲,《屯》2326 之“獸”並非用作動詞{狩},而是用作名詞,即禽獸之{獸}。該辭當釋爲:

叀(惠)徣录(麓)㸒(焚),𠬪(擒)又(有)小獸。 屯 2326[無名]

因此這一例也不能證明“狩”是某種具體的田獵方式(參看本文第三章第七節“田獵卜辭中的名動相因例”之 2)。

(4a) 其逐沓麋,自西、東、北,亡𢦏(災)。

(4b) 自東、西、北逐沓麋,亡𢦏(災)。 合 28789[無名]

(5) 丁亥卜,王:我叀(惠)卅(三十)鹿逐。允逐,隻(獲)十六。一月。 合 10950[自賓]

姚先生認爲辭(4)表示"三面包圍","顯然是一種圍獵的方式"①。不過,對比(4a)、(4b)即可發現,兩條卜辭的焦點②分别是"自西、東、北"及"自東、西、北",二辭顯然是選貞關係。若是對貞,辭(4b)則以作"弜自西、東、北逐沓麋"爲常。狩獵者若決定從"三面包圍",那麽區分"自西、東、北"或是"自東、西、北"也就没有意義了。黄天樹先生已指出:

> 這是一組選貞卜辭,占卜的焦點是要選擇一條追逐麋鹿的最佳路綫,而不是講從"東西北"三面合圍。這組選貞卜辭的大意是,貞問追逐的路綫是從西往東再往北追逐沓地之麋好呢,還是從東往西再往北追逐沓地之麋好呢。③

此外,分别卜問由單一方向逐獸之辭也多是選貞,如:

(6a) 王其東逐徣麋,毕(擒)。

(6b) 其北逐,毕(擒)。 合 28790[無名]

二辭的焦點分别是"東"、"北",占卜的目的是在兩個方向中進行選擇,也不能證明"逐"是圍獵。此外,姚先生又認爲辭(5)"惠三十鹿逐""顯然是圍獵鹿群"。實則同版又有一辭曰"惠七鹿逐",數量就少得多,而三十頭鹿也未必不能"追逐"。後來姚先生又補充了一個證據④,即李學勤先生曾將"衣逐亡災"之"'衣'讀爲'殷',訓'同'或'合'",認爲"'衣逐'即合逐之意"⑤。不過李先生早已放棄此説,如今學者基本都同意所謂"衣逐"之"衣"當釋爲"卒"的觀點⑥,這個證據也就不能成立了。

---

① 姚孝遂:《甲骨刻辭狩獵考》,《姚孝遂古文字論集》,第 196 頁。

② 關於卜辭的"焦點",參看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文津出版社,1992 年,第 141 頁。

③ 黄天樹:《説殷墟甲骨文中的方位詞》,《黄天樹古文字論集》,第 207 頁。

④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第 166~167 頁。

⑤ 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李學勤早期文集》,第 166 頁。

⑥ 參看 a. 李學勤:《多友鼎的"卒"字及其他》,李學勤:《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134~137 頁。b. 裘錫圭:《釋殷墟卜辭中的"卒"和"衤聿"》,《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第 362~376 頁(初刊於《中原文物》1990 年第 3 期)。

甲骨文"逐"寫作"逐"、"豕"①,而"𨾴"、"鏖"、"衡"、"奐"也可能是"逐"的異體②。以上諸字皆象追逐獵物之形,將"逐"理解爲"追趕",於衆多辭例皆文從字順。我們認爲,"逐"所表示的田獵行爲可能包含圍獵的成分,但"逐"與其他田獵行爲的區別點顯然應該在"追趕",而非"包圍"。同樣,"焚"中也完全可能有圍獵的成分,但"焚"與其他田獵行爲的區別點顯然是"焚燒",而非"包圍"。此外,卜辭中"狩"、"焚"之後只跟地名,而"逐"之後一般只跟獵物名,這也是一個明顯的區別。總之,將"狩"、"逐"、"焚"歸爲"圍獵"一類,是不夠合理的。

以上不論是一個類别中只包含一個"詞",還是將用法或意義差别比較大的詞歸爲一類,實際上都嚴重地削弱了分類的意義。

2. 綜合田獵動詞而作的分類

綜合田獵動詞而作的分類,可舉張惟捷《商代甲骨田獵刻辭研究》與劉風華《殷墟小屯村南系列田獵卜辭的初步整理與研究》爲例。張惟捷先生將"商代田獵方法"分爲三類:

1. 各式廣義田獵方法:狩、田、逐、圍、省、各(𨑒)、迍與遂。
2. 各式特指田獵方法:射、陷與阱、網、焚、𡐦、椒與𢿍、䖈、𡙈。
3. 其他相關專有字詞:𢍰(擒、畢)、獲、步、夲與執。③

劉風華先生討論的範圍是村南系列卜辭,所舉的田獵動詞相對較少,但仍分出了三個層面:

第一層面詞義比較概括,如田、獸、𢦏;

第二層面含義具體、詳細,反映行爲方式、行用器物、獵物名等,如𤊾、𤉲、逐、射、𠙵、𢿍、圀、鍐(𤔔)等;

第三層面是表示擒獲的動詞,如𡙈、隻(獲)、𢍰。④

兩位先生所分類别的名稱雖然不同,但其實質是近似的:即將詞義比較概括、不能明

① 見《合》33366+,此字原多誤釋爲"逐兕"二字。參看 a. 蔡哲茂:《甲骨新綴二十七則》第 20 組,《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 46 期,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2006 年,第 10～11 頁。b. 林宏明:《醉古集——甲骨的綴合與研究》第 240 組,萬卷樓,2011 年,"釋文與考釋"第 153 頁。

② 參看裘錫圭:《從文字學角度看殷墟甲骨文的複雜性》,《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第 417～419 頁。裘先生認爲"𢓊"也是"逐"的異體,我們不同意這一觀點。參看本文第三章第(一)節"釋'𩵦'、'𢓊'"。

③ 張惟捷:《商代甲骨田獵刻辭研究》,第 80～120 頁。

④ 劉風華:《殷墟小屯村南系列田獵卜辭的初步整理與研究》,《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1 年第 3 期,第 91～92 頁。

確爲何種田獵方式者歸爲第一類,將特指某種田獵方式者歸爲第二類,將表示擒獲的動詞歸爲第三類[1]。這種分類法一來涵蓋面廣,二來較之單就田獵方法所作的分類更具抽象性,因而真正有了分類的意義。

不過其缺點也是明顯的。從兩位先生在第一、第二類具體歸字上的分歧就可以看出,孰爲"廣義"、孰爲"特指",孰爲"概括"、孰爲"具體",其判斷標準仍然依賴對詞義的理解,若理解不同或釋義存在偏差,其分類就會出現問題。如張惟捷先生將{逐}歸入第一類,劉風華先生則歸入第二類。那麽{逐}本身是否特指某種具體的田獵方法?僅靠"逐"能夠捕獲獵物嗎?"逐"是否一定要配合射箭等能夠直接捕獲獵物的方法纔能施行?與{逐}類似的還有兩位先生皆歸入第二類的{焚}、{椒},焚燒山澤與刈除草木雖是具體的行爲方式,但僅靠"焚"或"椒"也不能捕獲獵物,這兩者是否包含了挖陷阱、設羅網等能夠直接捕獲獵物的方法呢?我們恐怕很難在言語簡短的卜辭中找到這些問題的確切答案。由此可見,僅靠詞義來區别"廣義"與"特指"、"概括"與"具體",是存在一定困難的。

此外,區分表示田獵結果與田獵行爲的動詞的做法,比起前人多將兩者相混的狀況,確實有所進步。不過,一方面,田獵結果並非只有擒獲一種,表示田獵結果的動詞也不止{擒}、{獲}等幾個;另一方面,僅從意義上判斷一個詞表示的是田獵行爲還是結果,同樣依賴於對詞義理解的準確度,其中也很容易出現差錯。如張惟捷先生所分的"廣義"、"特指"兩類田獵方法中就摻入了表示田獵結果的"豆"、"鲁"等。

總之,既有的田獵動詞分類法存在着抽象性不足、主觀性較强、標準難以把握的缺點。其分類標準受詞義影響較大,分類結果較易産生偏差,這也會反過來影響我們對具體字詞的用法與意義的判斷。

(二) 語言學標準的運用

針對既有分類法存在的問題,我們認爲可以從語言學的角度出發,運用一些相對客觀的標準對田獵動詞重新進行分類,這些標準包括:

a. 田獵動詞與否定副詞的搭配;

b. 田獵動詞與焦點的標記{惠}、{唯}的搭配;

c. 田獵動詞能否與使令動詞搭配爲兼語結構;

---

① 張惟捷先生將"步"歸在第三類,而按其標準,似當歸入第一類。

d. 田獵動詞對賓語的選擇；

e. 田獵動詞間的互相搭配；

f. 司禮義"其"的規則。

下面我們就結合分類實踐來談談上述標準的具體運用。

1. 區分表示田獵行爲與田獵結果的動詞(A 類、B 類)

我們認爲，明確區分表示田獵行爲與田獵結果的動詞，對認識田獵動詞的整體框架具有決定性意義。爲避免繁瑣，以下我們將"表示田獵行爲的動詞"稱爲"A 類動詞"，將"表示田獵結果的動詞"稱爲"B 類動詞"。兩者的根本區别在於：A 類動詞表示的是田獵者能夠控制是否施行的行爲；B 類動詞表示的是田獵者無法控制是否會發生的情況。因此，要客觀準確地劃分 A、B 類動詞，當以田獵者能否控制該動詞所表示的行爲或情況爲依據。而要明確這一點，則可藉由以下標準進行判斷。

a. 田獵動詞與否定副詞的搭配

學者多已指出，甲骨文中的否定副詞可以分爲兩組，{不}、{弗}屬於一組，{勿}(含"弓"[①])、{弜}屬於另一組。其中{不}、{弗}通常是表示可能性和事實性的，相當於"不會……"或"没有……"；而{勿}、{弜}通常是表示主觀意願的，相當於"不要……"[②]。{毋}的情況則比較特别，不帶{其}的{毋}基本上屬於{勿}、{弜}一組，帶{其}的{毋}則屬於{不}、{弗}一組[③]。一般而言，爲{勿}、{弜}所否定的動詞是行爲主體可以控制的，而爲{不}、{弗}所否定的動詞則是行爲主體不可控制的[④]。

就田獵卜辭而言，命辭中可被{勿}、{弜}否定的田獵動詞表示的應當是占卜主體可以決定要不要從事的"田獵行爲"；當占卜主體與行爲主體(即田獵者)一致時，命辭中可被{不}、{弗}否定的田獵動詞表示的則應當是占卜主體無法控制會不會發生的"田獵結果"。因此，我們可以將"與否定副詞的搭配"作爲區分 A、B 類動詞的標準。

需要注意的是，當占卜主體與行爲主體不一致時，命辭中被{不}、{弗}否定的也可能是後者所從事的田獵行爲。此外，驗辭中一般只用{不}、{弗}，表示"没有……"，不能據以區别田獵行爲與田獵結果。

---

① 參看裘錫圭：《釋"勿""發"》，《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第 140～154 頁。

② 參看裘錫圭：《説"弜"》，《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第 15～19 頁。

③ 參看裘錫圭：《談談古文字資料對古漢語研究的重要性》，《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4 卷，第 44～45 頁。

④ 參看高島謙一：《甲骨文中否定詞的構詞形態》，《殷墟博物苑苑刊》創刊號，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 年，第 209～216 頁。

舉例而言,在占卜主體與行爲主體皆爲商王的卜辭(即王卜辭)的命辭中,一般只説“㔾狩”、“弜狩”(不要狩),而不説“不狩”、“弗狩”(不會狩);只説“不擒”、“不其擒”、“弗擒”、“弗其擒”(不會擒),而不説“㔾擒”、“弜擒”(不要擒)。而在非王卜辭中,若占卜主體與行爲主體一致,則占卜的内容(如其自身是否田獵、以何種方式田獵等)也是其主觀意願所能控制的。如以下三例中行爲主體都是“子”,否定副詞皆用{弜}:

(1) 乙卯夕卜:子弜往田。用。　　花東 7

(2a) 乙酉卜:既咢往㲋①,冓(遘)豕。

(2b) 弜㲋。　　花東 14

(3) 丙卜:子其往于田,弜由㑀?,若。用。　　花東 289

而另一種情況,即卜問“王”會不會田獵,就不是占卜主體“子”所能控制的了。這些卜辭的命辭中往往用{不},如:

(4a) 辛卜:丁涉,从東兆獸(狩)。

(4b) 辛卜:丁不涉。　　花東 28

(5a) 乙丑卜:[叀]☐宗,丁[及](及)②乙亥不出獸(狩)。

(5b) 乙丑卜:丁弗[及](及)乙亥其出。子𠧪(占)曰:庚、辛出。　　花東 366

(6a) 丁卜:其涉河獸(狩)。

(6b) 丁卜:不獸(狩)。

(6c) 其涿河獸(狩),至于糞。

(6d) 不其獸(狩)。　　花東 36

辭(4)、(5)的“丁”指的是商王武丁③。辭(6)雖未見行爲主體,但由否定副詞{不}也可以確定該辭所卜的是“丁”而非“子”是否出獵④。以上諸辭只卜問“丁”會不會田獵,而不是“丁”具體採用什麽方式、在什麽時間或地點田獵,恐怕是因爲後者同樣不是“子”可以決定的。

黄天樹先生根據卜辭中否定副詞用法的特點,認爲“王卜辭的字體中也存在少量

① 疑讀爲{驅},參看本文第三章第(四)節“‘虢’、‘㲋’辨”。

② 參看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 115～120 頁。

③ 同上注,第 24～39 頁。

④ 參看黄天樹:《重論關於非王卜辭的一些問題》,《黄天樹古文字論集》,第 73 頁。

占卜主體爲'非王'的非王卜辭"[1],並舉出了三條行爲主體爲"王",而否定副詞卻用{不}的特例:

(7) 王不往田,雨。 合 28603[無名]

(8) 戊寅卜,貞:王不往于田。 合 37807[黄組]

(9) □□卜,貞:王不往于田。 合 36760[黄組]

不過,裘錫圭先生已指出辭(7)當是驗辭,並非例外[2],其中的{不}表示"没有"。沈培先生又指出,辭(8)、(9)可能表示占卜主體(商王)已決定不實施的行爲,"此次占卜就是看看這樣決定有否災禍"[3]。

總之,無論以上這些特例應當如何解釋,都不影響我們將"與否定副詞的搭配"作爲區分 A、B 類動詞的標準。

b. 田獵動詞與焦點的標記{惠}、{唯}的搭配

學者多將甲骨卜辭命辭中表示占卜重點的詞語稱作"焦點"。當{惠}(寫作"叀"、"甶")、{唯}(寫作"隹")出現在某一句子成分之前時,就表明該成分是句子的焦點,{惠}、{唯}即是焦點的標記[4]。

關於{惠}與{唯}的區別,張玉金先生有以下總結:

> "惠"常出現在主要動詞表示的是辭主能夠控制的行動的肯定句之中,"唯"字常出現在主要動詞表示的是辭主能夠控制的行動的否定句、主要動詞表示的是辭主不能控制的情況狀態的肯定句和否定句之中。[5]

也就是説,通過觀察{惠}、{唯}的使用情況,可以判斷出其所在句子表達的是占卜主體的主觀意願,還是可能性或事實性。可見{惠}、{唯}的區别跟否定副詞{勿}、{弜}與{不}、{弗}的區别是類似的。

下面來看田獵卜辭中{惠}、{唯}的用例:

(10) 貞:叀圅豕逐,隻(獲)。 合 10244 正[典賓]

---

① 黄天樹:《重論關於非王卜辭的一些問題》,第 72～73 頁。

② 裘錫圭:《説"弜"》"附記"及"《論集》編按",《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第 18 頁。

③ 沈培:《商代占卜中命辭的表述方式與人我關係的體現》,《古文字與古代史》第 2 輯,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9 年,第 105～106 頁。

④ 參看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第 30、141 頁。

⑤ 張玉金:《甲骨卜辭中的"惠"和"唯"的研究》,張玉金:《二十世紀甲骨語言學》,學林出版社,2003 年,第 417 頁。

(11a) 甲戌貞：叀丙子𩰫(陷麋)。

(11b) 貞：叀□𩰫(陷麋)。　合 10661[典賓]

(12) 戊戌卜，貞：王隹𢼄(擒)。之日王允隹𢼄(擒)豕一、鹿□

上博 858 頁 54793.2(合 10251 不清)[賓一]

(13) □□卜，爭，[貞]：王？其逐兕，□隹兕□隻(獲)？□

合 10397、北圖 608[賓一]

(14a) 叀子不乎(呼)𩰫(陷麋)。

(14b) 弓隹子不乎(呼)。

(14c) 叀子商乎(呼)。

(14d) 弓隹子商乎(呼)。　合 7352 正[賓一]

辭(10)、(11)用{惠}，而"主要動詞"{逐}、{陷}皆爲 A 類動詞，是否逐"圅"地之豕、是否在"丙子"日"陷麋"，都是占卜主體可以決定要不要進行的田獵行爲；辭(12)、(13)用{唯}，而"主要動詞"{擒}、{獲}皆爲 B 類動詞，能否擒獲"豕"、"鹿"、"兕"等，正是占卜主體無法控制會不會發生的田獵結果。

辭(14)的主要動詞是{呼}，占卜的是要不要讓"子不"或"子商"前去"陷麋"，這是占卜主體可以控制的行爲，其中正貞用{惠}，反貞用{唯}，後者即"'唯'字常出現在主要動詞表示的是辭主能夠控制的行動的否定句"的例子。沈培先生認爲：

> "惠"的反面之所以用"勿唯"(有時是"弜唯")，而不用"勿(或弜)惠"，很可能是因爲否定副詞"勿"或"弜"本來就帶有人的主觀意願的色彩，因此它後面不必要再重複跟上一個也是表示主觀意願的虚詞"惠"，這才採用與"惠"功能相似的"唯"。①

這樣的解釋是比較合理的。

總之，將"與焦點的標記{惠}、{唯}的搭配"作爲區分 A、B 類動詞的標準，應該是可行的。

c. 田獵動詞能否與使令動詞搭配爲兼語結構

甲骨文中的使令動詞主要有{命}(寫作"令")、{呼}(寫作"乎")，有時{曰}(寫作"曰"、"口")也可以充當使令動詞，義近於{命}②。田獵動詞與使令動詞的搭配形式主要有兩種：一是與使令動詞構成兼語結構，其基本形式爲"使令動詞＋兼語＋田獵動

① 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第 39 頁

② 參看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中的所謂"廿祀"和"廿司"》，《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第 467～472 頁。

詞”；二是田獵動詞直接充當使令動詞的謂詞性賓語，這也可以看作省略了前一種結構中的兼語，所以我們將兩者都看作兼語結構。

一般而言，命令某人從事的工作應當是受命者所能控制的行爲，而非其無法控制的情況，比如王就不可能“呼擒豕”、“命遘鹿”。下面來看田獵卜辭中的例子，言“命”者如：

(15) 丙戌卜，事，貞：令(命)(立?)射豕☐湊☐　合 10248[賓三]

(16) □令(命)妻執兕，若。　合 10436、山博 688[典賓]

(17) 己卯卜，□，貞：令(命)[子]汏䧟(陷麋)。　合 10493＋合 10660[賓一]

(18) 庚子卜，王：令(命)(亡?)[1]田老。九月。

乙 423(合 20743 不清)[自肥筆]

(19) 丁巳卜：令(命)甫獸(狩)㠯，又(有)啟。　合 20749、北圖 1949[自小字]

(20) 丁丑卜：今日令(命)𨑖罝(网兔)，不条(遭)[2]魄(鬼日)。允不。兔十四。

合 20772[自小字]

言“呼”者如：

(21 正) 戊☐貞：乎(呼)☐逐豕，毕(擒)。

(21 反) □巳，隻(獲)廿(二十)。　合 10231[典賓]

(22) 貞：㞢(有)告𠂤豕，乎(呼)逐。　合 10239[典賓]

(23) 甲寅卜：乎(呼)鳴网雉，隻(獲)。丙辰鳯(風)，隻(獲)五。　合 10514[自賓]

(24a) 貞：[乎(呼)]田[从]西。

(24b) 貞：乎(呼)田从北。

(24c) 貞：乎(呼)田从東。

(24d) 貞：乎(呼)田从南。　合 10903(歷 534＋北圖 2298)[典賓]

(25) 叀(惠)戍乎(呼)射，毕(擒)。　合 27970[何二]

(26) 夂(終)小甲日，子乎(呼)獸(狩)。　花東 85

言“曰”者如：

(27a) ☐王曰子羿(罩)，其隻(獲)。

(27b) ☐王弜曰子羿(罩)，不其隻(獲)。　乙 2904(合 10848 不清)[賓一]

---

① 參看裘錫圭：《釋“無終”》，《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3 卷，第 62 頁。

② 參看陳劍：《釋造》，《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 144～150 頁。

(28a) 癸酉卜，貞：牢犬辟祝医？禁(麓)覰豕，翌日戊寅王其[阑(求)，口(曰)]骿(罩)，[王弗每(悔)，]毕(擒)。

(28b) 丁丑卜，貞：牢逐〈犬〉辟祝医？禁(麓)覰豕，翌日戊寅王其阑(求)，口(曰)骿(罩)，王弗每(悔)，毕(擒)。　　合 37468[黄組]

以上與{命}、{呼}、{曰}搭配的田獵動詞有{田}、{狩}、{逐}、{射}、{陷}、{网}、{執}、{罩}等，無一例外都是 A 類動詞，而 B 類動詞表示的是不受主觀意願控制的情況，一般不會與使令動詞的搭配爲兼語結構。由此可見，我們也可以將"是否與使令動詞搭配成爲兼語結構"作爲區分 A、B 類動詞的標準。

需要説明的是，卜辭中或有在"乎"、"令"之後跟"苒"、"隻"、"毕"的例子，如：

(29 正) ☐乎(呼)苒逐鹿于喪，隻(獲)。

(29 反) 允隻(獲)鹿一。　　合 10927、北大 78[賓一]

(30a) 己亥卜，爭，貞：令弗其隻(獲)執亘。　乙 4693(合 6952 正不清)[典賓]

(31) □□卜，穷，[貞]：令(命)丙①耑②毕。五月。　　合 6048[賓三]

(32) □□卜，穷，貞：令(命)弇耑毕。八月。　　合 6049、北圖 2398[賓三]

(33a) 癸酉卜，穷，貞：令(命)旛耑毕。八月。

(33b) 貞：叀(惠)陕令(命)耑毕。　　合 6050[賓三]

其中，辭(29)的"苒"實當爲人名，本文第一章已提及。辭(30a)中否定副詞用{弗}，但"令弗其獲執亘"顯然不能理解爲"命令不會獲執亘"。同版又有如下之辭：

(30b) 己巳卜，爭，貞：雀弗其隻(獲)亘。

(30c) 辛丑卜，殻，貞：或③不其隻(獲)亘。

對比以上辭例，可知辭(30a)的"令"跟"雀"、"或"一樣，應當也是人名。辭(31)～(33)的"令"確用作使令動詞，但其中的"毕"卻是人名。賓組卜辭中多見一名"毕"之人，或作"禽"。方稚松先生認爲"毕""可能是商王朝的貴族"，所舉辭例中即有辭(31)～(33)④。

---

① 參看 a. 李學勤：《重新估價中國古代文明》，李學勤：《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8～9 頁。b. 李學勤：《兮甲盤與駒父盨》，《新出青銅器研究》，第 144～145 頁。c. 李學勤：《魯方彝與西周商賈》，《當代學者自選文庫・李學勤卷》，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 年，第 305～307 頁。

② 參看 a. 劉桓：《釋甲骨文"遣、遏"》，《古文字研究》第 27 輯，第 96～99 頁。b. 朱鳳瀚：《再讀殷墟卜辭中的'衆'》，《古文字與古代史》第 2 輯，第 14～17 頁。

③ 此字舊釋"戉"，當改釋爲"或"。參看謝明文：《商代金文的整理與研究》下編第十四節"'或'字補説"，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裘錫圭)，2012 年，第 664～679 頁。

④ 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綫裝書局，2009 年，第 134～135 頁。

下列與“令”共見一辭的“毕”既可能用作田獵動詞,可能也是人名或地名。

(34) ☐亦,正☐我☐令☐毕☐　　合 10767[賓三]

(35) 貞:☐令☐毕☐　　合 4104=10804、北大 292[賓三]

總之,以上“呼菁”、“令獲”、“命圭毕”諸辭跟 B 類動詞不與使令動詞搭配爲兼語結構的規律並無矛盾之處。

根據上述三條標準,我們分出的 B 類動詞或表示 B 類動詞的字有:{遘}、{擒}、{獲}、{失}、“魯”、“𣪘”、“𠀠”、“隼”、“卒”、“𡰥”。其他田獵動詞則多應劃入 A 類。

2. 區分表示直接田獵行爲與間接田獵行爲的動詞(A1 類、A2 類)

本文所説的“A 類動詞”,大致相當於張惟捷先生所分的“廣義田獵方法”與“特指田獵方法”兩類,或劉風華先生所分的“詞義比較概括”與“含義具體、詳細”的兩個“層面”。我們也認爲,A 類動詞内部存在明顯差異,可作二分。但是,前面説過,僅僅依靠對詞義的理解來區别“廣義”與“特指”、“概括”與“具體”,是十分容易出現偏差的。那麽,有没有更爲客觀的分類依據呢?我們認爲,根據所帶賓語的不同來細分 A 類動詞是比較好的辦法。

d. 田獵動詞對賓語的選擇

卜辭中,A 類動詞有帶賓語、不帶賓語兩種用法。在帶賓語時,其對賓語的選擇有一定的規律性,如只説“田斿”(《合》28347)、“惠斿田”(《合》28799),而不説“田鹿”、“惠鹿田”;只説“射㲋鹿”(《合》28340)、“惠函豕逐”(《合》10244 正),而不説“射㲋”、“惠函逐”。陳煒湛先生曾指出:

> 田或獸等田獵名稱之後可接地名,也可省去;射、逐、阱、网等田獵方法之後可接動物名,也可省去。但田、獸後決不接動物名,逐、射、阱、网等後決不接地名,區别至爲明顯。

以上分析顯然是正確的。不過,陳先生按照“可接地名”、“決不接動物名”的標準歸入“田獵名稱”的只有“田”跟“狩”,而認爲“‘焚’是例外,其後不接動物名,有時卻接以地名,這是因爲焚乃大規模田獵方法,其目標本不在野獸,而是在某一地區之故”①。

我們認爲,完全可以單憑所跟賓語的不同來細分 A 類動詞。凡是只以地名充當賓語者,我們稱之爲“A1 類動詞”;凡是只以獵物名充當賓語者,我們稱之爲“A2 類動詞”。A1、A2 類動詞間的根本區别在於:後者是直接作用於獵物的,而前者是作用於某一地點的。相對 A2 類動詞而言,A1 類動詞對獵物的作用是間接的,於是我們也將

① 陳煒湛:《甲骨文田獵刻辭研究》,第 20 頁。

A1 類動詞稱爲“表示間接田獵行爲的動詞”；將 A2 類動詞稱爲“表示直接田獵行爲的動詞”。如此以“直接”、“間接”來細分 A 類動詞，也可以避免使用“廣義”、“狹義”、“概括”、“具體”等概念而產生的分歧與差錯。

依據上述標準，我們分出的 A1 類動詞或表示 A1 類動詞的字有：{田}、{狩}、{焚}、{楙}、{邎}①、“戲”②；A2 類動詞或表示 A2 類動詞的字有：{逐}、{射}、{陷}、{网}、{罩}、{執}、{暴}③、{牧}④、{从}、{求}、“疋”⑤、“𦉩/𤰈”⑥、“𤴓/𧾷?”⑦。

A1、A2 類動詞間的界線十分明確，幾乎没有什麽例外。不過楊升南、劉桓兩位先

① 寫作[illegible]、[illegible]。參看陳劍：《“邎”字補釋》，《古文字研究》第 27 輯，第 128～134 頁。

② 疑讀爲{驅}，參看本文第三章第（四）節“‘虤’、‘戲’辨”。

③ 寫作“虤”、“豩”，參看本文第三章第（四）節。

④ 寫作“牧”、“㣲”、“逬”。前者見《合》376 正等；後兩者見《屯》4033 等，並參看楊升南：《商代經濟史》，第 290 頁。于省吾先生有《釋牧》一文，認爲甲骨文的“牧”皆指“放牧”而言，“甲骨文的牧獲羌或牧擒，當然都是武裝放牧所獲得的”（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1979 年，第 260～262 頁）。不過于文所舉辭例中的“牧”實際多爲職官名，而非動詞。關於職官“牧”，參看裘錫圭：《甲骨卜辭中所見的“田”“牧”“衛”等職官的研究——兼論“侯”“甸”“男”“衛”等幾種諸侯的起源》，《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5 卷，第 160～163 頁。

于文例八曰：

麡鹿，其南牧單，其北牧單。　寧滬 1.397（合 28351）

宋鎮豪、黄天樹等先生都認爲“南牧”、“北牧”是職官名（a. 宋鎮豪：《夏商社會生活史》，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4 年，第 27 頁；b. 黄天樹：《甲骨文反義詞補説》，“南牧：北牧”條，“承繼與拓新：漢語語言文字學國際研討會”論文，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2012 年 12 月 17～18 日）。不過，對照“其北楙，擒”（《合》29289＋）等辭，我們還是傾向於將例八的“牧”看作田獵動詞，而在“單”前點斷。該辭可釋爲：

(a) 麡鹿，其南牧，單（擒）。
(b) 其北牧，單（擒）。

于文例七曰：

□微亡單。　南北·師 1.167

《南北·師》摹本有誤，當據《史購》259 拓本並照片改釋爲“□逬單”。從訂正後的釋文看，例七的結構跟例八極有可能是相似的，即該辭亦當在“單”前點斷。

⑤ 疑讀爲{索}。參看本文第三章第（六）節“‘疋’字補釋”。

⑥ 裘錫圭先生認爲，《合》37387、《合》37514、《合》37392“𦉩兕”、“𦉩大兕”之“𦉩”“疑當讀爲壅遏、壅蔽之‘壅’，𦉩兕就是擋住兕的去路進行兜捕”（《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第 261～262 頁）。需要指出的是，《合》37387 之字實作“𤰈”，不从“用”。因此我們寫作“𦉩/𤰈”。

⑦ 字有“征”、“撥”、“圍”等釋（參看《詁林》第 810～816 頁），釋“圍”的可能性似較大。學者多將“𤴓”、“𧾷”看作一字異體，但兩者在辭例上似乎仍有區别，因此我們在“𧾷”下標問號。

生在討論田獵方法"射"時,都曾舉出以下一版①:

(1a*) 壬寅卜,在旨,貞:王其射柳,雨。
(1b*) 不遘大雨。
(1c*) 其遘大雨。
(1d*) 其于七月射柳兕,亡災,擒。
(1e*) 弗擒。
(1f*) 弗擒。
(1g*) 丙午卜,在旨,貞:王其射柳,衣逐亡災。擒,不擒。　　英 2566

其中辭(1a*)、(1g*)皆曰"射柳",似乎是 A2 類動詞{射}以地名爲賓語的特例。不過兩位先生似乎都没有查對《英》2566 拓本,而是直接沿用了《摹釋》的錯誤釋文。辭(1a)"柳"下殘字作 ,《摹釋》摹作 ,然而同版"兕"字作 ,"雨"字作 , 顯然是"兕"字殘筆,而非"雨"字。《摹釋》又將辭(1b*)"不遘大雨"誤排在(1a)之後,而在(1e*)、(1f*)重出兩條"弗擒"。而根據卜辭行款,辭(1e*)、(1f*)之一當排在(1a)之後。即辭(1a)所卜的應當同(1d)一樣,也是"射柳兕",能否"擒"。辭(1g)"柳"前一字作 ,當是"田"字,而《摹釋》摹作 ,釋爲"射",顯然也是錯誤的。以上諸辭可重新釋讀如下:

(1a) 壬寅卜,在旨,貞:☐王其射柳兕,[亡災,毕(擒)。]
(1b) 弗毕(擒)。
(1c) 不遘大雨。
(1d) 其遘大雨。
(1e) 其于甲廼射柳兕,亡災,毕(擒)。
(1f) 弗毕(擒)。
(1g) 丙午卜,在旨,貞:王其田柳,卒逐亡災,毕(擒)。
(1h) 不毕(擒)。　　英 2566[黄組]

辭(1a)、(1e)曰"射柳兕"、辭(1g)曰"田柳",正與 A1、A2 類動詞選擇賓語的規律相合。

需要注意的是,A1 類動詞{狩}偶有以"麋"爲賓語者,見於以下一版:

(2a) 庚□[卜],[王,貞]:乎(呼)狩獸(狩)[麋],毕(擒)。
(2b) 辛亥卜,王,貞:乎(呼)狩獸(狩)麋,毕(擒)。

---

① a. 楊升南:《商代經濟史》,第 279 頁。b. 劉桓:《卜辭所見商王田獵的過程、禮俗及方法》,《考古學報》2009 年第 3 期,第 334 頁。

(2c) 辛亥卜,王,貞：弓乎(呼)𠂤獸(狩)麋,弗其毕(擒)。七月。

合 10374[𠂤賓]

此處的"麋"或許是地名。若是獸名,當是極爲罕見的特例。

此外,我們還發現,當 A、B 類動詞同時出現在一條命辭中時,A1 或 A2 類動詞與其後表示結果的小句中的 B 類動詞是否分别帶賓語,具有很强的規律性,即：A1 類動詞無論是否帶賓語,其後的 B 類動詞既可以帶賓語,也可以不帶賓語;A2 類動詞如果帶賓語,其後的 B 類動詞往往不帶賓語。A2 類動詞如果不帶賓語,其後往往不出現 B 類動詞。

我們可以將上述規律列表如下：

Ⅰ	A1(+地名),B。	✓
Ⅱ	A1(+地名),B+獵物名。	✓
Ⅲ	A2+獵物名,B。	✓
Ⅳ	A2+獵物名,B+獵物名。	×
Ⅴ	A2,B。	×*
Ⅵ	A2,B+獵物名。	×

舉例而言,命辭中會説：

Ⅰ	王其田柳,毕(擒)。(英 2566) 我獸(狩)㪤,毕(擒)。(合 10198 正+) 焚,毕(擒)。(同上) 其北楙,毕(擒)。(合 29289+) 从圭人鄉(向)㱿,冓(遘)。(花東 381)
Ⅱ	田,隻(獲)鹿。(合 10291) 獸(狩)𠬝,其冓(遘)虎。(乙 153+乙 213) 叀(惠)𢓊录(麓)𤆍(焚),毕(擒)又(有)小獸。(屯 2326) 叀(惠)阥㪤(楙),隻(獲)又(有)大鹿。(合 28345) 既咢往㱿,冓(遘)豕。(花東 14)
Ⅲ	逐兕,隻。(屯 2095) 其射麋,毕(擒)。(合 28371) 執鹿,弗卒。(英 863、合 40137) 从鹿,魯。(乙 3188,合 939 正不清) 求豕,冓(遘)。(花東 50) 弓(人名)疋在妊虎,隻(獲)。(合 20706 正) 王其皇大兕,毕(擒)。(合 37514) 雀往𣪘豕,弗其毕(擒)。(合 6979)

一般不説：

Ⅳ	∗逐兕，𤕫兕。/∗射麇，擒麇。/∗執鹿，弗幸鹿。 ∗从鹿，𡕘鹿。/∗求豕，遘豕。/∗疋虎，獲虎。 ∗畢大兕，擒大兕。/∗㞢豕，弗其擒豕。
Ⅴ*	∗逐，𤕫。/∗射，擒。/∗執，弗幸。/∗从，𡕘。 ∗求，遘。/∗疋，獲。/∗畢，擒。/∗㞢，弗其擒。
Ⅵ	∗逐，𤕫兕。/∗射，擒麇。/∗執，弗幸鹿。 ∗从，𡕘鹿。/∗求，遘豕。/∗疋，獲虎。 ∗畢，擒大兕。/∗㞢，弗其擒豕。

以上規律也在一定程度上體現出A1、A2類動詞之間的區别，即：A1類動詞所表示的行爲是作用於某一地點的，而在這一地點具體將擒獲或遇到哪一種獵物，或者並不是占卜的内容（Ⅰ），或者是不可知的（Ⅱ）；A2類動詞是直接作用於某種獵物的，因而這一獵物名往往就明確地出現在A2類動詞之後（Ⅲ），否則命辭中可能就會存在信息不充分、不明確的問題（Ⅴ、Ⅵ）；當然，同一獵物名若在A2類及B類動詞後重複出現，則會造成信息冗餘，我們一般也不會見到這樣的命辭（Ⅵ）。

在少數情況下，我們會見到第Ⅴ類結構的命辭，如：

(3) 丁丑卜，貞：牢逐〈犬〉辟祝医?禁(麓)靚豕，翌日戊寅王其𡆥(求)，口(曰)𦊓(罝)，王弗每(悔)，毕(擒)。 合37468[黄組]

其中A2類動詞{求}、{罝}，B類動詞{擒}皆未帶賓語，不過這一例的特殊之處在於前文已明確地交代了此次狩獵的對象，即“牢犬辟”在“医?麓”所“靚”之“豕”，因此並不會出現信息不充分的問題。

又如，表示{陷}、{网}、{暴}等詞的字，往往既見於第Ⅲ類結構的命辭（帶賓語），如：

(4) 戊申卜，□，貞：今日其𠙵麇，毕(擒)。王固(占)曰：其𠭉?在☐ 合10362＋合10749(合補2630正)[典賓]

(5) 甲寅卜：乎(呼)鳴网雉，隻(獲)。丙辰鳳(風)，隻(獲)五。 合10514[𠂤賓]

(6) 其𠭉𢧁鹿，毕(擒)。 合28342[無名]

(7) 往𠭉豕，𠭉，率毕(擒)☐ 合10727＋10729＋[典賓]

(8) ☐虤淒虎☐ 合10206、北大遺失25[𠂤賓]

又見於類似第Ⅴ類結構的命辭（不帶賓語），如：

(9) 貞：我其𠙵，毕(擒)。 合10656[賓一]

(10) 貞：于戍𪊑，毕(擒)。　　合 33404、北圖 1540[歷二]

(11) 己卯卜，殻，貞：我其𪊪，毕(擒)。　　合 10655[賓一]

(12a) 叀(惠)戍罞，毕(擒)。

(12b) 叀(惠)王吕(以)戍罞，毕(擒)。　　合 27968、北圖 1898[無名]

(13) □□[卜]，豢𦋐，不其隻(獲)。續存上 763(合 10857 不清)[自賓]

(14a) 壬辰卜，爭，貞：其虣，隻(獲)。九月。

(14b) 壬辰卜，爭，貞：其虣，弗其隻(獲)。　　合 5516＋[自賓]

這種現象也是可以解釋的。前面講過，不帶賓語的“𪊪”、“麛”、“鹿”、“𪊑”、“䍊”大多應該讀爲兩個詞，即“陷麋”、“陷鹿”、“陷麋”、“陷兕”。同樣，不帶賓語的“罞”、“罞”、“𦋐”、“𦍒”則可以讀爲“网罠(麋)”、“网毘(麋)”、“网兔”、“网虎”。對比辭(8)與辭(14)，可知不帶賓語的“虣”所表示的也可能是“暴虎”。因而辭(9)～(14)也可以看作第Ⅲ類結構，其中所包含的信息仍然是充分的。

在辭例有限的情況下，利用以上規律，同樣可以大致判斷出一個 A 類動詞應屬於 A1 類還是 A2 類①。

在時代晚於商代甲骨文的傳世古書中，表示田獵行爲的動詞選擇賓語的規律仍十分明顯。如《左傳》中即有如下數例：

宋昭公將田孟諸。　　文公十六年

七年春二月己亥，焚咸丘。(杜注：焚，火田也。)　　桓公七年

麋興於前，射麋，麗龜。　　宣公十二年

御以如皋，射雉，獲之，其妻始笑而言。　　昭公二十八年

其中説“田孟諸”、“焚咸丘”，而不説“田麋”、“田雉”；説“射麋”、“射雉”，而不説“射孟諸”、“射咸丘”。這些文例看似平常，實則正是前述 A 類動詞的内部差異在後世語言中的體現，從中也可以看出我們以所帶賓語的不同來細分 A 類動詞的合理性。

3. 區分表示遇到、捕獲、逸失等田獵結果的動詞(B1、B2、B3 類)

田獵活動可以有多種不同的結果，與之對應，B 類動詞内部也存在一定的差異。如我們熟悉的{遘}、{擒}、{獲}、“隼”、“卒”、{失}，就代表了三類不同的田獵結果：{遘}表示遇到獵物，{擒}、{獲}、“隼”、“卒”表示捕獲獵物，{失}表示逸失獵物。而新歸入 B 類的“魯”、“㚔”、“𤔲”、“扇”是否能劃入以上三類，若能，當劃入哪一類，都是我們要解決的問題。

上述遇到、捕獲、逸失這三類田獵結果的劃分基本還是以詞義爲依據的，而要明

① 參看本文第三章第(四)節“‘虣’、‘虘’辨”。

確“魯”、“奐”、“亞”、“屬”的歸屬，雖未必要確定它們讀爲什麽詞，但至少要弄清兩個問題：一是它們與其他 B 類動詞之間的親疏關係，即跟哪些詞可以分在一起或不應分在一起；二是每個詞的取意方向，即其表示的是好的結果還是壞的結果，是占卜主體所願意看到的結果還是不願意看到的結果。

關於親疏關係，可以參考以下 B 類動詞間的搭配情況。

e. 田獵動詞間的互相搭配

若兩個 B 類動詞可用於同一條命辭或同一條驗辭，那麽它們的詞義往往就存在明顯的區别。如{遘}與{擒}可以用於同一條命辭，如：

(1) 戊戌夕卜：翌日[己]子[求]豕，冓(遘)，畢(擒)。子占(占)曰：不三，其一。用。 花東 378

而{擒}、{獲}、“隼”、“卒”的意義比較接近，它們之間就没在有同一條命辭或驗辭中連用的情況。“魯”、“亞”也有與{擒}或{獲}連用的例子，如：

(2) ☐允魯豕，隻(獲)八。 合 10900[典賓]

(3) 叀(惠)宫麋求，亞，畢(擒)。 京人 2089(合 28369 不清)[無名]

由此可見“魯”與{獲}、“亞”與{擒}的意義存在明顯的差别，應當分入不同的小類。

此外，辭(2)是一條驗辭，其中“魯”與{獲}之前都不用否定詞，可以説明“魯”的取意方向與{獲}近同，兩者都表示好的結果。辭(3)同時卜問“亞，擒”，而非“弗亞，擒”或“亞，不其擒”等，正説明“亞”與“擒”都是占卜者所願意看到的結果。關於取意方向問題，還可以從以下一個方面入手。

f. 司禮義“其”的規則

美國學者司禮義(Paul L-M Serruys)先生曾有一個重要發現，即在一組正反對貞的卜辭裏，如果其中一條卜辭用“其”而另一條不用，用“其”的那條所説的事，一般都是占卜者所不願意看到的。例如卜辭屢以“其㞢(有)囚(憂)”與“亡囚”對貞，因爲占卜者不希望“有囚”。又如求雨卜辭往往以“㞢(有)雨”與“亡其雨”對貞，因爲占卜者不希望這時候不下雨[①]。這一觀點被稱爲“司禮義‘其’的規則”。

---

① 轉引自裘錫圭：《殷墟甲骨文“彗”字補説》，《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第 425 頁。原文見：a. Paul L-M Serruys, “Studies in 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Oracle Inscriptions”(《商代卜辭語言研究》), *T'oung Pao*, Vol. LX, 1 - 3, 1974, pp. 25 - 33(《通報》卷 60 之 1 - 3，1974 年，第 25～33 頁)。b. Paul L-M Serruys, “Towards A Grammar of the Language of the Shang Bone Inscriptions”(《關於商代卜辭的語法》)，《中研院國際漢學會議論文集 · 語言文字組》，1981 年，第 342～349 頁。

在滿足正反對貞且一條卜辭用“其”而另一條不用的條件時“,司禮義‘其’的規則”往往是適用的,不過也有一些例外。沈培先生從語用學的角度仔細考察了正反對貞所體現出的占卜者的主觀意願,比較好地解釋了大部分的例外,並指出:

> 根據我們的觀察,是否使用“其”還跟卜辭的組別有關係。不同組别的卜辭在卜問相同的事項時如果採用正反對貞的形式,其中“其”出現的情況是有所不同的。賓組的正反對貞往往是其中一條出現“其”,另一條没有“其”,例如“擒”與“弗其擒”或“不其擒”對貞(如《合集》10197、10407 正)。①

新歸入B類的“魯”、“㚇”恰好多見於賓組卜辭,且都有正反對貞的例子,其中總是反貞用“其”,正貞不用。據此可知,“魯”、“㚇”表示的都是占卜者願意看到的田獵結果。

在本文第三章中,我們依照以上標準,結合其他材料,對“魯”、“㚇”、“亞”、“屙”等字作了具體分析,結論是“魯/㚇”(表同一詞)、“亞”的詞義與{遘}相近,而“屙”的詞義與{失}相近。因此,目前我們可以將B類動詞細分爲三個小類,即表示“遇到獵物”的“B1類的動詞”,包括{遘}、“魯/㚇”、“亞”;表示“捕獲獵物”的“B2類動詞”,包括{擒}、{獲}、“隻”、“卒”;表示“逸失獵物”的“B3類動詞”,包括{失}、“屙”。

(三) 田獵動詞分類簡表

分類		否定副詞	焦點標記	使令	賓語	詞及字形
A 田獵行爲	A1 間接田獵行爲	{勿} {弜}	肯定句 {惠} 否定句 {唯}	可	地名	1. {田}(田、畋) 2. {狩}(獸、燀$_{?}$) 3. {焚}(焚、㸚、炗$_{?}$) 4. {椒}(椒、黻) 5. {遼}([illegible]、[illegible]) 6. {驅$_{?}$}(敺)

① 沈培:《殷墟卜辭正反對貞的語用學考察》,《漢語史研究:紀念李方桂先生百年冥誕論文集》,中研院語言學研究所,2005年,第191～234頁。

續　表

分　類		否定副詞	焦點標記	使令	賓語	詞及字形
A 田 獵 行 爲	A2 直接田 獵行爲	{勿} {弜}	肯定句 {惠} 否定句 {唯}	可	獵物	7. {逐}(逐、豕、雋?、塵?、衛?、奐?) 8. {射}(射) 9. {陷}(麋、麛、鹿、麑、粜) 10. {网}(网、罟、罝、罞、罷) 11. {罩}(羿、羁、叟、鰻、豯、鰻) 12. {執}(執) 13. {暴}(虣、戣) 14. {牧}(牧、徽、遨) 15. {从}(从) 16. {求}(求、㲻) 17. {索?}(疋) 18. {壅?}(量、呈) 19. {圍?}(㪅、鼉?)
B 田 獵 結 果	B1 遇到 獵物	{不} {弗}	{唯}	不可		20. {遘}(冓、遘、徫、遘) 21. {當}(魯、垦) 22. {逢}(亞、峚)
	B2 捕獲 獵物					23. {擒}(𠦪、禽) 24. {獲}(隻) 25. 隼 26. 卒
	B3 逸失 獵物					27. {失}(𢍄) 28. 屚

以下七個田獵動詞暫時無法明確地歸類：

29. {比}(比、匕)、30. {設}(執)、31. "听"、32. "搒"、33. "敢"(𢽎)、34. "壴"、35. "匾"

其中，{比}的賓語多爲犬人之名，表示行爲主體與犬人一同出獵；{設}的賓語則

是捕獵工具,表示以設置此工具的方式狩獵[①]。兩者雖然都見於占卜能否擒獲獵物的命辭,但其對象既不是地名,也不是獵物名,比 A1 類"間接田獵行爲"更加間接,似乎不能直接劃入 A 類。

在花東子卜辭中,存在着占卜"听"、"甹"能否擒獲或遇到獵物的命辭,兩者皆應看作 A 類田獵動詞[②]。前面説過,子組卜辭中的動詞"敢"也可以表示田獵行爲。我們來看三者的辭例:

(1) 辛酉卜:从曰[③]昔听,𢍰(擒)。子𡆥(占)曰:其𢍰(擒)。用。三鹿。　花東 295

(2) 丁卯卜:子其往田,从𨸏西甹,冓(遘)獸。子𡆥(占)曰:不三,[其]一。卬(孚)。　花東 289

(3) 甲子卜,我,貞:𢦏(敢),隻(獲)。　合 21761[子組]

其中"听"、"甹"、"敢"皆未帶賓語,而其後的 B 類動詞或帶賓語,或不帶。根據前面所説的 A、B 類動詞同時出現在一條命辭中時,A1 或 A2 類動詞與其後表示結果的小句中的 B 類動詞是否分别帶賓語的規律,"听"、"甹"、"敢"屬於 A1 類的可能性似較大。"𡐦"、"區"所在的辭例都比較特别,在下一章中,我們將對其作具體分析[④]。

三　田獵動詞考釋七則

(一) 釋"𩥫"、"坔"

1. 釋"𩥫"

甲骨文"𩥫"字作以下諸形[⑤]:

---

① 參看裘錫圭:《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𢦏"(邇)及有關諸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第 174～175 頁。

② 關於"听",參看 a. 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 102～104 頁。b. 何景成:《釋"花東"卜辭的"所"》,《古文字研究》第 27 輯,第 122～127 頁。c. 時兵:《花東卜辭考釋二則》之二"釋'听'",《考古與文物》2011 年第 2 期。關於"甹",參看 c 文。

③ 姚萱先生懷疑:"'从曰'二字誤刻倒,原辭當釋讀斷句爲'辛酉卜:曰从昔听,𢍰(擒)',或'辛酉卜:曰:从昔听,𢍰(擒)'。"(《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 104 頁)

④ 關於"𡐦",看參看本文第三章第(三)節"'𡐦'字補釋"及附 2"説'𡱝'"。關於"區",參看本文第三章第(四)節所附"説'區'"。

⑤ 甲骨文中舊釋"㲋"之字當是"兔"的異體,本文徑作"兔",以往多隸定爲从"㲋"之字亦改从"兔"。參看單育辰:《説"熊""兔"——"甲骨文所見的動物"之三》,復旦網,2009 年 9 月 23 日。

合 19908[𠂤肥筆]　合 18108[賓一]　合 10900[典賓]

合 21802[子組]　合 35770[黄組]　合 35886[黄組][①]

卜辭中"魯"主要有兩種用法，用作名詞者見於先王名"魯甲"，"魯甲"相當於傳世文獻中的"陽甲"[②]；用作動詞者多見於田獵卜辭，如：

(1 反 a) 王往田，魯鹿。

(1 正) 王弓往田，不若。

(1 反 b) 不魯。(驗辭)　合 267 正＋合 10534、合 267 反＋乙補 5307[賓一]

(2a) 貞：多子逐 (鹿?)[③]，魯。

(2b) 貞：不其魯。　丙 43(合 1822 不清)[典賓]

(3a) 貞：王其逐鹿，魯。

(3b) 貞：□其□鹿。　合 10299 正[賓一]

(4 正 a) 貞：子商隻(獲)鹿。

(4 正 b) 不其隻(獲)鹿。

(4 反) 王固(占)曰：隻(獲)。

(4 正 c) 不魯。(驗辭)　丙 429(正)、430(反)(合 10315 不清)[賓一]

(5) ☐焚☐魯☐　合 10680[賓一]

(6) ☐允魯豕，隻(獲)八。　合 10900[典賓]

(7 正 a) 王其逐鹿于磬，魯。

(7 正 b) 弓逐鹿，不其魯。

(7 反) 之日不田，鳳(風)。　乙 7490(正)、7491(反)(合 10937 不清)[典賓]

(8 正 a) 癸□卜，穷，貞：周毕(擒)犬征濼(麋?)。

(8 正 b) 周弗其毕(擒)。

(8 反) 不其魯。允不。　合 14755[賓一]

(9a) 貞：王从鹿，魯。

(9b) 不其魯。　乙 3188(合 939 正不清)[賓一]

① 參看《文编》第 50～51 頁、《新文编》第 66 頁(未收黄組字形)、《文字编》第 590、1419 頁。

② 參看裘錫圭：《甲骨文字考釋(八篇)》之七"殷墟卜辭所見石甲兔甲即陽甲説"，《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第 84～85 頁。

③ 摹本據張惟捷：《殷墟 YH127 坑賓組刻辭整理與研究》之"《殷虚文字丙編》目驗摹本"，輔仁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蔡哲茂教授)，2011 年，下引辭(4 反)亦參看此摹本。

(10a) 王从龍東,咎。

(10b) 王从□(缺刻地名),咎。　　合 902 正+[賓一]

(11) ☑王从☑咎☑　　合 10901[典賓]

(12a) ☑咎。

(12b) 不其咎。　　合 18108[賓一]

(13) 不☑咎。　　合 18111[典賓]

(14) 貞:不☑咎。　　合 18112、北圖 763[典賓]

(15) ☑畓,(咎)。　　乙 3763(合 4613 不清)[典賓]

辭(15)之下殘,據辭(7 正 a)之同文例可知其亦爲"咎"。以下二辭中的"咎"可能也用作動詞:

(16) 甲申☑㞢子☑咎☑白犬☑①　　合 11209[自賓]

(17) □□子卜:其☑咎。　　合 21802[子組]

舊釋多以動詞"咎"爲某一具體的田獵手段,如黄然偉先生認爲:

於此(引者按,指上引辭 7 正)疑爲狩獵之方法,謂王往畓地逐廌,用之法可否也。②

以下諸家都將"咎"看作"𪊑"、"麞"、"𪊨"、"𪋉"、"穽"一類字的異體。如《字典》曰:

自辭例觀之,與田獵有關,用法與阱略同,故疑此字爲阱之異文(第 101 頁)。

夏渌先生認爲:

(咎)用於狩獵之中,爲一種捕獵方式。……所从之口,仍代表"陷穽"……從字形結構和卜辭文義内容來看,它們仍是"穽"即"阱"字的異體。③

張惟捷先生也認爲:

① 《詁林》姚孝遂先生按語將該辭釋爲"甲申…有子…咎白虎",並認爲其中的"咎"乃田獵手段(第 1614 頁)。實則其中所謂"虎"字當改釋爲"犬","咎白犬"即便應該連讀,也不能據此確定辭(16)就是卜田獵。

② 黄然偉:《殷王田獵考》,《殷周史料論集》,第 289 頁。

③ 夏渌:《學習古文字瑣記二則》之二"釋咎(阱的異體)",《古文字研究》第 10 輯,中華書局,1983 年,第 105 頁。

（等形）嚴格説來，其用法與“陷”字實無二致，皆表示以陷阱從事捕獵的活動。①

劉桓先生則説：

卜辭中作、、、、的鲁（陷）字，在用法上與上舉臽字看不出有何區别，亦表示以陷坑法獲取獵物。②

實際上，“鲁”與{陷}雖然都有以獵物名充當賓語的辭例，但並非“實無二致”、也不應該“看不出有何區别”。早已有學者發現了其中的問題，楊升南先生首先指出：

這種辭例（引者按，指上引辭 7 正、3a）與“王其逐豕，獲”（《合集》230），“王其逐鹿，獲”（《合集》10292）同，（鲁）當是與擒、獲、執一類的詞相當，表示有所擒獲。③

單育辰先生亦執此説，他認爲：

從（23）、（24）（引者按，即上引辭 7 正、3a）貞問“逐鹿”會有什麽結果以及（21）（引者按，即上引辭 1）“鲁”作爲驗辭看（因“不鲁”二字字體與命辭明顯不同，故知是驗辭），把它説成一種狩獵手段不符占卜邏輯。我們猜想，這些“鲁”應該表示一種行爲的結果，大概有捕獲之類的意思。④

以上兩位先生通過分析“逐鹿，鲁”一類的辭例，指出“鲁”表示的應是田獵的結果而非方式，顯然是正確的。但是，認爲“鲁”與“擒、獲、執”相當，表示捕獲之類的意思，卻未必是。我們重新分析一下上揭辭（1）～（15），就能發現其中的問題。

在辭（1）～（15）中，“鲁”之前出現否定副詞的有（1 反 b）、（2b）、（4 正 c）、（7 正 b）、（8 反）、（9b）、（12b）、（13）、（14）。其中（1 反 b）、（4 正 c）爲驗辭（前者單育辰先生業已指出，後者字體行款與同版命辭皆有明顯差異，亦爲驗辭無疑），可不論。“鲁”明確用於命辭者有（2b）、（7 正 b）、（8 反）、（9b）、（12b），以上五例皆曰“不其鲁”。根據卜辭中否定副詞的使用規律，命辭中被{不}所否定的動詞一般都是占卜主體所不可控制的，所以“鲁”表示的應是某種田獵結果，而非田獵行爲，即“鲁”是一個 B 類動詞。

那麽“鲁”表示的是怎樣的田獵結果呢？前揭辭（2）、（7）爲正反對貞，其中正貞皆曰“鲁”，反貞皆曰“不其鲁”。根據“司禮義‘其’的規則”，反貞用“其”，正貞不用，那麽“不

① 張惟捷：《商代甲骨田獵刻辭研究》，第 104 頁。

② 劉桓：《卜辭所見商王田獵的過程、禮俗及方法》，《考古學報》2009 年第 3 期，第 339 頁。

③ 楊升南：《商代經濟史》，第 289 頁。

④ 單育辰：《説“熊”“兔”——“甲骨文所見的動物”之三》，復旦中心網，2009 年 9 月 23 日。

魯"就應該是占卜者所不願看到的。也就是説,"魯"是一種占卜者所願意看到的田獵結果。

此外,辭(4)命辭用"獲",驗辭用"不魯",辭(6)中"魯"與"獲"共見於一條驗辭,這兩條材料非常重要,從中我們可以得到以下一些信息:

第一,辭(6)分别用"魯"、"獲"來描述同一次田獵的結果,可見兩者的意義肯定存在明顯的差别。辭(4)命辭用"獲",驗辭用"不魯",而不用"不獲",同樣也體現了這種差别。所以楊升南、單育辰兩位先生認爲"魯"表示捕獲之類的意思,應該是有問題的。

第二,辭(6)説"允魯豕,獲八",而不説"允不魯,獲八",可見"魯"與{獲}的取意方向是相同或相近的。這跟前面所説的"魯"是占卜者所願意看到的田獵結果是一致的。

第三,驗辭可以看作對命辭的回答。辭(4)命辭卜問能否獲鹿,驗辭卻只説"不魯"。可見"不魯"中很可能包含了"不獲"的意思,或者"不魯"就是"不獲"的前提,説了"不魯"就没有必要再説"不獲"了。我們可以對比以下一辭:

(18) ☑弗其執。允弗及。　合 5873[賓一]

"執"義近於抓獲,"及"則表示追上、趕上。辭(18)命辭卜問能否"執",而驗辭只説"弗及"。"没有追上"(弗及)這一結果顯然已包含了"没有抓到"(弗執)的意思,説了"弗及"就不需要再説"弗執"了。這與辭(4)的情況十分類似。再看辭(6),同一條驗辭先言"魯"、後言"獲",也可以看出"魯"要麽在時間上發生在"獲"之前,至少不晚於"獲";要麽在邏輯上是"獲"的前提,或者與"獲"平行,而不會是"獲"的結果。

我們可以將"魯"與 B1 類動詞{遘}作一比較。{遘}或與{擒}共見一辭,如:

(19) 戊戌夕卜:翌日[己]子[求]豕,冓(遘),毕(擒)。子占(占)曰:不三,其一。用。　花東 378

以上二辭中{遘}、{擒}都不加否定詞,説明兩者的取意方向近同,都是占卜者所願意看到的田獵結果。遇到獵物在時間上總在捕獲獵物之前,在邏輯上也是捕獲獵物的前提,所以同一條命辭中,{遘}總在{擒}之前出現。{遘}在與{擒}共見一辭時所反映出的特徵,跟前面所説的"魯"幾乎完全相同。

綜上所述,"魯"所表示的田獵結果應該是發生在捕獲獵物之前的、占卜者所願意看到的某種情況。

此外,在辭(6)"允魯豕,獲八"中,"魯"的賓語是獵物名,{獲}的賓語是數字,兩者所帶賓語的不同很可能也反映了詞義的區别。作爲對同一次田獵的結果的描述,{獲}强調的或許是最終捕獲的數量,而"魯"强調的似乎是獵物的種類。也有可能"魯"這一田獵結果本身就不包含數字的成分,或者無法確定其數量。

至於"魯"所表示的是什麽詞，卜辭中"魯甲"讀爲"陽甲"的現象是最好的線索。學者很早就發現卜辭中的"魯甲"相當於傳世文獻的"陽甲"，但是受到"魯"字所从的"兔"在不同組别中形體差異較大的影響，"魯"與"陽"的關係長期得不到確切的解釋。裘錫圭先生從語音上很好地解決了這個問題，他指出：

> 從獸形撅尾的特點看，唐蘭先生的意見（引者按，指釋"兔"）顯然是正確的。"兔"是透母魚部字，"陽"是以母（喻四）陽部字。魚陽二部陰陽對轉。以母古與定母極其相近，定、透都是舌頭音，極易相轉，从昜聲的"湯"就讀透母。由此可知"兔"和"陽"的上古音是很相近的。所以盤庚之兄舊文獻作陽甲而甲骨文作魯甲。"兔"、"陽"陰陽對轉，故可通用。[①]

明確了"魯"與"陽"是音近通假的關係，就可以知道"魯"字當分析爲从"口"、"兔"聲。

陳劍先生指出，將"魯"字所从的"兔"分析爲聲符，還有一個具有説服力的證據，即相當於"陽甲"的"魯甲"亦有徑作"兔甲"者，見於以下兩版：





合 27207(局部)—北圖 1347(局部)　　**合補 6733**

(20) 癸卯卜：其桒（禱）[②]且（祖）乙、南庚、兔甲☐

合 27207（北圖 1347）＋合 27209＋[無名]

(21) ☐鄉（饗）兔甲。　　合補 6733[𠂤肥筆]

---

① 裘錫圭：《甲骨文字考釋（八篇）》之七"殷墟卜辭所見石甲兔甲即陽甲説"，《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第 85 頁。

② 參看 a. 陳漢平：《釋夲、檮、擣、禱》，《屠龍絶緒》，黑龍江教育出版社，1989 年，第 52～56 頁。b. 冀小軍：《説甲骨金文中表祈求義的桒字——兼談桒字在金文車飾名稱中的用法》，《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1 年第 1 期。

二版上的獸形字皆作短尾上翹之形，無疑都是"兔"字。單育辰先生將辭(20)之"兔"隸定爲"魯"[①]，而從北圖 1347 照片可以看出，"兔"字下並無"口"形。辭(20)、(21)中的"兔甲"皆爲祭祀對象，前者"兔甲"位於"南庚"之後，而"魯甲"位於"南庚"之後之辭有：

(22) 庚寅卜☐其𥄳(兼)[②]又☐羌甲、南庚、魯甲☐小辛☐

通 118(合 1819＝通别二 10.4，不清)[典賓]

由此可見"兔甲"即"魯甲"。"魯甲"之"魯"在省去"口"之後仍表示同一個詞的現象，正可以證明"兔"確爲"魯"的聲旁。

我們還可以補充如下一例：

(23) 甲午卜，行，貞：王賓，伐羌三?，卯牢，亡(吝)[③]。合 22569[出二]

"賓"下之合文，《新文編》歸在"㲋甲"(即我們所說的"兔甲")之下(第 839 頁)，應該是正確的[④]。"兔"與"甲"之間似有一豎筆，比較特别，但"兔"下應當也没有"口"形。

"魯"以"兔"爲聲符，"魯甲"又讀爲"陽甲"，那麽"魯"所表示的田獵動詞的讀音跟透母魚部的"兔"、喻四陽部的"陽"都應該很近。至此，動詞"魯"的音義範圍皆已得到了比較明確的限定。

陳劍先生認爲，"魯"所表示的田獵動詞應該是端母陽部的{當}。古書中"當"多訓"值"、"遇"、"對"、"應"等[⑤]。聯繫前面所説的，"魯"所表示的田獵結果應該是發生在捕獲獵物之前的、占卜者所願意看到的某種情況，我們認爲，將田獵卜辭中的"魯"讀爲{當}，表示"遇到"(獵物)，從音義兩方面看都是比較合適的。

2. 釋"㙓"

甲骨文"㙓"字作以下諸形：

合 10612[自賓]　合 10294[自賓]　合 10301[自賓][⑥]

---

① 單育辰：《説"熊""兔"——"甲骨文所見的動物"之三》，復旦中心網，2009 年 9 月 23 日。

② 參看陳劍：《甲骨文舊釋"𥄳"和"盤"的兩個字及金文"䚄"字新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 177～233 頁。

③ 參看陳劍：《甲骨金文舊釋"尤"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 59～80 頁。

④ 此合文《摹釋》、《類纂》作" 甲"、《釋文》作" 甲"，所摹字形皆有偏差。

⑤ 參看宗福邦等：《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3 年，第 1492 頁。

⑥ 參看《文編》第 69 頁、《新文編》第 97 頁、《文字編》第 308 頁，皆附於"逐"之後。

用作動詞的“𡕒”多見於田獵卜辭,其辭例較爲完整者有:

(1a) 癸巳卜,王:𡕒鹿。
(1b) 弜弗𡕒。 合 10294[𠂤賓]
(2) ☒弗☒𡕒亟☒鹿十☒,其☒ 合 10301[𠂤賓]
(3a) 己巳卜:獸(狩),𡕒。
(3b) 己巳卜:獸(狩),弗其𡕒。 合 10612(合補 2626 下)[𠂤賓]
(4) 癸巳☒(𡕒)(鹿?)☒。允(𡕒)☒弗☒
京人 272(合 10653 不清)[𠂤賓]
(5) 丙午卜,𡆥,貞:王往𦥎(陷麋),其(𡕒)。
懷 931 正(合補 2638 正不清)[典賓]

辭(5)之“𡕒”字拓本不清,《懷》第 121 頁摹本作,形似“逐”(大概正是受了將其認作“逐”的影響),據辭例則仍應是“𡕒”。

學者對“𡕒”字的考釋意見比較一致,即將其看作會意字,分析爲从“止”从“兔”,認爲是“逐”字異體。各種甲骨文工具書也多將“𡕒”釋爲“逐”或歸入“逐”字頭下,最近出版的《校釋》、《文字編》等也不例外。

以“𡕒”爲“逐”字異體的意見始見於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其文曰:

《説文解字》:“逐,追也,从辵从豚省。”此或从豕,或从犬,或从兔从止,象獸走壙而人追之,故不限何獸。①

此説影響深遠,學者多從之。如姚孝遂先生認爲:

卜辭逐字,或从豕从止作𧱓,或从犬从止作𡗜,或从从止作,而从豕者爲其主要形體,三者通用無别。②

裘錫圭先生的看法也很具有代表性,他認爲:

殷墟甲骨文還有構造跟“逐”相類的“𡕒”字。卜辭或言“𡕒鹿”(《合》10294、10296),文例也跟“逐”字相類(卜辭中“逐鹿”之語屢見,參看《類纂》328～329 頁)。前人多將“𡕒”看作“逐”字的異體(見《甲骨文編》“逐”字條 69 頁第二、三行),應該是可信的。這個字原來

① 羅振玉:《殷虛書契考釋》,王國維手書石印本,1915 年,第 62 頁。
② 姚孝遂:《甲骨刻辭狩獵考》,《姚孝遂古文字論集》,第 195 頁。

也應該是可以用來表示"逐兔"的("逐"原來也應該可以用來表示"逐豕")。①

唐蘭先生在《天壤閣甲骨文存考釋》中曾將"毚"釋爲"逸"②。不過當時唐先生似乎没有注意到前引辭(1),在成稿於 1976 年的《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中,唐先生補充説"王逐鹿,似非逸"③,大概已經接受了釋"逐"的看法。

那麽田獵卜辭中的"毚"到底是不是"逐"的異體,或者原本表示"逐兔"呢?我們認爲事實並非如此。儘管卜辭中既有"逐鹿",又有"毚鹿",但其辭例卻有着顯著的區别。從前揭辭(1)~(3)可以看出,命辭中"毚"之前出現的否定副詞只有{弗},而反觀"逐",卻從不用{不}、{弗},而只用{勿}、{弜},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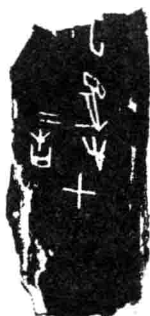
(6) 勿逐鹿,不其魯。　　乙 7490(合 10937 正不清)[典賓]

(7) 弜逐𢓊麋,其每(悔)。　　合 28790[無名]

根據卜辭中否定副詞的使用規律,命辭中被{弗}所否定的動詞一般都是占卜主體無法控制的。由此可見"毚"與 A 類動詞"逐"判然有别,其表示的應當是田獵結果,而非田獵行爲,即"毚"是一個 B 類動詞。

那麽"毚"表示的是怎樣的田獵結果呢?辭(3)爲正反對貞,其中正貞曰"毚",反貞曰"不其毚"。根據"司禮義'其'的規則",反貞用"其",正貞不用,那麽"不毚"就應該是占卜者所不願看到的,也就是説,"毚"是占卜者所願意看到的田獵結果。

於是我們發現,田獵卜辭中"毚"的用法與意義跟前面談到的"魯"極爲相似。"毚"會不會並非从"止"从"兔"會意,而是跟"魯"一樣从"兔"得聲呢?陳劍先生指出,"毚"除了用作田獵動詞外,也有用於先王名"毚甲"者,見於以下兩版:



山博 544



懷 1522

---

① 裘錫圭:《從文字學角度看殷墟甲骨文的複雜性》,《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第 417~418 頁。

② 唐蘭:《天壤閣甲骨文存並考釋》,北平輔仁大學,1939 年,第 29 頁。

③ 唐蘭:《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山西教育出版社,1999 年,第 40 頁。

(8) ⧄祀?⿱兔止甲。　　　　山博 544(合 18240 不清)[𠂤賓?]

(9) □□卜,王:⧄⿱兔止甲。　　　　懷 1522[𠂤賓?]

島邦男先生曾舉出辭(8),認爲“⿱兔止甲”是“所指不明,存疑待考”的“甲名”[①]。前面我們説過,卜辭中相當於“陽甲”的先王名既可作“兔甲”,又可作“魯甲”,因此“兔”當是“魯”的聲旁。那麽辭(8)、(9)的“⿱兔止甲”顯然也應讀爲“陽甲”,“⿱兔止”字並非从“止”从“兔”,而應分析爲从“止”、“兔”聲。

綜上所述,“⿱兔止”與“魯”的構形、辭例、用法幾乎完全相同,兩者的讀法顯然也不應有别。在祭祀卜辭中,“⿱兔止”、“魯”都用爲先王名“陽甲”之“陽”;在田獵卜辭中,“⿱兔止”、“魯”表示的則應該是同一個 B1 類動詞:{當}。

“⿱兔止”跟“魯”的區别可能在於所在組類不同,明確的“⿱兔止”字大多見於𠂤賓間類,而“魯”則多見於賓一、典賓、黄組等,兩者似乎存在着互補關係。不過由於目前所見辭例的組類並不全面,這一點尚難定論。

以下二辭中从“兔”之字恰好殘去下半,據辭例可知非“魯”即“⿱兔止”,亦可讀爲{當}:

(10) ⧄隻(獲)。不[glyph]鹿。四月。　　　　合 10296[賓一]

(11) ⧄其[glyph]⧄　　　　合 10455[典賓]

(二)“⿱丙止”字補釋

田獵卜詞中習見一寫作[glyph]、[glyph]之字,用作動詞。後一形似爲偶見的異體,以下一般以“⿱丙止”代表“⿱丙止”、“⿱宀⿱丙止”二形。此字的釋讀頗有異説,然而舊説於字形、文義多不合。單育辰先生曾較爲全面地考察了舊説的得失,認爲“⿱丙止”字从“丙”得聲,可讀爲逢遇之{逢}[②]。單文對此字在卜辭中的用法與意義已有了大致正確的理解,不過,文中是採用先將“⿱丙止”讀爲{逢},再代入卜辭中檢驗的方式進行考釋,似乎尚缺少論證過程。因此我們擬從卜辭辭例出發,結合田獵動詞的分類方法,爲之作一補釋。

我們先來看“⿱丙止”在田獵卜辭中的用例:

(1a) 貞:王其逐兕,隻(獲)。弗⿱丙止兕,隻(獲)豕。

(1b) 弗其隻(獲)兕。

---

① 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濮茅左、顧偉良中譯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第 165 頁。

② 單育辰:《釋“⿱丙止”》,復旦網,2008 年 8 月 18 日。本節引單説皆出自此處。

(1c) 貞：其逐兕，隻(獲)。弗亞兕。　　合 190[賓一]

(2) 壬子卜，史，貞：隹(唯)其□亞鹿。　　合 10303[賓三]

(3) ☐ (柬?)，亞鹿。允亞。三牧[①]隻(獲)鹿二☐　　合 10321[賓一]

(4) □子卜，穷，貞：☐子?☐鹿☐王固(占)曰：隻(獲)?☐弗亞☐　　合 10323(合補 463 正)[典賓]

(5) 辛丑☐[子]效☐鹿，子[效]☐弗 (亞)☐　　合 10337、北圖 1970[賓一]

(6 正) 貞：子妻弗其隻(獲) (兕)。

(6 反) ☐亞麋☐　　合 10426[典賓]

(7) ☐亞☐兕☐　　合 10442[賓三]

(8a) 叀(惠)☐鹿☐

(8b) 叀(惠)宮麋求，亞，毕(擒)。　　京人 2089(合 28369 不清)[無名]

(9) 辛□[卜]，貞：又(有)隻(獲)，在白木亞。　　佚 195(合 33380 不清)[歷二]

(10) 亞兕。　　合 33423[歷二]

(11) 丁巳卜，史，貞：乎(呼)从肉虎，亞。十月。　　合 10917(合 18250、北圖 2144 不全)[賓三]

(12) 丙戌☐不其 (亞)鹿。　　佚 753(合 10304 不清)[賓一]

(13) 王其比[犬]言，窋兕。　　合 28408[無名]

(14) 戊子卜☐王其田☐窋☐　　合 29368[何組事何]

辭(12)之字殘泐較甚，不過據《佚》753 拓本，結合辭例，仍可認定是"亞"。以上多爲賓組卜辭，也有少數屬於歷組、無名組、何組，下面還會舉到屬自組者，可見動詞"亞"的分佈是比較廣泛的。

在辭(1)～(12)中，"亞"之前出現否定副詞的有(1a)、(1c)、(4)、(5)、(12)，其中辭(1a)、(1c)、(4)、(5)之"亞"皆用於驗辭，與{弗}搭配，表示"没有亞"；"亞"見於命辭者有辭(12)，否定副詞用{不}。除明確的田獵卜辭外，"亞"在其他一些卜辭的命辭中也只與{不}、{弗}搭配，如：

(15) 貞：或弗其亞 (鹿?)。　　合 7684[典賓]

(16) 貞：或弗☐亞☐　　合補 1973[典賓]

---

① "三牧"又見《合》1309、《屯》1024(參看《屯》下册摹本)。

(17) 弗其罝。 合 811 反[賓一]

(18) ☐弗其罝。 合 14734 正、北圖 2374 正[典賓]

(19) □丑卜，王，貞：弗其罝。十二月。 合 18249[賓三]

(20) ☐不其罝。 合 18251[典賓]

(21) 丁未卜：弗罝。 京人 3040(合 21467 不清)[𠂤小字]

(22) □酉卜，貞：臣正不甬(勇)，𡧊弗罝。[①]

乙 834＋乙 1250(合 22042 不清)[劣體]

辭(15)"罝"字右側似有一"鹿"字，若是，則辭(15)、(16)亦當爲田獵卜辭。根據卜辭中否定副詞的使用規律，命辭中用{不}、{弗}否定的動詞一般都是占卜主體無法控制的，因此動詞"罝"表示的應是某種行爲的結果或某種事實情況，田獵卜辭中的"罝"便是一個 B 類動詞。

以下一辭不曰"不其罝"、"弗其罝"，而曰"弓罝"，看似與前面的推論相矛盾：

(23) 貞：(弓)罝(犬)[②]。 合 10106、北大 27[賓一]

這是一條賓組卜辭。裘錫圭先生曾指出：

> 三期卜辭的"弓"字大多寫作等形……它們顯然是"弓"字較原始的形式。……在第一期卜辭中，"弓"字除了用作否定詞外，還有别的用途。"弓"的簡體主要用作否定詞。在"弓"字用來表示其他意義時，通常仍然使用與三期"弓"字類似的正體。

而一期卜辭中"弓"的其他用途，大多就是用作人名[③]。辭(23)的"弓"字作(照片作，見《北大》27)。裘先生已指出，這個正是一期卜辭中少數"弓"字寫得比較原始的例子。不過，他仍認爲此字在辭(23)中用作否定副詞[④]。我們認爲，從的刻寫形式及"罝"與否定副詞的搭配情況兩方面看，辭(23)的"弓"也應當看作人名。"弓"即"弓罝犬"一句的主語。

除了否定副詞之外，我們還可以通過焦點的標記{惠}、{唯}的使用來判斷某一行爲

---

① 該辭的釋讀據黄天樹：《非王"劣體類"卜辭》，《黄天樹古文字論集》，第 116 頁。

② 字(照片作，見《北大》27)，單育辰先生及《摹釋》等釋"豕"，《釋文》、《校釋》等釋"犬"。此字雖略顯鼓腹，但從其卷尾上翹的特徵來看，釋"犬"應該是正確的。

③ 裘錫圭：《釋"勿""發"》，《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第 145～148 頁。

④ 同上注，第 145～146 頁。

或情況是否可控。動詞"叀"之前只出現{唯},而不見{惠}。辭例除上揭辭(2)外又如:

(24) □子卜,□,貞:王伐□,𢦏(翦)。王固(占)□:隹(唯)其不[叀]。王往伐□,允不叀。 庫1211、美215、卡84[典賓]

這是一條征伐卜辭,占辭用{唯},似乎也説明是否"叀"是王難以控制的一種結果。

一般而言,占卜主體所無法控制的結果是不能被命令的,而卜辭中卻有"命叀"之辭:

(25) 王其令(命)叀歸,弗每(悔)。 合28013[無名]

單育辰先生根據以下一組選貞卜辭,指出辭(25)、(26)的"叀"皆爲人名:

(26a) 叀(惠)在滂田叀主,王弗每(悔),洋。

(26b) 叀(惠)在祼田又主,王弗每(悔),洋。

(26c) 叀(惠)在龐田丰主,王弗每(悔),[洋]。 屯2409[無名]

卜辭中田官稱"在某田某"者習見,其中"田"下一字即此田官的私名①。由此可見辭(25)中王命令的實際是名"叀"之人。這與動詞"叀"屬於B類動詞的結論並不矛盾。

那麼"叀"具體表示的是怎樣的一種結果呢?我們可以從"叀"與{擒}、{獲}、{翦}(指"𢦏"②)等詞的搭配來判斷。

首先,辭(8b)中"叀"與"擒"同見於一條命辭,説"惠宮麋求,叀,擒",而不説"弗叀,毕"或"叀,不其毕"等,可見"叀"與{擒}的取意方向是相同或相近的,"叀"應當是一種占卜者所願意看到的結果。

其次,辭(8b)先言"叀"、後言"擒",正如我們在釋"魯"時所説的,這可以理解爲"叀"要麼在時間上發生在"擒"之前,至少不晚於"擒";要麼在邏輯上是"擒"的前提,或者與"擒"平行,而不會是"擒"的結果。

同樣地,驗辭可以看作對命辭的回答,辭(1)命辭説"其逐兕,獲"、"弗其獲兕",驗辭説"弗叀",而不再説"弗獲",那麼"弗叀"中很可能就包含了"弗獲"的意思,或者"弗叀"就是"弗獲"的前提,説了"弗叀"就没有必要再説"弗獲"了。辭(1a)説"弗叀兕,獲豕",可以理解爲"弗叀兕"已經包含了"弗獲兕"的意思,"獲豕"則是另外敘述的新情況。

再看"叀"在征伐卜辭中的用法,辭(24)命辭説"王伐□,翦",占辭説"唯其不叀",驗辭説"王往伐□,允不叀",其中的"不叀"、"允不叀"並没有直接回答是否"翦"。那麼我們可以認爲"叀"要麼在時間上發生在"翦"之前,要麼在邏輯上是"翦"的前提,説

① 參看黄天樹:《殷墟卜辭"在"字結構補説》,《黄天樹古文字論集》,第394～395頁。

② 參看陳劍:《甲骨金文"𢦏"字補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99～106頁。

了"不⿱丙止"就不必説"翦"或者"不翦"了。

綜上所述,在田獵及征伐卜辭中,動詞"⿱丙止"所表示的應當是發生在擒獲獵物或翦滅敵人之前的、占卜者願意看到的某種結果。

最後,要確定"⿱丙止"所表示的具體是哪一個動詞,還要解決其讀音問題。單育辰先生認爲"⿱丙止"字从"丙"得聲,不過並没有説明理由。實際上"⿱丙止"的情況跟上一節所説的"⿱兔口"、"⿱兔止"還是有所不同。根據"⿱兔口甲"、"⿱兔止甲"又寫作"兔甲"的現象,我們可以確定"⿱兔口"、"⿱兔止"二字皆从"兔"得聲。對於"⿱丙止"而言,卻没有這樣直接的證據。如果只看"⿱丙止"的字形,似乎只能説,根據古文字構形的一般規律,在上"丙"下"止"的結構中,"丙"用作聲符的可能性是很大的。

我們認爲,要確定"⿱丙止"字是否从"丙"得聲,就不得不考慮"⿱丙止"與"⿱冂止"、"⿱亩止"二字的關係。

先看"⿱冂止"。賓組卜辭中習見一名爲"⿱大廾⿱冂止化"之人(參看《類纂》第372頁),在五十餘條辭例中,有一例寫作"⿱大廾化"(《合》6650正+)。林小安先生認爲"⿱冂止"、"⿱丙止"是一字異體,又把"⿱冂止"看作"各"的倒書,進而將田獵卜辭中的"⿱丙止"讀爲格殺之{格}①。

這一説法存在不少問題。首先,《合》6650正之"⿱大廾化"當是極爲罕見的特例(同版另一辭仍作"⿱大廾化")。其次,"⿱冂止"也不能看作"各"字倒書,陳劍先生指出:

> 一方面,"⿱冂止"字雖偶爾倒書而跟變从"口"爲从"凵"的"各"字同形(如《合集》5439正),但這只是個别現象。另一方面,卜辭真正倒書的"各"字,也都是从"倒口"之形而不从"冂"(即"倒凵"之形)的。舊有卜辭倒書的"各"字可見《類纂》第302頁0811號字頭,新發表的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口止(各)"字4見[60、276(兩見)、371],也都不从"冂",其形皆與"⿱冂止"字並不相混。②

再者,前面已經論定,"⿱丙止"所表示的是一個B類動詞,因此各種將"⿱丙止"看作主動行爲的觀點(如讀爲{格}、{坑}、{退}等,參看《詁林》第780～788頁)都是不可取的。所以,我們還是比較同意單育辰先生的意見,認爲"'⿱冂止'被刻成'',乃是偶見的訛形,從大量辭例來看,這兩個字並不相同"。

---

① 林小安:《殷武丁臣屬征伐與行祭考》,《甲骨文與殷商史》第2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253～256頁。

② 陳劍:《金文字詞零釋(四則)》之一"新出五年琱生尊'通禄'之'通'字",《古文字學論稿》,第135～136頁。

再看“⿱商止”。甲骨文“⿱商止”見於以下二版：

(27a) ⿱商止兕。

(27b) 隼兕。　　合 33376、合補 13399[無名]

(28) □未☐⿱商止☐爯☐　　合 18253[賓三?]

單育辰先生認爲“⿱商止兕”與“隼兕”對貞,“⿱商止”或是“⿱丙止”的異體。這種説法似乎有一定的道理,但是也存在明顯的問題。

首先,從字形看,“⿱丙止”作 ,辭(27a)之“⿱商止”作 ,兩者只相差上部的一個倒三角形,確實十分相似。但是“⿱商止”字兩見於不同組别的卜辭,應當不會是“⿱丙止”字偶見的“訛形”。那麽要將“⿱商止”看作从“丙”得聲的“⿱丙止”的異體,就難以解釋聲符“丙”爲何會被替换爲“商”的問題。

其次,若將“⿱商止”看作“⿱丙止”的異體,讀爲{逢},那麽按照我們的分類標準,田獵卜辭中的{逢}就應當是一個表示“遇到”(獵物)的 B1 類動詞。如此則辭(27)似乎就跟同屬無名組的辭(8b)類似了。不過,辭(8b)説“惠宮麋求,⿱丙止,擒”,而没有在 B1、B2 類動詞之後分别帶上賓語,説“⿱丙止麋,擒麋”。同組别的卜辭也會説:

(29a) 遘又(有)虎。

(29b) 弗毕(擒)。　　合 28300、北圖 1339[無名]

其中首先出現的 B1 類動詞{遘}已經帶了賓語“有虎”,那麽後面的 B2 類動詞{擒}自然就不需要再帶了。也就是説,如果“⿱商止”、“隼”表示的是先後發生的兩種田獵結果,那麽無論它們同屬一條命辭還是分屬兩條命辭,一般不會重複帶上同一個賓語。而在辭(27)中,“⿱商止”和 B2 類動詞“隼”之後都出現了獵物名“兕”,這跟辭(8b)、(29)所代表的兩類情況都不相同。因此,“⿱商止”所表示的似乎並不是與“⿱丙止”、{遘}、{當}相似的 B1 類動詞①。

---

① 鍾柏生先生認爲“‘⿱商止兕’與‘隼兕’文句構造相同,因此我們可以推知‘⿱商止兕’爲捕兕之法”,並將“⿱商止”分析爲从“商”得聲,讀爲{障}(《釋“ ”》,《鍾柏生古文字論文自選集》,藝文印書館,2008 年,第 115～118 頁)。不過,我們認爲“⿱商止”也不像一個 A2 類動詞。前面説過,“隼”是一個表示擒獲(獵物)的 B2 類動詞,從田獵卜辭的通例看,一般不會出現“A2＋獵物名,B＋獵物名”這樣的命辭。這是因爲同一獵物名若在 A2 類及 B 類動詞後重複出現,會造成信息冗餘。“⿱商止”若用作 A2 類動詞,那麽辭(27)似乎就應該合爲一條命辭,直接卜問“⿱商止兕,隼”,而不是分作(27a)“⿱商止兕”、(27b)“隼兕”兩條了。此外,“⿱商止”大概也不可能跟“隼”一樣用作 B2 類動詞。卜辭中最常見兩個 B2 類動詞是{擒}、{獲},我們没有見過“擒＋獵物名”跟“獲＋獵物名”交替出現,連續占卜或對貞的例子。因此,不論辭(27)的“⿱商止兕”、“隼兕”是連續占卜還是對貞的關係,“⿱商止兕”恐怕都不會表示擒獲兕。

不過，單先生認爲"⿱丙疋兕"與"⿱隹㐭兕"是對貞關係，這倒是很有可能的。一方面，一組對貞卜辭並不一定要由主要動詞相同的一個肯定句跟一個否定句組成，兩條卜辭只要命辭的格式相對、意義相反，即可形成一組對貞；另一方面，在兩條正反對貞的卜辭中重複出現同一賓語的情況是比較常見的。如果辭(27)確爲一組對貞卜辭，那麼(27a)"⿱丙疋兕"的意義就應當與(27b)"⿱隹㐭兕"相反，"⿱丙疋"所表示的似乎就是"無法擒獲"一類的意思，而不會像單先生所説的那樣，是表示遇到獵物的"𠀠"的異體了①。

總之，"㱏"、"⿱丙疋"二字雖然跟"𠀠"都有相似之處，但是根據現有材料，並不能將三者看作一字異體。我們仍然比較傾向於單育辰先生的意見，認爲"𠀠"字从"丙"得聲，可讀爲逢遇之{逢}。如此釋讀，除前揭辭(1)～(24)外，"𠀠雨"(《合》12682反、《合》12997反)、"𠀠 方人"(《合》21099＋)等辭也都能夠説通。因此，從音義兩方面來看，這一讀法都是比較合理的。

附 1. 説"㪅"

卜辭中，"㪅"字有與"⿶凵鹿"、"麋"、"兕"見於同一條命辭的例子，如：

(1a) 戊午卜：㪅⿶凵鹿(陷麋)，罕(擒)。允罕(擒)二☐二月。

(1b) 戊午卜：㪅⿶凵鹿(陷麋)，弗其罕(擒)。　合 10951＋[𠂤賓]

(2) 壬□卜，王：㪅☐兕☐　合 10952、山博 106[𠂤賓]

(3) □丑[卜]，王：㪅☐麋☐　合 10380、上博 78 頁 2426.300[𠂤賓]

饒宗頤先生在討論殷代田獵方法時，曾提出"㪅"是"𠀠"字的異體、从"止"與从"支"無別，其例證爲辭(1)、(2)②。宋華强先生則以辭(2)、(3)爲例，認爲：

> "𠀠"作"","㪅"作"",字形中皆有""。而"𠀠兕"、"𠀠麋"與"㪅兕"、"㪅麋"辭例相同，所以"𠀠"與"㪅"應該是表示同一個詞的。"㪅"从支，丙聲，則"𠀠"也必是一個从止、丙聲之字。𠀠與㪅並从"丙"得聲，故可通用。"㪅"字于省吾先生認爲是"鞭"字初文，在田獵卜辭中表示用鞭驅獸，使獸入於陷阱以捕獵之，其説可信。在田獵卜辭中，𠀠是"㪅"的借字。③

---

① 關於"⿱丙疋"，參看本節附文 2"説'𠨘'"。

② 饒宗頤：《論殷代田獵及夷方地理》，《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卷 2，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 年，第 948～949 頁(原爲《〈甲骨文通檢〉田獵篇前言》，見《甲骨文通檢》第 5 册，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99 年)。

③ 宋華強：《甲骨文疑難語辭例釋·釋“”》，鄭州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王蘊智教授)，2002 年，第32 頁。

我們認爲,宋先生將“㐭”與“叓”都分析爲从“丙”得聲,很可能是正確的。但是,就像“𢓊鹿”不同於“逐(逐)鹿”一樣,我們也不能簡單地將“叓兕”、“叓麋”等同於“㐭兕”、“㐭麋”,更不能就此認爲“叓”是“㐭”字的異體,或兩者表示同一個詞、“㐭”是“叓”的借字。

于省吾先生在《釋叓》一文中,將上揭辭(1b)、(2)中的“叓”釋爲鞭打之“鞭”,將“叓䴡”看作“用鞭驅毘,使之陷入坑坎,以便擒獲”①,張惟捷先生等從之②。這種説法也是不正確的。卜辭中“叓”字有明確用作人名之例,如:

(4) 丁酉卜:叓來豕,弗其屚,在☐　　合 19361[𠂤賓]

(5) □午卜,㚔:叓步☐　　合 20118[𠂤小字]

《詁林》姚孝遂先生按語已指出辭(3)、(4)之“叓”皆爲人名,又據此認爲辭(1)的“叓”並非狩獵之方法,而是人名或地名(第 2059 頁)。我們同意姚先生“叓”是人名的看法,同時認爲辭(1)的“叓”也不可能是地名。

辭(1)“叓䴡”連言,其中“䴡”表示的是 A2 類田獵動詞{陷}。卜辭中{陷}之前最常見的成分就是其主語,如“王”(《合》10666 等)、“我”(《合》10655)、“子汏”(《合》10660+)、“子商”(《合》10670),也可能是表示時間的狀語,如“今日”(《合》10657)、干支(《合》10661 等)。那麼“叓”會不會是地名用作狀語或{陷}的前置賓語呢?我們認爲這也是不可能的。卜辭中如果要表示“在叓地陷麋”,那麼可能會説“在叓,䴡”,而不會説“叓䴡”;如果要以“叓”作爲{陷}的前置賓語,那麼地名之前一般會有提示焦點的標記{惠},説“叀叓䴡”,而不説“叓䴡”。更重要的是,“䴡”表示的{陷}是一個 A2 類田獵動詞,其賓語一般都是獵物名,從未見以地名爲賓語的例子,那麼“叓”也就更不可能是{陷}的前置賓語了。因此,辭(1)“叓”只可能是人名。

再看辭(2)、(3),在宋華强先生的釋文中,“叓兕”、“叓麋”是連讀的,宋先生將其看作動賓結構。而從拓本看,“叓”與“兕”、“叓”與“麋”之間應當有缺文:



(2)

合 10952



(3)

合 10380

① 于省吾:《釋叓》,《甲骨文字釋林》,第 391～393 頁。

② 張惟捷:《商代甲骨田獵刻辭研究》,第 28、33 頁。

從行款看及殘存的筆畫看，辭(2)、(3)的“叓”與“兕”、“叓”與“麋”之間至少都有一個字的缺文，所以我們在釋文中以“叓☐兕”、“叓☐麋”表示。辭(4)有“叓來豕”之語，正好在“叓”與動物名之間插入一個字，可資對照。從《合》10380 拓本看，“叓”下正有一，這個殘字顯然就是“來”。因此，辭(3)當釋作“□丑[卜]，王：叓來麋☐”，其中的“叓”無疑用作人名。

綜上所述，甲骨文“叓”既不表示以鞭驅趕野獸的狩獵方法，跟田獵動詞“叀”也没有關係，而是一個人名。辭(1)～(4)正是“叓”參與田獵活動的記載，可一併觀之。其中辭(1)所卜的是“叓”以“陷”的方式捕麋，能否擒獲，其結果是“允擒二☐”。辭(3)、(4)所卜的則是“叓”將獵獲的麋鹿或野豬送來之後或運送過程中發生的情況。辭(2)“叓☐兕”則既可能表示來兕，也可能表示捕兕或其他與捕兕相關的活動。

古文字“更”多作“㪅”形，習見於西周金文，如(申簋蓋，《集成》4267)、(更鼎，《集成》1940)，周原甲骨文中亦有“㪅”字，作(《周原》H11：11、《合補》殷墟以外3)。至戰國以後，“㪅”多簡化爲“叓”，如(四年昌國鼎，《集成》2482)、(上郡守壽戈，《集成》11363)；古璽、陶文亦多見“叓”字[①]；小篆“更”作。商代甲骨文中的“叓”與戰國以後由“㪅”簡化而來的“叓(更)”字同形，但未必是同一個字，兩者很可能有不同的來源[②]。

晁福林先生將辭(2)、(3)的命辭部分釋爲“王更☐虎☐”、“王更☐麋☐”，認爲“卜辭中的‘王吏’之稱，當即‘南庚’的生稱”[③]。這一觀點並不可信。除了“叓”未必是“更”字外，辭(4)“叓來豕”中送來野豬的“叓”顯然也不可能是商王南庚。因此，辭(2)、(3)中的“王”只可能是占卜者，“王”、“叓”之間應點斷。

附 2. 説“㞙”

甲骨文中數見一“㞙”字[④]，前人多隸而不釋，其用於田獵卜辭者有如下一版：

---

① 參看 a.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中華書局，1998 年，第 711 頁。b. 季旭昇：《説文新證》，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 年，第 243 頁。

② 關於“㪅”，參看程少軒：《試説“㪅”及相關問題》(未刊稿)。

③ 晁福林：《殷墟卜辭中的商王名號與商代王權》之一(一)“南庚更”，《歷史研究》1986 年第 5 期。

④ 參看《類纂》第 787 頁、《新文編》第 644 頁、《文字編》第 808 頁。



丙 323(合 10950)局部

這一版上"㕑"字所从的"商"刻得略似"𡕢"(置立之"置"的本字"𦊋"的異體①)。張惟捷先生據實物摹作 ,亦似从"止"②(《文字編》第 808 頁摹作 ,已走形)。不過對照該字的各種拓本: (《乙》861)、 (《丙》323)、 (《合》10950),以及構形相同的 (《合》8718)、 (《合》8719)、 (《合》19361)等字,本版的"㕑"仍應分析爲从"商"从"户"。其辭可釋爲:

(1a) 丁亥卜,王:我叀(惠)卅(三十)鹿逐。允逐,隻(獲)十六。一月。

(1b) 我叀(惠)七鹿逐。七鹿不㕑。　　合 10950[𠂤賓]

《詁林》姚孝遂先生按語據辭(1b)認爲"㕑""用爲動詞,與田獵有關,義當爲擒獲"(第 2077 頁)。不過,從字形及行款看,辭(1b)的"七鹿不㕑"當爲驗辭。前面説過,驗辭中的{不}一般表示"没有",其後既可以跟 A 類動詞,又可以跟 B 類動詞。所以,若單憑辭(1b)就認爲"㕑""義當爲擒獲",證據上是不充分的。

"㕑"又見於如下一辭:

(2) 丁酉卜:㚔來豕,弗其㕑,在☐　　合 19361[𠂤賓]

其中"㕑"用於命辭,而否定副詞仍用{弗}。由此可見,"㕑"表示的確實是某種占卜主體不可控制的情況,據此也可以認定田獵卜辭(1b)中的"㕑"是一個 B 類動詞。

那麼"㕑"所表示的具體是什麼樣的結果,或者説"㕑"應當屬於 B 類動詞中的哪一個小類呢?辭(2)卜問名"㚔"之人送來豕,會不會"㕑"。其中的"㕑"顯然表示發生

① 參看裘錫圭:《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鞀"》,《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第 38～39 頁。

② 張惟捷:《殷墟 YH127 坑賓組刻辭整理與研究》之"《殷虚文字丙編》目驗摹本"。

在“叀”送豕來的過程中，或將豕送來之後的某種情況。而“擒獲豕”理應發生在“運送豕”之前，因此辭(1b)的“𢊁”也不可能像姚孝遂先生所説那樣“義當爲擒獲”。辭(1b)説“我惠七鹿逐。七鹿不𢊁”，而不説：

> ＊我叀七鹿逐。不𢊁。
>
> ＊我叀七鹿逐。不𢊁七鹿。

從其中的語序差别可以看出，“𢊁”的主語應當是“七鹿”，而不是田獵者“我”。由此可知，辭(2)“弗其𢊁”的主語也應當是“豕”，而非“叀”。

結合辭(1)、(2)來看，“𢊁”既可以表示在被運送的過程中或送到某地之後，“豕”可能發生的一種情況，也可以表示田獵對象“鹿”可能發生的一種情況。而我們能夠想像的、符合上述條件的情況恐怕只有有限的幾種。如“豕”在被運送的過程中或送到某地之後，可能會奔散、逃逸、患病、生育、死亡等，而這些情況能夠作爲田獵結果，用於“七鹿不𢊁”一辭的，大概只有奔散、逃逸是比較合理的。

所以，儘管還有其他一些可能，但我們可以推測，“𢊁”所表示的或許就是奔散、逃逸一類的情況。也就是説，“𢊁”可能是一個 B3 類動詞。

大致確定了“𢊁”的用法與意義，就不難聯想起前文曾提到的“𠷎”字。我們説過，“𠷎”所表示的可能是“無法擒獲”一類的意思，而“奔散、逃逸”似乎就屬於此類意思。從“𢊁”、“𠷎”的構形看，兩者又都可能从“商”得聲。因此，“𢊁”跟“𠷎”所表示或許就是同一個讀音與“商”相近的詞。

不過，説“𢊁”、“𠷎”可能表示同一個詞，還有一個問題，即(3a)“𠷎兕”的主語應當是田獵者，而(1b)“七鹿不𢊁”的主語卻是獵物“鹿”。但這種區别也是可以解釋的，前面講過，表示逸失義的“幸”(含)既可讀爲逃逸之{逸}，又可讀爲喪失之{失}，沈培先生指出：

> 甲骨文中的“幸”什麽時候讀爲“失”，什麽時候讀爲“逸”，要看具體的環境。“失”和“逸”本是同源詞，在一個“主語＋幸＋指人賓語”的句子裏，對“主語”而言是“失”，對“指人賓語”而言就是“逸”。①

帶着這樣的觀點來看“𢊁”與“𠷎”的關係，或許對於“鹿”、“豕”而言，“𢊁”可能表示逃逸一類的意思，對田獵者而言，“𠷎”則可能就有失去一類的意思。

當然，以上推測還缺乏可靠的證據，儘管“𢊁”、“𠷎”或多或少有着相似之處，目前我們還是難以確定它們之間的關係，只能等待更多的材料來證明了。

---

① 沈培：《卜辭“雉衆”補釋》，《語言學論叢》第 26 輯，第 250～252 頁。

(三)"羍"、"執"辨

甲骨文"羍"作、、等形①,"執"作、、等形②。在田獵及征伐卜辭中,"羍"與"執"的動詞用法非常相似,如既可以説"執麋"(《合》10373)、"執羌"(《合》26950+)、"執"(《英》609),又可以説"羍麋"(《合》10372)、"羍羌"(《合》627)、"羍"(《合》579)。"羍"、"執"又有同辭、同版甚至"對貞"、"對舉"之例,如:

(1a) 甲寅卜,亘,[貞]:乎(呼)犬登執豖,羍。
(1b) 貞:弗[其]羍。　　合補 1270 正[典賓]
(2) ☐執鹿,弗羍。　　英 863、合 40137[賓一]
(3a) 貞:亘不櫅隹(唯)執。
(3b) 貞:亘其櫅隹(唯)執。
(3c) 庚午卜,爭,貞:亘羍。
(3d) 庚午卜,爭,貞:亘不其羍。
(3e) 貞:亘羍。
(3f) 貞:亘不其羍。　　合 6947 正[賓一]
(4a) 己巳貞:☐執井方☐
(4b) 弗羍。　　合 33044+[歷二]

學者多據上述辭例認爲"羍""執"音同通用、"羍""執"同義,或"羍"讀若"執"、"羍"用作"執"、"羍"是"執"的省形等。如郭沫若先生認爲:

今據此片(引者按,指上揭辭 4),以"執"與"弗羍"對貞,則是執羍必音同,故乃通用。③

陳煒湛先生則認爲:

《粹》1163 和《丙》304(引者按,即上揭辭 4、3),前者二辭對貞,一正一反,一稱執,一稱羍;後者執與羍共見一版,均足爲執羍同義之確證。段玉裁嘗疑《説文》之

① 參看《文編》第 424 頁、《新文編》第 579～580 頁、《文字編》第 996～998 頁。

② 參看《文編》第 424～425 頁、《新文編》第 580～581 頁、《文字編》第 999～1001 頁。其中《文編》"執"下末五字、《新文編》引《合》806 之字、《文字編》第 6 類字形皆應從趙平安先生釋"㚔"(《釋"㚔"及相關諸字》,趙平安:《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第 114～120 頁)。又,《新文編》"執"下末六字、《文字編》第 2、5 類字形亦未必爲"執"字異體。

③ 郭沫若:《殷契粹編》第 1163 片考釋,第 640～641 頁。

卒當"讀若執",得此數例,亦可論定。①

劉釗先生也認爲:

卜辭"卒"、"執"皆用作執獲之"執"。②

黄天樹先生把辭(1)、(4)中的"卒"看作甲骨文"省形"的例子,他說:

"卒"字也可以看作是把亦聲字"(執)"的形旁"丮"整個删除,僅存聲旁"卒"。③

"執"大概就是由"卒"孳生的一個詞。所以卜辭有時以"卒"爲"執"。……或者理解爲以音近借用"卒"爲"執"也是可以的。④

以上觀點很具有代表性,其他一些學者在引用卜辭時,往往也在"卒"之後括注"執",即認爲"卒"表示的也是執獲之{執}。

我們認爲,暫不論"卒"與"執"是否有語音上的聯繫,僅從兩者在卜辭中的用法來看,也不能認爲"卒"、"執"通用無别,或簡單地將"卒"讀爲{執}。卜辭中"卒"與"執"的區别在於,"卒"表示的是占卜主體無法控制的情況,是一種田獵或征伐的結果,即"卒"是一個B類動詞;而"執"表示的是占卜主體可以控制的情況,是一種田獵或征伐的行爲,即"執"是一個A類動詞。

首先來看命辭中"卒"與否定副詞的搭配情況,除上揭辭(1)～(4)用{不}、{弗}外,又如:

(5) ☐貞:弗其卒(隹—雝?)芻。四月。 合127、北圖2576[賓一]

(6) 己卯卜,古,貞:(逸)芻自宑,弗其卒。 合136正[典賓]

(7) 貞:亘弗其卒。 合575[賓一]

(8) □戌卜,□,貞:弗其卒。七月。 合579[典賓]

(9) 壬午卜,㝉,貞:彶不盖(蒐—緩)⑤卒多臣(逸)羌。 合627[典賓]

① 陳煒湛:《甲骨文同義詞研究》,《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吴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1983年,第142頁。

② 劉釗:《卜辭所見殷代的軍事活動》,《古文字研究》第16輯,中華書局,1989年,第125頁。

③ 黄天樹:《商代文字的構造與"二書"説(中)》,復旦中心網,2008年5月12日。

④ 黄天樹:《釋殷墟甲骨文中的"鷹"字》,《中國文化研究》2008年秋之卷,第144頁。

⑤ 據李宗焜《卜辭所見一日内時稱考》(《中國文字》新18期,藝文印書館,1994年,第188～189頁)引裘錫圭先生説。

(10) 壬午卜，殼，貞：徙追多臣[㚔(逸)]羌，弗[其]㚔。　合 628 正[賓一]
(11) 貞：徙弗其㚔。　合 5835＋美 545[典賓]
(12) 癸巳卜，□，貞：臣不其㚔。
合 643 正甲十、合 643 反甲十[典賓](合 643 正丙同文)
(13) 貞：永弗其㚔。　合 656 正[典賓]
(14) 貞：𠂤不盖(莧—緩)㚔。　合 5831[典賓]
(15) 乙卯卜，永，貞：𠂤弗其㚔子。　合 5834(合補 1739 不全)[典賓]
(16) 貞：舟弗其㚔。　合 5843[典賓]
(17) ☐弗其㚔。允弗及。　合 5873[賓一]
(18) 弗其㚔。　合 5874[賓一](合 5876 同文)
(19) 貞：弗其㚔。　合 5875[賓一](合 5877、5878、5880、5881 正同文)
(20) □□卜：王弗㚔。　合 5879[賓一]
(21) 不㚔。　合 5882[賓一](合 5884 反同文)
(22) 貞：我弗其㚔舌方。　合 6334 正[典賓]
(23) 雀弗其㚔缶。　合 6875[賓一]
(24) 弗㚔缶。　合 20528[自歷](合 20529 同文)
(25) 貞：雀弗其㚔亘。　合 6953[賓一]
(26) 貞：𢎘曰兔鷹*[①]田，弗其㚔。　合 6528、歷 451[典賓]
(27) 庚辰卜：王弗其㚔□。允弗㚔。　合 10297[賓一]
(28) 弗㚔。　合 20382[自歷](合 33012、33013、33317 同文)
(29) 乙亥卜：弗㚔秀[②]。　上博第 38 頁 2426.67(合 33010 不清)[自歷]
(30) 庚戌卜：不㚔。　上博第 700 頁 21691.166(合 33011 不清)[自歷]

以上三十條辭例已經充分説明，"㚔"之前出現的否定副詞只有{不}、{弗}，而絶没有{勿}、{弜}[③]。

---

① 參看本文第四章第(三)節"'兔鷹'田獵説獻疑"。

② 參看劉釗：《釋甲骨文耤、羲、蟺、敖、栽諸字》，《古文字考釋叢稿》，第 10～13 頁。

③ 以下一辭的"亡其㚔"可能類似於"不其㚔"、"弗其㚔"：

己酉卜，殼，貞：牧亡其㚔。　合 3588＋合 6912[典賓]

關於否定詞{無}(寫作"亡")的詞性與用法，參看羅立方：《甲骨文否定副詞研究》，華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張桂光教授)，2003 年，第 8～12、21～34 頁。

學者或以"耷"爲"㚔"字異體①。若是,則以下一組亦爲否定副詞用{弗}之例(同版相同的卜辭至少有八組):

(31a) 耷亘。

(31b) 弗耷。　　合 20379 部分+合 22397+無號甲[劣體]

下面我們再看命辭中動詞{執}(而非用作語氣詞的"執"②)與否定副詞的搭配:

(32) 貞:㱿執。　　英 534、合 39846[典賓]

(33) 弜執。　　屯 502[歷二]

(34) 弜執。　　懷 1901(合 37518 不全)③[黄組]

出於實際需要,殷人一般只會占卜進行"執"會有怎樣的結果,以決定要不要"執",一般不會占卜是否"不要執",所以"執"與否定副詞搭配的辭例相對較少。不過,我們仍能從辭(32)~(34)中看出,在動詞"執"之前出現的否定副詞只有{勿}、{弜}④。

下面我們再看"執"、"㚔"能否與使令動詞搭配成爲兼語結構。卜辭中"命執"、"呼執"之辭習見,如:

(35) 癸丑卜,穷,貞:叀(惠)令(命)執。　　合 578[賓三](英 609 同文)

(36) 甲午卜,古,貞:令(命)戎執(麇)。十二月。　　合 10389[典賓]

(37) □令(命)妻執兕,若。　　合 10436、山博 688[賓一]

(38) 丁巳卜:王乎(呼)執羌,其☐　　合 26950+英 2261+[無名]

(39) 叀(惠)戌乎(呼)旌執,于之㱿(擒),王受又(佑)。　　合 26993[無名]

(40a) 壬戌卜,狄,貞:叀(惠)戌乎(呼)執。

(40b) 壬戌卜,狄,貞:叀(惠)馬亞乎(呼)執。　　合 28011[何二]

---

① 參看 a. 黄天樹:《非王"劣體類"卜辭》,《黄天樹古文字論集》,第 116~117 頁。b. 張新俊:《據楚簡釋讀甲骨一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4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53~55 頁。

② 參看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第 311~315 頁。

③ 據《甲骨文合集材料來源表》(胡厚宣主編,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 年),《合》37518=柏俗 14B。實則《合》37518 爲《懷》1901 的一部分,現藏地當在加拿大。《蘇德美日》"德國西柏林民俗博物館所藏甲骨文字"中亦未見此片,可見《來源表》有誤。

④ 學者或認爲以下二辭末字爲"執"字異體。若是,則亦爲否定副詞用{勿}之例:

丙辰☐㱿。　　合 5970[典賓]

辛巳卜:王㱿。　　合 5971[典賓]

與之相反,我們没有發現一條“命㚔”、“呼㚔”的辭例。在同一件事上,辭(35)等説“命執”,辭(7)、(8)説“弗其㚔”,我們也可以清楚地看出兩者的區别。

“㚔”與“執”的這種區别還體現在,“㚔”往往位於命辭中表示結果的小句,而“執”卻没有這樣的用法。如,卜辭可以説:

(1a) 甲寅卜,亘,[貞]:乎(呼)犬登執豕,㚔。　合補 1270 正[典賓]

(2) ☐執鹿,弗㚔。　英 863、合 40137[賓一]

(41) ☐執麋,隻(獲)抑?　合 10373[𠂤賓]

(42) □午卜,㱿,貞:□逐鹿于萬,㚔。　合 10946[典賓]

卻不説:

* 乎犬登㚔豕,執。

* 㚔鹿,弗執。

* 㚔麋,隻抑?

* 逐鹿于萬,執。

陳劍先生曾將《合》20708“☐其罠執”一辭釋爲“☐其罠,執”[①],而從前述“㚔”與“執”的區别,以及𠂤組卜辭中習見位於句末的語氣詞“執”的現象看[②],這一例似當釋作:

(43) ☐其罠(网虎)執?　合 20708+[𠂤小字]

所占卜的是要不要“罠”,而非進行“罠”能否“執”。

通過以上分析,我們可以充分肯定,甲骨卜辭中動詞“㚔”與“執”的用法判然有别,“㚔”當是一個 B 類動詞,“執”則是一個 A 類動詞。在田獵及征伐卜辭中,“㚔”表示的應該是“抓獲”一類的客觀結果,“執”表示的則是“抓捕”一類的主動行爲。

帶着這樣的觀點,我們回過頭去看辭(1)～(4),就會發現“㚔”與“執”同版、同辭的例子並不能否定兩者用法上的差别。辭(1)、(2)所卜的是“執”(抓捕)野豬或鹿的行動會不會“㚔”(抓獲)。辭(3a)、(3b)所卜的是要“抓捕”的對象,而辭(3c)～(3f)所卜的則是會不會“抓獲”,其中“㚔”與“執”所表示的也是不同的概念。黄天樹先生曾舉出以下二辭,認爲是同卜一事[③]:

(44) 戊辰卜,穷,貞:方㚔井方,若。　合 6796[賓三]

---

① 陳劍:《楚簡“羿”字試解》,《簡帛》第 4 輯,第 150 頁。

② 參看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的命辭是否問句的考察》,《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第 311～315 頁。

③ 黄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科學出版社,2007 年,第 96～98 頁。

(44’) 己巳貞：[方]執井方，□。 合 33044＋[歷二]

辭(44’)即前揭辭(4)，似當釋作：

(4a) 己巳貞：☒執井方☒

(4b) 弗幸。

黄先生在(4a)“執”前補出“方”字，恐怕没有什麽必然性。辭(44)、(44’)亦未必同卜一事，即便確是同卜一事，辭(4)用“執井方”，卜問進行“抓捕井方”這一行動會不會“幸”；辭(44)用“幸井方”，卜問另一方國“抓獲井方”這一情況是否會“若”，同樣都可以講通。

那麽，甲骨卜辭中的“幸”所表示的應當是什麽“詞”呢？前面我們一再强調“幸”與“執”表示的是兩個詞，主要是爲了説明兩者的用法在卜辭中有嚴格的區别。但是，獨體的“幸”字並没有保留在語境明確的傳世典籍中，基本只見於字書、韻書①。甲骨文“幸”表示“抓獲”（獵物、敵人或逃亡的奴隸）的功能，在後世很可能已經被“執”所取代了（如古書中習見的“執某人”之語，往往就是表示結果的）。

我們對古文字的釋讀，其實就是要在古文字跟傳世古書中用字之間建立聯繫。而能夠跟甲骨文“幸”建立最直接的聯繫的，或許仍應是古書中的“執”字。也就是説，將甲骨文“幸”釋讀爲“執”，可能並没有本質上的問題。但這並不是説，在殷人的語言中，“幸”跟“執”所表示的也一定是一個詞。根據我們的分析，它們顯然更像是用法上截然不同的兩個詞。可能是因爲形、義（或許還有音）皆近的緣故，後來“幸”就不再被使用了，而“執”則擴大了其使用範圍，既可以表示“抓捕”這一行爲，又可以表示“抓獲”這一結果。

當然，我們也不能輕易排除這樣的可能：甲骨卜辭中的“幸”與“執”相對於其他田獵動詞而言比較特殊，兩者表示的其實是同一個詞。這個詞既可以表示主動的行爲，又可以表示客觀的結果，在表示這兩種用法時，習慣上分别以“幸”、“執”作爲其專門的字形，以示區别。當後世的語言中不再嚴格區分這兩種用法時，“幸”這一字形就遭到了淘汰。

(四)“虣”、“𢧢”辨

甲骨文[illegible]字象以戈頭擊虎首之形，裘錫圭先生釋爲“虣”，即暴虎馮河之“暴”的本

① 戰國晚期的中山王嚳壺銘文中有一個獨體的“幸”字，用爲甲胄之“甲”（《集成》9735）。此字或由金文、楚簡中多讀爲“甲”或“甲”聲字的“韐/𢊁”字簡省而來（“韐/𢊁”或爲“柙”之初文，其中的“幸”未必表音），跟甲骨文“幸”來源不同，兩者所表示的詞亦未必有關。

字[①],學者多從之。用作動詞之"虣"表示一種田獵行爲,其辭曰:

(1a) 壬辰卜,爭,貞:其虣(暴虎),隻(獲)。九月

(1b) 壬辰卜,爭,貞:其虣(暴虎),弗其隻(獲)。　　合 5516+[𠂤賓]

(2) ☐虣(暴)洡虎☐[②]　　合 10206、北大遺失 25[𠂤賓]

(3) ☐王往虣(暴)☐ (虣?/虎?),允亡災。　　合 11450[𠂤賓]

此外,甲骨文中又有 、 (戲)等字,裘先生認爲象以手執杖搏虎之形,很可能也是"虣"的異體[③]。其中 的辭例較爲完整,作:

(4) □□卜:王其戲粪☐　　合 30998[無名]

"粪"是一個常見的田獵地(參看《類纂》第 1082 頁),這裏的"粪"顯然也是地名。那麼就產生了一個問題,辭(2)中"虣"的賓語是獵物名"虎",因此,"虣"應當是一個 A2 類動詞;如果"戲"確爲田獵動詞,而它的賓語是地名"粪",那麼"戲"似乎又是一個 A1 類動詞。由此看來,"虣"與"戲"可能並非一字異體,兩者所表示的或是不同的詞。

不過,一方面,單憑辭(4)並不能確定"戲"是田獵動詞;另一方面,"戲粪☐"也完全可能是"戲粪虎"之殘(可與辭 2"虣洡虎"類比),因此也不能排除"戲"用作 A2 類動詞的可能。幸而花東卜辭又爲我們提供了"戲"明確用作田獵動詞的例子,如:

(5a) 乙酉卜:子又(有)之阦南小丘,其𦊆(罝豕),隻(獲)。

(5b) 乙酉卜:弗其隻(獲)。

(5c) 乙酉卜:子于翌日丙求阦南丘豕,冓(遘)。

(5d) 㠯(以)人,冓(遘)豕。

(5e) 乙酉卜:既粤往戲,冓(遘)豕。

(5f) 弜戲。

(5g) 冓(遘)阦鹿。子𡆥(占)曰:其冓(遘)。　　花東 14

(6) 戊戌夕卜:翌日己子其□,从圭人鄉(向)戲,冓(遘)。子𡆥(占)曰:不三,其一;其二,其又(有)遫(奔馬)。[④]　　花東 381

---

① 裘錫圭:《説"玄衣朱襮裣"——兼釋甲骨文"虣"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3 卷,第 3~5 頁。

② 該辭的語序也可能是"☐洡虎☐虣☐"。

③ 裘錫圭:《説"玄衣朱襮裣"——兼釋甲骨文"虣"字》,第 5 頁。《新文編》將二形一併歸入"虣(暴)"(第 297 頁);《文字編》將前一形歸入"虣",將後一形歸入"戲"(第 600 頁)。

④ 參看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 99~114 頁。

學者多認爲其中的“𢾅”是“虣”字的異體。姚萱先生又分析了此字與舊有王卜辭中“虣”字的區别,其文曰:

> (花東14)中“𢾅(虣)”顯然當是動詞,與其他卜辭“𢾅(虣)”指“搏虎”不同的是貞卜能否“遘豕”,“𢾅(虣)”的對象應是“豕”。……(花東381)“从圭人鄉𢾅(虣)”的“鄉”,原考釋已指出“假爲方向之‘向’”,其意當爲子狩獵從圭地之人的方向搏豕(由後文378.1同卜云“子求豕”可知此“𢾅(虣)”的對象也是“豕”)。①

我們的看法與之不同。由於辭(5e)、(5f)、(6)的“𢾅”都没有帶賓語,雖然其中{遘}的對象都是“豕”,但不能就此肯定“𢾅”的對象也是“豕”。我們可以對照以下辭例:

(7) 辛丑卜:丢獸(狩)𣪊,其冓(遘)虎。

乙153+乙213(合20757不清)[𠂤小字]

(8) ☐辛廼田☐遘又(有)鹿。　合28337正[無名]

辭(7)中,A1類動詞{狩}的對象是地名“𣪊”,而不是{遘}的對象“虎”。同樣,辭(8)中A1類動詞{田}雖然没有帶賓語,但其對象也應該是未出現的地名,而不會是“鹿”。因此,花東卜辭中的“𢾅”也完全可能是一個A1類動詞。

儘管花東卜辭中“𢾅”都没有帶賓語,但是,根據現有辭例,我們也可以解決其到底是A1類還是A2類動詞的問題。在本文第二章中我們講過,當A、B類動詞同時出現在一條命辭中時,A1或A2類動詞與其後表示結果的小句中的B類動詞是否分别帶賓語,具有很强的規律性,即:A1類動詞無論是否帶賓語,其後的B類動詞既可以帶賓語,也可以不帶賓語;A2類動詞如果帶賓語,其後的B類動詞往往不帶賓語。A2類動詞如果不帶賓語,其後往往不出現B類動詞。

上述規律可以如下表格表示:

Ⅰ	A1(+地名),B。	✓
Ⅱ	A1(+地名),B+獵物名。	✓
Ⅲ	A2+獵物名,B。	✓
Ⅳ	A2+獵物名,B+獵物名。	×
Ⅴ	A2,B。	×*
Ⅵ	A2,B+獵物名。	×

① 參看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100～101頁。“𢾅”,原文隸定爲“𢾅”。

那麽我們來看花東的兩條辭例：

(5e) 乙酉卜：既乎往𢾭，菁(遘)豕。

(6) 戊戌夕卜：翌日己子其□，从圭人鄉(向)𢾭，菁(遘)。

如果“𢾭”是一個A1類動詞，那麽以上二辭的結構就分别是表格中的第Ⅱ類“A1，B+獵物名”和第Ⅰ類“A1，B”，這兩種結構都是正常的。如果“𢾭”是一個A2類動詞，那麽以上二辭的結構就分别是第Ⅵ類“A2，B+獵物名”和第Ⅴ類“A2，B”，這兩種結構都是不正常的，按照卜辭通例，辭(5e)、(6)就應以作如下形式爲常：

＊既乎往𢾭豕，菁。

＊从圭人鄉𢾭豕，菁。

所以，我們認爲辭(4)、(5)、(6)中的“𢾭”，表示的都是一個能以地名充當賓語的A1類田獵動詞，而與A2類動詞{暴}(虣)判然有别。

“𢾭”字象從虎背後擊打或驅趕之形，單育辰先生認爲：

> 金文中的“䵶”作《集成》5249.2、《集成》5249.1，和甲骨文“𢾭”右形相同，但加了“區”聲而已。金文中的“䵶”，張世超諸先生讀爲“毆(驅)”，故頗疑“𢾭”亦讀爲“驅”，這裏有驅逐之義。(原注：“此條考釋受蔣玉斌先生啓發而成。另，聞蔣先生另有文考釋‘𢾭’字，尚未發表。”)[①]

將“𢾭”與金文中以“區”爲聲符的“䵶”聯繫起來，顯然是一種很好的思路，讀“𢾭”爲{驅}很可能是正確的。

花東卜辭中又有如下一例：

(9) 辛未卜：西鄉(向)。　　花東332+花東534

末字(以下用“△”代替)經蔣玉斌先生綴合，已可知其全貌。△當分析爲从“攴”、从“虍”(“虍”下之形尚不明確[②])、从多個“木”。對照△與“𢾭”的字形，可知△在“𢾭”之上多出了數個“木”，較之“𢾭”更像在叢林中驅趕老虎之形。王子楊先生認爲△字“可

① 單育辰：《甲骨文中的動物之一——“虎”“豹”》，《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4輯，第40頁。

② 石亞當先生認爲是“女”(“A Unique Shang Dynasty Group Writing”，復旦中心網，2011年11月4日)，非是。王子楊先生則認爲是由虎身變形聲化而成的“ㄐ”(見孫亞冰《讀書札記一則》之下的回覆，先秦網，2012年7月5日)。蔣玉斌先生則認爲是花東卜辭數見的“黄”之字(見孫亞冰《讀書札記一則》之下的回覆)。

能是'驅趕'之'驅'字,會手持棍棒驅趕野獸之形。从'木'或'屮',可能跟野獸出没的環境爲山林草莽有關"①,是有一定道理的。

△與"䖒"的辭例也非常類似,除辭(9)"西向△"外,△又見:

(10) ☒△,弗毕(擒)。　　合 28335、上博 682 頁 21691.38[無名]

"西向△"、"☒△,弗擒"正可與辭(6)"从圭人向䖒,遘"類比。因此,從字形、辭例兩方面看,△很可能就是"䖒"的異體。若是,則辭(10)"△,弗擒"就屬於前面表格中的第Ⅰ類結構:"A1,B",這與"䖒"是 A1 類動詞的判斷也是相合的。

不過,甲骨卜辭中"䖒"的對象是地名,而{驅}這個詞似乎應以作用於人或動物爲常。由於辭例的缺乏,這個矛盾大概無法得到很好的解決。或許"䖒"跟同爲 A1 類動詞的{焚}、{椒}可以類比。田獵中"焚燒"或"刈除"的對象應當是草木,而{焚}、{椒}以草木所在的地名爲賓語;田獵中"驅逐"的對象是野獸,那麼{驅}以野獸所在的地名爲賓語,大概也就是可以理解的了。

前面我們認定"䖒"不是"虣"字異體,不過花東卜辭中還有一個象以戈頭擊豕首的(⿰豕戈)字,確是"虣"字異體無疑。其辭例有:

(11) 叡人⿰豕戈,于若。　　花東 113

(12a) □卜:在京:氰(迄)②⿰豕戈大獸□□。[用]。

(12b) □[氰(迄)]⿰豕戈大獸☒　　花東 363

姚萱先生認爲:

> "⿰豕戈"很可能就是"䖑(虣)"字的異體。……《花東》14.5 説:"乙酉卜,既粤生(往)䖒(虣),冓(遘)豕。"……此辭"䖒(虣)"的對象應是"豕"。將""字中以戈搏擊的對象"虎"换成"豕",表示以"戈"搏擊"豕",就成爲此處討論的"⿰豕戈"字了。③

我們不同意將"⿰豕戈"跟辭(5e)的"䖒"聯繫起來,但是同意"⿰豕戈"是"虣"字異體的意見。

要證明"⿰豕戈"與"虣"是一字異體,可以有多方面的證據。首先,從形體上看,"⿰豕戈"作、形,"虣"作、等形,皆象懸倒戈於獸首之上,以戈頭擊獸首之形,兩者構

---

① 見孫亞冰《讀書札記一則》之下的回覆。

② 參看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 190～198 頁。

③ 同上注,第 190～191 頁。

形特徵基本一致(唯有戈形置於獸首前後的區别)。其次,"豩"、"虣"都以獵物名充當賓語,同爲 A2 類田獵動詞。再者,從詞義上看,"虣"相當於古書中"暴虎"之"暴"。漢人多以"無兵搏虎"解釋"暴虎",裘錫圭先生已正確地指出:

> 從古文字字形看,暴虎可以用兵仗。認爲只有"空手"、"無兵"而搏虎才叫暴虎,是不正確的。……可能最初説徒搏是指不乘田車徒步搏虎,漢代人錯誤地理解爲徒手搏虎了。[①]

不論"徒步"還是"無兵","搏虎"都是一種異常勇猛的行爲,"暴"的對象一定是有所選擇的。若"徒搏"的對象只是雉兔一類的小獸,顯然不會專門用"暴"這個詞來記録。"虣"字从"虎"、"豩"字从"豕","虎"、"豕"(野豬)都是兇猛的野獸。在漢代以前的典籍中,此類動詞"暴"的對象只有"虎",後來也擴展到"猛獸"[②]。卜辭中"虣"的對象同樣只有"虎",而"豩"的對象恰恰又是"大獸"("獸"用作名詞,即禽獸之{獸}[③]),這與傳世典籍中"暴"的用法幾乎完全一致。所以,我們認爲"豩"與"虣"可以確定爲一字異體。

附. 説"區"

前面講到,甲骨文"敺"所表示的田獵動詞很可能是{驅},於是就不能不提另一個可能讀爲{驅}的字:"區"。甲骨文"區"多从"乚"从"品",作形(或以爲"乚"亦聲[④]),見於以下諸辭:

(1a) 丁丑貞:其區,毕(擒)。
(1b) 弜區,毕(擒)。　　屯 300[歷二]
(2a) 庚寅卜:其區,𣪕。
(2b) 弜區,𣪕。
(2c) 王往田,从南,毕(擒)。　　屯 629+[歷二]
(3a) □□卜:其區,𣪕。
(3b) 辛酉卜:叀(惠)乙丑𣪕。　　合 32020+[歷二]
(4) 弜區,𣪕。　　合 34679[歷二]

---

① 裘錫圭:《説"玄衣朱襮裣"——兼釋甲骨文"虣"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3 卷,第 5 頁。

② 如蘇軾《策别》:"人固有暴猛獸而不操兵,出入於白刃之中而色不變者。"

③ 用作名詞的"獸"數見於花東卜辭,參看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 105 頁。

④ 如《古文字譜系疏證》曰:"區之甲骨文作形,區本从曲得聲。雙鉤者由而,與單鉤者由乚而匕,演變軌迹完全吻合。……區,从品从乚,會品物藏於曲形器之意。乚亦聲。乚爲(曲)之省簡。"(黄德寬主編,商務印書館,2007 年,第 951、953 頁。)

(5) 弜區。 合 34678[歷二]

(6) ☐乙亞,區其祉(延),在宬卜。 合 34676[歷二]

(7) 貞:王其獸(狩)區。 合 685 正[賓一]

(8) □丑卜:□其□區☐ 合 18102[賓一]

《字典》"區"條分列兩種釋義,其一爲"地名",以辭(1a)、(7)爲例;其二"疑爲祭名",以辭(2a)、(4)爲例(第 1390 頁)。

《詁林》姚孝遂先生按語則認爲:

("區")卜辭皆用爲與狩獵有關之動詞,蓋假作"驅",無用作地名之例。(第 747 頁)

詹鄞鑫先生在討論甲骨文"禼"字時,引用了辭(1)~(3),認爲其中的"區"是"表示某種狩獵方式的動詞","字也寫作'驅'",其文曰:

卜辭的"區"僅見於田獵辭,辭例大抵相似。……從辭例看,"區"顯然是表示某種狩獵方式的動詞。《説文》:"區,藏隱也。"作爲田獵方式的"區"當讀如《左傳·昭公七年》"先君文王作僕區之法"之"區"。服虔注:"僕,隱也。區,匿也。"所謂"僕區之法"即田獵或戰鬥中的設伏之法。字也寫作"驅"。《易經·比卦》有"王用三驅,失前禽(擒)"之語,舊注以驅逐釋"驅",實爲望文生訓。"三驅"是古人常用的田獵之法,即三面張網埋伏,而放開一面。《史記·殷本紀》"湯出,見野張網四面,乃去其三面","去其三面"就是解除三面的伏設和羅網(僅留一面),説的正是"三區"之事。①

以上這些説法雖然都有合理的部分,但其中也存在一些明顯的錯誤,尚不能很好地解釋全部辭例。前面我們已將"區"的辭例以類相從,排爲辭(1)~(8),下面就依次作一分析。

辭(1)曰"其區"、"弜區",其中的"區"無疑用作動詞。《字典》將辭(1a)之"區"看作地名,顯然是錯誤的。辭(1)所占卜的是,"區"將會"擒",還是不要"區"能夠"擒"。因此,擒獲獵物當是"區"這一行爲的目的。"區"能夠被{弜}否定,根據卜辭中否定副詞的使用規律,"區"所表示的當是一種占卜主體能夠控制的行爲。按照我們的判斷標準,此類"區"所表示的應當就是一個 A 類田獵動詞。

不過,辭(1b)反貞説"弜區,擒",卻不説"弜區,不擒"、"弜區,弗擒",顯得比較特別。一般而言,在田獵卜辭的否定句中,A、B 類動詞之前往往都會出現否定詞,如:

① 詹鄞鑫:《釋甲骨文"禼"字》,《華夏考——詹鄞鑫文字訓詁論集》,第 357 頁。

(9) 貞：翌辛巳王叀往逐兕，弗其隻(獲)。 合 10401＝合 40126[典賓]

(10) 壬申王叀獸(狩)，不其禽(擒)。 合 10407 正[賓一]

(11) 弜往田，不禽(擒)。 合 29382[無名]

(12) 弜射㲋鹿，弗禽(擒)。 合 28343、國博 223[無名]

(13) 弜罔(网)㲋鹿，弗禽(擒)。 合 28344[無名]

其中的邏輯是，由於不會擒獲獵物，所以就不要實施田獵行爲了。因此，卜辭中一般不會説：

* 貞：翌辛巳王叀往逐兕，隻。

* 壬申王叀獸，禽。

* 弜往田，禽。

* 弜射㲋鹿，禽。

* 弜罔㲋鹿，禽。

而辭(1)卻是"其區，擒"與"弜區，擒"對貞，似乎在説：施行"區"，會擒獲獵物嗎？不要施行"區"，也能擒獲獵物嗎？從中我們可以看出，非但施行"區"有擒獲的可能，不施行"區"也有擒獲的可能。在這一點上，"區"跟其他表示田獵行爲的動詞有明顯的差别。

或許正如詹鄞鑫先生所説，"作爲田獵方式的'區'當讀如《左傳·昭公七年》'先君文王作僕區之法'之'區'"，義爲"設伏"。"設伏"並不是直接的田獵手段，田獵過程中無論是否設伏，似乎都有可能擒獲獵物。如果詹先生的看法是正確的，那麼"區"既不以地點爲對象，也不以獵物爲對象，就不能劃入 A1 或 A2 類，而應該看作一個特别的表示田獵行爲的動詞。

辭(2)～(4)皆與"𡆥"有關。卜辭中"𡆥"多用作祭祀動詞，表示某種在田獵或戰爭之後進獻擒獲的獵物、俘獲的敵人或牲畜的祭禮。其辭例多作"𡆥某物"或"𡆥于某先祖"等(參看《類纂》第 664～665 頁)。但辭(2)～(4)的基本結構是：正貞"其區，𡆥"，反貞"弜區，𡆥"，這與辭(1)非常相似(只是"擒"换成了"𡆥"而已)，卻與其他"𡆥"的辭例很不一樣。

或許正是爲了解決這個問題，詹鄞鑫先生提出："'𡆥'與'隻'可以互相借用"，辭(2)、(3)的"'𡆥'跟'禽'(擒)或'隻'(獲)的意義相當"，"應讀爲獲取之'隻'(獲)"[①]。如此解釋，辭(2)～(4)就成了跟辭(1)幾乎全同的田獵卜辭了。

不過我們不能同意這一觀點。"𡆥"恐怕不可能在絶大多數辭例中用作祭祀動

① 詹鄞鑫：《釋甲骨文"禚"字》，《華夏考——詹鄞鑫文字訓詁論集》，第 360 頁。

詞，而只在“區彙”連言的辭例中用爲{獲}。詹先生將辭(3a)之“彙”讀爲{獲}，而同版又有辭(3b)曰“惠乙丑彙”。前面説過，焦點的標記{惠}所在句子的主要動詞往往表示占卜主體能夠控制的行爲，而能否“獲”則是一種不受控制的情況。因此“惠乙丑彙”之“彙”不可能讀爲{獲}，而應當看作祭祀動詞。那麽，辭(3a)乃至其他“區彙”連言之例中的“彙”也就都應當用作祭祀動詞了①。

由此看來，辭(2)～(4)的“區”、“彙”還是應該看作先後進行的兩種行爲。《字典》將此類“區”看作祭名，有可能是正確的。不過，若將辭(2)～(4)“區，彙”之“區”看作田獵動詞，似乎也可以説通，類似的辭例又見：

(14) 貞：王獸(狩)，取(櫄)唐，彙。　　通別二 9.4[典賓]

“彙”多表示田獵之後進行的獻擒禮。辭(14)先曰“狩”，後曰“彙”，可能就表示先行“狩”，擒獲獵物後再行“彙”。若是，則“區，彙”就可以解釋爲：先行“區”，擒獲獵物後再行“彙”。

辭(5)、(6)的意義不很明確，但其中的“區”也應當用作動詞。辭(7)曰“王其狩區”。我們知道，A1 類田獵動詞{狩}一般以地名充當賓語。《字典》將該辭的“區”看作地名，或許是正確的。不過，若將“狩區”看作兩個田獵動詞連用，似乎也不是没有可能。

總之，我們對大部分“區”的辭例還難以作出非常確切的解釋，但可以肯定的是，辭(1)的“區”是一個表示田獵行爲的動詞，而這個詞的用法跟已知的 A1、A2 類動詞都有所不同。

詹鄞鑫先生認爲“區”也寫作“驅”，並將《易經 · 比卦》“王用三驅，失前禽”之“三

---

① 詹先生將辭(2)、(3)之“彙”讀爲{獲}的依據，主要是以下兩條所謂“‘隻’有時可以讀爲‘彙’”的例子：

貞：翌丁酒[glyph]，丁明歲。

貞：弓[glyph]，丁明歲。　　合 102＋合 15475＋[賓三]

趙鵬先生已指出：

“[glyph]”並不是“隻(獲)”字，“獲”字下面的“又(手)”形一般指向鳥的足部，而這裏的“[glyph]”，手形指向的是鳥翅膀的内側。我們認爲這個字可能是表示獻鳥以祭的一個祭祀動詞。(黄天樹主編：《甲骨拼合集》，學苑出版社，2010 年，第 388 頁。)

同文例又見《存補》5.431.1，字作[glyph]，“又”形向外，跟“隻”字的區別更爲明顯。

由此可見，詹先生所舉的“隻用作彙”、“彙用作隻”兩方面的例證恐怕都不可靠，因而其將“彙”分析爲从“隻(獲)”得聲，釋爲“貉(禡)”的觀點也就難以令人信從了。

驅”理解爲“三面張網埋伏”。不過,古書中似乎找不到“驅”明確用爲{區}、訓爲“藏匿”的例子,因此上述“‘區’也寫作‘驅’”,以及姚孝遂先生“‘區’卜辭蓋假作‘驅’”的觀點恐怕都難以得到證實。

我們認爲,甲骨文“區”所表示的詞或許是訓爲藏匿的{區},跟用作 A1 類動詞、可能讀爲驅趕之{驅}的“敺”字似乎並没有關係。

附帶説一下,甲骨文中還有一個字,見於以下一版:



合 10817

丁山先生認爲:

> 殆區字或體,此讀爲驅。《易·比》九五:“王用三驅,失前禽。”正是“勿區隼”的解。[1]

不過,从“凵”、“可”(或爲“人”、“口”)、“凡(或同)”[2](《釋文》、《校釋》、《甲骨文字形表》[3]等皆誤將右上角之“凡”摹作“口”),跟从三“口”的“區”未必是一字異體。其次,看拓本可知,之上可能還有字,“弜”與未必連讀,甚至未必是動詞。因此,將讀爲{驅}顯然是不可靠的。

(五)“畋”字補釋

傳世文獻多以“田”或“畋”表示田獵之{田},甲骨卜辭則以用“田”爲常。不過甲骨文亦有“畋”字,似僅見於自組,其辭例較爲完整可讀者有:

---

① 丁山:《甲骨文所見氏族及其制度》,科學出版社,1956 年,第 82 頁。

② 參看王子楊:《甲骨文舊釋“凡”之字絶大多數當釋爲“同”——兼談“凡”、“同”之别》,復旦中心網,2011 年 7 月 14 日。

③ 沈建華、曹錦炎:《甲骨文字形表》,上海辭書出版社,2008 年,第 123 頁。

(1) 丙辰卜，王，貞：畋亡⍁　　合 20745[𠂤小字]

(2) 丁亥卜：𢦏，畋□尹。　　合 20746[𠂤小字]

(3) 戊辰卜：車允畋貝，今生月⍁　　乙 324(合 21622 不清)+[𠂤小字]

(4) 乙未：⍁女畋老。　　乙 428(合 21321 不清)+[𠂤小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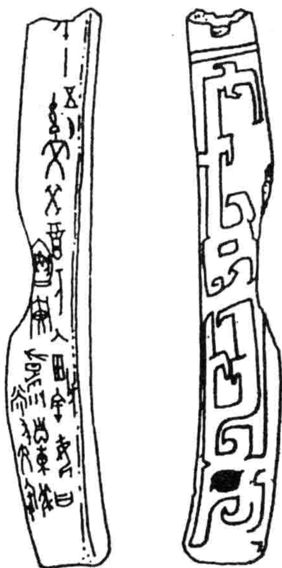
《詁林》姚孝遂先生按語曰：

> 卜辭田獵字均作“田”，無一例外。畋字之用法則由於辭例均殘泐，難以確指，但與田獵無關，則可以肯定。(第 2133 頁)

誠如姚先生所言，如果只看前揭辭例，是難以確定“畋”的用法與意義的。但是從辭(3)看，至少可以肯定其中的“畋”用作動詞。那麼，這個“畋”是不是“可以肯定”“與田獵無關”呢？《説文》曰：“畋，平田也。”古書中“畋”亦有平整農田之義。黄天樹先生將辭(3)解釋爲“是否讓車在貝地田獵或平整農田”[①]，而没有在兩者之間做出選擇，是審慎的做法。

我們認爲，卜辭中的動詞“畋”並非“與田獵無關”，也不表示“平整農田”，而正是用爲田獵之{田}。

甲骨文“畋”字又見著録於《骨的文化》的一件刻字小雕骨(以下簡稱“小雕骨”)。此骨僅有一不精確的摹本：



《骨的文化》第 65 頁插圖 5A(轉引自《商代刻辭雕紋骨柶》)[②]

① 黄天樹：《商代文字的構造與“二書”説(下)》，復旦中心網，2008 年 5 月 12 日。

② 王迎：《商代刻辭雕紋骨柶》，《美術》1994 年第 4 期。

後來李學勤先生根據實物照片釋讀如下：

> 戊午，五月，矣。癸酉，万入，畋。余女曰："宜。"黄昃雨自東，休敝大寢。

其中"万入，畋"一句，李先生解釋爲：

> "万"即万舞之"万"。商王田獵有時先以万舞，大約是表示尚武之意，如《英藏》2309云："王其田，以万，不雨。"可參看《拾掇》1.385："惠万舞，盂田有雨。"田獵之"田"，卜辭一般不从"攴"。雕骨作"畋"，是特殊的。①

"万"是主要從事舞樂工作的一種人②。李先生指出"万"與田獵間的關係，從而將"小雕骨"之"畋"釋爲田獵之{田}，很可能是正確的③。不過，"小雕骨"上除"畋"之外並没有明確的田獵記録，似不能排除作其他解釋的可能。

儘管如此，"畋"字出現在"小雕骨"刻辭中，這本身就是"畋"用爲田獵之{田}的一個很好的證據。我們知道，甲骨文中有近十例關於田獵的記事刻辭，見於不同種類的獸骨之上，所使用的字體都是近乎商代金文的"正體"④，其内容大多就是此獸骨原屬異獸的獵獲記録⑤，如：

(5) 辛酉，王田于雞录(麓)，隻(獲)大䨣(霸—膊?)⑥虎，在十月，隹(唯)王三祀劦日。
合37848、懷1915、掇三3(虎骨)[黄組]

(6) 戊戌，王蒿(郊)⑦田☐文武丁祼☐王來正(征)☐
合36534(鹿頭骨)[黄組]

(7) 己亥，王田于羗，☐在九月，隹(唯)王十[祀]☐　合37743(鹿頭骨)[黄組]

---

① 李學勤：《論〈骨的文化〉的一件刻字小雕骨》，《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科學出版社，1998年，第45～47頁。

② 參看裘錫圭：《釋"万"》，《裘錫圭學術文集》第1卷，第47～50頁。

③ 不過李先生所舉的"《拾掇》1.385'惠万舞，盂田有雨'"一辭則與田獵無關。"盂田"當指"盂"地的田地，而非在"盂"地田獵。

④ 參看裘錫圭：《商周古文字中的正體和俗體》，《裘錫圭古文字論集》第3卷，第394～397頁。

⑤ 參看a. 劉一曼：《殷墟獸骨刻辭初探》，《殷墟博物苑苑刊》創刊號，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9年，第113～121頁。b. 陳煒湛：《甲骨文田獵刻辭研究》"非卜辭中的田獵刻辭"，第15～17頁。c. 劉釗：《安陽殷墟大墓出土骨片文字考釋》，《古文字與古代史》第2輯，第123～142頁。

⑥ 裘錫圭先生曾在講課中指出"霸"可讀爲"膊"，"大霸虎"就是"大膊虎"，這與該文刻在虎膊骨上正合(轉引自前注c文，第132頁)。

⑦ 參看李學勤：《釋郊》，李學勤：《綴古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98年，第189～194頁。

(8) 壬午，王田于麥录(麓)，隻(獲)商戠(異)[①]兕，王易(賜)宰丰，寑(寢)小㫖兄(貺)，在五月，隹(唯)王六祀彡(肜)日。

合補 11299、存補 7.32、掇三 4、歷博 3、國博 261(兕骨)[黄組]

(又合補 11300 同文殘骨)

(9) 壬午，王逊于召㕯(偺)，祉(延)田于麥录(麓)，隻(獲)兕，亞易☐

《2005 中國重要考古發現》(兕骨)[②][黄組]

(10) 辛巳，王則(肆)[③]武丁，槖[于□]录(麓)，隻(獲)白兕，丁酉☐

合補 11301(兕骨)[黄組]

(11) ☐于录(麓)，隻(獲)白兕，尞于☐，在二月，隹(唯)王十祀彡(肜)日，王來正(征)盂方白(伯)☐ 合 37398(兕頭骨)[黄組]

(12) □王☐射☐四祀☐ 英 2673(存疑)[黄組]

對於此類記事刻辭的相同之處，劉釗先生曾作過總結，其文曰：

> 首先，都是有關田獵的記事刻辭；其次，刻辭記載的獵獲物與刻辭所在的骨頭都正好可以對應……再次，有部分刻辭或是在背面刻有繁縟美麗的紋飾並鑲嵌有緑松石，或是在正面的字上鑲嵌有緑松石。……之所以對這一田獵之獵獲物如此看重，用獵獲物的骨頭記載了獵獲事件並將其製成藝術品，就是爲了"紀異"。[④]

我們雖然無法知道"小雕骨"所用的是什麼動物的骨頭，其刻辭或紋飾中有没有鑲嵌緑松石，但根據上述規律，"小雕骨"一面刻有紋飾，那麼另一面的刻辭很可能就記録了其來源，而這種來源一般就是田獵。"癸酉，万入，畋"等辭記録的很可能就是這次田獵活動。

那麼，是否還有更直接的證據可以證明"畋"用爲田獵之{田}呢？我們找到了一組可對讀的𠂤組卜辭，在同樣的位置上，一用"田"、一用"畋"：

(4) 乙未：☐女畋老。 乙 428(合 21321 不清[⑤])+[𠂤小字]

---

① 参看劉釗：《安陽殷墟大墓出土骨片文字考釋》，《古文字與古代史》第 2 輯，第 135～137 頁。

② 劉忠伏、孔德銘：《安陽殷墟殷代大墓及車馬坑》，《2005 中國重要考古發現》，文物出版社，2006 年，第 60 頁。

③ 参看陳劍：《甲骨金文舊釋"𩰫"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2 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 年，第 37～44 頁。

④ 劉釗：《安陽殷墟大墓出土骨片文字考釋》，《古文字與古代史》第 2 輯，第 133～134 頁。

⑤ "畋"字的"攴"旁在《合》翻印的拓本中已很不清晰，《乙》428 作，正是从"攴"無疑。

(13) 庚子卜，王：令(命)　(亡?)[1]田老。九月。

乙 423(合 20743 不清)[𠂤肥筆]

辭(4)"畋"下一字作　，辭(13)"田"下一字作　，《新文編》(第 482～483 頁)、《文字編》(第 28 頁)皆收入"老"下，是正確的。辭(13)屬𠂤組肥筆類，在殷墟卜辭中時代最早[2]，其字形往往比較原始。從長髮、畫出執杖之手(杖形省去)等特徵來看，　確應釋"老"。"老"有明確用作地名之例，如：

(14) 癸丑卜：帚(婦)㚫在老。　　合 22216[婦女]

辭(14)爲婦女卜辭，其時代在武丁中期[3]，辭(4)、(13)爲𠂤組卜辭，其時代在武丁早期至晚期[4]，三辭中的"老"應當是同一個地名。由此可見，辭(4)、(13)中的"畋老"、"田老"意義相同，"畋"、"田"顯然表示同一個詞，這個詞應該就是田獵之{田}。

關於"小雕骨"刻辭的年代，李學勤先生指出：

> 雕骨文字的寫法，"戊"字直筆不彎，"午"字作一豎上兩小點，"癸"字四角略出，凡此均與𠂤組相合。"黄戻"這一罕見名詞亦見𠂤組，足證雕骨是同時的。[5]

而卜辭中所見的"畋"字恰恰也集中在𠂤組小字類，這恐怕不是偶然的。以"畋"表示田獵之{田}或許是𠂤組小字類卜辭所特有的一種用字習慣。

附帶説一下，非王圓體類卜辭中又有如下一版：



合 22464



北圖 2240

---

① 參看裘錫圭：《釋"無終"》，《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3 卷，第 62 頁。

② 參看黄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第 11～21 頁。

③ 參看黄天樹：《婦女卜辭》，《黄天樹古文字論集》，第 123～132 頁。

④ 參看黄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第 167 頁。

⑤ 李學勤：《論〈骨的文化〉的一件刻字小雕骨》，《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第 46 頁。

右上一辭或可讀爲：

(15) 丁未：于安*（賓）[1]。　　合 22464、北圖 2240［圓體］

也可能讀爲“丁未：于賓”。學者多認爲就是“畋”字，如《新文編》（第 193 頁）、《文字編》（第 830 頁）皆將此字收入“畋”字欄，《校釋》亦釋“畋”，《類纂》則將辭（15）收入“畋”字條。

在《新文編》中，字被修成了形，編者大概是把“攴”上的横畫當作了泐痕。但是從實物照片看，此字作形，右上的横畫非常明顯。由此可見字並不从“攴”，而是从“又”、从某種工具之形。甲骨文“肇”字或作形[2]，習見於花東卜辭（參看《文字編》第 888～889 頁），其右部即與字所从相同。因此，是否“畋”字異體，尚可存疑。

(六)“疋”字補釋

甲骨卜辭中“疋”多用作人名，在早期的自組、賓組、歷組及花東子組中皆有分佈[3]。自組卜辭中又有“疋虎”之辭，如：

(1) □□［卜］，王，貞：弓(人名)疋在妊虎，隻（獲）。　　合 20706 正［𠂤小字］

《甲骨文字集釋》李孝定先生按語曰：

疋在此當動詞，其義不明，疑假爲胥，待也。[4]

黄天樹先生則認爲：

《説文》：“疋，足也。”這裏用作動詞，當“追逐”講，“疋在虎”即追逐地之虎。[5]

---

① 參看陳劍：《説“安”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 109～113 頁。

② 參看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第 45～61 頁；又《談談甲骨金文中的“肇”字》，《中原文物》2012 年第 6 期。

③ 參看趙鵬：《殷墟甲骨文人名與斷代的初步研究》，第 447～448 頁。

④ 李孝定：《甲骨文字集釋》，《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五十，1965 年，第 641 頁。

⑤ 黄天樹：《殷墟卜辭“在”字結構補説》，《黄天樹古文字論集》，第 397 頁。

下一辭中的"疋"或被看作人名[①]：

(2) 丁巳卜：王□乎(呼)疋虎□　　英 1780、合 40821[自賓]

單育辰先生已指出辭(2)的"虎"是動物虎，他也將"疋"讀爲"胥"[②]。

我們認爲，將"疋"讀爲"胥"，語音上自然没有問題。《説文》"疋"字下曰：

古文以爲《詩》大疋字，亦以爲足字，或曰胥字。

不過，典籍中"胥"多訓"待"、"須"[③]。殷人若卜問"等待妊地的老虎"能否擒獲，或者"命令"某人"等待老虎"("乎疋虎")，卻顯得有些奇怪。在本文第二章中，我們曾列舉過不少田獵動詞與使令動詞搭配的辭例，其中能夠被命令的行爲，往往是比較主動的。我們還可以對比征伐卜辭中用作動詞的"疋"：

(3) 癸丑卜：王乎(呼)疋[illegible]，執。五月。　　合 576[賓一]

(4) 丁卯卜：乎(呼)雀疋束，執。　　合 5829[自賓]

在卜問"命令""疋"方國之敵而能否"執"(抓獲)的命詞中，"疋"似乎不能理解爲"等待"，而應該是一種比較主動的行爲。

辭(1)、(2)卜問"疋虎"是否"獲"，辭(3)、(4)卜問"疋"某方是否"執"，這跟{求}、{逐}等詞的用法非常類似，試對比：

(5) 貞：乎(呼)求[illegible]，執。　　合 572[賓一]

(6) 丙子卜：今日求召方，執。　　合 33026、山博 979[歷二]

(7a) 己卯卜：王逐虎□。

(7b) 弗毕(擒)。　　合 10221[賓三]

由此可見，黄天樹先生將"疋"理解爲"追逐"一類意，似乎更爲合理。不過，黄先生的解釋是從"疋"的字形出發的，認爲表示"足"的名詞"疋"可以有動詞的用法，意爲"追逐"。不過這種説法並没有什麼好的例證，主要還是出於推測。

對比上揭辭(3)、(5)可以發現，"疋"的用法與{求}是比較接近的。陳劍先生認爲可以從音義兩方面結合起來考慮，他在給筆者的郵件中指出：

"疋"疑可讀爲"索"，求也。上古音"疋"、"索"聲母相同(心母)，韻部魚鐸陰入

---

① 如趙鵬：《殷墟甲骨文人名與斷代的初步研究》，第 447 頁。

② 單育辰：《甲骨文中的動物之一——"虎""豹"》，《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4 輯，第 36 頁。

③ 參看宗福邦等：《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3 年，第 1856 頁。

對轉。其相通之例如,郭店《五行》簡 43“疋膚膚達者(諸)君子道,胃之臤(賢)”。
“疋膚膚”馬王堆帛書本《五行》第 207 行作“索纑纑”。

古書中“索”多訓“求”,有搜求、搜捕一類的意思[①]。“疋”的對象既可以是敵人,也可以是獵物,卜辭中的用法又與{求}相似。前面我們講過,用於田獵及征伐卜辭的動詞{求}都有搜求、搜捕一類意思。因此,讀“疋”爲{索}在意義上也是比較貼切的。

(七) 田獵卜辭中的名動相因例

1. 獵物名用作田獵動詞之例

甲骨文田獵卜辭中有一些特殊的辭例,似乎没有使用動詞,而是直接以獵物名充當謂語,如:

(1) 庚申卜:令(命)缶豕,葬(遘)豕☐ 合 20222+[自小字]
(2) 辛卯卜,扶:令(命)缶豕。 合 20223[自小字]
(3) 己巳☐缶豕,葬(遘)豕抑? 乙 119+乙 201(合 19787 不清)[自小字]
(4) ☐缶豕☐隻(獲)☐ 英 1828[自賓?]

“缶”是一個武丁時期常見的人名,田獵也是“缶”經常從事的工作[②]。除辭(1)~(4)外,還有一些卜問“缶”能否擒獲獵物的卜辭,如:

(5) □□卜:缶隻(獲)豕。乙未☐豕☐ 合 10240、北圖 3838[自賓]
(6) 缶不其隻(獲)豕。十月。 合 10241[自賓]
(7) 缶隻(獲)兕二。 合 20732[自小字]

辭(1)~(4)皆曰“(命)缶豕”,其中的“豕”當以作“逐豕”、“射豕”、“求豕”等爲常,即“豕”之前應該有一個 A2 類動詞。使令動詞與 A2 類動詞搭配成兼語結構之例較常見(兼語可不出現),如:

(8 正) 戊☐貞:乎(呼)逐豕,毕(擒)。
(8 反) □巳,隻(獲)廿(二十)。 合 10231[典賓]
(9) 丙戌卜,事,貞:令(命)[立形字](立?)射豕☐湋☐ 合 10248[賓三]

對比以上辭例,我們可以看出,辭(1)~(4)“(命)缶豕”之“豕”應該看作動詞,即相當

① 參看《故訓匯纂》,第 1716 頁。
② 參看趙鵬:《殷墟甲骨文人名與斷代的初步研究》,第 381~382 頁。

於辭(8)、(9)的"逐豖"、"射豖"。動詞"豖"的意義未必限於"逐豖"、"射豖",可理解爲"獵豖"。此種用法的"豖"亦見於驗辭,如:

(10) 乙未卜:子其田,从圭求豖,冓(遘)。用。不豖。　　花東 50

"不豖"意爲"没有捕獲豖","豖"顯然也用作動詞。"豖"的這種動詞用法没有保留下來,是甲骨文中的一個特殊現象,值得關注。

陳劍先生提示,以下一版的"鹿"可能也用作動詞:



合 10928

從行款看,"于喪"連讀,"隻(獲)"下結句,似乎都没有問題,如果"乎"下也没有字,那麽"鹿"亦用作動詞,義爲"獵鹿"。該辭或可釋爲:

(11) 貞:乎(呼)鹿于喪,隻(獲)。　　合 10928、山博 1489[典賓]

不過"乎"下是否有字尚難確定,這一例存此備考。

屈萬里先生認爲以下一版中有"兕"用作動詞的例子:

(12a) 癸酉卜,貞:其剢①于河,王賓。

---

① 此字作如下之形:

 (12a)  (12c)

屈萬里先生隸定爲"剢"(《殷虛文字甲編考釋》,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61 年,第 492 頁),是正確的。《綜類》摹作 ,从"矢",近真。《摹釋》、《類纂》摹作 ,誤从"朿"。《類纂》亦取消 字頭,併入 ,似可商。此字《文編》、《新文編》、《文字編》似皆未收,或以爲同 。《甲骨文字形表》亦未見 字頭。

(12b) 貞：弜賓。

(12c) 貞：王其田于襄，劌[于]河。

(12d) 貞：弜田。

(12e) 貞：其祝。允𫹉(擒)。乙王其𥁑襄兕。

(12f) 貞：弜祝。

(12g) 貞：叀(惠)馬亞涉兕。

(12h) 貞：叀(惠)衆涉兕。

(12i) 貞：其涉兕西兆①。

(12j) 貞：不涉。

(12k) 丁丑卜，狄，貞：其用兹卜，異②其涉兕，同③。

(12l) 貞：不同涉。

(12m) □亥卜，狄，貞：王卒豕(逐)亡災。　　甲 3916(合 30439 不清)[何二]

辭(12e)"王其𥁑襄兕"之"兕"無疑用作名詞，表示獵物"兕"(野水牛)④。但辭(12g)、(12h)、(12i)、(12k)皆言"涉兕"，而"涉"並不用作田獵動詞。屈先生認爲，"涉兕"之"兕"用作動詞，意爲"獵兕"⑤。

我們知道，卜辭中"涉"之後確實可以跟另一個動詞，表示涉水之後要做的事，如：

(13) □午王涉歸。　　合 5227[典賓]

(14) 丁亥卜，㱿，貞：王往涉獸(狩)。　　合 10602[賓一]

(15) 丁卜：其涉河獸(狩)。　　花東 36

那麼，辭(12)的"涉兕"是否也應當理解爲"涉水"、"獵兕"兩個行爲呢？如此則表示"獵兕"的動詞{兕}跟表示"獵豕"的動詞{豕}的性質就完全一致了。

不過，卜辭中的"涉某"也有不少當分析爲使動結構的例子，如：

(16) 戊辰卜，貞：翌己巳涉𠂤(師)。　　合 5812[賓三]

---

① 參看詹鄞鑫：《釋甲骨文"兆"字》，《華夏考——詹鄞鑫文字訓詁論集》，第 362～368 頁。

② 參看裘錫圭：《卜辭"異"字和詩、書裏的"式"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第 212～229 頁。

③ 沈培先生指出"卜辭中形容詞作狀語，大概没有所謂'後置'的現象"，這一辭當在"同"前點斷(《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第 183～185 頁)。

④ 關於"兕"所代表的獵物，參看雷煥章(Jean A. Lefeuvre)《商代晚期黄河以北地區的犀牛和水牛——從甲骨文中的 和兕字談起》(葛人譯)，《南方文物》2007 年第 4 期。

⑤ 屈萬里：《殷虚文字甲編考釋》，第 492 頁。

(17a) 甲子貞：其涉𠂤(師)于西兆。

(17b) 弜涉𠂤(師)。　　屯 1111[歷二]

(18a) 庚子卜，㱿，貞：令(命)子商先涉羌于河。

(18b) 庚子卜，㱿，貞：勿令(命)子商先涉羌于河。　　合 536[賓一]

(19) 貞：翌辛丑涉在壴虎。　　合 35＋北大 58[賓三]

裘錫圭先生已指出，辭(16)"涉師"是使動用法，義爲"使師涉水"①。沈培先生亦指出，辭(17)、(18)的"涉師"、"涉羌""應當看成使動結構"②。辭(19)"涉在壴虎"義爲使"在壴虎"涉水，正可與"涉兕"對照。由此看見，四見於辭(12)的"涉兕"也應當看作使動結構，其中的"兕"仍用作獵物名，而非動詞。對照辭(12e)"乙王其㞢襄兕""允擒"可以看出，辭(12g)～(12l)卜問的是：應當由誰("馬亞"/"衆")、從哪裏("西兆")、以何種方式("同")將商王業已在"襄"地以"㞢"法獵獲的"兕"涉水運走③。

---

① 裘錫圭：《殷墟甲骨文研究概況》，《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第 26 頁。

② 沈培：《殷墟甲骨卜辭語序研究》，第 8、9、11 頁。

③ 辭(12)中還有一個特别的現象，即(12j)、(12l)命辭説"不涉"、"不同涉"，否定副詞皆用{不}。與之類似者又如：

壬辰卜，火：釋今勿入，不[涉字形](涉)。　　合 20464[𠂤肥筆]

而是否涉水，理應是占卜主體可以控制的行爲。"涉"之前的否定副詞當以用{勿}、{弜}爲常，除辭(17b)"弜涉𠂤"外，又如：

庚子卜，穷，貞：我涉于東兆。

貞：我勿涉于東兆。　　合補 2313[典賓]

這一問題當如何解釋，還值得進一步討論。

值得注意的是，甲骨文"涉"多作相向的兩個"止"中間隔一"水"(或簡化爲一條曲線的"水")的形體(參看《文字編》第 263～265 頁)。而辭(12)中"涉"字共出現了六次，分別作如下之形：

[字形](12g) [字形](12h) [字形](12i) [字形](12j) [字形](12k) [字形](12l)

其中(12i)、(12j)之字的兩個"止"分明是相背的，(12g)、(12h)之字的兩個"止"也不能排除是相背的。(12l)之字中間的一道曲線與簡化的"水"形有所不同，這一形體跟西周金文及戰國楚文字中用作偏旁的"兆"(作[字形]、[字形])十分相似。不過，若將辭(12)的"涉"看作逃跑的{逃}的本字"兆*"，於辭例也是講不通的。這些字形仍應該釋"涉"。關於"兆"與"涉"的糾葛，學者已有較多討論，參看 a. 裘錫圭：《從殷墟卜辭的"王占曰"説到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第489～491 頁(初刊於《中國語文》2002 年第 1 期)。b. 詹鄞鑫：《釋甲骨文"兆"字》，《華夏考——詹鄞鑫文字訓詁論集》，第 362～368 頁(初刊於《古文字研究》第 24 輯，中華書局，2002 年)。c. 沈培：《從西周金文"姚"字的寫法看楚文字"兆"字的來源》，簡帛網，2007 年 4 月 21 日。d. 蔣玉斌：《釋殷墟𠂤組卜辭中的"兆"字》，《古文字研究》第 27 輯，第 104～110 頁。

綜上所述，甲骨文中明確作田獵動詞的獵物名似乎只有"豕"，不過同類現象也見於傳世文獻，如：

文王之囿方七十里，芻蕘者往焉，雉兔者往焉，與民同之。民以爲小，不亦宜乎？
孟子·梁惠王下

其中"雉兔者往焉"與"芻蕘者往焉"對舉，"雉兔"表示的正是"捕雉"、"捕兔"。這種名動相因的用法與甲骨卜辭中"豕"用作動詞的現象很可能是一脈相承的。

2. "獸"用作獵物名之例

在傳世古書中，"禽"、"獸"既可以用作動詞，表示擒獲之{擒}、狩獵之{狩}；也可以用作名詞，表示某些動物的通稱，即禽獸之{禽}、{獸}。《説文》："禽，走獸總名。"《爾雅·釋鳥》："二足而羽謂之禽，四足而毛謂之獸。""禽"、"獸"的動詞用法，後來多用"擒"、"狩"這兩個字形表示，而"禽"、"獸"則轉而專門表示其名詞意義。

在甲骨卜辭中，"毕"、"獸"以用爲動詞{擒}、{狩}爲常。學者或認爲卜辭中兩者也有用作名詞、表示獵獲的野獸的例子[①]。如陳年福先生在其《甲骨文詞義論稿》的"'獸'之名詞義證例"一節中舉出了以下五例(隸釋據原文)：

(1) 叀永录麸，擒？有小獸。 屯 2326
(2a) 癸巳卜穷，獸以？
(2b) 獸不其以？ 合 10615 正
(3) ☐牢又禽于入(下)乙？ 合 22062 正
(4) 甲子卜：尞禽羊？ 合 22293
(5) 辛巳卜：侑于杺三豕又禽？ 合 20737

他認爲：

雖然辭例嫌少，但仍足以肯定甲骨文"獸"、"禽"已引申出名詞義。證明"獸"、"禽"在卜辭已用作名詞，不僅提早了其用義始見例的時代，而且也爲我們描寫商代詞義的發展狀況增添了寶貴的實例。[②]

---

① "毕"、"禽"還有用作人名的例子，這裏不作討論。參看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第134～135頁。

② 陳年福：《甲骨文詞義論稿》，第247～249頁。

不過,陳先生對這五條辭例的釋讀都是有問題的。裘錫圭先生早已在《談談〈同源字典〉》一文中指出:

> 殷墟甲骨卜辭裏"獸"字常見,主要用來表示狩獵義,用來表示野獸義的極爲少見(《屯南》2326"叀徣录嫠,禽又小獸",可能用"獸"爲野獸義);"禽"字也常見,主要用來表示擒獲義,用來表示禽獸義的連一例也没有。[①]

裘文寫於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問世之前,在《花東》中我們又見到三條"獸"用爲禽獸之{獸}的辭例[②]:

> (6) 丁卯卜:子其往田,从阦西㚖,冓(遘)獸。子𠁁(占)曰:不三,[其]一。卬(孚)。　　花東 289[③]
>
> (7a) □卜,在𡆧京:氰(迄)㦰(暴)大獸□□。[用]。
>
> (7b) □[氰(迄)]㦰(暴)大獸☐　　花東 363

而甲骨文"禽"用爲禽獸之{禽}的辭例似乎至今還没有出現。

在陳年福先生所舉的辭例中,只有裘先生提到的辭(1)確爲"獸"表示禽獸之{獸}的例子。但是辭(1)本作"叀徣录嫠毕又小獸",陳先生將"毕又小獸"分別歸入命辭與驗辭,讀作"擒? 有小獸",則是錯誤的。卜辭習見"擒㞢兕"(《合》10906)、"擒又兕"(《合》28392～28395)、"擒㞢虎"(《合》10926)、"擒又鹿"(《合》28332、28333)、"擒又大逐(豕)"(《合》28888)、"遘又虎"(《合》28300)、"遘又鹿"(《合》28335、28337)、"射又鹿"(《合》28339)、"獲又虎"(《合》28301)、"獲又大鹿"(《合》28345)等辭。學者早已指出,其中的"㞢"、"又"皆用作代詞{有},其功能類似英語中的 this、that[④]。對照《合》28345"獲又大鹿"、辭(7)"㦰大獸"等,辭(1)的"擒又小獸"顯然也應該分析爲動賓結構。該辭當釋爲:

---

① 裘錫圭:《談談〈同源字典〉》,《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4 卷,第 179 頁(初刊於《紀念王力先生九十誕辰文集》,山東教育出版社,1992 年)。

② 參看姚萱:《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初步研究》,第 105、191 頁。

③ 韓江蘇先生認爲"㚖冓獸(狩)"是並列的動詞謂語,表示"訓練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拍、作戰技能和技巧"(《從殷墟花東 H3 卜辭排譜考察商代田獵禮》,《殷墟與商文化——殷墟科學發掘 80 週年紀念文集》,第 469～470 頁)。此説與卜辭文例不合,實不可信。

④ 參看 a. 袁金平:《新蔡葛陵楚簡"大川有汸"一語試解——兼論上古漢語中"有"的特殊用法》,《語言學論叢》第 42 輯,商務印書館,2010 年,第 367～378 頁。b. 裘錫圭:《説"𠀠凡有疾"》附録,《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第 483～484 頁。

(1) 叀(惠)徣录(麓)𤎩(焚),𢦏(擒)又(有)小獸。 屯 2326[無名]

楊升南先生將辭(1)釋爲"惟徣麓焚,擒,又小狩",並認爲"此次田獵活動是先用焚,然後繼之以狩的方式。'小狩'可能在規模上比一般正規的狩有所區别"[①],同樣誤解了"又"、"獸"的詞性。

辭(2)在《合》中被歸入第一期"漁獵"類,編者的根據大概是其中所謂的"獸"字。《摹釋》、《釋文》、《校釋》也都將其中"以"的主語釋爲"獸"。陳年福先生認爲:

> "獸"用作名詞主語,肯定不會是動詞義。查卜辭"獸"無用作人名例,故此辭很有可能乃卜問是否有獵獲的野獸送來之意。[②]

實際上,辭(2)中兩個所謂"獸"字中並無"犬"形,應該都是"單"字。《合》10615 反(陳書誤作"10615 正")翻印自《乙》4680,後者拓本清晰可辨,"單"字作如下之形:

 (2a)  (2b)

辭(2)當釋爲:

(2a) 癸巳卜,㱿:單以。

(2b) 單不其以。 乙 4680(合 10615 反不清)[賓一]

其中的"單"與狩獵之{狩}、禽獸之{獸}都没有關係,而是人名或國族名。以往學者多將西周早期交鼎(《集成》2459)銘文中的"交從單"讀爲"交從獸(狩)"。實則"單"與"獸"在語音上並没有聯繫,古文字"單/嘼"皆應釋爲"單",交鼎銘中的"單"則可讀爲{戰}[③]。

辭(3)～(5)的所謂"禽"字分别見於午組、婦女、自組小字類卜辭,作以下諸形:

 (3)   (4)  (5)

實則這些字形跟同組别卜辭中真正的"𢦏"字都有所區别,若釋爲"禽",其辭例也無法説通。裘錫圭、黄天樹、蔣玉斌三位先生已先後指出,辭(3)～(5)中與"𢦏"形近之字

---

① 楊升南:《商代經濟史》,第 277 頁。

② 陳年福:《甲骨文詞義論稿》,第 248 頁。

③ 參看陳劍:《據郭店簡釋讀西周金文一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 28～29 頁。

皆應釋爲“𠆢”[①]。陳年福先生没有吸收這些正確的意見,卻信從張國豔先生誤説[②],將這些字看作祭牲{禽},是很可惜的。辭(3)～(5)當釋爲:

(3) ☐牢又𠆢于入乙。　　合 22062 正[午組]

(4) 甲子卜:尞𠆢羊。　　合 22293[婦女]

(5) 辛巳卜:又于杏三彘又𠆢。　　乙 9047(合 20737 不清)[自小字]

在本文第四章第(二)節中,我們將具體分析各組類卜辭中與“畢”形近的“𠆢”字,可參看。

綜上所述,目前甲骨卜辭中並没有發現“畢”用爲禽獸之{禽}的現象,而確有“獸”用爲禽獸之{獸}的例子,不過十分少見,可以確定的只有辭(1)、(6)、(7)而已。

關於動詞{狩}與名詞{獸}的關係,王力先生認爲是由名詞滋生出動詞[③]。這一看法恰恰顛倒了“源”與“流”。裘錫圭先生已指出其中的問題,除前引對卜辭中“獸”字用法的分析外,還從字形方面作了解釋:

> 從字形上看,“獸”字本來寫作从“單”从“犬”。“單”大概象一種狩獵工具,犬是獵人的最好助手。此字本義也以説成狩獵爲妥(“狩”是“獸”的分別字)。野獸是狩獵的對象,所以“獸獵”之“獸”(狩)滋生出了野獸之“獸”。[④]

以上觀點應該是正確的。

附帶説一下,甲骨卜辭中,“獸”字除用作動詞{狩}及名詞{獸}之外,還有用作祭

---

① a. 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注 21,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第 317 頁(初刊於《古文字研究》第 6 輯,中華書局,1981 年)。b. 黄天樹:《婦女卜辭》,《黄天樹古文字論集》,第 118 頁(初刊於《中國古文字研究》第 1 輯,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 年)。c. 黄天樹:《午組卜辭研究》,《黄天樹古文字論集》,第 147 頁(初刊於《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文史哲出版社,1999 年)。d. 蔣玉斌:《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 林澐教授),2006 年,第 54、66 頁。

② 張國艷:《甲骨文“禽”的名詞用法》,《殷都學刊》2001 年第 2 期。張文就“‘禽’的名詞用法”所舉的例證除辭(3)～(5)外,就只有《合》32025 一條了。陳年福先生已指出,《合》32025 上根本没有“畢”字。因此,張文所有關於甲骨文“禽”用爲名詞的證據全都是錯誤的。

③ 王力:《漢語滋生詞的語法分析》,王力:《同源字典》,《王力文集》第 8 卷,山東教育出版社,1992 年,第 67 頁。

④ 裘錫圭:《談談〈同源字典〉》,《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4 卷,第 179 頁。

祀動詞的例子,周忠兵先生就此已有較全面的收集,可參看①。祭祀動詞"獸"跟動詞{狩}、名詞{獸}的關係,仍是一個值得討論的問題。

四　田獵動詞誤判舉例

(一) 前人誤釋之"彈"、"漁"、"釣"、"苗"、"誘"

在《田獵動詞分類簡表》及其後的説明中,我們列舉了三十五個田獵動詞或表示田獵動詞的字,加上在界定田獵動詞時排除的九個,以往學者所列舉的田獵動詞(或田獵手段)基本已涵蓋在内。此外還有五個詞我們未曾提及,分别是所謂以彈丸"彈兔"之"彈"、捕魚之"漁"、釣魚之"釣"、"春蒐夏苗"之"苗"、誘捕之"誘"。我們認爲,這五個所謂的"田獵動詞"實多爲人名或地名,下面即略作説明。

1. "彈"

甲骨文有作、等形之字,或釋"彈"、或釋"弦"②。主張釋"彈"的學者,多將其中弓弦上的圓圈看作彈丸的象形。《説文》曰:

---

① 周忠兵:《〈小屯南地甲骨〉綴合拾遺》,《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3年第3期。周文共舉出十二條"獸"用作祭祀動詞的辭例,其中例Ⅳ作"乙酉卜㬎……獸母……?"(《合》22091甲),注曰"因拓片'獸'字不清,此例不知妥否,且存疑於此"。

按,《合》22091甲"乙酉"一辭所在的部分翻印自乙3803,據後者拓本,所謂"獸"字實作形。《摹釋》、《釋文》、《校釋》皆釋爲"獸",顯然是錯誤的。該版龜甲後經蔣玉斌先生綴合,已近乎完整(參看文末"引用綴合成果出處表"合22091條)。在同版另一側對應位置上,又有如下一字:,此字《摹釋》摹作、《釋文》摹作,都很不準確。實則、與(《合》21570)、(《合》891正+)等顯然是同一個字,此字見於《文編》第806頁4404號及第307頁"克"下、《新文編》第853頁附録24號、《文字編》第58頁194號,與"獸"字無關。

此外,我們還可以補充三條"獸"用作祭祀動詞的辭例:

弜獸彡(肜),其令伐土方。　　屯1015(參看下册摹本)[歷二]

(a) 壬戌:叀(惠)大乙彡(肜)獸。

(b) 弜獸上甲。　　村中南248[歷二]

② 參看《文編》第502頁(釋"彈")、《新文編》第708頁(釋"彈")、《文字編》第943頁(釋"弦")。

彈,行丸也。从弓、單聲。 ,彈或从弓持丸。

“从弓持丸”的説法,似乎也適用於分析甲骨文 字。而唐蘭先生則認爲 “當是‘弦’字象形”,不過没有展開討論①。我們認爲,若將字中的圓圈看作標記“弓弦”的指事符號,那麽這個字也完全可能是“弦”的初文。甲骨文中以圓圈作爲指事符號的例子又有“柲”的初文 ,或在象柲的部分上加圈點以指事,作 、 等形;“肱”的初文 (厷)在象手臂的筆畫上加圓圈以指事②;“股”的初文 在象大腿的位置上加圓圈以指事等③。 字的構形或許正可以與 、 、 類比。不過由於缺乏語音上的支持,“彈”或“弦”的釋法都難以得到確證。爲便於指稱,以下我們暫時把這個字寫作“彈*”。

楊升南先生在《商代經濟史》中提出,“彈”是一種商人狩獵的方式,其文曰:

> 彈字从弓从畢,字象彈丸在弓之弦上,卜辭中僅見一例,用以彈兔:
>
> 丙午卜,彈延兔。　　　　《合集》10458
>
> 在新石器時代的遺址中,就常發現有陶、石質的彈丸,即用以狩獵,商人乃承其後。④

我們不同意這一觀點。《合》10458 翻印自《京》2344,該片又見《掇二》234,其拓本作:



合 10458



掇二 234

① 容庚、瞿潤緡:《殷契卜辭釋文》,哈佛燕京學社,1933 年,第 33 頁“蘭按”。

② 參看裘錫圭:《釋“柲”》,《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第 56～57 頁。

③ 參看何景成:《試釋甲骨文的“股”》,《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中華書局,2011 年,第 42～48 頁。學者或認爲此字是“臀”的初文,參看張新俊:《殷墟甲骨文“臀”字補論》,《古文字研究》第 28 輯,第 49～58 頁。

④ 楊升南:《商代經濟史》,第 289 頁。説又見 a. 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第 560 頁。b. 楊升南、馬季凡:《商代史·卷六:商代經濟與科技》,第 270～271 頁。

從《掇二》234 看，“祉”下確實無字，但“卜”下尚有一清晰的“貞”字爲楊先生漏釋。該辭當釋作：

(1) 丙午卜，貞：彈* 祉(延)兔。 掇二 234、合 10458

楊先生認爲“彈* 祉兔”指以彈丸彈兔，顯然是將“彈*”看作謂語、“兔”看作賓語的。如此一來，且不説釋[illegible]爲“彈”是否可靠，至少“彈*”、“兔”之間的“祉”字就没有了着落，這顯然是説不通的。卜辭中，“祉”多用作動詞，讀爲{延}。在“彈* 祉兔”中，“祉”用作謂語，是最爲合理的，而“彈*”則完全可能是句子的主語。

我們認爲，辭(1)當爲祭祀卜辭，其中的“彈* 祉兔”應與以下二辭的“彈* 祉尸”、“彈* 尸祉”聯繫起來看：

(2) 戊寅卜，貞：彈* 祉(延)尸。七月。 合 25+[賓三]

(3) 己卯卜，貞：彈* 尸祉(延)于丁宗，熹。 前 5.8.5[賓三]

辭(3)干支正在“戊寅”後一日，與辭(2)或爲連續占卜。“祉尸”數見於卜辭，如以下二辭與辭(2)字形、干支、月份、事件皆同，當爲同時所卜：

(4) 戊寅卜，貞：于丁㝉(賓)①，祉(延)尸。七月。 合 831[賓三]

(5) 戊寅卜，[貞]：于丁㝉，[祉(延)]尸。七月。 合 832[賓三]

饒宗頤、沈建華、連劭名等先生認爲卜辭中的“祉尸”即見於《儀禮》之《士虞禮》、《特牲饋食禮》、《少牢饋食禮》的“延尸”，“延”當從鄭玄注訓爲“進”②。曹錦炎先生則認爲“延”當訓“陳”，“延尸”義爲“陳設尸主”③。可見不論“祉尸”當如何解釋，“彈* 祉尸”之“彈*”顯然都與以彈丸狩獵之法無關。

可與“彈* 祉尸”類比的辭例又有“陕祉二尸”，見於以下二辭：

---

① 參看張玉金：《釋甲骨文中的“㝉”》，《古漢語研究》1996 年第 4 期。

② a. 饒宗頤：《從〈春秋〉宣公八年“猶繹”論殷祭禮賓尸義》之三“釋延尸”，《饒宗頤二十世紀學術文集》卷 4，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 年，第 201～202 頁(原爲第一屆“《左傳》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香港大學，1994 年。初刊於《慶祝楊向奎先生教研六十年論文集》，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 年)。b. 沈建華：《卜辭所見賓祭中的尸和侑》，《初學集：沈建華甲骨學論文選》，文物出版社，2008 年，第 27～33 頁(初刊於《華夏文明與傳世藏書》，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年)。c. 連劭名：《殷墟卜辭所見商代祭祀中的“尸”和“祝”》之一“卜辭所見商代祭祀中的‘立尸’和‘延尸’”，《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巴蜀書社，1998 年，第 61～62 頁。

③ 曹錦炎：《説卜辭中的延尸》，《徐中舒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第 54～56 頁。本節引曹説皆出自此處。

(6a) [丁]未卜,王：陕征(延)二尸,余示(主)。

(6b) 丁未卜,王：陕征(延)二尸,余示(主)。二月。

乙 407(合 19799 不清)[𠂤小字]

辭(6)之“陕”是卜辭中習見的人名或國族名①,曹錦炎先生據此認爲“陕、彈當爲族名或族之首領名”,《字典》也認爲辭(2)之“彈*”(釋爲“弦”)是方國名(第 1405 頁),以上觀點都應該是正確的。那麼,辭(3)之“彈*尸征于丁宗”就應當理解爲與“彈*”有關的“尸”“延于丁宗”,而辭(1)“彈*征兔”之“彈*”跟辭(2)“彈*征尸”之“彈*”顯然就是同一個國族名或人名了。

下面再來看辭(1)的“征兔”。跟卜辭習見的“征尸”相比,“征兔”確實比較特別,不過“兔”與“尸”的關係也是有跡可循的,兩者共見於如下一版：

(7a) 令(命)囚眔(暨)兔示(主)尸☑

(7b) 于大乙征(延)尸。

(7c) 弜于宗,其征(延)。　　合 32912=34057、北圖 538[歷二]

辭(7a)之“兔”無疑就是習見於賓組、歷組等早期卜辭的人名“兔”②。曹錦炎先生認爲辭(7)“乃是商王令囚、兔二人爲尸主”,很可能是正確的。辭(7b)、(7c)中“征”的對象“尸”,大概就是由“囚”和“兔”所充當的。由此看來,辭(1)“征兔”之“兔”應當也是指名“兔”之人,或由其充當的“尸”。

這裏還有一個問題,辭(1)之“彈*”又見於賓三類的辭(2)、(3),“兔”又見於歷二類的辭(7),而楊郁彦先生將辭(1)(《合》10458)分在“𠂤賓間 A 類”③,崎川隆先生也分在“𠂤賓間類”④。我們知道,賓三類與歷二類卜辭的時代是非常接近的,主要見於祖庚時期⑤,而𠂤賓間類卜辭則主要見於武丁中期⑥,即𠂤賓間類卜辭時代的下限,還達不到賓三類與歷二類卜辭時代的上限。“彈*征兔”之事出現在不同的時代,似乎有些奇怪。那麼辭(1)有沒有可能也歸入賓三類呢?

辭(1)的“貞”字作,跟下圖(左)所示的𠂤賓間類典型的“方耳”或兩“耳”間距

---

① 參看趙鵬:《殷墟甲骨文人名與斷代的初步研究》,第 379～381 頁。

② 同上注,第 449 頁。

③ 楊郁彦:《甲骨文合集分組分類總表》,藝文印書館,2005 年,第 139 頁。

④ 崎川隆:《賓組甲骨文分類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501 頁。

⑤ 參看黄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第 79～100、189～195 頁。

⑥ 同上注,第 123～125 頁。

較大的“貞”字不同：



自賓間類　　　　　賓三類

(崎川隆《賓組甲骨文分類研究》,第 60、162 頁)

而賓三類的“貞”字,也並不都是如上圖(右)那樣扁平的形體。在崎川隆先生所分的“非典型賓三 A 類”中,也有與相近的字形,如(《合》4091)、(《合》12064)等①。因此,從人物、事件、字體三方面看,辭(1)的時代與辭(2)～(5)、(7)很可能是相近的。

2. “漁”

《字典》認爲以下二辭的“魚”字“讀爲漁,捕魚也”(第 1254 頁)：

(1) 貞：今□其雨。在甫魚。　　　合 7896、北圖 2479[賓三]

(2) 貞：其鳳(風)。十月。在甫魚。　　　合 7894[賓三]

楊升南先生也認爲以下一辭中“‘魚’字應是一動詞”②：

(3) 乙亥卜,[爭],貞：□啚(鞀)③,卒□于亘,莾(遘)雨。十一月。在甫魚。　　　合 7897+[賓三]

常耀華先生則認爲下一辭反映了漁獵用樂(在“甫”、“魚”之間點斷)④：

(4) 辛未卜,貞：今日奠庸⑤。十二月。在甫魚。　　　合 18804=24376[賓三]

我們認爲“甫魚”當爲地名,而非“在甫地捕魚”。卜辭中數見“狩魚”連言之例,如：

(5) 戊寅王獸(狩)膏魚,𢦏(擒)。　　　合 10918[賓三]

(6) ☑宊,貞：翌乙亥☑獸(狩)魚。　　　巴 6[賓三]

---

① 崎川隆：《賓組甲骨文分類研究》,第 173 頁。

② 楊升南：《商代經濟史》,第 335～336 頁。著録號誤作“《合集》7879”。又見楊升南、馬季凡：《商代史·卷六：商代經濟與科技》,第 297～298 頁。

③ 參看裘錫圭：《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鞀”》,《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第 45～46 頁。

④ 常耀華：《甲骨文田獵刻辭性質芻議》,《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2 年第 5 期。

⑤ 參看裘錫圭：《甲骨文中的幾種樂器名稱——釋“庸”“豐”“鞀”》,《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第 36～45 頁。

(7) □寅☐獸(狩)☐魚☐　合 10480[賓三]

學者多將"狩魚"理解爲"捕魚"①。但是,A1 類田獵動詞{狩}所跟的賓語一般都是地名,那麽"膏魚"、"魚"似乎也不應例外。于省吾先生認爲辭(5)的"膏魚"當爲地名,辭(7)"魚"上亦殘一"膏"字,"膏魚"即《左傳・襄公二十六年》"(齊人)遂襲我高魚"之"高魚"②。我們基本同意其觀點,從 A1 類動詞{狩}對賓語的選擇看,至少辭(5)的"膏魚"當爲地名這一點是正確的。如此則辭(6)、(7)的"魚"應當也是地名。

有了"魚"、"膏魚"用作地名的例子,再回過頭看辭(1)～(4)的"在甫魚",恐怕就不能理解爲在甫地捕魚了,而應將"甫魚"看作地名。卜辭中又有"在甫魯"之辭:

(8) 貞:其雨。在甫魯。　合 7895[賓三]

郭沫若先生早已正確地指出,辭(1)、(3)、(8)的"'甫魚'、'甫魯'當是同一地名"。不過,他又認爲"甫魚""當即春秋時齊地之'夫魚'",則未必是③。詹鄞鑫先生認爲:

> 卜辭中"甫"、"魚"作爲地名有時也單獨出現……所以不宜把"甫魚"視爲雙音節地名詞。"甫"、"魚"並稱,證明這兩地極其相近,或者竟可理解爲隸屬於"甫"的"魚"。④

"魚"隸屬於"甫"的觀點雖無確證,但不失爲一種相對合理的推測。

甲骨文中明確用作動詞的"魚"見於以下兩版:

(9a) 王魚。

(9b) 弓魚。　合 667 反[典賓]

(10a) 辛卯卜,㱿,貞:王往征(延)魚,若。

(10b) 辛卯卜,㱿,貞:王弓往征(延)魚,不若。　合 12921 正[典賓]

其中的"魚"很可能讀爲{漁},義爲捕魚。不過,卜辭中並没有占卜動詞"魚"所表示的行爲能否有所捕獲的命辭,而只有占卜某人能否捕獲"魚"(名詞)的(見《合》10471、《合》20739、《通》749 等)。因此我們暫時就不把辭(9)、(10)之"魚"認定爲田獵動詞了。

---

① 如 a.《字典》,第 1254 頁。b. 姚孝遂、肖丁:《小屯南地甲骨考釋》,第 161 頁。c. 楊升南:《商代經濟史》,第 330～331 頁。

② 于省吾:《釋膏魚》,《甲骨文字釋林》,第 134～135 頁。

③ 郭沫若:《卜辭通纂》第 384、385 片考釋,科學出版社,1983 年,第 372～373 頁。

④ 詹鄞鑫:《卜辭傳説事蹟考》,《華夏考——詹鄞鑫文字訓詁論集》,第 261 頁。

3. “釣”

甲骨文有字①,以往學者多據其字形釋爲“漁”②,但缺乏可靠的例證。裘錫圭先生指出,甲骨文與金文、爲同一字,此字當釋爲“鯀”,即“綸”的初文。其文曰:

> 鯀還鼎“鯀”字作“鯀”,此加“又”(引者按,指史牆盤字),象以手用“糸”釣魚。《詩·小雅·采緑》“之子于釣,言綸之繩”,鄭箋:“綸,釣繳也。”即釣竿上用來釣魚的生絲繩。“鯀”、“綸”古音同部,“綸”在韵書中有“古頑”一切,透露出它們的聲母在古代也是相同的。“鯀”應即訓“釣繳”的“綸”的初文。甲骨卜辭中屢見地名“魰”,過去誤釋爲“漁”,據盤銘可定爲“鯀”字。甲骨卜辭的地名“鯀”,當即少康所居的綸(《左傳·哀公元年》)。在今河南虞城縣東南。③

《詁林》姚孝遂先生按語雖然没有接受釋“鯀”的意見,但也認爲:

> 在卜辭爲地名,孫海波謂象“从又持竿取魚”。但卜辭從不用作“漁獵”義。(第 1753 頁)

不過,在討論商代捕魚方法時,楊升南先生提出:

> 在甲骨文中有一字作形,像手持魚杆,魚上鉤在杆上,从魚从系从又,可隸定爲鮻字,作爲動詞,即是釣魚的釣,如:
>
> 弜……其每,鮻。　　《合集》27946
>
> 此字在甲骨文中常用作地名。作爲地名,大約是這裏常爲人們進行垂釣之地。④

《新文編》亦釋此字爲“釣”,或從楊説。那麽,《合》27946 之辭是否就是“在卜辭爲地名……從不用作‘漁獵’義”的反例呢?我們認爲,楊先生對該辭的釋讀是有問題的。按照卜辭通例,“其每(悔)”之後恐怕不會再出現一個單獨的動詞“鯀”,“鯀”與“弜……其每”或許並非同辭。《合》27946 拓本不夠清晰,這一版又著録於《南北·明》682 及《明後》2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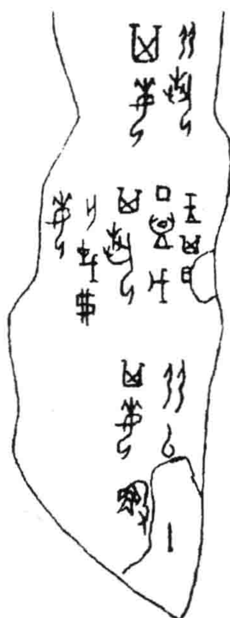
---

① 參看《文編》第 458 頁(釋“漁”)、《新文編》第 744 頁(釋“釣”)、《文字編》第 658 頁(釋“鯀”)。

② 如葉玉森曰“觀契文漁作,則釣魚也。知用鉤餌矣”(《揅契枝譚》,第 6 頁)。

③ 裘錫圭:《史牆盤銘解釋》注 6,《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3 卷,第 7 頁。

④ 楊升南:《商代經濟史》,第 329 頁。説又見 a. 王宇信、楊升南主編:《甲骨學一百年》,第 562 頁。b. 楊升南、馬季凡:《商代史·卷六:商代經濟與科技》,第 291～292 頁。



南北・明682(局部)



明後2324(局部)

同版上方有一組正反對貞的卜辭，正貞曰“其杋(夙)①，亡𢦏(災)，弗每(悔)”，反貞曰“弜杋(夙)，其每(悔)”。由此可見，“鯀”字之上的“弜巳?，其每(悔)”或許也是一條完整的反貞卜辭，而“鯀”則完全可能屬於另一條與之對應的正貞卜辭，其中或有“其巳?☐弗每(悔)”之語。

總之，將《合》27946之“鯀”看作動詞，進而釋爲釣魚之“釣”的觀點是缺乏根據的。這個“鯀”字大概跟甲骨文中其他的“鯀”一樣，也用作地名。

4. “苗”

李學勤先生在《殷代地理簡論》中曾列舉了四個“卜辭中大致相當於‘狩獵’的動詞”，分別是“狩”、“苗”、“田”、“弋”(即我們所説的“逊”)，並認爲“在武丁、祖庚、廪辛、武乙、文武丁諸王和帝乙時代的非王卜辭中，多用‘狩’、‘田’和‘苗’”②。實則其中的“苗”並非“春蒐夏苗”之“苗”，而是⿱屮田字，即卜辭中習見的人名“甫”。如今，學者已普遍接受了釋“甫”的意見，所謂“多用‘苗’”的應該是現在稱爲𠂤組小字類的卜辭，卜問名“甫”之人從事田獵之辭即多見於該類(如《合》20002、20715、20716、20749、20752、28359等)③。

① 參看沈培：《説殷墟甲骨卜辭的“杋”》，《原學》第3輯，第75～110頁。

② 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李學勤早期文集》，第159～160頁。

③ 參看趙鵬：《殷墟甲骨文人名與斷代的初步研究》，第330～331頁。

值得一提的是，李先生爲"'苗'和'狩'是相近的"所舉的例證是見於《乙》109（《合》20989）的一條卜辭："庚申卜，翼辛酉苗，有啟？十一月。狩，允啟。"[①]這似乎正是"苗"、"狩"對言之例。不過，我們認爲這條卜辭當釋爲：

庚申卜：翌辛酉甫獸（狩），又（有）啟。十一月。允啟。[②]

乙 109（合 20989 不清）+［自小字］

《乙》109 的行款比較特别，其拓本作：



乙 109（合 20989 不清）＋

自組小字類卜辭多見"甫獸"連言之例（如《合》20479、《合》20752 等），而《乙》109 拓本上的"獸"字卻位於"又啟"的右下側。我們認爲這個"獸"本是脱文，當是在刻完兆序"二"及"甫又啟"之後補刻的。在"獸"與"甫"、"又"之間有一道刻痕（於《合》20989 已不可見），或許就是將"獸"插入其間的標記。

5. "誘"

劉桓先生認爲商代"焚搜獵獲法"中有"誘捕"之法，其文曰：

商代還以誘獸的方法捕獵。甲骨文有[甲骨字]字，應是《說文》四篇上羊部的羑字，亦即同書九篇上厶部的𢎜字，或本作誘。[甲骨字]訛爲夊，字的上端下端位置互易而寫成羑。從甲骨文構形看，這是一個會意字，"止"的横向走，有攔阻義，有改變羊的行走方向之義。……羑顯然有誘導義。卜辭：

181. ……麑……羑。 《掇一》134

182. 戊申卜，貞，馬羑…… 《合集》11037 正

---

① 李學勤：《殷代地理簡論》，《李學勤早期文集》，第 160 頁。

② 趙鵬先生在看過本文初稿後指出，黄天樹先生在課堂上曾作過同樣的釋讀。

辭 181、182 表明殷代田獵曾採用對麑進行誘捕的方法，養馬人也用誘獸的方法捕獵。①

我們認爲這個説法難以成立。甲骨文（羍）字似乎僅《掇一》134、《合》11037 正兩見。根據這兩條辭例，恐怕連其中的“羍”用作動詞這一點都無法確定，而“訛爲久”、“上端下端位置互易”等説法也没有什麽切實的證據。據此釋“羍”爲“羑”，進而推論出“商代還以誘捕的方法捕獵”，顯然是不可靠的。

《掇一》134 拓本作：



其中與“羍”同版之字，劉先生釋爲獵物名“麑”。我們同意甲骨文中舊釋“麑”之字皆當釋“麇”的觀點②。而此字與甲骨文習見的“麇”字字形（如、等）都有一定差距。更重要的是，甲骨文中動物名稱用字的書寫方向具有很强的規律性，如“犬”、“豕”、“馬”、“兕”、“象”、“廌”、“虎”、“豹”幾乎從不横寫作、、

---

① 劉桓：《卜辭所見商王田獵的過程、禮俗及方法》，《考古學報》2009 年第 3 期，第 346 頁。

② 關於甲骨文舊釋“麑”之字當釋爲“麇”。參看 a. 唐蘭：《獲白兕考》，燕京大學歷史學會：《史學年报》第 4 期，景山書社，1932 年，第 121 頁。b. 單育辰：《甲骨文所見的動物“麇”和“廌”》之一“説‘麇’”，《甲骨文與殷商史》新 2 輯，第 165～172 頁。

單育辰先生已指出：

目前所見甲骨文中的動物如豕、兕、象等，都没有用字形來區分大小，如果單説“鹿”以有角無角之形來區别大鹿小鹿，顯然是不合適的。

這裏我們可以補充一個證據，在田獵卜辭的驗辭所列舉的獵物名稱、數量中，“鹿”跟所謂“麑”之間往往會插入其他獵物，如：

乙未卜：今日王獸（狩）光，毕（擒）。允隻（獲）彪? 二、兕一、鹿廿（二十）一、豕二、百廿（二十）七、虎? 二、兔廿（二十）三、雉廿（二十）七。十一月。　　合 10197[典賓]

（據胡厚宣摹本釋。參看胡厚宣：《釋王懿榮早期所獲半龜腹甲卜辭》，《殷都學刊》1987 年第 1 期。）

戊午卜，㱿，貞：我獸（狩）𣪊，毕（擒）。之日獸（狩），允毕（擒）。隻（獲）虎一、鹿卌（四十）、犯百六十四、百五十九。赤㞢友三赤小其四㔾。　　合 10198 正+[典賓]

若“麑”專指“鹿子”，那麽在“鹿”“麑”之間插入“豕”或“犯”恐怕也是説不通的。

、、、、、,而“麇”、“麋”、“鹿”幾乎從不豎寫作、、①。當這些動物形用作其他字的構件時,一般仍保持其獨體字形的書寫方向。因此,《掇一》134上豎寫的也就不會是獵物名“麋”了,而這一版跟田獵恐怕也没有必然聯繫。

《合》11037正“馬䍞”之“馬”作,對照與(水平翻轉),可見也是“馬”字。“馬䍞”之“䍞”既可能是動詞,也可能是名詞,由於辭例過殘,我們也就不作更多推測了。

(二) 説與“𠦒”形近的“𢀛”字

《文字編》第1115～1116頁“𠦒”字欄收有如下十三形:

1. 英1824[自小字] 2. 合10824[賓組] 3. 合10825[賓組]

4. 合32044[歷二] 5. 合32686[歷二] 6. 合22062正[午組]

7. 合22293[婦女] 8. 合22293[婦女] 9. 合22322[婦女]

10. 合22323[婦女] 11. 合22324[婦女] 12. 合22486[婦女]

13. 花東7

《新文編》第769頁“禽(𠦒)”字欄亦收録如下三形:

同6. 合22062正 同10. 合22323 同11. 合22324

唐蘭先生認爲《文編》第235～236頁“𢀛”字欄所收以下三形“疑是禽非𢀛”②:

14. 鐵157.3(當作“鐵157.2”,即合2267)

同3. 林2.12.14(合10825) 15. 戬37.10(合22486)

我們認爲,以上所有字形皆應釋爲“𢀛”,而非“𠦒”。

① “鹿”字象鹿身部分偶有豎寫的例子,如《合》10954之。

② 唐蘭:《甲骨文自然分類簡編》,第135頁。

甲骨文"𠚍"字多作□、□、□、□、□、□、□等形①,其下部的筆畫有時會線條化爲"|"或"+",此時"𠚍"的字形就變得跟"毕"十分接近了。以往學者對此類與"毕"形近的"𠚍"字多有誤解,這裏我們就分組類對其作一辨析(以下用"△"代指此類與"毕"形近的"𠚍"字,如引用前揭《文字編》第1形便稱"△1",以此類推,引用字編未收△字時則由△16向下排序)。

△字在婦女卜辭中較爲多見,下面我們先看看字形相近的△7～△11的辭例:

(1a) 甲子卜:尞△7羊。
(1b) 甲子卜:尞△8羊。　　乙8807+乙9031(合22293不清)[婦女]
(2) 又△9。　　合22322+乙補7417[婦女]
(3) 又△10。　　合22323[婦女]
(4) 又△11。　　合22324[婦女]

《摹釋》、《釋文》、《校釋》皆將其中的△釋爲"毕"或"擒"。黄天樹、蔣玉斌先生皆已指出,△7～△11當爲"𠚍"字②。婦女卜辭中有不少祭祀用"𠚍"的辭例,其中的"𠚍"字都寫作△,如:

(5) 癸丑卜:祼△16中母,弜虫友。　　乙8816(合22258不清)[婦女]
(6) △17又羊又彘匕(妣)庚。　　乙8818(合補6829不清)[婦女]
(7) △18又羊又彘匕(妣)庚。③　　乙8715(合20591不清)+乙8954[婦女]
(8) 戊辰卜:△19尞匕(妣)庚,虫友,𦍒。　　乙8895(合22214不清)[婦女]

蔣先生在總結婦女卜辭(稱"甲種子卜辭")中的特徵字時指出:

---

① 參看《文編》第235頁、《新文編》第315頁、《文字編》第1116～1118頁。

② a. 黄天樹:《婦女卜辭》,《黄天樹古文字論集》,第118、125頁。b. 蔣玉斌:《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第54、66頁。

③ 辭(6)、(7)的行款比較特別:


(5)


(6)

乙8818　　乙8715+乙8954(蔣玉斌摹本,《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231頁)

其語序從蔣玉斌先生説(《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第54頁),黄天樹先生則將辭(6)釋作"又羊又彘𠚍妣庚"(《婦女卜辭》例53,《黄天樹古文字論集》,第127頁)。

> 該類㿝字作[glyph],與殷墟甲骨文常見的形體有很大差別。或隸作𠦪,釋禽、擒,非是。其辭例有"祼㿝"(合 22258),可知不得釋爲"𠦪"字。㿝的這種寫法與𠦪的主要區别在於,象畢網的𠦪是敞口的,而這種㿝字上端是封口的。①

這一觀點無疑是正確的。辭(5)～(8)的△16～△19分别作以下諸形:



其字形特徵與△7～△11完全相同,即蔣先生所説的"這種㿝字上端是封口的"。而同組别的"𠦪"字作[glyph](《合》19966+《合補》6558甲乙)、[glyph](同左)之形,兩者的區别十分明顯。此外我們還可以補充一點,在典型的"㿝"字中,若上端封口,一般便會刻出兩個近乎三角形的"耳",如[glyph]、[glyph]、[glyph]上部之形。在婦女卜辭中的△字上,我們也常常看到刻成兩個小三角的"耳",這也是此類△字的特徵之一。這兩個"耳",可能就象盛㿝酒的器皿的耳的形狀。

從辭例看,辭(1)的"尞△羊",顯然也不可能是"尞𠦪(擒)羊",應是"尞㿝羊"。"尞㿝"連言之辭又見:

(9a) 丙午卜,㱿,貞:尞㿝。

(9b) 貞:弓盖(莧—緩)尞㿝。

(9c) 貞:尞㿝㞢豖②。　　合補 4980 正+[典賓]

(10) 貞:尞㿝㞢[glyph](豖/豕)。　　合 14392[典賓]

(11) 己巳貞:又于王亥,兹用辛☐尞㿝☐卯牛☐　　屯 1074+屯 1076+[歷二]

"尞㿝㞢豖"、"尞㿝☐卯牛"之辭正可以與辭(1)"尞㿝羊"對照。辭(2)～(4)中的"又"當用作祭祀動詞,學者多釋爲"侑"。卜辭中"侑㿝"之辭習見(寫作"㞢㿝"或"又㿝"),可與之類比(參看《類纂》第1096頁)。

下面我們再看午組卜辭中的情況。《新文編》、《文字編》"𠦪"欄都收録了《合》22062的△6字,其辭曰:

(12) ☐牢又△6于入乙。　　合 22062 正[午組]

---

① 蔣玉斌:《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第28頁。

② 參看裘錫圭:《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五刑——並釋"刓""剢"二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1卷,第4頁。

《摹釋》、《釋文》、《校釋》皆將△6 釋爲“𡆥”。裘錫圭、黃天樹、蔣玉斌先生皆已指出△6 當爲“𡇂”字①。午組的△字又見：

(13) 甲子卜：△20 羊一于入乙，□用。　　　　合 22060[午組]

對比辭(1)“𡦹𡇂羊”，可知△20 亦爲“𡇂”字。△6、△20 分別作 、 之形，後者有“耳”，前者無“耳”，因此，上端封口當是午組△字的主要特徵。

以上端封口且刻出三角形“耳”爲特徵的△字，還可以舉出△1、△2、△14 三例，分別見於以下三版：


△1
英 1824


△2
合 10824


△14
合 2267

(14) 叀(惠)豕☐△1。　　　　英 1824

(15) 三△2。　　　　合 108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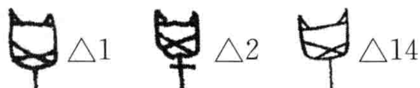
(16) ☐△14 于父乙。　　　　合 2267

其中，辭(16)“△于父乙”之△14 顯然是“𡇂”字。辭(15)似乎也没有可能以“三𡆥”連讀，而“𡇂”與數詞連言則是比較常見的。辭(14)曰“惠豕☐△1”(或“△1 ☐叀豕”)，前面説過，能否擒獲獵物，是占卜主體所無法控制的情況。△1 若爲“𡆥(擒)”字，辭(14)便以狩獵對象“豕”爲焦點，那麼提示焦點的標記則當以{唯}(隹)爲常，而非{惠}(叀)；△1 若爲“𡇂”字，那麼祭祀是否用“豕”，則是占卜主體可以控制的行爲，焦點“豕”之前的標記用{惠}，也就很正常了。因此，△1 只可能是“𡇂”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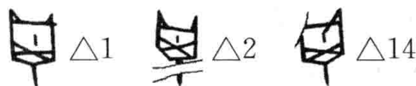
《文字編》、《文編》分别將△1、△2、△14 摹作如下之形：

---

① a. 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注 21，裘錫圭：《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第 317 頁。又《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第 105 頁(倒數第四字誤排爲“𡆥”)。b. 黃天樹：《午組卜辭研究》，《黃天樹古文字論集》，第 147 頁。c. 蔣玉斌：《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第 74 頁。



從拓本可以看出,以上摹本都不夠準確。最大的問題是把其中明顯的直畫與方折,摹成了曲筆與圓弧,且漏摹字中部的一點,丟失了其共同的特徵。我們重新摹寫如下:



此類△字的字形特徵可描述爲:全字筆畫挺直,方折明顯。字上部寬大,封口,接近方形。方框中的"×"形較扁平,且位置偏下,其上方中央有一小豎點。方框下邊分爲兩次刻成,形成鈍角。字上端有較小且分隔甚遠的"耳"。字下部是"|"而非"十"(△2下部恰有一盾紋,似亦無橫畫)。"|"畫較短小,長度一般不超過上部的方形。從上述特徵看,△1、△2、△14顯然屬於同類字形,甚至可能出自同一刻手。字中的小點,當由類"𠧟"字字形中象𠧟酒的多個小點簡省而來。

△1、△2、△14字形特徵幾乎全同,三者應當出自同一類卜辭,但是學者對其所作的分類卻很不一致,如:

	《文字編》	崎川隆[①]	楊郁彥[②]
△1	𠂤小字	無	無
△2	賓組(無法細分)	待考	賓三
△14	無	賓一	賓一

《英》將辭(14)排在1824號,屬𠂤組。《文字編》可能受其影響,而將△1歸入𠂤組小字類。實則辭(14)之"叀"作、"豕"作,跟𠂤組小字類習見的、、、等形差别較大[③]。因此,將△1歸入𠂤組小字類,恐怕是有問題的。再看《合》10824,其上除辭(15)"三△2"之外,就只有"一"、"二"、"三"字了。楊郁彥先生將△2定爲賓組三類,是缺乏依據的。如果只看這一版,△2的組類恐怕只能"待

① 崎川隆:《賓組甲骨文分類研究》,第511、265頁。

② 楊郁彥:《甲骨文合集分組分類總表》,第136、31頁。

③ "叀"及从"叀"諸字的字形,參看《文字編》第1271～1280頁。"豕"及从"豕"諸字的字形,參看《文字編》第561～573頁。

考”。△14 所在的《合》2267 殘存文字相對較多。崎川隆、楊郁彦二位先生將其定在賓組一類，從“于”、“父”的字形看，有一定道理。不過其下部的“黍”字作[glyph]形，又跟典賓類的習見的“黍”字字形幾乎完全相同，後者可舉[glyph]（《合》9970）、[glyph]（《合》9971＋）爲例①。

綜上所述，既然有了△1、△2、△14 三字屬於同一類這個定點，那麽辭(14)、(15)、(16)就都應該歸入賓組。賓組卜辭中多見作[glyph]、[glyph]、[glyph]等形的“㞢”字，△1、△2、△14 與之有别，或屬於某個特别的小類，也可以説是某個刻手所習慣使用的一種特殊字形。

《文編》“㞢”字欄、《文字編》“𡚬”字欄還收有一個[glyph]（△3）字，同樣具有封口、有“耳”的特徵。該字見於以下一版：



合 10825

胡厚宣先生認爲左側二字屬於甲橋刻辭，釋爲“亞𡚬〼”②。方稚松先生從之③。

但是，名“𡚬”之人習見於甲橋刻辭，寫作“𡚬”、“禽”，既没有作△的例子，也没有稱“亞”的例子④。而在△3 之外，我們没有發現哪怕一例封口、有“耳”的△字當釋爲“𡚬”的例子，從字形看，△3 似乎也應當是“㞢”。

前面説過，卜辭中“㞢㞢”/“又㞢”之辭習見。那麽再看△3 上一字，似乎也就不是“亞”，而應該是略有殘泐的“㞢”字。拓本△3 右側有一明顯的“歲”字，“歲又㞢”

① “黍”及从“黍”諸字的字形，參看《文字編》第 524～527 頁。

② 胡厚宣：《武丁時五種記事刻辭考》例 110，胡厚宣：《甲骨學商史論叢初集》第 3 册，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1944 年，第 8 頁。

③ 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例 591，第 259 頁。

④ 參看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第 334、345 頁。

又見：

(17) 丙申卜，即，貞：父丁歲又𢀛。 合 23227[出二]

(18) 父乙歲又𢀛，王受又(祐)。 合 27402[無名]

(19a) 癸未卜：宗歲又𢀛。

(19b) 弜又𢀛。 合 30336[無名]

可見從辭例看，△3 恐怕也不是人名“𡆥”，而是“𢀛”字。《合》10825 或當釋作：

(20) ☐歲㞢△3(𢀛)。 合 10825

《文字編》將△3 歸入賓組，未作細分。崎川隆先生將辭(20)定在賓組一類[1]，楊郁彦先生則歸爲自賓間 A 類[2]。我們認爲，這一版應當歸入賓組，從常見的“歲”、“㞢”二字看，其字形與典賓類最爲相近。

以封口、有“耳”爲特徵的△字，在花東卜辭中也十分常見，作、等形（參看《文字編》第 1117～1118 頁“𢀛”字欄）。而《文字編》“𡆥”字欄也收有一個見於花東的字（△13），花東所見之“𡆥”皆作形，與之明顯有别。按照《文字編》體例，歸入“𡆥”字欄的便應用爲“𡆥”，而與同形的“𢀛”不同。但是，△13 所在卜辭如下：

(21) 丁酉：歲且(祖)甲𠂤一、△13 一，在䰜，子祝。 花東 7

很明顯，△13 是用爲“𢀛”的，這一例亦當歸入《文字編》“𢀛”字欄。

前面我們所舉的都是具有“封口”這一特徵的△字，那麽△有没有上端不封口的形體呢？答案是肯定的。下面我們先看歷二類的情況：

《文字編》“𡆥”字欄所收△4（拓本作）、△5（拓本作）二形見於以下兩條歷二類卜辭：

(22) [癸]亥貞：丁卯王又百△4、百羌☐百牛。

上博 74 頁 2426.283(合 32044 不清)[歷二]

(23) 丙寅貞：今日其用五十△5 于父丁。兹用。

上博 736 頁 39459.36(合 32686、掇三 845)

---

① 崎川隆：《賓組甲骨文分類研究》，第 511 頁。

② 楊郁彦：《甲骨文合集分組分類總表》，第 144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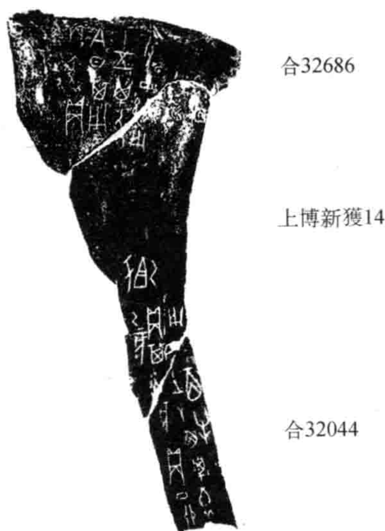
十上博 810 頁 46451(上博新獲 14、存補 5.323.2)[歷二][①]

裘錫圭先生早已指出辭(22)之△4 當爲“⿰”字[②]。《摹釋》、《釋文》、《校釋》也已正確地將△4、△5 釋爲“⿰”。歷二類的“⿱”字作 (《合》33362)、(《合》32803 反)等形，兩相比較，可知歷二類△與“⿱”的區別在於其象容器器身的部分較爲寬大，且其中有象⿰酒的小點。

與歷二類△字類似，《文字編》“⿱”字欄所收的 (△12)同樣具有不封口、有“象⿰酒的小點”的特徵。△12 與《文編》“⿰”字欄所收的 (△15)共見於如下一版：

---

① 周忠兵先生曾綴合上引三版(《合》32686+《上博新获》14+《合》32044，《歷組卜辭新綴》第 13 組，先秦網，2007 年 3 月 26 日)：



其中上、中兩版相綴當無問題，綴合後可補全辭(23)。而中、下兩版是否可以綴實，似可存疑。除拼合處不夠密合外，兩邊殘存的筆畫(《上博》第 74 頁 2426.283 右上角作 ，無殘筆)、各條卜辭的內容、占卜日期等似乎也没有必然的聯繫。由於中間的一版(《上博》第 810 頁 46451，“原藏顧正震之一”)已於“文革”後退還原藏家，因此目前無法以原骨覆核。這裏我們暫時將上中兩版與最下一版分别引用。

此外，《摹釋》、《釋文》、《校釋》都將辭(22)釋作：

(22a) 丁卯☒百羊。

(22b) □亥貞：王又百⿰、百牛。

其中的“羊”字，《上博》第 74 頁 2426.283 作 ，實當爲“羌”。“亥”上一字殘筆作 ，是“癸”的可能性最大，而“丁卯”就在“癸亥”後四日。因此我們將“[癸]亥貞丁卯王又百⿰百羌”連讀，看作同一條命辭。“百△4”、“百羌”字體相同，卻與“百牛”二字不同。“百牛”或出於補刻，或是驗辭。

② 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注 21，裘錫圭：《古文字論集》，第 317 頁。



合 22486

從有“象卣酒的小點”這一特徵看，△12、△15 應當都是“卣”字。△15 上端顯然也是封口的，《文編》摹寫失真。

《文字編》將△12 的組類定爲“C4”(婦女)，應當是受《合》將該片排在第七册 22486 號“丙二”類的影響。實則△12、△15 跟△7～△11、△16～△19 等典型的封口、有“耳”的婦女類△字完全不同，顯然不能歸爲一類。而楊郁彦先生將該版歸入劣體類，字形上恐怕也有距離。如劣體類“自”字有作 ( ) 者(《乙》1109＋)，跟該版的 形差别很大。由於這幾個特徵字都非常罕見，我們也難以確定《合》22486 的組類。蔣玉斌先生所編的《各類子卜辭材料總表》無論是在婦女卜辭(稱“甲種子卜辭”)還是“劣體類子卜辭”，或是其他類别下都沒有收録該片[1]，是審慎的做法。

上端不封口的△字又見於自歷間 B 類卜辭。與前揭△4、△5、△12 不同的是，自歷間 B 類的△字中並沒有“象卣酒的小點”。美國卡内基博物館收藏的甲骨中有如下一版：

(24) 癸巳卜：尞上甲[2]九牛，卯三豭，十△21。 庫 1171、美 177、卡 17[自歷間 B]

---

① 蔣玉斌：《殷墟子卜辭的整理與研究》，第 167～221 頁。

② 此“上甲”作“＋”與“□”相接之 (《美》)、 (《卡》)形。在大多數組類中，用爲“上甲”的“甲”與“田”字都有明顯區别，即“田”字中象阡陌的“＋”與“□”總是相連的(如 、)，而“甲”字中“＋”與“□”往往是分離的(如)。在時代較晚的卜辭中，“上甲”多以合文形式出現，其中“＋”與“□”可能相連，但其上方屬於“上”字的短横一般不會省去(如 、)。而自歷間 B 類卜辭中，用爲“上甲”的“甲”多作“＋”與“□”相接之形，如

合 32214＋　合 33309　合 33311＋　合 33312　合 34113＋

這應當是自歷間 B 類的字形特徵之一(合 32214＋照片取自《故宫博物院藏文物珍品大系——銘刻與雕塑》，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香港]商務印書館，2008 年，第 16 頁；《合》33309 拓本取自《京人》2982)。

△21 字,《庫》摹寫失真,《美》之拓本作 ,難以辨識。近有周忠兵先生摹本,作 形,周先生認爲"此字從字形看是'𠬪',但從辭例看可能是'𢀛'字的訛變"①。自歷間 B 類的△又見於以下一辭:

(25) 癸未卜:钔庚匕(妣)伐廿(二十)、△22 卅(三十)、卅(三十)牢、艮三 。 合 22136[自歷間 B]

△22 作 形,與△21 對照,即可發現兩者雖有上端封口與不封口、下部無横與有横的區别,但是其上端兩側都寫出短横(或是受"其"字影響而産生的類化),這或許是自歷間 B 類△字共有的特徵。

前面説過,《文字編》將 (△1)歸入自組小字類,是不正確的。實際上自組小字類卜辭中已有明確的△字,見於以下一辭:

(26) 辛巳卜:又于㚔三㲋又△23。 乙 9047(合 20737 不清)[自小字]

△23 作 形,裘錫圭先生已正確地指出,這個字也是"𢀛"②。自組小字類典型的"𠬪"字作 形(《上博》第 458 頁 17647. 349,《合》28359 不清),△23 與之相比並没有多出點畫,但字形上仍有明顯區别。

以上所舉的△1～△23 字的字形,雖然跟同組别的"𠬪"字相似,但或多或少都有所區别。既然△與"𠬪"形近易混,那麼△有没有變得跟"𠬪"完全同形的例子呢?

周忠兵先生就"'𢀛'字的訛變"所舉的例證有《合》35219+《歷博》62、《合》32044 兩版。其中《合》32044 之△即前述歷二類的 (△4)字,其字形與同組别的"𠬪"明顯有别,而《合》35219+《歷博》62 亦屬歷二類,其辭曰:

(27) 甲辰貞:王又△24 百于父丁。 合 35219+歷博 62(國博 114)[歷二]

△24 作 ,用爲"𢀛",卻跟同類的"𠬪"字作 者幾乎完全同形。這一例確實可以認爲是"𢀛"訛作"𠬪"。

在圓體類卜辭中,還有一個特殊的△字,見於如下一辭:

---

① 周忠兵:《卡内基博物館所藏甲骨的整理與研究》注 54,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林澐教授),2009 年,第 80 頁。

② 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注 21,《古文字論集》,第 317 頁。

(28) 戊寅卜：于來庚酒盂(烹?)①三羊于匕(妣)庚☐習伐廿(二十)、△25 卅(三十)、牢卅(三十)、㞢三☐。 21879+22229+[圓體]

圓體類的"𠬝"字多作☐(《合》22227)、☐(《乙》1181,《合》21969 不清)之形,"其"字多作☐(《合》21885)、☐(同左)之形。而△25 作☐形,下部没有豎筆,與同組别"其"字的區别幾乎只有其上端封口的一横了。由於此類△字過於罕見,我們難以確定△25 到底是刻手偶然漏刻下部筆畫的訛形,還是圓體類卜辭中確有此類特殊的書寫習慣。

不過,△25 這個特例可以給我們一個啓發,在其他組類中,上端封口的"其"也是比較常見的,那麽是否還有跟"其"字形相近或相同的"𠬝"没有被發現呢?這恐怕是一個值得繼續探究的問題。

最後,我們把上文引到的△字按組類排列如下:

自小字:23.

賓組:1. 2. 14. 又 3.

自歷間 B:21. 22.

歷二:4. 5. 又 24. (與卒同形)

婦女:7. 8. 9. 10. 11. 16. 17.

18. 19.

午組:6. 20.

花東:13. (習見)

圓體:25.

---

① 參看裘錫圭:《釋殷墟卜辭中的"☐""☐"等字》,《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1 卷,第 391～403 頁。

組類不確定：12. 　15. 

黄天樹先生曾根據△見於午組、婦女、自小字、歷二類卜辭的情況指出，"㞢"寫作△"可能是一時的書寫習慣"，"㞢字這種寫法可能流行於武丁中、晚期之交"①。我們增補了賓組(近典賓類)、自歷間類王卜辭，花東、圓體類非王卜辭中"㞢"寫作△的例子，其年代一般也不出武丁中晚期的範圍②。因此，"㞢"寫作△是流行於武丁中晚期的書寫習慣的論斷，應該是正確的。

(三)"兔鷹"田獵説獻疑

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藏甲骨中有如下一版：



歷 451



合 6528

其上有一組正反對貞的田獵卜辭，黄天樹先生將其釋爲(隸釋據原文)：

---

① 黄天樹：《午組卜辭研究》，《黄天樹古文字論集》，第 147 頁。

② 參看 a. 黄天樹：《賓組卜辭的分類與斷代》，《黄天樹古文字論集》，第 16～30 頁。b. 黄天樹：《殷墟王卜辭的分類與斷代》，第 206～217 頁。c. 黄天樹：《簡論"花東子類"卜辭的時代》，《黄天樹古文字論集》，第 149～156 頁。d. 黄天樹：《非王卜辭中"圓體類"卜辭的研究》，《黄天樹古文字論集》，第 99～111 頁。

(1a) □□[卜],爭,貞:王曰,田(爾?)其卒(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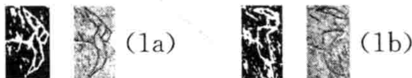
(1b) 貞:勿曰,田弗其卒(執)? 合 6528

黄先生認爲其中的"田"指名爲的職官"田",並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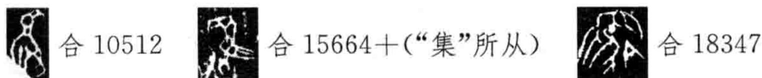
> "曰"字下面刻有兩個象形字作""。上邊一字,象長耳朵撅尾巴的兔子之形,應隸定爲"兔"字。下邊一字……象上喙鉤曲、爪子尖鋭有力的鷹隼之形,是"鷹"字的初文,應隸定爲"鷹"字。如果釋成"鷹"字不誤的話,可以知道,殷人已經開始訓養鷹隼來捕捉獵物。""象鷹隼追逐野兔。……"兔鷹"不是按詞序來記録漢語的,而是用"兔"和"鷹"兩個"圖形符號"的組合來記事的。……"兔鷹"是原始漢語保留在甲骨文中的活化石,即"只寫出實詞,不寫出虛詞,要讀者自己去補充"。……"王曰兔鷹,田爾其執"意思是説,商王下達命令,要以鷹隼捕捉野兔的形式去田獵,然後卜問"田爾"這個人能不能擒獲獵物。①

我們認爲以上説法頗有可疑之處。

首先,黄先生將"兔"下一字摹作,認爲象"上喙鉤曲、爪子尖鋭有力的鷹隼之形"。而從拓本、照片看,"上喙鉤曲"這一點似乎並不明顯:


(1a) (1b)

其中(1a)鳥形中的喙部完全没有鉤曲之形,而(1b)之形中喙部的彎曲程度與同組别的"鳥"形並没有絶對的區别,後者也有喙部鉤曲的例子,如:


合 10512 合 15664+("集"所从) 合 18347

而中象爪的部位也很難説是突出"尖鋭有力",與之形近者如(《合》17865)其喙部就特别細小,不見得是猛禽,其中象爪的部分只能説是突出"前伸之形"。所以,僅憑字形中象較長的喙及前伸的爪的部分,而將辭(1)中的兩個鳥形字釋爲"鷹",恐怕是值得懷疑的。以下我們暫將其寫作"鷹*"。

其次,辭(1a)之"田"、(1b)之"田"恐怕都不能理解爲名的職官"田"。一方面,卜辭所見的"田"、"犬"這兩種職官的性質有着明顯的區别,出現"犬"的辭例基本

① 黄天樹:《商代文字的構造與"二書"説(上)》,復旦中心網,2008 年 5 月 12 日。説又見黄天樹:《釋殷墟甲骨文中的"鷹"字》,《中國文化研究》2008 年秋之卷。

都與田獵有關,而"田"卻未見參與田獵的記載。裘錫圭先生曾指出:

> 卜辭經常稱"田"爲"在某田"。這種人應該是被商王派駐在商都以外某地從事農墾的職官,就像"在某犬"是被商王派駐在商都以外某地管理田獵事務的職官一樣。①

由於田獵卜辭中一般不會出現職官"田",那麼將辭(1)所卜之事看作名□之"田"參與以鷹逐兔的田獵活動,恐怕就有問題了。

另一方面,若將"田□"看作名□之"田",那麼辭(1a)稱"田□",而(1b)省稱"田",這也比較奇怪。黄天樹先生曾對卜辭中的"'在'字結構"做過較爲詳盡的研究,他指出:

> 其最繁複的結構可包含四個成分,即"在+地名(或方位)+職官+人名"。例如"在攸田武"的意思就是派駐在"攸"地的"田"名"武"者。這種"在"字結構,時有簡省。或省稱爲"攸武"(《合》738);或省稱爲"武"(《合》17090、《乙》2998)。……"在盂犬山"可省稱爲"盂犬山"(《合》27907)、"山"(《合》27753)或(19)辭(引者按,指《合》27919反)的"在盂犬"。②

此外,"職官+人名"的搭配,如"田某"、"犬某"等,也是十分常見的。但是,不論此類職官名如何簡省,恐怕也不會完全省去"在"、地名、人名,而只剩下一個"田"字。以下一版貌似是職官名"田"獨用的例子:

(2a) 庚午卜,穷,貞:田毚罬。
(2b) 貞:田弗其毚罬。
(2c) 貞:田罬。
(2d) 弗其毚。　　　　乙 5347(合 110 正不清)[賓一]

《摹釋》、《釋文》、《校釋》等皆如上釋。其中的"毚"用作動詞,《字典》曰"疑爲祭祀或田獵活動"(第 1058 頁),如此則"田"當是"毚"的主語。不過細審《乙》5347 拓本,可知所謂"田"其實都是人名"周"的誤釋③:

 (2a)  (2b)  (2c)

由此看來,辭(1b)的"田弗其㚔"恐怕不能解釋爲職官"田"能否擒獲獵物,而"田弗其㚔"是否應該連讀,也是值得懷疑的。

---

① 參看裘錫圭:《甲骨卜辭中所見的"田""牧""衛"等職官的研究——兼論"侯""甸""男""衛"等幾種諸侯的起源》,《裘錫圭學術文集》第 5 卷,第 158 頁。

② 黄天樹:《殷墟卜辭"在"字結構補説》,《黄天樹古文字論集》,第 394～397 頁。

③ 這一點白於藍先生業已指出(《〈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校訂》,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2 頁)。

我們認爲,辭(1)的"田"或許用作動詞,即田獵之{田},而"兔鷹*"則用作人名或國族名,正是王"曰"(義近於"命")①的對象。結構與之近似的辭例如:

(3a) ☐王曰子畀(罩),其隻(獲)。

(3b) ☐王弜曰子畀(罩),不其隻(獲)。　　乙2904(合10848不清)[賓一]

若將辭(1a)的"王曰兔鷹*田"、(1b)的"弜曰兔鷹*田"連讀,則可與辭(3a)"王曰子罩"、(3b)"王弜曰子罩"類比。

人名"兔"習見於賓組、歷組等早期卜辭②。裘錫圭先生在《論"歷組卜辭"的時代》中即將辭(1)之"兔"看作人名③。"兔"常常是王命令的對象,這與辭(1)的情況頗爲相似,如:

(4) 己卯卜,爭,貞:今[古文字](告*—早)④令(命)兔田,从栽至于瀧,隻(獲)羌。

合199、山博889[典賓]

(5) ☐令(命)田眔(暨)兔示(主)尸☐　　合32912＝34057、北圖538[歷二]

其中辭(4)正是命令"兔"田獵的例子,對比辭(4)"命兔田",則辭(1)"曰兔鷹*田"中的"兔鷹*"是人名的可能性就比較大了。若是,則"兔鷹*"當爲王發令的對象,"田"則是王命其從事的工作。至於"兔鷹*"是一個人、兩個人還是一個國族或國族名＋人名,由於"鷹*"的辭例過於罕見,尚難定論。

林宏明先生曾綴合以下兩版⑤:



① 參看裘錫圭:《關於殷墟卜辭中的所謂"廿祀"和"廿司"》,《裘錫圭學術文集》第1卷,第467～472頁。

② 參看趙鵬:《殷墟甲骨文人名與斷代的初步研究》,第449頁。

③ 裘錫圭:《論"歷組卜辭"的時代》,《裘錫圭學術文集》第1卷,第108頁。

④ [古文字]即"造"字的聲符,與祝告之"告"非一字。參看陳劍:《釋造》,《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127～176頁。

⑤ 林宏明:《甲骨新綴第九二例(附合集重片二例)》,先秦網,2010年7月21日。

拼出的[glyph]似乎也是所謂“鷹*”字。[glyph]、“鷹*”分屬前後兩列，因此不可能是用“兩個‘圖形符號’的組合來記事的”，他們所表示的顯然是兩個詞。其辭曰：

(6) 甲子卜，貞：[glyph]鷹*不隹(唯)雝于囚。　　合 4879＋合 10189＋[賓三]

從辭(6)的結構看，“[glyph]鷹*”很可能是人名作主語。“[glyph]鷹*”、“兔鷹*”皆以“動物名＋鷹*”的形式出現，都可能用作人名，兩者或許可以類比。

辭(1a)“王曰兔鷹*田”之後有一個[glyph]字，[glyph]到底應該從上讀還是從下讀，也是一個比較麻煩的問題。若從下讀，則辭(1a)可釋爲：

(1a) □□[卜]，爭，貞：王曰兔鷹*田，[glyph]其卒。

其中[glyph]是“其卒”的主語，用作人名。黄天樹先生曾舉出一些[glyph]用作人名的例子，如：

(7a) 貞：在攸田武其來告。

(7b) 貞：[glyph][glyph]其來告。　　合 10989 正[典賓]

(8) 貞：[glyph]取射。　　合 5759[典賓]

黄先生認爲，人名“在攸田武”可以省減作“攸武”，因此與“在攸田武”對言的“[glyph][glyph]”很可能是“在[glyph]田[glyph]”的省稱。而辭(3)之[glyph]也可以根據“雀取射”(《合》5758)之辭確定爲人名①。以上分析應該是可信的。不過，按照我們的看法，“兔鷹*”當爲人名。那麽辭(1a)中，“王”命令“兔鷹*”前去田獵，卻卜問另一個名[glyph]之人是否“卒”，這恐怕既不合於卜辭通例，也不合於一般的情理。

[glyph]若從上讀，則充當“田”的賓語，用作地名。儘管卜辭中[glyph]多用作人名，但是上古時代普遍存在人名、地名、國族名三位一體的情況②，[glyph]用作地名也很正常。《合》11400 有“在[glyph]”之辭，[glyph]與[glyph]可能就是一字異體。如此則辭(1)可釋爲：

(1a) □□[卜]，爭，貞：王曰兔鷹*田[glyph]，其卒。

(1b) 貞：弓曰兔鷹*田，弗其卒。　　合 6528、歷 451[典賓]

目前我們比較傾向於這種釋法。不過，卜辭中正貞、反貞皆用“其”，仍顯得比較特別。沈培先生曾指出，“賓組的正反對貞往往是其中一條出現‘其’，另一條没有‘其’”，“當

① 黄天樹：《商代文字的構造與“二書”説(上)》，復旦中心網，2008 年 5 月 12 日。

② 参看朱鳳瀚：《商周家族形態研究》(增訂本)，天津古籍出版社，2004 年，第 28～39 頁。

占卜者提出可以控制的行爲動作時，在先卜問的正面卜辭中，表示實施這種行爲動作所需要的條件或結果的後續小句不會用‘其’”①。可見辭(1)本身就是一組不太典型的賓組對貞卜辭，其釋讀問題仍值得進一步探討。

引書簡稱表

【工具書】

文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

新文編——劉釗、洪颺、張新俊《新甲骨文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

文字編——李宗焜《甲骨文字編》，中華書局，2012年。

綜類——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增訂版，[日本]汲古書院，1971年。

類纂——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中華書局，1989年。

摹釋——姚孝遂主編《殷墟甲骨刻辭摹釋總集》，中華書局，1988年。

釋文——胡厚宣主編《甲骨文合集釋文》，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年。

校釋——曹錦炎、沈建華《甲骨文校釋總集》，上海辭書出版社，2006年。

字典——徐中舒主編《甲骨文字典》，四川辭書出版社，1989年。

詁林——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年。

【著録書】

鐵——劉鶚《鐵雲藏龜》，抱殘守缺齋，1903年。

前——羅振玉《殷虛書契》八卷本，1913年。

戩——王國維《戩壽堂所藏殷虛文字》，倉聖明智大學，1917年。

林——林泰輔《龜甲獸骨文字》增訂本，[日本]商周遺文會，1921年。

通——郭沫若《卜辭通纂》，[日本]文求堂書店，1933年。

佚——商承祚《殷契佚存》金陵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1933年。

庫——方法斂、白瑞華《庫方二氏藏甲骨卜辭》，商務印書館，1935年。

粹——郭沫若《殷契粹編》，[日本]文求堂書店，1937年。

珠——金祖同《殷契遺珠》，中法文化出版委員會，1939年。

甲——董作賓《殷虛文字甲編》，商務印書館，1948年。

乙——董作賓《殷虛文字乙編》上輯，商務印書館，1948年；中輯，商務印書館，

① 沈培：《殷墟卜辭正反對貞的語用學考察》，《漢語史研究：紀念李方桂先生百年冥誕論文集》，第191～234頁。

1949 年。下輯,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3 年。

寧滬——胡厚宣《戰後寧滬新獲甲骨集》,來薰閣書店,1951 年。

掇一——郭若愚《殷契拾掇》,上海出版公司,1951 年。

南北——胡厚宣《戰後南北所見甲骨録》,來薰閣書店,1951 年。

南北·師——《南北師友所見甲骨録》

南北·明——明義士舊藏甲骨文字

掇二——郭若愚《殷契拾掇二編》,上海出版公司,1953 年。

京——胡厚宣《戰後京津新獲甲骨集》,群聯出版社,1954 年。

續存——胡厚宣《甲骨續存》,群聯出版社,1955 年。

巴——饒宗頤《巴黎所見甲骨録》,香港,1956 年。

丙——張秉權《殷虚文字丙編》,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7～1972 年。

京人——貝塚茂樹《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藏甲骨文字》圖版篇,[日本]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59 年。

明後——許進雄《殷虚卜辭後編》,藝文印書館,1972 年。

美——周鴻翔《美國所藏甲骨録》,[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1976 年。

合——郭沫若主編《甲骨文合集》,中華書局,1978～1983 年。

懷——許進雄《懷特氏等收藏甲骨文集》,[加拿大]皇家安大略博物館,1979 年。

屯——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小屯南地甲骨》,中華書局,1980、1983 年。

英——李學勤、齊文心、艾蘭《英國所藏甲骨集》,中華書局,1985、1992 年。

上博新獲——沈之瑜《甲骨卜辭新獲》,《上海博物館集刊》第 3 期,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

蘇德美日——胡厚宣《蘇德美日所見甲骨集》,四川辭書出版社,1988 年。

歷博——中國歷史博物館《中國歷史博物館藏法書大觀》(一),[日本]柳原書店,1994 年。

乙補——鍾柏生《殷虚文字乙編補遺》,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5 年。

存補——胡厚宣《甲骨續存補編》,天津古籍出版社,1996 年。

山博——劉敬亭《山東省博物館珍藏甲骨墨拓集》,齊魯書社,1998 年。

合補——彭邦炯、謝濟、馬季凡主編《甲骨文合集補編》,語文出版社,1999 年。

周原——曹瑋《周原甲骨文》,世界圖書出版公司,2002 年。

花東——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花園莊東地甲骨》,雲南人民出版社,2003 年。

掇三——郭若愚《殷契拾掇三編》,收入《殷契拾掇》,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

國博——中國國家博物館《中國國家博物館館藏文物研究叢書・甲骨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

北大——李鍾淑、葛英會《北京大學珍藏甲骨文字》,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上博——濮茅左《上海博物館藏甲骨文字》,上海辭書出版社,2009年。

卡——周忠兵《卡内基博物馆所藏甲骨文字的整理與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林澐教授),2009年。

史購——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史語所購藏甲骨集》,2009年。

歷——宋鎮豪、趙鵬、馬季凡《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藏甲骨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

村中南——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墟小屯村中村南甲骨》,雲南人民出版社,2012年。

北圖——國家圖書館藏甲骨。部分公佈於國家圖書館網站"甲骨世界"欄目,目前第1～3800號照片、第1～4300號拓本已上線,分別見於:

http://mylib.nlc.gov.cn/web/guest/jiagushiwu

http://mylib.nlc.gov.cn/web/guest/jiagutuopian

集成——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中華書局,2007年。

引用綴合成果出處表

拼集——黄天樹主編《甲骨拼合集》,學苑出版社,2010年。

拼續——黄天樹主編《甲骨拼合續集》,學苑出版社,2011年。

醉古集——林宏明《醉古集:甲骨的綴合與研究》,作者自印,萬卷樓發行,2011年。

綴彙——蔡哲茂編《甲骨綴合彙編》圖版篇,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1年。

蔣表——《蔣玉斌甲骨綴合總表》(300組),先秦網,2011年3月20日①。

引用片	綴合片	出處
合25	合15165＋合18003	蔣表176
合35＋北大58		拼續475②

① 綴合圖版發表情況見《蔣玉斌甲骨綴合總表》(203組),先秦網,2010年3月25日。

② 《拼續》正文收,"2004年～2011年甲骨新綴號碼表"失收。

續　表

引　用　片	綴　合　片	出　　處
合 102+合 15475	合 1520+合 11126+合 15375	蔣表 270
合 267 正+合 10534		醉古集 160
合 267 反+乙補 5307		
合 643 正甲	合 643 正乙+乙補 6849+合補 1738 正+乙 525	醉古集 23
合 643 反甲	合補 1738 反	
合 891 正	合補 4188	醉古集 308
合 902 正	乙 5833	張惟捷博論(丙 235)①
合 1076 正	合 14315 正	林宏明新 245②
合 3588+合 6912		林宏明新 78③
合 4879+合 10189	合 10181	拼續 562
合 5516	合 3675	醉古集 151
合 5835+美 545		拼續 587④
合 6450	合 4090	拼集 58
合 6650 正	合 4181	綴彙 470
合 7897	合 14591	林宏明新 195⑤
合 9971	合 9862	拼續 427
合 10198 正	合 17821(乙 507)+乙 5104+乙補 306+乙補 318+乙補 4138	拼續 432⑥

① 張惟捷:《殷墟 YH127 坑賓組刻辭整理與研究》,輔仁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 蔡哲茂教授),2011 年。

② 林宏明:《甲骨新綴第 245 例》,先秦網,2011 年 6 月 25 日。此則綴合當爲"合 1076 正反+合 14315 正反",《拼續》"2004 年～2011 年甲骨新綴號碼表"491 頁誤作"合 1076 正+合 14315 反"。

③ 林宏明:《甲骨新綴第七六～七九例》,先秦網,2010 年 5 月 10 日。《拼續》"2004 年～2011 年甲骨新綴號碼表"496 頁誤將"合 6912"引作"合補 1340"。

④ 《拼續》"2004 年～2011 年甲骨新綴號碼表"501 頁誤將"合 5835"引作"合 58353"。

⑤ 林宏明:《甲骨新綴第 195 例》,先秦網,2011 年 3 月 22 日。

⑥ 《拼集》"2004～2010 年甲骨新綴號碼表"602 頁、《拼續》"2004 年～2011 年甲骨新綴號碼表"510 頁皆誤將"乙補 306"、"乙補 318"、"乙補 4138"引作"乙 306"、"乙 318"、"乙 4138"。二表皆未列合 17821 條。

續 表

引 用 片	綴 合 片	出 處
合 10362＋合 10749（合補 2630 正）		拼續 451
合 10493＋合 10660		拼續 485
合 10727＋合 10729	合 10730	拼集 94
合 10951	合 5332（乙 3210）＋合 10313（乙 3209）＋乙 3214 未拓之左前甲	張惟捷新 26[①]
合 15664	合 13692＝合 17984	拼集 50
合 19966＋合補 6558 甲乙		蔣玉斌新 12[②]
合 20222	乙補 3	蔣表 108
合 20379 部分＋合 22397＋無號甲		醉古集 170
合 20708	合 21323	蔣表 92
合 20779	合 20265＋合 20594	蔣表 162
合 21099	合 27072	蔣表 2[③]
合 21586	乙 5235	蔡哲茂[④]
合 21879＋合 22229	合 22228	蔣表 66
合 22091	合 22212＋合 22309＋乙補 3399＋乙補 3400＋乙補 6106＋合 22124＋合 22410＋合補 5638＋合 22418＋乙 8557	蔣表 9
合 22322＋乙補 7417		蔣表 34
合 24145	合 22537	蔣表 288
合 26950＋英 2261	英 2259	拼續 361
合 27207＋合 27209	合 29995	醉古集 270

① 張惟捷：《甲骨新綴第二十六則》，先秦網，2013 年 4 月 25 日。

② 蔣玉斌：《甲骨新綴 35 組》，先秦網，2012 年 2 月 20 日。

③ 蔣先生還指出合 21099“原拓左下部原誤綴別片，當删去”。

④ 蔡哲茂：《殷墟文字丙編新綴第四則》，先秦網，2007 年 7 月 27 日。

續　表

引　用　片	綴　合　片	出　　處
合 28315(存補 1.115、掇三 432)＋屯 4585		拼集 178
合 29289	合 29370	李愛輝①
合 32020	合 34638	劉風華②
合 32214	安明 2772	周忠兵③
合 33044	合 32980	拼集 222
合 33311	甲 246＋甲 255	蔣表 119
合 33366	合 20776＋合 22373＋合 35262＋甲 2285	醉古集 240④
合 34113	合補 10481	綴彙 424
合 35219＋歷博 62(國博 114)		周忠兵⑤
合 36839＋合 37487		門藝⑥
合 37475	合 36957＋英 2562 正＋合補 11141	門藝⑦
合補 4980 正	合 1305 正	拼集 293

① 李愛輝:《甲骨拼合第 210～211 則》,先秦網,2013 年 1 月 10 日。

② 劉鳳華(劉風華):《村南系列胛骨新綴十三例》之二,《殷墟村南系列甲骨卜辭的整理與研究》,鄭州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王蘊智教授),2007 年,第 265～266 頁。

③ 周忠兵:《歷組新綴一例》,先秦網,2010 年 10 月 13 日。

④ 《拼續》"2004 年～2011 年甲骨新綴號碼表"530 頁"合 20776"條重出,前一行漏"合 36252",當删;540 頁"合 22373"條當改出《醉古集》號;561 頁"合 33366"條漏"合 36252",亦當改出《醉古集》號;566 頁"合 35262"條不誤。

⑤ 周忠兵:《卡内基博物館所藏甲骨的整理與研究》注 54,第 80 頁。

⑥ 門藝:《黄組疑似綴合三組》,先秦網,2009 年 11 月 18 日。《拼集》"2004～2010 年甲骨新綴號碼表"第 638、639 頁,《拼續》"2004 年～2011 年甲骨新綴號碼表"570 頁皆誤將"合 37487"引作"合 36487"。

⑦ 門藝:《黄組卜步辭補綴》,先秦網,2008 年 2 月 15 日。其圖版部分"英 2562 正"誤作"英 2526 正"、"合補 11141"誤作"合補 11142",正文不誤。《拼集》"2004～2010 年甲骨新綴號碼表"第 639、640、647、654 頁,《拼續》"2004 年～2011 年甲骨新綴號碼表"第 570、571、584、599 頁皆誤將"英 2562 正"引作"英 2526 正"、誤將"合補 11141"引作"合補 11142"。

續 表

引用片	綴合片	出處
花東 332＋花東 534		蔣玉斌新 5①
上博 736 頁 39459.36(合 32686、掇三 845)＋上博 810 頁 46451(上博新獲 14、存補 5.323.2)	上博 74 頁 2426.283(合 32044)	周忠兵②
屯 629	屯 647	綴彙 466
屯 1074＋屯 1076	合 34233	周忠兵③
乙 109(合 20989)	乙 432(合 20992)	宋雅萍④
乙 324(合 21622)	乙 405(合 19941)＋乙 388(合 20962)＋乙 390(合 20842)	醉古集 353、蔣表 93⑤
乙 428(合 21321)	合 21021 主體(乙 12＋乙 303＋乙 478)＋乙 163(合 21016)＋乙 397(合 21316)	蔣表 96
乙 1109	乙 1549⑥＋乙 758(合 22041)＋乙補 1034	蔣表 158
乙 8715(合 20591)＋乙 8954		蔣表 28

本文是在作者的同名碩士學位論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2010年)的基礎上增删修訂而成。論文從選題、撰寫到此次修訂，都得到了導師陳劍先生的悉心指導。中心多位師友及趙鵬、單育辰等先生也對本文初稿提出過很好的修改意見。在此一併致謝！

① 蔣玉斌：《甲骨新綴 35 組》，先秦網，2012 年 2 月 20 日。

② 周忠兵：《歷組卜辭新綴》，先秦網，2007 年 3 月 26 日。

③ 周忠兵：《〈小屯南地甲骨·釋文〉校訂》，"歷組卜辭新綴七組"之一，東北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張世超教授)，2004 年，第 49 頁。

④ 宋雅萍：《背甲新綴第十四例》，先秦網，2011 年 1 月 13 日。

⑤ 《醉古集》2008 版第 353 則爲乙 324(合 21622)＋乙 405(合 19941)＋乙 388(合 20962)＋乙 390(合 20842)。其中乙 388(合 20962)＋乙 390(合 20842)爲蔣表第 93 則。《醉古集》2011 版已删去乙 388(合 20962)、乙 390(合 20842)。

⑥ 乙 1109＋乙 1549＝合 21928，後者不清。

從出土文獻談曾分爲三

董　珊

一

最近披露的清華簡《繫年》，可以印證並發明很多傳世文獻中的史事。李學勤先生介紹清華簡《繫年》第二章開頭即説"周幽王娶妻于西申，生平王"，可知幽王的申后本係西申之女。簡文接着説，幽王嬖愛褒姒，立伯盤：

王與伯盤逐平王，平王走西申。幽王起師，圍平王於西申，申人弗畀。繒人乃降西戎，以攻幽王，幽王及伯盤乃滅。①

此事見於《左傳正義》昭公二十六年引汲冢《紀年》：

平王奔西申，而立伯盤以爲大子，與幽王俱死於戲。先是申侯、曾侯（原作魯侯，據蒙文通先生説校改）②及許文公立平王於申，以本大子，故稱天王。

《國語・鄭語》史伯答鄭桓公語：

申、繒、西戎方彊。王室方騷，將以縱欲，不亦難乎？王欲殺太子以成伯服，必求之申，申人弗畀，必伐之。若伐申，而繒與西戎會以伐周，周不守矣！繒與西戎方將德申，申、吕方彊，其隩愛太子亦必可知也，王師若在，其救之亦必然矣。王心怒

---

① 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文物》2011年第3期。

② 蒙文通：《姜戎南侵》"曾侯（曾舊誤作魯）"、《犬戎東侵周地》"魯侯（疑曾字之誤）"，見《周秦少數民族研究》，龍門聯合書局，1958年，第15、21頁；收入《古族甄微》，巴蜀書社，1993年，第64、70頁；又《川大史學・蒙文通卷》，四川大學出版社，2006年，第460、465頁。珊按："魯"乃"曾"字之訛。《國語・晉語一》"繒"或作"鄫"，鄫、魯相訛之例，見《左傳》隱公五年"吾將略地焉"《正義》："又（僖）十六年傳曰：謀鄫且東略也。"阮元《校勘記》："謀鄫且東略也，閩本、監本、毛本鄫誤魯。"是傳世文獻有"鄫"誤爲"魯"之例。

矣，虢公從矣，凡周存亡，不三稔矣。

《史記·周本紀》記載這段歷史，也説："申侯怒，與繒、西夷犬戎攻幽王。"這些文獻所提到與幽王作對的勢力，可分三種：

1. 申與許、呂。申即西申。據清華簡《繫年》和汲冢《紀年》，這個申不在今河南南陽，而應即《逸周書·王會》之西申，蒙文通先生考訂在陝西北部，劉德岑、顧頡剛等先生考證在關中西部，童書業則認爲地近驪山①。這個申，是周宣王改封南陽之申（見《詩·大雅·嵩高》）之前的本支②。南陽的申稱"南申"（見南申伯太宰簋，《集成》04188、04189），在舊地遺留者即《繫年》的"西申"。

申、許、呂都是四岳（大岳）之後，是姜姓諸侯，他們是同姓的聯合。蒙文通先生指出，周宣王先封申於南陽，呂、許繼之而封③。在封於南陽之前，申與許、呂都應該都位於宗周西部。

2. 繒。與西申、犬戎共滅幽王的"繒"，其位置也應在宗周、西申附近，笪浩波先生也已指出："繒爲申之與國，必近申。"④根據所處方位，這個繒可以稱爲"西繒"。文獻多作"繒"，只有《國語·晉語一》"申人、鄫人召西戎以伐周"寫作"鄫"，韋昭注："鄫，姒姓。禹後也。"

3. 西戎、西夷、犬戎。蒙文通先生指出，攻周者本非一族，據《後漢書·西羌傳》有申戎，申與西方諸戎有密切的關係。此外蒙文通先生還有不少很好的論述，請參看《周秦少數民族研究》中的相關章節。

《繫年》第二章講到周無王九年⑤，立平王的是晉文侯，這與《左傳正義》昭公二十六年引汲冢《紀年》"申侯、魯〈曾〉侯及許文公立平王於申，以本大子，故稱天王"相矛盾，絶對不可調合。《國語·周語中》："杞、繒由大姒，齊、許、申、呂（《大雅·嵩高》作

---

① 《蒙文通文集》第二卷《古族甄微》，第72～73頁。劉德岑：《申氏族的遷徙》，《禹貢》半月刊第六卷第1期。顧頡剛：《西周的王朝》，《顧頡剛古史論文集》第二册，中華書局，1988，第353頁注釋20。童書業：《春秋史》，開明書店，1946年，第47頁注釋125。

② 另有一支申在信陽，可能是申遺民所居，其年代約在春秋晚期至戰國時代。參看徐少華：《周代南土歷史地理與文化》，武漢大學出版社，1994年，第34～37頁。此時南陽之申已改稱宛，並有宛公。信陽長台關一號楚墓出土一件荆曆鐘，記載楚昭王時晉人救戎事，《左傳》哀公四年記載參與此事的有申公壽餘，長台關一號楚墓可能是壽餘之後代申公，因此可以用這件鐘來隨葬。

③ 蒙文通：《周秦少數民族研究》，第16頁。

④ 笪浩波：《漢東的國、曾國與隨國考》，第9頁，收入《楚簡楚文化與先秦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2011年，武漢大學。

⑤ 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2011年。

'甫')由大姜。"這句話中包含了上述反對幽王立伯服的、除戎以外的"姒""姜"兩姓勢力,這兩姓是傳統上與周人通婚的西方氏族。因爲其中没有姬姓諸侯,所以我想他們立平王於申是不算數的,"以本大子,故稱天王"這種話很可能是後代史學家編造出來的。相反,《繫年》中没出現申侯立平王這回事,又説晉文侯殺攜惠王於虢,周無王九年晉文侯迎平王於少鄂、立於京師,三年之後東遷至成周,這種細節是編不出來的,其所述應該可信。所以,不存在"周二王並立"的事。

二

接下來想重點談談西繒及其相關的問題,我認爲歷史上存在出自夏禹、同爲姒姓的三個曾國。

第一支,即在山東之鄫,《史記·周本紀》《正義》引《括地志》説"繒縣在沂州承縣",今地在山東棗莊東。《春秋》僖公十九年、襄公五年經傳或寫作"鄫"。1981 年山東臨朐縣嵩山泉頭村墓葬出土春秋早期上曾太子般殷鼎(M 乙.1,集成 02750),自稱"上曾"。1998 年,山東省滕州前掌大村商周墓地出土商晚期的"𡇒(曾[①])婦中巳(姒)"觚(M127.1),似證明早期的曾就在山東境内。這個曾國,可依《左傳》的用字習慣記爲"鄫"。

《左傳》魯襄公六年(公元前 567 年)記載莒滅鄫。《戰國策·魏策四》"八年謂魏王曰"章:"繒恃齊以悍越,齊和子亂而越人亡繒。"似在戰國早期此鄫又復國而再亡於越。

第二支,是西周早期存在於湖北隨州的曾。2011 年 5、6 月開始,在湖北隨州葉家山發掘的西周早期的曾侯墓地,"曾"寫作"𡇒",其年代大約相當於成康前後[②]。從墓地有東西向墓葬、有腰坑等商文化因素來看,這個曾國不會是姬姓。

在昭王南征時,曾是個重要的軍事據點,見於中甗、靜方鼎等一系列銅器銘文。約在西周晚期,周伐滅曾國附近的鄂侯(事見禹鼎銘,《集成》02833、02834),勢力進駐此地,在原曾地改封姬姓諸侯。《國語·鄭語》周史伯説南當成周者有隨國,韋昭注爲姬姓,即此。但上海博物館藏兩周之際的南方青銅器曾子𨱆鼎銘(《集成》02757)説

---

① 此形可以有"𡇒"與"𠙹"兩種隸定方法,本文統一作"𡇒"。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葉家山墓地考古發掘工作獲階段性成果——西周早期曾國史研究將有重大突破》,《江漢考古》2011 年第 3 期。此爲 M65 的簡報。又相關報導見《中國文物報》2011 年 10 月 12 日第 4 版,M1、M2、M27 的簡報刊登於《文物》2011 年第 11 期。

“惠于剌曲”，學者多認爲“剌曲”即《世本》所見夏少康封鄫之少子“曲烈”，設此不誤，可説明西周時代此地的曾爲姒姓國，並且姒姓之曾未因周人之進駐而立即滅絶，而且還與姬姓之隨短暫並存過，但地點可能有所轉移。

長期以來，學界對曾、隨一國兩名的問題討論不休[①]。根據最新的出土發現，我認爲，就東周時代來講，傳世文獻中的“隨”是銅器所見姬姓曾國，這已無可懷疑，問題是如何解釋“曾”又稱爲“隨”。我認爲“隨”是曾國都，國都名“隨”逐漸取代舊國名“曾”，導致今天傳世文獻只見後起的新國名“隨”。其國都名稱演變爲邦國名稱的過程，猶如戰國之魏遷都於大梁，邦國名就稱爲“梁”，新的邦國名稱“梁”雖因秦統一而一度中斷，但到了西漢初，又在戰國魏故地封建梁國，是對戰國時代新興的國名“梁”的延續[②]。最近新發現春秋中晚期的楚王爲“隨仲羋加”作鼎，以及新蔡簡所見的“隨侯”（甲三：25），即春秋晚期至戰國早期楚國已開始稱姬姓曾國爲“隨”，這個新興名稱“隨”被戰國早、中期成書的《左傳》、《國語》等傳世文獻繼承，舊名稱“曾”隨着此時曾國的衰亡，就湮没不顯了。

因此，傳世文獻中西周晚期以來的姬姓隨國，就是同時期銅器銘文的曾國。兩周之際的曾伯霥簠（《集成》04631、04632）銘文説：“克狄淮夷，抑燮繁湯，金道錫行，具既俾方。”可見該地既控扼淮夷，又位於銅、錫的運輸綫上，對於周王朝有重要的作用，這是封姬姓諸侯的原因。《左傳》桓公六年楚武王侵隨，已經説“漢東之國隨爲大”，隨縣城郊季氏梁出土的春秋中期曾大攻尹季怡戈、周王孫季怡戈（《集成》11365、11309），都可證此時已只存在與周同姓的曾。因爲曾國地近於楚，所以屢受楚人的侵伐；春秋晚期，吴攻入郢，楚昭王外逃避難，得到隨人的保護，因爲這層特殊關係，隨國直至戰國早期仍未被楚國滅絶。

據上所述，西周早期開始存在於南方的曾，以西周晚期、兩周之際爲分界，之前是姒姓國，之後是姬姓國。

第三支曾，便是上述與西申、犬戎等勢力共同攻滅幽王的繒。這個繒在商周之際的情況，也有些零星發現的古文字材料能提供佐證。首先是 2008 年周公廟出土的西周甲骨文，其中兩片都有一個寫作左上从𡿺、左下从亩、右从王的字，可隸定爲“𤦭”。此字不从王的寫法“嗇”，又早已見於 1976 年陝西寶鷄竹園溝 1 號西周𢐗國墓出土銅

① 吴良寶：《再説曾國之謎》，吉林大學邊疆考古研究中心編：《新果集——慶祝林沄先生七十華誕論文集》，科學出版社，2008 年，第 626～631 頁。

② 漢初梁王彭越都定陶，又《史記・梁孝王世家》《正義》引《括地志》：“漢文帝封子武於大梁，以其卑濕，徙睢陽，故改曰梁也。”

泡(M1. 115,《集成》11842)[1],以及 1985 年甘肅崇信于家灣 3 號西周早期墓出土銅戈(M3. 1,《集成》10775)[2]。

上述“⿰𠕁王/⿱𠕁王”字凡四見。這個字既然在銅泡、戈銘用爲族氏名稱,在商周甲骨文中也應如此。我認爲此字从“𠕁”聲,是表示國名“繒”的專字。從出土地點看,竹園溝 1 號墓是魚國墓,崇信于家灣墓葬都是南北向,是周人墓地,這兩處都不是西方之繒。但從地理位置上説,寶雞和崇信,位於陜西和甘肅交通綫上,是西戎進入宗周地區的必經之路。據現有這點資料來看,如果叛周之繒位於這兩點一線上的某處,是比較合適的。

周公廟甲骨文“⿰𠕁王”字之从“王”,亦猶古文字“⿰豐王”字之从“王”[3],可以參看銅器銘文所見申、呂、夨(虞)、豳、陖(䜌—蠻)諸西戎之君稱王[4]。蒙文通《姜戎南侵》説:“呂之稱王,猶豐王、亳王、大荔、義渠之王之例,更證爲其西戎君號。”[5]

1965 年湖北武漢市漢陽縣東城垸紗帽山出土一件銅尊,銘文是“⿱𠕁王天卸(御)”,年代相當於殷墟四期[6]。《甲骨文合集》36747 號著録一片帝乙帝辛時期的黄類卜辭:“二(?)月,在[illegible]彝……自上下于㲽,余……□⿱𠕁王,亡文(慜)。”卜辭與銅尊的年代基本相同。出土銅尊的漢陽紗帽山地區,與隨州相去不遠,交通便利。隨州葉家山曾侯墓地還出土了“魚”字族徽銘文的青銅器,而寶雞𢐗國墓地則出土“⿱𠕁王”字銅泡。這些情況似乎提示我們要將南曾與西曾聯繫起來,即商末周初在西、南兩地的“⿱𠕁王”,應該是同一族氏的兩個分支。

以上分别考察了位於東、南、西方的鄫(上曾)、曾(𠕁)、繒(⿱𠕁王/⿰𠕁王)三個姒姓國。其國名用字既有區别,又互有交替。

---

① 盧連成、胡智生:《寶鷄𢐗國墓地》,文物出版社,1988 年,第 134 頁圖 106. 2。器内壁與泡口沿有同樣的銘文。

② 甘肅省文物工作隊:《甘肅崇信于家灣周墓發掘簡報》,《考古與文物》1986 年第 1 期第 5 頁圖 9. 1。又見於《近出》1080。

③ 《集成》11848～11850 泡、11774 斧。

④ 申:申文王之孫琱,《古文字研究》第 25 輯第 193 頁;申王之孫叔姜琱,《考古》1998 年第 4 期第 45 頁圖 5、《新收》1212;南申伯太宰簋“遅王監伯”,《集成》04188、04189。呂:呂王鬲,《集成》00635;呂王壺,《集成》09630;呂王之孫戈,《新收》1971,黝鐘鎛“呂王之孫”,《新收》483。夨(虞):夨王方鼎蓋,《集成》02149;夨王簋蓋,《集成》03871;夨王觶,《集成》06452;散氏盤,《集成》10176。豳:豳王盉,《集成》09411;豳王鬲,《新收》742、743。陖王尊,《文博》2008 年第 2 期第 7 頁圖 8。參看張政烺:《夨王簋蓋跋——評王國維〈古諸侯稱王説〉》,《古文字研究》第 13 輯,中華書局,1986 年;後收入《張政烺文史論集》,中華書局,2004 年,第 706～713 頁。

⑤ 《周秦少數民族研究》第 16 頁。

⑥ 《江漢考古》1984 年第 3 期第 110 頁右下,《江漢考古》1987 年第 3 期第 12 頁。又見於《集成》05687。

三

上文分析了滅西周的各種勢力，以及同爲㚸姓之曾分爲三支的情況。下面爲了解釋曾分爲三的原因，我們先舉幾個西周早期異姓國族遷徙的例子。

1. 秦的遷徙。李學勤先生在《光明日報》上撰文介紹，清華簡《繫年》的第三章記載二次克商以後：

> 飛廉東逃于商奄氏。成王伐商奄，殺飛廉，西遷商奄之民于邾圉，以御奴之戎，是秦先人。

李學勤先生指出，將秦國先人"商奄之民"西遷到"邾圉"即今甘肅甘谷縣西南，性質用後世的話説便是"謫戍"。西周中期的詢簋和師酉簋都提到有"秦夷"和"戍秦人"[①]。

2. 唐的遷徙。《史記·晉世家》："晉唐叔虞者"《索隱》："晉初封於唐，故稱晉唐叔虞也。且唐本堯後，封在夏墟，而都於鄂。鄂，今在大夏是也。及成王滅唐之後，乃分徙之於許、郢之間，故春秋有唐成公是也，即今之唐州也。"

3. 鄂的遷徙。西周青銅器屢見鄂國。李學勤先生曾總結以往對其地望的看法，有河内野王、南陽西鄂、江夏東鄂三説。李學勤先生指出，1975 年考古在隨州發現噩季尊，静方鼎和安州六器的中甗都提到"鄂師"，這些證據都表明"鄂"是在南國；2007 年 10 月，在隨州市安居羊子山西周早期墓葬 M4 發現大量鄂侯銅器，因此西周之鄂應在隨州[②]。

從考古發現看，西周鄂國在隨州當然是不錯的。但是，這個南方之鄂是怎麽來的呢？馬承源先生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認爲，因爲周武王在河内野王封邘，原在此地的殷商諸侯鄂(或作邘)侯因而南遷[③]。最近發現的西周早期疑尊、疑卣銘文，提到

---

① 李學勤：《清華簡關於秦人始源的重要發現》，《光明日報》，2011 年 9 月 8 日。

② 李學勤：《論周初的鄂國》，原載《中華文史論叢》2008 年第 4 期，收入李學勤：《通向文明之路》，商務印書館，2010 年，第 183～187 頁。李學勤：《由新見青銅器看西周早期的曾、鄂、楚》，《文物》2010 年第 1 期，第 40～43 頁。隨州市博物館：《隨州出土文物精粹》，文物出版社，2009 年。

③ 《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一五七號鄂叔簋："武王封子於此，鄂南遷，至於今之南陽，史稱西鄂。"(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102 頁)又四〇六號鄂侯馭方鼎注釋[三]："按鄂原爲商之舊國，鄂侯爲紂之三公而被脯，商鄂侯之國原在野王，鄂亦作邘。後武王子封於此，則鄂南遷，至於南陽，爲此地一强邦。後鄂爲周所伐，禹鼎銘所謂'壽幼勿遺'，其餘族再南遷於鄧之向南城，同爲西鄂。鄂據有南國之腹地，西扼淮水，南控江漢，戰略地位極爲有利，乃成爲諸夷的領袖。"(第 281 頁)

"仲義父于入鄂侯于盩城",説明西周早期的鄂確曾遷徙,只是不知所遷"盩城"爲何處①。因此,馬先生的這個觀點能夠解釋歷史上有多個地名稱"鄂"的情況,有他的合理性。

此外,周人既遷殷頑民於成周,又將殷商舊族拆散,分給晉、魯、衛等姬姓諸侯去管理,也是類似的事例。概括上述情況可知,西周滅商以後,周人曾令部分殷商舊諸侯四處遷徙,政治地理格局經歷了一次大的變動。曾是夏後姒姓諸侯國,在商代晚期位於今山東南部,因爲周克商成功,曾人在周人的逼迫之下,分爲三支,一支留在原地,另兩支分别遠赴今陝甘交界處與湖北隨州。

周人遷徙殷商諸侯,有多重目的。令其戍邊只是其一;另一方面,將異姓貴族力量拆散,便於統治;此外,徙往關中的異姓貴族也有人質的作用。《秦始皇本紀》:"(二十六年)徙天下豪富於咸陽十二萬户。"漢初婁敬給漢高祖出主意説:"今陛下雖都關中,實少人。北近胡寇,東有六國之族,宗彊,一日有變,陛下亦未得高枕而卧也。臣願陛下徙齊諸田,楚昭、屈、景,燕、趙、韓、魏後,及豪傑名家居關中。無事,可以備胡;諸侯有變,亦足率以東伐。此彊本弱末之術也。"其事理與周初分徙殷商諸侯類似。

最後還要指出的是,在武王克商以前,殷商諸侯也有遷徙的行動。李學勤先生談秦人西遷的另一原因,是蜚廉之父中潏曾在商末"在西戎,保西垂"。上舉"曾"字見於湖北出土的殷墟四期銅尊和同時期殷墟甲骨文,似乎也表明曾國族的遷徙早在商末就開始了。殷商諸侯在商末遷徙的原因,有待今後繼續討論。

2011年10月16日初稿

2011年12月25日二稿

[附記]本文主要觀點曾以"説西曾與曾分爲三"爲題,在2011年10月29日在武漢大學召開的"楚簡楚文化與先秦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上宣講(此爲所宣讀的《清華簡〈繫年〉二題》的第一題,未提交紙本。第二題爲"清華簡《繫年》所見的'衛叔封'",已收入會議論文集,修改稿將正式發表在該會議論文集中)。在這次會議論文集中,我看到笪浩波先生提交的《漢東的𠱥國、曾國與隨國考》,有些觀點與我不謀而合,特此説明,並加以引用。《左傳正義》引《紀年》的魯侯爲曾侯之誤,我也是後來發現蒙文通先生早已指出,但没舉證,所以在正文中

① 見法國希拉克博物館出版的《東波齋藏中國青銅器和金器》(CHINE DE BRONZE ET D'OR, Musée Du Président Jacques Chirac,2011)第10、11號。考釋參看拙文:《疑尊、疑卣考釋》,《中國國家博物館館刊》2012年第9期。

改爲引用蒙文通先生的説法，將我的舉證放在注釋中。這是類似的情況。

［附記二］又，後來看到楊升南先生《葉家山曾侯家族墓地曾國的族屬》(《中國文物報》2011 年 11 月 2 日第 3 版)也認爲葉家山西周早期之曾侯爲姒姓，“與西戎聯合攻幽王的繒當與西申、犬戎相近”。

［附記三］看到了 2011 年 12 月出版的《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收録完整的《繫年》，改寫了第一部分的最後一段。

2011 年 12 月 25 日

西周金文字詞關係的共時與歷時考察*

田 煒

目 次

一、引言
二、西周金文字形與音義關係的共時考察
（一）共時一字表多詞
（二）共時一詞用多字
三、西周金文字詞關係的歷時考察
（一）西周金文與商代、東周文字資料字詞關係的差異
（二）西周金文字詞關係的内部歷時差異
（三）字詞關係的完全替代與部分替代
四、西周金文字詞關係的影響因素
（一）用字規範與寫手的選擇對字詞關係的影響
（二）詞的特指意義對字詞關係的影響
（三）詞的社會意義對字詞關係的影響
（四）文字類化現象對字詞關係的影響
（五）因文字錯訛造成的字詞關係變化

* 本文是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青年項目“西周金文字詞關係研究”（批准號：09CYY027）的成果之一。

一　引　言

漢字是記録漢語的符號,漢字與所記録的詞之間不僅有簡單的一對一關係,還有一字表多詞、一詞用多字等複雜關係。不同時代、不同地域的文字資料所反映出來的字詞關係都有存在差異的可能;即便是同一時代、同一地域的文字資料所反映出來的字詞關係也不是完全相同的。從共時的角度看,時代相同或相近的西周金文所反映出來的字詞關係是比較接近的,但也同樣存在着一字表多詞、一詞用多字等複雜關係;從歷時的角度看,西周金文所反映的字詞關係與其他時期的文字資料相比具有獨特性,不同時期的西周金文所反映出來的字詞關係也有各自的特點。本文即擬從共時與歷時的角度對西周金文的字詞關係進行考察,爲了明確字與詞的區别,本文參照裘錫圭先生在《文字學概要》中的做法,用{　}作爲詞(包括義位所對應的音義和合成詞中有意義的語素)的標誌。

二　西周金文字詞關係的共時考察

(一) 共時一字表多詞

裘錫圭先生曾經指出,造成一字表多詞的原因有四:語義引申、假借、同義换讀、異字同形[①]。除了同義换讀以外,其餘三種原因造成的一字表多詞現象在時代相同或相近的西周金文中都可以找到相應的例子。下面我們各舉一例説明。

1. 共時一字表多詞例

(1) ナ——{左}向左,{佐}、{左}過錯

古文字"ナ"字象左手之形,是用作方位詞"左右"之{左}的本字。在西周金文中,"ナ"字可以表示"向左"之{左},如:

---

①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商務印書館,1988 年,第 255～256 頁。按:"一字表多詞"現象裘先生稱爲"一形多音義"。稱"形"不稱"字",主要是爲了與傳統語文學中形、音、義的結合體"字"的概念相區别,稱"音義"而不稱"詞",主要是考慮到語義引申而來的引申義有時候是同一個詞的不同義位,有時候是不同的詞。由於本文不涉及前一種情況,故仍按照一般的表達習慣稱爲"一字表多詞"。

A. ……㠯(以)西至于琟莫,履[①]井邑田,自根木衜(道),ナ(左)至于井邑,弄(封),……(《集成》10176 散氏盤·西周晚期)

"向左"之{左}是從用作方位詞的{左}引申而來的一種動詞用法。

西周金文還用"ナ"字表示"輔佐"之{佐},如:

B. 王曰:"譱(善),昔先王既令女(汝)ナ(佐)疋(胥)㝬侯(侯),今余唯肇(肇)䌛(申)先王令,令女(汝)ナ(佐)疋(胥)㝬侯(侯),監𤔲(豳)𠂤(師)戍,易(錫)女(汝)乃且(祖)旂,用事。"(《集成》2820 善鼎·西周中期)

"輔佐"之{佐}是由方位詞{左}引申而來的。

西周早期的埶馭弟史䚂蓋銘文云:

C. 埶(褻)駿(馭)弟史遺(𧶠)馬[②],弗ナ(左),用作父戊寶隮(尊)彝。(《集成》9300 埶馭弟史䚂蓋·西周早期)

或讀䚂蓋銘文中的"ナ(左)"爲"差",可通。但趙平安先生指出"左"({左})在古書中就有"不當"、"錯誤"之義[③],其説甚是。據此可知,在西周金文中"ナ"字也可以表示當"差錯"講的{左}。

(2) 朢——{朢}、{忘}

在西周金文中,"朢"字有兩種用法。第一種用法是表示"月滿望日"之{朢},如:

A. 隹(唯)王元年六月既朢乙亥……(《集成》2838 曶鼎·西周中期)

B. 隹(唯)九月既朢戊寅……(《新收》858 晉侯對匜·西周晚期)

第二種用法是表示"忘記"之{忘},如:

C. 𤔲弗敢朢(忘)公白(伯)休……(《集成》4167 𤔲簋·西周中期)

D. 肄(肆)武公亦弗叚(遐)朢(忘)朕聖且(祖)考幽大弔(叔)、懿(懿)弔(叔)……(《集成》2833 禹鼎·西周晚期)

---

① 裘錫圭:《西周銅器銘文中的"履"》,《裘錫圭學術文集 3·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27～32 頁;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年。

② 此句從裘錫圭先生讀,參看裘錫圭:《説从"𡧍"聲的从"貝"與从"辵"之字》,《文史》2012 年第 3 輯,中華書局,2012 年,第 13～14 頁。"遺"字的考釋參看荊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 年,第 146 頁。趙平安:《釋古文字資料中的"𡧍"及相關諸字——從郭店楚簡談起》,《中國文字研究》第二輯,廣西教育出版社,2001 年,第 78～85 頁。劉釗:《釋"儥"及相關諸字》,《中國文字》新廿八期,藝文印書館,2002 年,第 123～132 頁。

③ 見上注引趙平安文,第 80 頁。

在古文字中，"看望"之"望"本作"臣"，象人竪目張望之形，下或增"土"旁則作"𦣠"。《書·召誥》"惟二月既望"，孔穎達疏："望者，於月之半，月當日，衝日光照，月光圓滿面嚮相當，猶人之相望也。"《釋名·釋天》："望，月滿之名也。月大十六，小十五，日在東，月在西，遥相望也。"故"月滿望日"之{望}是由"看望"之{望}引申而來的。"望"字是在"𦣠"字的基礎上增益"月"旁而形成的形聲字，是爲表示"月滿望日"的這個引申義而造的分化字。用"望"字表示{忘}是假借的用法。

（3）靁——{伶}、{靈}

西周晚期大克鼎銘文云：

A. 王若曰："克，昔余既令女（汝）出内（入）朕令，今余唯醽（申）䡅（就）[①]乃令……易（錫）女（汝）史、小臣、靁鼓鐘……"（《集成》2836 大克鼎·西周晚期）

清代學者孫詒讓引"李讀"認爲鼎銘中的"靁"當讀爲"伶"，是樂官之義[②]，陳夢家先生説略同[③]，可從。所謂"伶鼓鐘"是伶官鼓鐘之意[④]。

西周晚期的奠井弔鐘銘文云：

B. 奠（鄭）井（邢）弔（叔）乍（作）靁鐘，用妥（綏）賓。（《集成》21、22 奠井弔鐘·西周晚期）

清代學者方濬益認爲"靁""即'靈'之異文"[⑤]，近是。陳雙新先生認爲"靁鐘"可以讀爲"靈鐘"，是指樂音美好的鐘[⑥]，可從。《集成》262 號秦公鐘、267～269 號秦公鎛銘文用"霝（靈）音"來形容鐘、鎛樂音的優美，秦公大墓石磬銘文自稱"氒（厥）音[illegible]鎗鎗，允龢又（有）靁（靈）殸（聲）"，皆其證。

無論是"伶官"之{伶}還是"靈鐘"之{靈}，都與音樂有關，故大克鼎與奠井弔鐘銘文中的"靁"字所从之"龠"是表義形旁，用"靁"字表示{伶}、{靈}二詞是用作本字的用

---

① 裘錫圭、李家浩：《談曾侯乙墓鐘磬銘文中的幾個字》，《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第 422～428 頁，原爲 1988 年武漢"中國古代科學文化國際交流·曾侯乙編鐘專題"活動論文。

② （清）孫詒讓：《克鼎釋文》，《籀廎述林》，中華書局，2010 年，第 226 頁。按：孫文謂："鄭盦宫保以此鼎精拓本見詒，複示諸家釋文，命更宷繹。"孫文屢見"李釋"、"李説"、"李讀"等辭，然未見其全名，故不知"李"爲何人。

③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上册，中華書局，2004 年，第 263 頁。

④ 拙文《讀金文偶記二題》，《古文字研究》第 29 輯，中華書局，2012 年，第 286～288 頁。

⑤ （清）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二·一，商務印書館，1935 年。

⑥ 陳雙新：《兩周青銅樂器銘辭研究》，河北大學出版社，2002 年，第 187～188 頁。

法。但{伶}、{靈}二詞之間並沒有引申的關係,因此表示{伶}的"霝"字與表示{靈}的"霝"字實際上是一對同形字。西周金文用"霝"字表示{伶}、{靈}這兩個詞,是由異字同形造成的一字表多詞現象。

2. 同人之器銘文一字表多詞例

不僅是時代相同或相近、本身並無關聯的銘文存在一字表多詞的現象,即使是同屬一人的器物上的銘文也存在着這種現象。

(1) 衣——{衣}、{卒}

西周中期穆王時器㦵方鼎與㦵簋銘文曰:

A. ……王䢅(俎)①姜事(使)内史友員易(錫)㦵幺(玄)衣朱褻(襮)裣(襟)②。(《集成》2789㦵方鼎·西周中期)

B. 㦵逘(率)有𤔲(司)、師氏徣(奔)追郪(襲)③戎于䣙(棫)林,博(搏)戎䵼(胡)。……衣(卒)博(搏),無旻④于㦵身……(《集成》4322㦵簋·西周中期)

唐蘭先生最早把㦵簋銘文中的"衣搏"解釋爲"搏鬥完畢",並進而指出"衣""即卒字,完畢。郾王戠戈萃字作䘮,寡子卣誶字作䛴,並可證"⑤。李學勤、裘錫圭兩位先生繼而指出天亡簋、它簋、庚嬴鼎、繁卣、多友鼎等西周銅器銘文中的"衣"字都應當讀爲"卒"⑥。這種意見十分正確。但西周金文爲什麽用"衣"字表示{卒},仍是一個需要討論的問題。

裘錫圭先生指出,商代甲骨文"卒"字或作表意字,在"衣"形内加上交叉綫作 (《合集》1210)、 (《合集》6163正)等形,或在"衣"形末端增加上鉤的筆畫作 (《合集》21055)、 (《合集》28879)等形;或作形聲字,在末端筆畫上鉤的"卒"字的基

---

① 于豪亮:《説俎字》,《于豪亮學術文集》,中華書局,1985年,第77～81頁。

② 唐蘭:《用青銅器銘文來研究西周史》,《文物》1976年第6期,第38頁注4。裘錫圭:《説"玄衣朱襮裣"——兼釋甲骨文"虣"字》,《文物》1976年第12期,第75～76頁。

③ 裘錫圭:《關於晉侯銅器銘文的幾個問題》,《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4年第2期,第41頁。

④ 此字舊多讀爲"尤",陳劍先生改釋爲"拇"而讀爲"愍",説見陳劍:《甲骨金文舊釋"尤"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年,第59～80頁。

⑤ 唐蘭:《用青銅器銘文來研究西周史——綜論寶雞市近年發現的一批青銅器的重要歷史價值(附録〈伯㦵三器銘文的譯文和考釋〉)》,《文物》1976年第6期,第39頁注10。

⑥ 李學勤:《多友鼎的"卒"字及其他》,《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34～137頁。裘錫圭:《釋殷墟卜辭中的"卒"和"律"》,《中原文物》1990年第3期,第16～17頁。

礎上，增加"聿"旁表聲("聿"旁或又可省)，作 (《合集》32263)、 (《英藏》2466)、 (《屯南》2366)、 (《英藏》2414)等形，所从的"卒"旁或簡化成"衣"旁，作 (《合集》32715)、 (《合集》30990)等形[①]。《説文》："卒，隸人給事者衣爲卒。卒，衣有題識者。"從古文字資料看，這種説法是不可信的。裘先生曾對"卒"字的本義作出推測，認爲"甲骨文中在'衣'形上加交叉綫的'卒'，大概是通過加交叉綫來表示衣服已經縫製完畢的，交叉綫象徵所縫的綫"，"下部有上鉤的'尾巴'的'卒'"，"其字形可能表示衣服已經縫製完畢可以折疊起來的意思"[②]。對這個問題，筆者有另外一種猜測。我們知道"五"字从×，本義是交午，而以从五得聲的"吾"字爲聲旁的字有"交午"、"會合"之義，如"悟"、"晤"等字，引申而又有"禁止"之義，如"吾"、"衙"、"圄"、"敔"諸字。"卒"字在衣襟之間的交叉綫表示"交午"之意，示意衣服兩衽交午閉合，故有"禁止"、"終卒"之義。"卒"字在"衣"形下部的上鉤表示兩衽相繫閉合，也可以表示"禁止"、"終卒"之義。至於裘先生認爲是从聿的"卒"字，其實可以分爲兩組：在較早的歷組卜辭中寫作 、 等形；在後來的無名組、何組卜辭中寫作 、 等形。第二组中"聿"大概是從 繁化而來的，頗疑 、 諸字仍然是表意字，進而形聲化爲 、 。 、 等字表意最清楚， 可能是衣繫之屬。《説文》："紟，衣系也。"《釋名・釋衣服》："紟，亦禁也。禁使不得解散也。"《廣雅・釋器》："其紟謂之綦。"王念孫疏證："紟之言禁也，履系謂之紟，衣系謂之紟，佩系謂之紟，其義一也。""卒"字从 系二衽，故有"禁止"之義。把"卒"字簡化而與"衣"字同形的情況可以追溯到商末的黄組卜辭，西周甲骨文和金文承襲了這種用字習慣。上古音"衣"字屬影母微部，"卒"字屬精母物部，微、物二部是嚴格的陰入對轉關係，而聲母則似相隔。但有研究音韻的學者指出，後代讀爲影母的字在上古有時候是可以和其他聲母字相諧的，並認爲"卒"字或从衣作，也可以視爲从衣得聲[③]。總之，"衣"、"卒"二字形音俱近，用"衣"字表示{卒}可以看作是"卒"字簡省後與"衣"字同形，但這種簡省與"衣"、"卒"兩字讀音相近也是有關係的。

(2) 義——{儀}、{宜}

---

① 裘錫圭：《釋殷墟卜辭中的"卒"和"𧘳"》，《中原文物》1990 年第 3 期，第 8～17 頁。

② 同上注，第 17 頁。

③ 麥耘：《音韻學概論》，江蘇教育出版社，2009 年，第 123 頁。

“義”字商代甲骨文作(《合集》27972)、(《合集》32982)等形,西周金文沿襲商代甲骨文的寫法作(《集成》4170 瘐簋)。《説文》:“義,己之威儀也。从我羊。”按照這種説法,“義”字的本義是威儀。不過許慎把“義”字所从的“我”看作第一人稱代詞,學者多不信從。學者一般認爲“我”、“義”二字音近,“我”旁有表聲的作用,這種意見是正確的。

西周中期的瘐簋銘文用“義”字表示“威儀”之{儀}:

A. 覭皇且(祖)考嗣(司)威義(儀),用辟先王……(《集成》4170～4177 瘐簋·西周中期)

瘐鐘與瘐簋同爲“瘐”的器物,鐘銘用“義”字表示{宜}:

B. ……義(宜)文神,無彊(疆)顯福,……(《集成》246、255 瘐鐘·西周中期)

{儀}、{宜}二詞的意義彼此相關。“威儀”之{儀}是名詞,合於儀者則爲{宜},在瘐鐘銘文中用作動詞。

3. 同銘一字表多詞例

在同一篇銘文中,一字表多詞的現象也很常見。唐蘭先生在釋讀大盂鼎銘文時就曾經指出鼎銘中存在“一字而有兩種解釋”的現象:

> 巽(引者按:大盂鼎銘文云“殈夕巽我一人龏亖方”)在此處讀爲劭或詔,《説文》:“劭,勉也。”《爾雅·釋詁》:“詔、相、導、左右、助、勴也。”注:“勴謂贊勉。”那麽,劭或詔,也可以解爲相,爲左右,爲助。此銘三個巽字意義不全同。前兩個不能解爲助(引者按:前兩個“巽”字的文例分别是“今余隹令女盂巽𤇾,芍𣪘德巠”、“巽夾死嗣戎”),因爲盂的地位很高,單是賞賜奴隸就有一千六百多人,如何能只作一些人的助手呢?因此,必須解作繼才通。而在此則是相王君四方,又只能是助,不能解作繼。此銘中同一字而有兩種解釋的,如:灋字前面解爲大,後而解爲廢;登、龏字前面是烝祭,後面的烝是君。與此是同樣情形。我國語言,同音詞多,古代字少,常有假借,所以必須根據上下文義推究,不能拘泥於一定的解釋。①

唐先生認爲造成同銘一字表多詞現象的原因是“字少詞多”。有很多同銘一字表多詞的例子確實如唐先生所言,是由於字少詞多造成的。然而,有時候一些詞按照當時的用字規範是可以分别用不同的字表示的,但銘文的寫手卻選擇了用同一個字來表示,這也是造成一字表多詞現象的重要原因。唐先生對由於“字少詞多”而造成的同銘一

① 唐蘭:《西周銅器銘文分代史徵》,中華書局,1986 年,第 177～178 頁。

字表多詞現象已經作了解釋，囿於篇幅我們不再贅述。下面我們略舉數例説明因寫手的選擇而造成的同銘一字表多詞現象。

(1) 帛——{帛}、{白}

西周中期恭王九年時①的九年衛鼎銘文云：

> 矩取眚(省)車：軙桒䡇(鞃)、虎冟、㭒(蔡)𧝓(蓋)②、畫轉、㚎(鞭)、厈(席)𩌦(索)、帛(白)䜌(轡)乘、金麃(鑣)鋞。舍矩(矩)姜帛三兩。……舍盠冒 羝(羝)皮二，𧟄皮二，𤔲(業)舄俑皮二，朏帛(白)金一反(鈑)，氒(厥)吴喜皮二。(《集成》2831 九年衛鼎·西周中期)

這裏需要稍作解釋的是“帛金一反(鈑)”中的“帛”。唐蘭先生讀“帛金”爲“白金”③，甚是。或以“帛”與“金一鈑”爲二物，讀爲“帛、金一鈑”④，然銘文於贈送物品之後每標明物品的數量，前文“舍矩(矩)姜帛三兩”，説明“帛”也不例外，若按照這種讀法贈予朏的帛獨缺數量，恐不可信。

鼎銘“帛”字凡三見，其中一例表示{帛}，兩例表示{白}。《儀禮·聘禮》“受享束帛加璧”，鄭玄注：“帛，今之璧色繒也。”《周禮·春官·大宗伯》“孤執皮帛”，鄭玄注：“帛，如今璧色繒也。”徐灝《説文解字注箋》：“帛者，縑素之通名。璧色，白色也，故从白。引申爲雜色繒之稱。”“帛”字的本義是白繒，故“帛”字本是從“白”字分化出來表示“白繒”之{帛}的，鼎銘或又假借“帛”字表示{白}，這是“被借字的意義跟假借義有聯繫的現象”⑤。

(2) 絲——{絲}、{茲}

西周中期的曶鼎銘文云：

> 王才(在) 应，井(邢)弔(叔)易(錫)曶赤金鬱，曶受休[命]于王。曶用絲(茲)金乍(作)朕文孝(考)宄白(伯)䵼牛鼎。……井(邢)弔(叔)才(在)異，爲□□，

---

① 或以九年衛鼎是懿王時器，見李學勤：《試論董家村青銅器群》，《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98～99頁；原載《文物》1976年第6期。或以爲夷王時器，見彭裕商：《董家村裘衛四器年代新探》，《古文字研究》第22輯，中華書局，2000年，第83～87頁。

② 裘錫圭：《釋“𧉮”》，《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吴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1983年，第226頁。

③ 唐蘭：《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第200頁注[22]；原載《文物》1976年第5期。

④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文物出版社，1988年，第137～138頁。

⑤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第188～191頁。

事(使)氒(厥)小子䝨㠯(以)限訟于井(邢)弔(叔):"我既賣(贖)女(汝)五[夫效]父,用匹馬、束絲。"……曶則拜䭫(稽)首,受絲(兹)五夫,曰陪、曰恒、曰𦍒、曰𩰫①、曰眚,事(使)㠯(以)寽(鋝)告䜌,廼卑(俾)□㠯(以)曶酉(酒)彶(及)羊、絲三寽(鋝),用致(致)絲(兹)人。(《集成》2838 曶鼎・西周中期)

鼎銘用"絲"字兼表{絲}、{兹}這兩個詞。古文字"絲"字作 (《集成》2712 乃子克鼎),象露出絲緒的兩束絞絲之形。"兹"字本作"丝",古文字寫作 (《合集》15959正),亦象二絲束之形,只是不露絲緒而與"絲"字有别。"絲"、"丝(兹)"二字形、音並近,實爲一字分化。西周金文"絲"、"丝(兹)"二字都可以表示{絲}和{兹},説明二字的分化尚不徹底。

(3) 魚、漁——{魚}、{漁}

《説文》:"瀺,捕魚也。从鱻从水。 ,篆文瀺从魚。"西周金文"漁"字或作 (《集成》753 公姞鬲),與《説文》篆文相同,或用幾個小點表示水作 (《集成》2720 井鼎)。{魚}、{漁}本一詞,用作名詞則爲{魚},用作動詞則爲{漁},後來加注"水"旁分化出"漁"字表示{漁}。在西周金文中,"魚"、"漁"二字均可以表示{魚}、{漁}這兩個詞:

A. 辛卯,王漁于𢿢沱(池),乎(呼)井從漁,攸易(錫)漁(魚),對(對)𩰫(揚)王休,用乍(作)寶䵼(尊)鼎。(《集成》2720 井鼎・西周中期)

B. 王才(在)𦸅京,魚(漁)于大滮(池)②。王蔑𡰥曆,易(錫)魚百。(《新收》1875 𡰥簋・西周中期)

在傳世文獻中,"魚"、"漁"二字每可相通。例如《左傳・隱公五年》"五年春,公將如棠觀魚者",孔穎達疏:"《説文》云:'漁,捕魚也。'然則捕魚謂之魚。"《釋文》:"觀魚者,本亦作漁者。"《史記・魯周公世家》記此事作"隱公五年,觀漁於棠"。又如"魚鹽"一詞,在典籍中又作"漁鹽":

晏子對曰:"君商漁鹽,關市譏而不征,耕者十取一焉,弛刑罰——若死者刑,若刑者罰,若罰者免。若此三言者,嬰之禄、君之利也。"(《晏子春秋・内篇雜下》)

凡此皆"魚"、"漁"相通之例。

① 裘錫圭先生釋此字爲"棋",説見裘錫圭:《史牆盤銘解釋》,《裘錫圭學術文集3・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第6頁注⑤;原載《文物》1978年第3期。

② 李家浩:《釋老簋銘文中的"滮"字》,《古文字研究》第27輯,中華書局,2008年,第245～250頁。

(4) 㫃——{旂}、{旅}

西周中期的伯晨簋銘文曰：

易(錫)女(汝)……駒車：畫呻(軫)①、幬(幬)爻(較)、虎幃冟衽里(裏)幽、攸(鋚)勒、㫃(旂)五㫃(旂)，彤(彤弓)，彤(彤矢)，㫃(旅)弓，㫃(旅)矢，[illegible]戈，虢(甲)，冑(冑)……(《集成》2816 伯晨簋·西周中期)

吴闓生、于省吾、陳夢家、陳邦福等先生都已指出，西周金文中的"旅弓"、"旅矢"即典籍中的"盧弓"、"盧矢"②。《書·文侯之命》"盧弓一、盧矢百"，孔安國傳："盧，黑也。""盧弓"、"盧矢"是指黑色的弓矢。郭沫若先生謂"旅弓"、"旅矢"之"旅""假爲玈，黑色也"③。唐蘭先生對"旅"、"盧"、"玈"、"玈"諸字的關係有更爲細緻的解釋，他指出：

旅通盧，黑色，《書·文侯之命》就作盧弓、盧矢。小篆還專造一個玈字，《説文》："齊謂黑爲玈。"《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和《文公四年》則作玈，又把旅字改从玄，玄也是黑色。

《左傳·僖公二十八年》和《文公四年》都作玈弓、矢千，與此銘(引者按：指宜侯夨簋銘文)合。旅弓次於彤弓，所以比彤弓多十倍。《書·文侯之命》彤弓彤矢與盧弓盧矢數目相等，恐怕是錯的。④

唐説至確。用"旅"、"盧"二字表示"黑色"之{盧}都是假借的用法，"玈"、"玈"二字則是後起本字。

在西周金文中，"旂"、"旅"二字因形近而每相訛混。伯晨簋銘文把"旂"、"旅"二字都寫作"㫃(旅)"亦其例。

(二) 共時一詞用多字

裘錫圭先生曾經指出，造成一詞用多字的原因主要有五：異體字、已有本字的詞又使用假借字、同一個詞使用兩個以上不同的假借字、文字分化、同義换讀。除了同

① 吴紅松：《西周金文賞賜物品及其相關問題研究》，安徽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何琳儀教授)，2006年，第20～21頁。

② 于省吾：《釋盧》，《雙劍誃殷契駢枝續編》，藝文印書館，1975年，第21頁，據大業印刷局1941年版影印。又于省吾：《釋冎、膚》，《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1979年，第30～33頁。陳夢家：《宜侯夨毁和它的意義》，《文物參考資料》1955年第5期，第63頁。陳邦福：《夨毁考釋》，《文物參考資料》1955年第5期，第67頁。

③ 郭沫若：《夨毁銘考釋》，《考古學報》1956年第1期，第8頁。

④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第156頁注13、14。

義换讀以外,其餘四個原因造成的一字表多詞現象在時代相同或相近的西周金文中都可以找到相應的例子。下面我們各舉一例説明。

1. 共時一詞用多字例

(1){鉤}——㬨、𠛱

西周金文有下揭兩條材料:

A. 易(錫)女(汝)……金車……金簟(簟)弼(茀)、魚葡(箙),馬三(四)匹;攸(鋚)勒、金㬨(㦤—鉤)、金雁(膺),朱旂二鈴(鈴)……(《集成》2841 毛公厝鼎·西周晚期)

B. 軨白(伯)慶易(錫)㷀戒簟(簟)弼(弼—茀)、𠛱(鉤)鏞(膺)、虎裘(裘)、豹裘(裘)……(《新收》1454 㷀戒鼎·西周晚期)

㷀戒鼎銘文“𠛱鏞”寫作 ,吴振武先生指出 字从翼、丩聲, 當讀爲《詩》屢見的“鉤膺”,吴先生還聯繫毛公厝鼎銘文中的 ,指出 、 爲一字異體,他認爲 字从翼、从口,會翼護馬嘴之意,又指出“翼”旁上部的“㠯”可以兼表“翼”字的讀音①。吴先生的這些意見都是很有道理的。石鼓文《吾水》有“㬨”字,乃“翌日”之“翌”的本字,該字後勁本最爲清晰完整,作 ,所从之“翼”亦增益“㠯”旁表聲②。可以補充的是, 字所从之“口”很可能也兼有表聲的作用,“鉤”、“口”古音是很接近的。據此可知西周晚期金文可以用“𠛱”與“㬨”這一對異體字表示“鉤膺”之{鉤}。《集成》4009 號西周晚期的毛伯㦤父簋銘文中,毛伯的名字“㦤父”之“㦤”寫作 ,應該也是 、 二字之異體。

(2){簟}——簟、𧷤

“簟茀”見於《詩》《齊風·載驅》、《小雅·采芑》、《大雅·韓奕》等篇,王國維先生認爲“簟茀”即車蔽③。此與《采芑》鄭箋、《韓奕》孔疏同。在西周金文中,“簟茀”有“簟弼”(《集成》4326 番生簋蓋·西周中期)、“簟弼”(《集成》2841 毛公厝鼎·西周晚期)、“𧷤弜”(《新收》1454 㷀戒鼎·西周晚期)等不同的書寫形式。其中“簟”字在番生簋蓋銘文中寫

---

① 吴振武:《㷀戒鼎補釋》,《史學集刊》1998 年第 1 期,第 4～5 頁。

② 徐寶貴:《石鼓文整理研究》上,中華書局,2008 年,第 803 頁。

③ 王國維:《毛公鼎銘考釋》,《古史新證》,清華大學出版社,1994 年,第 145～146 頁。

作，在毛公𪫧鼎銘文中寫作。清代學者劉心源已經釋出即"覃"字[①]。郭沫若先生認爲、二字所从之、皆爲"覃"字,乃象器物之上盛果實之形[②]。趙平安先生指出、二字的聲旁是不同的,字从覃得聲,而字乃从𥁕得聲,並指出"𥁕"字即楚簡中寫作(《包山》簡 147)的"鹽"字[③],其說甚是。㳄戒鼎銘文"䝉弢"之"弢"可讀爲"弼"是毫無問題的,關鍵是"䝉"字是否能讀爲"簟"。陳佩芬先生指出"古从咸聲字和从覃聲字都在侵韻,是否爲音近通假字,未可遽定"[④]。陳先生已經指出"咸"、"覃"侵部疊韻,她所顧慮的主要是兩字的聲母一爲喉牙音匣母、一爲舌頭音定母,似乎有一定的距離。吴振武先生指出《易·臨》中的"咸"字在馬王堆帛書本中寫作"禁",與"禁"字同爲从林得聲的"婪"字《說文》又云"讀若潭",故"咸"、"覃"二字確有相通的可能[⑤]。《說文》:"鹽,鹹也。从鹵,監聲。"在西周金文中"簟"字又可以从𥁕(鹽)得聲,因此"監"、"鹽"、"覃"三字在讀音上是有聯繫的,而"監"就是喉牙音見母字,因此定母字"覃"與喉牙音匣母字"咸"相通是完全可能的。此外,《說文》也爲"咸"、"覃"相通提供了證據。《說文》:"㙮(覃),長味也。从㫗,鹹省聲。"許慎認爲"覃"字从鹹省聲是不可信的,但卻說明了"咸"、"覃"二字讀音相近。因此,把㳄戒鼎銘文中的"䝉"字讀爲"簟"是正確的。毛公𪫧鼎銘文中的"𥳑"字从竹𥁕聲,與从竹覃聲的"簟"是一對異體字,只是聲旁不同而已。"䝉"字从貝作,其本義當與{簟}無關,鼎銘用"䝉"字表示{簟},是一種假借的用法。據此可知西周晚期金文表示{簟}這個詞時既可用本字"𥳑",亦可用假借字"䝉"。

(3){衡}——黄、亢

西周金文常有賞賜"巿"的記載。《說文》:"巿,韠也。"和巿配套賞賜的還有"衡"。唐蘭先生指出"衡"就是繫巿的帶子[⑥],其說甚是。以西周中期金文爲例,{衡}或用

---

① (清)劉心源:《奇觚室吉金文述》五·三,清光緒二十八年(1902 年)自刻本。

② 郭沫若:《金文餘釋之餘·釋覃》,《郭沫若全集·考古編 5·金文叢考》,科學出版社,2002 年,舊編頁碼第 225 頁,新編頁碼第 475 頁,據 1954 年人民出版社版影印。

③ 趙平安:《戰國文字中的鹽及相關資料研究》,《華學》第 6 輯,中山大學出版社,2003 年,第 107～113 頁;又《考古》2004 年第 8 期。

④ 陳佩芬:《釋㳄戒鼎》,《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7 年,第 318 頁。

⑤ 吴振武:《㳄戒鼎補釋》,第 5 頁注 4。

⑥ 唐蘭:《毛公鼎"朱韍、蔥衡、玉環、玉瑹"新解——駁漢人"蔥珩佩玉"說》,《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第 86～93 頁;原載《光明日報》1961 年 5 月 9 日。

"黄"字表示,如:

A. 易(錫)趞曹載(緇/纔)市(韍)冋黄(衡)、緣(鑾)。(《集成》2783 七年趞曹鼎 · 西周中期)

B. ……易(錫)女(汝)鬯(秬)鬯一卣,幺(玄)衮衣、赤巾(市—韍)幽黄(衡)、赤舄、攸(鋚)勒、緣(鑾)旂,用事。(《集成》9728 曶壺蓋 · 西周中期)

裘錫圭先生指出,"黄"字本作(《合集》3093),演變爲(《合集》595 正),進而又演變爲(《合集》31178)、(《合集》11073)等形[①]。唐蘭先生認爲"黄"字"象人仰面向天,腹部膨大,是《禮記 · 檀弓》'吾欲暴尪而奚若'的'尪'字的本字"[②],可從。因此,用"黄"字表示{衡}是假借的用法。

西周中期金文或又用"亢"字表示{衡},如:

C. 王册令尹,易(錫)盠赤市(韍)幽亢(衡)、攸(鋚)勒……(《集成》6013 盠方尊、9899～9900 盠方彝 · 西周早期后段至西周中期前段)

D. 王或賜(錫)𤞷伽(佩)、𢦏(緇/纔)市(韍)、絑(朱)亢(衡)。(《考古與文物》2006 年第 6 期第 60 頁圖三、四𤞷簋 · 西周中期)

《説文》:"亢,人頸也。从大省,象頸脈形。"古文字"亢"字作(《合集》18562)、(《集成》9901.1 大令方彝蓋)等形,在正面人形的兩腿間劃了一條斜綫,並非象頸脈之形,其本義顯然不是"人頸"。比較象形的早期金文"亢"字作(《集成》3655 亢簋)、(《集成》6785 亢觚),斜綫從一腿的腳踝處劃至另一腳的膝蓋處,應該是"胻"字的表意初文,故以連綫的方式指示脛之兩端。用"亢"字表示{衡}也是一種假借的用法。

據此可知西周中期金文假借"黄"、"亢"二字表示{衡}。

(4) {神}——申、神

西周金文或用"申"字表示{神},如:

A. ……甘(其)日湋(潮—朝)夕用韓(鶉—敦)祀于氒(厥)百申(神)……(《考古與文物》2006 年第 6 期第 58 頁圖一𤞷鼎 · 西周中期)

---

① 裘錫圭:《説卜辭的焚巫尪與作土龍》,《裘錫圭學術文集 1 · 甲骨文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197 頁;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

② 唐蘭:《毛公鼎"朱韍、蔥衡、玉環、玉瑹"新解——駁漢人"蔥珩佩玉"説》,第 90 頁;原載《光明日報》1961 年 5 月 9 日。

B. ……用亯(享)孝于皇申(神)、且(祖)老(考)①,于好ㄅ(朋)友(《集成》4448～4452 杜伯盨及杜伯盨蓋・西周晚期)

或又用"神"字表示{神},如:

C. ……義(宜)文神,無彊(疆)覭福……(《集成》246、255 㾓鐘・西周中期)

D. 隹(唯)皇上帝、百神保余小子……(《集成》260 𤞷鐘・西周晚期)

古文字"申"字作 (《合集》20139)、 (《集成》4121 榮簋)等形,王筠謂"申"字"象電光閃爍屈曲之狀",又云"'虹'之籀文从申,云'申,電也',知'申'是古'電'字"②,其説甚是。由"申"字的本義"電"又引申出"神"這個意義,"神"實際上是"電"的人格化。因此"神"字實際上是從"申"字分化出來表示其引申義的一個字,用"申"、"神"二字表示{神}均是用作本字的用法。

2. 同人之器銘文一詞用多字例

上文我們曾經舉例討論過同人之器上的銘文一字表多詞例。在同人之器上的銘文也存在着一詞用多字的現象。下面我們試略舉數例説明。

(1) {盨}——盨、糩

A. 虢季乍(作)旅盨,永寶用。(《新收》31 虢季盨器銘・西周晚期)

B. 虢季乍(作)旅糩(盨),永寶用。(《新收》31 虢季盨蓋銘、32～34 虢季盨・西周晚期)

第一例用盨字表示{盨};第二例在"盨"字上增益"米"旁,表示盨用於盛放米一類的糧食。

(2) {林}——䕲、錰、鐔、䜴

西周晚期兮仲鐘銘文云:

A. 兮中(仲)乍(作)大錰(林)鍾(鐘)……(《集成》65 兮仲鐘・西周晚期)

B. 兮中(仲)乍(作)大鐔(林)鍾(鐘)……(《集成》66～68、70、71 兮仲鐘・西周晚期)

C. 兮中(仲)乍(作)大䕲(林)鍾(鐘)……(《集成》69 兮仲鐘・西周晚期)

在這三個例子中,表示"林鐘"之{林}的字寫法都不一樣。第一例作"錰",从金、亩聲;第二例作"鐔",从金、稟聲;第三例作"䕲",从林、从亩,"林"、"亩"皆可表聲,是一個雙

① 《集成》4450.2 杜伯盨銘文用"孝"字表示"祖考"之{考}。

② (清)王筠:《説文解字句讀》二十二・十一、二十五・四十四,中華書局,1988 年,第 454、537 頁。

聲符字。

與兮仲鐘銘文相似的情況也見於西周晚期的井人妄鐘銘文：

D. 肄(肆)妄乍(作)龢父大䉱(林)鐘……(《集成》110 井人妄鐘 • 西周晚期)

E. 肄(肆)妄乍(作)龢父大⿰⿱米稟攴(林)鐘……(《集成》112 井人妄鐘 • 西周晚期)

第一例"䉱"字的寫法我們已經分析過。第二例左旁在"稟"字上增益了"米"旁，右旁从攴。唐蘭先生曾經指出"㐭"、"稟"都是"廩"字的異體，"㐭"字象倉廩，"稟"字象倉廩中有禾[①]，其説甚是。在"稟"字上再疊加"米"旁，仍然是"廩"字，表示倉廩中有禾也有米。

銘文中的"林鐘"，或以爲律名"林鐘"。日本學者高田忠周先生根據《廣雅 • 釋詁》、《白虎通 • 五行》等材料指出"林"當訓爲"衆也"，"林鐘"即衆多的編鐘[②]。後來馬承源、唐蘭等先生利用各自的證據進行論證，得到了與高田氏相同的結論[③]。唐先生指出非但"林"有"聚"、"衆"之義，"廩"也有"積聚"之義，並引《素問》注爲據，這是很精闢的意見。"䉱"、"⿰金㐭"、"⿰金稟"、"⿰⿱米稟攴"諸字實際上是一組異體字："䉱"字"林"、"㐭"兩個表聲的偏旁都兼表意義；"⿰金㐭"、"⿰金稟"二字从金，表示林鐘乃金屬鑄造，"㐭"、"稟"二旁表聲兼表意義；"⿰⿱米稟攴"字从⿱米稟表聲兼表意義，从攴大概與林鐘用於敲擊有關。因此，上述諸字在表示"林鐘"之{林}時都用作本字。

(3) {敦}——章、雔

{神}——申、神

西周中期的㺇鼎、㺇簋、㺇盨銘文有下列文例：

A. ……甘(其)日淖(潮—朝)夕用雔(鷚—敦)祀于氒(厥)百申(神)……(《考古與文物》2006 年第 6 期 58 頁圖一㺇鼎 • 西周中期)

B. ……用氒(厥)[illegible](馨)香章(敦)祀于氒(厥)百神[④]……(《考古與文物》2006 年第 6 期第 60 頁圖三、四㺇簋 • 西周中期)

C. ……用氒(厥)[illegible](馨)香章(敦)示〈祀〉于氒(厥)百神……(《考古與文物》

---

① 唐蘭：《關於大克鐘》，《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第 335 頁；原載《出土文獻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 年。按：二者文字有出入。

② [日] 高田忠周纂述：《古籀篇》卷八六 • 二七一二八，古籀篇刊行會，1925 年。

③ 馬承源：《商周青銅雙音鐘》，《中國青銅器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530～531 頁；原載《考古學報》1981 年第 1 期。唐蘭：《關於大克鐘》，《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第 334～339 頁。

④ 㺇簋器、蓋同銘，唯器銘脱"香"字。

2006 年第 6 期第 59 頁圖二 · 1 𤞷簋 · 西周中期）

D. ……用氒（厥）（馨）香辜（敦）祀于氒（厥）百神……（《通鑒》5662 𤞷盨 · 西周中期）

這些例子可以分爲兩組：A 爲第一組；B、C、D 爲第二組。兩組的用字情況存在着差異：第一組用“雗（鶉）”字表示{敦}，用“申”字表示{神}；第二組用“辜”字表示{敦}，用“神”字表示{神}。吴振武先生指出“敦祀”即“厚祀”①，可從。《説文》：“辜，孰也。从亯，从羊，讀若純。”有學者認爲“辜”字从亯、从羊，會熟羊薦享之意②，可從。段玉裁注：“今俗云純熟，當即此字。純、醇行而辜廢矣。”是知“辜”之本義爲“熟薦”，引申而有“純熟”之義，進而引申有“深厚”之義。也就是説，用“辜”字表示{敦}是用爲本字的用法。而用“雗（鶉）”字表示{敦}，則是假借的用法。關於“申”、“神”二字的關係，我們在上文已經討論過，兹不贅述。

(4) {裘}——裘、衣

在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出土的裘衛諸器銘文中，“裘”字有“裘”、“衣”兩種寫法：

A. 矩（矩）白（伯）庶人取堇（瑾）章（璋）于裘衛，才（貲）八十朋，氒（厥）賈，甘（其）舍田十田。……裘衛廼彘告于白（伯）邑父、焚（榮）白（伯）、定白（伯）、鯨白（伯）、單白（伯）。（《集成》9456 衛盉 · 西周中期）

B. 廼令參（三）有𤔲（司）：𤔲（司）土（徒）邑人趞、𤔲（司）馬人邦、𤔲（司）工（空）隆（隨）矩（矩）、内史友寺芻，帥履③裘衛厲田亖（四）田。……邦君厲眔付裘衛田。（《集成》2832 五祀衛鼎 · 西周中期）

C. ……廼舍裘衛林里。……我舍廍（顔）大馬兩，舍廍（顔）始（姒）䖍各，舍廍（顔）有𤔲（司）𡨦商𡇔裘、盠冟。矩廼眔濋（?）粦令𡨦商眔啻曰：“顜履④付裘衛林里。”……舍濋（?）豦冟、𩌏（𩌏）𣎹、𩍕（鞃），東臣羔裘……（《集成》2831 九年衛鼎 · 西周中期）

D. 南白（伯）入右衣（裘）衛，入門，立𠁩（中）廷，北卿（向）。（《集成》4256 裘衛簋 · 西周中期）

① 吴振武：《試釋西周𤞷簋銘文中的“馨”字》，《文物》2006 年第 11 期，第 61 頁。

②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下册，中華書局，1998 年，第 1334 頁。

③ 裘錫圭：《西周銅器銘文中的“履”》，《裘錫圭學術文集 3 · 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第 27～32 頁。

④ 同上。

甲骨文“裘”字作（《合集》7921），象獸毛在外的皮裘之形[①]。西周金文或增“又”旁表聲作（《集成》5994 次尊）[②]，或又省去“裘”字初文象獸毛在外的筆畫而變爲从衣作（《集成》4331 伯歸夆簋），或又易聲旁“又”爲“求”作（《新收》671 敔簋蓋）。上古音“裘”字屬群紐之部，“求”字屬群母幽部，“又”字屬匣母之部，群、匣二紐均屬喉牙音，之、幽旁轉，讀音是很接近的。應該指出的是，我們只是從文字嬗變的角度作出以上的論述，並不代表這些字出現的先後順序。事實上，从衣求聲的“裘”字在西周早期的不𦣞簋銘文中就已經出現了。

3. 同銘一詞用多字例

與同銘一詞用多字的現象相對而言，同銘一詞用多字的現象似乎比較少見。同銘一詞用多字現象主要是由寫手對用字的選擇造成的。按照西周金文的用字習慣，有些詞是可以用不同的字表示的，寫手出於求異的心理選擇了不同的字表示同一個詞，造成了同銘一詞用多字的現象。

(1) {德}——德、遮

西周晚期的井人妄鐘銘文曰：

A. 井人妄曰：“覭盄(淑)文且(祖)克質(慎)[③]氒(厥)德，屯(純)用魯，永宑(終)于吉，妄不敢弗帥用文且(祖)皇考穆穆秉遮(德)……”(《集成》109、111 井人妄鐘·西周晚期)

鐘銘用“德”、“遮”二字表示{德}。在古文字中，“彳”、“辵”二旁在作爲表義偏旁時往往可以换用，因此“德”、“遮”爲一字之異體殆無可疑。按照《說文》的講法，“德”字是一個从彳、悳聲的字。其實這種説法是有問題的。商代甲骨文中有一個寫作（《合集》7255）、（《合集》7264 正）等形的字，舊有“循”、“省”、“値”等多種釋讀意見[④]。其實就字形而言，該字从彳从直當無可疑，釋“値”的意見是正確的。“値”字也見於西周早期的曆方鼎、麥方尊、辛鼎諸銘，均表示{德}：

① 羅振玉：《增訂殷虚書契考釋》中·四十二—四十三，《殷墟書契考釋三種》下，中華書局，2006 年，第 468～469 頁，據 1927 年東方學會本影印。

② (清)吴大澂輯：《説文古籀補》八·四下，中華書局，1988 年，據清光緒二十四年(1898 年)重刊本影印。

③ 陳劍：《説慎》，《甲骨金文論集》，綫裝書局，2007 年，第 39～53 頁；原載《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

④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詁林》第三册，中華書局，1996 年，第 2250～2256 頁。

B. 曆肈(肇)𣪘(對)元徝(德),考(孝)𠭓(友)隹(唯)井(型),乍(作)寶隮(尊)彝,甘(其)用夙(夙)月(夕)𩰫亯(享)。(《集成》2614 曆方鼎 · 西周早期)

C. ……孫孫子子甘(其)亡宑(終),用𡨦徝(德),妥(綏)多友,亯(享)旌(奔)[①]徔(走)令。(《集成》6015 麥方尊 · 西周早期)

D. 辛乍(作)寶,甘(其)亡(無)彊(疆),氒(厥)家𩁹(雍)徝(德)𩁹用𡕦(穀)氒(厥)剌多友,多友𧶠(賚)辛,萬年唯人〈亟—極〉。(《集成》2660 辛鼎 · 西周早期)

西周金文除了用"徝"字表示{德}以外,更多的是用"德"字表示{德},例多不煩引。"徝"字从彳从直,示意行道之直,直亦聲,"道德"之{德}就是從這種意義引申而來的。何新先生指出"因爲德字的造字本義是直視而行,所以一切正直的品行即皆可稱爲'德行'"[②]。何先生認爲"德"字的本義是直視而行,與我們的看法不同,但他指出"德行"之{德}是從"徝"字的本義引申而來的,則十分正確。"德"字實際上是從"徝"字分化出來的一個專門表示其引申義的字。因此"德"實際上是一個"从心从徝、徝亦聲"的字。鐘銘的"逨"字易"德"字所从之"彳"旁爲"辵"旁,是義近形旁的换用。

(2) {唯}——隹、唯

西周中期的鮮簋銘文云:

隹(唯)王卅又四祀唯五月既望戊午……(《集成》10166 鮮簋 · 西周中期)

簋銘中的"隹"字與"唯"字都用於表示{唯},用"隹"字表示{唯}是假借的用法,用"唯"字表示{唯}則是用爲本字的用法。

(3) {子}——子、字

西周晚期的善夫沙其簋銘文云:

……用匄𩒨/𦓃(眉)耇(壽),𩒨/𦓃(眉)耇(壽)無彊(疆)、百字(子)千孫,子子孫永寶用亯(享)[③]。(《集成》4147～4157 善夫沙其簋 · 西周晚期)

---

①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 年,第 40～41 頁,據 1957 年科學出版社版影印。

② 何新:《辨德》,《人文雜誌》1985 年第 4 期,第 98 頁。

③ 善夫沙其簋銘文"百字千孫,子子孫孫永寶用亯",或作"百字千孫₌,子₌孫₌永寶用亯",或作"百字千孫,子₌孫₌永寶用亯",或作"百字千孫₌,子子孫永寶用亯",後兩種寫法均可讀通,前一種寫法"千孫"之"孫"後的"="或以爲重文號,但不合金文文例,故這裏的"="或是羨劃,或是詞語提示符號,提示"孫"字當與"千"字連讀而不當與後面的"子"字連讀。

銘文中的“百字千孫”,汈其鼎與汈其壺銘文皆作“百子千孫”。簋銘“子孫”之{子}或用“子”字表示,或用“字”字表示,是同銘一詞用多字例。

三　西周金文字詞關係的歷時考察

西周金文的字詞關係與商代、東周文字資料的字詞關係有不少相同之處,例如西周金文用“子”字表示地支第六位的{巳},就是繼承商末甲骨文的用字習慣而來的,然而西周金文的字詞關係也有自身的特點。同時,不同時期的西周金文所反映出來的字詞關係也互有異同。

(一) 西周金文與商代、東周文字資料字詞關係的差異

西周金文與商代、東周文字資料所反映的字詞關係存在着不少差異。關於這個問題,學者曾有過討論,如李孝定先生曾經指出:

> 甲骨及早期金文,“有無”字皆作“亡”,後始以“無”爲之,“亡”之本義不可知,或以爲“芒”之古文;“無”則“舞”之本字,以爲“有無”字,皆假借也。許君以降,均謂舞字以無爲聲,商承祚氏則謂亡無一字,所論均未的。①

這個例子反映的是同一個詞在商代文字與西周文字的用字差異。如果對李先生的這段話作一個延伸,我們還可以看出同一個字在西周金文中所表示的詞與它在商代文字資料中所表示的詞也可能存在差異。“無”字在西周金文中多用於表示{無},但在商代甲骨文中,則多用於表示{舞},如:

> 甲辰卜,争貞:我無(舞)岳。(《合集》14472)

下面我們試再舉一些例子説明這個問題。

1. 𦲽——{晨}、{農}

在商代甲骨文中屢見“𦲽歲”、“暮歲”和“𦲽彡”、“暮彡”的説法。常正光先生指出“𦲽”與“暮”相對,“𦲽”表示的是{晨}②。在商代甲骨文中,“𦲽”有時候也與“昏”相對,如:

---

① 李孝定:《金文詁林讀後記》,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2 年,第 222 頁。

② 常正光:《“辰爲商星”解——釋“辰、蓐、𦲽”》,《四川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叢刊第十輯——古文字研究論文集》,1982 年,第 142～144 頁。

壬申卜，即貞：兄壬歲，叀蓐。

貞：甘(其)昏①。(《合集》23520)

西周恭王時的史牆盤銘文有"蓐嗇"一辭，學者一般讀爲"農穡"。"蓐"字在商代甲骨文中表示{晨}，在西周金文中表示{農}，反映了商代文字與西周金文的用字差異。

2. 戶攴、啟——{肇}、{啟}

《説文》云："啟，教也。从攴，启聲。《論語》曰'不憤不啟'。"楊樹達先生認爲《説文》對此字形體的分析不可信：

> 甲文有戶又字(引者按："戶攴"當作"戶又")，从户从又。又有戶攴字，从户从攴。甲文从又从攴多不分，此二文皆一字，皆示以手開户之形。愚謂訓開者當爲此字，以手闢户，故爲開也。訓教之啟，許解爲从攴启聲，愚謂當解爲从口戶攴聲。蓋教者必以言，故字从口，教者發人之蒙，開人之智，與啟户事相類，故字从戶攴聲，兼受戶攴字義也。
>
> ……
>
> ……夫戶又戶攴之字既屢見於甲文，而訓開之字，説其形爲从户从口，不如説其形爲从又或从攴从户之切也。訓教之字，説其形爲从攴从启，不如説其形爲从口从戶攴之切也。②

楊説較之許説確有改進。"教訓啟發"之義本是從"開啟"之義引申而來的，"啟"字是爲了表示"教訓啟發"這一引申義而分化出來的。不過，從目前所見的古文字資料看，用"戶攴"、"啟"二字表示"開啟"之{啟}的用例均爲春秋晚期以後的材料，如：

(1) 王子啟疆自乍(作)□□。(《三代吉金文存》11·28·4 王子啟疆尊·春秋晚期)

(2) 含(今)𢧀(吾)老賈③，新(親)逹(率)參(三)軍之衆，㠯(以)征不宜(義)之邦，敓(奮)桴晨(振)鐸，闢(闢)啟𡉚(封)彊(疆)……(《集成》2840 中山王嚳鼎·戰國晚期)

(3) 二十一年，戶攴(啟)𡉚(封)𨞠(令)癌(癕)，工帀(師)金，𨑨(冶)者。啟封④。(《集成》11306 二十一年啟封令癕戈·戰國晚期)

西周金文"戶攴"、"啟"二字並不如楊先生所言，用於表示"開啟"之{啟}。西周金文

---

① "昏"字本作[illegible]，從裘錫圭先生釋，説見裘錫圭：《〈殷墟甲骨文考釋(七篇)〉》，《裘錫圭學術文集1·甲骨文卷》，第355～357頁；原載《湖北大學學報》1990年第1期。

② 楊樹達：《釋啟啟》，《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36～137頁。

③ 裘錫圭：《釋"賈"》，《裘錫圭學術文集3·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第440～443頁，原爲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九屆年會論文，1992年，江蘇南京。

④ 後一"啟封"爲秦文字，是秦人俘戈後所刻。

有 (《集成》2375 逐鼎)字,楊樹達先生認爲此字即"開啟"之"啟"字所从,但又說:

> 或説遂爲人名,攺與肇同,諆與其同,攺諆皆助詞,無義,説亦通。①

其説頗游移。楊先生引"或説"謂"攺"可能"與肇同"實際上是有道理的,惜未指出"或説"的出處。西周金文又有 (《集成》2066 訴鼎)字,與後來的"啟"字同形。吴闓生先生在考釋 方彝、鼓冔簋、召圜器等器銘中早已明確指出"攺"、"啟"二字當釋爲"肇"②。唐蘭先生在爲攸簋銘文寫釋文的時候,也把簋銘中的"啟"讀爲"肇"③。張桂光先生繼而指出从又从户之字乃是"開啟"之"啟"之表意初文,或在字下增繁"口"旁;从支从户之字乃是"肇"字,後在字下增繁"口"旁或"聿"旁④。也就是説,在西周金文中"启"字表示的是{啟},而"攺"、"啟"二字表示的則是{肇}。其後,方稚松先生對甲骨、金文中的"肇"字作了比較全面的梳理,也贊同釋"攺"、"啟"爲"肇"的觀點⑤。謝明文先生在此基礎上又釋出西周金文中一些尚未認出的"肇"字⑥。春秋早期的芮伯壺銘文仍然承襲西周金文的用字習慣,用"攺"字表示{肇};同爲春秋早期的戎生編鐘銘文仍用"启"字表示{啟}。

在西周金文中表示{肇}的"攺"、"啟"二字與在春秋晚期以後的文字資料中表示{啟}的"攺"、"啟"二字是歷時的同形字。

3. 囲(甲)——{甲}天干第一位、{甲}"甲衣"之{甲}

"囲"字在西周金文中只表示天干第一位的{甲},"甲衣"之{甲}則用"虢"、"虢"等字表示⑦。在戰國文字中,"囲"字既可以表示天干第一位之{甲},也可以表示"甲衣"之{甲},如:

---

① 楊樹達:《遂攺諆鼎跋》,《積微居金文説》,中國科學院,1952 年,第 86 頁。

② 吴闓生集釋、邢之襄校訂:《吉金文録》三・二十三下、三・二十九上、四・十上,南宫邢氏刻本,1933 年。

③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第 107 頁。

④ 張桂光:《古文字考釋十四則》,《胡厚宣先生紀念文集》,科學出版社,1998 年,第 219～220 頁。

⑤ 方稚松:《殷墟甲骨文五種記事刻辭研究》,綫裝書局,2009 年,第 45～61 頁。

⑥ 謝明文:《金文"肇"字補説》,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www. guwenzi. com),2010 年 6 月 14 日。

⑦ 李零:《古文字雜識(兩篇)》,《于省吾教授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吉林大學出版社,1996 年,第 270～271 頁。李家浩:《讀〈郭店楚墓竹簡〉瑣議》,《中國哲學》第二十輯《郭店楚簡研究》,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 年,第 350～353 頁。白於藍:《〈郭店楚墓竹簡〉讀後記》,《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 年,第 110～1192 頁。

(1) 三吴匣(甲),屯(純)紫縢(縢);韋(胄),𩊚貽。兩馬之桼(漆)匣(甲),紫縢(縢);韋(胄),䩛貽。(曾侯乙墓竹簡簡 43)

(2) 乘(乘)馬彤匣(甲),黄紡之縢(縢);韋(胄),䩛𣪘貽。(曾侯乙墓竹簡簡 139)

(3) 九月田(甲)晨(辰)之日,邸異之司斆(敗)番甿受旮(期)。(《包山》簡 46)

(4) 匣(甲)寅之日,𤕫(疠—病)良𦢊(瘕—瘥)。(《包山》簡 218)

"田"字在戰國文字中或省寫爲"匣",裘錫圭和李家浩兩位先生指出類似的情況在戰國文字中屢見,"㘥"、"圓"、"國"等字均有類似的省寫①。

4. {疆}——彊、畺、畕、疅

在西周金文中,"疆土"、"疆界"之{疆}一般都是用"彊"字來表示的,兹選録其用例如下:

(1) 王曰:"……雩我甘(其)遹(適)眚(省)先王受民受彊(疆)土……"(《集成》2837 大盂鼎・西周早期)

(2) 辛父其萬年無彊(疆),子孫孫永寶用。(《集成》4114 仲辛父簋・西周中期)

(3) 邵鬻(召)乍(作)爲其旅匳,用實旟(稻)粱(粱),用飤者(諸)母、者(諸)䂮(兄),事(使)受䈞(福),毋(毋)又(有)彊(疆)。(《新收》1042 邵召簠・西周晚期)

《説文》:"彊,弓有力也。从弓,畺聲。"用"彊"字表示{疆}是假借的用法。除了用"彊"字以外,西周晚期金文偶而也用"畺"字表示{疆},如:

(4) 毛白(伯)嚊父乍(作)中(仲)姚寶𣪘(簋),甘(其)萬年無畺(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亯(享)。(《集成》4009 毛伯嚊父簋・西周晚期)

(5) 隹(唯)甫季加自乍(作)寶它(匜),其萬年無畺(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亯(享)。(《集成》10265 甫季加匜・西周晚期)

《説文》:"畺,界也。从畕,三,其界畫也。疆,畺或从彊土。"故"畺"字實際上是"疆"之本字。

春秋、戰國文字沿襲西周的用字習慣,也用"彊"、"畺"二字表示{疆},同時還用"畕"字表示{疆}。其中用"彊"字表示{疆}者十分常見,例不煩舉,而用"畺"、"畕"二字表示{疆}者則比較少見:

(6) 隹(唯)[字形]子酉車乍(作)行鼑(鼎),子孫永寶(寶),萬年無畕/畺(疆),自

---

①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曾侯乙墓》上,文物出版社,1989 年,第 514 頁注 102。

用。(《集成》2603、2604 子丙車鼎・春秋早期)

(7) 唯深白(伯) 林乍(作)鼎(鼎),其萬年無畕(疆),子子孫孫永寶用之。(《集成》2621 深伯鼎・春秋早期)

《説文》:"畕,比田也。从二田。"王筠懷疑"畺"爲"畕"之纍增字[①],未安。例(6)兩件 子丙車鼎的銘文中,"無疆"之"疆"蓋銘均作"畺"而器銘均作"畕"。"畕"、"畺"二字當是一字之異體,《説文》誤析爲二。

春秋、戰國金文除了用"畕"、"畺"、"彊"諸字表示{疆}以外,也開始使用"疆"字表示{疆},如:

(8) ……用旂(祈)釁(眉)耆(壽)無疆,子子孫孫,用僼(保)用亯(享)。(《集成》87 邾叔之伯鐘・春秋早期)

(9) 隹(唯)正月初吉丁亥,郤(徐)王之子庚兒自乍(作)飤緐,用征用行,用龢用鬻(羹)[②],釁(眉)耆(壽)無疆。(《集成》2715、2716 庚兒鼎・春秋中期)

(10) 王子啟疆自乍(作)□□。(《三代吉金文存》11・28・4 王子啟疆尊・春秋晚期)

(11) 賈曰:"……賈忨(願)從在(士)大夫,㠯(以)請(靖)郾(燕)疆。……"(《集成》9735 中山王𰯼方壺・戰國晚期)

或又易"疆"字所从之"土"爲義近形旁"阜",用"隱"字表示{疆},如:

(12) 余處此南隱(疆),萬枼(世)之外,子子孫孫,友朢(朋)乍(作)㠯(以)永鼓(鼓)。(《集成》428 冉鉦鋮・戰國早期)

就目前的資料來看,西周金文多用"彊"字表示{疆},春秋、戰國文字除了承襲西周金文用{彊}字表示{疆}以外,又多有用"疆"字表示{疆}的用例,而用"畺"字表示{疆}僅見於西周晚期到春秋早期金文,用"畕"字表示{疆}僅見於春秋早期金文,用"隱"字表示{疆}僅見於戰國早期金文。

---

① (清) 王筠:《説文解字句讀》二十六・三十二,中華書局,1988 年,第 556 頁。(清) 王筠:《説文釋例》八・十九—八・二十,中華書局,1987 年,第 182～183 頁,據清道光三十年(1850 年)刻本影印。

② 陳劍:《釋上博竹書和春秋金文的"羹"字異體》,"2007 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2007 年 11 月,臺灣臺北。郭永秉:《釋上博藏西周寓鼎銘文中的"羹"字——兼爲春秋金文、戰國楚簡中的"羹"字祛疑》,《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會議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81～98 頁。

5. {于/於}——于、烏(於)

《説文》:"烏,孝烏也。象形。…… ,象古文烏省。""烏"、"於"二字本是一對狹義異體字。西周金文"烏"字寫作 (《集成》4330 沈子它簋)、 (《集成》2824 敔方鼎)、 (《集成》2841 毛公旅鼎)等形,象烏之形。在春秋、戰國文字中,"烏"字寫作 (《集成》38 郘篙鐘)、 (《集成》2840 中山王𰯼鼎)等形,後來的"於"字即由此而來。在秦漢文字中,"烏"、"於"這一對異體字出現了分化,"於"字用於表示介詞{于/於},而"烏"字則表示"孝烏"、"黑色"等意義的{烏}。

在西周金文中,"烏(於)"字表示嘆詞"嗚呼"之{嗚},"于"字用作介詞,兩者分工明確,從不相混。在出土春秋、戰國文字資料中,"烏(於)"、"于"二字皆可用作介詞,如:

(1) 隹(唯)王五月初吉丁亥,齊辟𩍝(鮑)弔(叔)之孫,適中(仲)之子𬮱乍(作)子中(仲)姜寶鎛,用旛(祈)疾(侯)氏永命,萬季(年)𬮱(令)堡(保)其身,用亯(享)用考(孝)于皇祖聖弔(叔)、皇祉(妣)聖姜,于皇祖又(有)成惠弔(叔)、皇祉(妣)又(有)成惠姜、皇丂(考)適中(仲)、皇母……疾(侯)氏從𧦅(告)之曰:"枼(世)萬至於辝(台)孫子,勿或俞(渝)改(改)。"(《集成》271 𬮱鎛·春秋中期)

(2) 隹(唯)𥁰(荆)篙(曆)屈栾[1],晉人救戎於楚竟(境)。(《集成》38 郘篙鐘·春秋晚期)

(3) ……用亯(享)于其皇祖、皇妣(妣)、皇母、皇考……(《集成》277 叔尸鐘·春秋晚期)

(4) ……台(以)亯(享)台(以)𡥈(孝)于大宗、皇𥘅(祖)、皇妣、皇丂(考)、皇母……(《集成》4629、4630 陳逆簠·戰國早期)

(5) 隹(唯)十三(四)年,中山王𰯼詐(作)鼑(鼎),于銘曰:"烏/於(嗚)虖(呼),語(語)不𢼸学(哉),𡨦(寡)人聞(聞)之,𦾔(與)其汋(溺)於人 (也),寧汋(溺)於𣶒(淵)。昔者郾(燕)君子徻(噲),觀(叡)弇(弇)夫𤞷,張(長)爲人宔(主),開於天下之勿(物)矣,猶粯(迷)惑於子之而亡(亡)其邦,爲天下𢧜(戮),而皇(況)才(在)於尐(少)君虖(乎)?……天𨺅(降)休命于朕邦,又(有)氒(厥)忠臣賈……烏/於(嗚)虖(呼)折(慎)学(哉)……烏/於(嗚)虖(呼)攸(悠)学(哉),天其又(有)𤞷于学氒(厥)邦。……烏/於(嗚)虖(呼),念(念)之学(哉),遂(後)人其庸=(庸用)之,母(毋)忘尔(爾)邦。昔者吴人并(併)雩(越),雩(越)人𠈇(修)斆(教)備恁(信),五年𢓊(復—覆)吴,克并(併)之至于含(今)。……烏/於(嗚)虖(呼),念(念)之学(哉)。……"(《集成》2840 中山王𰯼鼎·戰國晚期)

---

① 朱德熙:《郘篙屈栾解》,《方言》1979 年第 4 期,第 303 頁。

從上引諸例可知,在出土春秋、戰國文字資料中,"于"、"烏(於)"二字均可以表示介詞{于/於},而且有的銘文兼用"于"、"於"二字表示{于/於},如上揭例(1)、例(5)即其例。

(二) 西周金文字詞關係的内部歷時差異

在不同時期的西周金文中,同一個字有時候會表示不同的詞,同一個詞有時候也會用不同的字表示,這就是"西周金文字詞關係的内部歷時差異"。下面我們試舉例説明。

1. 東——{東}、{束}

在西周金文中,{東}一般用"東"字表示,但在西周早期的金文中,{東}偶爾也會用"束"字表示,如:

> 隹(唯)周公征伐束(東)尸(夷)、豐白(伯)、尃(薄)古(姑),咸𢦏。(《集成》2739 𪒠方鼎·西周早期)

商末黄組卜辭也有用"束"字表示{東}的例子,如:

> 乙子(巳)王貞:啓(啟)乎(呼)祝曰盂方収□,甘(其)出伐屯𠂤(師)高,甘(其)令束(東)迨于高,弗每(悔),不𫹉𢦏(災)。王固曰:吉。(《合集》36518)

西周早期金文兼用"東"、"束"二字表示{東},是沿襲商末甲骨文的用字習慣而來的。"束"字在西周金文中更多地被用於表示{束},如:

> ……吴姬賓帛束……(《集成》4195 𫊣簋·西周中期)

"束"、"東"二字皆象囊橐之形,本是一字分化。商末甲骨文和西周早期金文"束"字既可以表示{東}又可以表示{束},是由於文字分化不完全而造成的一字表多詞現象。

"束"字在西周早期金文可以表示{東}和{束},在西周中、晚期金文中則只表示{束},這就是不同時期的西周金文可以用同一個字表示不同詞的例子。

2. {妣}——匕、妣、妣、礼

在商周出土文字材料中,{妣}這個詞可以用"匕"、"妣"、"妣"、"礼"諸字表示。李孝定先生曾經指出:

> 妣字古假"匕"爲之,後乃增"女",猶牝之增"牛"也。妣之本義爲母,不别生死,《虞書》"百姓如喪考妣",正言生父生母,如專指已死,寧得更言"喪"乎?後乃專爲死母之稱,故字又增示作"礼"耳。①

① 李孝定:《金文詁林讀後記》,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2年,第409頁。

其説大致上是正確的，但於各字使用的時代李氏只用“古”、“後”等字籠統言之，要明確各字使用的確切時代仍需作一番考察。

商代甲骨文和金文多假借“匕”字表示{妣}，其例甚夥，兹選録部分用例如下：

(1) 貞：钔(御—禦)帚(婦)好于匕(妣)十(甲)。(《合集》2616)

(2) 丙寅卜，貞：王室(賓)大乙奭匕(妣)丙，翼(翌)日亡文。(《合集》36194)

(3) 辛卯貞：甘(其)桒生于匕(妣)庚、匕(妣)丙，一牢。(《屯南》750)

(4) 匕(妣)辛(《集成》1515 戈妣辛鼎 · 商代晚期)

除了用“匕”字以外，商代甲骨文偶而也假借“比”字表示{妣}，如：

(5) ☐ 㞢(侑)比(妣)庚，宰。(《合集》2450)

西周早期承襲商代的用字習慣，有較多用“匕”字表示{妣}的用例，偶而也用“比”字表示{妣}：

(6) 匕(妣)癸(《集成》1516 妣癸鼎 · 西周早期)

(7) 匕(妣)己(《集成》8739 妣己爵 · 西周早期)

(8) 匕(妣)庚(《新收》834 妣庚觶 · 西周早期)

(9) 我乍(作)祌(禦)䄍(?)且(祖)乙、匕(妣)乙、且(祖)己、匕(妣)癸……(《集成》2763 我方鼎 · 西周早期)

(10) 孶乍(作)比(妣)辛隮(尊)彝。(《集成》2374 孶鼎 · 西周早期)

除了用“匕”、“比”二字表示{妣}以外，西周早期金文也用“妣”字表示{妣}，這是區别於商代的用字習慣，例如：

(11) 乍(作)妣(妣)壬䢅(尊)彝。(《通鑒》8483 作妣壬尊彝爵 · 西周早期)

(12) 匍乍(作)羲妣(妣)寶隮(尊)彝。(《集成》586 匍鬲、3667 匍簋 · 西周早期)

(13) 舌乍(作)妣(妣)丁。(《集成》8978、8979 舌爵 · 西周早期)

(14) 幾乍(作)妣(妣)日丁隮(尊)彝。(《新收》913 幾卣 · 西周早期)

“妣”字从女，是“考妣”之“妣”的本字。西周中、晚期的金文均用“妣”字表示{妣}，而不再假借“匕”、“比”二字表示{妣}，如：

(15) ……甘(其)用夙(夙)夜亯(享)孝于氒(厥)文且(祖)乙公，于文妣(妣)日戊，甘(其)子子孫孫永寶。(《集成》2789 㦸方鼎 · 西周中期)

(16) 召中(仲)乍(作)生妣(妣)奠(尊)鬲，甘(其)子子孫孫永寶用。(《集成》672、673 召仲鬲 · 西周晚期)

春秋、戰國時期金文除了沿襲西周以來的用字習慣用"妣"字表示{妣}以外,還用"妣"字表示{妣}:

(17) ……用亯(享)于其皇祖、皇妣(妣)、皇母、皇考……(《集成》277 叔尸鐘·春秋晚期)

(18) ……台(以)亯(享)台(以)畜(孝)于大宗、皇祖(祖)、皇妣、皇丂(考)、皇母……(《集成》4629、4630 陳逆簠·戰國早期)

"妣"字易"妣"字聲旁爲"比",也是"考妣"之"妣"的本字。春秋時期的金文還有用"祉"字表{妣}的用例:

(19) ……用亯(享)用考(孝)于皇祖聖弔(叔)、皇祉(妣)聖姜,于皇祖又(有)成惠弔(叔)、皇祉(妣)又(有)成惠姜、皇丂(考)遹中(仲)、皇母……(《集成》271 𩒨鎛·春秋中期)

"祉"字从示與"祖"字从示相類。

西周早期用"匕"、"比"、"妣"三字表示{妣},西周中晚期則只用"妣"字表示{妣},反映了不同時期金文的用字差異。此外,商代文字只用"匕"、"比"二字表示{妣},春秋、戰國文字用"妣"、"妣"、"祉"三字表示{妣},與西周金文不同,反映了西周金文的用字特色。

3. {國}——或、國、郕

西周金文用"或"字表示{國}者甚多①,並見於西周各期金文,如:

(1) 乙卯,王令保及殷東或(國)五医(侯),征兄(貺)六品……(《集成》5415 保卣、6003 保尊·西周早期)

(2) 王真(誥)宗小子于京室,曰:"……隹(唯)珷(武)王既克大邑商,則廷告于天,曰:'余甘(其)宅丝(兹)卑(中)或(國),自之辪(辪—乂)民。'……"(《集成》6014 何尊·西周早期)

(3) 王才(在)宗周,令師卑(中)眔靜告(省)南或(國),相埶(埶—設)②应。(《新收》1795 靜方鼎·西周早期)

(4) 王令卑(中)先告(省)南或(國),𧷓(貫)行,埶(埶—設)应。(《集成》949 中

① 或讀"或"爲"域",亦可通。{國}、{域}本是一對同源詞,音、義皆近。

② 裘錫圭:《釋殷墟甲骨文裏的"遠""𢦏"(邇)及有關諸字》,《裘錫圭學術文集 1·甲骨文卷》,第 174～175 頁,原載《古文字研究》第 12 輯,中華書局,1985 年。李學勤:《盤龍城與商朝的南土》,《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15 頁;《靜方鼎與周昭王曆日》,《光明日報》1997 年 12 月 23 日。

甗・西周早期）

（5）唯王令明（明）公遣（遣）三族伐東或（國）……（《集成》4029 魯侯簋・西周早期）

（6）王令毛公㠯（以）邦冢君、土（徒）馭（馭）、𢦔人伐東或（國）痛戎……（《集成》4341 班簋・西周中期）

（7）𢼄南尸（夷）膚、虎會杞尸（夷）、舟尸（夷）雚不𣥠（順），寰（廣）伐東或（國），齊𠂤（師）、族土（徒）、述（遂）人，乃執啚（鄙）寬亞。[①]（《新收》636 史密簋・西周中期）

（8）禹曰："……烏（嗚）虖（呼）哀𢦏（哉）！用天降大喪于下或（國），亦唯噩（鄂）𥎦（侯）馭（馭）方，衒（率）南淮尸（夷）、東尸（夷）廣伐南或（國）、東或（國），至于歷内。……"（《集成》2833、2834 禹鼎・西周晚期）

（9）王𦘠（肇）遹（遹）眚（省）文武，堇（勤）疆（疆）土，南或（國）𠭯孳（孳）敢臽（陷）處我土……（《集成》260 㝬鐘・西周晚期）

西周中、晚期金文除了用"或"字以外，也用"國"、"𨛜"二字表示{國}：

（10）王令㦰曰："𠭯淮尸（夷）敢伐内國……"（《集成》5419 彔㦰尊，《集成》5420、《新收》1961 彔㦰卣・西周中期）

（11）隹（唯）南尸（夷）敢乍（作）非良，廣伐南國……（《新收》1456 應侯視工鼎・西周晚期）

（12）王𠇍（若）曰："雁（應）𥎦（侯）視工，[②]淮南尸（夷）敢𤔲（薄）氒（厥）衆𦉢，敢加興乍（作）戎，廣伐南國。（《首陽吉金》39 應侯視工簋・西周晚期）

（13）王若曰："師寰，淮尸（夷）繇我𧵥（帛）晦（賄）臣，今敢博（薄）氒（厥）衆叚，反氒（厥）工事（吏），弗速（蹟）我東𨛜（國）……"（《集成》4313、4314 師寰簋・西周晚期）

除了上引用"國"字表示{國}的用例以外，西周中期的𤔲伯盤銘文也有"賜三（?）國"一語，可能是賞賜三方之地的意思，但由於盤銘出土時被誤刮[③]，銘文殘破殊甚，上下文義尚不能完全貫通，故其確切涵義仍待考。

---

① 李學勤：《史密簋銘所記西周重要史實》，《走出疑古時代（修訂本）》，遼寧大學出版社，1997 年，第 174 頁；原載《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學報》1991 年第 2 期。

② 此字或釋爲"伐"，文義殊不能通，又同銘另有"伐"字作，與此字形體不同，故知釋"伐"非是。參照師寰簋銘文，此字與表示的當是同一個詞，其具體音義待考。關於此字，謝明文先生有專文討論，見《試説金文中的"㚇"字》，《中國文字》新 38 期，藝文印書館，2012 年，第 135～146 頁。

③ 周世榮：《湖北出土的兩周金文之國別與年代補記》，《古文字研究》第 19 輯，中華書局，1992 年，第 180 頁。

西周金文“或”字作 (《集成》5415 保卣)、 (《集成》4341 班簋)等形，从丁(表示城邑)旁邊有界劃、从“必”之初文，界劃或與“必”旁結合而作 (《集成》2841 毛公鼎)。“或”字从丁作，故其本義與“城邑”、“疆域”有關，當即{國}之本字，所从之“必”乃武器之屬，示意捍衛、奪取城邑和開拓、守衛疆土皆與兵事有關。在西周金文中，“或”字又可以用作副詞，表示“又”、“再”之義，故在“或”字上增益“囗”、“邑”二旁分化出“國”、“郞”二字表示“或”字的本義。但這種分化並不徹底，故而出現了用“或”、“國”、“郞”三字表示{國}的現象。

4. {衡}——黄、亢

我們在“共時一詞用多字”的部分討論過西周金文用“黄”、“亢”二字表示{衡}的情況。我們對這一組字詞關係的時代性進行了考察，發現用“亢”字表示{衡}主要見於西周中期金文，最早的用例見於昭、穆之世的盠方尊和盠方彝銘文，只有《集成》4202 㺇簋銘文一例屬於西周晚期；用“黄”字表示{衡}的用例在西周中、晚期金文中的分佈則較爲平均。

5. {胥}——疋、楚

在西周金文中，“疋”字多表示“輔佐”之義：

(1) 王曰：“譱(善)，昔先王既令女(汝)ナ(佐)疋(胥)𠤳医(侯)，今余唯肇(肇)醽(申)先王令，令女(汝)ナ(佐)疋(胥)𠤳医(侯)，監𤔲(豳)自(師)戍，易(錫)女(汝)乃且(祖)旂，用事。”(《集成》2820 善鼎・西周中期)

(2) ……更且(祖)考，疋(胥)師戲嗣(司)走馬駿(馭)人眔五邑走馬駿(馭)人……(《新收》633、1874 虎簋蓋・西周中期)

(3) 王曰：“服余，令女(汝)更乃且(祖)考事，疋(胥)備中(仲)嗣(司)六自(師)服，易(錫)女(汝)赤帀(市一韍)、幽黄(衡)、鋚勒、旂。”(《集成》10169 吕服余盤・西周中期)

(4) ……令女(汝)疋(胥)周師嗣(司)𣡕(林)……(《集成》4240 免簋・西周中期)

(5) 王乎(呼)内史尹册令(命)師兑：“余既令女(汝)疋(胥)師龢父，嗣(司)ナ(左)右走馬……”(《集成》4318、4319 三年師兑簋・西周晚期)

(6) 王乎(呼)内史尹册令師兑：“疋(胥)師龢父嗣(司)ナ(左)右走馬、五邑走馬，易(錫)女(汝)乃且(祖)巾(市一韍)、五黄(衡)、赤舄。”(《集成》4274、4275 元年師兑簋・西周晚期)

(7) ……昔余既令女(汝)疋(胥)㷛(榮)兑，䵼嗣(司)亖(四)方吴(虞)䨄

(林),……(《新收》747 卌三年逨鼎 · 西周晚期)

上引諸例中的"疋",舊或釋爲"正"、或釋爲"足",陳夢家先生始釋爲"疋",又引《爾雅 · 釋詁》"胥,相也"爲證指出"疋"在銘文中當讀爲表示"輔佐"之義的{胥}①,其説甚是。日本學者白川静先生也持相同的觀點②。陳先生又指出,在西周金文中{胥}還可以用"楚"字表示③,如:

(8) 王乎(呼)尹氏册命師 ,易(錫)女(汝)赤舄、攸(鋚)勒,用楚(胥)弭白(伯)。(《集成》4253、4254 弭叔師 簋 · 西周中期)

(9) 敢乍(作)姜般(盤),用萬年用楚(胥)保眔弔(叔)。(《集成》9436 盉、10106 盤 · 西周中期)

此説亦可從。值得注意的是,用"疋"字表示{胥}者並見於西周中、晚期金文;而用"楚"字表示{胥}者則僅見於西周中期金文。這個例子也反映了西周金文内部字詞關係的歷時演變。

(三) 字詞關係的完全替代和不完全替代

不同時代的文字資料所反映出來的字詞關係是有差異的,前代文字資料的字詞關係會被後代文字資料的字詞關係替代。

1. 完全替代

如果某一個詞原來是用某一個或若干字表示,後來改用另外的字表示,而不再用原來的字表示;或者某一個字原本用來表示某一個或若干詞,後來改用來表示另外的詞,而不再表示原來的詞,這就是字詞關係的完全替代現象。以上文曾經談到過的"䢉"字爲例,在商代甲骨文中"䢉"字表示的是{晨},而西周金文用"䢉"字表示{農}而不再表示{晨},這就是一種完全替代。從{晨}這個詞的角度看,商代甲骨文用"䢉"字表示{晨},而西周金文則改用"辰"、"㫳"等字表示{晨}而不再用"䢉"字表示{晨},這也是一種完全替代。下面我們試再舉一些例子説明。

(1) 東——{韋}→{範}

西周中期的師𩛥鼎銘文云:

---

①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六)》,《考古學報》1956 年第 4 期,第 96~97 頁。

② [日]白川静:《西周彝器斷代小記》,轉引自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第二册,香港中文大學,1975 年,第 1101~1102 頁;原載《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三十六本上,1965 年。

③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上册,中華書局,2004 年,第 206 頁。

> 𨞡敢𢦏(釐)王,卑(俾)天子徲(萬)年,[古文字][古文字]白(伯)大(太)師武,臣保天子,用氒(厥)剌(烈)且(祖)卬(孚)①德。(《集成》2830師𨞡鼎・西周中期)

裘錫圭先生讀鼎銘中的[古文字][古文字]爲"範圍",並指出鼎銘中的[古文字]與甲骨文中表示西方風名"韋"的[古文字](《合集》14294)、[古文字](《合集》14295)皆象木的周圍有物包束之形,即"束"字②。"束"字在商代甲骨文中表示西方風名{韋},在西周金文中不表示{韋}而表示{範},這是字詞關係完全替代的一個例子。

(2) 在——{士}→{在}、{緇/纔}

《說文》:"在,存也。从土,才聲。""在"這個字形見於商代甲骨文,但並不表示{在}。林澐先生曾經指出:

> ……賓組卜辭已有[古文字]字(合集371),出組卜辭作[古文字](英1989),和金文對比,可以肯定都是在字。其辭例如下:
>
> (3) 乎般比[古文字]力—勿乎般比[古文字]力(合集371反)。
>
> (4) ☐卜出☐令方☐比[古文字]……(英1989)
>
> 兩辭中的[古文字]力和[古文字]☐,可以看作是人名,且與前舉第(1)辭(引者按:即《合集》9560號卜辭,辭曰:"甲子卜,賓貞:畢[古文字]在疾,不从[古文字]古。貞:其从[古文字]古。")語例相仿。[古文字]力的[古文字],因有聲符才,肯定應讀如士,則[古文字]古的[古文字],自然也可以讀士。看來,之所以出現[古文字]字,正是爲了給一形多讀的[古文字]字注音而明確其讀法(引者按:林先生認爲[古文字]字有"王"、"士"兩讀),尤如納西文中[古文字]字一形多讀而出現注音的[古文字]和[古文字]。但由於在歷組二類卜辭和出組卜辭中又興起在[古文字]上加横作[古文字](引者按:[古文字]當爲[古文字]之誤)而專表讀王的辦法,不加横的[古文字]就自然成了讀士的專用字,加才聲的在字就另作它用了。中山王嚳方壺銘把士寫成在,其實倒是很古的寫法。③

林說可從。"在"字也見於西周金文,其文例如下:

---

① "卬",《上博一・緇衣》引《詩》"萬邦作孚","孚"字作"卬",裘錫圭先生據此認爲甲骨、金文中的"卬"字多應讀爲"孚",陳劍先生同意此說並作了補充,見裘錫圭:《𤔲公盨銘文考釋》,《裘錫圭學術文集3・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第161、166頁;原載《𤔲公盨——大禹治水與爲政以德》,綫裝書局,2002年;又載《中國歷史文物》2002年第6期。此銘"卬"字舊或不識,或釋爲"介",均非是,"卬(孚)德"猶言"信德"。

② 裘錫圭:《說"[古文字][古文字]大白師武"》,《裘錫圭學術文集3・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第18~21頁;原載《考古》1978年第5期。

③ 林澐:《王、士同源及相關問題》,《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年,第120頁。

A. 隹(唯)十又二月,王初餴旁,唯還在周,辰才(在)庚申……(《集成》5431 高卣 · 西周早期)

B. 王若曰:"盂,不(丕)顯玟(文)王受天有大令(命),在珷(武)王嗣(嗣)玟(文)乍(作)邦,闢(闢)氒(厥)匿,匍(撫)有亖(四)方,畯(畯—俊)正氒(厥)民。在雩卯(御)事,觑酉(酒)無敢醆,有髭(祡)蒸(烝)祀無敢醻(擾),古(故)天異(翼)臨子,灋(廢)保先王,匍(撫)有亖(四)方。……"(《集成》2837 大盂鼎 · 西周早期)

C. 隹(唯)公大(太)史見服于宗周年,才(在)二月既望乙亥,公大(太)史咸見服于辟王,辨于多正。亖(四)月既生霸庚午,王遣(遣)公大(太)史。公大(太)史在豐,商(賞)乍(作)册魑馬。(《集成》5432 作册魑卣 · 西周早期)

D. 王令中(中)先①,眚(省)南或(國),串(貫)行,埶(埶—設)应,在甾(曾)。……中(中)眚(省)自方、鼻(鄧),𣶃、[illegible]邦,在噩(鄂)𠂤(師)𧻚(次)……(《集成》949 中甗 · 西周早期)

E. 王令中(中)先,眚(省)南或(國),串(貫)行,埶(埶—設)王应,在夒𨜒真山。(《集成》2751 中方鼎 · 西周早期)

F. 启(啟)從王南征,[illegible]山谷,在洀水上。(《集成》5983 啟尊 · 西周早期)

G. 隹(唯)八月初吉庚午,王令燮(燮)在市(韍)、㫃(旂)。(《集成》4046 燮簋 · 西周中期)

A 至 F 六個例子中的"在"字用法相同,G 中的"在"字用法與前六例不同,我們先討論 G。"在市"與西周金文中常見的"戈市"、"載市"是同一個合成詞的不同書寫形式。"市"字之前的"戈"、"載"、"在"諸字,孫詒讓讀爲"纔",訓爲帛雀頭色,並引《儀禮 · 士冠禮》鄭玄注"士皆爵韋爲韠"及《玉藻》"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爲證,謂"纔市""即《禮經》之爵韠"②。"爵"、"雀"音近可通,"爵韠"即雀头色之韠。陳夢家先生則

① 楊樹達先生指出銘文中的"先"是"先行"之意,並論證如下:

> 《周禮 · 大司馬》云:"右秉鉞以先。"《儀禮 · 士昏禮》云:"壻乘其車先。"《左傳 · 桓公十六年》云:"壽子載其旌以先。"《閔公二年》云:"二人曰:我,大史也,實掌其祭。不先,國不可得也,乃先之。"諸先字皆謂先行也。别有中尊,與此爲一人之器,其銘云:"王錫中馬,"又云:"王曰:用先!"乃命中乘王所錫之馬先行也,與此文先字義同,是其證也。

其説可從。説見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中國科學院,1952 年,第 129～130 頁。

② (清) 孫詒讓:《名原》下 · 二六上,清光緒三十一年(1905 年)玉海樓刻本。又(清) 孫詒讓:《師𩛥父鼎拓本跋》,《籀廎述林》,中華書局,2010 年,第 245～255 頁。

讀"𢦏"、"載"、"在"諸字爲"緇"①。{纔}、{緇}這兩個詞不僅讀音接近,而且他們所表示的顏色也很相近。《儀禮·士冠禮》鄭玄注:"爵弁者,冕之次,其色赤而微黑,如爵頭然,或謂之緅。"又云:"爵弁者,制如冕,黑色,但无繅耳。"《周禮·春官·巾車》鄭玄注又謂"雀,黑多赤少之色",與《士冠禮》注異。雖然《儀禮》注與《周禮》注彼此有異,但"雀頭色"是赤黑色之屬,應該是沒有問題的。《説文》:"緇,帛黑色也。"緇是比緅更深的黑色,故《儀禮·士喪禮》胡培翬正義云:"緇是深玄。"按照古代禮書的記載,爵韠之外又有緇韠。《儀禮·特牲饋食禮》云:"特牲饋食,其服皆朝服,玄冠,緇帶,緇韠。唯尸、祝、佐食玄端,玄裳、黄裳、雜裳可也,皆爵韠。"孫、陳二説似皆可通。由於我們對西周的服飾制度還缺乏足夠的瞭解,故未知二説孰長。

下面我們再看A至F這六個例子。這些"在"字的用法似乎與我們熟悉的表示處所的介詞{在}很接近。一般認爲在古文字資料中,"在"、"才"二字是一對通用字,"在"字的用法似乎與"才"字是相同的。但我們發現上引B、C兩例"在"、"才"二字並見,"才"字後均爲時間,而"在"字後均爲地名,A、D、E、F四例只有"在"字,"在"字後也是地名。"才"、"在"二字這種用法上的區别很值得我們注意。竊疑上引A至F這六個例子中的"在"當訓爲"至"、"至於",有幾件金文可與之並觀:

H. 王出獸(獸—狩)南山, 山谷,至于上厌(侯)𣶃川上。(《集成》5410 啟卣·西周早期)

I. 唯五月初吉,還至于成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第221頁圖2文盨·西周中期)

J. 隹(唯)王初女(如) ②,迺自商自(師)復還至于周。(《集成》4191 穆公簋蓋·西周中期)

K. 三(四)月,還至于𣒼(蔡),乍(作)旅盨,駒父甘(其)萬年永用多休。(《集成》4464 駒父盨蓋·西周中期)

L. 師雒(雍)父衜(省)衜(道)至于𧺆(胡)……(《集成》2721 𢿘鼎·西周中期)

M. 王命同:𡰥(左—佐)右(佑)吴大父𤔲(司)昜(場)、林、吴(虞)、牧,自淲東至于𣳚(河)……(《集成》4270 同簋蓋、4271 同簋·西周中期)

啟卣與啟尊是同一人之器,文例亦相近,卣銘云"至于上厌(侯)𣶃川上",尊銘云

---

①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六)》,《考古學報》1956年第4期,第90頁。

② 郭永秉先生認爲 即屢見於商代甲骨文的畋獵地 、 ,可從。説見郭永秉:《穆公簋蓋所記周穆王大蒐事考》,《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5期,第130~140頁。

"在漁水上";高卣銘文云"還在周",文盨銘文云"還至于成周",穆公簋蓋銘文云"還至于周",駒父盨銘文云"還至于𠭯(蔡)";中甗銘文云"眚(省)南或(國)……在𫑶(曾)",中方鼎銘文云"眚(省)南或(國)……在夒𨙸真山",𢿼鼎銘文云"徣(省)衜(道)至于𡊄(胡)";同簋銘文云"自淲東至于淛(河)",中甗銘文云"自方、昇(鄧),漁、邦,在噩(鄂)𠂤(師)𧶜(次)",皆可證明訓"在"爲"至於"是合適的。作册䰧卣銘文云"公大(太)史在豐",是指公太史到了豐。大盂鼎銘文先述文王,後云"在武王",即謂"至於武王","在雩御事"即謂自武王以下至於御事,"雩"乃句中助詞。{在}兼有"至於"、"處於"之義與{于}兼有"往"、"至於"、"處於"諸義頗相類。用"在"、"才"二字分别表示"至於"、"處於"二義,大概是起到以形别義的作用。

根據上引資料,我們可以得出這樣的結論:在商代甲骨文中,"在"字表示的是{士},而在西周金文中,"在"字不再表示{士},轉而表示{在}、{纔/緇}等詞。

(3){朝}——朝→潮

商代甲骨文"朝"字作(《合集》33130),从茻、从日、从月,表示草莽中日升月落之意,"茻"旁或省而作(《合集》29092)。商代甲骨文用"朝"字表示{朝},如:

> 癸丑卜,行貞:翼(翌)甲寅毓且(祖)乙戉(歲),朝酉(酒)。兹用。
> 貞:暮(暮)酉(酒)。(《合集》23148)

西周金文改用"淖(潮)"字表示{朝},而不再用"朝"字表示{朝}[①]。在西周金文中,"淖(潮)"字作(《集成》4131利簋)、(《集成》2837大盂鼎)、(《集成》6016大令方尊)、(《集成》4331伯歸𡽯簋)等形,右旁的、、、皆水流之象形,左旁的"𠦝"从日从二屮,朱芳圃先生認爲乃表示早晨日出於草間[②],甚是。但朱先生所舉的例子卻是"橐"、"莫"等字而並非"朝"字,這是不可取的。西周金文用"淖(潮)"字表示{朝}的用例甚夥,兹略舉數例如下:

> A. 珷(武)征商,隹(唯)甲𢍰(子)淖(潮—朝)……(《集成》4131利簋·西周早期)
> B. ……用淖(潮—朝)夕卿(饗)氒(厥)多倗(朋)友。(《集成》2655先獸鼎·西周中期)
> C. 克甘(其)用淖(潮—朝)夕亯(享)于皇且(祖)考。(《集成》4465善夫克盨·

① 參看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第九册,香港中文大學,1975年,第4204～4214頁。
② 朱芳圃:《殷周文字釋叢》,中華書局,1962年,第132頁。

西周晚期)

《楚辭·九章·悲回風》“聽潮水之相擊”,朱熹集注:“潮,海水以月加子午之時,一日而再至者也,朝曰潮,夕曰汐。”所以{潮}是從{朝}派生出來的一個詞,二者在意義上是存在關聯的。西周金文借“淖(潮)”爲“朝”,是“被借字的意義與假借義有聯繫的現象”①。

(4) {卒}——衣、、裈→衣

上文我們曾經談過,商代甲骨文用、、、、、、、等字表示{卒}。其中在“衣”形内加交叉綫的字形可以隸定爲“衣”;在“衣”形末端增加上鉤的字形很難隸定,我們直接用字作代表;在末端筆畫上鉤的“卒”字的基礎上增加“聿”旁表聲的字形可以隸定爲“裈”。也就是説,商代甲骨文用“衣”、“”、“裈”諸字表示{卒},而西周金文則改用“衣”字表示{卒}。在這一組字詞關係中,“衣”字完全替代了“衣”、“”、“裈”諸字。

(5) {翌}——翼、𦑟、曤→𪱡

商代文字用“翼”、“𦑟”、“曤”諸字表示{翌},兹各舉一例如下:

A. 貞:翼(翌)戊申甘(其)雨。

貞:翼(翌)戊申不雨。(《合集》12432)

B. 丁丑卜:𦑟(翌)日戊王甘(其)田,湄日亡𢦏(災)。(《合集》28500)

C. 曤(翌)日戊,王甘(其)田,不冓(遘)雨。

☐田,曤(翌)日戊,畲(陰)②。吉。(《合集》28537)

用“翼”、“𦑟”二字表示{翌}是假借的用法,“曤”字从日,是“翌日”之“翌”的本字。

西周金文用“𪱡”字表示{翌},而未見用“翼”、“𦑟”、“曤”諸字表示{翌}之例:

A. 雩若𪱡(翌)日乙酉……(《集成》2839 小盂鼎·西周早期)

B. 雩若𪱡(翌)日,才(在)璧(辟)雝(雍),王乘于舟,爲大豊(禮)。(《集成》6015 麦方尊·西周早期)

“𪱡”字應該是在“𦑟”字的基礎上增益“日”旁而來的,是“翌日”之“翌”的本字。

---

①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第188～191頁。

② 沈建華:《釋卜辭中方位稱謂“陰”字》,《古文字研究》第24輯,中華書局,2004年,第115頁。

2. 不完全替代

如果原有的字詞關係被改變,新的字詞關係仍然保留原有字詞關係的一部分,這就是字詞關係的不完全替代現象。例如在西周金文中,"囙(甲)"字僅表示天干第一位的{甲},而在戰國文字中,"囙(甲)"字不僅有這種用法,而且還可以表示"甲衣"之{甲},這就是同一個字表示的詞之間的不完全替代現象。換一個角度看,"甲衣"之{甲}在西周金文中只用"虢"、"虢"二字表示,而在春秋、戰國文字中則可以用"虢"、"虖"、"卒"、"囙(甲)"等字表示,這就是表示同一個詞的字之間的不完全替代現象。下面我們再舉數例說明。

(1) 申——{申}→{申}、{神}

西周金文或用"申"字表示{神},這一點上文已經討論過;或又用"申"字表示地支第九位的{申}。而在商代甲骨文中,"申"字一般只用於表示地支第九位的{申}。這就是同一個字表示的詞之間的不完全替代現象。

(2) 谷——{谷}、{裕}、{欲}→{欲}

商周甲骨、金文"谷"字作 (《合集》8395)、 (《集成》5983 啟尊)等形。《説文》:"谷,泉出通谷爲川。从水半見,出於口。"故"谷"字本象山谷之形,"口"旁或兼可表聲①。在西周金文中,"谷"字即多用於表示{谷},如:

A. 啓(啟)從王南征, 山谷,在㴉水上。(《集成》5983 啟尊 · 西周早期)

B. 女(汝)光長父㠯(以)追博戎,乃即宕伐于弓谷。(《新收》745 四十二年逨鼎 · 西周晚期)

西周早期成王時的何尊銘文云:

C. 叀王龏(恭)德谷(裕)天,順(訓)我不每(敏)。(《集成》6014 何尊 · 西周早期)

在尊銘中,"谷"字被用於表示{裕}。西周晚期的師訇簋銘文云:

D. ……衒(率)㠯(以)乃友干(扞)吾(禦)王身,谷(欲)女(汝)弗㠯(以)乃辟圅(陷)于艱(艱)。(《集成》4342 師訇簋 · 西周晚期)

在簋銘中,"谷"字又被用於表示{欲}。春秋時期的文字資料鮮見"谷"字。在戰國文字中,"谷"字多被用於表示{欲},如:

E. 保此衍(道)者不谷(欲)端(尚)呈(盈)。(《郭店 · 老子甲》簡 10)

---

①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上册,中華書局,1998 年,第 346 頁。黃文傑:《"谷"及相關諸字考辨》,《古文字研究》第 24 輯,中華書局,2002 年,第 417 頁。

F. 虐(吾)一谷(欲)䎽(聞)三弋(代)之所。(《上博四·曹沫之陣》簡64)

在西周金文中,"谷"字可以表示{谷}、{裕}、{欲}這三個詞;在戰國文字中,"谷"字被用於表示{欲}。這也是同一個字表示的詞之間的不完全替代現象。

(3) {夙}——𣏟、𠙵→𠙵、䏉

《説文》:"𠙵,早敬也。""𠙵"乃"夙"之初文。商代甲骨文用"𠙵"字表示{夙}早已是學術界公認的事實。沈培先生通過對商代甲骨文中"𠙵"、"𣏟"二字的用法進行對比研究,指出甲骨文除了用"𠙵"字表示{夙}以外,還用"𣏟"字表示{夙}[①],可從。黄天樹先生又指出在花園莊東地甲骨中有"𣏟興"一辭,即《詩·衛風·氓》"夙興夜寐"之"夙興"[②],亦可從。西周金文用"𠙵"字表示{夙},用例甚夥,不煩舉,或易"夕"旁爲"月"旁,用"䏉"字表示{夙},其用例亦不少,如:

A. ……用匃魯(魯)福,用䏉(𠙵—夙)夜事。(《集成》5410 啟卣·西周早期)

B. ……甘(其)用䏉(𠙵—夙)夜亯(享)孝于氒(厥)文且(祖)乙公,于文妣(妣)日戊……(《集成》2789 戜方鼎·西周中期)

C. ……女(汝)母(毋)敢妄(荒)寍(寧),虔䏉(𠙵—夙)夕,叀(惠)我一人……(《集成》2841 毛公厝鼎·西周晚期)

商代甲骨文用"𠙵"、"𣏟"二字表示{夙},西周金文用"𠙵"、"䏉"二字表示{夙},而不再用"𣏟"字表示{夙}。也就是説,"𠙵"、"䏉"這一對組合替代了"𠙵"、"𣏟"這一對組合表示{夙},由於"𠙵"字並見於這兩對組合,因此這種替代是一種不完全替代。

(4) {歲}——戉→戉、歲

在商代甲骨文中,"年歲"之{歲}用"戉"字表示,如:

A. 甲子卜:來戉(歲)受年。八月。

來戉(歲)不甘(其)受年。(《合集》9659)

B. 丙寅卜,㱿貞:今來戉(歲)我不甘(其)受年。(《集成》641 正)

西周中期恭王時的史牆盤銘文有"戉嗇隹辟"一語,裘錫圭先生讀爲"歲穡唯辟",解釋爲"不斷開闢土地,所種的莊稼年年增加"[③],可從。此外,西周金文還用"歲"字表示{歲},如:

---

① 沈培:《説殷墟甲骨卜辭的"𣏟"》,《原學》第三輯,中國廣播電視出版社,1995年,第93～94頁。

② 黄天樹:《殷墟甲骨文白天時稱補説》,《黄天樹古文字論集》,學苑出版社,2006年,第227頁;原載《中國語文》2005年第5期。

③ 裘錫圭:《史牆盤銘解釋》,《裘錫圭學術文集3·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第8頁注17、18,第16頁;原載《文物》1978年第3期。

C. 昔饉歲，匡衆氒(厥)臣廿夫，寇曶禾十秭，㠯(以)匡季告東宮。東宮廼曰："求乃人，乃弗得，女(汝)匡罰大。"(《集成》2838 曶鼎·西周中期)

曶鼎銘文"歲"字作[image]，"戉"旁被分裂成[image]、[image]兩個部分，實際上仍是从戉之"歲"字。商代甲骨文用"戉"字表示"年歲"之{歲}，而西周金文用"戉"、"歲"二字的組合替代了"戉"字表示{歲}，這也是字詞關係的不完全替代。

《説文》:"歲，木星也。越歷二十八宿，宣徧陰陽，十二月一次，从步、戌聲。""歲"字从步、戉聲，"木星"非其朔義。竊疑"歲"乃"越"之本字，从步表示"跨越"之義。《釋名·釋天》:"歲，越也，越故限也。"無論是"年歲"之{歲}還是"歲星"之{歲}，很可能皆從{越}引申而來。如果我們的推測不錯的話，用"歲"字表示"年歲"之{歲}是用作本字的用法。

(5) {用}——用→用、甬

在西周金文中，{用}這個詞皆用"用"字表示者，其例至夥，兹不煩引。春秋晚期以後文字則兼用"用"、"甬"二字表示{用}，如:

A. 攻吾(吴)王光自乍(作)用僉(劍)。(《新收》1478 攻吴王光劍·春秋晚期)

B. ……㠯(以)祀皇且(祖)，㠯(以)會父佳(兄)，羕(永)甬(用)之，官攸(悠)無彊(疆)。(《集成》4694、4695 郳陵君豆·戰國晚期)

用"用"、"甬"二字的組合替代"用"字表示{用}也是字詞關係不完全替代的一个例子。

四 西周金文字詞關係的影響因素

(一) 用字規範與寫手的選擇對字詞關係的影響

影響字詞關係的因素十分複雜。總的説來，西周金文所反映出來的字詞關係是當時的用字習慣(或者説是用字規範)與寫手個人用字習慣綜合作用的結果。前面我們主要是從語言、文字發展的内因(詞義的引申與孳乳、文字假借、分化等)着眼，對西周金文字詞關係中的一些現象進行了舉例説明。但内因只是爲這些現象提供了理論上的根據，具體例子的出現與否實際上取決於當時的用字規範。用字規範的形成，既存在着約定俗成的因素，也存在着人爲規定的因素。寫手在用字規範允許的範圍内可以相對自由地對用字作出選擇，因此用字規範與寫手的選擇對字詞關係有重要的影響作用。

1. 不同寫手的用字選擇對字詞關係的影響

我們先看西周早期的鬵觶銘文。《首陽吉金》23 號著録了一件西周早期的鬵觶，器、蓋有内容相同的銘文。現將銘文拓本揭出，以資比較:


器銘


蓋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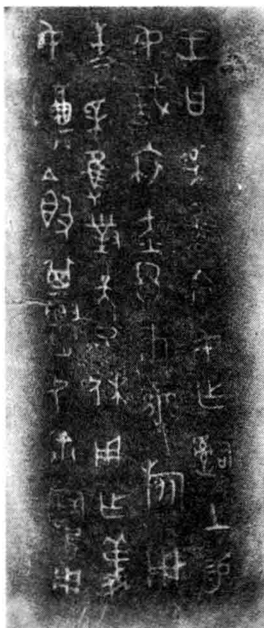
對比器、蓋二銘,我們不難發現二者在書法和字詞關係上都存在着顯著差異。下面我們把器、蓋二銘中一些存在突出差異的字列出,我們就可以直觀地看出二者的區别:

	器　銘	蓋　銘
隹/唯		
令		
周		
馬		
寶		
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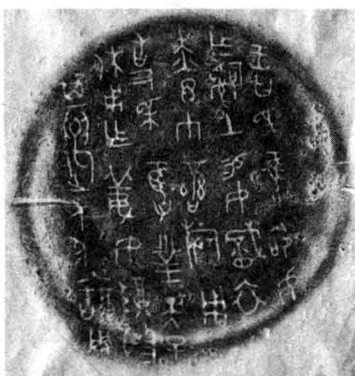
從書法上看,器銘和蓋銘"令"、"馬"、"寶"、"𨸏"等字的寫法存在明顯不同,此外如"隹"(包括"唯"字所从之"隹")、"初"、"史"、"乍"諸字在筆畫的寫法、形態和筆勢上都有差異。從此即可判斷這兩件銘文很可能出自不同的寫手之手。從字詞關係上看,器銘和蓋銘分别用"唯"、"隹"二字表示{唯},用"周"、"丹"二字表示{周},這種差異反映了不同寫手對用字的不同選擇。

我們再來看看西周中期的采隻簋銘文。就目前所見,采隻簋共有甲、乙兩件,其中甲

簋有蓋，器、蓋同銘，乙簋蓋已佚，器銘内容與甲簋相同。張懋鎔先生曾撰文對采隻簋銘文進行考釋，並發表了甲簋器、蓋兩篇銘文的拓本①。此外，《通鑒》也發表了采隻簋三篇銘文的照片。下面我們先將甲簋器、蓋上銘文的拓本和乙簋的器銘照片揭出，以資研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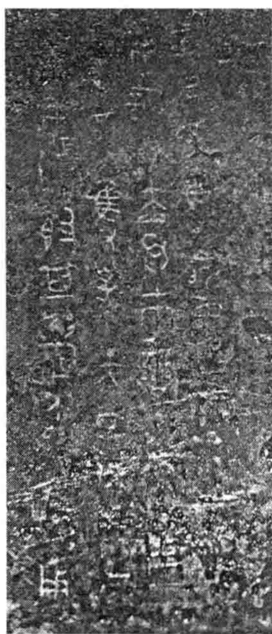


甲簋：



蓋銘

器銘



乙簋：器銘

① 張懋鎔：《采獲簋小考》，《古文字與青銅器論集》第三輯，科學出版社，2010年，第60～63頁；原載《上海文博論叢》2009年第3期。

從字詞關係看,甲簋的蓋銘與兩件器銘有較大的差異,兩件器銘則比較一致。從書法看,甲簋蓋銘字體結構寬博、疏朗,兩件器銘字體結構相對顯得比較緊湊,明顯是不同寫手所書。下面我們將三件銘文中比較有代表性的字用表格列出,以資比較:

	甲簋蓋	甲簋器	乙簋器
戠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赤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市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旂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對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義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寶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戠"、"赤"二字在三件銘文中的構造都是相同的,但偏旁的寫法則有不同,其中甲簋蓋銘獨具特色,而兩件器銘則較爲一致。在字詞關係上,甲簋蓋銘與兩件器銘也存在差異。甲簋蓋銘用"巾"字表示{韍}、"旂"字表示{旂}、"⿱丵土"字表示{對}、"⿱羊戈"字表示{義}、"𣪘"字表示{簋}、"⿱宀⿰缶畐"字表示{寶},兩件器銘則用"市"字表示{韍}、"旅"字表示{旂}、"對"字表示{對}、"義"字表示{義}、"⿰食殳"字表示{簋}、"寶"字表示{寶}。從甲簋蓋銘與兩件器銘的用字差異我們可以看出不同寫手的用字選擇對字詞關係的影響。

一些通用字在不同的銘文中,既有可能是通用的,也有可能是分用的,這種現象反映的也是寫手的選擇對於字詞關係的影響。下面我們先談談西周金文中的通用字在同篇銘文中分用的情況。例如西周金文可以用"且"、"取"二字表示{祖},但在同一篇銘文中,這些字的用法有時候是有區别的,我們以鄧小仲方鼎銘文爲例:

> 異(鄧)小中(仲)隻(獲),又(有)㝵(得),弗敢取(沮),用乍(作)氒(厥)文且(祖)寶鼎障(尊),用障(尊)氒(厥)畐(福)于宗(?)宫。(《新收》1828 鄧小仲方鼎·西周早期)

鄧小仲方鼎銘文用“且”字表示{祖}，用“取”字表示{沮}。就這篇銘文而言，“且”、“取”二字的用法是有區别的。同樣的情况也見於《集成》10176 號史牆盤銘文。盤銘中“高祖”、“剌祖”、“亞祖”之{祖}作“且”，而“弗敢沮”之{沮}作“取”。類似的還有“老”、“考”、“丂”、“孝”諸字。在西周金文中，“老”、“考”、“丂”三字都可以表示{考}，“孝”、“考”二字都可以表示{孝}、{考}，但在同一篇銘文中，這些字分用的情况也不少見，如：

(1) 毆(簋)甘(其)用夅(侑)，亦引唯考(孝)，肄(肆)毋友(有)弗顗(順)，是用䍳(壽)老。（《集成》2724 毛公旅鼎 · 西周早期）

(2) ……用敢卿(饗)考(孝)皇丂(考)。（《集成》746～752、《新收》1147、《首陽吉金》32 仲枏父鬲 · 西周中期）

(3) 晉厌(侯)僰馬既爲寍(寶)盂，則乍(作)隮(尊)壺，用隮(尊)于宗室，用亯(享)用考(孝)，用旟(祈)耆(壽)老，子子孫孫其邁(萬)年永是寍(寶)用。（《新收》888 晉侯僰馬壺、902 晉侯僰馬壺蓋 · 西周晚期）

(4) 不(丕)顯朕皇考，克吝明(明)氒(厥)心，帥用氒(厥)先且(祖)考政德，亯(享)辟先王，逨卸(御)于氒(厥)辟，不敢彖(惰)[①]，虔夙(夙)夕，敬氒(厥)死(尸)事。天子巠(經)朕先且(祖)服，多易(錫)逨休，令䚄嗣(司)三(四)方吳(虞)榃(林)。逨敢對天子不(丕)顯魯休𩛥(揚)，用乍(作)朕皇考龏(恭)弔(叔)龢鐘，鎗鎗悤悤、鍺鍺，用追孝卲各喜侃歬(前)文人。（《新收》772～774 逨鐘 · 西周晚期）

可見寫手的用字選擇對字詞關係的影響是不容忽視的。

2. 同一寫手用字的複雜性對字詞關係的影響

一方面，不同寫手對用字的不同選擇會使得字詞關係出現變化；另一方面，即便是同一個寫手對用字的選擇也不是一成不變的，這就是同一寫手用字的複雜性。上文提到的同銘一詞用多字現象，就是同一寫手用字複雜性的表現之一。下面我們試再舉一個例子。

《新收》852～856 號著録了五件晉侯對盨及其銘文。從銘文的内容来看可以分爲兩組：第一組包括 852～854 以及 856 號；第二組是 855 號。下面我們把這兩組銘文揭出(第一組選取 852 號爲例)，以資比較：

---

① 陳劍：《金文“彖”字考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 243～272 頁。

第一組:


器銘


蓋銘

第二組:


器銘


蓋銘

這兩組銘文所反映出來的字詞關係存在着一些差異：第一組用"隹"字表示{唯}、"寶"字表示{寶}、"須"字表示{盨}；第二組用"唯"字表示{唯}、"寚"字表示{寶}、"頪"字表示{盨}。但這兩組銘文也有很多相似之處，例如兩組銘文"須"字的寫法雖有小異，但大體的寫法是很相近的，其中"頁"旁的寫法具有比較明顯的相同特徵；又如"正月初吉"諸字，無論書法還是筆勢都十分相近；第一組"唯"字所从之"隹"寫法與第二組"隹"字的寫法也十分相近。因此，這兩組銘文很可能是同一寫手所書。同一寫手所書寫的不同銘文，字詞關係出現差異，説明同一寫手的用字選擇也不是固定的。

(二) 詞的特指意義對字詞關係的影響

裘錫圭先生曾經指出,商代甲骨文"在指大牢的時候通常寫作'牢',在指小牢的時候通常寫作'宰'。因爲古代以牛爲大牢,羊爲小牢",裘先生認爲這是"字形隨語言環境變化的現象"[1]。這種現象裘先生在討論商代甲骨文中"烄羌、烄尪"之"烄"時也曾論及[2]。劉釗先生把這種現象稱爲"隨文改字",並舉"牡"字爲例。劉先生指出,在商代甲骨文中"牡"字可以寫作、、,分別特指"公牛"之{牡}、"公羊"之{牡}和"公豕"之{牡}[3]。龐樸先生也曾經指出,在戰國文字中一些从心之字是着意表示一種心態、德行,例如楚簡文字用"恿"字表示{勇},表示的是一種在心態和德行上的"勇"[4]。陳斯鵬先生認爲這是爲一個詞的語境義專門造出的新字[5],與裘說略同。爲了把這種現象與下文談到的"文字類化"相區分,我們把這種現象稱爲"詞的特指意義對字詞關係的影響"。這種情況也見於西周金文。下面我們試再舉兩例說明。

𨡬——{擾}

西周康王時器大盂鼎銘文云:

> 在雩卲(御)事,䖒酉(酒)無敢酖,有髭(柴)䵼(烝)祀無敢𨡬(擾),古(故)天異(翼)臨子,灋(廢)保先王,匍(撫)有亖(四)方。(《集成》2837 大盂鼎·西周早期)

"𨡬"字本作,孫詒讓最先把此字隸定爲"𨡬",然未識其義[6]。郭沫若、于省吾、陳夢家、唐蘭等先生進而讀"𨡬"爲"擾"[7],可從。陳夢家先生引《書·酒誥》"唯祀德將無

---

① 裘錫圭:《漢字形成問題的初步探索》,《裘錫圭學術文集 4·語言文字與古文獻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36～37 頁,原載《中國語文》1978 年第 3 期。

② 裘錫圭:《說卜辭的焚巫尪與作土龍》,《裘錫圭學術文集 1·甲骨文卷》,第198～203 頁,原載《甲骨文與殷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年。

③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64～67 頁。

④ 龐樸:《郢燕書說——郭店楚簡中山三器心旁文字試說》,《郭店楚簡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湖北人民出版社,2000 年,第 37～42 頁。

⑤ 陳斯鵬:《楚系簡帛中字形與音義關係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 年,第 300 頁。

⑥ (清) 孫詒讓:《古籀餘論》三·四十六～三·四十七,中華書局,1989 年,據 1929 年《古籀餘論》刊本影印。

⑦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下,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 年,第 34 頁,據 1957 年科學出版社版影印。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中華書局,1998 年,第 115 頁,據 1932 年大業印刷局版影印。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三)》,《考古學報》1956 年第 1 期,第 96 頁。唐蘭:《西周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第 174 頁。

醉”來解釋鼎銘中的“有髭(祡)蒸(烝)祀無敢醺(擾)”①,李學勤先生又指出鼎銘中的“醺(擾)”乃醉亂之意②,皆可從。故“醺”字實爲“醉酒擾亂的專字”③。

鞣——{索}

西周中期恭王時的九年衛鼎銘文云:

矩取眚(省)車:較𠷎(鞃)、虎冟、希𢓊(蓋)④、畫轉、𠬝(鞭)、𠩺(席)鞣、帛戀(轡)乘、金麃(鑣)鋞(鞕)。(《集成》2831 九年衛鼎·西周中期)

唐蘭先生指出:“鞣字从革,當是皮做的繩索。”⑤這也是用字形反映詞的特指意義的例子。

(三) 詞的社會意義對字詞關係的影響

英國語言學家里奇(G. Leech)在《語義學》(Semantics)中提出詞是有社會意義的⑥。詞的社會意義是指由於社會因素而産生的詞義。中國古代稱皇帝爲“上”,稱黄河爲“河”,這些都是因爲社會因素而産生的詞義。有時候一個詞出現了新的社會意義,或原有的社會意義發生轉變,都會對字詞關係産生影響。

1. 文、玟——{文}
   武、珷——{武}
   卲、琊——{昭}

這三組字詞關係均與西周王稱有關,性質也相同,兹一併討論。西周金文“文王”之{文}或寫作“文”,“武王”之{武}或寫作“武”,並見於西周各期金文,例多不煩舉。“文”、“武”二字或加“王”旁作“玟”、“珷”,專用於表示“文王”之{文}和“武王”之{武}:

(1) 隹(唯)王初䙴(遷)宅于成周,復爯珷(武)王豊(禮),祼自天,才(在)亖(四)月丙戌,王真(誥)宗小子于京室,曰:“昔才爾考公氏,克逨⑦玟(文)王,䢅(肆)玟

---

① 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三)》,《考古學報》1956 年第 1 期,第 96 頁。

② 李學勤:《大盂鼎新論》,《鄭州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5 年第 3 期,第 52 頁。

③ 唐蘭:《西周銅器銘文分代史徵》,第 174 頁。

④ 裘錫圭《釋𠧟》,《古文字學論集》初編,香港中文大學、吴多泰中國語文研究中心,1983 年,第 226~227 頁。

⑤ 唐蘭:《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文物》1976 年第 5 期,第 57 頁注⑥。

⑥ 蔣紹愚先生對里奇的説法有介紹,見蔣紹愚:《古漢語詞彙綱要》,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 年,第 35~36 頁。

⑦ 此字有“逑”、“逨”“逑”、“逨”等多種釋讀意見,迄今未有定論,兹暫釋寫爲“逨”。關於學術界對此字的釋讀意見,請參看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第七册,香港中文大學,1975 年,第 3589~3608 頁。周法高編撰:《金文詁林補》第三册,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2 年,第 1835~1848 頁。陳劍:《據郭店簡釋讀西周金文一例》,《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2,北京燕山出版社,2001 年,第 378~396 頁。

(文)王受丝(兹)大命。隹(唯)珷(武)王既克大邑商,則廷告于天,曰……"(《集成》6014 何尊·西周早期)

(2) 王眚(省)珷(武)王、成王伐商圖,𢓊眚(省)東或(國)圖。(《集成》4320 宜侯夨簋·西周早期)

(3) 不(丕)顯玟(文)王受天有大令(命),在珷(武)王嗣(嗣)玟(文)乍(作)邦,闢(闢)氒(厥)匿(慝),匍(撫)有亖(四)方,畯(畯—俊)正氒(厥)民。……今我隹(唯)即井(型)亩(稟)于玟(文)王正德,若玟(文)王令二三正,今余隹(唯)令女(汝)盂召(紹)燮(榮),苟(敬)𢦏(雝)德巠(經),敏(敏)朝夕入讕(諫),亯(享)奔走,畏天畏(威)。(《集成》2837 大盂鼎·西周早期)

(4) 王曰:"中(中),丝(兹)褱人入史(事),易(錫)于珷(武)王乍(作)臣,今兄(貺)畀女(汝)褱土,乍(作)乃采。"(《集成》2785 中方鼎·西周早期)

(5) 雁(應)公乍(作)隩(尊)彝簟鼎珷(武)帝日丁,子子孫孫永寶用。(《華夏考古》2007 年第 1 期第 27 頁應公鼎·西周早期)

(6) 朕不(丕)顯(顯)且(祖)玟(文)、珷(武),雁(膺)受大命。(《集成》4331  伯歸夆簋·西周中期)

"珷"字,宋人多徑釋爲"武"[①]。清代學者陳介祺最早指出"玟"、"珷"是王稱的專字:

> 玟珷,人皆以爲从玉,愚獨以爲从王,言文之"文"乃王者之文、武之"珷"乃王者之武,非他文武比,以義起之字,从玉則其義小矣。[②]

後來陳夢家、白川靜、唐蘭、于省吾等先生都從不同的角度支持此説[③]。應該指出的是,有學者認爲在西周早期的一些銅器銘文中,"玟"、"珷"可能是"文王"、"珷王"的合文,例如武王時器利簋銘文中的"珷"可能就是"武王"的合文[④]。不過大盂鼎銘文云"珷王嗣玟作邦",説明"文王"可省稱爲"玟",既如此則"武王"省稱爲"珷"的可能性也是不能排除的。

西周金文"昭王"之{昭}或用"卲"字表示,如:

---

① (宋) 王俅:《嘯堂集古録》第十頁,《宋人著録金文叢刊初編》,中華書局,2005 年,第 588 頁。

② (清) 陳介祺:《甲戌二月廿二日致吴雲書》,《簠齋尺牘》第十二册,商務印書館,1919 年。

③ 唐蘭:《西周時代最早的一件銅器利簋銘文解釋》,《文物》1977 年第 8 期,第 9 頁注 1。于省吾:《利簋銘文考釋》,《文物》1977 年第 8 期,第 10 頁。陳夢家:《西周銅器斷代》上册,中華書局,2004 年,第 72 頁。白川靜先生説參看周法高編撰:《金文詁林補》第六册,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2 年,第 3668 頁。

④ 張政烺:《利簋釋文》,《張政烺文史論集》,文物出版社,2004 年,第 464 頁;原載《考古》1978 年第 1 期。劉釗:《利簋銘文新解》,《古文字研究》第 26 輯,中華書局,2006 年,第 182 頁。李學勤:《新出應公鼎釋讀》,《古文字學論稿》,安徽大學出版社,2008 年,第 2 頁。

(7) 唯五月,王才(在)衣,辰才(在)丁卯,王啻(禘),用牡于大(太)室,啻(禘)卲(昭)王。(《集成》2776 剌鼎 · 西周中期)

或在"卲"字的基礎上增加"王"旁專用於表示"昭王"之{昭},如:

(8) ……王才(在)⿱⿰⿻⿻⿻京,啻(禘)于珋(昭)王。(《集成》10166 鮮簋 · 西周中期)

用"珋"字表示"昭王"之{昭}與用"玟"、"珷"二字表示"文王"之{文}和"武王"之{武}的情況是類似的。

"玟"、"珷"、"珋"三字是從"文"、"武"、"卲"三字分化出來的用於表示西周王稱的專用字。這種文字的分化源於{文}、{武}、{昭}三個詞出現了新的社會意義,因而造成了字詞關係的變化。

2. 童——{東}

西周中期恭王時的標準器史牆盤銘文云:

䚄(訊)圉武王,遹征四方,達(撻)殷畯(畯)民,永不巩(鞏),狄(逖)虘、伐尸(夷)童(東)。(《集成》10175 史牆盤 · 西周中期)

裘錫圭先生對盤銘中的"尸童"有過解釋:

"尸童"應該讀爲"夷、東"。東指處於殷之東方的東國。童是古代的一種奴隸名稱。東國之人多依附殷人而與周人爲敵,盤銘把"東"寫成"童",可能是有意的。①

由於"東國"之{東}被賦予了奴隸這一層社會意義,所以盤銘借用本來表示"奴隸"之義、讀音又與"東"相近的"童"字來表示"東國"之{東}。這也是由於社會意義的影響而造成字詞關係變化的一個例子。

3. 土、徒——{土/徒}

西周金文屢見職官"司徒",如:

(1) 𤔲(司)徒單白(伯)内(入)右𬈣(揚)。(《集成》4294、4295 揚簋 · 西周中期)

(2) 晉𤔲(司)徒白(伯)𨛖父乍(作)周姬寶隮(尊)鼎,甘(其)萬年永寶用。(《集成》2597 伯𨛖父鼎 · 西周晚期)

(3) 㯱(楷)大𤔲(司)徒中(仲)車父乍(作)寶𣪘(簋),用亯(享)孝。(《通鑒》4993、5994 楷大司徒仲車父簋 · 西周晚期)

或作"司土",如:

---

① 裘錫圭:《史牆盤銘解釋》,《裘錫圭學術文集 3 · 金文及其他古文字卷》,第 10 頁。

(4) 𤔲(司)土𤔲乍(作)氒(厥)丂(考)寶障(尊)彝。(《集成》3696、3697 𤔲土𤔲簋·西周早期)

(5) ……命女(汝)乍(作)𤔲(司)土……(《通鑒》5264、5265 采隻簋·西周中期)

(6) 𤔲(司)土南宫乎乍(作)大鐳(林)禁鐘……(《集成》181 南宫乎鐘·西周晚期)

西周早期金文只作"司土",西周中、晚期金文則兼作"司土"與"司徒"。清代學者吴大澂曾經指出:

三代設官皆質言之司土、司馬、司工爲三卿,司土掌土地人民,司馬掌戎馬,司工掌營造工作。周末文字日趨繁縟,"土"字加辵爲"徒",以司徒掌徒役、徒衆猶可言也……①

楊樹達先生對此有不同的看法:

司徒者,《白虎通·封公侯篇》云:"司徒主人,不言人,言徒者,徒,衆也,重民衆。"鄭君《周禮目録》云:"名徒,主衆徒。"《書·周官》僞孔《傳》云:"主徒衆,教以禮義。"《國語·周語》云:"司徒協旅。"韋注云:"司徒掌合師旅之衆。"按諸説並釋徒爲徒衆,竊謂非其義也。夫用徒衆者莫過於軍旅,其次莫過於營造。果如諸説,司徒之稱當屬夏官、冬官,何以屬之與徒衆不相涉之地官乎!今考《周禮·大司徒》以天下土地之圖周知九州之地域廣輪之數,辨其山林川澤邱陵墳衍原隰之名物,而辨其邦國都鄙之數,制其畿疆而溝封之。又以土會之法辨五地之物生,以土宜之法辨十有二土之名物,以土均之法辨五物九等,制天下之地征,以土圭之法測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又分地職,奠地守,制地貢,而頒職事焉,以爲地法而待政令。然則司徒之職以土地爲主,《周禮》以大司徒屬地官,非無故也。《説文》徒从土聲,竊謂司徒即司土,非徒衆之謂也。②

楊先生又認爲吴大澂"既謂司土掌土地矣,又於司徒掌徒役、徒衆之説信而不疑"乃是"進退失據"。張亞初、劉雨兩位先生對這一問題提出了既不同於吴説也不同於楊説的新解釋:

𤔲土是一種古老的寫法,土之作徒單純是同音假借字,還是另有一定的思想意識内涵,這個問題是應該引起我們的重視的。司土,注重的是物,是土;而司徒,注重的則是人,是徒衆。這恐怕不是但純文字通假的問題。……

……

……司徒簡單説來就是農官。金文作𤔲土,𤔲徒都是主農之意。司土就是管

① (清) 吴大澂:《工字説》,《字説》,清光緒十九年(1893年)思賢講舍重雕本,第20頁上。

② 楊樹達:《司徒司馬司空釋名》,《積微居小學述林全編》上,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374～375頁。

理土地,司徒就是管理在土地上從事勞作的農業生産者。……

……《周禮》就説:"大軍旅大田役以旗致萬民而治其徒庶之政令。"《左傳》昭公二十二年傳:"司徒醜以王師敗績於前城。"這説明司徒有組織農夫從征的職責。①

張、劉兩位先生的意見是很有啟發性的。從西周金文看,司徒的職責主要包括管理土地和農林虞牧。由於民衆與土地以及農業生産是分不開的,所以《周禮·地官·大司徒》謂大司徒"掌建邦之土地之圖與其人民之數,以佐王安擾邦國"。職官"司徒"在記録形式上的變化,反映的大概是社會對司徒職能認識的一種變化。

(四) 文字類化現象對字詞關係的影響

一般説來,影響用字的因素主要是這個字所表示的詞或語素的意義和讀音,但也有特殊情况。劉釗先生曾經指出:

類化又稱"同化",是指文字在發展演變中,受所處的具體語言環境和受同一文字系統内部其他文字的影響,同時也受自身形體的影響,在構形和形體上相應地有所改變的現象。……

……

在典籍中,有許多字受上下文的影響,從而類化改寫偏旁,以趨同於上下文,這一點與上引古文字中的情況極爲相似。……

在金文中,這種類化的現象也時常可見,如:

華母壺:華母自作薦簋(引者按:此例"薦"字不从皿,下文爲"盟"字而非"簋"字)。

兮甲盤:母敢不出其員其責。

師簋(引者按:當是師𣪕簋):戈戣𢦏。

揚簋:易女赤目朩市(引者按:"市"乃"市"之誤)。

𠀜客簋:𠀜客乍朕文考日辛寶障𣪕。

不𡢁簋:厥允廣伐。

宕伐竆允。

師𩛥鼎:赤巾朱幨(引者按:當是"赤市朱横")。

大克鼎:盄靜於猷,盄哲氒德。

陳肪簋:龏盟禋神。

① 張亞初、劉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中華書局,1986年,第8～9頁。

盂鼎：伐戜方。

梁伯戈：印魃方□□攻旁。

魃父卣：魃父乍旅彝。

散氏盤：淫田嶜田。[1]

這種“類化”現象很值得注意。不過劉先生所舉的例子過於寬泛，例如兮甲盤銘文中的“賫”字从貝是因爲{帛}本身有“財貨”這一項引申義，並非受到“責”字的影響，師寰簋銘文云“淮尸(夷)，繇我賫(帛)畮(賄)臣”，[illegible]伯歸夆簋銘文云“眉敖至見(視)[2]，獻(獻)賫(帛)”，皆其證；又如大克鼎銘文用“盄”字表示“淑善”之{淑}，相同的用法也見於卯簋和井人妄鐘等銘文，因此“盄”字也不是受到了“盄”字的類化；又如“禔”字从示乃是爲了增強表義作用，並非受到了“神”字的影響，同樣地，西周金文常常假借“黄”字表示{衡}，“衡”本是繫市(韍)的帶子，因此師𧀠鼎銘文用來表示{衡}的“幜”字實際上是{衡}的後起本字，即便没有上文的“市”，用“幜”字表示{衡}也是合理的；再如“鬼方”之{鬼}用“戜”、“魃”二字表示，應該是借“畏”爲“鬼”，春秋時的王子午鼎和王孫誥鐘銘文“畏忌”之“畏”寫作“魃”，戰國璽印中人名“亡畏”之“畏”亦或从戈作，皆其證，故“戜”、“魃”二字大概也不是受到了上下文的“類化”。因此要確定文字是否受到上下文文字的影響而出現“類化”，應該排除異體字、文字假借、由於語義引申而造成的文字分化等情況。劉先生認爲造成“類化”的原因有二：一是受所處的具體語言環境的影響；二是受同一文字系統内部其他文字的影響。前者常常會使字詞關係出現變化。受到上下文文字形體和意義的影響而産生的“類化”實際上是一種特殊的文字分化現象，上引劉文所舉的“[illegible]市”之“[illegible]”和“戚戜”之“戚”都是典型的例子。在這兩個例子中，“[illegible]”、“戚”二字受到了“市”、“戜”二字形體和意義的雙重影響而增益了“市”旁和“戈”旁。這種現象與上文提到的因爲詞的特指意義而導致的字形變化都屬於“字形隨語言環境變化的現象”，文字學家一般以“專字”或“專用字”混言之。實際上這兩種現象是有差異的：爲了表示詞的特指意義而導致的字形變化，其本質是因詞義變化導致的字形變化；文字類化是受到上下文其他文字形體和意義的影響而産生的，該字所表示的詞的意義並没有發生顯著的、具有區别意義的變化。下面我們再舉數例説明。

---

①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95～100頁。

② 裘錫圭：《甲骨文中的見與視》，《裘錫圭學術文集1・甲骨文卷》，第444～448頁；原載《甲骨文發現一百周年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文史哲出版社，1999年。

1. 䤘——{衡}

西周中期的弭伯師耤簋銘文云：

> ……易(錫)女(汝)玄衣、黹屯(純)、鈢市(韍)金䤘(衡)、赤舄……(《集成》4257 弭伯師耤簋·西周中期)

上文我們曾經談過,西周金文一般用"黄"、"亢"二字表示"韍衡"之{衡},簋銘卻用"䤘"字表示{衡},這在西周金文中是僅見的。"䤘"字之所以从金是受到了"金衡"之{金}意義的影響,故增益"金"旁。用"䤘"字表示的{衡}與一般用"黄"、"亢"二字表示的{衡}意義是相同的。

2. 鍎、鏷——{林}

上文我们談到"林鐘"的{林},本來是衆多的意思。如果從{林}這個語素來看,"林鐘"的{林}似乎没有理由用从金的"鍎"、"鏷"二字來表示。其實"鍎"、"鏷"二字是受到了{鐘}這個語素意義的影響分化出來表示"林鐘"之{林}的,从金是因爲"鐘"是金屬鑄造的。

3. 鏷——{騂}

西周早期的亢鼎銘文云：

> 亞賓亢鏷(騂)金二勻(鈞)。(《新收》1439 亢鼎·西周早期)

鼎銘中的"鏷"字寫作 ,从⁚、从羊。⁚在西周金文中屢見,即"勻"、"金"等字所从,是金屬塊的象形。爲了區分象金屬塊之形的⁚與"仌"字,我們把 字隸定爲"鏷"。馬承源先生讀"鏷"爲"騂",解釋爲紅色的牛①,非是。李家浩和黄錫全兩位先生均以"鏷金"爲紅銅,甚是。但兩位先生對 字左旁兩點的作用仍有不同看法：李先生認爲⁚乃受"金"字同化作用而增,强調的是受到"金"字形體的影響而産生的類化;黄先生則認爲 字的兩點是爲了表示銘文中的"騂"乃指銅的顏色,强調的是受到"金"字({金})意義的影響而産生的類化。黄説近是。不過這兩種説法也並非截然對立。⁚是金屬塊的象形,自然可以表示與金屬相關的意義,因此更準確地説,"鏷"字受到了

---

① 馬承源：《亢鼎銘文——西周早期用貝幣交易玉器的記録》,《中國青銅器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346～347頁;原載《上海博物館季刊》第八期,上海書畫出版社,2000年。李家浩：《談春成侯盉與少府盉的銘文及其容量》,《華學》第五輯,中山大學出版社,2001年,第159頁。黄錫全：《西周貨幣史料的重要發現》,《古文字與古貨幣文集》,文物出版社,2009年,第46頁;原載《中國錢幣論文集》第四輯,中國金融出版社,2002年。

“金”字形體和意義的雙重影響。

(四) 因文字錯訛造成的字詞關係變化

文字錯訛的情況在文獻中是很常見的,西周金文當然也不例外。有時候文字會因錯訛而不能成字;有時候則會把一個字訛成形體相近的另一個字,這就會造成字詞關係出現臨時的“變異”。下面我們試舉例説明。

1. 戍——{伐}

在商代文字中,“伐”字寫作(《集成》1011 伐鼎)、(《集成》6718 伐觚)等形,从又从戈从人,或不从又而作(《合集》896 正),表示用戈砍人頭之意。古文字“戍”字作(《集成》2708 戍嗣子鼎)、(《集成》5419 录戒尊)等形,从人从戈,表示戍衛之意。在西周金文中,“伐”、“戍”二字一般是不通用的,但由於二字形體相近,偶而也會相混,如:

> 䡩從王戍〈伐〉荆,孚(俘),用乍(作)餴𣪘(簋)。(《集成》3732 䡩簋·西周早期)

䡩簋是西周早期昭王時器,簋銘説的是西周史上的一件大事——昭王南征楚荆。簋銘曰“䡩從王戍荆,孚(俘)”,文義不可通,諸家均釋“戍”爲“伐”,無疑是正確的。在簋銘中,由於文字的錯訛導致“戍”字臨時表示{伐}這個詞。

2. 之——{先}

古文字“先”字作(《合集》4068)、(《集成》10173 虢季子白盤)等形。西周金文“先”字或誤省“人”旁而與“之”字混同:

> 不(丕)顯皇且(祖)剌(烈)考,逵匹之(先)王(《集成》82 單伯昊生鐘·西周晚期)

文字的錯訛使得“之”字在銘文中表示{先}這個詞。

在其他古文字材料中,也有把“先”字誤省爲“之”字的例子。《郭店·性自命出》簡 17 云:

> ……雚(觀)亓(其)之逡而逆訓(順)之……

裘錫圭先生指出:“‘之逡’二字當是‘先後’之誤。”[①]《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甲

---

① 荆門市博物館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 年,第 182 頁注 9。

本)》云:

州徒之樂,而天下莫不語,之王之所以爲目觀也。

乙本"之王"作"先王",故知"之"字爲"先"字之誤[①]。《上博(七)·凡物流形(甲本)》簡16、26云:

邦豪(家)之厃(危)安𡩞(存)忘(亡),惻(賊)悠(盜)之复(作),可之智(知)。[②]

乙本"之智"作"先智","先知"字誤寫爲"之"字之例。曾侯乙墓出土的編號爲E.66的漆箱頂蓋上刻有"之匿"、"後匿",張新俊先生指出"之匿"當爲"先匿",與"後匿"相對[③]。

3. 厷——{右}

右——{紘}

西周金文"右"字作(《集成》4314師寰簋),"厷"字作(《集成》2841毛公厝鼎),二者形體相近,因此西周金文"右"字或誤寫爲"厷"字,如:

(1) 士戌厷〈右〉殷立中廷,北卿(向)。(《新收》840殷簋·西周中期)

"厷"字或又誤寫爲"右"字,如:

(2) ……易(錫)女(汝)𩰫(秬)鬯一卣,金車:𠦪較(較)、朱虢(鞹)圅靳、虎冟熏(纁)裏、右(厷—紘)戹(軛)、畫轉、畫䡈、金甬,馬亖(四)匹,攸(鋚)勒。(《集成》4318、4319三年師兑簋·西周晚期)

"厷軛"一詞除了見於三年師兑簋銘文以外,還見於毛公厝鼎和番生簋蓋銘文,清代以來多被釋爲"右軛"。陳劍先生指出車軛本無左右之分,"右軛"的説法很可疑,並認爲毛公厝鼎、番生簋蓋等銘文中所謂的"右"字寫作、等形,實際上是"厷"字,而

① 本段簡序有調整,參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凡物流形〉重編釋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中心網站(www.guwenzi.com),2008年12月31日;又載《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第277頁。

② 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上博七·君人者何必安哉〉校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中心網站(www.guwenzi.com),2008年12月31日。

③ 張新俊:《上博楚簡文字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吴振武教授),2005年,第98頁注3。

三年師兑簋銘文寫作“右”,是誤寫所致[①],其説正確可從。陳先生指出“鞃”、“紘”這兩個从厷得聲的字均有“纏束”之義,認爲“厷軛”可能是裹束着皮革的車軛,亦可從。用“右”字表示{紘}、用“厷”字表示{右}皆是因爲文字錯訛而導致的字詞關係的臨時“變異”。

引書簡稱:

《合集》——《甲骨文合集》

《英藏》——《英國所藏甲骨集》

《集成》——《殷周金文集成》

《新收》——《新收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

《通鑒》——《商周金文資料通鑒(電子版)》

《包山》——《包山楚簡》

《郭店》——《郭店楚墓竹簡》

《上博》——《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

附記：本文是在本人的博士後工作報告《西周金文字形與音義關係研究》(復旦大學博士後工作報告,2010年12月)第六章《西周金文字形與音義關係的共時與歷時考察》的基礎上改寫而成的。報告的相關部分蒙導師裘錫圭教授審閲並多番指正,謹致謝忱。本文又先後蒙沈培、郭永秉兩位先生賜閲並提出寶貴意見,兹謹一併致謝。

① 陳劍:《釋西周金文中的“厷”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234～242頁;原爲“漢字與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1998年8月,遼寧丹東。

説金文“貿”及相關之字

鄔可晶

西周中晚期金文中有如下二字：



所在辭例分别爲(釋文用寬式,下同)：

師旂鼎：旂對厥A于尊彝。(西周中期)[1]

𠑇匜：伯揚父廼成B,曰：𢦏乃可湛,汝敢以乃師訟……(西周晚期)[2]

A在有的文字編裹被摹作“从死从貝”的[3]。于省吾先生指出此係誤摹,A實从“丮”,“古文字从丮與从又有時同用”[4]。郭沫若認爲A从“斤”[5],大概受了下文會提到的師寰簋从“斤”之字的影響,顯然不確。吴其昌隸定A从“刃”[6],也與字形不符。《商周青銅器銘文選》所收師旂鼎拓片較爲清晰,A作如下之形：

---

①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2册,中華書局,2007年,第1478頁第2809號。

② 同上注,第7册第5541頁第10285號。

③ 此摹本蓋始於容庚《金文編》,參看此書第四版,中華書局,1985年,第279頁。後爲多種字編所承襲,如高明、涂白奎：《古文字類編(增訂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1168頁;徐中舒主編：《漢語古文字字形表》,中華書局,2010年,第155頁。

④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1979年,第150頁。

⑤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郭沫若全集·考古編》第8卷,科學出版社,2002年,第70頁。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隸定從此,文物出版社,1988年,第60頁。

⑥ 吴其昌：《金文曆朔疏證》,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4年,第145頁。



其右上方的構件與同銘"其"的右旁很接近：



我們知道,金文"其"常寫作"䫑"①,鼎銘"其"的右旁應是"丮"的變體。所以,于省吾先生提出的A从"丮"的説法是正確的。根據上引于説古文字"丮"旁與"又"旁通用之例,A、B無疑爲一字異體。爲了行文的方便,下面就從多數學者的意見,按照B的形體將此二字統一釋寫爲"賢"。

"賢"字見於《説文·四下·㪅部》：

> 㪅,探堅意也(引者按：小徐本作"賢㪅,深堅意"。王筠《説文句讀》指出大徐本釋義首字當連篆讀爲"賢㪅"②)。从㪅、从貝。貝,堅實也。讀若概。

從文義看,師旂鼎的A和儹匜的B大概是表示判決的法律用詞③,《説文》所載"賢"的義訓與此不合。

郭沫若、劉桓先生讀金文"賢"爲"概",前者理解爲梗概之"概",後者理解爲訓"平"之"概",都是從《説文》"賢""讀若概"的綫索來考慮的④。周法高釋讀A爲質劑之"質",也提到了"'概'、'質'古音同隸脂部"(引者按：按照現在一般的古音歸部,"概"屬物部,"質"屬脂部入聲)⑤。關於A,尚有吴其昌釋讀爲"誓"⑥、楊樹達讀爲契刻之"栔"⑦等説。

---

① 参看容庚等：《金文編》,第307～308頁。

② 丁福保編纂：《説文解字詁林》,中華書局,1988年,第4371頁。

③ 陳公柔：《西周金文訴訟辭語釋例》,《第三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7年,第236頁;張振林：《師旂鼎銘文講疏》,《黄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年,第153～154頁。

④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70頁。劉桓：《金文札記(四則)》,劉利民、周建設主編：《語言》第2卷,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第320～321頁。

⑤ 周法高：《金文零釋》,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三十四,1993年,第69～70頁。[日]白川静《金文通釋》六七"師旂鼎"條亦謂"賢爲質之初文",見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第5册,香港中文大學,1975年,第2594～2595頁;周法高：《金文詁林補》第2册,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2年,第1381頁。

⑥ 吴其昌：《金文曆朔疏證》,第145～146頁。

⑦ 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中華書局,1997年,第183頁。

B所從出的𠑇匜是1975年在陝西岐山縣董家村窖藏出土的,郭沫若、周法高、吴其昌、楊樹達等人討論“賀”字時自然無從得見。把B讀爲梗概之“概”、質劑之“質”、契刻之“契”或“誓”,匜銘都無法講通。而且,“質”、“誓”二字已見於西周金文[①],“誓”和B甚至並見於𠑇匜,此二説就是從用字習慣來看也是不合適的。

“概”訓爲“平”,是從其“杚斗斛”或“平斗斛之木”的本義引申而來的,似未見可用作“判決”、“裁斷”之類的法律術語。古書中“法律取象,不概自平”(《藝文類聚》卷九引李尤《井銘》)、“概者,平量者也;吏者,平法者也”(《韓非子·外儲説左下》)等語,皆以平量之“概”比喻法律或執法者,“概”在這裏仍指“平斗斛之木”。所以從古書用例看,A、B讀爲訓“平”之“概”也不妥當。

唐蘭先生根據“賀”“讀若概”,“概”、“劾”音近,而將“賀”讀爲“劾”,“漢世問罪謂之鞫,斷獄謂之劾”[②],就文義而言最爲允洽。不過,“概”的上古韻部在物部,“賀”從下文的論述看,當與“叡”等字古音極近,它們能否與職部的“劾”相通,尚須論證;“漢世……斷獄謂之劾”,此詞義是否適用於周代,也難以落實。

《類篇·支部》收有“敳”字,訓爲“裁至也”。陳英傑先生認爲“‘至’當作‘制’,原意當爲‘裁制’,即裁決義”,而从“又”、从“支”“構意相同”[③]。《改併四聲篇海·貝部》有“賫”字,引《餘文》訓爲“害物貪財也”。陳先生認爲金文“賀”與此字亦當“聯繫起來考慮”[④]。

古漢語“裁制”一詞,本指裁割,引申爲製作、規劃安排,又有制止、制裁義,引申爲約束[⑤]。制止、制裁之義,看似與陳先生所説“裁決義”相近,但“裁制”的這一用法似非古義(《漢語大詞典》於此義項下所舉書證最早一例爲《三國志·蜀志·費禕傳》)。況且,改《類篇》“裁至”爲“裁制”,其實是缺乏根據的。《類篇》注“敳”音爲“雄皆切”;《廣韻》去聲夬韻何犗切叡小韻有“叡”字,訓爲“纔然”;“纔”、“裁”古通,皆可當“剛剛”、“方才”講。《類篇》訓“裁至”的“敳”應該就是《廣韻》訓“纔然”的“叡”(也可能前者爲

① 參看陳劍《説慎》,同作者《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年,第39～53頁。

② 唐蘭:《西周青銅器銘文分代史徵》,中華書局,1986年,第317頁;唐蘭:《陝西省岐山縣董家村新出西周重要銅器銘辭的譯文和注釋》,故宫博物院編:《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第201頁”。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也主張B當讀爲“劾”,見第185頁;A則讀爲“刻”,見第60頁。《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用唐説讀A、B爲“劾”,見第2册第1478頁、第7册第5541頁。

③ 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下)》,綫裝書局,2008年,第525、577頁。

④ 同上。

⑤ 參看《漢語大詞典》下卷,上海辭書出版社,2007年,第5329頁“裁制”條。關於“制”義,參看裘錫圭:《説字小記》,《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年,第414頁。

後者引申義的變體),此詞義與金文 A、B 無涉。至於“餟”字,詳下文。

有些學者雖隸定 A、B 爲“賓”,但不相信《説文》對“賓”字形、音的分析,或不以 A、B 與《説文》“賓”爲一字,而把前者視爲从“𣦼”聲之字。如李學勤先生討論儹匜時説:

> 在訓匜銘文中,這個字的結構可與前一行“既死霸”的死字對比,不難看出是从𣦼聲的字。《説文通訓定聲》已經指出,从𣦼聲的字常可和从贊聲、獻聲的字互通,例如餐通作饡,嚐通作𠻏。這裏的賓字,是一個法律用詞,應讀爲讞(瀗)。《説文》:“讞,議罪也。”在古代,刑獄案件判決,即上報國君,以取得最後批准。《禮記·文王世子》云:“獄成,有司讞於公。”注:“讞之言白也。”白就是上報。所以,用現代的話來説,讞的意義接近於判決。師旂鼎“旂對厥讞于尊彝”,意即把判決内容記於器上。①

張振林先生也認爲 A、B 跟“餐”、“粲”等字一樣,是从“𣦼”得聲的②。但他把 A、B 讀爲與“𣦼”韻部遠隔的“裁”,恐難成立,可不必論。古書中的“讞”,除了李先生所舉的可當“議罪”、“白”講外,還有“質”、“疑”等意思③,它們同“判決”之義還是稍有距離的④。所以李先生也只説“讞的意義接近於判決”。

陳英傑先生試圖把“賓”“讀若概”和从“𣦼”聲這兩點加以牽合,認爲“概”、“𣦼”(《説文》“讀若殘”)古音不遠,A、B“乃裁決、裁制之專字,後爲‘讞’所代替”⑤。下文將會説明,“賓”與“叡(睿)”有相同的諧聲偏旁,跟“叡(睿)”關係密切的元部字,如“璿”、“璇”、“爰”、“涣”、“㕣”⑥、“船”、“沿”、“鉛”等,都屬於元部合口(所以又多與文部合口字有關係,《説文》爲“賓”注音的“概”屬文部的入聲物部),幾乎没有例外;而“𣦼”雖是

---

① 李學勤:《岐山董家村訓匜考釋》,同作者《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111～112 頁。張世超等《金文形義通解》(中文出版社,1996 年,第 982～983 頁)、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商務印書館,2007 年,第三册第 2407、2755 頁)、寇占民《西周金文動詞研究》(綫裝書局,2010 年,第 336 頁)等書多採用李説。

② 張振林:《師旂鼎銘文講疏》,《黄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第 153～154 頁。

③ 宗福邦等主編:《故訓滙纂》,商務印書館,2003 年,第 2157 頁。

④ 參看陳公柔:《西周金文訴訟辭語釋例》,《第三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 236 頁。

⑤ 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下)》,第 525 頁。

⑥ 《説文·二上·口部》“古文㕣”作“容”,林義光《文源》指出此“容”與《説文》“濬”的正篆“睿”係同字(中西書局,2012 年,第 361 頁)。按,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横家書》第 192 行“叡”字,已把“歺”的下面一横省掉;漢碑“叡”字也有省掉“歺”下横筆的寫法(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 年,第 258 頁)。“容”即省“睿”所从“歺”下一横而成,林説甚是。故“㕣”與“睿”音近。下舉“船”、“沿”、“鉛”等字皆从“㕣”聲。

元部字,卻屬開口一等(从"𣦼"聲之字亦如是,故不見與文部合口字發生關係者),彼此界限分明。古文字中可以肯定的獨立的"𣦼"字,見於商代晚期的作册般銅黿和西周早期的麥方尊①。李學勤先生首先釋出銅黿銘的"𣦼",並讀爲"佐助"義的"贊"②。尊銘的"𣦼"舊多誤釋爲"死",或雖釋"𣦼"而不得其解,謝明文先生結合銅黿"𣦼"的用法指出亦當讀爲"佐助"義的"贊"③,"贊"也是元部開口一等字。由此可知,"餐"、"粲"等字的確以"𣦼"爲聲旁,但"讀若概"的"⿱𣦼貝"並不从"𣦼"得聲。

有必要指出的是,《集韻》平聲寒韻財干切戔小韻收有"⿱𣦼貝"字,義爲"害物貪財也";此字音義與陳英傑先生提到的《改併四聲篇海·貝部》的"⿰⿱𣦼貝刀"字相同(後者引《餘文》音"才干切"),當爲一字異體。從反切注音看,這個"⿱𣦼貝"屬元部開口一等,應是"从貝、𣦼聲"之字("⿰⿱𣦼貝刀"可分析爲从"貝"从"刀"、"𣦼"聲),跟《説文》"讀若概"的"⿱𣦼貝"只是偶然同形,彼此並非一字④。

僅就上引A、B字形而論,把它們分析爲从"𣦼"聲,似乎是有道理的。但是,若聯繫殷墟甲骨文中此字的寫法來看,其所从是否就是《説文》"讀若殘"的"𣦼",則很可懷疑。

于省吾先生早就指出,在無名組、何組甲骨卜辭中有一個用作田獵地名的字,與金文"⿱𣦼貝"係一字⑤。下面舉一些例子⑥:

C1. (《甲骨文合集》——以下簡稱"《合集》"——29327)　C2. (《合集》29328)　C3. (《小屯南地甲骨》53)　C4. (《合集》29324)　C5. (《合集》28151)　C6. (《合集》29326)

---

① 董蓮池:《新金文編》,作家出版社,2011年,上册第479頁、下册第2173頁。

② 李學勤:《作册般銅黿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5年第1期,第4頁。

③ 謝明文:《試説麥方尊的"𣦼"》,《古漢語研究》待刊。

④ 王輝《王家臺秦簡〈歸藏〉索隱》讀王家臺秦簡《歸藏》181號簡"天目朝朝,不利爲草木⿱𣦼貝⿱𣦼貝偁下☐"的"⿱𣦼貝⿱𣦼貝"爲"粲粲"(《古文字研究》第24輯,中華書局,2002年,第414頁)。《歸藏》簡圖版至今未發表,但從王明欽《王家臺秦墓竹簡概述》公佈的釋文看,所謂"⿱𣦼貝"作"賛"(艾蘭、邢文編:《新出簡帛研究》,文物出版社,2004年,第30頁)。此字究爲何字,只能存疑。

⑤ 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第150頁。

⑥ 參看劉釗等:《新甲骨文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57頁;李宗焜:《甲骨文字編》,中華書局,2012年,下册第1134頁。

金文B即上舉甲骨文C4，但C4顯然不是最古的形體。C1、C2跟C4相比，在"㕡"下多出類似"八"形筆畫（與數字"八"非一字，下同）。古文字中有的構件往往單複無别，C1、C2的"八"與C3的"𠆢"顯然是一回事［可比較下舉"叡（睿）"的字形］，只不過後者把"𠆢"寫到了"貝"的下面而已。《小屯南地甲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等書誤分C3爲"貿"、"𠆢"二字，裘錫圭先生在《讀〈小屯南地甲骨〉》一文中已指出了這一問題①。所以，C4應是C1、C2、C3之形省，C5則進一步省去了"又"。C6從字形上看似即"㕡"。但是，C6所從出的《合集》29326當與《合集》29325文例類似甚或同文，《合集》29325的"貿"作C1、C2之形，《合集》29326爲殘辭，C6下端應已殘去"貝"或"𠆢"、"貝"②。

《甲骨文合集補編》11283（《合集》36959＋《英國所藏甲骨集》2536，黄組）上有一與"亞"、"洛"、"犅"同版的地名"㒸"，其形如下：

C7. 

陳劍先生指出，C7與田獵地名C1～C5（陳文未舉C6）當爲"一字之繁簡體"③。從C1～C5从"貝"而C7不从"貝"來看，似以説它們具有通用關係爲妥。無論如何，C1～C7當指同一地名是没有問題的（下文統一指稱此地名時就以"C"爲其代號）。由此可見，在C這一地名之字中，"㕡"應該是起表音作用的，所以C7可以省作"㒸"（其省去"又"，與C4省作C5同例）。李學勤等先生分析金文A、B从"㕡"聲，從甲骨文C的各種寫法看似有問題，但認爲A、B除"貝"之外的形體具有表音作用，卻是很精到的見解。

唐蘭先生在《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一文中，曾主張師旂鼎的"貿"讀爲"賭"，《廣雅・釋詁一》："賭，益也。""賭从睿，與叡是一字，此不从目而从貝"④。讀鼎銘"貿"爲"賭"，從文義看是不合適的；但唐先生指出"貿"、"叡（睿）"字音、字形皆近，則爲探討"貿"字的形音提供了一條重要綫索。

陳英傑先生在談𪒠公盨銘文的"濬"字時，指出儹匜的B可與𪒠公盨"濬""聯繫起來，從中尋求匜銘釋證的音讀綫索"；他還提到了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54、

---

① 《裘錫圭學術文集》，第六卷第34頁。

② 《新甲骨文编》第257頁"㕡"字條下所收各形，前三例皆係割裂"貿"字而成，末一例即C6。"㕡"字條實當取消。

③ 陳劍：《釋"琮"及相關諸字》，同作者《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301～302頁。

④ 故宫博物院編：《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第260頁。

55號簡中,相當於今本卦名"渙"的从"睿"从"爰"之字(或又增"廾")①。這些意見也都富於啓發性。

最值得跟上舉A、B、C"賢"字的各種寫法加以比較的,是唐、陳二位先生已經提到的古文字中的"叡(睿)":

D1. [秦公鎛,春秋早期,《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270.1] D2. [《上博(三)·周易》簡28] D3. [《上博(六)·用曰》簡18] D4. (楚帛書甲6·76)② D5. (包山簡183) D6. [中山王鼎,《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2840] D7. (新蔡葛嶺楚簡乙一13) D8. [《上博(二)·容成氏》簡38] D9. [《上博(三)·周易》簡54] D10. [《上博(三)·周易》簡54] D11. (包山簡167)

D1是迄今所見古文字資料中最早的"叡"字。古文字"又"、"攴"二旁可通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周易》的整理者據此指出D2即"叡"③。下文在没有必要強調其區別時,从"攴"的"叡"亦用"叡"表示。陳英傑先生認爲D9左旁从"廾",大概也是"叡"④。從字形看,似不如孟蓬生先生析作从"廾"、"𡗹"聲爲好⑤。孟先生並指出,與今本"渙"相通的D9(不計"廾"旁)、D10,當是雙聲字,所从"睿"、"爰"皆聲⑥。此説已爲多數學者所接受⑦。

① 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下)》,第577頁;又參看同書第525頁。

② 此字釋"叡",從商承祚《戰國楚帛書述略》説,《文物》1964年第9期;參看蘇建洲:《〈郭店〉、〈上博(二)〉考釋五則》,《中國文字》新廿九期,藝文印書館,2003年,第222～223頁;徐在國:《郭店簡考釋二則》,《中國文字研究》第四輯,廣西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149頁。

③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釋文注釋第175頁。

④ 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下)》,第577頁。

⑤ 孟蓬生:《上博竹書〈周易〉的兩個雙聲字》,簡帛研究網,2005年3月31日。

⑥ 同上注。

⑦ 曾侯乙墓竹簡有字(簡157),李守奎先生在整理者所説"从'廾'从'手'从'容',疑是'叡'的繁體"的基礎上,改釋此字爲"濬";又認爲此字"歺"下爲"去","'去''谷'同字","壑"實从"去(谷)"聲,後譌作"谷",遂與《説文》"濬"的正篆"容"混同,故此字也有可能當釋作"壑"(《曾侯乙墓竹簡"水"部字補釋》,《第四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2003年,第510～513頁)。按,李先生釋此字从"水",甚是。如整理者所釋"容"旁可信,此字从"廾"、"濬(濬)"聲,當是D9異體。不過,目前所知古文字的"容"旁均不作此形,此字所从能否視爲"容",似還可考慮。李守奎先生 (轉下頁)

《説文》以"睿"爲"叡"之古文，D7、D8 都是"璿"字，D7 从"叡"聲而 D8 从"睿"聲(D6、D9～D11 亦皆从"睿"得聲)；這跟 C5 與 C1～C4、A、B 的關係相同。裘錫圭先生指出，後世"睿"、"容"諸字中的"穴"殆即由上舉甲骨文"賓"所从的"宀"而來②。其説甚是。D4"叡"省"宀"爲"八"，也與 C3、C7 从"宀"而 C1、C2 从"八"同例。D5"叡"和 D11 所从的"睿"都省去"宀"或"八"形，與 C1～C3 省作 C4、A、B 如出一轍。

郭店楚墓所出竹書《性自命出》31 號簡有"樂之動心也，△深鬱陶"之語，△作如下之形③：



整理者懷疑當釋爲"濬(濬)"④。跟楚文字"貝"及"貝"旁比較一下⑤，可知△隸定爲"濬"是正確的。後來發表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中，有一篇與《性自命出》文句大體相同的《性情論》，19 號簡與△對應之字爲"濬"，其形如下⑥：



郭店簡整理者爲"濬"括注"濬"的意見也由此得到了證實。

郭店簡"濬"的聲旁"賓"省去了"宀"或"八"形，與 D5、D11"睿"的情況相同。"賓"就是上舉甲骨文 C5；根據"叡"或作"睿"之例，"賓"也就是我們所討論的"賓"字。由楚簡"濬"、"濬"通用可以斷定，上舉 A、B、C"賓"的讀音，確如唐蘭先生所説，與"叡(睿)"

(接上頁) 改釋爲从"去"，正是看到了這一點。但李先生説"'去''谷'同字"、"埶"从"去(谷)"聲，恐怕也有問題。從古文字看，"谷"本作 ▨ (九年衛鼎，董蓮池《新金文編》上册，第 237 頁。從林澐先生釋，出處詳下)，秦漢文字"卻"、"腳"等所从"谷"旁猶存古意。林澐先生指出"谷"字"口"上部分"象布綫交織"(《新版〈金文編〉正文部分釋字商榷》第 6 條，中國古文字學會第八屆年會提交論文，1990 年)；竊疑此"布綫交織"之形實象織布之葛，乃"綌"(粗葛)、"絺"(細葛)共同的初文，加"口"形分化出"谷"，加義符"巾"分化出"希(絺)"。雖隸變以後从"谷"之字或混作"去"形，但"谷"與"去"各有源流，顯非"同字"。説"埶"字从"去"聲，也是缺乏根據的(詳下文)。

② 《裘錫圭學術文集》第六卷，第 34 頁。

③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文物出版社，1998 年，圖版第 63 頁。此字形取自《簡帛書法選》編輯部：《郭店楚墓竹簡 · 性自命出》，文物出版社，2002 年，第 31 頁。

④ 荆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釋文注釋第 183 頁。

⑤ 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年，第 380～391 頁；李守奎、曲冰、孫偉龍：《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作家出版社，2007 年，第 331～337 頁。

⑥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圖版第 89 頁。

極爲相近。

《説文·四下·𣦼部》分析"叡"字説:

> 叡,深明也。通也(引者按:小徐本無"通也",段注謂"係俗增")。从𣦻(引者按:即"𣦼"的不同隸定形)、从目、从谷省。睿,古文叡。壡,籀文叡从土。

以"叡"爲會意字。徐灝《説文解字注箋》對其説提出過很重要的補正意見:

> "叡"乃明目達聽之義,故从目,而其从谷、从𣦻,無所取義。《説文》既以"㕡"爲"壑"(引者按:《説文·四下·𣦼部》:"㕡,溝也。从𣦻、从谷。讀若郝。壑,㕡或从土。"),則又不可用"㕡"爲聲,殊有可疑。又,《谷部》:"容,深通川也。从谷、从𣦼。𣦼,殘地阬坎意也,私閏切。"或从水作"濬",又作"濬"。是"容"即疏濬字。其从𣦼,亦不可解。雖云"殘地阬坎",其實"𣦻"乃殘穿,"𣦼"爲裂骨(引者按:"𣦼(歺)"實象鏟臿之類挖土工具①),疏濬不當取裂骨義也。反復究思,蓋"㕡"乃疏濬本字,故从谷、从𣦻,殘穿即疏鑿意也。唯"㕡"爲疏濬而非溝壑,故"叡"用"㕡"爲聲。而《谷部》之"容"即从"㕡"省,其"殘地阬坎"之云,正爲"㕡"作解,而"容"不必取於裂骨也。"容"从"㕡"省,與"睿"从"叡"省,文同一例。②

可以補充的是,《説文·二上·走部》有訓"走皃"的"趨"字,"从走、㕡聲。讀若紃"。徐鉉等人以爲"㕡聲遠,疑从容";小徐本則改"㕡聲"爲"叡聲",篆文亦改作从"叡"。其實,"趨"从"㕡"聲而"讀若紃",正是"㕡""乃疏濬本字"的又一佳證,二徐擅改無據③。既知"㕡"有"濬"音,"容"爲其省形,則徐灝以"叡"从"㕡"聲的看法,顯然比許慎對"叡"字的分析要合理得多。

徐灝乃據《説文》"叡""从谷省"立説,故分析"叡"字"用'㕡'爲聲"。從上引古文字字形看,"叡"本不从"㕡"而从"𣦵"。上文已指出,"叡(睿)"、"賢"不但字形演變的情況相似,而且在楚簡中有通用關係,古音極近;它們的字形結構也很一致。既然"賢"本从"𣦵"聲,"叡"也應該"用'𣦵'爲聲"。

"𣦵"所从的"𠔁",在殷墟甲骨文中獨立成字,往往用作地名(參看《殷墟甲骨刻

---

① 參看裘錫圭:《𤕌公盨銘文考釋》,《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第149頁注⑭。

② 丁福保編纂:《説文解字詁林》,第4374頁。

③ 蘇建洲先生見告,李春桃先生在《傳抄古文綜合研究》中指出,古文"川"實可釋"沿",二者音近相通;李先生還懷疑𤕌公盨"濬"字所从意符"川"(字形詳下文)可能兼有表音作用[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吴振武教授),2012年,上册第171～172頁]。"沿"的聲旁"㕣"與"容"、"睿"的關係前文已述,"沿"假借爲"川",與"趨""讀若紃"的情況可以互相發明。

辭類纂》第1280頁)。劉桓先生專門考釋過此字,指出"𠔁應爲谷字所从",謂其形象"兩山間流水之道";又説:"甲文中有些字加'口'不加'口'字,均作同一個字來用,在當時區分不甚嚴格……據此推斷,𠔁很可能就是谷字初文。"①甲骨文"谷"字爲王襄、羅振玉所釋出②,但在卜辭中基本上也用作地名,而非山谷一類的通名③。卜辭既言"貞,呼婦姘田于𠔁"(《合集》10968,賓組),又言"王曰貞,翌乙卯其田,亡災于谷"(《合集》24471,出組),"𠔁"、"谷"皆爲商王室的田獵地,按劉桓先生説,則有可能指同一地方④。即使"𠔁"非"谷"之初文,劉先生指出"𠔁"爲"谷"字所从,至少也應該是正確的。

李孝定先生分析"谷"字"本从𠔁口會意,兩山分處是爲谷矣,口則象谷口也"⑤。"𠔁"爲"𠔁"的隸定形。何琳儀先生認爲"𠔁"即《説文·二上·八部》訓"分也。从重八。八,分别也,亦聲"的"𠔁","谷"字"會山谷兩分如口之意。口亦聲"⑥。把"𠔁"與《説文》"从重八"的"𠔁"相附會,恐未必是⑦,但李、何二位先生説"𠔁"表示"兩山分處"、"山谷兩分",從字形看確實比説它象"兩山間流水之道",更爲合理。从"𠔁"的"谷"古有"阬坎"、"高岸爲谷"等義,"𠔁"似象開豁的阬谷、溝壑之形。

"叡"既爲"叡"、"賫"等字的聲旁,其字象手("又")持鏟臿之類的工具("歺")疏鑿阬谷、溝壑("𠔁"),當是疏濬之"濬"的表意初文⑧。徐灝所考"乃疏濬本字"的"叡",

---

① 劉桓:《甲骨文字考釋(四則)》,《古文字研究》第22輯,中華書局,2000年,第46頁。

②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四册,中華書局,1996年,第3360頁。

③ 劉桓先生文中所論指山谷的"𠔁",多係割取卜辭地名"賫"而成,實不可信。

④ 1978年在山東郯城縣馬陵山大尚莊村糧管所院内發現一件戰國時代的銅戈,發表者釋其銘文爲"郤氏左"(《中國文物報》1992年6月14日第23期第3版)。孟岩先生指出,所謂"郤",實从"谷"从"邑",當爲"谷邑"或"谷氏"之"谷"的專字,與左旁由"谷"變來的"三郤"之"郤"非一字[孟岩《〈姑成家父〉文本集釋及相關問題研究》,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馮勝君教授),2009年,第38～42頁]。此地名不知與甲骨卜辭的"谷"、"𠔁"是否爲一地。

⑤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第四册,第3360頁。

⑥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年,第346頁。

⑦ 也可能《説文》的"𠔁"的確來源於甲骨文的"𠔁",但許慎已不明其形、音,故附會爲"重八"。

⑧ 《合集》6566反爲賓組占辭,其上有一[illegible]字,似象一人手持挖土工具(有點象兩把"歺"並起來的樣子)鑿地,但把"𠔁"形寫在了上方,不知有没有可能是"叡(濬)"的古體。

既有可能是"㕡"增"口"形的繁體[1],也有可能是改换"㕡"的意符"八"爲"谷"而成的異體。

西周中期的豳公盨銘文中有字,裘錫圭先生釋爲"濬",並指出其字从"𣦻"从"川"會意,"○("圓"之初文)"係加注的音符[2]。此説已成爲多數學者的共識。豳公盨"濬"字若不計加注的"○"聲,應是從"通川"的角度爲"濬"造的會意字,所以盨銘"濬川"之"濬"取此形;"叡"、"賢"等字的聲旁"㕡",則是從"通谷"或"通壑"的角度爲"濬"造的會意字,二者並不矛盾。豳公盨的這種"濬"字在古文字資料中目前僅此一見,大概在較早的時候即遭淘汰(或用得不普遍);獨體的"㕡"雖尚未發現,但其省體"𣦵"已見於殷墟黄組卜辭(即 C7),"㕡"作爲聲旁更被廣泛使用。在漢字發展過程中,表示本義的後起形聲字,其形聲結構的聲旁常以其表意初文爲聲旁,如"擐"與"袁"、"疆"與"畺"、"廩"與"㐭"等[3];疏濬之"濬"字,至遲到戰國時代,已用以其初文"㕡"(或其省體)爲聲旁之字爲其聲旁,正屬於這類情況。

從出土文字和《説文》的有關資料看,"㕡(叡)"字的問題還相當複雜,需要進一步加以討論。

馬王堆漢墓帛書《戰國縱横家書》192 行有"叡"字,用爲"填溝壑"之"壑";帛書《五行》197 行兩見"壑"字,當讀爲"赫"[4],猶《説文》"叡""讀若郝"。新發現的雲夢睡虎地漢墓 M77 所出簡文《葬律》有"叡"字,彭浩先生指出即當土坑講的"壑"[5]。這些都是"叡"讀"壑"音的明證。馬王堆帛書《五行》的兩個"壑"字,"土"旁皆寫在"又"下(《説文》"壑"亦作此形),與《説文》"叡"籀文作"壡"同例。所以,徐灝釋"叡"爲"濬",當然不錯;但《説文》以"叡"爲"壑"字,也有充分的根據。

更有意思的是,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繫年》82 號簡講"伍雞將吴人以圍州來","爲長~而堲(洍)之,以敗楚師",用"~"代替之字作如下之形:



① "濬"或加"○("圓"之初文)"注音(見下文),古文字"○"後代常變作"口"形(如"袁"、"員"等),"叡"中的"口"似有可能實爲"○"之譌形。原表音的"○"變爲"口"後,與"八"組合成"谷",對於表"叡(濬)"的字義也湊巧合適。

② 裘錫圭:《𤔲公盨銘文考釋》,《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三卷,第 149~150 頁。

③ 《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一卷,第 171、172 頁。

④ 陳松長等:《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1 年,第 155 頁。

⑤ 彭浩:《讀雲夢睡虎地 M77 漢簡〈葬律〉》,《江漢考古》2009 年第 4 期,第 131 頁。

從文義看，此字當從整理者釋讀爲"壑"①。"長壑"就是長溝。《韓非子·外儲説右上·説一》記載"季孫相魯"時，"魯以五月起衆爲長溝"，其語與《繫年》"伍雞將吴人……爲長壑"相近(《晉書·張協列傳》中還有"長壑"一詞，見下文)。從字形看，"～"卻只能分析爲从"水"、"叡"聲，蓋即疏濬之"濬"字。不過，這個"濬"字在此不讀"濬"音，而應讀"壑"音；這跟上面所説"叡"的情況完全相合。

"叡"、"𣦼"爲一字，"𣦼"象疏濬阬谷、溝壑之形，"壑"在古代正好兼有阬谷、溝壑等義。從詞義上説，"壑"與"濬"名動相因(所"濬"者即爲"壑")②。"壑"是曉母鐸部字。"濬"从"睿"聲，前面説過，上博簡《周易》中以"睿"爲音符之字可與"涣"通用，"涣"即屬曉母。從古文字資料看，月部和鐸部關係十分密切。在以月部的"丯"爲聲之字中，从"戈"者可用爲"戟"，从"辵"者和从"阜"从"土"者可與"格"通(前者見郭店簡《緇衣》簡38、39，後者見《上博(一)·緇衣》簡19)，从"土"者可用爲"郤"[見《上博(五)·姑成家父》]，"戟"、"格"、"郤"皆屬鐸部③。《文選》卷三十五載張協《七命》，其中有"晝長豁以爲限，帶流谿以爲關"之語(看校時按：前引清華簡《繫年》82號簡的"長濬"也有可能當讀爲"長豁")。《晉書·張協列傳》引此文，"長豁"作"長壑"。這裏的"豁"、"壑"音義皆近，"豁"就是曉母月部字。由此亦不難看出"壑"、"濬"字音上的聯繫。

從以上所説可以推測，由於在語言的層面，"壑"這個詞可能是由"濬"派生出來的("濬"、"壑"分化爲二詞後，彼此仍保持著音義上的聯繫，故清華簡《繫年》可以从"水"、"叡"聲的"濬"爲"壑"——看校時按：如"長濬"確當讀爲"長豁"，則此句當取消)，所以在文字的層面，"𣦼(叡)"在較古的時候可能既是疏濬之"濬"字，又是谷壑、溝壑之"壑"字，一形兼爲二用。前面説"𣦵"似象開豁的阬谷、溝壑之形，其上加注"𣦼"，表示"壑"係用鏟臿之類的挖土工具開鑿、疏通出來的，這從表意的角度也完全講得通。《説文·四下·𣦼部》有一個"从𣦼、从井，井亦聲"的"𣦼"字，其本義爲"坑也"，錢大昕、朱駿聲以爲就是陷阱之"阱"的别體④，當是。"𣦼"的表意方式與用爲"壑"的"𣦼(叡)"很可類比。

---

①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下册，中西書局，2011年，第170頁。

② 李守奎《曾侯乙墓竹簡"水"部字補釋》已提到"濬"與"壑""在意義上有一定聯繫"。見《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511頁。

③ 與月、鐸二部有陰入對轉關係的歌、魚二部，也有不少相通的例子，參看李家浩：《攻敔王姑義雒劍銘文及其所反映的歷史》，李宗焜主編：《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年，第301～302頁。

④ (清)錢大昕：《説文答問》，同作者《潛研堂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第168頁；(清)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武漢古籍書店，1983年，第851頁。

應該承認,我們對“叡(叡)”可用爲“壑”的原因的解釋,也許與事實尚有出入;但“叡(叡)”兼有“壑”音這一點,没有問題是可以成立的。前引徐灝認爲“叡”“爲疏濬而非溝壑”,現在看來只講對了一半。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金縢》9、14號簡兩見下引之字:

(9號簡)　(14號簡)

在今本《尚書·金縢》中,與9號簡相應之字爲“穫”;與14號簡相應之字爲“熟”,但學者已指出實係“穫”之誤抄①。所以各家多從“穫”音出發來説解此字字形②。

清華簡整理者在爲此字所加的注釋中提出,此字左半又見於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采風曲目》“　也遺夬”(3號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　民獵樂”(4號簡)③。按,《采風曲目》“　”下从“人”,殆即見於曾侯乙墓竹簡的“　”和天星觀簡的“　”字所从④;而《金縢》用爲“穫”之字从“刀”,二者是否爲一事尚待研究,這裏暫不加討論。以《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的“　”與《金縢》此字的左半爲一字,則顯然可從。袁金平先生曾指出,包山簡有地名“　陵”(150號簡),“　”字“艸”下部分即《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的“　”⑤。蘇建洲先生釋《鮑叔牙與隰朋之諫》此字爲从“歺”从“刃”⑥;陳劍先生進而認爲从“歺”从“刃”即“列”字(“刀”、“刃”二旁常通用),包山簡地名之字从“刀”,當釋“茢”⑦。

蘇建洲先生在釋《鮑叔牙與隰朋之諫》此字从“歺”時,已舉出前引上博簡《性情

---

① 何有祖:《清華大學藏簡〈金縢〉補釋一則》,簡帛研究網,2011年1月5日。

② 同上注;宋華強:《清華簡〈金縢〉讀爲“穫”之字解説》,簡帛研究網,2011年1月14日;李學勤:《釋清華簡〈金縢〉通假爲“穫”之字》,中國文化遺産研究院編:《出土文獻研究》第十輯,中華書局,2011年,第1頁。

③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下册,中西書局,2010年,第161頁。

④ 參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1282、1283頁。

⑤ 袁金平:《讀〈上博(五)〉札記三則》,簡帛研究網,2006年2月26日。

⑥ 蘇建洲:《〈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豎刁與易牙爲相”章字詞考釋》,簡帛研究網,2006年3月17日;《〈上博五〉補釋五則》,簡帛研究網,2006年3月29日。

⑦ 蘇建洲《〈上博楚簡(五)〉考釋二則》引陳劍先生來信,簡帛研究網,2006年12月1日。

論》“濬”所从“步”的寫法作爲證據,其説可信。《鮑叔牙與隰朋之諫》、《性情論》此二字所从“步”的上部,應是在清華簡《金縢》14 號簡一類寫法的“步”旁上部增繁而成的。此類變化,蘇建洲先生亦有翔實論證[①]。比照“叡”、“賢”等字的結構,清華簡《金縢》用爲“穫”之字當分析爲从“歺”从“刀”。在各家關於《金縢》此字的考釋中,整理者提出來的疑“即‘叡’字,叡,曉母鐸部,讀爲匣母鐸部之‘穫’”[②]的説法,最爲可取。上文所舉“賢”、“叡”的聲旁“叀”皆可省作“歺”;《金縢》用爲“穫”之字所从的“歺”,無疑也是“叀”之省,只不過“叀”在此不取“濬”、“叡”一類的讀音,而取“壑”音。《金縢》此字从“刀”、“叀(壑)”聲,大概是刈穫之“穫”的一個異體。

“賢”、“叡”、“叡”等字皆可省“又(或‘攴’)”作,《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的“ ”應該就是清華簡《金縢》用爲“穫”之字省去“攴”旁的簡體,頗疑在簡文中當讀爲“郤”。

《呂氏春秋·士容論·任地》有如下一段話:

> 不知事者,時未至而逆之,時既往而慕之,當時而薄之,使其民而郄之。民既郄,乃以良時慕,此從事之下也。

前人多訓“郄”爲“逆”、“隙”或“退卻”[③],文義皆有隔膜。陳奇猷先生解釋此段説:“時未至則逆時而耕種,時既往而又思慕農時,當其時則輕棄農時,以興土功、動兵事等使其民而退卻農時。”[④]除了“郄”不宜解作“退卻”之外,所説皆較準確。“郄”有“疲羸”、“疲極”之義,字或作“㕁”、“𣣒”、“郤”等[⑤]。所謂“使其民而郄之”,就是説民因疲於土功、兵事等而困極無力於農時,與上文“老弱之力可盡起,其用日半,其功可使倍”反義。

“郄”、“郤”等字古音多屬溪母鐸部,與“穫”、“壑”韻爲同部,聲亦相近,應可相通。《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的“ 民”讀爲“郄民”,正與《呂氏春秋》“使其民而郄之”同意。《淮南子·泰族》:“及至其衰也,馳騁獵射,以奪民時,罷(疲)民之力。”即“郄民獵樂”之意。各家公認,舊有的關於“ ”字的各種釋讀,以陳劍先生據釋“列”之説讀爲訓

---

① 蘇建洲:《〈金縢〉“獲”字考釋》,同作者《楚文字論集》,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第 351～352 頁。

②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下册,第 161 頁。

③ 參看陳奇猷:《呂氏春秋新校釋》下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1761～1762 頁。

④ 同上注,第 1762 頁。

⑤ 參看(清) 王念孫:《讀書雜志》,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年,第 59 頁。

"虐"、"害"的"厲"[①],從文義看"最爲順適"[②]。"郄民"指疲民、困民而言,跟"厲民"的意思也比較接近。

古陶文屢見从"艸"从"隻('獲'之本字)"之字[③],包山簡的"[illegible]"不知是否即此字異體。

總之,從上面的討論來看,古文字"叡(叡)"兼有"濬"、"壑"二音;"叡"字从"目"、"叡(叡/濬)"聲(其聲旁也許兼可表意,取其"通明"之意),"賢"字从"貝"、"叡(叡/濬)"聲,《説文》對這兩個字字形的分析都靠不住。"賢"以"貝"爲意符,前人已指出"貝無堅實之義"[④],所以《説文》釋其本義爲"探堅意也",恐怕也有問題。唐蘭先生在《論周昭王時代的青銅器銘刻》中,不但指出了"賢"、"叡(睿)"、"賰"音近,而且已約略提及"賢"與"賰"字形上的聯繫[⑤]。"賢"、"賰"皆从"貝",後者很可能是前者改換聲旁的後起字;也就是説,"賢"或係"賰"之初文,其本義當爲"益"。

至於《説文》"讀若概"的注音,陳劍先生在討論卜辭地名"賢"時,已根據有關材料指出此讀是可靠的:

> 《説文》卷七下韭部:"韰,菜也,葉似韭。从韭、叡聲(引者按:"叡"即"賢"的不同隸定形)。"俗作"韰"、"薤"。《説文》卷十一上水部新附:"瀣,沆瀣〈瀣〉,气也。从水、韰省聲。"《史記·司馬相如傳》"澎濞沆溉"索隱:"溉,亦作瀣。"《楚辭·遠遊》:"餐六氣而飲沆瀣兮,漱正陽而含朝霞。"王逸注引《陵陽子明經》曰:"冬飲沆瀣,沆瀣者,北方夜半氣也。"馬王堆帛書《卻穀食氣》第三行"夏食一去湯風,和以朝暇(霞)行暨。""沆瀣"作"行暨"(原注:參看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肆]》,第86頁注[一四]、[一五],文物出版社,1985年)。[⑥]

陳先生還據此把卜辭中與"盂"等地同版的地名"賢"(即上舉C)讀爲"鼒"[⑦]。此説不但在地理位置上是合適的,就是從文字學上看,也很有道理。

傳世字書裏有"㲹"、"蔽"、"刷"等字。"㲹"見於《爾雅·釋詁下》(但《説文》失

---

① 蘇建洲《〈上博楚簡(五)〉考釋二則》引陳劍先生來信。

② 引號中的話引自宋華強《清華簡〈金縢〉讀爲"穫"之字解説》。

③ 參看王恩田:《陶文字典》,齊魯書社,2007年,第16~18頁。

④ 林義光:《文源》,第317頁。

⑤ 故宫博物院編:《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第260頁。

⑥ 陳劍:《釋"琮"及相關諸字》,同作者《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302頁。

⑦ 同上。

收)；“蔽”見於《説文·一下·艸部》，典籍與“蒯”通用；“劀”見於《廣雅·釋詁一》，與“割”、“斮”、“截”、“斬”、“䟾”等字並訓“斷也”①。秦印有“敝”字作，用作姓氏，已有學者指出當讀爲“蒯”；又有字，舊釋“蔽”②。“歺”的上端一般作似“卜”形。前引上博簡《性情論》“濬”字、《鮑叔牙與隰朋之諫》我們釋讀爲“𨚵”之字，所从“歺”的上端則作“中”一類形狀。此類筆畫是很容易變成秦印所謂“蔽”左上的“ ”形的。從“敝”左上部分也或作“卜”形來看，秦印所謂“蔽”字很可能並不从“中/艸”，而當逕釋爲“敝”③。《漢印文字徵》1.12“蔽”字條下所收有、、等例，末一例左上部分似“中”之形，也許就是從秦印“敝”所从“ ”變來的，其字似以釋“敝”爲宜。前二例“蔽”所从的“敝”，以“艸”頭的左半兼充其左上的“ ”形。秦印、秦簡中“薛”及从“薛”的“孽”、“蘗”等字，以“艸”頭的左半兼充“辥”左上的“中”(由“止”形譌成④)⑤；馬王堆帛書《要》篇中的“蘩”，以“艸”頭的左半兼充“每”上部的“中”⑥，均與此同例。

上引“敝”、“蔽”的左半(“敝”不計其所从“卜”、“ ”)，跟秦漢文字“朋”的確十分相像，“蒯”字中後隸變爲“朋”者，當即來源於此。可以推想，在當時不但已有“劀”字，而且應該存在一個从“艸”从“劀”之字，後來演變成了“蒯”。

前面説過，秦印“敝”的左上部分作“卜”、“ ”一類筆畫，跟“歺”上端的變化是平行的。《説文·六下·邑部》有本義爲“汝南安陽鄉”的“鄘”字，亦見於漢印(《漢印文字徵》6.26，其左上部分的形態亦與漢代“歺”旁有的寫法相合)，小徐本分析爲“从邑、敝省聲”(大徐本“敝”作“蔽”)；那末，“劀”也可以看作从“刀”、“敝”省聲。“敝”省作“𣦼”，跟“𣪊”省作“𣦻”、“叡”省作“睿”、“賓”省作“賨”(詳下文)、“叡”省作“容”的情況，也是平行的。這樣看來，陳劍先生懷疑“‘敝’字本身，説不定就是由卜辭‘賓’字的

① (清)王念孫：《廣雅疏證》，江蘇古籍出版社，1984年，第22頁。

②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1199頁。

③ 蘇建洲先生告訴我，《古文字譜系疏證》第三册第2929頁沿用《戰國古文字典》之説，亦釋秦印此字爲“蔽”；蘇先生在其自用的《〈金縢〉“獲”字考釋》一文的補記中，也認爲此實即“敝”字，與我們的看法不謀而合。

④ 參看裘錫圭：《説从“𡿺”聲的从“貝”與从“辵”之字》，《文史》2012年第3輯(總第100輯)，第15～16頁。

⑤ 字例參看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第三册，第2652、2653、2654頁。

⑥ 裘錫圭：《帛書〈要〉篇釋文校記》，《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二卷，第251頁。“薛”、“蘩”二例及漢印“蔽”字字形的分析，皆蒙陳劍先生賜示。

上半('𣦼'加'八'形)訛變而來的"[①],或者保守一點説"㱿"本从"叡"聲,很可能是符合事實的。既知"𧷸"、"㱿"並諧"叡"聲,从"艸"从"剆"之字乃"蒯"之前身,卜辭地名"𧷸"讀爲"蒯"就很自然了。

"𧷸"字的形音義既明,下面討論它在銅器銘文中(即A、B)應讀爲何詞。

前面説過,A、B是表示"判決"義的法律用語。在古漢語中,最常用的表示判決、斷獄之詞有"決"。《淮南子·時則》"審決獄"高誘注:"決,斷也。"《禮記·月令》:"斷薄刑,決小罪。""斷"、"決"對文。《韓非子·外儲説左下·説一》"及獄決罪定",《管子·匡君小匡》、《吕氏春秋·勿躬》皆有"決獄折中,不殺不辜,不誣無罪"之語;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還説"夬(決)獄不正"(簡44第三欄)。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具律》簡114:"罪人獄已決,自以罪不當欲乞鞫者,許之。"簡115～116:"獄已決盈一歲,不得乞鞫。"《收律》簡178:"有罪當收,獄未決而以賞除罪者,收之。"例多不勝舉。

"決"是見母月部字。从"𧷸"聲的"𩟐"和从"𩟐"聲的"瀸"皆屬月部,與"𧷸"同从"叡"聲的"叡(睿)"也是月部字。《説文》"𧷸""讀若概","概"的聲母即屬見母。《孔子家語·五帝德》講黄帝"幼齊叡",《大戴禮記·五帝德》作"幼而彗(慧)齊"。"叡"、"慧"不但都可以形容人的聰明睿智,而且讀音極近。今本《老子》第十八章"智慧出"之"慧",馬王堆漢墓帛書甲本作"快"[②]。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性情論》38號簡"慧"字,中間部分的"又"變作"夬","彗"、"夬"皆聲[③]。"𧷸"、"蒯"、"蔽"、"㱿"諸字的密切關係,已見前述。《爾雅·釋詁下》:"㱿,息也。"《釋文》:"㱿……孫本作快。郭音苦槩(概)反。""快"、"決"均从"夬"聲。《尚書·堯典下》"肇十有二州,封十有二山,濬川",《史記·五帝本紀》引述此文,以音義皆近的"決川"對應"濬川"[④]。"𧷸"、"決"没有問題可以相通。

《詩·大雅·緜》"虞芮質厥成",毛傳:"成,平也。"𠑇匜"伯揚父廼成𧷸"的"𧷸(決)"與"虞芮質厥成"的"成"義相當。《史記·周本紀》在講《緜》的有關内容時説:"西伯陰行善,諸侯皆來決平。於是虞、芮之人有獄不能決,乃如周……"正以"決平"之"決"對應"成"。古書屢言"決平"、"平決",前者如《史記·酷吏列傳》:"君爲天子決平,不循三尺

---

① 陳劍:《釋"琮"及相關諸字》,同作者《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302～303頁。按,清人承培元在《廣説文答問疏證》裏已提到"'𧷸'即'㱿,息也'之'㱿'"(丁福保編纂:《説文解字詁林》,第4371～4372頁)。但他是從字義而非字形的角度將二者加以溝通,且解釋"𧷸"、"㱿(喟)"字義上的聯繫也很牽強,其説並無太大價值。

② 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第503、504頁。

③ 參看李守奎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第484頁。

④ 參看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中華書局,1986年,第51頁。

法，專以人主意指爲獄。"後者如《後漢書·陳寵列傳》："昱高其能，轉爲辭曹，掌天下獄訟。其所平決，無不厭服衆心。"《續漢書·百官志二》"廷尉"條下云："左平一人，六百石。本注曰：掌平決詔獄。"可證"決"、"平"義近。附帶説一下，匜銘"伯揚父廼成貿（決）"的"成"不能解釋爲"平"，而應與下文"牧牛辭誓成"的"成"用法相同。

古漢語名動相因，判決曰"決"，所判決的内容亦可曰"決"，師旂鼎所用即此義。《論衡·對作篇》："天子下仲舒於吏，當謂之下愚。仲舒當死，天子赦之。"前一個"當"用爲名詞，當"判決書"講（劉盼遂《集解》："當，判決書也。"[①]），後一個"當"用爲動詞，當"判決"講。"當"的意義和用法可與"決"相印證。

總之，A、B 這兩例"貿"讀爲"決"，從文義和字音兩方面看，都是合適的。

在西周晚期金文中，還有一個跟"貿"有關的字應該提一下。這個字就是見於師寰簋的（以下用"E"作爲代號）。

前人多以 E 爲 A、B 異體[②]。上文已説，"貿"所从的"叡"爲"濬"和"壑"共同的表意初文，疏濬、鑿壑似無須用"斤"。柯昌濟把 E 分析爲"从貣从斤"[③]，張世超等先生編寫的《金文形義通解》説 E"蓋从斤貣聲"[④]，他們的看法顯然更爲合理。"貣"即"貿"省"又"的簡體。E 雖與 A、B 音近，但彼此並非異體關係。

簋銘説：

> 王若曰：……今余肇命汝率齊師、㠱、釐（萊）、僰，殿左右虎臣，征淮夷，即 E 厥邦嘼，曰冉曰䢅曰鈴曰達。[⑤]

若 E 確如有些學者所推測的，在銘文中表示"殘害義"[⑥]、"殘殺之義"[⑦]或"'害、殺'義"[⑧]（E 字从"斤"，似與其表"斬殺"義相合）[⑨]，不知能否讀爲前文引過的《廣雅·釋詁

---

① 黄暉：《論衡校釋（附劉盼遂集解）》第四册，中華書局，1990 年，第 1178 頁。

② 參看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第 5 册，第 2592～2595 頁引郭沫若、吴其昌、周法高説；第 15 册第 7714～7715 頁引吴式芬、劉心源、高田忠周説。

③ 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第 15 册，第 7715 頁。

④ 張世超等：《金文形義通解》，第 3305 頁。

⑤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第 4 册，第 2676～2681 頁 4313、4314 號。

⑥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第 146 頁。

⑦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三）》，第 308 頁。

⑧ 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下）》，第 577 頁。按，柯昌濟認爲 E"或斬字異文"（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第 15 册，第 7715 頁），當然缺乏文字學上的根據，但他對 E 的字義的理解仍可歸爲此類。

⑨ 參看寇占民《西周金文動詞研究》，第 335～336 頁。

一》中訓“斷”的“𠜷”。不過,E也有可能表示的是“執”、“擒獲”之義,這一問題還有待於進一步研究。

2012年9月8日改定

附識:本文寫完後,蒙陳劍、蘇建洲、郭永秉諸位先生審閱指正,寫作過程中並與郭先生多次討論,作者對他們的幫助深致謝意。

追記:

在本文交稿後出版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馬承源主編,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和《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叁)》(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中西書局2012年)中,又出現了本文所論楚簡从“刀”、“叡(壑)”省聲之字(或以此字爲偏旁)的新資料,有必要在此補充交代。

《上博(九)》所收《邦人不稱》3號簡有“就復邦之後,盍(蓋)冠爲王”之語(圖版第101頁,釋文考釋第245、246～247頁,原整理者誤釋爲“秉”),單育辰先生已將“王”下一字與清華簡《金縢》用爲“穫”之字相聯繫,指出在簡文中當讀爲“獲”(見其《佔畢隨録之十六》,簡帛網,2013年1月9日)。

《清華(叁)》所收《芮良夫毖》12號簡有“莫敢憧”之語(上册圖版第85頁,參看第76頁彩圖),原整理者指出“憧”上一字上从清華簡《金縢》用爲“穫”之字的左半,下从“心”,“應爲‘愯’字”(下册第151頁)。

“獲”、“愯”之音與“壑”亦近,這對於我們釋其聲旁爲“叡(壑)”之省體是有利的。《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4號簡我們讀爲“郤”之字、包山簡150號簡地名首字“艸”下部分,與上博簡和清華簡中新見的用爲“獲”、“愯”二字的形體(或所从之形)相合,可證它們所代表之詞的讀音確與“獲”、“壑”很近(清華簡《芮良夫毖》的“愯”,原整理者引《廣雅·釋詁一》訓“驚也”。王念孫《廣雅疏證》指出“愯”與“戄”音義皆近①。“戄”、“懼”古通,“瞿”聲字、“矍”聲字與“豦”聲字分别有相通之例②。“郤”本从“谷”聲,《説文·三上·谷部》“谷”字或體作“臄”。由此可見“郤”與“愯”關係密切)。

2013年2月17日

① 參看徐復主編:《廣雅詁林》,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66頁。

② 參看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第874頁。

看校追記：

李守奎《江陵九店 56 號墓竹簡考釋四則》指出，楚文字中“目”形上部作鋭角狀的是“見/旲”，作平角狀的是“貝”(《江漢考古》1997 年第 4 期，第 67 頁)。本文所舉郭簡《性自命出》31 號簡的△，所从“貝”形上部作鋭角狀，似當爲“見/旲”。若此，△的聲旁即 D6、D11 的簡體；此字就不能再與本文所論“貿”相聯繫。不過，△所从“見/旲”或“貝”下部的寫法，似與一般“見/旲”(包括作為偏旁者)的下部不合，究竟該視爲“見/旲”還是“貝”，尚須研究。

2013 年 6 月

晉公盞銘文補釋

謝明文

晉公盞①(《集成》10342)銘文,流傳的拓本分爲兩類。《殷周金文集成》(下文簡稱《集成》)、《集成》增補本、《殷周金文集成釋文》(下文簡稱《釋文》)等收拓本爲一類,《三代吉金文存》18.13.3~18.14.1、《金文總集》6925、《北京圖書館青銅器銘文拓本選編》(下文簡稱《北圖》)259、《商周青銅器銘文選》(下文簡稱《銘文選》)887等收拓本爲一類。前一類拓本拓缺"大廷莫不……"一行,清人著作中關於晉公盞銘文的摹本基本上可以歸入後一類,而《商周金文資料通鑑》(下文簡稱《金文通鑑》)6273兼收這兩類拓本。晉公盞的銘文,已經有許多學者作了很好的研究。但有一些字的釋讀,清人本已提出了正確的意見,今人的許多研究還往往因襲誤説。這主要是由於前人没有給予字形上的論證,故其説不爲後來的研究者所採信。還有一些字,各家的考釋皆有不妥。本文擬在已有研究的基礎上,對晉公盞銘文的釋讀提供一些補充意見。爲了討論的方便,下面先按照我們的理解寫出晉公盞全銘的釋文(釋文參考了許多學者的合理意見,有的意見如果跟我們後文的討論關係不大,我們就在釋文部分直接出注。釋文按文義分段書寫。釋文中,□表示缺一字;〼表示所缺之字數目不詳;字外加[],表示按照文例擬補的字;字外加(),表示破讀的字;字外加〈〉,表示根據文義校改的字)。

隹(唯)王正月初吉丁亥,晉(晉)公曰:我皇且(祖)𨞪(唐)公[(雁)膺]受大命,左右武王,敬□百緣(蠻),廣𤔲(司)亖(四)方,至于大廷,莫不史(事)公。[王]命𨞪(唐)公,戌〈成(定)〉宅京師,□□晉邦,我剌(烈)考□[公]〼疆,武(?)〼,虩=(赫

① 器形與盆形器相類,故研究者或稱此器爲"晉公盆"。自名爲盞之例亦見於伯戔盞/伯戔盆(《集成》10341)。

赫)才(在)[上]①,☐,台②㸚(業)☐晉(晉)邦。

公曰:余蜼(唯)③今小子,𤔲(敢)帥井(型)先王,秉德𠛬④₌(秩秩),䌷(柔)⑤燮萬邦,諒₌(哀哀)莫不日頼(卑)鼉(恭)。余咸畜胤士,乍(作)馮⑥(凴)左右,保䢃(乂)王國,剌票(?暴?)𩅰(?舒)𡰥(迮),不(丕)厰(嚴)虩若否。

乍(作)元女孟[姬]⑦☐☐媵(媵)盞亖(四)[盞⑧]。☐☐☐☐,虔龏(恭)盟祀,㠯(以)僉(答)[揚]⑨皇卿,䌷(柔)新(親)百黹(?)。蜼(唯)今小子⑩,整䢃(乂)爾

① "在"後一字在各種拓本上都不清楚,研究者一般釋作"上"。郭店簡《緇衣》"虩虩師尹",今本《緇衣》作"赫赫師尹"。而"赫赫在上"見於《詩經·大雅·大明》,且銘文中"上"可與"方"、"疆"等字押韻,故研究者把"虩虩在"後面一字釋作"上",似可信。

② 此字舊釋作"召",陳劍先生看過拙文舊稿後指出釋"召"筆勢頗不類,更可能是"台"字。從筆勢以及相鄰各行的高度看,我們認爲陳先生釋作"台"很合理。

③ 蜼,舊一般釋作"锥",以爲是晉定公名(參看唐蘭:《晉公锥𥂴考釋》,《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第15~16頁。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中華書局,2004年,第55~56頁)。李學勤先生改釋作"蜼",讀爲虛詞"唯"。認爲晉公盞是晉平公嫁女所作之器(參看《晉公盞的幾個問題》,《出土文獻研究》,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134~137頁)。李先生在文中提到了吳闓生也認爲晉公盞講的是晉平公嫁女於楚之事。需要説明的一點,《從古》、《綴遺齋》等在吳闓生之前已持這種看法。這種認爲銘文中的晉公即晉平公的意見只是單純從史實出發,並没有堅實的銘文内證。張政烺先生亦認爲所謂"锥"是虛詞,讀爲"惟"。見張政烺著、朱鳳瀚等整理:《張政烺批注〈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整理稿)》,中華書局,2011年,第160頁。

④ 于省吾、楊樹達説。于説參看《雙劍誃古文雜釋·釋𡞞𡞞》第4~5頁,《金文詁林》卷12第1590號"𡞞"字條下第6871~6872頁引。楊説見《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第56頁。陳劍:《甲骨金文舊釋"𩰫"之字及其相關諸字新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下面簡稱"復旦中心網"),http://www.guwenzi.com/srcshow.asp?src_id=282,2007年12月29日。又載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13~47頁。

⑤ 陳劍:《釋"凷"》,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三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年,第1~89頁。

⑥ 董珊先生看過拙文後,認爲"作馮左右"之"作馮"應讀爲"三壽作朋"之"作朋",即國君友其賢臣之意。

⑦ "元女"後面的"孟姬",一般都缺釋,《從古》釋出"孟"字,並認爲其下一字"當是姬字"。"女"後面一字還保留頭部作"[字形]",當是"子"形,再結合文義,可知整個殘字釋作"孟"可從。又根據媵器銘文文例,"孟"後面當是晉國之姓,故"孟"後可補出"姬"字。"姬"後兩字當是晉公之女孟姬的私名,可惜銘文拓本不清。

⑧ 此字殘存"酉"旁。

⑨ "答揚"見於陳侯因脊敦(《集成》4649)"答揚厥德"、《尚書·顧命》"用答揚文武之光訓"等,故研究者於"答"後一字補作"揚",可能是正確的。董珊先生認爲補"昭"字,"答(合)昭皇卿"即配合大臣(即女君配臣)。

⑩ 陳劍先生認爲此"雖今小子"語省略了主語"爾"(可視作承下"整辟(乂)爾家"之"爾"而省;或者本亦可不説出且爲避免與下文重複),係另起一端引出對其女的告誡。此"小子"是晉公對其女的稱呼,與前文晉公曰"余蜼(唯)今小子"之"小子"乃晉公對先人、神鬼而言是自稱不同。

家,宗婦楚邦。烏(於)[illegible](昭)萬年,晉(晉)邦唯翰(翰),永康(康)寶①。

銘文可分爲三段,第一段是作器之晉公追敘始封祖唐公及其烈考的功業。第二段從"公曰:余雌今小子"開始,至"若否"結束,是作器之晉公述説了自己的志向。第三段則是作器之晉公對其女的告誡與祝福之辭②。下面我們則主要對銘文中的一些字詞提出一些補充意見。

一 左右武王,敬□百蠻

"王"後面一字,《從古》③釋作"敬",《攈古》④、《綴遺》⑤、《考釋》⑥、《大系》⑦、《雙劍誃》⑧、《通考》⑨、《金文通釋》⑩、《銘文選》⑪、《探研》⑫、《釋文》等未釋,《北圖》⑬釋作"教",《殷周金文集成引得》(下文簡稱《引得》)、《集成》增補本、《金文通鑑》、《説"毋瘠毋疕"》⑭、《銘

---

① "康"見於《説文》,訓作"屋康㝗也"。"康寶"即秦公鐘(《集成》263)、秦公鎛(《集成》267～269)銘文中的"康寶"。"康"亦见於大克鼎(《集成》2836)、㝬簋(《集成》4317),它在前者中作地名,在後者中用作"康"。商周古文字中,从"宀"不从"宀"有時候往往無別,故晉公盞等銘文中的"康"也有可能就是"康"的異體,與《説文》所收之"康"是同形關係。

② 拙文原從舊説把銘文中的兩個"小子"都當作"晉公"自稱,以"余雌今小子"至"雌今小子"爲第二段,現在的分段從陳劍先生説。

③ 徐同柏:《從古堂款識學》8.14～17,劉慶柱、段志洪、馮時編:《金文文獻集成》第10册,香港明石文化國際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第360～362頁(本文所引書名儘量用簡稱,一般只在第一次出現時出注)。

④ 吴式芬:《攈古録金文》3之3.28～31,《金文文獻集成》第11册,第399～400頁。

⑤ 方濬益:《綴遺齋彝器款識考釋》28.6～9,《金文文獻集成》第14册,第431～432頁。

⑥ 唐蘭:《晉公𥂴盞考釋》,《唐蘭先生金文論集》,紫禁城出版社,1995年,第15～16頁。

⑦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年,第230～232頁。

⑧ 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中華書局,1998年,第225～227頁。

⑨ 容庚:《商周彝器通考》(上册),(臺灣)大通書局,1973年,第475～476頁。

⑩ 白川静:《金文通釋》,《金文文獻集成》第45册,第26～32頁。

⑪ 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四)887號,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587～588頁。

⑫ 潘慧如:《晉國青銅器銘文探研》,(香港)青文書屋,1999年,第243頁。

⑬ 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青銅器銘文拓本選編》,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17～18頁。

⑭ 陳新:《説"毋瘠毋疕"》,復旦中心網,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460,2008年6月19日。

辭研究》[1]、《摹釋總集》[2]等釋作“龢”[3]。該字原作“”(字形採自《北圖》),《從古》摹本作“”,該形左上角與晉系文字中“敬”作、、[4]一類形體的左上所从相近,而其左下角實際上是口形之變,《從古》摹得不準確。“敬”字从“口”,金文中習見。而該形右邊,《金文總集》所收拓本作“”相對清晰點,可以看出其右旁是“攴”。所以綜合起來看,該字無疑是“敬”字,《從古》雖然摹寫得不太準確,但釋“敬”可從。晉系文字中,“敬”字很少从“口”,本銘的“敬”字正處於从“口”的“”到晉系文字中上端與“至”形相近且不从口的“”類形的中間形體。“敬”後面一字,原銘模糊不清楚,很多研究者補出“燮”字,未必正確。參照秦公鎛(《集成》270)、秦公簋(《集成》4315)“虩事繇(蠻)夏”,秦公鐘(《集成》262～266)、秦公鎛(《集成》267～269)“虩事繇(蠻)方”,秦公大墓石磬(《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7 本第 2 分)“竈専繇(蠻)夏”、秦伯喪戈(《故宮博物院院刊》2006 年第 6 期)“竈専東方”,“敬”後面一字雖然不能辨識,但“敬□百繇(蠻)”的文義大體上還是可以推知的。“敬□百繇(蠻)”之“□”也可能是“専”或與之義近的字。“竈専繇(蠻)夏”、“竈専東方”之“竈”,學者們一般讀作肇,訓“始”[5]。《爾雅 · 釋言》:“肇,敏也。”《詩 · 大雅 · 江漢》“肇敏戎公”,毛傳:“肇,謀;敏,疾。”金文中有很多“肇”字,研究者指出也應當訓作“敬敏”義[6]。而且“竈専繇(蠻)夏”、“竈専東方”之“竈(肇)”與“敬□百繇(蠻)”之“敬”處在同樣的語法位置,那麽“竈”讀爲“肇”,訓作“敬敏”義,從文義看也未嘗不可。

二 廣嗣(司)四方,至于大廷,莫不事公

“廣嗣四方”之“嗣”與戎生编钟(《保利藏金》120、《文物》1999 年第 9 期)“遹嗣

---

① 陳英傑:《兩周金文“器主曰”開篇銘辭研究》,《紀念徐中舒先生誕辰 110 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巴蜀書社,2010 年,第 177 頁;又見氏著:《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綫裝書局,2009 年,第 827 頁。

② 張桂光主編:《商周金文摹釋總集》第 6 册,中華書局,2010 年,第 1589 頁。

③ 羅衛東:《春秋金文異體字考察》(《古文字研究》第 26 輯,中華書局,2006 年,第 245 頁)一文引到晉公盞銘文時,也釋作“龢”。

④ 参看《三晉文字編》第 569～572 頁。

⑤ 董珊:《珍秦齋藏秦伯喪戈、矛考釋》,《故宮博物院院刊》2006 年第 6 期。

⑥ 参看裘錫圭:《從殷墟卜辭的“王占曰”説到上古漢語的宵談對轉》,《中國語文》2002 年第 1 期。陳英傑:《談親簋銘中“肇享”的意義——兼説册命銘文中的“用事”》,《古文字研究》第 27 輯,中華書局,2009 年,第 212～215 頁。日月:《金文“肇”字補説》,復旦中心網,2010 年 6 月 14 日。

(司)緣(蛮)戎”之“嗣”用法相同。

“不”後一字,《從古》、《攈古》、《古籀餘論》①、《考釋》、《雙劍誃》、《通考》、《批注》②、《北圖》、《探研》等釋作“事”,《綴遺》釋作“俾”,《大系》、《金文通釋》、《銘文選》、《秦公簋的時代問題》③、《釋文》、《引得》、《集成》增補本、《金文通鑑》、《説“毋瘠毋疣”》、《銘辭研究》、《摹釋總集》等釋作“來”。該字原作“”(字形選自《北圖》),與金文中“史”或作、等形(參看四版《金文編》第 196～197、681 頁)相類,故“”應釋作“史”,據文義當讀作“事”(詳下文)。

“事”與下一句“命唐公”中間的兩字,研究者一般都補作兩個“王”字,一個屬上讀,一個屬下讀。《北圖》補作“晉邦”二字,以“莫不史(事)[晉邦]”爲一句。“事”後面一字原作“”(字形選自《北圖》),肯定不是“王”字。它與同銘“晉”字也不類,而且按照《北圖》的補法,則下一句“命唐公”就没有了主語,可見《北圖》的補法也是有問題的。比較同銘的,我們認爲“”應是“公”字,在銘文中與“邦”等字押韻。

“莫不史(事)[公]”之“事”與敬事天王鐘(《集成》73～81)“敬事天王”、㦰簋(《集成》2824)“唯厥使乃子㦰萬年辟事天子”、師酉鼎(《中國歷史文物》2004 年第 1 期)“辟事我一人”、《左傳·隱公元年》“欲與大叔,臣請事之”諸“事”字用法相同,均指“臣事”、“侍奉”而言④。“事”的施事是四方至於大庭等許多方國,“事”的對象是唐公。“廣嗣(司)四方,至于大廷,莫不事公”,“四方”、“大廷”既是“嗣”的賓語,也是“莫不事公”一句的主語。“……至於……莫不……”的句式可參看《魯頌·閟宫》“遂荒徐宅,至于海邦。淮夷蠻貊,及彼南夷,莫不率從”。“莫不事公”是講“四方至於大庭等許多方國没有誰不臣事唐公”。這句話頗值得注意,按理講,許多方國所“事”的對象應該是周或周王才對,這也是許多研究者把“事”後一字補作“王”的主要原因。但作器者即某位晉公卻直言四方至於大庭等許多方國臣事的對象是唐公,這可能是作器者對始封祖唐公的溢美之辭,不免有誇大之處。另一方面這也可能反映了當時周王朝已衰微,而晉國國力強大的事實。

---

① 孫詒讓:《古籀餘論》卷 3·44～46,《金文文獻集成》第 13 册,第 114～115 頁。

② 張政烺著、朱鳳瀚等整理:《張政烺批注〈兩周金文辭大系考釋〉(整理稿)》,中華書局,2011 年,第 159～162 頁。

③ 陳昭容:《秦公簋的時代問題——兼論石鼓文的相對年代》,《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64 本第 4 分,1993 年,第 1087 頁。

④ 秦景公石磬“竈(肇)尃(敷)蠻夏,極(亟)事于秦”,可與晉公盞“敬□百蠻”、“莫不事公”等句對看。

三 [王]命鄺(唐)公,戌〈成(定)〉宅京師

“命”前一字,一般都補作“王”。從《北圖》、《金文通鑑》6273a 等收拓本來看,“莫不事公”與“命鄺(唐)公”之間應有一字,從文義看,補作“王”似可信[1]。“[王]命鄺(唐)公”所在的第五行有十字,而第四行與第六行則都是九字,這並不奇怪,如銘文的十四行有七字,而十三行(不含重文)與十五行則都是八字。

“宅”前一字,《從古》釋作“成”,《筠清》[2]、《綴遺》等釋作“戌”,《攈古》、《雙劍誃》、《通考》、《銘文選》、《北圖》等未釋,《大系》、《秦公簋的時代問題》、《金文通釋》、《釋文》、《探研》、《銘辭研究》、《摹釋總集》等釋作“冂”,《引得》、《集成》增補本、《金文通鑑》、《説“毋瘖毋疣”》等釋作“冂(冪)”,《批注》認爲“冂宅”即“光宅”,《祝嘏、銘文與頌歌》釋作“肇”[3]。該字原作“”,比較吕方鼎(《集成》2754)“(戌)”字,可知前者顯然也是“戌”字。多友鼎(《集成》2835)“又(有)成事”之“成”作“”、頌簋蓋(《集成》4338)“成周”之“成”寫作“”,叔尃父盨(《集成》4455)、叔尃父盨(《集成》4457)“成周”之“成”,器銘分别作“”、“”,而蓋銘則分别作“”、“”,這些是“成”寫作“戌”字之例[4]。作爲偏旁的“成”也可寫作“戌”,如“䧂(城)”字或作“”(元年師兑簋,《集成》4275)、“”(散氏盤,《集成》10176),“盛”或作“”(史免簠,

① 有的研究者雖然把“命”前一字補作“王”,但由於是把“公”字誤釋作“王₌”,認爲“王”字是重文,一個作“莫不事”的賓語,一個作“命唐公”的主語。此種補法是不對的,這與單純地僅把“命唐公”前一字補作“王”有别。

② 吴榮光:《筠清館金文》(下文簡稱作《筠清》)3.15.2～17.2,《金文文獻集成》第12册,第70～71頁。《筠清》雖釋作“戌”,但他卻把下面的“宅京師”誤釋作“午享目”。

③ 賈海生:《祝嘏、銘文與頌歌——以文辭飾禮的綜合考察》,《文史》2007年第2輯(總79期)。

④ “成”寫作“戌”字之例,金文中常見,除上舉之例外,還見於司鼎(《集成》2659)、小臣夌鼎(《集成》2775)、敔簋(《集成》4323)、十三年𤼈壺(《集成》9723.2、9724.1)等。左塚漆棋桐文字中有“”字,黄鳳春、劉國勝《左冢三號楚墓出土的棋局文字及其用途初考》釋爲“戌(成)”(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荆門左冢楚墓》附録六,文物出版社,2006年,第230頁)。若可信,也是“成”寫作“戌”之例。而“甲戌”之“戌”,頌簋蓋(《集成》4338)作“”,頌簋(《集成》4339)作“”,這是“戌”訛作“成”字之例,説明“成”、“戌”二字因形近極易相訛。

《集成》4579)。“戌宅京師”之“戌”根據文義亦當看作是“成”之省訛,而“成”當讀作“定”①。成,禪母耕部;定,定母耕部,兩者音近。“成”从“丁”聲,而晉系文字中“定”亦可从“丁”聲作“ ”類形,亦可加注“丁”聲作“ ”類形②。《老子》“亭之毒之”之“亭”,河上本作“成”,《淮南子・原道》“味者甘立而五味亭矣”之“亭”,《文子・道原》作“定”。《國語・晉語三》“謀既成矣”韋昭注:“成,定也。”《禮記・王制》:“疑獄,氾與衆共之,衆疑,赦之,必察小大之比以成之。”孫希旦《禮記集解》:“成,猶定也。”這些足可説明“成”、“定”關係密切。“京師”,金文中數見,未必是同一地。但晉姜鼎(《集成》2826)銘文中的“京師”,與本銘的“京師”則應該是同一地方,許多研究者認爲它是晉國的國都,似可信。“定宅”一語見《尚書・洛誥》“公既定宅”,它講的是周建都於洛陽之事,而“成(定)宅京師”講的是晉國最早建都於京師之事,兩者正可比較。《詩經・大雅・崧高》“王命召伯,定申伯之宅”講的是召伯幫助申伯定都之事,也可資參考。又“宅”義爲“居”,而“定居”一詞,古書多見。《戰國策・趙策一》“夫董閼安于③,簡主之才臣也,世治晉陽,而尹澤循之,其餘政教猶存,君其定居晉陽”之“定居”亦可與“成(定)宅京師”之“成(定)宅”相比較。

四　諒₌(哀哀)莫不日顛覽

“莫”前一字,《古籀餘論》認爲从“言”从“袁”,疑是“譞”之異文。《通考》、《金文通釋》、《銘文選》、《探研》等未釋,《大系》、《雙劍誃》、《釋文》、《引得》、《集成》增補本、《金文通鑑》、《説“毋瘠毋疧”》、《銘辭研究》、《摹釋總集》等釋作“謚”。該字原作“ ”,《集成》增補本作“ ”,釋“謚”之説顯然没有注意到其下方的重文號。而釋“譞”之説從《古籀餘論》引用的字形來看,顯然是把重文號與“衣”形下面的一筆結合看作“又”形,這是不正確的。該字左下方的“口”形還依稀可見,所以諸家認爲其左邊是“言”旁,這應該是没有疑問的。而其右邊部分與上曾太子般殷鼎(《集成》

① 該字《通鑑》6273a 作“ ”,下部似乎有一小筆,如果不是泐痕而是“丁”字,那麽它可徑釋作“成”。但“成”字所从的“丁”一般不在這個位置(參看四版《金文編》第 965～967 頁),故此形那一小筆是泐痕的可能性更大,故我們釋作“戌〈成〉”。

② 參看湯志彪:《三晉文字編》,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馮勝君教授),2009 年,第 461～462 頁。

③ 王念孫説:“閼與安古同聲,即董安于也。後人旁記安字而寫者竝存之,遂作董閼安于。”參看王引之《經義述聞》(江蘇古籍出版社,2000 年,第 777 頁)卷三十二“通説下”之“衍文”條。

2750)“ ”(含重文號)以及戎生编钟(《保利藏金》120、《文物》1999年第9期)“ ”(含重文號)之右旁非常接近，與哀成叔鼎(《集成》2782)“ ”(含重文號)在字形與重文號的位置兩方面完全一致。所以“ ”當釋作“諒₌”。根據古文字字形結構的一般規律，“諒”可看作是一個从“言”“哀”聲的形聲字。“哀”从“口”“衣”聲，“言”、“口”作爲表意偏旁，意義相近，如《集韻》以“讘”、“囁”爲一字異體。“譜”、“詠”，《説文》或體分别作“喈”、“咏”。“謀”，《説文》古文或从口作“㖼”；“謨”，《説文》古文或从口作“暮”。所以“諒”也有可能就是在“哀”的基礎上再累增與“口”意義相近的“言”作義符而成的繁體。從古文字資料中極少見到“諒”字來看，我們傾向於它就是“哀”的繁體。“哀”之作“諒”，猶如邾太宰簠“ ”①(《集成》4624)之作“ ”(《集成》4623)，蔡侯盤“肅”之作“謯”(《集成》10171)。

寡子卣(《集成》5392)“敦不淑， 乃邦，烏呼， 帝家以寡子，乍(作)永寶”之“ ”，許多學者釋作“誶”，或如字讀，或讀作“瘁”，或讀作“淬”②。郭沫若認爲是“哀”之異文，讀爲“愛”。陳英傑先生認爲當讀爲“哀”，把“烏呼，諒帝家以寡子”譯爲“嗚呼，要憐愛宗室和宗子”③。甲骨金文中，許多“衣”字可用作“卒”④，因此如果單純從這一點看，把“諒”釋讀作“誶”或“瘁”也未嘗不可。不過金文中似未見作爲偏旁的“衣”也可用作“卒”之例。此外，哀本从衣得聲，兩者同爲影母微部，彼此語音非常接近。師䚄鼎(《集成》2830)“玄衣”之“衣”作“哀”⑤，乖伯簋(《集成》4331)“裔”从“哀”聲作“ (㕲)”。根據偏旁的組合關係以及“哀”、“衣”密切的音韻關係，我們認爲寡子

① 此字舊誤釋作“諸”，董珊先生改釋作“䛧”。見董珊：《任鼎新探——兼説亢鼎》，《黄盛璋先生八秩華誕紀念文集》，中國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164頁。曾從施謝捷先生處得知董珊先生《東周題銘校議(五種)》(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97年)已改釋作“䛧”。

② 參看余少紅《寡子卣銘文試讀》所引諸家之説(《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9年第33卷第4期，第69～72頁)。除余文所引之外，還有《通鑑》釋作“諒(瘁)”，《故宫西周金文録》(臺灣故宫博物院，2001年，第237頁)釋作“諒(誶、瘁)”。

③ 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綫裝書局，2008年，第567～568頁。陳文還提及多家關於寡子卣銘文的釋讀意見，讀者可以參看。

④ 參看裘錫圭：《釋殷墟卜辭中的“卒”和“褘”》，《中原文物》1990年第3期，第8～16頁。

⑤ 此字或釋作“衮”，不可信。參看李學勤：《師䚄鼎剩義》，《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95頁。楊明明：《師䚄鼎銘文補釋》，2009年西南師範大學博士生論壇論文，2009年11月。

卣的"詠"與晉公盞的"諒"極有可能就是異體關係。聯繫上了"諒"字以後,那麼"詠"釋讀作"誶"或"瘁"則更顯得不妥當。寡子卣的"詠"當讀爲"哀"或看作是"哀"的繁體,訓作"憐愛",上引郭沫若與陳英傑先生的說法較優。

"日"原作"",《�清》、《大系》、《雙劍誃》、《銘文選》、《探研》等釋作"曰",大部分學者則釋作"日"。比較同銘的"曰"作"",可知釋"曰"之説與字形不合。"日"猶言"每日"、"日日",這種用法的"日"金文中習見。如伯姜鼎(《集成》2791)"世孫孫子子受厥純魯,伯姜日受天子魯休",方簋蓋(《集成》4139)"方其日受宔",小克鼎(《集成》2800)"克其日用䵼(肆)朕辟魯休",邢南伯簋(《集成》4113)"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日用享孝",史牆盤(《集成》10175)"史牆夙夜不彖(墜),其日蔑曆",諫簋[1](《新收》[2]391)"諫作寶簋,用日飤賓"等。

"讐"原作"",郭沫若在《大系》中將"顜讐"讀爲"卑讓",而在《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晉邦盞韻讀》中認爲"讐"乃古"讓"字。他將此字與《説文》"襄"字古文以及三體石經古文"襄"聯繫起來,疑古文"襄"上體乃象雙手持臿以事耕作之形,下體乃从光得聲。而字,他認爲从言聲,象以兩手拔除地上林木,耕意也。乃兄字,兄聲與光聲同部,故即是,亦即是"襄",从言則爲讓[3]。中"林"形下是"宀",説"象以兩手拔除地上林木"無據。又鄂君啟舟節(《集成》12113)"襄"字作"",車節作(《集成》12110)"",張富海先生指出古文"襄"上部即由""形訛變而來,下"人"形變爲女形,又左右各加兩筆飾劃[4]。張説可信,故郭沫若據訛變的襄字古文字形所提出的釋讀意見自然不可信。

""(《合》27739)、""(《合》31785)、""三字對照來看,當分析爲从""从"之",當分析爲从""从"",似當分析爲从""从"誋"("誋"與《集韻》"職救

① 諫簋於1979年出土於河南禹縣吴灣西周墓M2.1。而黄濬《尊古齋金石集》曾收録一件諫器(第27頁),其銘文與諫簋同銘,行款亦同,只是字體風格稍微有别,前者在當前的幾種大型金文著録專書中似未見著録。這種科學發掘品與之前著録的銅器同銘的情形也是常見的,如1966年12月出土於陝西岐山縣賀家村西周墓(《集成》4030)的史䟣簋與傳世品史䟣簋(《集成》4031)同銘。

② 鍾柏生、陳昭容、黄銘崇、袁國華編:《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藝文印書館,2006年。

③ 郭沫若:《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科學出版社,1961年,第130～143頁。

④ 張富海:《漢人所謂古文之研究》,綫裝書局,2007年,第122頁。

切”之“誏”無關，詳下文）。“誏”所从之“兄”原作“”，而在金文中作爲單字或偏旁偶可與“兄”互作[①]，並且在甲骨金文中還有轉交賜品的意思，它可能既是“兄長”的“兄”的異體，也是“貺”的表意初文[②]。從䛨在銘文可能與“王”、“方”、“疆”等字押韻來看，䛨當从“誏”聲，而誏又當分析爲从言（兄）聲[③]。古文字中有一個从“龍/龏”从“兄”的字，研究者或認爲它是雙聲字[④]，它常用作“恭”，故我們疑“顊䛨”讀作“卑恭”[⑤]。

郭店簡《緇衣》簡26“吾大夫共（恭）且儉”之“共（恭）”，上博簡《緇衣》簡14作“”。上博簡之字，一般認爲是从“龏”从“兄”之字的訛變之形。其實，該字右上並不是普通的“兄”形，而是“口”下的人形作覆手形。我們認爲它對應的應該是甲骨金文中的“”形。可見从“龍/龏”从“兄”之字，其中的“兄”形可偶換作“”形，這與金文

① 根據“”與“兄”偶可互換的現象，下部所从與或父己觚（《集成》7302）“（誏）”可能是一字，並且由後者也可説明把前者分析爲从“”从“誏”應該是合理的。

② 沈培：《説古文字裏的“祝”及相關之字》，《簡帛》第2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7年，第1～30頁。所从“人”形是立人形，它與作跽跪人形的“”字有别，後者乃“祝”字。我們同意它們是不同的兩個字的觀點，但同時也認爲它們由於字形相近，作爲偏旁可能會偶有相混之例。如甲骨文中《合》29279有“”字，其辭例爲“惠田，亡災”。比較“☐其田，不風☐”（《合》29282）、“惠田，亡災”（《合》29280＋《合》30158，林宏明綴），、、字形相近，辭例相同，並且所在的卜辭都屬於無名組，它們顯然是同一個字[《新甲骨文編》把前者置於附録84號，誤。應該合併到後兩個形體所在的“䍮”（第492頁）字條下]。可見前者所从的“”與後兩個形體所从的“祝”相當。我們認爲這裏的“”形就應當看作“（祝）”之訛。順便提一句，李家浩先生曾根據古文字中的“只”或作“兄”形的現象，疑甲骨文中隸作“䍮”形的字當隸作“枳”，所从“幵”、“只”二旁皆聲，甲骨文的地名“枳”讀爲“軹”（李家浩：《戰國幵陽布考》，《古文字研究》第25輯，中華書局，2004年，第391～396頁）。這是有問題的，因爲“只”或作“兄”形的現象能否上推到甲骨文，這本身已成疑問。更何況隸作“䍮”形的“”、“”的右邊不是“兄”字，而是“祝”字，跟“只”更没有關係。此外從“䍮”所从“（祝）”有作（祝）形之訛的“”來看，“䍮”更可能是从“祝”聲，而非从“幵（筓）”聲。屬於無名組的《合》29239有“”字，與上述“”、“”辭例相近，且所屬卜辭組别相同，前者可能係後者的異體或通用字。如可信，更能説明所謂的“䍮”是从“祝”聲，而非从“幵（筓）”聲。

③ 從“誏”作爲䛨的聲符來看，“”所从的“之”很可能也是聲符。

④ 參看陳漢平：《金文編訂補》，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3年，第133～134頁；陳偉武：《雙聲符字綜論》，吉林大學古文字研究室編：《中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333頁。

⑤ “顊”以“頁”爲意符，可能本是“卑恭”、“謙卑”之“卑”的專字，跟《説文》訓“傾首也”之“顊”非一字。

中的“兄”形或偶换作“𠬝”形正可互證①。“□”从“𠬝”,簡文中用作“恭”,這是把从“𠬝”得聲的“□”讀作“恭”的直接證據②。

“卑恭”一辭見於典籍,如《漢書》卷九十八《元后傳》:“初,譚倨,不肯事鳳,而音敬鳳,卑恭如子,故薦之。”《前漢記・高祖紀》:“初,上過趙,王甚卑恭,上箕踞罵詈,甚辱之。”而《荀子・強國篇》“及都邑官府,其百吏肅然,莫不恭儉敦敬、忠信而不楛,古之吏也”之“莫不恭儉敦敬”與銘文中的“莫不日頼讋(卑恭)”似可比較,只是後者多了一個時間狀語而已。不過晉公盞銘文另有“恭”字,這似可解釋爲因“避複”而使用不同的字來表示同一個詞。如秦公鎛“𩟵(柔)”、“珆(柔)”兩字同見於一銘即其例③。“珆燮萬邦,諒₌(哀哀)莫不日頼讋”比較同銘的“廣嗣四方,至于大廷,莫不事公”、毛公鼎(《集成》2841)“率懷不廷方,亡不閈于文武耿光”,可知“諒₌莫不日頼讋”的主語應該是“萬邦”④,它承上句的賓語而省略。諒₌疑讀作“殷殷”,如果“諒₌”是補充説明“萬邦”的話,即“萬邦諒₌”或“諒₌萬邦”,比較《文選・左思〈魏都賦〉》“殷殷寰内”,“諒₌”可理解爲衆盛貌。如諒₌(哀哀)不是説明“萬邦”,而是“莫不日頼讋”整句的狀語,則

---

① 作册般銅黿(《中國歷史文物》2005年第1期封2、《新收》1553)銘文中用作轉交賜品義的、與它銘“𠬝”相當的字,拓本上作“□”,《通鑑》所收照片作“□”,而《悠久の美》(17器,朝日新聞社,2007年,第40～41頁)所收照片比較清楚,作“□”,似未見覆手形,如果真如此,則此字應徑釋作“兄”,這亦是“兄”、“𠬝”互作之例。宗婦器銘文中的“□”,除去“女”旁外的部分,林義光認爲即《説文》“讀若馨”之“䡾”(《文源》4.5,《金文文獻集成》第17册第492頁),可信。但研究者或認爲□的右上部分本是“只”,是“只”旁寫作“兄”字形,則是不對的。吴盉“□(□)”(《新出金文與西周歷史》圖版一三,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與“□”字所从應是一字,它們右邊皆从“兄”。西周甲骨文有“□”字(《新甲骨文編》第126頁),西周晚期的散氏盤銘文有“□”字,都从覆手形的“𠬝”,它們與吴盉“□”及宗婦器“□”字所从也應是一字,這亦是“兄”、“𠬝”互作之例,同時還可以看出《説文》“䡾”所从的“只”應是“□”或“𠬝”類形的訛變。

② □左上所从訛作“言”,類似的例子如《尊德義》34號簡“弊”字寫作□。有意思的是,□左上訛作“言”後,該字上半部分與□的下面部分相同。此外,楚簡中“□”[上博簡(四)・曹沫之陳16簡]、“□”(新蔡簡乙四:128)、“□”(新蔡簡零:243)等形,沈培先生主張釋作“祝”,認爲它們是從甲骨文中跽跪、覆手形的□、□演變來的(沈培:《説古文字裏的“祝”及相關之字》),此説可從。楚簡中這些釋作“祝”的字,與□的右上即由“𠬝”演變而來的那部分差別也是明顯的。這説明□、𠬝兩種字形傳到戰國文字時,還是彼此有所區别的。

③ 參見陳劍《釋“□”》。

④ 或認爲“諒₌莫不日頼讋”的主語是作器之晉公,這是不對的。

似乎可理解爲深切貌。《詩經·大雅·皇矣》:"密人不恭,敢距大邦。"言密人不恭於周邦,與"珆燮萬邦,諒₌(哀哀)莫不日頪韹"言衆邦恭於晉邦情事正相反。雖然"頪韹"的釋讀還有待進一步的討論,但"珆燮萬邦,哀哀莫不日頪韹"的文義大體上還是可以根據上下文推知的,它講的是晉公安撫衆邦,而衆邦没有誰不日日恭順的。

五 剕票(暴)䨺(舒)

剕票䨺 ,《大系》釋作"剕奥㸓偓",云:"剕,擊也。奥今作票叚爲暴。㸓即舒字,偓當是迮迫字之本字。暴者擊之,受迮迫者舒之,猶言弔民伐罪或除暴安良矣。"①《大系》對文義的理解大致是可信的。東周鐘銘中數見"㝬(胡)屖",一般讀作"舒遲"。而䨺當从㝬聲,所以也可以讀作"舒",但謂"㸓即舒字"則未必。此外,我們對郭沫若所説的"偓"字有着不同的形體分析,下面我們就來談談我們對此字的看法。

" "的左邊,研究金文的學者一般認爲是"弓"。但與同銘的" "字所从之"弓"比較,差别也是明顯的。從郭氏把此字隸作"偓"來看,可知他認爲該字左旁是"人"。但與同銘的" (保)"字比較,可知 左旁非"人",郭氏隸定有誤。" "與" "(《三德》簡 11)、" "(《鬼神之明融師有成氏》簡 7)相比,彼此字形非常接近,只是前者多一"手"形而已,它們顯然是同一個字的繁簡體。而《三德》 比較同簡的 (居)字,可知它們是从"尸"的。 類形又出現在包山簡、九店簡、上博簡等出土資料中,研究者則一般把它們隸作"伖"。《九店楚簡》認爲:"'人'、'尸'二字在戰國文字中字形相近,作爲偏旁往往混用不别,所以簡文'作'將'人'旁寫作'尸'字形。"②這種看法可以説代表了大多數人的意見,也就是大多數研究者都是認同其中的"尸"旁是"人"旁的混用。我們認爲儘管"尸"旁、"人"旁在東周文字中常相混,但是把所有的 類形都隸作"伖",其實是不妥當的。下面我們主要以包山簡作爲一個單位來討論相關問題,爲了討論的方便,我們先把包山簡相關材料揭示如下:

---

① 郭沫若《殷周青銅器銘文研究》(第 141 頁)中的説法與此大致相同。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九店楚簡》,中華書局,2000 年,第 78～79 頁注 67。

A 組：

A1：簡 206

A2：簡 12；簡 58；簡 126；簡 131；簡 212；簡 216；

簡 218；簡 220

A3：簡 140；簡 221

B 組：簡 141；簡 162；簡 209

C 組：簡 207；簡 225

D 組：簡 224

E 組：簡 205

包山簡中人字或人旁習見，一般作“”、“”、“”等形，豎撇收筆向左彎(參看《包山楚簡文字編》，文物出版社，1996 年，第 133～138 頁)。而所謂“伥”字共有 12 例，只有 A1 這 1 例所从與“人”相近(E 組之字左上所从也與人形相近)。A2 共 8 例，其所从之“”豎撇收筆皆向右彎。A3 凡 2 例，其左邊之“”雖與“弓”接近，但是比較包山簡中的“弓”字以及“弓”旁(《包山楚簡文字編》第 185～186 頁)，差別也是明顯的。另外還有 1 例作“”(簡 168)，它左邊雖然不太清楚，但與同簡的“人”作“”顯然有別。也就是説，包山簡中“伥”的左邊大致有“”、“”、“”三種寫法。而居在包山簡中，所從“尸”旁剛好也有這三種寫法(參看《包山楚簡文字編》第 4 頁)，與所謂“伥”字的情形是平行的。此外在 A2 類形中，其中簡 12、58、126、131 上的“人”字，簡 218“保”字所从的“人”旁均是豎撇收筆向左彎，與同簡的“伥”字所从之“”類形豎撇收筆向右彎不同。而包山簡中真正从“人”的字，其人旁幾乎沒有混作“”、“”這兩類形體的(參看《包山楚簡文字編》第 133～138 頁)，這些恐怕不是偶然的。以上這些情形只能説明在包山簡中，抄寫者是有意識地對“尸”、“人”兩形加以區分的，其中“尸”形雖可以偶混作“人”形，但“人”形一般不混作“尸”形。所以我們認爲包山簡中所謂的“伥”字左旁只能認爲是从“尸”①，又參照“居”字，我們把

① 《包山楚簡文字編》第 186 頁所謂的“弡”字，它左邊的寫法也可以歸納爲三種，與所謂“伥”字、“层”字情形相同，可知它也應是從“尸”的。

A 組字改隸作“庴”。

C 組“乍又”[①]字，應該就是爲表示“作造”、“操作”之“作”而造的專字，它比較早的用例見於西周中期的仲鑠父盨(《集成》4399)，而東周金文中這種用法的“乍又”字則大量出現[②]。

從 A～E 組字在包山簡中都用作“胙”來看，A 組“庴”字當分析爲从“尸”、“乍又”聲，B 組祲當分析爲从“示”、“乍又”聲，D 組𦚧當分析爲从“肉”、“乍又”聲，E 組㞗當分析爲从“尸”从“肉”、“乍又”聲。㞗可能是在庴上復增加義符“肉”，也可能是𦚧上復增加義符“尸”。我們認爲庴、祲、㞗在包山簡中用作“胙”並非假借，它們與𦚧本是一字異體，即都是“胙”字[③]。“祚”、“胙”分别對應於祲、𦚧，只不過前者强調的是祭祀對象神主，而後者强調的是祭品，兩者的側重點不同。它們原本應是一字異體，後來才用各有當。

《説文·肉部》:“胙，祭福肉也。”《左傳》僖公四年:“太子祭于曲沃，歸胙于公。”杜預注:“祭之酒肉。”《公羊傳》宣公八年:“祭之明日也。”何休注:“祭必有尸者，節神也。”因爲“尸”與祭祀有關，那麼“胙”字異體寫作“庴”，它以“尸”作意符也是很好理解的。

古書中，“尸”還有神主的意思，如《楚辭·天問》:“武發殺殷何所悒？載尸集戰何所急？”王逸注:“言武王伐紂載文王木主，稱太子發，急欲奉行天誅，爲民除害也。”而“示”從古文字資料看，它與“主”乃一字分化，本即神主的象形。从“尸”、“示”都可以

---

① 媿需盉(《集成》9434)从“廾”从“乍”之字與“乍又”應是一字異體。

② 見於《集成》2479、2623、10100、11261，《通鑑》17220 等。

③ 從“ ”來看，“胙”字从“尸”作“庴”之形也許是比較早的寫法，其中的聲符“乍又”可能還兼有表意的作用，“乍”除了作子聲符以外，可能還表示某種貢品，庴表示一手持物進獻於尸，“ ”表示兩手持物進獻於尸。《合》23166 有“ ”字，它又見於《合》22680、23692、23694、25892，從用法看，似是祭祀動詞。 與 表面上比較像，但前者左邊所从與同類卜辭中的“弓”字難以强分，而後者左邊所从卻與同銘“疆”字所从之“弓”有别。並且更爲重要的是兩者的手形位置不同，表達的意思當有别。前者作手持弓形，“乍”可能是添加的聲符， 除去“乍”形後的部分與“ (射)”《合》25204)、“ (射)”(參看四版《金文編》第 369～370 頁)、“ (發)”(《明後》2204)構造相類，它似與《合》17970“ ”爲一字，可能即是“射”字異體。而 右邊則作手持“乍”形，故我們認爲 、 是不同的兩個字。曾憲通先生把這兩形都看作“作”的别體，且認爲 字所从的“人(引者按：即我們説的‘尸’)爪又，乃是人體與手足的分解”(曾憲通:《“作”字探源——兼談耒字的流變》,《古文字研究》第 19 輯，中華書局，1992 年，第 408～421 頁；又收入氏著《古文字與出土文獻叢考》,中山大學出版社，2005 年，第 5～15 頁)，這些是不正確的。

表示神主這一角度看,屋、襍同爲一字異體也是很好理解的。《鬼神之明融師有成氏》簡 7 有“ ”字,从尸从示“叏”聲,應即“胙”字異體,簡文中用作“作”。這一字形本身也能説明屋、襍之間具有密切的關係。但由於“屋”與真正从“人”“叏”聲的“信”形音都很近,兩者極易相混。可能由於這個原因,於是作“屋”形的“胙”最終被从“示”或从“肉”一類寫法的“胙”字所取代。“胙”與祭祀有關,如果我們認爲“屋”即“胙”字異體這一觀點可信的話,那麽“屋”的字形似乎反映了古人祭祀用尸的現象[1]。

由以上討論可知,古文字中本來就存在从尸的“屋”,它與从“人”“叏”聲的“信”本非一字,研究者簡單地把許多“屋”都混同於“信”是不妥當的。本銘的“ ”可釋作“屋”[2],它雖非迮迫字之本字,但從文義以及它从“叏”聲來看,郭氏讀爲“迮”卻可備一説。

六　不(丕)厥(嚴)虢若否

關於這一句,舊有的釋讀意見多有可商之處,下面我們試作討論。

首字原作 ,舊缺釋。該字不太清楚,且下部還有泐痕的干擾,但它上部作▽形還可辨識,又根據文義,我們認爲此即“不”字,文中讀作“丕”,訓作“大”。

第二字原作“ ”,《從古》、《綴遺》、《批注》釋作“敢”,《攈古》、《大系》、《金文通釋》、《銘文選》、《探研》、《釋文》、《通鑑》、《説“毋瘠毋疣”》、《銘辭研究》、《摹釋總集》等釋作“攻”,《北圖》釋作“需”。與“ ”(瘨盨,《集成》4463)、“ ”(此鼎,《集成》2823)等“敢”字比較,可知“ ”字所从爲“敢”。但它的右上角還有“㇕”形,故此字當釋作“厥”,與一般的“厥”字之“㇕”在左上角作“厂”稍異。西周金文中“厥”一般用作“玁狁”之“玁”,如不其簋(《集成》4328)、兮甲盤(《集成》10174)等,但也偶可用作“嚴”,如士父鐘(《集成》145～148)“厥”用作“嚴”即其例。而東周文字資料中,亦可見“厥”用

---

① 沈培先生對古文字中跟祭祀用尸相關的材料有過詳細的討論,參看《關於古文字材料中所見古人祭祀用尸的考察》,“第三届古文字與古代史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2011 年 3 月。

② 乙酉簋(《考古圖》4.41、《薛氏》22.1)“ ”字,作爲人名,舊不識。可隸作“屋”,可能是“屋”字異體。大鼎(《集成》2808)銘文中有一個被許多研究者釋作“侲”的字(該字又見於同人所作的簋銘中),原作“ ”,其左邊與同銘的“休”字作“ ”所从人旁有别,它應改釋作“屒”(此字亦見於放馬灘秦簡《日書》甲種簡 35),應即意爲“祭肉”之“脤”的異體。又“脤”或作“祳”,“屒”之於“脤”、“祳”,猶如前文討論的“屋”之於“胙”、“襍”。

作“嚴”之例，如郭店簡《語叢二》簡 2“嚴生於禮”之“嚴”作“厰”[①]。“嚴”有“敬”義，《詩經·商頌·殷武》：“天命降監，下民有嚴。”毛傳：“嚴，敬也。”訓作“敬”的“嚴”，金文中見於王孫誥鐘（《近出》60～85）“有嚴穆穆，敬事楚王”、吴王光鐘（《集成》223、224）“是嚴天之命”、秦公簋（《集成》4315）“嚴龏（恭）夤天命”、與兵壺（《古文字研究》第 24 輯，《新收》1980）“余嚴敬兹禋盟”、司馬楙鎛（《山東金文集成》104）“嚴龏（恭）天命”等。本銘的“厰”當讀作“嚴”，訓作“敬”。

第三字原作“ ”，舊有“雒”、“虩”等釋法。從字形看，釋“虩”無疑是正確的，同銘的“虩=”作“ ”可證。《説文》：“虩，《易》：‘履虎尾，虩虩恐懼。’一曰：蠅虎也。从虎、㷊聲。”此處的“虩”當理解爲“恐懼”。

第四字，原作“ ”，《綴遺》、《批注》釋作“若”，而研究者一般多釋作“者”。此字雖不太清楚，但釋作“者”顯與字形不合。《筠清》摹本作“ ”，與若作 、 、 （參看四版《金文編》第 413 頁）等形相近，只不過前者把左右兩手形中的筆畫往下延伸而已，故《綴遺》釋作“若”當可信。

“否”字，舊大多連下讀，以“否作元女”爲句，認爲它讀作虚詞“丕”。𨸛生戈（《集成》11383）“𨸛生不作戎戒（械）”之“不”，舊一般也讀爲“丕”，認爲是虚詞。兩者都是“丕”在作器動詞前，似可互證。此外晉公盞銘文多四字句，“否”連下讀，可使“不厰虩若”湊成四字句，並且“若”還可與它前面一句中的“彊”押韻。因此我也曾一度信從“否作元女[孟姬]□□媵盞四[盞]”之“否”讀作虚詞“丕”屬下讀的意見。但“否”屬下讀，“不厰虩若”一句則很不好解釋。況且金文中在作器動詞前用虚詞“丕”並没有確切的例子。上述𨸛生戈的“𨸛生不(丕)”比較“齊生魯”（魯方彝蓋，《集成》9896）、“武生毀”（武生毀鼎，《集成》2522、2523）、“陳生寉”（陳生寉鼎，《集成》2468）[②]等稱謂，𨸛生戈“𨸛生不(丕)”之“不(丕)”更可能是私名。經仔細考慮，我們認爲“否”應屬上

① 關於“厰”、“嚴”的關係，參看陳英傑：《金文字際關係辨正五則》，《語言科學》2010 年第 9 卷第 5 期，第 535～536 頁。又參看氏著《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綫裝書局，2008 年，第 367 頁。

② 張亞初認爲這種“生”字當讀作“甥”，“生”前的“某”是舅家氏名。參看《西周銘文所見某生考》，《考古與文物》1983 年第 5 期。李學勤先生則認爲“某生＋私名”結構中“生”前面的“某”是本人的氏，如“齊生魯”之“齊”是“魯”的氏，並非魯舅家氏名。參看李學勤：《魯方彝與西周商賈》，《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16 卷，1985 年。又收入氏著《當代學者自選文庫·李學勤卷》，安徽教育出版社，1999 年，第 302～308 頁。又以《魯方彝》爲題，收入氏著《青銅器與古代史》，聯經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5 年，第 360～366 頁。

讀,“不(丕)厥(嚴)虢若否”爲一句。雖然晉公盞銘文多四字句,但非四字句也不少,如“不(丕)厥(嚴)虢若否”後面緊接的“作元女[孟姬]□□媵盞四[盞]”就非四字句,那麽“否”屬上讀也並無不可,並且它還可與士、右、國諸字押韻。更爲主要的,我們把“否”屬上讀是從文義考慮的(詳下)。“若否”一辭見於《大雅·烝民》、毛公鼎(《集成》2841)、中山王礨鼎(《集成》2840)等。特别是毛公鼎(《集成》2841)“虢許上下若否雩(于)四方”,“若否”言“虢”,與“不(丕)厥(嚴)虢若否”相合,且由後者可知前者的“虢許”應是並列結構,而非偏正結構。《尚書·盤庚下》“今我既羞告爾于朕志,若否,罔有弗欽”,“欽”訓敬,其中“若否”言“欽”與“不(丕)厥(嚴)虢若否”之“若否”言“嚴”也正可合觀。“不(丕)厥(嚴)虢若否”大意指“國事不管好壞,都保持敬畏之心”。

七　琡新(親)百黹

“ ①( )”字,研究者幾乎都徑釋作“親”,就筆者管見所及,只有《小校經閣金文拓本》②、《雙劍誃》釋作“新”。該字右旁實非“見”字,而是“斤”字,但“斤”旁與常見寫法有别,即“斤”字左邊部分的筆畫與“亲”字相連而反寫。“ ”(《古璽彙編》2387)又作“ ”(《古璽彙編》2390),後者所从“斤”字部分筆畫也反寫,只不過它是“斤”字的右邊筆畫反寫,而我們討論的“ ”字,是“斤”字左邊筆畫反寫而已,所以它實應釋作“新”。克鐘(《集成》208)等器“親”作“親”,但西周金文中更多的是用“寴”(包括其左旁是“辛”與“亲”兩種)爲親③,如馭方鼎(《集成》2810)、多友鼎(《集成》2835)、師酉鼎(《新收》1600)、遹簋(《集成》4207)等。而在東周金文中,中山王礨鼎(《集成》2840)、中山王礨方壺(《集成》9735)、壽夢之子劍(《新收》1407)則用“新”爲親,中山王礨鼎同時還用“新”爲親。而新、新皆以新爲聲,晉公盞之“新”,據文義當讀作“親”。

“黹”,一般讀作“職”,但兩者讀音不近,讀作“職”並不可信。《大系》認爲:“‘百黹’殆叚爲百爾,《邶風·雄雌》‘百爾君子’。《詩》之爾字,鄭箋訓爲汝。余意當訓爲

---

① 拓本上,此字右側還有一道竪畫,當是泐痕。

② 劉體智:《小校經閣金文拓本》(18卷)第9卷96.1～2,小校經閣石印本,第3函第18册,1935年。

③ 《説文》:“親,至也。从見、亲聲。”但從金文的相關字形來看,“親(親)”、“寴”並不从“見”,而是从“視”。親,上古清母真部,中古開口三等;視,上古禪母脂部,中古開口三等。“親(親)”、“寴”所從之“視”也可能具有表音的作用。

近，與邇通，所謂邇臣也。”“百爾”又見於《詩經 · 鄘風 · 載馳》“百爾所思，不如我所之”，可見郭沫若對“百爾君子”之“爾”的解釋並不妥當。此外，邇臣似乎也沒有僅稱“邇”之例，故郭説可疑。但從銘文中“百黹”與“皇卿”對舉來看，“百黹”蓋指百官，至於“黹”讀爲哪一個詞則還有待研究①。

八 整辥爾家，宗婦楚邦

“爾”後面一字，《從古》、《攈古》、《綴遺》、《雙劍誃》、《考釋》、《通考》、《批注》釋作“家”，《大系》、《金文通釋》、《釋文》、《引得》、《集成》增補本、《探研》、《金文通鑑》、《説“毋瘩毋疣”》、《三晉文字編》②、《銘辭研究》、《摹釋總集》等釋作“容”，《銘文選》根據《廣雅 · 釋詁二》“宂”訓“飾也”，把“整辥爾容，宗婦楚邦”翻譯爲“整治你的裝飾，作楚國宗婦”。陳昭容先生認爲“整辥爾容”是“説明整治容顔是此盞的作用，應是儲水爲鑑照或潔淨之用”，“整治容顔説明此盞之作用，或爲潔淨，或爲鑑照，當係儲水之器無疑”③，“晉公在媵器銘文強調‘整辥爾容’，媵送盥洗用具可能是基於婦容的要求”④。

《銘文選》以及陳昭容先生對所謂“整辥爾容”這一句的解釋可以代表目前許多研究者對此句的看法。所謂的“容”字原作“ ”，釋“容”的前提是把宀旁内的部分看作“公”，但宀旁内的部分與同銘的“公”字作“ ”顯然不同，所以釋“容”無據。“ ”的下部類似“力”形，與“ ”（晉叔家父方壺，《新收》908）、“ ”（晉叔家父壺，《通鑑》12299）的下部接近。又“ ”中類似“力”形的部分與“宀”形之間的部分是由三筆構成的，其交接形態與“ ”（南宮乎鐘，《集成》181）、“ ”（寡子

---

① 董珊先生告知“百黹”可能讀作“百揆”。

② 湯志彪：《三晉文字編》，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馮勝君教授），2009 年，第 84 頁“整”字條、第 467 頁“容”字條。

③ 陳昭容：《從古文字材料談古代的盥洗用具及其相關問題——自淅川下寺春秋楚墓的青銅水器自名説起》，《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1 本第 4 分，2000 年，第 869、887 頁。

④ 陳昭容：《兩周婚姻關係中的“媵”與“媵器”——青銅器銘文中的性别、身份與角色研究之二》，《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77 本第 2 分，2006 年，第 240 頁。

卣,《集成》5392)所从極其相近,可知“ ”應該釋作“家”①。又古人行文往往“家”、“邦”連言或對言,如《詩經・大雅・思齊》“以禦於家邦”,《詩經・小雅・瞻彼洛矣》“君子萬年,保其家邦”,中山王䰯鼎(《集成》2840)“以憂勞邦家”,毛公鼎(《集成》2841)“命汝極一方,𩁹(長)我邦、我家”,叔向父禹簋(《集成》4242)“用申圝(恪)奠保我邦、我家”,虢季鐘(《新收》1～4)“用義(宜)其家,用與其邦”。而且“家”屬於魚部,可以與鐸部“厇”以及陽部字通押。可見字形、辭例、押韻三方面都可證“爾”後面一字確是“家”字。

辪即經典“乂”字②,本銘的兩例“辪”字都从“月”作“𨐨”,此形又見於晉姜鼎、楚大師登編鐘(《上海博物館集刊》第11期,上海書畫出版社,2008年,第156頁)以及同人所作編鎛(《楚簡楚文化與先秦歷史文化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2011年,第18～27頁),它係古文字中有密切關係的“辪”、“胖”兩形糅合而成。“乂”古書常訓作“治”。“整辪”既可能是一個近義連用的並列結構,也可能是一個偏正結構。如果是並列結構,“整辪”之“整”當理解爲“整治”之義,如《詩經・大雅・皇矣》“王赫斯怒,爰整其旅”、《詩經・大雅・常武》“整我六師,以修我戎”之“整”。如果是偏正結構,則“整”當解作“嚴肅”、“肅敬”之義,如蔡侯尊(《集成》6010)、蔡侯盤(《集成》10171)“禣護③整譂(肅)”之“整”。我們認爲前一種的可能性更大些。

《禮記・内則》:“適子、庶子,祇事宗子、宗婦。”孔穎達疏:“宗婦,謂大宗子之婦。”晉公盞“宗婦楚邦”之“宗婦”則是名詞活用作動詞,指“作楚國的宗婦”即“作楚國國君的適妃”之意。晉姜鼎(《集成》2826)“晉姜曰:余唯嗣朕先姑君晉邦”,郭沫若指出“‘君晉邦’者,君謂女君,古者以適妃爲君”④,“宗婦楚邦”與“君晉邦”正可比較。

“整辪(乂)爾家,宗婦楚邦”這是晉公對即將出嫁到楚國的女兒的告誡之辭,告訴女兒整治好其楚王室之内的楚王小家,作楚國王室諸宗中的大宗之婦。

---

① 《從古》摹本作“ ”、《攈古》摹本作“ ”,《綴遺》摹本作“ ”,雖然他們釋“家”正確,但摹本顯然都不準確,即把表示“豖”形頭部的三筆誤摹作交叉的兩筆。邾公孫班鎛(《集成》140)“ 　是保”,前二字舊缺釋,並且“是”前一字還往往被誤摹作“ ”。其實“是”前一字乃“家”字,“家”字所从“豖”形的頭部也是由三筆構成,而“家”前一字當釋作“室”。“室家是保”,東周金文中數見,並且主要是見於齊魯系金文,如公典盤(《新收》1043)、子犀盤(《山東金文集成》下册第675頁)等。

② 參看王國維:《釋辪》(上),《觀堂集林》,河北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137頁。

③ 陳秉新釋作“護”,認爲是“護”的古文,讀爲䕶,而大部分研究者則釋作“諻”。諸家之説參看祝振雷:《安徽壽縣蔡侯墓出土青銅器銘文集釋》,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吴振武教授),2006年,第34～35頁。

④ 郭沫若:《兩周金文辭大系圖録考釋》,上海書店出版社,1999年,第229頁。

九　烏(於)(昭)萬年,晉邦唯𩡧(翰)

“”,《綴遺》認爲“从召,當是昭之異文,烏昭萬年,頌祝辭也”。《古籀餘論》聯繫國差𦉜“(瘠)”字,從而把前者釋作“昝”字。《大系》、《銘文選》釋作“殦”,讀爲“卲”。《考釋》把“烏”讀爲“於”、把“”隸作“佋”,讀爲“昭”,並說:“郭氏釋殦,讀爲昭。蘭按:郭讀甚碻,其字當作,从人卲聲,拓本上有裂痕,故不易辨耳。《詩》云:‘文王在上,於昭于天。’與此辭例正同。”但從目前的相關研究看,釋作“昝”卻成了最流行的釋法,如《引得》、《集成》增補本、《通鑑》、《摹釋總集》等釋作“昝”。

就字形而言,“”之所从與“”所从之“昝”明顯不類,目前最爲流行的釋“昝”一説肯定是錯的,而讀作“昭”之説應該是最爲可取的。周原[1]、邢臺[2]、洛陽[3]等地出土的西周甲骨中有“卲”字,作“”、“”(參看《新甲骨文編》第204頁)等形,可隸定作“卲”。學者們一般認爲即《説文·三下·卜部》訓作“卜問也”的“卲”。裘錫圭先生根據“卲”在西周甲骨卜辭的用法以及“兆”、“召”上古讀音相同,認爲“卲”應該是“㫛”的異體,讀爲“卜兆”之“兆”[4]。“”右下部分與“(卲)”相同,而右上角的“卜”形,我們認爲它可能就是涉“”中的“卜”形而衍。“”的左邊,或隸作“旡”,但與“旡”的字形並不合。比較周原甲骨H11:25“(貘)”字,我們認爲“”的左邊也可能是“豸”形的變體,或是其他某種動物之形,再聯繫它的右邊是“卲”字,我們懷疑這個字有可能就是“貂”字異體。即使不是“貂”字,但根據古文字字形結構的一般規律,認爲它是从“卲”得聲應該是沒有問題的。而“卲”又从“召”得聲,所以把以“召”爲基本聲符的“”讀爲“昭”是沒有問題的。“烏”、“於”通假也習見,或認爲它們本即

---

① 王宇信:《西周甲骨探論》,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年。曹瑋:《周原甲骨文》,世界圖書出版公司北京公司,2002年。

② 河北省文物研究所、邢臺市文物管理處:《邢臺市小汪周代遺址西周遺存的發掘》,《文物春秋》1992年增刊,第247頁。

③ 蔡運章:《洛陽新獲西周卜骨文字略論》,《文物》2008年第11期,第50～53頁。

④ 裘錫圭:《釋西周甲骨文的“卲”字》,《第三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1997年,第27～37頁。

一字分化。"於昭于天"除了見於唐蘭先生所舉《大雅·文王》之外,還見於《周頌·桓》"桓桓武王,保有厥士。于以四方,克定厥家。於昭于天,皇以間之"。把"烏"讀爲"於昭",於文義也很妥帖,"烏(於)昭萬年"即"昭顯萬年"之義。

晉邦唯翰,研究者大多以《大雅·文王有聲》"王后維翰"、《大雅·板》"大宗维翰"、《大雅·江漢》"召公维翰"與之對比,認爲它們辭例相同。"晉邦唯翰"的意思,《積微居金文説》理解爲"晉當爲楚之藩翰也",《銘文選》理解爲"晉國是你的本榦",這都是把"晉邦唯翰"與《詩經》的"维翰"句加以認同的結果。但也有少數學者不持這種看法,如《雙劍誃》引吴闓生説:"是以楚爲晉之藩翰也。"從表面上看,"晉邦唯翰"與《詩經》的"维翰"句辭例確實一致,都是"名詞+唯/維+翰"的格式。但仔細體會銘文的文義,它們是有區别的。《詩經》的"维翰"句是在主謂之間加虚詞"維"構成的判斷句式。而"晉邦唯翰"的"晉邦"應看作是"翰"的受事,晉公之女則是"翰"隱含的施事。"晉邦唯翰"應即"翰晉邦",可能是爲了與上句的"年"字合韻且湊成四字句,所以把"翰晉邦"説作"晉邦唯翰"。"整乂爾家,宗婦楚邦。於昭萬年,晉邦唯翰"可譯爲"整治好你家,作楚國國君的適妃,昭顯萬年,藩翰晉國"。鄀嫛鼎①(《集成》2683)銘文作"王子剌公之宗婦鄀嫛爲宗彝䵼(肆)彝,永寶用,以降大福,保乂鄀國",鄀嫛爲王子剌公之宗婦,仍爲母國鄀國求福而安保之。這與晉公希望女兒作楚國宗婦,藩翰晉國的意圖正可比較。

以上是我們關於晉公盦銘文的一些補充意見,由於拓本不清晰之處頗多,再加上我們學識也很有限,故上述的一些釋讀意見未必可靠,敬請學界各位同好批評指正。

2011 年 1 月初稿

2011 年 5 月修改

2011 年 7 月再改

拙文曾承蒙陳劍先生、董珊先生審閲指正,讓我避免了不少錯誤,謹致謝忱。

補記 1:

師衛鼎(《通鑒》1.2 版 02298,2012 年 1 月)、師衛簋(《通鑒》1.2 版 05078、05079,2012 年

① 鄀嫛所作的同銘青銅器還有多件,此不一一引用。

1月)銘文中有“覺”字,它與 (豐)當是一字異體。前者从兄,這亦是“兄”、“ ”互作之例。

2012年4月20日

補記2:

李守奎、蔡麗利《楚簡中“尸”與“人”的區別與訛混——釋楚簡中“作”與“居”的異體》(《中國文字研究》第15輯,大象出版社,2011年,第44～48頁)一文中亦指出包山簡中舊所謂的“倀”當隸作“厇”。但李、蔡兩位先生認爲“厇”可能就是“作”的本字,則與我們的看法不同,讀者可以參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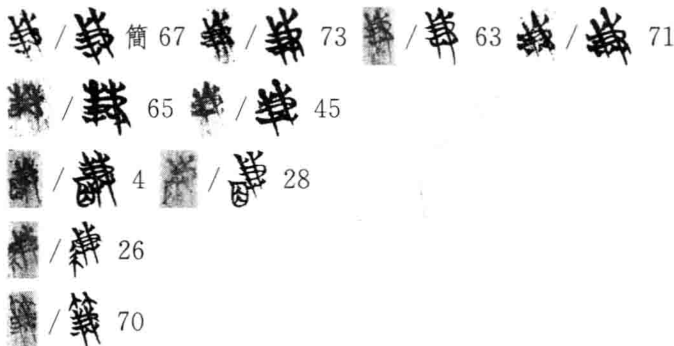
2012年4月28日

釋“疌”及相關諸字*

陳　劍

一　有關字形、用法及諸家説解

湖北隨縣（今隨州市）曾侯乙墓出土的竹簡中，多次出現一個“从又持兩倒矢”形之字，皆用爲車器名①。簡文中還有幾個有从“因”、“糸”或“竹”从之作的字，用法完全相同。有關字形擇要列舉如下（後所附摹本採自《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編》②）：



前兩類字形可分別隸定作“[illegible]”和“[illegible]”。其頭部有作兩筆形與三筆形的不同。就“矢”旁尾部的變化而言，這跟古文字中“畀”字或作、（《新甲骨文編》③第 276 頁），“侯”字或作、（《金文編》第 372 頁 0869 號），“矦”字或作、（《金文編》第 373

---

* 本文是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戰國文字及其文化意義研究”（批準號 06JZD0022）成果之一。曾提交 2011 年 11 月 26～27 日在臺灣大學召開的“出土文獻研究方法國際學術研討會”。

① 本文所謂“車器”是權宜的叫法，實也包括或稱爲“車構件”之車輪、車轅等車輛必不可少的組成部分。

② 張光裕、滕壬生、黄錫全主編：《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編》，藝文印書館，1997 年，第 199～200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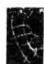
③ 劉釗、洪颺、張新俊編纂：《新甲骨文編》，福建人民出版社，200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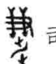
頁 0872 號),"晉"字或作[illegible](晉姜簋,《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886)等相同;就這種類似於"中"形之筆畫寫法的變化而言,也跟楚文字中"鹿/廌"旁頭部、"昬"字所从"民"旁頭部等作三筆與作兩筆形互見的變化平行,故不足爲奇。以下用"𦘔"代表,不再加以區分。

這些字形均出現於整理者所分的"主要記車馬和車上的兵器裝備"的"A 類簡"中。其所在簡文,下面先舉出兩條以示例,更多的詳見後文①。

南陵連敖愇馭椯轂:翟輪;革𦘔;紛聯,紫組之綏;……【73】
黄孫所馭𦨭軒:翟輪;革𦘔(左从"丙");報;……【28】

原注釋已經指出,"𦘔"字又見於戰國梁十九年鼎(《文物》1981 年第 10 期第 66 頁圖六),"西周金文有一個以此爲偏旁的字","舊釋爲'濂'"②。有關諸形如下(西周金文字形見《金文編》第 737 頁 1826 號):

梁十九年鼎(《殷周金文集成》2746)

寧鼎 趞鼎 令鼎 司父鼎

諸字的用法,原注釋謂"從簡文此字或从'丙'(即'簟'的初文)來看,大概指席一類東西"③。研究者另有以下諸説:或疑爲"簟"④;或釋爲"兼"及从"兼"之字讀爲"㡘",謂"疑是車廂兩側用於遮蔽和裝飾的簾或帷"⑤;或傾向於釋讀爲"簾"⑥;或釋

① 本文所引簡文釋文皆從寬,凡與所論關係不大之字即不嚴格隸定。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原釋文不同之處,多係據蕭聖中先生《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補正暨車馬制度研究》一書(科學出版社,2011 年)改動。因多與本文主旨關係不大,不復一一注明。

②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湖北省博物館編:《曾侯乙墓》上册,文物出版社,1989 年,第 508 頁注 46。

③ 同上。

④ 何琳儀:《隨縣竹簡選釋》,《華學》第七輯,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 年,第 120 頁。收入黄德寬、何琳儀、徐在國著:《新出楚簡文字考》,安徽大學出版社,2007 年,第 392 頁。

⑤ 蕭聖中:《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補正暨車馬制度研究》,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陳偉教授),2005 年,第 92 頁。

⑥ 劉信芳:《曾侯乙墓簡文字補釋六則》,《簡帛》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第 8~10 頁。又劉信芳先生後來改從釋讀爲"茀"之説,見劉信芳:《楚系簡帛釋例》,安徽大學出版社,2011 年,第 129~131 頁。

“⿰聿聿”爲“‘搢’字的初文”，諸字讀爲義爲“重席”之“薦”[①]；或釋爲“弗”及从“弗”之字[②]；或又據此進而讀爲“茀”[③]；或從釋“搢”之説進而“疑讀爲‘輚’”，謂“可能是用作車蔽”[④]等等。從近年所見論著看，諸説中似以解爲“簾帷”和“筵席”兩説影響較大[⑤]。

簡文諸字之所以衆説紛紜尚無確解，問題的關鍵還是在於，正如李天虹先生所説，“⿰聿聿”形“究竟相當於現在的什麽字，還有待研究”[⑥]。本文就試圖從這個角度入手，提出一種新的看法。

二 “⿰聿聿”與“疌”的字形關係

信陽長臺關1號楚墓遣册簡14有如下一字：



其辭例爲“一～垪(瓶)”。整理者原釋爲“⿰氵疌”。彭浩先生指出當釋爲“⿰氵圣”讀爲“汲”[⑦]，

---

① 李天虹：《釋曾侯乙墓竹簡中的“⿰聿聿”》，《古文字研究》第26輯，中華書局，2006年，第303～307頁。李學勤先生早年引及前舉金文舊釋“溓”之字時，也曾謂該字“右上从二至从又”，“疑應釋爲溍字”。見李學勤：《試論董家村青銅器群》，收入其《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年，第105頁注18；又《論梁十九年鼎及有關青銅器》，收入其《新出青銅器研究》，第206頁。

②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戰國文字聲系》，中華書局，1998年，下册第1557頁。

③ 禤建聰：《楚簡文字補釋五則》，《古文字研究》第26輯，中華書局，2006年，第365～366頁。

④ 羅小華：《戰國簡册所見車馬及其相關問題研究》，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陳偉教授)，2011年，第106～108頁。看校補記：又見羅小華：《釋輚》，張德芳主編：《甘肅省第三届簡牘學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653～657頁。

⑤ 如鵬宇先生認爲：“從出土實物情況來看，蕭(聖中)説爲長。”見鵬宇：《曾侯乙墓竹簡文字集釋箋證》，華東師範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劉志基教授)，2010年，第78頁。前引劉信芳先生《曾侯乙墓簡文字補釋六則》亦係略從蕭説。田河先生從前引李天虹先生説，見田河：《出土戰國遣册所記名物分類匯釋》，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吴振武教授)，2007年，第216頁。何家興先生亦傾向於釋讀爲“薦”，謂“爲席類之物可能更爲妥切”。見何家興：《楚簡考釋二則》，《簡帛語言文字研究》第五輯，巴蜀書社，2010年，第180～181頁。蕭聖中先生後來亦改從李天虹先生説，見其《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補正暨車馬制度研究》一書，第7、54～55、197～198頁。

⑥ 李天虹：《釋曾侯乙墓竹簡中的“⿰聿聿”》，第306頁。

⑦ 彭浩：《信陽長臺關楚簡補釋》，《江漢考古》1984年第2期，第65頁。近年出版的《古文字類編(增訂本)》(高明、涂白奎編著，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上册第671頁、《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滕壬生編著，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年)第948頁皆仍將此字收作“⿰氵疌”，其摹形亦皆誤。

已獲公認。近年新出黄岡曹家崗 5 號楚墓遣册簡 4 中也有此字①：



其辭例爲“二～鉼(瓶)”。整理者原釋爲“淘”。《楚地出土戰國簡册[十四種]》第 338 頁作缺文號未釋②。劉國勝先生已聯繫信陽簡之字將其釋爲“淫(汲)”③。除去此實係誤釋的所謂“淁”字,先秦古文字中以前就没有看到過“疌”及从“疌”之字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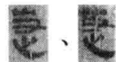
《説文》卷二上止部:“疌,疾也。从止、从又。又,手也。屮聲。”其篆形作“ ”。説文學家多已指出,《説文》係以“疌”爲敏捷之“捷”之本字。其字形説解,舊説如徐鍇《繫傳》謂“手足共爲之,故疾也”,林義光《文源》卷六謂“屮即又,亦象手形,兩手及足並作,故爲疾”,馬敘倫《説文解字六書疏證》卷三謂“从止,妻省聲”④,皆牽強難信。

秦漢文字中“疌”及从“疌”之字作:

《十鐘山房印舉》三・二八/《秦代印風》⑤第 174 頁“姚疌”之“疌”字

馬王堆帛書《相馬經》38 上“睫”字 同前 45 上 同前 57 下⑥

馬王堆漢墓竹簡《十問》簡 63“疌”字

銀雀山漢簡《十問》簡 1561、1572“疌”字⑦

“疌”除去“又”旁的部分,本作上下貫通、中豎未斷開之形,《説文》篆形 還是很原始的,從上舉諸形可以將其間演變脈絡看得很清楚。《説文》卷十二下女部分析“妻( )”字字形説“从女、从屮、从又”,將中間“帶髮形的女”之形拆分爲“屮”跟“女”兩部

① 黄岡市博物館、黄州區博物館:《湖北黄岡兩座中型楚墓》,《考古學報》2000 年第 2 期,圖版拾叁。

② 陳偉等著,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 年。

③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文字釋叢》,《古文字研究》第 25 輯,中華書局,2004 年,第 365 頁。又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陳偉教授),2005 年修訂本,第 146 頁。

④ 參見李圃主編:《古文字詁林》第一册,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 年,第 250 頁。

⑤ 許雄志主編,重慶出版社,1999 年。

⑥ 陳松長編著,鄭曙斌、喻燕姣協編:《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1 年,第 136 頁。

⑦ 前者用爲“捷”,後者用爲“接”。見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貳〕》,文物出版社,2010 年,圖版第 67、68 頁,釋文第 193、194 頁。

分,其誤與説“疌”字甚爲相類。

與“𨐨”形比較,其主要不同有兩點。一是少一個“倒矢”形,二是下端一作“止”形一作“屮”形。以我們現在對古文字字形演變的認識,這都是很常見的變化。

我們知道,某個古文字中重複的偏旁,只要不是其形體多寡對表意作用有影響的,則多可加以删减。如“楚”之或作（楚王酓悍鼎）、曹之或作（中山王方壺）[①]、“晉”之或作（廿四年晉戈;此同様係兩“倒矢”形省爲一個之例）之類,是古文字中非常普遍的現象,研究者已多有集中的舉證論述[②]。這種省簡變化也有爲後代文字沿襲繼承而成爲正體的,如“宓”及从“宓”聲的“密”、“寍(蜜)”等字,古文字以从兩“必”形爲常[③];或省从一“必”,爲後代文字所繼承。又如“敗”字之演變爲“敗”、“蔿”字之演變爲“离”等,也都是同樣的例子。

“很多研究者已經舉例證明,古文字中‘屮’、‘止’兩形(還有‘又’形)經常相混”,我過去曾詳加引證[④],此不必重複。與此所論比較切近的例子如,曾侯乙墓出土的挪君戈,“挪”字作;《古文四聲韻》去聲祭韻“誓”字下引《籀韻》或作,等等。

“𨐨”形省去其中一個“倒矢”形偏旁,下方本代表矢鏃的“屮”形再演變爲“止”形,就變成後代的“(疌)”形了。

三　“疌”的字形本義/造字意圖解釋

“𨐨”字可追溯到更早的時代。殷墟甲骨文和殷代族名金文中有如下三形:

《甲骨文合集》35273(辭殘義不明)　父丙卣(《殷周金文集成》

① 作偏旁的“曹”也多可省作,參見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第一册,商務印書館,2007年,第656～658頁。

② 參看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第四章“戰國文字形體演變”第二節“簡化”之“七、删簡同形”,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208～209頁。黄文傑:《戰國秦漢文字同形删簡現象研究》,《華學》第七輯,第179～190頁。蕭毅:《楚簡文字研究》,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第32頁“省略重複的偏旁”。

③ 參看《古文字譜系疏證》第四册,第3400～3401頁。

④ 陳劍:《郭店簡〈六德〉用爲“柔”之字考釋》,《中國文字學報》第二輯,商務印書館,2008年,第62頁。

10. 5208. 1、5208. 2)①

跟"𦫵"比較只有所从"兩矢形"方向正倒的不同。按殷墟甲骨文中多有偏旁倒書之例①,上舉三形無疑應即"𦫵"字更原始的形體,象手中持二矢之形。

字形結合讀音考慮,"𦫵/疌"應該就是"挾矢"之"挾"的表意初文。

先來看讀音。"疌"與"挾"都是葉部字。其聲母關係,我以前曾就"有一些精組字跟見系字是有密切關係的"舉過不少例子②,其中談到"古文曾用'𢦔'爲'翦除'、'滅絶'義的'咸'"之後③,謂:

"睫"字《說文》卷四上目部作"睞",解釋說"目旁毛也。从目、夾聲"。其聲符

① 此銘現存宋人摹刻本,原作:



前者係爲《集成》所採的《嘯堂集古録》三四·三~四;後者見於薛尚功《歷代鐘鼎彝器款識法帖》二八·四~五。高田忠周在釋西周金文所謂"㴝"字爲"谢"時曾引及此銘,但誤將形左旁的"弓"與此合爲一字並釋爲"射"(《古籀篇》卷四第四二頁;參見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1975年,第6340頁)。吴振武先生已經針對高田忠周說指出,"究竟是一個字抑或兩個字,也還難以確定"。見吴振武:《假設之上的假設》,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編:《吉林大學古籍研究所建所二十周年紀念文集》,吉林文史出版社,2003年,第3頁。按據有關文字的相對位置、結合上舉甲骨文之形,其應爲兩字,當可斷定。

① 參看劉釗:《古文字構形學(增訂本)》第二章"甲骨文中的'倒書'"之"二、偏旁倒書",福建人民出版社,2011年,第15~16頁。

② 陳劍:《甲骨文舊釋"眢"和"盤"的兩個字及金文"䚄"字新釋》,收入《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年,第223~225頁。

③ 睡虎地秦簡《爲吏之道》簡5"(凡爲吏之道,必……)微密韱(纖)察",嶽麓書院藏秦簡《爲吏治官及黔首》47/1549"韱(纖)"作"咸";又《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楚居》簡3巫咸之"咸"寫作"𢦔"、《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皇門》簡6"小民用叚能稼穡,𢦔(咸)祀天神"(今本《逸周書·皇門》"𢦔"字正作"咸"),亦皆其相通其例。清華簡兩例原釋讀有誤,此從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以下簡稱"讀書會")之說。分別見讀書會:《清華簡〈皇門〉研讀札記》(劉嬌、張傳官執筆),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以下簡稱"復旦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45,2011年1月5日;讀書會:《清華簡〈楚居〉研讀札記》(蔣文執筆),復旦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53,2011年1月5日。

"夾"……是見母字,从"夾"得聲的字聲母也多在見系(同从"夾"聲的"浹"、"翜"則也是齒音字)。

"睞(睫)"字見於馬王堆《養生方》212"合麋(眉)睞(睫)";《儀禮·大射儀》"挾乘矢"、《鄉射禮》"兼挾乘矢"鄭玄注皆云:"古文挾皆作接。"《潛夫論·述敏》:"然則是皆接私計以論公政也。"汪繼培箋:"接,讀爲挾。"从"妾"聲的字和从"疌"聲的字相通之例極多,殆不煩舉證①。

"挾矢"的説法古書多見。《楚辭·天問》"馮弓挾矢"、《大招》"執弓挾矢",王逸注皆云:"挾,持也。""挾"顯然得義於其聲符"夾","夾持"即曰挾;其具體動作,既可指夾在腋下、以手臂夾持,也可指夾在指間、以手指夾持。之所以"挾矢"會成爲一個常見的説法,蓋因射箭時左手執弓,右手需以大拇指鉤弦,故箭矢在搭上弦之前,以夾在指間最爲方便。《儀禮·鄉射禮》和《大射儀》兩篇中,"搢三挾一个"的説法多見;"兼挾乘矢"和"挾乘矢"的説法各兩見。《鄉射禮·記》:"凡挾矢,於二指之間横之。"鄭玄注:"二指,謂左右手之第二指,此以食指、將指挾之。"賈疏:"云'此以食指、將指挾之'者,以左擘指拓弓,右擘指鉤弦,故知挾矢以第二、第三指間。第二指爲食指,《左傳》云'子公之食指動'是也。第三指爲將指,《左傳》云'吴王闔閭傷於將指'是也。故云食指、將指之間挾之。知不在無名指間者,以無名指短,與將指不相應,故知不是也。"《詩·大雅·行葦》:"敦弓既句,既挾四鍭。四鍭如樹,序賓以不侮。"孔疏:"挾,謂手挾之。射用四矢,故插三於帶間,挾一以扣弦而射也。"

需要補充交代的是,射禮中講到"挾矢",據禮家所言,多有其略爲特別的含義,即所謂"方持弦矢曰挾"(見《鄉射禮》"司射適堂西,袒、決、遂,取弓於階西,兼挾乘矢,升自西階"鄭玄注、《大射儀》"司射適次,袒、決、遂,執弓,挾乘矢於弓外,見鏃於弣,右巨指鉤弦"鄭玄注)②,指將射時搭箭於弓之弦與弣,以兩手之食指和中指同時夾而持之。《詩·小雅·吉日》"既張我弓,既挾我矢,發彼小豝,殪此大兕","挾矢"位於"張弓"之後,其義亦同。但究其實,此仍係"手夾持矢"而已。《禮記·月令》"(季秋之月)天子乃厲飾,執弓挾矢以獵",《吕氏春秋·季秋紀》和《季冬紀》皆作"執弓操矢";《墨子·明鬼下》"(杜伯)執朱弓,挾朱矢,追周宣王,射之車上",《國語·周語上》"杜伯射王于鄗"韋昭注引《周春秋》作"操朱弓朱矢",《史記·周本紀》"四十六年,宣王崩"《正義》

① 參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第701～702頁。

② 參看上引《鄉射禮》"兼挾乘矢"賈疏;(清)黄以周撰、王文錦點校:《禮書通故》第三册,中華書局,2007年,第1106～1107頁。

引《周春秋》作“操朱弓矢”。可見一般地説“挾矢”,就是將矢箭夾持於指間,與“操”、“持”義近。形所示,正即一手“兼挾二矢”之形。我們説爲“挾矢”之“挾”的表意初文,係就其“字形本義”而言;“挾持”是常見的動作,“挾”這個詞大概不會是一開始僅用於指“挾矢”之“挾”,然後才引申爲一般的“挾持”的;更準確地講,我們也可以認爲是選取易於表現的常見動作“挾矢”來爲“挾”所造的表意初文。

釋“𨽿”字爲“疌”,其字形之所以如此作能夠很好地得到解釋,這反過來又大大增強了此説符合事實的可能性。據此,前舉曾侯乙墓竹簡其餘諸形應分别隸定爲“䩞”、“緁”和“箑”。當然,此“緁”跟《説文》卷十三上糸部訓爲“緶衣也”的“緁”字應無關係;“箑”字詳下;“䩞”則不見於字書。它們都應該是在假借用法的“疌”字上加意符而形成的。

四 曾侯乙墓竹簡諸字的讀法

(一)

“箑”字見於《説文》卷五上竹部,係“篓”字正篆。古書中“箑”、“篓”兩字多與“翣”字通用。首先容易想到的,當然就是直接將曾侯乙墓竹簡諸字讀爲“翣”。《周禮·春官·巾車》:“輦車組輓,有翣羽蓋。”鄭玄注:“有翣,所以禦風塵。”晉崔豹《古今注·輿服》:“輿車有翣,即緝雉羽爲扇翣,以障翳風塵也。漢朝乘輿服之。”據此説車器有“翣”,也算於古有徵。但如此設想存在兩個方面的明顯問題,肯定是不行的。首先,楚簡遣册中已多見“篓/翣”,如包山簡 260“一羽篓(翣),二竹篓(翣)”,望山 2 號墓簡 47“一大羽翣,一大竹翣,一小篓(翣),一小雕羽翣”,黄岡曹家崗 5 號墓簡 3“二羽篓(翣)”等,即諸墓中所出的扇子。是依“箑”本字作解雖然直捷,卻也有不合之處。

更爲關鍵的是,從有關諸字的出現頻率、它們在諸車器中所處位置等方面來觀察,將其講爲作車器的“翣”,跟簡文所反映出來的其重要性很不相稱。下面列舉出有關諸字的全部用例來看,不難體會到這一點:

官廄令裂所馭乘䡅:䡞輪;畫輚;[illegible]鍺;革䩞;弼;鞎;琱貽;……【4】

黄漿所馭簹(䡅)軒:翟輪;革緁;弼;……【26】

黄克馭輴車:翟輪;革疌;貧(紛)䧕,黄紡之綏;圓軒,紡襮、紫裏、貂定之毯;……【45】

黄建馭墨乘：翟輪；革報；革韦，組綏☐【47】

官廄尹馭安車：翟輪；革鞁；革韦；襣軒，貂毴；……【48】

鄦君之車：翟輪；圓軒，紫錦之襮、录(緑)裏、貂定之毴；反緑之鞁；紫錦之韦；豻常，紫綏；……【53】

王魚軒：紫錦之裏；紛箮；革韦；屯貂定之毴；貧(紛)闕，紫組之綏；齒鏞；……【54】

新官令敓馭公左軒：翟輪；革韦，紫組之綏；紡軒……【57】

哀還馭令尹之一乘勂車：革韦；齒輏；紛闕，紫組之綴；……【63】

黄豻馭鄍君之一乘畋車：苲(筰)韦，紫裏、紫錦之純、紫纑之綴；虎韔……【65】

所馭坪夜君之畋車，新官贛桼：篁韦，紫裏、紫錦之純；紛闕……【67】

所馭鄃尹之畋車，哀寞：篁箑，紫裏、貂毴；虎韔……【70】

㚇(?)尹癓馭畋車：翟輪；苲(筰)韦；苲(筰)輹(筵?)，紫裏、貂蓍之毴。……【71】

黄皇(?)馭王僮(衝)車：刑輽之輪；革韦；革報；……【75】

由以上所舉辭例可以看出有關諸字的顯著特點：多緊接出現於作爲車器地位特别顯著的“輪”之後，不少還排在車器之首；A 類簡共涉及車輛約 40 乘左右，記有“韦”等字的就有 16 乘，所佔比例很大；凡此皆顯示出其重要性，“翣”實難足以當之。

從以下幾方面的情況來看，可以斷定，諸字所表示之物，只有説爲“車蓋”才是最爲合適的。

(二)

車蓋是車器中甚爲顯著重要之物，楚墓葬和車馬坑出土的車蓋遺存很多。楚簡遣册所記葬車也往往有車蓋，多與墓中出土實物能對應。如以下所舉諸例。

信陽簡 2－04：一良圓軒，載紡篟(蓋)。

“篟(蓋)”字從何琳儀先生釋①。信陽長臺關 1 號楚墓出有一“車傘”②，即簡文所記之“紡蓋”。

望山 2 號墓簡 11：紫盍(蓋)，軥、杠皆雕。

望山 2 號墓簡 14：☐盍(蓋)，錦純、黄編組之□☐

望山 2 號墓簡 12：一紫簭(蓋)，緒纑之裏、絹緂之純、白金之[illegible]釣。

① 何琳儀：《信陽楚簡選釋》，《文物研究》第八輯，黄山書社，1993 年，第 173 頁。

② 河南省文物研究所：《信陽楚墓》，文物出版社，1986 年，第 112 頁。

此簡"箁(蓋)"字之釋從李家浩先生説[①]。望山2號楚墓出土有一件編號爲WM2：B2的"車傘",應即上引簡文所記車蓋之一[②]。另望山2號墓簡2:"女乘一乘:……丹組之屋,紡裹(下略)。"原注:"《漢書·陸賈傳》'去黄屋、稱制',顔師古注:'黄屋,謂車上之蓋也。'"[③]簡15又有"紡屋"。

包山簡268:(上略)用車:一乘軒:……翟輪;一紡害(蓋),丹黄之裏、絓綃緄、絸組之繵。

包山2號墓出土"車傘"5件,其中"單層蓋傘"4件,雙層蓋傘1件[④]。

天星觀簡:"☐□一尠箁(蓋),紫里(裏)……紡箁(蓋)。"(兩見)[⑤]

江陵天星觀1號楚墓出土車傘3件[⑥],應即此簡文所記3件車蓋。

漢代遣册所記,也有"大車、軺車各一,有蓋"(湖北雲夢大墳頭1號漢墓木牘)、"軺車一乘,蓋一"(湖北江陵鳳凰山8號漢墓竹簡)、"軺一乘……紫蓋一"(湖北江陵鳳凰山167號漢墓木簡)等。可見葬車記其蓋是很普遍的。曾侯乙墓的北室中,也出土有"車傘"1件、有"雙層蓋頂"的"華蓋"1件[⑦]。曾侯乙墓竹簡涉及車輛衆多,所記車器又頗爲詳盡,如果其中竟然完全没有提到過"車蓋",就未免顯得太不合理了。

(三)

從A類簡中所記有"逹"等之車的類型來看,也大多是以應有車蓋爲常的。

---

① 李家浩:《楚墓竹簡中的"昆"字及从"昆"之字》,收入《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314頁。又李家浩:《望山遣策車蓋文字釋讀》,《中國文字學報》第一輯,商務印書館,2006年,第77～81頁。

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江陵望山沙塚楚墓》,文物出版社,1996年,第140～142頁。原整理者謂簡11之"紫盍(蓋)""當是車蓋",此墓所出傘蓋骨"不知是否簡文所記之物"。見朱德熙、裘錫圭、李家浩:《望山一、二號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收爲《江陵望山沙塚楚墓》附録二,第287頁注47。又《望山楚簡》(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編,中華書局,1995年)第119頁注[四七]。上引李家浩先生《望山遣策車蓋文字釋讀》則認爲係簡12的"紫箁(蓋)"。

③ 《望山楚簡》第116頁注[一七]。

④ 湖北省荆沙鐵路考古隊編:《包山楚墓》,文物出版社,1991年,第225頁。

⑤ 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441、1145、1149頁。"箁"字原誤釋,此從徐在國先生説。見徐在國:《楚簡文字新釋》,《江漢考古》1998年第2期。又徐在國:《讀〈楚系簡帛文字編〉札記》,《安徽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8年第5期。皆收入黄德寬、何琳儀、徐在國著:《新出楚簡文字考》,第315～316、328頁。

⑥ 湖北省荆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天星觀1號楚墓》,《考古學報》1982年第1期,第88～89頁。

⑦ 《曾侯乙墓》上册,第310～312頁。

前舉簡 57 爲“(左)軒”,簡 54 爲“魚軒”,簡 45、53 其車有“圓軒”,總之皆屬“軒車”。古書記載軒車有蓋,研究者多已指出。如《左傳》定公九年:“乃得其尸,公三襚之,與之犀軒直蓋。”《説苑・臣術》云“翟黄乘軒車,戴華蓋”等等①。前引包山簡 268 所記“乘軒”,其車器云“翟輪,一紡害(蓋)”,與曾侯乙墓竹簡多見的緊接於“輪”後即記“韭”等全同;而且其車也正是“軒”,尤足以説明問題。簡 48 爲“安車”,安車亦有蓋,《周禮・春官・巾車》安車屬“王后之五路”,“皆有容、蓋”;秦始皇陵出土的 2 號銅車係安車(其一條轡繩末端有朱書文字“安車第一”),是有車蓋的②;淮陽馬鞍冢楚墓車馬坑出土之車,其中發掘者定爲“安車”的,也多有車蓋③。

此外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前引那些有“韭”之車,大多可以確定都不是“兵車”(或稱“戰車”)。在作爲“1 號至 119 號所記之車的總計簡”的簡 120 中,記有“遊車九乘”,跟作爲兵車的“廣車十乘又二乘”並列。整理者已經指出,前舉“墨車”(簡 47)、“魚軒”(簡 54)、“安車”(簡 48)、“田車”(簡 65、67、70、71)皆即屬於此“遊車”類④;簡 73 的“椯轂”,白於藍先生也已指出當讀爲“短轂”,與“長轂”之兵車相對,“是指兵車之外的車”⑤。而在那些以“旆”、“殿”和“廣”爲名的確定的“兵車”所屬簡文中,其所記之物就都没有“韭”。如簡 1 的“大旆”、簡 13 的“大殿”、簡 16 的“左旆”、簡 22 的“左殿”、簡 25 的“左襢旆”、簡 32 的“左彤殿”、簡 36 的“右旆”、簡 38 的“右彤旆”和簡 39 的“右襢殿”,其所記車器的前四項都是“膢輪;弼;鞎;琱貽”;簡 18“少廣”略同而僅多一項,作“膢輪;齒輴;弼;鞎;琱貽”。跟前舉用“韭”等字諸例對此,很明顯地表現出戰車與非戰車之間有無“韭”的重要區别。我們知道,古代戰車是以不建車蓋或至少是没有固定的車蓋爲常的,即《左傳》宣公四年“(伯棼)又射,汏輈,以貫笠轂”杜預注所説之“兵車無蓋”,“因爲張蓋後空氣阻力大,影響車速,妨礙戰鬥”⑥。對比戰車與非戰車所記有關車器,也可窺見其所透露出的“韭”等字表示的當是“車蓋”這一重要信息。

---

① 參看李守奎:《出土簡策中的“軒”和“圓軒”考》,《古文字研究》第 22 輯,中華書局,2000 年,第 195～199 頁。王振鐸遺著,李強整理、補著:《東漢車制復原研究》,科學出版社,1997 年,第 71 頁。

② 參看孫機:《始皇陵 2 號銅車對車制研究的新啟示》,收入其《中國古輿服論叢(增訂本)》,文物出版社,2001 年,第 3 頁。

③ 河南文物研究所、周口地區文化局文物科:《河南淮陽馬鞍冢楚墓發掘簡報》,《文物》1984 年第 10 期,第 11～12 頁。

④ 《曾侯乙墓》上册,第 521～522 頁注 179。

⑤ 白於藍:《曾侯乙墓竹簡考釋(四篇)》,《中國文字》新三十期,藝文印書館,2005 年,第 196～199 頁。

⑥ 孫機:《中國古獨輈馬車的結構》,收入其《中國古輿服論叢(增訂本)》,第 34 頁。

不過，所謂“兵車無蓋”係就其與非兵車之別的一般情況而言，這一點也並非絶對的，不能看死。在簡文記有“⿺走聿”的車中，也有部分可能是兵車。如簡 75 的“僮車”，原注釋謂“疑讀爲‘衝車’。‘衝車’之‘衝’或作‘衝’、‘轒’，與‘僮’並从‘童’聲。《説文·車部》：‘轒，陷陣車也。’……”①又如簡 4 的“乘⿱臤車”和簡 26、28 的“⿱臤車軒”，蕭聖中先生認爲都是兵車；“乘⿱臤車”用“臒輪”，“臒輪屬兵車通制”②。按研究者也多已指出，車蓋並非完全固定於車上，而是隨時可卸下③。如《周禮·夏官·道右》云“王下則以蓋從”，《周禮·春官·巾車》：“及葬，執蓋從車持旌。”皆其證。對於戰車來説，“如以有蓋之車赴兵事，則去其蓋”④；秦始皇陵出土的 1 號銅車“具有戰車的基本特徵”，孫機先生指出：“1 號銅車有蓋，似與（‘兵車無蓋’）此項標準相矛盾，其實不然。因爲 1 號銅車的車蓋裝在活動底座上，並未固定在輿底的桄上，根據需要，隨時可以取下。”⑤從出土楚車觀察，淮陽馬鞍冢楚墓“兩座車馬坑隨葬車中敞車居多，其中一部分車廂内束放傘蓋”，發掘者認爲“均應爲戰車”，“戰車一定是敞車，車廂上不能有永久性的車蓋，這樣才便於士兵立乘車上，執戈、矛、弓箭等兵器進行戰鬥。如平時乘坐爲遮日防雨，僅能附設可撑合、便於收起的活動傘蓋”⑥。楊伯峻先生批評杜預注“兵車無蓋”之説“於古無據”⑦，是不夠全面的。

（四）

前舉簡 67 和 70 云“⿱竹章⿺走聿”、“⿱竹章⿱竹⿺走聿”，“⿺走聿”和“⿱竹⿺走聿”之前的修飾語尤其值得注意。其原形如下：

⿱竹章/⿱竹章 簡 67　⿱竹章/⿱竹章 簡 70

---

① 《曾侯乙墓》上册，第 519 頁注 153。

② 蕭聖中：《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補正暨車馬制度研究》，第 180 頁。

③ 參看前引孫機：《中國古獨輈馬車的結構》，收入其《中國古輿服論叢（增訂本）》，第 33～34 頁。孫機：《略論始皇陵 1 號銅車》，收入其《中國古輿服論叢（增訂本）》，第 24～25 頁。郭德維：《楚車考索》，《東南文化》1993 年第 5 期，第 78 頁。

④ 孫機：《中國古獨輈馬車的結構》，第 34 頁。

⑤ 孫機：《略論始皇陵 1 號銅車》，第 24～25 頁。

⑥ 《河南淮陽馬鞍冢楚墓發掘簡報》，第 4 頁。又參看裴明相：《談楚車》，《楚文化研究》第一輯，荆楚書社，1987 年，第 158～168 頁。郭德維：《楚車考索》。

⑦ 楊伯峻編著：《春秋左傳注（修訂本）》第二册，中華書局，1990 年，第 682 頁。

"⿱𥫗⿱罒羊"係原釋文隸定形。張鐵慧先生釋讀爲"⿱𥫗睪(籜)",謂"疑指一種竹皮制的用品"①。按此字的特異之處在於其下方之形似"羊"非"羊",跟一般的"睪"旁所从"𠆊"形有距離。張鐵慧先生在字形方面引《古璽彙編》諸从"睪"之字爲證,但其所舉諸形皆爲所从"𠆊"旁有上一重"大"形之作一般形者,故其説或不爲人所信。按"𠆊"旁省去其上一重"大"形作者確有其例。如楚簡多見的常用爲"失"之　字,經趙平安先生考釋,指出其所从係由殷墟甲骨文"𠦍"字演變而來,已獲公認。其下半的"𠆊",即幾乎都省略爲"羊"形。趙先生論證"𠆊"形的省變,還曾舉出包山簡 81"兵虖(甲)"之"虖(甲)"字作　爲證②;按天星觀楚簡"兵虢(甲)"之"虢(甲)"字作　[《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494 頁所收],亦其例。據此,結合文字整體、考慮到偏旁組合關係的制約,"⿱𥫗⿱罒羊"字除了釋爲"⿱𥫗睪",恐難有他想。"⿱𥫗睪"與"籜"僅有聲符繁簡的不同,作爲一字異體是很自然的。

"籜"即竹筍皮,俗稱"筍殼"③。以筍殼製作雨具、鞋子、鍋蓋等日常用品,在今天南方地區仍很盛行。古人或用之以製冠、履、笠等,古書記載甚多。《漢書·高祖紀上》"高祖爲亭長,乃目竹皮爲冠"顔師古注:"竹皮,筍皮,謂筍上所解之籜耳,非竹筠也。今人亦往往爲筍皮巾,古之遺制也。"《國語·齊語》:"令夫農……時雨既至,挾其槍、刈、耨、鎛,以旦暮從事於田野。脱衣就功,首戴茅蒲(《管子·小匡》作'苧蒲'),身衣襏襫,霑體塗足,暴其髮膚,盡其四支之敏,以從事於田野。"韋昭注:"茅蒲,簦笠也。襏襫,蓑薜衣也。茅,或作萌。萌,竹萌之皮,所以爲笠也。"包山 2 號楚墓曾出土一件"笋葉袋",發掘者描述爲"笋葉質身,木質橢圓形蓋"④,"身用多片笋葉做成袋形,葉與葉之間以漆液粘結……通身髹黑漆"⑤。可見以"籜"製作用器,早在戰國時代亦已有之。

① 張鐵慧:《〈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讀後》,《江漢考古》1996 年第 3 期,第 69 頁。劉信芳先生亦逕釋作"⿱𥫗睪(籜)",但歸納其質地卻云"竹質",恐不確。見劉信芳:《曾侯乙墓簡文字補釋六則》,第 9 頁;又劉信芳:《楚系簡帛釋例》,第 130 頁。

② 趙平安:《戰國文字的"遊"與甲骨文"𠦍"爲一字説》,收入其《新出簡帛與古文字古文獻研究》,商務印書館,2009 年,第 43 頁。

③ 於此還有必要略作補充説明的是,"籜"字不見於《説文》,恐或以此致疑。按"籜"與"蘀"實本同一詞,並非晚起而是很古老的。《説文》卷一下艸部:"蘀,草木凡皮葉落陊地爲蘀。从艸、擇聲。《詩》(《豳風·七月》)曰:'十月隕蘀。'"亦即《詩·鄭風·蘀兮》"蘀兮蘀兮,風其吹女"等之"蘀"。"籜"字从"竹",專用於指竹筍之皮葉,即由其隨着竹筍長大成竹會自然落墮於地而得義。

④ 《包山楚墓》,第 147、149 頁圖九一:1,下册圖版四四:2。

⑤ 高至喜主編:《楚文物圖典》,湖北教育出版社,2000 年,第 445 頁。

從"籜疌"的辭例看,"疌"是斷難講爲藉墊之"筵席"的;説成車上起遮蔽作用的帷席或簾子,也不如説爲防雨之車蓋合適。車蓋本由簦笠演變而來,故亦或可稱"笠",如前引《左傳》宣公四年之"笠轂";字亦作"苙",如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後半幅末端第三列之"有雲如車苙(笠)";又《鹽鐵論・散不足》:"古者,椎車無柔,棧輿無植。及其後,木軨不衣,長轂數幅,蒲薦苙蓋,蓋無漆絲之飾。""苙蓋"亦即"笠蓋",謂如斗笠類之車蓋。竹皮既可用於製笠,則車蓋亦或用"籜"製,也就是很自然的事了。其物雖似嫌粗陋,但簡文兩例皆云"紫裏、紫錦之純",從下方看上去應該還是很漂亮的。

(五)

將"疌"等字表示之物説爲"車蓋",從其他各個方面看也都是合適的。

從質地來説,出土所見車蓋遺存多爲在蓋弓上"覆布髹漆",如洛陽中州路戰國車馬坑出土傘形車蓋①、包山2號墓所出"單層蓋傘"②等。前引簡53云"紫錦之疌",又其字或从"糸"作"緁",均着眼於其上所覆之布,與前舉楚簡遣册的"紡蓋"可相印證。"醿"字从"因",説明其物與席類有關,但"席"類物本並非僅用於坐卧,也可用於起遮蔽作用,"簟弼"之"簟"即其例。河南輝縣琉璃閣戰國墓地131號墓出有一件"車篷",係由"似是由蘆葦編成"的"席子"覆蓋而成,"兩扇梯形的席子向左右披下,兩扇三角形的席遮着兩端"③。可見车蓋類物可與"席"有關。或是車蓋蓋弓上以席類物覆蓋,或是車蓋本即由篾片編成之"笠",都可使得人們將其與"席"聯繫起來。前舉簡65、71兩例云"苲(笮)疌","苲"讀爲屋笮之"笮"係田河先生的意見,可從。他認爲"苲(笮)疌"大概就是指"類似屋笮的席"④,其説亦有理。屋笮係用竹條或蘆葦桿編成簾狀、鋪在瓦下椽上;"笮"用於車蓋者,其與从"因"者之不同,蓋非用竹子篾片編織而是用竹條編聯而成,與"席"類不同而近於屋笮。又簡文所記諸"疌"之質地以"革疌"居多,從車蓋的防雨功用來説,用完全不滲水的皮革製成,更勝於布質髹漆或用竹籜、竹篾、竹條編成者,應該是質量最好的⑤。《漢書・景帝紀》"令長吏二千石車朱兩轓"顏師古注

① 洛陽博物館:《洛陽中州路戰國車馬坑》,《考古》1974年第3期,第173頁。

② 《包山楚墓》第225頁,謂單層蓋傘"蓋斗有作地的麻布和刮的漆灰"。

③ 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著:《輝縣發掘報告》,科學出版社,1956年,第51頁。參看郭寶鈞:《殷周車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8年,第58~59頁。

④ 田河:《出土戰國遣册所記名物分類匯釋》,第216頁。

⑤ 前所論"籜疌"與此"笮疌"皆見於"畋車"即田獵之車,此點亦可注意。簡文4乘"畋車"中有3乘不記其車輪有何特別的顏色或紋飾,似亦可看出其不如軒車、安車等之精美講究。

引應劭曰:"帪以簟爲之,或用革。"可見車上起遮蔽作用之物除竹席外也可用皮革製作,則車蓋或用皮革製作亦不足爲奇。

前引簡47的"疌"有"組綏",簡57有"紫組之綏"。按車蓋正或有"綏"即下垂之纓飾,如《淮南子·齊俗》云"大路龍旂、羽蓋垂緌",《儀禮·既夕禮》"齊三采"鄭玄注云:"左右面各有前後,齊居柳之中央,若今小車蓋上蕤矣。以三采繒爲之,上朱,中白,下蒼。""緌"、"蕤"並即"綏",可證。

(六)

討論至此,我們可以進一步斷定,"疌"及相關諸字就應該直接讀爲"蓋"。

古音"疌"係葉部,"蓋"係祭部。祭部與葉部關係之密切,如"世"之與"葉"、"廢"之與"灋/法"、"介"之與"甲"、"蓋"字本身之與其聲符"盍"等等,是爲大家所熟知的。其聲母關係,在前頭講"疌"之與"挾"時,也已經談過了。

"疌"聲字似無直接通"蓋"之例,不過我們可以通過它們輾轉發生關係相通之諸字來體會其密切關係。"蓋"除了前舉以"盍"、"害"爲聲符者,在楚竹書中還有寫作从"介"聲的,見於《上博(四)·柬大王泊旱》①:

> (上略)進【14】太宰:"我何爲,歲焉熟?"太宰答:"女(如)君王修郢郊,方若肰里。君王毋敢戋(哉—戴)害(蓋?)【13】界(蓋),相徙、中余(舍、射)與五連小子及寵臣皆逗(屬),毋敢執篥(藻)箙(箑)②。"王許諾,修四郊。【15】三日,王有野色,逗(屬)者有暍(暍)人③。三日,大雨,邦賴之。發馹蹠四疆,四疆皆熟。【16】

---

① 下引簡文與原釋文不同之處,多據衆多研究者的成果校改,不復一一出注。參看季旭昇主編、袁國華協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讀本》,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74、76、99～102頁。

② "篥箙"讀爲"藻箑"從孟蓬生先生說,見其《上博竹書(四)閒詁(續)》,簡帛研究網,http://www.bamboosilk.org/admin3/2005/mengpengsheng002.htm,2005年3月6日,下引孟蓬生先生說皆見此文。周鳳五先生讀爲"繅翣",沒有實質性區別。見周鳳五:《上博四〈柬大王泊旱〉重探》,《簡帛》第一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第133頁,下引周鳳五先生說亦皆見此文。

③ "人"上之字孟蓬生、周鳳五先生皆釋讀爲"傷暑"義之"暍",從文義看極爲可信。周鳳五先生分析爲"从火,吹聲"(按係據原整理者之隸定形"焋"爲說)而讀爲"暍";孟蓬生先生分析爲"从欠、炅(熱)聲"而讀爲"暍"。按兩說於形、音皆有尚嫌不夠密合之處。試對比下舉有關諸形:

 簡16  本篇簡3"欲"字  本篇簡18"瘠"字  本篇簡13"害"字  郭店《老子》丙簡4"害"字  郭店《老子》甲簡4"害(害)"字  望山2號墓簡12"箸(蓋)"字

(轉下頁)

孟蓬生、周鳳五先生皆讀簡15的"羿"字爲"蓋",正確可從。孟蓬生先生舉《説文》卷十下大部謂"从大介聲"之"乔"字"讀若蓋"爲證;按《銀雀山漢墓竹簡[貳]·將德》簡1201"敬之若嚴師,用之若土蓋(芥),將軍【之□也】",亦其證。"羿"可能就是着眼於"羽蓋"而爲"蓋"所造的另一本字。

前面將"羿"字上下文皆引出,係因此處在竹簡編聯、文意貫通方面仍存在問題,故讀"羿"爲"蓋"之説或不爲人所信。下面附帶對此略作討論。

我以前曾説①:

> 簡13與簡15的兩個"毋敢……"是將其前後相次的根據。如將其連讀,則簡13的"如"字没有着落,簡15没有與之相呼應之文,故分開釋寫。

大概是受此影響,孟蓬生先生未將簡13與15連讀。白於藍、劉信芳先生雖已將兩簡連讀,但皆讀簡13末之"害"字爲"蓋";"羿"字白於藍先生無説②,劉信芳先生則讀爲《説文》卷十二上門部訓"門扇"之"閎"③。

《上博(六)》出版後,沈培先生指出,楚竹書有"如"訓爲"不如"之例,如《上博(六)·平王問鄭壽》簡2~3:"(鄭壽)答:'女(如)毀新都戚陵、臨陽,殺左尹宛、少師無忌。'"《上博(五)·姑城家父》簡9"強門大夫曰:'女(如)出内庫之囚……'"等④。據此可知,此處簡13之"女(如)"字也正應訓爲"不如"(沈文未及此例),其用法跟上所説兩例全同。我舊未認識到這一點,誤解"女(如)"爲普通的假設連詞,遂有上舉誤説。後來研究者皆主張將簡13與15兩簡連讀⑤,正確可從。但兩簡相連處的"害蓋",則仍需討論。

"害蓋"之"害"字周鳳五先生讀爲"曷",陳偉先生讀爲"掩"⑥,季旭昇先生讀爲

(接上頁) 可以看出,該字右上所从與"欠/次"旁筆畫形態並不密合(又參看《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795~797頁从"欠"諸字)。按此部分實爲"害"字上半、即"害"除去"口"旁的部分。全字从"害省聲"而讀爲"曷",聲韻密合。其"日"、"火"皆爲意符,"䁯"也可能就是爲"曷"所造的另一本字。

① 陳劍:《上博竹書〈昭王與龔之脽〉和〈柬大王泊旱〉讀後記》,簡帛研究網,http://www.jianbo.org/admin3/2005/chenjian002.htm,2005年2月15日。

② 白於藍編著:《簡牘帛書通假字字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213頁。

③ 劉信芳編著:《楚簡帛通假彙釋》,高等教育出版社,2011年,第303、306頁。

④ 沈培:《由上博簡證"如"可訓爲"不如"》,《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年,第152~159頁。

⑤ 參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讀本》,第74頁。

⑥ 陳偉:《〈柬大王泊旱〉新研》,收入其《新出楚簡研讀》,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第203頁。

"介"訓爲"大"①。按"害蓋"與下文"藻箑"(有五彩文飾之扇)相對,"害"的性質應與"藻"相類;以此權衡諸説,似以季旭昇先生説較好。但問題在於,義爲"大"的"介"字多較固定地用於"介珪"、"介福"等説法,罕見用於修飾具體物品之例,"介蓋"的説法還是顯得頗怪;同時,"介"又嫌跟下文"藻"字對應得不好。我認爲,此"害"字更可能應讀爲"華"。二者聲母相近,"華"字古音在魚部,"害"字古音爲祭部,"但是從古文字資料看,'害'的古音似與魚部有密切關係"②,其相通應無問題。晉崔豹《古今注·輿服》:"華蓋,黄帝所作也,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常有五色雲氣、金枝玉葉,止於帝上,有花葩之象,故因而作華蓋也。""華蓋"與"藻箑"對文,讀來感覺就妥切得多了。簡文謂楚王出行而毋"戴華蓋",可認爲兼車蓋、傘蓋兩者而言。在車則建而爲車蓋,下車步行則從者解車蓋爲傘而蔽之。後世作爲帝王儀仗的"華蓋",本也是如此演變而來的。

"疌"與"夾"通,已見前論。"夾"又可與"介"通。商承祚先生舊藏、現藏故宫博物院的三件東周石磬,其一刻銘文"介鐘右八"③。"介鐘即夾鐘……同聲相轉"④。清華簡《耆夜》簡1～2"卲(召)公保睪(奭)爲夾",原注:"夾訓爲'介',指助賓客行禮者。"⑤實則結合"介(夾)鐘"例可知,"夾"就應直接讀爲"介"。此从"介"聲之"忦"字用爲"蓋",則"疌"及从之得聲諸字可用爲"蓋",也就是很自然的了。

(七)

討論至此,我們回過頭去想,本文所論曾侯乙墓竹簡諸字,其所表示之物可能就是"車蓋",或起碼應該將二者聯繫起來考慮,似乎可以説還是不難發現的。但爲什麼

① 《〈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四)〉讀本》,第100頁。

②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鐘、磬銘文釋文與考釋》,《曾侯乙墓》,上册第554頁注4。參看大西克也:《論古文字資料中的"害"字及其讀音問題》,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山大學古文字研究所編:《古文字研究》第24輯,中華書局,2002年,第303～306頁。孟蓬生:《"法"字古文音釋——談魚通轉例説之五》,復旦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642,2011年9月7日;刊於《中國文字研究》第十六輯,上海人民出版社,2012年,第116～125頁。

③ 商承祚編著:《石刻篆文編》,第50頁,又附録《石刻篆文編字説》,中華書局,1996年,第4頁。于省吾:《雙劍誃古器物圖録》,中華書局,2009年,第149～150頁。胡小石:《考商氏所藏古夾鍾磬》,《胡小石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193頁圖一。

④ 胡小石:《考商氏所藏古夾鍾磬》,《胡小石論文集》,第201～202頁。

⑤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0年,第131頁注〔四〕。

始終未見有研究者明確提出過呢？我想這大概很大程度上是因爲受了楚簡遣册已有用"盍、害"等字表示"蓋"這一點的影響。對此，我們也可以從用字習慣的角度作出合理解釋。

首先，車蓋之"蓋"雖然無疑是由"蓋"之本字"盍"所派生而來的，但從楚簡遣册和竹書用"盍、害、箁、箚、羿"等不同聲符諸字來看，直到戰國中期，其用字習慣尚遠未固定①。時代更早的曾侯乙墓竹簡，當然是完全可能用其他假借字的（或又進一步加意符另造成本字）。

另外更爲重要的一點是，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畢竟不是楚國文字，時代又更早，其用字習慣跟後來大量戰國中期用字習慣多相近的典型楚簡有所不同，也實屬正常。同類情況的顯著例子如，包山簡、天星觀簡、仰天湖簡等楚簡以"虩"、"虖"字表示甲冑之"甲"，"甲"字則用作天干字而不用作甲冑義（上博竹書亦同）；用"虩"、"虖"或"卒"表示"甲"見於兩周銅器銘文，乃是傳統的用字習慣。而曾侯乙墓竹簡則皆用"甲"字兼表"甲冑"之"甲"與天干字之"甲"，不用"虩"、"虖"或"卒"字②。李零先生曾説："其實對比曾侯乙墓遣册的'甲'字和包山簡遣册的'虩'字可知，'虩'即'甲'。"③倣此我們也可説，曾侯乙墓竹簡"疌"等字，其與楚簡遣册用爲"蓋"之"盍、害、箁、箚"等字的關係，亦"對比"可知。

五　關於"漄公"與"葉公"、"祭公"

文首所舉西周金文之字，我們可取其第一形隸定作"漄"以爲代表（與後世字書訓爲"水皃"等的"漄"字應無關）。其字皆用爲氏名，其人物顯著者有"漄公"④。舊多釋爲从"彗"或从"兼"⑤，顯與字形不合。近年由於楚簡"祭公"的出現，研究者重新注意及此，多有討論。

① 此外，《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簡 6 有用爲"害"之"⿱⿱羽害心"字，其所从聲符"⿱羽害"很可能也是着眼於"羽蓋"而造的"蓋"字之另一異體。

② 參看陳斯鵬：《楚系簡帛中字形與音義關係研究》，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11 年，第 260～262 頁。

③ 李零：《讀〈楚系簡帛文字編〉》，《出土文獻研究》第五集，科學出版社，1999 年，第 145 頁。

④ 參見吴鎮烽編撰：《金文人名彙編（修訂本）》，第 348 頁"漄公"、"漄仲僕"、"漄季"、"漄俗父"、"漄姬"、"漄弊"諸條，中華書局，2006 年。此外後來公佈的羚簋又有"漄弔（叔）"，見朱鳳瀚：《西周金文中的"取徵"與相關諸問題》，《古文字與古代史》第一輯，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7 年，第 192 頁。

⑤ 參見《金文詁林》，第 6337～6340 頁。

今本《禮記·緇衣》"葉公之顧命"之"葉公"(漢石經同),前人早已指出應即《逸周書·祭公》的"祭公","葉"字多以爲係"祭"字寫訛①。李學勤先生已經指出,"或以爲祭與葉字形相似而訛,也是不對的。祭字古音爲精母月部。葉字从枼聲,而枼又从世聲,世字爲書母月部,从世聲的字多在心母月部,都與祭音近。因此,祭與葉仍是通假的關係"。

郭店簡《緇衣》和《上博(一)·緇衣》跟"葉/祭公"之"葉/祭"相當之字分别作　(簡22)和　(簡12),李學勤和李零先生都據此將西周金文的"溓公"釋爲"祭公",得到很多研究者的贊同。李學勤先生認爲金文與楚簡之字皆从"彗"聲、與"祭"可通②;李零先生則認爲金文諸字所从"象手持雙矢,乃'射'字之異構","射"與"葉公"之"葉"讀音相近③。這兩種解釋從字形上看都是成問題的,吴振武先生已有很好的分析④,此不贅。

兩位李先生將金文"溓公"解釋爲楚簡"祭公",最初主要是由其字形中都有"兩倒矢形"這一點聯繫到一起的。但很快大家已經公認,楚簡之字就是"晉"及其聲符,以音近讀爲"祭"⑤。我們現在將金文諸字所从改釋爲"疌"之後,可以説從字形上看金文"溓公"字就完全失去了一定要跟楚簡"晉(祭)公"字加以認同的必然性了。不過,正如吴振武先生所云,説金文"溓公"就是"祭公",仍可算是"一個有價值的假設";金文"溓公"從其時代、地位等來看,説爲"祭公"確實也是很合適的。假設此説合於事實,我們釋金文諸字爲"溓",以音近相通而與"葉公"、"祭公"認同,也完全是可以的。

本文開頭所舉"溓"字最末一形見於司父鼎者,以及太史觶之作　(《陜西金文彙編》1.533)、溓姬爵之作　的"溓"字(《陜西金文彙編》1.501),其下方都明確是

---

① 參看虞萬里:《上博館藏楚竹書〈緇衣〉綜合研究》,武漢大學出版社,2010年,第101～103頁。

② 李學勤:《釋郭店簡祭公之顧命》,《文物》1998年第7期,第44～45頁。《中國哲學》第二十輯(《郭店楚簡研究》專號),遼寧教育出版社,1999年,第335～338頁。

③ 李零:《上博楚簡三篇校讀記》,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44頁。

④ 吴振武:《假設之上的假設》,第2～3頁。黄德寬和徐在國先生也曾指出釋爲从"彗"聲與字形不合,見黄德寬、徐在國:《〈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緇衣·性情論〉釋文補正》,收入《新出楚簡文字考》,第106頁。

⑤ 李家浩:《楚大府鎬銘文新釋》之"補記",收入《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第124頁。諸家説參看馮勝君:《郭店簡與上博簡對比研究》,綫裝書局,2008年,第142～143頁。

从"涉"的。李學勤先生逕以其中的"涉"爲聲符,與"彗"聲相通。但劉釗先生曾指出①:

> 金文溓字作"",从水从兼,又加動符"止"作""""",因水形與止形結合起來與"涉"字很接近,於是受涉字的影響,溓字又可類化从"涉"作""。

此說對字形演變序列的分析是確有其道理的,不能忽視。不過,即使據此而不將形靜態地簡單分析爲"从隸涉聲",但認爲在由演變爲這一步中,有"聲化"的因素,總還是可以說得過去的。據此,我們仍可推斷"涉"旁在字中有表音作用,"隸"與"涉"讀音相近。

"涉"與"疌"、"葉公"之"葉"諸字可相通。其例證如,"蝶"字《說文》卷十三上虫部作"蜨";古書多見、其本義爲"踏血而前"的"涉血"一詞,"涉"字或作"喋"、"啑"、"蹀"等②。《呂氏春秋·期賢》:"野人之用兵也,鼓聲則似雷,號呼則動地,塵氣充天,流矢如雨,扶傷輿死,履腸涉血,無罪之民其死者量於澤矣。"《文選》卷四十三丘希範(遲)《與陳伯之書》"朱鮪涉血於友于"李善注:"(涉),與喋同。"《史記·魏豹彭越列傳》"喋血"《集解》引徐廣曰:"喋,一作'啑'。"《索隱》云:"音牒,喋猶踐也,殺敵踐血而行,《孝文紀》'喋血京師'是也。"《史記·孝文本紀》"今已誅諸呂,新啑血京師",《漢書·文帝紀》作"喋血",顏師古注:"喋……本字當作蹀。蹀謂履涉之耳。"

清華簡《祭公之顧命》中"祭公"字作:

 簡 1  簡 7

整理者原隸定作"㯜",注釋說:"㯜,从丯聲,見母月部,與'祭'通假,字右上所从尚待研究。"③按"丯"與"介"古今讀音都相同,二者關係極爲密切,相通之例極多,殆不煩舉

① 劉釗:《古文字構形學(增訂本)》,第102頁。

② 參看伍宗文:《通假札記(二則)》,《詞典研究叢刊(9)》,四川辭書出版社,1988年,第76～80頁。

③ 《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第175頁注〔一〕。按此字應該是一個雙聲字,其右半涉及"㪔(散)"、"古文捷"等字(似可看作"古文捷"與"㪔(散)"之結合體),其間關係現在還難以說得很精確,爲免枝蔓,此暫不涉及。可參看讀書會:《清華簡〈祭公之顧命〉研讀札記》(侯乃峰、劉建民執筆),復旦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54,2011年1月5日;又讀書會:《清華簡〈尹至〉、〈尹誥〉研讀札記(附:〈尹至〉、〈尹誥〉、〈程寤〉釋文)》(鄔可晶、顧莉丹執筆),復旦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352,2011年1月5日。

證;而前文已經講到,楚竹書或以"介"聲字表"蓋";曾侯乙墓竹簡又以"疌"及"疌"聲字表"蓋"。可見,金文"渫"跟从"丰"聲而用爲"祭公"字之"𧍷",也完全是可以相通的。另外,"疌"與"祭"兩字聲母甚近,韻部則亦係葉部與月部關係。"接"與"際"音義皆近,一般認爲係同源詞;兩字還有作異文之例,如《淮南子・氾論》:"故利害之反,禍福之接,不可不審也。"《文子・下德》作"故利害之地,禍福之際,不可不察"。這也可以反映出"妾/疌"聲字與"祭"聲字的密切關係。

從另一個角度來講,西周金文的 等字,在失去了跟楚簡"祭公"字在字形上相聯繫的必然性之後,我們將其改釋爲从"疌"之字,仍然可以從字音上跟"祭公"加以聯繫認同而正好也説得通,可以説在一定程度上又增加了西周金文" 公"即"祭公"這一假設成立的可能性。

六　餘　　論

本文開頭提到的梁十九年鼎是戰國魏國銅器,其中之"疌"字一般釋讀爲"戟",或釋爲"兼",皆不可信。其文云"梁十九年,亡智、求(?)疌嗇夫庶魔擇吉金鑄,𩰫(載)少半。……",用法尚不明,待考。

最後附帶談兩個可能也應該釋爲"疌"的字。

文章第一部分中已提到過的金文"𠭯"字,皆用爲族氏名;亦見於殷墟甲骨文,作 (《合集》3353、5777 兩見"侯𠭯",用爲人名)。它可能也應釋爲"疌"。其與 形係形旁多寡不同的繁簡體,正如矢箙之"箙"的象形初文"葡"字,最初既可作从一個"倒矢"形,也可作从兩個乃至三個"倒矢"形。另外, 跟 在"又"旁跟"矢"旁的相對位置這一點上還略有區別。但我們知道,在"又"形與另一形構成的表示"手持、手執某物或人"的表意字中,其寫法上這種位置關係的變化是常見的,一般不構成文字的區別性特徵。例如,"聿"字既可作 又可作 (《金文編》第 201 頁 0476 號),"史"字既可作 又可作 (《金文編》第 195～197 頁 0471 號),"妻"字既可作 (《新甲骨文編》第 659～660 頁)又可作 [《金文編》第 793 頁 1956 號;又參看《金文編》第 340 頁"𧊶(齍)"字所从],"秉"字既可作 又可作 (《金文編》第 190 頁 0460 號),"釆"字既可作 、 又可作 (《金文編》第 1140 頁附録上 484 號),等等。同時,即使

確爲"疌"字早期的異體，但考慮到其作"矢"旁倒書之例尚未見到過，後代的"疌"形大概也不會是由它直接演變而來的。

曾侯乙墓竹簡中另有一個寫作形的字，於簡 143、146（兩見）、151 和 175 共 5 見，皆爲同一人名用字[1]。或以爲即楚簡"速"字所从[2]，恐不可信。因二者下端豎筆兩旁斜筆的方向正相反。按楚簡文字中"兼"省變作一類形習見；前舉作形之"疌"字，其"又旁"後來省變爲篆形上端的三斜筆，也是相類的變化。據此，形也有可能就是"（疌）"字簡體。但此字與上所論之"叏"字，其釋爲"疌"是否正確皆於辭例無從驗證，謹誌此備考。

2011 年 11 月 13 日寫完
2012 年 11 月 13 日改定

① 《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編》，第 199 頁；《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第 1284 頁（其中簡 175 之例誤於臨近的本文所釋"疌"諸形下重出）。

② 李零：《讀〈楚系簡帛文字編〉》，第 157 頁。

温縣盟書 T4K5、T4K6、T4K11 盟辭釋讀 *

[英] 魏克彬(Crispin Williams)

趙世綱先生在温縣盟書的發掘報告中對 T4K5、T4K6 以及 T4K11 盟書坑的發掘情況和盟書的内容做了詳細的介紹①。我根據盟辭内容將 T4K5 和 T4K6 所出盟書分别命名爲《聽耳類》和《討賊類》,T4K11 暫不定名。本文將分爲三篇,擬就上述三類盟辭的考釋分别談一點補充意見。這三篇均分爲以下幾部分: 盟書的出土情況;盟書釋文;文字考釋。考釋中用"△"來代替正在考釋的字。需要明確字跟詞的區别時,本文用括號[]來標明字或偏旁,用花括號{}來標明詞。

一　温縣盟書 T4K5 盟辭釋讀

此類盟書主要的内容是禁止參盟人爲敵人"聽耳",即替敵人做間諜。因此,我將此類盟辭稱爲《聽耳類》。本篇文字考釋部分涉及以下幾個字: 剖敷、索、聽耳。

---

* 筆者在本文研究期間,接受到了以下機構的支持: 由魯斯基金會(Henry Luce Foundation)贊助的美國人文學會理事會(American Council of Learned Societies)的東亞考古及古代史研究博士後基金(Postdoctoral Fellowship in East Asian Archaeology and Early History);美國哲學會(American Philosophical Society)的富蘭克林研究補助金(Franklin Research Grant);美國國家人文基金會的獎學金(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Humanities Fellowship);堪薩斯大學(The University of Kansas)。

①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温縣東周盟誓遺址》,文物出版社(待刊)。T4K5 和 T4K6 盟辭的釋讀另見趙世綱、羅桃香:《論温縣盟書與侯馬盟書的年代及其相互關係》,中國考古學會編:《汾河灣: 丁村文化與晉文化考古學術研討會文集》,山西高校聯合出版社,1996 年,第 152～161 頁,T4K5 和 T4K6 盟辭的釋讀詳見第 156～157 頁。

(一)《聽耳類》盟書的出土情况

《聽耳類》的盟書片均出於同一坑,即 T4K5,此坑中字跡清楚的盟書片的内容都屬《聽耳類》。這些盟書片的出土情况如下①:

温縣盟書《聽耳類》出土情况

坑號:	T4K5
盟書層擾動情况:	擾動過
出土盟書片(包括較大的殘片)總數:	63
被選拍的盟書片(包括較大的殘片)總數:	48
能看出字跡的已拍盟書片總數:	44
能看出字跡並能確認爲《聽耳類》的已拍盟書片總數:	36
能看出字跡並能確認不屬於《聽耳類》的已拍盟書片總數:	0

(二)《聽耳類》盟書釋文

以下提供《聽耳類》釋文兩片(圖一)。下文舉例時先依照原來的行款對盟書給出較嚴格的隸定,再根據盟書的基本格式把盟辭分成四條(Ⅰ. 參盟人的名字;Ⅱ. 對參盟人未來行爲的規定;Ⅲ. 對監督盟誓的神的召喚;Ⅳ. 自詛)②,並提供加標點符號的寬式釋文。一個隸定的字之後加"(?)"表示該隸定有疑問,不能隸定的字以及模糊不清的字跡隸定和釋文中都用"□"代替,因字跡不清而不能確認有幾個字之處用"……"。如釋文中有不能確認讀爲何詞的字,也用方格"□"代替,但是如果該字是人名,就仍用原來的隸定字體。用"▱"表示此處盟書片殘缺(本文另外兩篇中釋文的格式和凡例亦同)。

---

① 本表及下文所列另兩坑盟書出土情况表中,"出土盟書片的總數"依照發掘報告填寫。這個數據包括已單獨編號的較完整的盟書片和較大的碎片,不含小碎片(應該注意的是,也不包括後來整理過程中從小碎片中選出再單獨編號的盟書片)。能看出字迹已拍的盟書片有相當數量或大部分的字已經模糊不清,或因是碎片所以字跡很少。對於這些盟書片,想要確定它們究竟屬於哪一類盟辭,只能依靠辨認其中的關鍵字,若無關鍵字則無法確認其盟辭類別。

② 見羅鳳鳴(Susan Roosevelt Weld):《侯馬和温縣盟書的背景研究》,中國考古學會等編:《汾河灣:丁村文化與晉文化考古學術研討會文集》,山西高校聯合出版社,1996 年,第 162~167 頁,侯馬與温縣盟書基本格式的分析詳見第 165 頁。



T4K5－12



T4K5－13

圖一

T4K5－13

□①自今吕㞷敢不俐□亓中心吕事丌宔旗□
及丌嗇夫左右索力爲一吕 固事宔而尚敢復
□與郰戌郰瘬出入爲之聖耳者岳公大祿
覤女卑母又由後

Ⅰ.　□自今以往
Ⅱ.A. 敢不剖□其中心以事其主韓□及其嗇夫左右，
　　索力爲一以固事主，
Ⅱ.B. 而尚敢復□與郰②戌、郰瘬③出入爲之聽耳者，
Ⅲ.　岳公大冢，
Ⅳ.　視汝，俾毋有胄後。

T4K5－12

□自今台㞷敢不俐劓丌中
心台事而宔旗嫐及丌嗇夫
左右索力爲一台固事而宔而
尚□復(?)迵(?)④與長戌長瘬□□□□
□□者岳公大……

---

① 此處應是參盟人的人名，但字跡不清楚，一個字還是兩個字也無法確認。除了該字以外，這片每一行頭一字的位置很整齊。而第二片，即 T4K5－12，參盟人人名與下一個字（[自]）之間有一些距離，但這兩個字之間並沒有其他字跡。這一現象也許反映了這兩個人名與盟書其他内容不是同時所寫的，可能先寫了盟書的内容，後來再填加了參盟人的名字。

② 此處兩個人名僅給出隸定，不再進行考釋。趙世綱把該字釋爲{萇}，推測此二人與歷史記載中的周臣萇弘有關，見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河南温縣東周盟誓遺址》中 T4K5 的討論。

③ 《玉篇・疒部》有[瘬]字，同[瘙]，這裏是否應該讀{瘙}待考。晉國璽印也有這個人名，作"長瘬"（璽彙 0796），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 年，第 326 頁。

④ 該字似乎从[用]，T4K5－63 同一個字作 ，[用]旁較清楚。侯馬盟書有敵人人名作[𨔶]，或从[用]或从[甬]（見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侯馬盟書》，文物出版社，1976 年，第 346 頁），説明這兩個偏旁可以作音符時互用。那麼，將這裏的[迵]釋爲[通]的異體字肯定没有問題。

Ⅰ.　□自今以往

Ⅱ.A. 敢不剖敷其中心以事而主韓取及其嗇夫左右，

索力爲一以固事而主，

Ⅱ.B. 而尚□復通與長戌、長瘫□□□□□□□者，

Ⅲ.　岳公大□，

Ⅳ.　……

T4K5－12 最後一段，即“Ⅳ”一條，字跡不清無法辨認。另外，T4K5－13 同條前兩個字作“䚕女”(即“視汝”)，但是大多數例子這裏作“亓永悪䚕女”(即“其永極視汝”)，這一例省略“其永極”三個字。

(三)《聽耳類》文字考釋

這類盟辭中有幾個較關鍵的字的考釋和理解需要着重討論，他們分别是：剖敷、索、聽耳。這類盟辭最後一句，即“俾毋有胄後”，在别的文章中我已做了考釋和分析，這裏不再談①。

{剖敷}的考釋

在《聽耳類》盟辭中，要求參盟人對盟主效忠的套語裏有兩個字在别類盟書中未曾見過，這裏先用△^{1}和△^{2}來代替。這句話要求參盟人“△^{1}△^{2}其中心”。别類盟書相應之句作“閟(判)其中心”或“閟(判)其腹心”，比喻誠懇的忠心。那麽，我們可以推測△^{1}△^{2}兩詞與“判”有相似的意思，是能表示“揭開”、“顯露”的兩個動詞(或副詞加動詞)。以下我們對這兩個字進行考釋，先看△^{1}。

△^{1}字跡較清楚的例子不多，其中能辨認出兩個不同的寫法：

1.　T4K5－11　T4K5－20　T4K5－33　T4K5－37　T4K5－58

2.　T4K5－12　T4K5－14　T4K5－15　T4K5－62

① 見 Crispin Williams(魏克彬)：“Early References to Collective Punishment in an Excavated Chinese Text: Analysis and Discussion of an Imprecation from the Wenxian Covenants”, *Bulletin of the School of Oriental and African Studies*, 74.3, 2011, pp. 437－462. 另外可見郝本性、魏克彬：《“懸書”解》,《考古學研究》(六)，科學出版社，2006 年，第 461～464 頁。

兩種寫法區别在於第二種寫法在第一種寫法的基礎上在右側加了一個偏旁。另外在 T4K5－12 的例子中,第二種寫法中間的部分似乎多一横筆。

查《説文解字》部首,我們可以把這兩種寫法隸定爲[付]和[㑦]。第二種寫法的右旁是[刃],在這個位置上應該是意符。[刃]在字的右側作意符時可與[刀]互用,如[劒]和[劍]([刂]即[刀])。因此第二種寫法可以隸定爲[㑦]。第一種寫法隸定下來的形體與表示{付}詞的[付]字一致,第二種寫法不見於字書。以下舉幾例其他出土文獻中的[付]①:

散盤 《集成》16.10176	散盤 《集成》16.10176	鬲攸比鼎 《集成》5.2818
䍙鼎 《集成》5.2765	曶鼎 《集成》5.2838	永盂 《集成》16.10322
陶 3・975	陶 3・976	陶 3・977
包山 91	睡虎地・封 11	漢印

能看出古文字[付]右旁或从[又]或在[又]旁下加點或短竪筆,與指尺寸的[寸]字寫法一致。不過[寸]字出現較晚,到目前爲止最早的例子屬晚期的秦系文字②。可斷定以上[付]字的例子在[又]下加點或短竪筆是裝飾筆畫而已。表中時代較早的是西周中期的永盂,其銘中的[付]字已採用這種寫法。晉系文字在[又]下加這種裝飾筆畫尤其普遍③。那麽,根據《説文解字》對應的小篆以及這些出土文字的例子,把△[1]字第一種寫法釋爲[付]字没有問題。第二種寫法是加[刃]旁的異體字,即[㑦],這個[刃]旁應該分析爲意符。

△[2]字字跡清楚的例子少,不過這些例子基本結構一致:

T4K5－15	T4K5－62	T4K5－11	T4K5－12

① 參看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古文字詁林》,上海教育出版社,1999～2004 年,第七册,第 337 頁。

② 參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1347 頁。

③ 參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又]字條,第 7～9 頁。

應該注意到△^{2}字中間的部分在 T4K5－15 中作一横筆，即　，在 T4K5－62 和 T4K5－11 中作兩點，譬如　(T4K5－62)。T4K5－12 此處的筆畫不很清楚。

這個字由三個部分構成。左側和右側的偏旁在以上的△^{1}已見過，即[人]和[刃]。根據其他古文字資料中類似的字形，中間的部分應是[専]。以下舉幾例出土古文字中的[専]①：

䀌鼎《集成》5.2739	師𩁹鼎《集成》5.2830	㒥匜《集成》16.10285
番生簋《集成》8.4326	[博]子𨊠編鐘	貨系 2469
貨系 2470		

△^{2}字的例子中 T4K5－15 中間的形體，即　，與上引字形一致。在 T4K5－62 和 T4K5－11 的例子中與[田]形對應的部分作兩點而不作横筆。這種變體在其他古文字[専]字的例子中似乎未見過。不過，《聽耳類》盟書的 T4K5－26 一片中有[卑]字，寫法如下：



T4K5－26

這裏的[田]形中間一筆也作兩點而不作常見的横筆，與上述△^{2}字的特殊寫法一致。這雖然不是一個很常見的變體，但在温縣盟書的書寫者看來，[田]確實可以寫作如此之形。因而△^{2}字中間的部分應該没有問題是[専]，△^{2}可以隸定爲[𠜂]②。該字不見

---

① 参看張世超等：《金文形義通解》，中文出版社，1996 年，第 707 頁；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597 頁；張光遠：《故宫新藏春秋晉文稱霸"子犯和鐘"初譯》，《故宫文物月刊》總第 145 期，1995 年，第 4～31 頁。

② 該字中間的形體與古文資料中的[叀]字和[叀]作偏旁的一些例子也很接近。不過戰國時代晉系文字中確定从[叀]的字不多，而其中似乎没有與温縣盟書△^{2}字中間寫法完全一致的例子。最明顯的差别在於[叀]所从的[田]形中間的筆畫在晉系文字中只作一横筆，没有豎筆，譬如　(璽彙 1871)。總的來説，將温縣盟書該字所从釋爲[専]比釋爲[叀]證據更充分。參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1024～1026 頁；湯志彪：《三晉文字編》，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馮勝君教授)，2009 年，第 409 頁的[鄟]字、第 815 頁的[斷]字(應該是从[叀]的變體得聲)等。

於字書。與△^{1}字相似，該字的［刃］旁充當意符，［傅］即音符。

根據以上分析，△^{1}字應該隸定爲［付］和［㓡］，△^{2}隸定爲［𠞰］。現在我來談談這兩個字在這句盟辭中所表示的兩個詞。上邊已提過，這兩個字出現的一句話要求參盟人"△^{1}△^{2}其中心"，應與别的盟辭要求參盟人"閣（判）其中心"意思類似，所以△^{1}△^{2}應是含"揭開"、"顯露"之意的動詞（或副詞加動詞）。

先看△^{1}。△^{1}字隸定爲［付］和［㓡］。在盟辭中將［付］字讀爲"給予、交給"等意思的{付}詞講不通，所以在這裏應是假借爲别的詞。有書寫者在［付］字加［刃］旁作［㓡］很可能就是爲了區别該字和［付］字。［付］作音符時常與［孚］、［専］、［咅］等偏旁互用①，其中［咅］的諧聲字有［剖］字②。"剖心"即剖開胸膛露出心，除了常見的"比干剖心"以外，古籍中還有别的例子用此語比喻竭誠，譬如《史記·魯仲連鄒陽列傳》："兩主二臣，剖心坼肝相信，豈移於浮辭哉！"將温縣盟書中的［付］和［㓡］讀爲{剖}，用"剖△^{2}其中心"以表示對盟主的忠心。這與其他類出土盟書常見的"閣（判）其中心"意思一樣，《説文解字》曰"判，剖也"亦説明兩個詞的同義關係。温縣盟書該字加［刃］作［㓡］的例子其實就是［剖］的異體字：前面已提出［付］和［咅］可互用作音符，將［剖］的［咅］旁用［付］來代替也就是［㓡］字。以上分析從字形和解釋辭例兩方面都行得通，不過在古音方面仍有一個小問題需談一下。

傳統古音學的觀點是把［咅］聲的字歸爲"之"部。這樣，"侯"部的［付］代表{剖}詞就不很合適。不過，白一平（William H. Baxter）指出段玉裁已注意到从［咅］的"蔀"字在《易經》的《爻辭》中有與"侯"部的"斗"和"主"字押韻的例子③。白一平推測有一部分的"之"部字原來歸"侯"部而後來在有的地區根據發音的變化併入"之"部了④。那麽，我們可以推測晉國地區没有發生這種變化，所以［咅］聲的字應歸於"侯"部，具體的擬音如下⑤：

付 fù<pjuH<*p(r)o-s

剖 pōu<phuwX<*$p^{hʕ}$(r)oʔ

可見，除了不影響通假的送氣不送氣、等韻和後置尾（即*-s 和*-ʔ）以外，此二詞的發音一致。這樣分析也可以解釋以上提到的古籍中［付］和［咅］互用作音符的現象。總

① 參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97 年，第 365～368 頁。

② 高本漢（潘悟雲等編譯）：《漢文典》（修訂本），上海辭書出版社，1997 年，第 446 頁。

③ William H. Baxter, *A Handbook of Old Chinese Phonology*, Berlin: Mouton de Gruyter, 1992, p. 468.

④ William H. Baxter, *A Handbook of Old Chinese Phonology*, pp. 466-469.

⑤ 本文的上古音擬音採用白一平（William H. Baxter）和沙加爾（Laurent Sagart）的擬音系統。網上可檢索到該系統已公開的部分上古擬音詞表，見 http://crlao.ehess.fr/document.php?id=1217。

之,從字形、古音和辭例的角度分析,温縣盟書[付]和[紨]表示{剖}詞都没有問題。

現在看看[㓡]字該讀爲何詞。上面已指出[㓡]字該分析爲从[刃]、[傅]聲。古書有將[傅]訓爲"展開、鋪開"意的{敷}的例子,譬如《荀子·成相》"禹傅土,平天下"和《史記·夏本紀》"【禹】傅土,行山表木"。這裏的[傅]字在《尚書·禹貢》相應的一句話中作[敷],即"禹敷土隨山,刊木"。豳公盨銘文中這個字作[尃]:"禹尃(敷)土,墮山濬川。"①[傅]和[敷]都从[尃]得聲([敷]的[旉]旁即[尃]的變體),金文用[尃]表示{敷}詞,古籍用[敷]或[傅]字②。那麽,我們可以推測温縣盟書从[傅]聲的[㓡]也是表示{敷}的異體字。古書中有"敷"與"心"搭配的例子,譬如:《尚書·盤庚》"今予其敷心腹腎腸",《尚書·君奭》"前人敷乃心"。這兩個例子中的"敷"即"展布"的意思:"敷心腹腎腸"表示對誠心的比喻;"前人敷乃心"是説"前人"(即武王)展布了他的心迹③。春秋晚期的叔夷鐘中也有"余既尃乃心"一句,用詞類似,又可見金文的[尃]字古籍作[敷]④。因此温縣盟書的"㓡其中心"應該就是見於《尚書》和金文的這種古代套語的一個例子,應讀爲"敷其中心"。温縣盟書該字加[刃]作意符,符合{敷}詞表"揭開"的含義。

根據以上的分析,我把盟辭的"△[1]△[2]其中心"讀爲"剖敷其中心"。上引古書的例子已説明"剖"和"心"、"敷"和"心"搭配很常見,比喻顯出心迹,特别是表示忠心的意義。不過,"剖"和"敷"這兩個動詞並列使用的例子古書中似乎未見過。不過"剖敷其中心"的意思還是很清楚,即"剖開而顯露其中心",比喻對盟主懇切的忠誠。

這裏順便提一下侯馬盟書中一個有爭論的字,看看以上的分析能否幫助我們解釋這個字。以上已指出侯馬盟書和温縣盟書中常見"判其中心"、"判其腹心"的套語。而侯馬盟書有三片在這句話的"判"之前加了一個字,内容如下(要討論的字用△代替):

侯馬 1:40 [參盟人人名]敢不△判其心以事嘉……
侯馬 1:41 [參盟人人名]敢不△判其腹心以事嘉……
侯馬 1:42 [參盟人人名]敢不△判□□□□□嘉……

根據其書寫風格,這三片應出自同一個書寫者⑤。△字的三個例子如下:

---

① 釋文見裘錫圭:《豳公盨銘文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2 年第 6 期,第 13～27 頁。

② 關於大禹"敷土"的{敷}詞的不同寫法詳見裘锡圭:《豳公盨銘文考釋》,《中國歷史文物》2002 年第 6 期,第 14 頁。

③ 參看顧頡剛、劉起釪:《尚書校釋譯論》(四册),中華書局,2005 年,第 920～921、1586～1587 頁。

④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殷周金文集成》第 1 册,中華書局,1984 年,器物編號 272.1。

⑤ 侯馬 1:40 和侯馬 1:41 的圖版見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侯馬盟書》,文物出版社,1976 年,第 89 頁,這三片的摹本見第 171～172 頁。


侯馬 1：40


侯馬 1：41


侯馬 1：42

這個字過去隸作[侑]，從字形上看顯然没有問題，但是釋爲[侑]，在有關辭例中則很難講通。現在，根據温縣盟書中[付]表示{剖}的例子，可以推測侯馬盟書該字應該分析从[肉]、[付]聲，表示的詞也是{剖}。這樣，這句話意思就可講通了："剖判其心"、"剖判其腹心"，與常見的"判其中心"、"判其腹心"意思一致。字書中有[腑]字，解釋爲[腑]或[腐]的異體字。古文字資料中也有其例，譬如武威醫簡有字（簡 69），用爲[腐]："鼻中當腐血出若膿出。"[①]侯馬盟書該字或解釋爲[腐]字的異體字，這裏假借爲{剖}，或爲[剖]字的另一個異體（[剖]用[肉]作意符也通）。

{索}的考釋

在《聽耳類》中此字有以下三例字跡較清楚：


T4K5－11


T4K5－12


T4K5－13

查《説文解字》部首，該字應分析爲从[糸]、从[宀]，其上半部類似（pān）形。趙世綱和羅桃香把該字釋爲[索]，可從，以下談幾點補充意見[②]。

[索]與[素]原爲同字，以下是古文資料中的一些例子[③]：


師克盨
《集成》9.4467


輔師嫠簋
《集成》8.4286


夾壺
《集成》15.9702


九年衛鼎
《集成》5.2831


《天策》


包山 151


郭·緇衣 29


璽彙 3898

① 甘肅省博物館、武威縣文化館：《武威漢代醫簡》，文物出版社，1975 年，"摹本、釋文、注釋"部分第 11 頁。

② 趙世綱、羅桃香：《論温縣盟書與侯馬盟書的年代及其相互關係》，中國考古學會編：《汾河灣：丁村文化與晉文化考古學術研討會文集》，第 157 頁。

③ 參看張世超等：《金文形義通解》，第 3102 頁；季旭昇：《説文新證》（上册），藝文印書館，2002 年，第 502 頁；季旭昇：《説文新證》（下册），藝文印書館，2004 年，第 220～221 頁。


長沙帛書


[素]
《汗簡》


睡虎地·律22

可見,該字的變體較多,尤其是其上部的變體,兩邊的[廾]形或省或簡化等。温縣盟書該字兩邊表示雙手的[廾]旁被省略了,但其上部受到了[廾]旁的影響變成兩個朝外的手,即 ,而中間的[ㄏ]形變作[冖]。

温縣盟書中該字出現在"△力爲一以固事而主"一句。考慮到温縣盟書的主要目的是要統一盟主手下的官吏和人民來鞏固其權力,這句話應是勸服參盟人團結起來支持盟主。因此△字當有"並力、合力"之意。古籍裏這個意思往往用"戮力"來表達,譬如:

> 《左傳·成公十三年》:夏四月戊午,晉侯使吕相絶秦,曰:"昔逮我獻公及穆公相好,戮力同心,申之以盟誓,重之以昏姻。"
>
> 《左傳·昭公二十五年》:臧昭伯率從者將盟,載書曰:"戮力壹心,好惡同之。"
>
> 《國語·晉語四·鄭文公不禮重耳》:"晉、鄭,兄弟也,吾先君武公與晉文侯戮力一心,股肱周室,夾輔平王,平王勞而德之,而賜之盟質,曰:'世相起也。'"
>
> 《詛楚文·湫淵》:"昔我先君穆公及楚成王,是繆力同心,兩邦若壹。"①

可見以上四例都與盟誓有關,"戮力壹心"和"戮力同心"可以看作這種文體用來描寫兩國之間聯盟關係的套語。"戮力"的[戮]字或作[勠],古人的注釋解釋爲"並力"或"勉力"②。白一平指出有不少从[翏]得聲的字意思都與"擰"、"絞"有關,譬如[樛]、[摎]、"綢繆"的[繆]、[謬](扭曲事實)等,白一平還指出[丩]字意義和古音與[翏]也很接近,應該有同源關係③。《金文形義通解》也有同樣的看法④:

> 古"翏"聲字有二物相交扭絞之義。《廣雅·釋詁四》:"䉧,絞也。"《禮記·檀弓下》:"其妻魯人也,衣衰而繆絰。"鄭注:"繆當爲不樛垂之樛。"孔疏:"繆爲兩股相交也。"……引伸爲纏繞。《廣雅·釋詁四》:"繆,纏也。"《釋詁三》:"摎,束也。"……"翏"字金文蔡 戈从"丩",而一九八三年江陵出土之同銘另一器字从"丩"複从" "(又)。古"翏"、"丩"音義俱近。《玉篇》"摎"有力周、居由二切,《集韻》"繆"亦有居虯之讀音。《禮記·王制》:

---

① 郭沫若:《石鼓文研究　詛楚文考釋》,文物出版社,1982年,第296頁。

② 宗福邦等編:《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3年,第255頁。

③ William H. Baxter, *A Handbook of Old Chinese Phonology*, pp. 512－514.

④ 季旭昇:《説文新證》(上册),第271～272頁,原文見張世超等:《金文形義通解》,第860～861頁。

“周人養國老於東膠。”鄭注：“膠之言糾也。”《詩・周南・樛木》：“周有樛木。”《釋文》曰：“馬融《韓詩》本作朻。”是“翏”、“丩”二聲相通之證。“繆”、“絞”、“糾”皆同族之詞。

根據這樣的分析，可知“戮力”的[戮]字表示的詞應該有“纏繞”的意思，“戮力”就是把兩方的力量纏在一起而形成一個更有力的整體。《詛楚文・湫淵》作“繆力”，[繆]从[糸]就符合該詞“纏繞”的含義。

再回過頭來看温縣盟書“索力爲一”一句，就能看出它與古籍中的“戮力一心”意思一致。從以上古文字[索]字的例子能看出該字較早的字形爲雙手搓繩的樣子，説明{索}作動詞有“搓繩”之意。《詩・豳風・七月》“晝爾于茅，宵爾索綯”的“索”就是“製繩索”。盟辭的“索力爲一”用“索”比喻把參盟人的力量搓在一起、統一起來，來堅固地侍奉盟主。此意與古書中的“戮力一心”一致。

{聽耳}的考釋

這類盟辭對參盟人具體的要求是禁止他們“復通與郰戌、郰瘲出入爲之△[1]△[2]”。下面我來談△[1]△[2]兩個字的考釋和意思。先看△[1]。

△[1]有以下兩種寫法：

1. T4K5－59　T4K5－13

2. T4K5－21

查《説文解字》部首，該字可分析爲从[耳]从[口]，第一種寫法下旁爲[壬]（tǐng）。那麽，第一種寫法可隸定爲[聖]，第二種寫法爲[耶]。《汗簡》有[耶]字作：

《汗簡》

《汗簡》注該字曰：“聽，亦作聖。”[聖]即[聖]字①。這就是説古文[耶]和[聖]字有讀爲{聽}的例子。屬於晉系文字的“中山王譽鼎”有[耶]字作：

中山王譽鼎
《集成》5.2840A

① 《汗簡》下之一，見（宋）郭忠恕、（宋）夏竦編，李零、劉新光整理：《汗簡・古文四聲韻》，中華書局，1983年，第33頁。

該字出現於"奔走不耴命"一句,顯然應讀{聽}。[聖]能讀爲{聽}是因爲{聽}、{聖}二詞同源,原來都用[聖]字來表示①。那麼,將△[1]的兩種寫法隸定爲[聖]和[耴]没有問題,而且這裏也應該讀爲{聽}(詳見下)。

△[2]較清楚的例子有以下兩例:


T4K5－59


T4K5－13

此二例出自 T4K5－59 和 T4K5－13 兩片盟書,以上△[1]的兩個[聖]字也出自這兩片盟書。能看出這兩片的[聖]字的[耳]旁與同片△[2]的寫法一致,説明△[2]字就是[耳]字。這兩個[耳]的寫法不完全一致,反映了兩個書寫者不同的書寫習慣而已。

根據以上的分析,△[1]△[2]兩字應隸定爲[聖耳]。上面已指出古文[聖]可讀爲{聽},這裏的[聖耳]解釋爲"聽耳"也很合適。此句曰:"復通與郾戌、郾瘝出入爲之聽耳。""聽耳"即"用以探聽消息的耳朵"的意思,"爲之聽耳"即"作他們的探聽消息的耳朵"的意思。這句話要禁止參盟人給郾戌、郾瘝兩個人做間諜。古籍中與這裏的"聽耳"類似的用詞有常見的"耳目",譬如:

> 《史記·張耳陳餘列傳》:趙人多爲張耳、陳餘耳目者,以故得脱出。

根據本篇開頭所舉這類盟書的例子,以及對其字和内容的考釋和分析,以下復原這類盟辭常見的完整盟辭的釋文,然後提供對盟辭内容的意譯:

Ⅰ. [人名] 自今以往

Ⅱ.A. 敢不剖敷其中心以事其主韓取及其嗇夫左右,
索力爲一以固事主,

Ⅱ.B. 而尚敢復通與郾戌、郾瘝出入爲之聽耳者,

Ⅲ. 岳公大冢,

Ⅳ. 其永極視汝,俾毋有胄後。

全文意譯如下:[某某]從今天起,如敢不剖開而顯露其中心[即表示誠懇的忠心]來奉事其主韓取[即韓烈侯]和其[即盟主的]嗇夫左右,合力而統一,來堅固地奉事盟主,卻還敢再與郾戌和郾瘝勾通、來往,作他們的探聽消息的耳朵[即做間諜],[那麼,]岳公大山[一位山神],在永久地嚴厲地監視着你[指參盟人],會使你没有後代[即會毁

---

① 參看裘錫圭:《文字學概要》,萬卷樓圖書有限公司,1994 年,第 151 頁。

滅參盟人和其子孫]。

這裹順便談談關於該盟辭 II. A 條中讀爲{取}之字的釋讀。該字在盟辭中用爲盟主的名字[①]。多例形體不甚清楚，不過經辨認似乎可分爲兩種主要的寫法。一種寫法可以隸定爲[𨃩]，如：


T4K11－211


T4K5－12

另一種寫法省去[足]旁，且在右旁下部加上[女]，如：


T4K6－315


T4K6－103

侯馬盟書中有一個敵人名字，最常見的寫法作[䟢]，如（侯馬 156：3），在一百多個例子中，該字沒有一例在[欠]下部加[女][②]。侯馬盟書中另有一個敵人的名字《侯馬盟書》字表中隸定爲[䟢]，不過值得注意的是該字十九個例子中只有三例右旁爲典型的[欠]，如（侯馬 156：19）、（侯馬 156：26），而其他例子右旁下部都加上[女]，如（侯馬 156：22），或將[欠]和[女]分開書寫，如（侯馬 156：24）[③]。要嚴格隸定的話，該偏旁可隸定爲[䶊]。根據這兩個敵人名字的例子，可見侯馬盟書的書寫者一般對[欠]和[䶊]旁有所區分，將之視爲兩個獨立的偏旁，只是[䶊]旁偶爾省[女]作[欠]。根據侯馬盟書這些例子，温縣盟書該盟主的名字應該分析爲从[䶊]，而不从[欠]。這個[䶊]旁應該是[丮]旁的變體[④]。陳劍《釋西周金文的"竷(贛)"字》中指出金文中的[丮]旁的基本寫法爲（庚贏鼎[䢃]所从的[丮]），但該偏旁常在人形上部加張著的口形、在人形下部加止形，如（秦公鎛[䡈]所从）[⑤]。侯馬與温縣盟書中的（侯馬 156：22）旁當爲[丮]這種寫法的變體：上部寫成與[人]形加[口]形形體接近的[欠]、下部寫成與[止]形形體接近的[女]。盟書中亦有書寫者省去[女]旁，直接寫[欠]旁。

① 參見趙世綱、趙莉：《温縣盟書的曆朔研究》，《新出簡帛研究》，文物出版社，2004 年，第 197～205 頁。

②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侯馬盟書》，第 330 頁。

③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侯馬盟書》，第 326 頁。

④ 感謝陳劍指出這一點（私人通訊 2012 年 10 月 26 日）。

⑤ 陳劍：《釋西周金文的"竷(贛)"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 年，第 8～19 頁。

陳文指出楚系文字表示{贛}的字中[丮]旁或作[欠],如(曾侯乙墓簡 126)、(曾侯乙墓簡 43),也是[丮]訛變成[欠]的例子。所以,温縣盟書該盟主的名字的右旁應該是[丮]的變體,本不从[欠]。而且,前文隸定爲[⿰立⿰足欠]的這種寫法,其除去[立]後[⿰足欠]的部分應該就上面提到的侯馬盟書用爲人名的[⿰足欠]字,如(侯馬156∶22)、(侯馬 156∶26)。屬於晉系文字的中山王兆域圖中有[⿰足欠]字,作,朱德熙和裘錫圭讀爲{足}並指出侯馬盟書的[⿰足欠]字也有可能从[足]聲[①]。後來發現的戰國竹簡中也有[⿰足欠]讀爲{足}的例子,可確認朱、裘兩位的考釋[②]。秦簡中該字作(睡虎地簡 213)、(睡虎地簡 714),其右旁爲的另外一種變體,而到了《説文解字》小篆,該偏旁進一步變化,作[⿱丮夂]([⿰章夋]所从)[③]。那麽,温縣盟書的[⿰立⿰足欠]字應該分析爲从[立]、[⿰足欠]聲,另一種寫法爲从[立]、[⿰足欠]省聲。後一種寫法温縣盟書一般寫作从[⿱夂女],可隸定爲[⿰立⿱夂女]。既然該字的[⿱夂女]、[欠]旁都爲[丮]旁的變體,寬式隸定可分别作[⿰立⿰足丮]、[⿰立丮]。

侯馬與温縣盟書中已發現兩個盟主名字能與傳世文獻記載的人物直接對應,即侯馬盟書的“嘉”(趙桓子)以及温縣盟書 T1K3 中的“啟章”(郝本性認出此名即韓武子之名)[④]。這兩個名字在盟書中所用之字與史書記載中的完全一致,即[嘉]和[啟章]。字書中没有[⿰立⿰足欠]、[⿰立⿱夂女]這個字,但根據其从[足]得聲的分析,結合考慮温縣盟書中已發現的韓啟章的在位年代(公元前 424～前 409),我認爲該字應表示韓烈侯(《世本》作韓武侯)的名字,“取”。[足]爲精母屋部字、[取]爲清母屋部字,古音非常接近,古籍中有通假的例子如[趣]常通[促][⑤]。所以[⿰立⿰足欠]、[⿰立⿱夂女]能與 [取]字表示同一個人的名字從語音和通假上來説是没有問題的。此外,最近整理出來的 T4K2 盟書片中有重要資料可以印證這個推測。T4K2 的盟書片少且墨蹟不清,但能看出字跡的十片中有七片的盟辭可確認屬於《討賊類》(考釋見後文)。其他坑出土的《討賊類》盟辭中

---

① 朱德熙、裘錫圭:《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5 年,第 91～108 頁。

② 見劉洪濤:《談戰國楚系的“[⿰足欠]”字》,簡帛網,2013 年 4 月 19 日,http: //www. bsm. org. cn/show_article. php? id=1258 以及“海天遊踪”(蘇建洲)、“lht”(劉洪濤)、“jiaguwen1899”(宋華強)等網友的有關討論,http: //www. bsm. org. cn/bbs/read. php? tid=2152&page=e。

③ 見曾憲通:《説蹬㲃及其它》,《古文字與出土文獻叢考》,2005 年,第 81～84 頁;陳劍:《釋西周金文的“⿰章夋(贛)”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 8～19 頁。

④ 參 Crispin Williams(魏克彬):《Dating the Houma Covenant Texts: the Significance of Recent Findings from the Wenxian Covenant Texts》, *Early China 35－36*, 2012～2013.

⑤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352～353 頁。

的盟主名字都用[𨈚]、[竣]這個字。雖然 T4K2 該字的例子極少而且模糊不清,但 T4K2－1 該字作 ,仔細辨認應當就是[竣]字。重要的是 T4K2－11 盟辭用了另一個字來表示同樣的名字,即:



T4K2－11

該字三個部分排列得很擠,但是能看出是从[帛]从[取]的字。正可印證[𨈚]、[竣]讀爲{取}的推測。清華簡《繫年》中韓烈侯的名字作 (簡 134),即[緅]①。[帛]、[糸]二旁作意符意同,如[綿]即[錦]。所以温縣盟書 T4K2－11 的[䋃]和《繫年》的[緅]應是同一個字的異體。古籍中有[緅]字,如《論語・鄉黨》"君子不以紺緅飾",陸德明《釋文》引《字林》訓[緅]爲"帛青色"②。這裏提到的文獻中韓烈侯的名字作[𨈚]、[竣]、[䋃]、[緅]或[取]等字,都表示同一個名字,但到底代表何詞不好確定,釋文中

① 李學勤:《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中西書局,2011 年。

② 陸德明:《經典釋文》,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第 1370 頁。這裏順便談一下出土遣策中的[緅]字。該字見於信陽簡"紫緅之帽(巾?)"、"一纑緅衣"、"一青緅纓組"、"緅裏"、"緅襡"、"緅帽(巾?)"(見田河:《信陽長臺關楚簡遣策集釋》,吉林大學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吴振武教授},2004 年),江西南昌東吴高榮墓木牘"故青緅頭八枚"(見李均明、何雙全編:《散見簡牘合集》,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92 頁)等。上引劉洪濤《談戰國楚系的"[䟡]"字》一文引曾侯乙墓竹簡中"備甲,紫䟡之縢"(簡 137),並指出此處[䟡]的意思不好確定。根據温縣盟書从[䟡]得聲的[𨈚]或作[䋃](即[緅]),可推測曾侯乙墓竹簡中的"紫䟡"即"紫緅",與信陽簡中的"紫緅"所表爲一詞。[緅]古訓解釋爲一種顏色,如《説文新附・糸部》"帛青赤色也"、《論語・鄉黨》皇侃疏"是淺絳色也"(見宗福邦等編:《故訓匯纂》,第 1746 頁),不過遣策中的[緅]是否亦當做此解釋值得商榷。李守奎《楚文字考釋(三組)》將曾侯乙墓"紫䟡"之[䟡]字改隸爲[䵵],我認爲不妥當,但其指出"曾侯乙墓竹簡所載馬甲之縢,除此'紫䵵之縢'外,還有'紫組之縢'、'黄紡之縢'、'紫繣之縢'、'玄市之縢'等,'縢'前的修飾語均是指製作此'縢'的紡織品名稱及其顏色。'紫䵵'也當是紫色的某種紡織品。"(李守奎:《楚文字考釋(三組)》《簡帛研究》第三輯,廣西教育出版社,1998 年,第 23～29 頁)即通過文例比對推測[緅]指某種紡織品的觀點值得重視。可以推測{緅}本爲一種紡織品,後來因爲該紡織品常染爲一個具體的顏色,所以這種顏色也開始用{緅}來表示。這個情況類似[素]或表示生絹或表示白色。與{緅}古音幾乎一致的詞有{縐},《説文解字・糸部》"絺之細也",可以推測[緅]表示的紡織品即{縐}。[取]與[芻]古音非常接近,从這兩個偏旁得聲的字常常通假,如上博簡《鬼神之明》簡 5"又(有)足不迺(趣—趨)",而且字書有[縐]的異體作[緅](《集韻・遇韻》),[緅]从[取]聲。所以,可以推測[緅]和[縐]本爲異體字,後來[緅]專用指顏色、[縐]專用指紡織品。

從史書記載作“取”較合適。總之，温縣盟書中以[𪯩]、[竣]、[䶃]等字來稱呼的盟主應該没有問題就是史書中的韓取，即韓烈侯，公元前399年至前387年在位。本文討論的三篇盟辭，即《聽耳類》(T4K5)、《討賊類》(T4K6、T4K2、T4K10、T4K11)以及T4K11的盟辭(T5K1也有一片屬於這類盟辭)，盟主都是韓烈侯(韓取)。温縣盟書T1K3盟辭的盟主爲韓武子(韓啟章)。韓武子和韓烈侯爲公元前第五世紀末、第四世紀初的君主，正是韓國建立的時代。温縣盟書其他類盟辭是否也屬於同一時代有待進一步研究。T5K1至少有兩片盟書把盟主稱爲[竣](即屬於T4K11最常見的一類盟辭的T5K1－12，和屬於另一類盟辭的T5K1－1)，可以確認此坑的盟書屬韓烈侯時代①。然而此坑大多數盟書爲不提盟主名字的《禱祠類》，而且T5K14的盟書也爲此類盟辭，所以可推測T5K14的盟書屬韓烈侯時代②。T4K10有一片(T4K10－11)屬於《討賊類》的盟書，盟主名字的[𪯩]字也較清楚，但大部分此坑的盟辭爲不提盟主名字的《效忠類》。《效忠類》即温縣盟書最常見的盟辭，包括從五個坑出土的一萬多片盟書，其中T1K1的盟書片常有紀年文句作“十五年十二月乙未朔辛酉”，過去認爲應是公元前第五世紀初的一天，現在看來恐怕需要重新考慮。因爲篇幅有限，相關問題這裏不多談。

二　温縣盟書T4K6盟辭釋讀

由於我把本類盟辭中的關鍵字“戴/㦰”讀爲{討}(詳下文)，我認爲此類盟書主要的内容爲要求參盟人討伐所謂的“賊夫”即與盟主一方敵對的人，因此可以將此類盟辭稱爲《討賊類》。本篇文字考釋部分涉及以下幾個字：皆、討、[疸]。本篇也對敵人名單中的幾個名字做了一些必要的分析，包括：汋、池、何、眚(?)、深、朝、扁。

(一)《討賊類》盟書的出土情況

《討賊類》的盟書片大部分都出自T4K6，而這一坑字跡清楚的盟書片的内容都屬於同一類。另外，T4K2、T4K10和T4K11三個坑的盟書片中都發現過屬於這一類的

---

① 根據歷史記載以及侯馬與温縣盟書的出土情況，可以判斷同一坑所出盟書片應該是同一個時間埋下去的，時代相同，盟主當然也相同。

② 《禱祠類》釋文參看趙世綱：《禱祠考——温縣盟書T5K14盟詞釋讀》，張光裕編：《第四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2003年，第479～492頁；魏克彬：《温縣盟書T5K14盟書補釋：説“𦥑”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97～127頁。

盟辭。T4K2 的盟書片極少，字跡較清楚的八片有七片屬於《討賊類》。T4K10 和 T4K11 字跡清楚的盟書片大多數屬於不同類盟辭，但這兩個坑各有一片屬於《討賊類》。另外 20 世紀中期從温縣盟書遺址流傳出來的所謂"沁陽載書"中有一片屬於這一類①。本類盟辭具體的分佈情況如下：

温縣盟書《討賊類》出土情況

坑號：	T4K6	T4K2	T4K10	T4K11	沁陽載書
盟書層擾動情況：	擾動過	未擾動	未擾動	擾動過	（流散品）
出土盟書片（包括較大的殘片）總數：	370②	22	45	578③	（11）
被選拍的盟書片（包括較大的殘片）總數：	224	16	40	209	（8）
能看出字跡的已拍盟書片總數：	214	10	30	184	（8）
能看出字跡並能確認爲《討賊類》的已拍盟書片總數：	171	7	1	1	（1）
能看出字跡並能確認不屬於《討賊類》的已拍盟書片總數：	0	1④	19⑤	83⑥	（2）

T4K10 和 T4K11 各出土一片這類盟辭，與這兩坑其他盟書的内容不同。這自然引起對這兩片來源的疑問。這類盟辭大多數出自 T4K6，根據發掘報告中趙世綱先生的介紹，這一坑很可能經過翻動。另外，我們知道 20 世紀中期從温縣盟書遺址流傳的所谓"沁陽載書"有一片屬於這類盟辭。那麼，我們可以推測"沁陽載書"這一片正源自被翻動的 T4K6。根據趙先生的介紹，T4K10 應該没有被擾動過。那麼，我們可以推測 T4K10 這片原來就屬於這一坑，不是後來因爲擾動而混入的。T4K11 那一片情況就不那麼清楚了。T4K11 距離 T4K6 只有兩米左右，而且根據趙先生的記録，

① 沁陽載書見董作賓：《沁陽玉簡》，《大陸雜誌》1955 年，第 28 卷第 4 期，第 7～8 頁；陳夢家：《東周盟誓與出土載書》，《考古》1966 年第 5 期，第 278 頁。沁陽載書現藏於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本篇用的沁陽載書 1 圖片爲趙世綱 2004 年托考古研究所補拍的。

② 發掘報告稱該坑"似經翻動"，較大的盟書片共編爲 370 號，另外其他碎片約 2000 片。

③ 據發掘報告本坑另有盟書小碎片 3276 片。

④ 這片盟辭要求參盟人無二心。

⑤ 這些例子的盟辭都屬於温縣盟書最常見的《效忠類》。

⑥ 這部分盟辭的釋讀詳見本文第三篇考釋。

T4K11 可能也被擾動過。那麽,我們就不能排除 T4K11 的一片是從 T4K6 混進來的可能。不過,趙先生根據 T4K11 填土中的陶片推測該坑被擾動的時間可能很早,或許在戰國晚期。T4K6 主要的擾動則應發生在 20 世紀中期,即"沁陽載書"流傳出來的時間。如果 T4K11 被擾動時 T4K6 還是完整的,那麽當時 T4K6 中的盟書片就不大可能混進 T4K11。綜上,我們可以推測屬於《討賊類》盟辭的"沁陽載書"一片是從 T4K6 流傳出來的。屬於這一類的 T4K10 一片應可確定原屬 T4K10。而 T4K11 一片的情況則難以肯定:一方面不能排除這一片由不同坑(最可能是 T4K6)混進來的可能性;一方面還是有可能這一片原來就屬 T4K11。將來對這些盟書片的書寫風格等進行分析時,這個問題可進一步討論。

(二)《討賊類》盟書釋文

以下提供《討賊類》釋文六片。先舉《討賊類》最常見的盟辭一例:

T4K6－315(圖二:1)

自今吕坣蠽敢不閖中心弆事其宔竣吕膚戭疳劚夫旃沩旃
何旃眚(?)旃突趙軺閔綽鄆政扁戲及羣劚夫所不猒
者不㬎岳公恋悳 覤之麻塞非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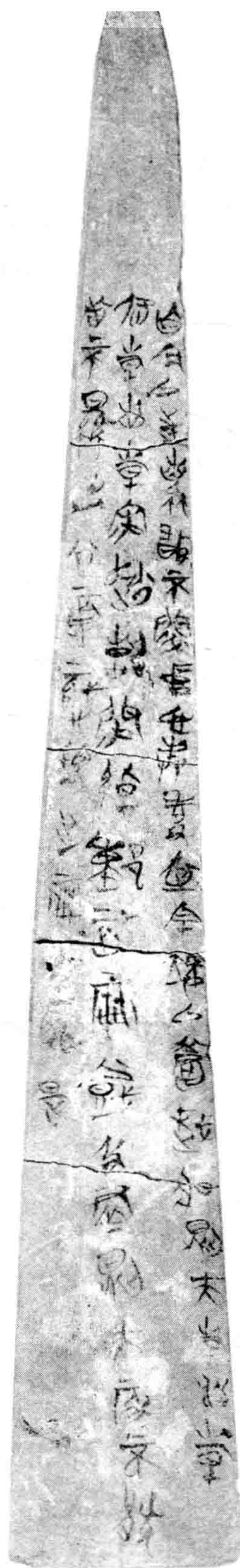
Ⅰ.　自今以往,蠽
Ⅱ.A. 敢不判中心奉事其主取
Ⅱ.B. 以皆討□賊夫:韓沩、韓何、韓眚(?)、韓深、趙朝、藺綽、陲政、扁戲及群賊夫,所不厭者,
Ⅲ.　丕顯岳公
Ⅳ.　諦極視之,靡夷彼氏。

以上一片發掘自 T4K6。下面舉從 T4K2 出土的兩片:

T4K2－16(圖二:2)

自吟吕坣□敢不閖其中心台弆□□□□□□戭疒①劚②夫旃沩旃何

① 該字从[疒],但中間的形體不清楚,似乎有[口]或[日],但具體的字形不能確認,因此這裏不隸定。
② 該字右旁所从是[刀]還是[刃]不清楚,暫隸作[劚]。



T4K6－315

圖二：1



T4K2−16上



T4K2−16下

圖二：2

旃□旃突趙(?)□閲…… …… 鼎夫□不猷者不

㬎岳公恵□覘之□□非……

Ⅰ. 自今以往□

Ⅱ. A. 敢不判其中心以奉□□□□

Ⅱ. B. □□討□賊夫：韓汋、韓何、韓□、韓深、趙□、藺……賊夫，□不厭者，

Ⅲ. 丕顯岳公

Ⅳ. 諦□視之，□□彼□。

T4K2 有一片這類盟書較之一般盟辭還增加了一些内容：

<u>T4K2-11</u>（圖二：3）

第一行：自今台㞷□敢不闓亓中心台弄事亓宔𩔽㠯𧇾𢧵疕(?)羣鼎①夫旃汋旃何(?)
旃眚(?)☐

第二行：旃突趙軺閲□□政𢇛(?)□及羣□夫而或事徒(?)人□𡗗□言□于鼎夫□

第三行：者大冢岳公恵(?)亟(?)覘之麻𡍮非是

Ⅰ. 自今以往，□

Ⅱ. A. 敢不判其中心以奉事其主取

Ⅱ. B. 以皆討□群賊夫：韓汋、韓何、韓眚(?)、韓深、趙朝、藺□、□政、扁□及群□夫而或使徒(?)人□來□言□于賊夫□者，

Ⅲ. 大冢岳公

Ⅳ. 諦極視之，靡夷彼氏。

這片省了“所不厭者”一句，而作“而或事（使）徒(?)人□𡗗（來）□言□于賊夫□者”。其中“來”前一字上部可辨認爲[之]，根據上下文應該是[㞷]字，即{往}。“賊夫”之後的字上半也作[之]，應該是“之所”的合文。這句話就可讀爲“而或使徒(?)人往(?)來□言□于賊夫之所(?)”。

另外，T4K2-4 一片也加了一些内容，且似乎與 T4K2-11 的異文不同。不過這一片的字跡非常不清楚，暫時不提供隸定。

T4K10 有一片盟書屬於《討賊類》(此坑大部分盟書屬於最常見的一類，即《效忠類》)：

① 該字右旁不清楚，但全字爲[賊]的異體應該没有問題。


T4K 2-11上


T4K 2-11下

圖二：3

T4K10－11(圖二：4)

自今□□□敢不閹其中心台□□其宔潄(?)□①㖁逗鼎□□旗沩□□
旗眚(?)旗穾趙韓(?)閃絲□鄆(?)政(?)扁(?)戲□羣□□所(?)不②猒者③㬎
岳公□□覞□麻臺非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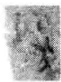
Ⅰ. 自今□□□
Ⅱ.A. 敢不判其中心以□□其主取
Ⅱ.B. 皆討□賊□：韓沩、□□、韓眚(?)、韓深、趙朝、藺綽、陲政、扁戲、□群□□，所不厭者，
Ⅲ. 【丕】顯岳公
Ⅳ. □□視□，靡夷彼氏。

T4K11 有一片盟書屬於《討賊類》：

T4K11－422(圖二：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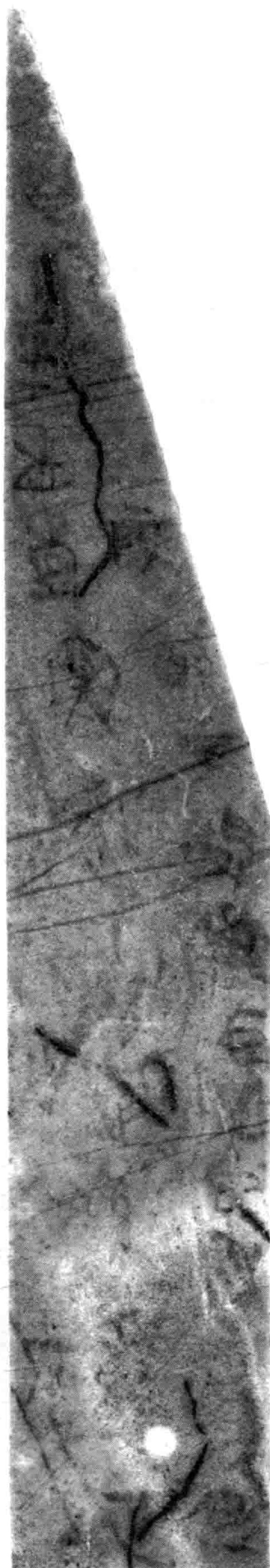
☐□□□丌宔竣(?)台膚㦰疒
☐□□□閃□鄆政□□
☐□□岳公寔悪(?)……

這片的字跡模糊不清，但能認出的字基本上符合《討賊類》常見的內容。稍微有疑問只有第二行最後一個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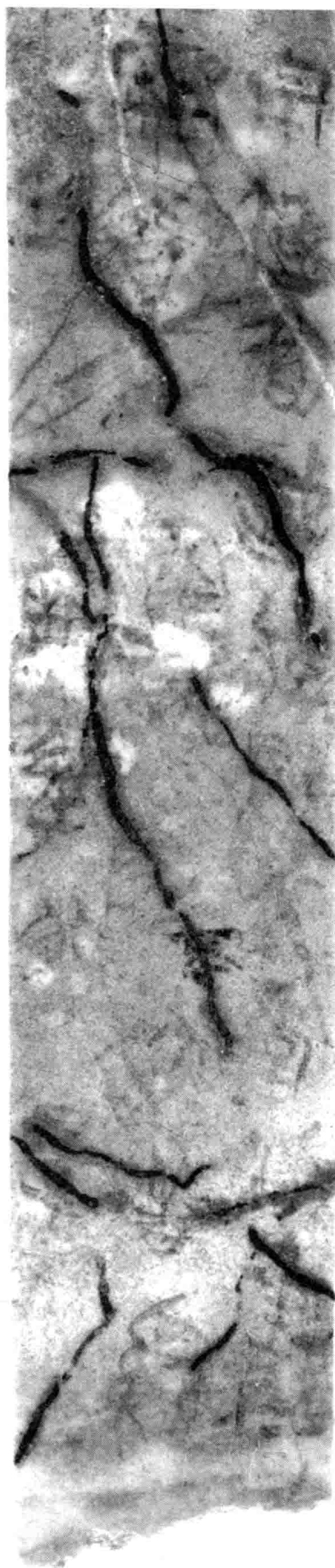
 T4K11－422

該字唯一能認出的偏旁即[犬]。那麽，我們可以推測該字是這類盟辭中从[犬]的[猒]字(讀爲{厭})。但是，該字前面倒數第二和第三個字是人名"陲政"，而此處常見的内容作"陲政、扁戲及群賊夫、所不厭者"，"陲政"與"厭"中間隔八個字。那麽，這一片盟辭與其他坑同類盟書的例子似有一些不同，這個問題待考，這一片暫不提供釋文。

① 該字从[虍]，下旁似乎有[口]但是别的筆畫不清楚。《討賊類》盟書其他例子此處作[膚]等，本例此字應該没有問題是[膚]的一種異體。
② 從圖版上看，該[不]字似是後補的。
③ 此處漏寫了[不](即{丕})。



T4K10－11上



T4K10－11下

圖二：4

另外,"沁陽載書"有一片屬於這一類盟辭:

沁陽載書 1(圖二:6)

……亓□心(?)台弄事亓(?)□䢋(?)台膚(?)……
…旃何(?)旃眚(?)旃突肖(?)軺閃綽(?)鄆政扁(?)□
…… 所不猒者不𩒨岳公□逐(?)覞□
麻臺(?)非是(?)

Ⅰ. ……
Ⅱ. A. ……其□心以奉事其□䢋(?)
Ⅱ. B. 以皆……韓何、韓眚(?)、韓深、趙朝、藺綽、陲政、扁……所不厭者,
Ⅲ. 丕顯岳公
Ⅳ. □極視□,靡夷彼氏。

(三)《討賊類》文字考釋

這類盟辭中有幾個較關鍵的字和人名:皆、討、[疻]、汋、池、何、眚(?)、深、朝、扁。下面對它們進行考釋。

{皆}的考釋

這類盟辭中的[皆]字變體很多,爲研究[皆]字的發展提供了豐富的資料,值得我們注意。先看這類盟辭中[皆]字的不同寫法。

1. a. T4K6 - 149 b. T4K6 - 212 c. T4K6 - 315 d. T4K6 - 176

2. a. T4K6 - 250 b. T4K6 - 216

3. T4K2 - 11

4. T4K6 - 153



T4K11－422

圖二：5



沁陽載書 1

圖二：6

5. a. 
T4K6－140　　T4K6－114　　b. T4K6－99

6. 
T4K10－11

7. 
T4K2－1

8. 
T4K6－168　　T4K6－207　　T4K6－86

雖然該字的變體很多，但根據其他古文資料可以確定它們都是[皆]字的異體(詳見下)。我把該字的變體分爲以上八類，分類的基本原則是字形的複雜程度，即從複雜到簡單。根據《説文解字》等古文資料中對應的字形，寫法 1 可以分析爲从[虍]、从[君](《説文》[君]的小篆作 ⿱)、从[曰]或[甘]。如此，該字可以隸定爲[𧇡]。寫法 1b、1c、1d 三個例子的[虍]旁比 1a 的[虍]旁更不象形。1b、1c、1d 各例之中的[口]旁稍有區別：1b 爲標准的[口]旁；1c 的[口]的横筆右側突出；1d 的[口]旁不很清楚，但似乎開始往[比]的字形的方向發展。寫法 2 的[虎]旁與寫法 1 該旁的兩種寫法又不一樣。另外，其中間的形體與[君]接近但有明顯的區别，即中間上部不作規範的[尹]旁(上部中間少了連着右筆的一横)，下部也不作規範的[口]旁，尤其是 2b 的這個偏旁似乎作[比](《説文》[比]作 ⿰)。寫法 3 是 T4K2－11 的[皆]字，不屬於 T4K6 幾片之中。該字寫法與寫法 1 和 2 接近，中間的偏旁似乎作[君]但是字跡不很清楚，不能確認。下旁的[甘]也不清楚。寫法 4 的[虍]旁和寫法 1、2 的[虍]旁不一樣，但它們主要的區别在中部。寫法 4 中部没有寫法 1、2、3 中間的[口]等旁，也不作[尹]，應是[几]旁的另一種變體(詳見下)。寫法 5 的[虍]旁與寫法 4 很接近。但是寫法 5 中間的偏旁與 1、2、3、4 都不同：5a 兩例中部像[人]旁的字形，5b 作兩個[人]旁，即[从](《説文》[从]作 ⿰)。寫法 6 所在的盟書片也不屬於 T4K6 坑幾片之中，而這片也正是 T4K10 中唯一屬《討賊類》盟書的例子。該字字跡不很清楚：上邊从[虍]、下邊似有[口]旁但有幾筆不好分析。寫法 7 是 T4K2 另外一例(另一例爲寫法 3 的例子)，字跡不清楚但是似乎與寫法 5 接近。寫法 8 从[从]，與寫法 5b 接近，只是少了[虍]旁。

現在看其他古文資料中[皆]字和从[皆]的例子①:


《合集》27748


《合集》27445


《合集》25228


《合集》28096


《合集》31182


《花東》249


[楷]
楷侯簋
《集成》8.4139


[楷]
方鼎
《集成》5.2729


[楷]
楷叔奴鬲
《集成》3.0542


[楷]
周棘生簋
《集成》7.3915


[諧]
蔡侯申盤
《集成》16.10171


中山王譽鼎
《集成》5.2840A


中山王譽方壺
《集成》15.9735.4A


階侯徵逆簠
《集成》9.4521


楚帛書·乙7.24


包山123

① 參看陳劍:《甲骨文舊釋"智"和"盤"的兩個字及金文"𩰫"字新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年,第177～233頁;季旭昇:《説文新證》(上册),第261～262頁;張世超等:《金文形義通解》,第835～836、1477、495頁;李守奎:《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第218～220頁;李守奎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作家出版社,2007年,第186～187頁;李學勤:《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中西書局,2010年,第216頁;(宋)郭忠恕、(宋)夏竦編,李零、劉新光整理:《汗簡·古文四聲韻》,第14頁。

郭·唐 8　郭·唐 27　郭·語一 45　郭·性 29

郭·忠 7　郭·語一 71　上博·孔 10

郭·忠 7　郭·殘 5　清華·皇門 13

郭·語三 65

《古文四聲韻》卷一

故道殘詔版　睡虎地·效 18

根據陳劍對甲骨文[皆]字的新認識,我們知道其基本的形體,如 (《合集》28096),應該分析爲从[虍]、[几]聲,而不从[歺]①。甲骨文的[皆]字將該形體或重複(如《合集》27748 等例)或單寫(如《合集》28096 等例),一般再加[口]旁。秦故道殘詔版[皆]字作 ,基本結構與甲骨文的寫法一致(只是[口]作[甘]),説明這個寫法從商到秦一直保留了下來,不過周代的古文字資料中未見過這種寫法。周代的[皆]字从[虍]、从[几]的形體不重複,另外,[口]旁作[甘]較常見。陳文指出甲骨文[皆]字的[虍]旁下部的豎筆(或中間加貫穿的横筆或斜筆)屬於[虍]旁的一部分,而不是下邊偏旁的一部分。西周金文的例子還保留[虍]旁的這部分,譬如 (楷)(《集成》8.4139楷侯簋),這裏的[皆]旁與甲骨文的字形幾乎一致。到了春秋末以及戰國時,[虍]下邊的豎筆一般省略。上引温縣盟書、中山國銅器、楚簡等从[虍]的[皆]字的例子都如此。除了這個變化以外,[皆]字的[虍]旁本身的形體較穩定。相反,到了戰國

① 見陳劍:《甲骨文舊釋"眢"和"盤"的兩個字及金文"䚄"字新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 177～233 頁。關於"皆"字不从[歺]的討論,見第 193～201 頁。

時代,該字[几]旁的寫法開始出現一些較大的變化。蔡侯申盤的(諧)、階侯匝的(階)、中山王礐方壺的,還有温縣盟書寫法4的(T4K6－153)等的[几]旁與甲骨文和西周金文的形體幾乎一致。温縣盟書寫法2b該偏旁作(T4K6－216),右邊的豎筆起筆的位置和曲度都有變化。這種寫法與[尹]字形接近,加上其下邊有[口]旁,所以這兩個偏旁寫成[君]是很自然的變化,譬如温縣盟書寫法1和郭店的(唐27)、(忠7)等例。郭店這種寫法的[君]旁,左右對稱,接近於[収](即[廾])旁,應該是《古文四聲韻》的前身。這些變化主要針對原來的[几]旁,[虍]和[口]旁較穩定,只是[口]旁偶爾作[甘]。温縣盟書寫法1和寫法2在這一方面較特别,既从[口],又从[甘]。而且這些例子的[口]旁較容易發生變化,譬如1c、1d、2a、2b。[皆]字另一主要的變體爲中間省[几]、[君]等形而作[从]或[比]形,[虍]旁或省略。温縣5b的寫法似乎从[虍]从[从]从[甘],即(T4K6－99),寫法8也从[从]从[甘]但省去了[虍],如(T4K6－168)。郭店《語叢》有从[虍]的這種寫法,譬如(《語一》65),但楚地發掘的竹簡大多數例子都作省[虍]的字形,如(清華簡《皇門》13)。這種變體戰國資料的例子幾乎都从[从],只有較晚的秦簡作[比]。温縣寫法2b和1d較特别因爲其中間的[口]旁變成類似[比]的形體:(T4K6－216)、(T4K6－176)。不過若將這種罕見的變體視作[皆]後來从[比]的字形的來源,這種可能性很小。[皆]字[从]旁似乎最可能是由原來的[虍]旁下邊的豎筆發展而來的。甲骨文有例子把[虍]形的頭部省略但保留其餘部分,譬如:

《合集》31182

這種字形上方兩部分有再簡化作[从]的可能,但是甲骨文没有其例,而且省去[虍]上部分的這種例子也極少。温縣盟書5a的例子中間似乎作[人]:(T4K6－140)、(T4K6－114),那麽可以推測該[人]旁是原來[虍]旁下邊豎筆的變體,而[人]旁還可以重寫作[从],如温縣盟書5b的例子:(T4K6－99)。雖然其來源不好確定,但是可以肯定从[从]的這一變體很快就成爲了[皆]字最普遍的寫法。到了戰國

時代用[几]作[皆]的音符應該至少在有些地區不完全合適,兩個元音不一致:皆 jiē< keaj< *kˤrij,几 jǐ<kijX<*krəjʔ。這樣,[几]旁失去了其原來的表音功能,就較容易發生書寫上的變化。在這種情況之下,从[从]的[皆]字的異體容易代替原來的字形。[从]是描繪兩個人的形體,所以意義上符合{皆}作副詞指主語或賓語複數的意思,[从]就有充當意符的作用①。[虍]旁在意義和發音方面都没有明顯的作用,可以省略,這樣就形成了戰國時最常見的[皆]字的異體。秦文字鞏固了[皆]不从[从]而从[比]的寫法。作爲[皆]的意符[从]和[比]没有區别,但可以推測其所以用[比]是因爲[比]和[皆]的韻部一致,這在一定程度上解決了該字已没有音符的問題:皆 jiē< keaj< *kˤrij;比 bǐ<pjijX< *pijʔ ②。

温縣盟書 T4K6 一坑中至少出現了五種[皆]字的變體。同一坑的盟書應是同一個時間準備、埋藏的,同時同地的書寫者寫常用的[皆]字竟有如此多的變體,恰恰反映了温縣盟書的時代是[皆]字演變的過程中很關鍵的一段。

{討}的考釋

該字可以分爲以下幾種寫法:

1. a. T4K6-149 T4K2-11 T4K6-54 b. T4K6-204

2. a. T4K6-113 T4K6-176 b. T4K6-211

3. T4K6-216 T4K6-99

4. T4K2-16 T4K6-157

---

① 陳劍指出楚簡[皆]字偶爾也有變作上从[并]的,如上博簡《性情論》簡 8 ,似乎也可以同樣如此解釋(2012 年 2 月 20 日,電子郵件)。

② 關於[皆]字的演變可參看劉釗:《古文字構形學》,福建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190~192 頁。

5. 
T4K6－153

6. 
T4K6－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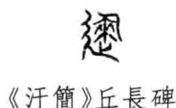
該字由三個部分組成,或省左下,如寫法 3、4、5 和 6。右旁的字形較穩定,左旁的變化較多。寫法 1 和 2 差别在於左上部交叉的兩斜筆的上端,1 的例子加往下的短斜筆,2 的例子省這一筆。另外寫法 1 這個偏旁竪筆上端往右的筆畫用横鉤,而寫法 2 用短横。這一筆在 1a 和 2a 的例子中從竪筆上端起筆,在 1b 和 2b 則從竪筆中間開始。寫法 3、4、5 和 6 都省略了左下旁。寫法 3 左旁的字形與寫法 1 該旁寫法接近,寫法 4 和寫法 2 該部分字形接近。寫法 5 左旁上端的竪筆和横筆交叉,與其他例子横筆從竪筆起筆不同。寫法 6 與寫法 5 接近,但是左竪筆上面不出頭,同時其横筆上方又添加了一小横筆作飾筆。

查《説文解字》部首,該字下旁和右旁没有問題是[止]和[戈],左旁的變體較多所以不易確認與之相應的小篆部首,不過寫法 5 接近於小篆的 即[來]。歸於《説文》這幾個部首的字没有能與該字相匹配的。温縣盟書有从[來]的[嗇]字,其左旁與△的字形 5 一致:


T4K5－15　T4K5－18　T4K5－13

不過△字别的例子左旁上端的横筆都不與竪筆交叉,所以釋該偏旁爲[來]的根據不足。

《汗簡》有一個表示{就}的字,寫法與△字接近,《古文四聲韻》歸於{就}下的字也有這個例子,還有另外類似的形體①:


《汗簡》丘長碑


《古文四聲韻》並籀韻

可以想見《古文四聲韻》第一個例子,即 ,有可能是温縣這種字形的變體:温縣該

① (宋)郭忠恕、(宋)夏竦編,李零、劉新光整理:《汗簡·古文四聲韻》,《汗簡》(上之一)之例見第 5 頁;《古文四聲韻》(卷四)之例見第 68 頁。

字寫法 1 和 3 的例子左旁豎筆上端往右的橫鉤如與[戈]旁連寫，再簡化，那麽就有可能變成《古文四聲韻》該字右旁之形，再加[彳]旁配已有的[止]旁，那麽就有了《古文四聲韻》這樣的變體。温縣盟書△字讀爲{就}講不通，不過我們可以推測△字表示的詞的古音與{就}的古音接近。這個問題最後還會提及。

出土楚系文字中有一字如下①：

包山 138 背　　包山 138 背

郭・緇衣 19　　郭・緇衣 43

上博・天乙 5　　上博・天甲 6

清華・耆夜 6

上博・陳公治兵 4

這種字形與△字第 3 和第 5 種寫法幾乎一致，只是楚簡的例子左旁豎筆下端加一短横筆，而這是戰國文字常見的裝飾筆畫，不影響字的基本結構②。另外《陳公治兵》該字左旁豎筆上不出頭，戰國文字中可以找到同類變化的其他例子，如[棗]作 (酸棗戈)，中山王譻鼎中作 ③。那麽，温縣△字應該就是這個字。郭店《緇衣》該字兩例都屬於引《詩經》的內容，可以與今本《詩經》對照（該字用△來代替，别的字都用今字）：

《詩》云："彼求我則，如不我得，執我△△(仇仇)，亦不我力。"(簡 18～19)

《詩》云："君子好△(逑)。"(簡 43)

△字第一個例子是重文，今本《詩經・小雅・正月》和《禮記・緇衣》都作"仇仇"。△字第二個例子，今本《詩經・周南・關雎》作"逑"、今本《禮記・緇衣》作"仇"。古書中[逑]和[仇]都可以表示意思爲"匹偶"的{逑}詞。上博楚簡《天子建州》甲、乙本以及

① 參看陳劍：《據郭店簡釋讀西周金文一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 年，第 20～38 頁；蔣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六)〉文字編》，復旦大學本科學年論文(指導教師：陳劍)，2008 年，第 193 頁；李學勤：《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壹)》，第 252 頁；馬承源：《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九)》，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41 頁。

②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 年，第 257 頁。

③ 另外可參見陳劍：《據郭店簡釋讀西周金文一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 23～24 頁。

清華簡的《耆夜》中該字都與从[㔾]得聲的字搭配:《天子建州》的字作[𢦔],即“△𢦔”;清華楚簡《耆夜》作[𢧢],即“△𢧢”。這兩個字應該没有問題當讀爲“仇[音 qiú]讎”[①]。《天子建州》這句話爲(釋文用今字):“日月得其輔,相之以玉斗,△𢦔(仇讎)殘亡。”《耆夜》曰:“方壯方武,克燮△𢧢(仇讎)。”[②]《陳公治兵》該字原釋爲从戈、來聲,讀爲地名“郲”恐不妥,應該還是△字,讀爲{仇},簡文作“仇人之間”,“仇人”即“敵人”之義[③]。那麽,根據這些例子,楚國的出土古文資料中的△字能表示“仇匹”和“仇敵”兩種意思[④]。陳劍把該字與金文中作 (何尊)、 (逑盤)等形的字聯繫起來,根據郭店《緇衣》△字的用法指出金文的例子都可以讀爲{仇}[⑤]。根據陳文的分析金文中的這些例子包括動詞的用法,譬如“克仇文王”(何尊)、“仇匹厥辟”(史牆盤)等指君臣當王的匹偶(指“同伴”)的意思。作爲動詞{仇}還跟{次}搭配,譬如“仇次井伯”(長由盉)、“仇次王”(交鼎),“次”釋爲“助”,“仇次”爲配合以及佐助。另外陳文指出金文的{仇}還有名詞的用法,譬如義盉蓋記載射禮之事提到“眔(及)于王仇”,意思是在射禮中加入周王一方,“王仇”即王一方的同伴。

前文已指出上引温縣諸字與楚簡中讀爲{仇}的這類字從字形上來看顯係一字,但是將{仇}帶回到温縣盟書中無法將辭例讀通。温縣盟書△字所在辭例作:“[參盟人名字]敢不判中心奉事其主取以皆△□賊夫:[敵人的名單]及群賊夫。”△下一字或作[疒]或作[疸],但讀作什麽詞尚不清楚(詳見下)。不過,T4K6－187 一片這一段最後幾個字有異文作“以皆△群賊夫”。那麽,△應當是動詞,把△讀爲金文中意爲“爲某當匹偶”、“配合”的{仇}顯然不合適,因爲這裏作△賓語的是“賊夫”或“群賊夫”。上舉楚簡△字的例子已説明戰國時代{仇}qiú 作名詞時已經有“仇敵”

---

① 王力《古漢語字典》“仇 qiú”字頭下曰:“仇,讎。二字不同音,義則相近。‘仇讎’二字連用,是同意詞連用。”見王力:《王力古漢語字典》,中華書局,2000 年,第 16 頁。

② 《天子建州》釋文見侯乃峰:《〈天子建州〉釋文》,中華孔子網,2011 年 8 月 15 日,http://www.chinaconfucius.cn/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1562。《耆夜》釋文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研究生讀書會:《清華簡〈耆夜〉研讀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2011 年 8 月 15 日,http://www.guwenzi.com/srcshow.asp?src_id=1347。

③ 蘇建洲亦指出這點,見蘇建洲:《初讀〈上博九〉札記(一)》,簡帛網,2013 年 2 月 12 日,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1776。

④ 包山竹簡的△字也讀爲{仇},但是意思是“匹偶”還是“仇敵”有不同的意見,可參陳偉:《包山楚司法簡 131～139 號補釋》,《武漢大學歷史學集刊》(第 3 輯),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 年,第 21～28 頁。

⑤ 陳劍:《據郭店簡釋讀西周金文一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 20～38 頁。

的引申義了。那麽,我們可以推測{仇}qiú 作動詞也已有相應的意思,即"把對方當作仇敵"。出土盟書一個常見的要求是參盟人要與盟主的敵人劃清界線,禁止與這些人來往等。因此把"△群賊夫"理解爲"把全部賊夫……[敵人的名單],當作仇敵"似乎也講得通。不過我對這樣的理解有一些疑問,第一個問題是古書中没有"仇"和"賊夫"搭配的例子,所以没有類似的語言旁證。另外,别類盟書對參盟人應如何對待敵人的要求一般更具體,比如説侯馬盟書的《委質類》禁止參盟人"踰出入于[敵人的處所]",還要求參盟人如果在路上踫到某一個敵人要把他殺死。侯馬盟書的《宗盟類》禁止參盟人"有志復[敵人的名單]于晉邦之地"。温縣盟書《聽耳類》禁止參盟人"復通與[兩個敵人的名字]出入爲之聽耳"(即作間諜),《效忠類》禁止參盟人"與賊爲徒"。總之,這幾類盟書有關敵人的基本要求是禁止參盟人與敵人有任何來往,甚至要求參盟人殺死某個敵人。參盟人與敵人來往顯然會對組織盟書的統治階層造成實質的威脅,而且這種來往是一種具體的、能監督的行爲,與以上提出的抽象概念的"仇"不一樣。

既然△字讀爲{仇}這一金文楚簡中的常見讀法於盟書而言有未安之處,那麽就應該考慮温縣△字是否可以讀爲别的詞。我懷疑此字讀爲{討},即"討伐"的意思。首先從文義上來説,先秦傳世文獻中{討}表示"討伐"之意常見,即爲了懲罰對方而實行武力行動。温縣盟書中這句話要求參盟人"△□賊夫……[一列敵人的名字]及群賊夫",或作"△群賊夫……"(T4K6-187),△的賓語是一群被稱爲"賊夫"的敵人。這個名單中列在最前邊的幾個人都屬於韓氏,也就是説他們與組織這次盟誓的領袖屬於同一氏族,但卻是敵人。這反映了當時晉國及其卿大夫家族内部的矛盾。當一個國家或氏族分裂成敵對的黨派,背棄了原有的忠誠、信任時,就會引發所謂"討"的行動。古書中,特别是敍述戰國史的書,這類的例子舉不勝舉。其中"討"的對象也常被稱爲"賊",與盟書用"賊夫"的意思一樣,即反叛作亂者及不同黨派的敵人。《左傳·成公十二年》記載晉國和楚國的結盟時引用了盟誓的内容,盟辭中對兩方的要求包括"討不庭"。《左傳·襄公十六年》晉侯使諸大夫盟,曰"同討不庭";《左傳·宣公十二年》:"晉原縠、宋華椒、衛孔達、曹人同盟于清丘,曰:'恤病,討貳。'"類似的例子還有《左傳·宣公二年》:"子爲正卿,亡不越竟,反不討賊,非子而誰?"《左傳·文公七年》:"叛而不討,何以示威?"《左傳·僖公四年》:"秋,伐陳,討不忠也。"《左傳·僖公二十三年》:"二十三年春,齊侯伐宋,圍緡,以討其不與盟于齊也。"可見,將温縣盟書中這句話讀爲"討□賊夫"、"討群賊夫"從語義上講非常合適,比讀爲"仇□賊夫"、"仇群賊夫"更有説服力。

我之所以會考慮將温縣△字與{討}聯繫起來是因爲前人已經談過△這類形體與

甲骨文和金文中讀爲{禱}的[𠦪]字之間的關係。甲骨金文中的[𠦪]冀小軍讀爲{禱}[①]。陳劍從之,又指出楚簡中讀爲{仇}的△字的音符(郭《緇衣》19)當是從金文中讀爲{仇}的(何尊)、(逑盤)等字的、偏旁演變而來的,該偏旁與[𠦪]爲一字分化。陳文原認爲這一過程到西周早期就已經完成,分化成爲字形和讀音都有明確區别的兩個字,一個爲齒音(舌頭音)聲母、一個爲軟齶音(牙音)聲母。後加編按引裘錫圭意見將此説修改爲“似不會晚於西周晚期”,並舉西周中期𡧊鼎、西周晚期善夫山鼎兩例[㯤]字之[𠦪]旁寫法爲證。也就是説,直至西周晚期△字音符和[𠦪]這兩字可能尚未完全分化。從温縣盟書的例子來看我認爲△字的音符在更晚的時候還能有{禱}這類讀音。如果上述説法成立,將温縣盟書中的△字讀爲{討}從語音上來看就没有問題了。{禱}和{討}這兩個詞的古音幾乎一致:

禱 dǎo<tawX<*tˤuʔ　　　　[傳統的:端幽]

討 tǎo<thawX<*tʰˤuʔ　　　　[傳統的:透幽]

這兩個擬音除了送氣不送氣的區别以外完全一致,所以△字可以讀爲{討}。温縣盟書的△字讀爲端系聲母的{討},楚簡同一個字讀爲見系聲母的{逑/仇},這反映[𠦪]({禱})的聲母原來應當不是簡單的輔音。{仇}qiú的聲母屬於見系群母字,{禱}的聲母是端系端母字,[禱]的音符[壽]是照三系禪母字,陳文指出:“在諧聲系統中,照三系和端系字大量跟見系字發生關係。……研究古韻的學者普遍認爲這種現象反映出這部分照三系字、端系字和見系字的聲母應該有一個共同的上古來源。……它們後代讀音的較大差别,反映了語音的歷史發展。這種語音的分化體現在字形上,就是它們最初可能共用一個字形,讀音的變化促使文字分工明確,最終導致‘[金文讀爲{仇/逑}的字的、旁]’與‘𠦪’分化成字形和讀音都有明確區别的兩個字。”[②]不過關於這兩個字形的分化,陳文亦指出“某些寫法形體極爲相近”[③]。現在,根據本文推測△字除了表示{仇}還能表示{討},我認爲這兩個字形很可能一直没有徹底分化,甚

---

① 冀小軍:《説甲骨金文中表祈求義的𠦪字——兼談𠦪字在金文車飾名稱中的用法》,《湖北大學學報》1991年第1期,第35～44頁。

② 陳劍:《據郭店簡釋讀西周金文一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31頁。這種例子是上古漢語原有複輔音的假設的重要根據,不過應該指出用[𠦪]爲音符不一定等於所表示的詞原來都有一種複合聲母。考慮這個問題得看每個例子的具體情況,也涉及這種聲母應該怎麽擬音等問題,這裏不準備仔細談。

③ 陳劍:《據郭店簡釋讀西周金文一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33～34頁。

至一直被當作一個字。在口語中[𠦪]原來能表示的複合聲母可能已經簡化了,但是該偏旁還沒有淘汰①。同一個字或偏旁表示兩個發音部位不同的聲母是常見的現象,譬如[氏]爲[祇]的音符,[去]爲[法/灋]的音符,[享]爲[烹]的音符,[聿]爲[筆]的音符,[帚]爲[婦]的音符,[車]或讀 chē 或讀 jū 等②。這種例子應該都是原有的複合聲母的反映,所以[𠦪]旁能夠表示兩個不同聲母的詞是沒有問題的。

到了戰國時代,[𠦪]旁所能表示的複合聲母的分化在字形上的演變有明顯的證據,即[𠦪]作爲音符被其他見系或端系聲母的偏旁代替。甲骨文中[𠦪]字表示{禱}詞,而温縣盟書中表示{禱}的字已經不从[𠦪]聲而从[𠷎]得音,作[禱]和[禂]兩種字形(見出於 T5K14 和 T5K1 的《禱祠類》盟書③)。从[𠷎]得聲的字後來一般用[壽]代替,[壽]本身就从[𠷎]聲。[壽]的諧聲字的聲母一般都屬於照三系或端系字,用本文採用的擬音系統古音的聲母是 * d-或 * t-。[𠦪]字被从[𠷎]聲的字代替表示{禱}應該説明{禱}的聲母已經屬於齒音(舌頭音)而與軟齶音(牙音)没有關係。同樣的,陳文已提過戰國時代△字的音符有時被[求]代替,譬如中山王鼎用[敉]字表示{仇}:"敉(仇)人在旁。"另外,陳文也指出後起的[逑]字應該就是△字的異體④。我們還可以舉上博楚簡《緇衣》引《詩經》時用从[咎]聲的字表示"仇仇"之例⑤:

 上博 • 緇衣 10

[求]和[咎]都是見系字,上古擬音爲 * g-,用它們來表示{仇}説明這時候該詞的聲母

① 根據這個推測我以下就把△字的音符直接隸定爲[𠦪]。到了戰國時代該偏旁表示的聲母爲齒音(舌頭音)或軟齶音(牙音)也許還有地區性的區别。根據以上提出的資料,楚簡中的△字都是用來表示軟齶音聲母的{仇/逑},在晉國是用來表示齒音聲母的{討}。

② 參看 William H. Baxter(白一平)、Laurent Sagart(沙加爾),*Old Chinese: a New Reconstruct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待刊),第 4.4.4 段。

③ 參看趙世綱:《禱祠考——温縣盟書 T5K14 盟詞釋讀》,張光裕編:《第四届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第 479~492 頁;魏克彬:《温縣盟書 T5K14 盟書補釋:説"鼻"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97~127 頁。

④ 陳劍:《據郭店簡釋讀西周金文一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 34 頁。

⑤ 該字从[咎]説見徐在國、黄德寬:《〈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緇衣、性情論〉釋文補正》,《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02 年第 2 期,第 1~6 頁。

肯定是軟齶音(牙音)[①]。[𠦪]旁被這些偏旁淘汰了就可以避免因它能表示兩個不同的聲母而有可能引起的誤解[②]。

作爲{禱}音符的[𠦪]後來被[𠃬]、[壽]代替,而{討}也有从[壽]得聲的異體字。《説文解字》[𢾅]小篆作𢾅曰:"《周書》以爲討。"[③]該字右旁从[攴],古文字中[攴]與[戈]作意符互换常見。从[戈]、[壽]聲的[𢧤]字用來表示{討}在古文字資料中已見過,郾王職壺銘中有字如下:

郾王職壺

該字的上下文爲"東𢧤𢦫國"。董珊和陳劍指出:"從文意來説'𢧤'字在銘中出現於談到昭王伐齊這一事件的場合,無疑當讀爲'討',正與《説文》所根據的六國古文'𢾅'字

① 這裏順便談一下以上提到的《天子建州》的"△𢦔"和《耆夜》的"△𢦕"兩個例子。前文已指出這兩個字應讀爲"仇讎",這兩個字中第二個字值得注意。第二個字从[𠃬]聲,从[𠃬]聲的字後來一般用[壽]代替,[壽]爲幽部字,聲母一般屬於照三系或端系字。{讎}爲禪聲幽部字,所以[𢦔]和[𢦕]表示{讎}古音上没有問題。而楚簡確有該字讀爲{讎}的例子,即郭店《尊德義》簡26"民愛,則子也;弗愛,則𢦕(讎)也",[𢦕]作 。不過考慮到[𠦪]簡化爲齒音聲母時能用[𠃬]來代替(如[禱]),我們就會意識到"△𢦔/𢦕"從意符和音符來説,這兩個字唯一的區别在於它們的聲母不同,第一個爲軟齶音(牙音),第二個爲齒齦(舌頭音)。這讓我對這兩個字的來源想出了另一個推測,即這兩個字反映△字原有的複合聲母。如此可以把這兩個字看作一個雙聲疊韻詞,原來要連讀,是書寫者表達保守的複合聲母的讀音的結果。後來"△𢦔/𢦕"被重新分析爲兩個獨立的字,即原來的{仇}和音意都接近的{讎},之後[𢦕/𢦔]字就開始單獨用來表示{讎}了。

② △字的音符,即 (郭《緇衣》)、 (温縣T4K6－204)等形,被淘汰的原因除了爲更准確地表示聲母以外,恐怕還有它與[來]字易混的因素。譬如清華簡《説命中》有[逨]字作 (簡1,簡文作"説逨(來)自傅巖,在殷"),而該[來]旁與△字的音符字形上無别[見李學勤:《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三)》,中西書局,2012年,第11、125頁]。△字的音符與常見的[來]旁易混的現象應該也是它漸漸淘汰的另一個原因。可以推測楚簡中的{仇/逑}這個詞不用金文的[逨]字來寫就是因爲該字與[逨]易混。那麼,應該考慮△字的本義爲何。既然金文中的{仇}有在射禮等活動作同伴的意思,从[戈](即一種武器)的△字看作[仇]的異體字似乎也可以(該字表示"仇敵"的{仇}當然也很合適)。不過根據△字在温縣盟書表示{討}的推測,加上下文要提到的[𢧤]字作[討]的異體字的例子,似乎也應該考慮△字爲[討]的異體字的可能。如此△字代表{仇}詞是假借用法。

③ 段玉裁注:"今《尚書·周書》中無'討'字,惟《虞書·咎繇謨》云'天討有罪'疑'周'當作'虞'。"見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第126頁。

的用法相同。"[1]那麽,[𣪘]字應該就是温縣盟書[𢧢]、[戥]字的後起異體字。蔣玉斌主張西周晚期的五祀㝬鐘中的 字以及逑盤和秦公鐘、鎛中一般認爲與[盜]有關的 (逑盤)、 (秦公鎛)字都當爲[鑄]的異體字,而且應讀爲{討}[2]。[鑄]字從西周金文起最常見的音符爲[𠷎/壽],所以如果蔣玉斌的説法能成立,便是[壽]旁古音上適合作{討}的音符的旁證。今天通用的[討]字已見於秦漢文字資料[3]。[討]的[寸]旁爲[肘]的初文的變體,[討]字以[肘]爲音符。[肘]與[壽]古音非常接近:[肘]爲端母幽部字,[壽]爲章母幽部字。晉系文字的[鑄]字常从[肘]聲是這兩個偏旁可互换的例子[4],這又是[壽]可作{討}的音符的旁證。有意思的是[肘]應當是[九]的分化字,[九]即[肘]的象形字,用來表示數字{九}是假借用法[5]。{九}爲見系字、{肘}爲端系字,所以這又是這兩個聲母發生關係的例子。[仇](qiú)字和[討]字的音符原來爲同一個字,與△字的音符用來表示{仇}和{討}情况類似[6]。

最後談談上面提到的《古文四聲韻》中歸於{就}的 字以及傳抄古文中另外幾個形體類似的例子。以上已提到該字與温縣盟書的△字字形接近,有可能是同一個字的變體,那麽可以進一步推測△字表示的詞的古音與{就}的古音接近。關於這幾個傳抄古文的例子陳文提出了以下的問題:"以[讀爲{仇/逑}的字的 、 等旁]爲聲的字,在西周金文和戰國楚簡文字中都表示發舌根音的'仇',爲什麽在傳抄古文所反映的戰國文字中又可以表示發齒頭音的'就',我們感到難以解釋。這到底是語音演變造成的方言歧異的體現,還是另有我們尚不清楚的原因,有待進一步研究。"根據本文推測温縣盟書的△字該讀爲{討},這個問題就得到了解決。△字讀爲{討}的話,它跟{就}兩個古音確實很近:

---

① 董珊、陳劍:《郾王職壺銘文研究》,《北京大學中國古文獻研究中心集刊》第三輯,北京大學出版社,2002年,第37～38頁。感謝陳劍指出此例(2012年2月20日,電子郵件)。

② 蔣玉斌:《釋西周春秋金文中的"討"》,《古文字研究》第29輯,中華書局,2012年,第271～281頁。

③ 見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年,第168頁。

④ 參見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803～804頁。

⑤ 參見季旭昇:《説文新證》(下册),第267頁。

⑥ 這也許反映[仇]、[討]兩個字的造字目的就是爲了代替△字,書寫者特地選了在古音上與[𠦍]旁有類似來源的[九]和[肘]來代替它。

就 jiù<dzjuwH<* dzu-s<* dzuk-s(?)[1]　　[傳統的：從幽]
討 tǎo<thawX<* tʰˤuʔ　　[傳統的：透幽]

這兩個詞的元音一致。{就}的聲母* dz-是齒啮音(齒頭音),{討}的聲母* t-是齒音(舌頭音),發音部位一致。所以{就}和{討}的古音確實很接近。另外,陳文提出金文中邾國的姓作[媾],古籍作[曹],而推測[桒]旁還分化出[棗][2]。温縣盟書有[早]字作(T1K14-867),該字下旁的字形與這裏考釋的[戟/戮]字寫法 5 和 6 的左旁()很接近,只是豎筆上不出頭,應是同一個偏旁,可證陳文之説。中山王鼎[早]字作,該偏旁一上一下出現兩次,上旁的豎筆上不出頭與温縣盟書這種寫法一致。{曹}是從母幽部字(白、沙兩位的擬音爲* N-tsˤu)、{棗}是精母幽部字(白、沙兩位的擬音爲* tsˤuʔ),與{就}詞的古音非常接近(只是聲母清濁、等韻不一致等區别)。那麽,看來从[桒]旁及由其分化出的[棗]旁得音的字也包括屬於齒啮音(齒頭音)的聲母的字。因而,從古音的角度來看,从[桒]得音的字讀爲{就}應該没有問題。所以把傳抄古文等字看作△字的變體應也可以肯定[3]。

[疸]的考釋

該字主要有兩種寫法,另外有一些筆畫不易辨認的例子歸於"其他":

1. a.

T4K6-8　T4K6-54　T4K6-167　T4K6-176　T4K6-194

T4K6-211　T4K6-212　T4K6-214　T4K6-374

① 白一平和沙加爾推測{就}原來有韻尾* -k,不過這個擬音他們不確定,而且* -k-s 這種韻尾加後綴會簡化作* -s,所以{就}* dzuk-s 會變成* dzu-s,韻部與{討}一致。

② 參看陳文第 35～36 頁。

③ 上博楚簡《民之父母》簡 11 中有一句作"亡體之豊,日逑月相",《禮記・孔子閒居》相應之句作"無體之禮,日就月將",可證《民之父母》的[逑]字讀爲{就}。《民之父母》的[逑]字作:(簡 11)。前面已提過,[逑]應是軟齶音(牙音)聲母的△字的後起字,這裏讀爲齒啮音(齒頭音)的{就}不很合適。那麽,上古漢語{就}詞的聲母也許比我們想像的複雜,也許確實包括軟齶音(牙音)。這個問題待考。



該字由兩個偏旁組成。左旁的寫法很穩定，只是左上角的短撇略有變化。中間的偏旁變化較多，不過基本上可以分爲兩大類：即寫法 1 和寫法 2，差別在於寫法 2 在该邊旁的下邊加了一短横。寫法 1 還可以細分爲幾小類：1a 在下旁中間用點，1b 用短横，1c 用兩個短横，1d 圓形部分上没有封口，1e 省去了中間的短横。除了兩個大類以外，還有一些殘字、字跡不清的例子，字形难以辨認，暫歸於“其他”類。上表儘可能全面地列出温縣盟書中該字的例子，可見寫法 1 有 22 例，寫法 2 有 6 例（而 T4K6－

216 和 T4K6－250 應該出自同一個書寫者)。另外"其他"類中至少最後六個例子下邊没有加短横。那麽,可見大多數例子下邊不加短横。

查《説文解字》部首,該字的左旁没有問題是[疒]。寫法 1 中間的偏旁雖然有一些變化,應該没有問題是[日]。1a 該偏旁中間作點、1b 作短横,而戰國文字在書寫時短横和點互用很常見,只是裝飾性的區别而已。寫法 1c、1d、1e 中該偏旁應該都是[日]的變體,類似的例子在侯馬盟書常見[①]。寫法 2 的例子中這個偏旁相當於《説文解字》的[旦]旁。那麽,該字有兩個主要的異體,可分别隸定爲[疸]和[疸]。从[疒]的字中[疒]旁一般作意符,另一個偏旁作音符,譬如[病]从[疒]、[丙]聲。因而該字應當分析爲从[疒]、[日]或[旦]聲。問題是[日]和[旦]古音相差甚遠,不可能互用作音符。由於用[日](或其異體)的例子占多數,該字从[日]得聲的可能性更大。如此,从[旦]的例子只能分析爲在[日]旁下邊加了無意的裝飾性筆畫。由於寫出來的[旦]是常見的作音符的偏旁,這樣很容易引起誤解,所以這種變體應該非常少見。侯馬盟書有例子可以説明這一點:侯馬盟書中表示{盟}的[盟]和[明]等字一共有 548 例,其中只有一例的[日]作[旦][②]。反之从[旦]聲的字也不應該寫作从[日]。侯馬盟書中被隸定爲[助]的字出現在《宗盟類》,應該是人名。該字音符作[旦](包括把[旦]的短横寫作其他形狀的變體),而侯馬盟書中該字的 240 例中只有 5 例將[旦]寫作[日][③]。可見,[旦]和[日]一般分得很清楚,所以温縣盟書△字的情況較特别。另外,温縣盟書該字的"其他"類中這個偏旁還有别的變體。總之,△字該偏旁的寫法似乎不很穩定,也許反映出該字不很常見,書寫者對其字形没有把握。下面看温縣盟書中出現該字的辭例以及一些有異文的例子([戮]字釋爲{討}):

常見的辭例:

[參盟人]敢不判其中心以奉事其主取,以皆討△賊夫[敵人的名單]及群賊夫、所不厭者,丕顯岳公……

與△字有關的異文有:

……其中心以事主取,以皆討群賊夫[敵人的名單]及群賊…… (T4K6－187)

---

① 寫法 1a 至 1b[日]旁的變體在侯馬盟書都有其例,可參看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侯馬盟書》,第 310 頁([助])、第 313 頁([明])、第 318 頁([是])、第 331～332 頁([復])、第 335～336 頁([敢])。

②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侯馬盟書》,第 342 頁。

③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侯馬盟書》,第 310 頁。

〼其中心以事主取以皆討群賊夫[敵人的名單]及群賊夫□〼顯……
(T4K6－129)

……以奉事其主取以皆討△群賊夫[敵人的名單]及羣□夫……
(T4K2－11)

……□□△群夫[敵人的名單]…… (T4K6－92)

〼△□賊夫〼　　〼賊夫丕顯〼 (T4K6－183)

爲了方便比對,下面將以上幾個例子中需要討論的短句單獨列出:

以皆討△賊夫 (常見的辭例)

以皆討群賊夫 (T4K6－187)

以皆討群賊夫 (T4K6－129)

以皆討△群賊夫 (T4K2－11)

……□□△群夫 (T4K6－92)

〼△□賊夫〼 (T4K6－183)

T4K6－187 和 T4K6－129 省去△字而增加了[群],T4K2－11 和 T4K6－92 增加[群]但没省△,说明 T4K6－187 和 T4K6－129 的[群]字不用來代替△字,即△和[群]所代表的詞不是同義詞。因而可以推測 T4K6－183△字後字跡不清的字是[群]字。似乎没有例子省去[戮]({討})字而只用△字,進而可推測△字在這句話中是與[戮]({討})搭配的動詞。

因爲不能確認該字从[日]還是从[旦],所以這裏提供兩種可能的分析。字書中無[疸]字,[日]和[疾]古音較接近,可考慮△字讀爲{疾}的可能①。不過根據此前[戮]字讀爲{討}的分析,“討疾群賊夫”講不通。另外,出土盟書中參盟人的名字裏有[疾]字,寫法从[矢]不从[日]②。因此,該字恐怕不能釋爲{疾}。[疸]字从[旦],而[旦]作音符常常與[單]、[亶]互用③。因而[疸]字可以分析爲[癉]的異體字。[癉]或作[殫]表示{癉},有“病、禍”的意思,比如《淮南子·覽冥》“斬艾百姓,殫盡大半”,高誘注:“殫,病也。”這裏的“殫”與“斬艾”搭配,應該是指受這種罪而死亡的意思。《楚辭·招魂》“君王親發兮憚青兕”,闻一多《楚辭校補》:“憚讀爲殫,《爾雅·釋木》《釋文》引《字林》‘殫,斃也’,《左》襄二十七年‘單斃其死’,單亦弊也,單與殫同。‘青兕

① 參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387 頁。

② 參看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侯馬盟書》,第 324 頁。

③ 參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201～206 頁。

殫’即青兕斃耳。”[1]那麼,若△字爲[疸]字的話,則可以讀爲{殫},與前一字連讀爲“討殫”即“討伐而使斃命”的意思。

總之,該字大部分例子从[日]但也有相當一部分从[旦],音符爲何就不清楚,所以讀作什麼詞不易考釋。以上提供了一些初步的想法作爲參考。

敵人名單中人名的考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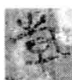
這類盟書的敵人名單中有八個人名,其中有幾個字的考釋需要討論[2]。下面逐個談談這八個人名。

[旃汋]

[旃]即[韓]字的異體。温縣盟書該字字形如下:


T4K6－13


T4K6－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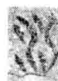

T4K6－155


T4K6－315

根據其他出土古文字資料,該字上旁没問題是[㫃]。其下旁如何隸定是個問題,暫隸作[早],全字隸定爲[旃]。《説文解字》有[倝]gàn字,“从旦、㫃聲”,應該就是這個字。《説文解字》分析爲从[㫃]没有問題,但是下旁應該不是[旦],而學者對該偏旁的分析有不同的意見,此處從略[3]。出土文獻中該字常表示姓氏{韓},傳世文獻作[韓]字。《説文》[韓]作[韓]即从[韋]、[倝]聲,而且秦印有[韓]字應讀爲{韓}[4],所以温縣盟書人名中的[旃]字没有問題該讀爲{韓}。

[汋]

該字常見的寫法如下:


T4K6－151


T4K6－213


T4K6－182

有兩片盟書在這個位置用另一個字,即: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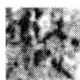
① 聞一多:《聞一多全集》第二册,三聯書店,1982年,第457頁。

② 參看趙世綱、羅桃香:《論温縣盟書與侯馬盟書的年代及其相互關係》,中國考古學會編:《汾河灣:丁村文化與晉文化考古學術研討會文集》,第156頁。

③ 可參季旭昇:《説文新證》(上册),第540～541頁;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967～968頁。

④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968～969頁。


T4K6－28


T4K6－145

同屬於晉系文字的中山王譽鼎的銘文中有一個與 T4K6－151 等寫法一致的字①：


中山王譽鼎
《集成》5.2840A

該字與《説文解字》㳓[汋]字的小篆字形很接近。中山王譽鼎中該字有兩例，學者一般釋爲[汋]，讀爲{溺}，辭例作："與其汋(溺)於人也，寧汋(溺)於淵。"②李學勤指出《大戴禮記·武王踐阼》有曰："與其溺於人也，寧溺於淵。"是其證③。{汋}和{溺}的古音接近：

汋 yuè＜yak＜* m-qewk
溺 nì＜nek＜* nˤewk

兩個韻部一致，但是聲母有一定的距離。不過古書中[勺]和[弱]作音符時有互用的例子，譬如《左傳·昭公元年》"齊國弱"，《公羊傳》[弱]作[酌]④，總之，中山王譽鼎該字隸定爲[汋]根據確鑿，因而温縣盟書該字釋爲[汋]應該也没有問題。

温縣盟書這個位置出現的另一個字相當於《説文解字》的[沱]字：㴊。[沱]字的[它]旁後來簡化作[也]，[沱]就作[池]。晉系文字資料中該字作人名較常見⑤，問題是需確定該字和同位置常見的[汋]字之間關係如何。{池}和{汋}的古音甚遠：

汋 yuè＜yak＜* m-qewk
池 chí＜drje＜* Cə. lraj

顯然兩個字不可能表示同一個詞。同類盟書中的敵人名單一般較穩定，所以這個位置的兩個名字應指同一個人。因此我們可以推測兩個不同的字分别是同一人的字和名，字和名常常在意義上有一定的聯繫，而這兩個字表示的詞都與水有關，或許可以支持這個推測。

---

① 張守中：《中山王譽器文字编》，中華書局，1981 年，第 25 頁。
② 張世超等：《金文形義通解》，第 2605～2606 頁。
③ 李學勤：《平山墓葬群與中山國的文化》，《文物》1979 年第 1 期，第 37～41 頁。
④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806 頁。
⑤ 參看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 679～670 頁。

[旃何]

此人姓氏爲韓,其名字的寫法如下:


T4K6－315


T4K6－214


T4K6－13


T4K6－181


T4K6－210


T4K6－155


T4K6－114


T4K6－24

這個字的例子有明確作[何]的,例如 T4K6－210、T4K6－155 等例。但還有很多例子右旁似乎从[于](如 T4K6－315、T4K6－214 等例),不過這個寫法應該是[可]旁的[丁]部分的變體。横筆上加裝飾性的短横在戰國文字中很常見,而該字也有這樣的寫法,如 T4K6－13、T4K6－181 等形。書寫者再用豎筆把兩個横筆連接起來是很自然的變化,所以該字从[于]的例子應該就是這樣的變體。相反,無論[于]字或是[于]作偏旁時,其豎筆不連接兩個横筆的例子非常罕見①。那麽,温縣盟書該字應該没有問題就是[何]。戰國文字中[何]作人名較常見②。

T4K6－114 和 T4K6－24 該字寫法較特別。T4K6－114 从[旡]也見於甲骨文和金文的[何],譬如以下金文的例子③:


何尊
《集成》11.6014


子何爵
《集成》13.8075


何簋
《集成》7.3761

T4K6－24 的字形不清楚,似乎不作[人]旁而作[疒]旁。

[旃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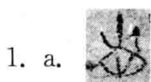
此人姓氏爲韓。其名字有以下幾種寫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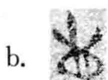
① 參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456～462 頁。

② 參看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 514 頁。

③ 張世超等:《金文形義通解》,第 1992 頁。

1.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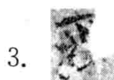
T4K6－315　　T4K6－178

b.  

T4K6－151　　T4K6－206

2.  

T4K6－208　　T4K6－137

3.   

T4K6－136　　T4K6－210　　T4K6－114

根據字形接近的出土古文字資料，我們考慮把寫法 1 和寫法 2 的例子釋爲[眚]，即[省]的異體。寫法 3 在前兩種寫法的基礎上加了[月]旁。以下舉古文字資料中[眚]字的幾個例子[①]：

天亡簋 《集成》8.4261　　臣卿簋 《集成》7.3948

郭・語二 8　　郭・緇衣 5

中山王嚳鼎 《集成》5.2840A　　石鼓文

根據這些例子把温縣盟書該字釋爲[眚]似乎没有問題。不過我們還需要考慮另一個可能。寫法 3 字在晉系文字的資料中已出現過[②]：

趙氏戈　　璽 1312　　璽 4034

① 参看容庚：《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 年，第 242 頁；郭沫若：《石鼓文研究　詛楚文考釋》，第 176 頁；張光裕：《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文字編》，藝文印書館，1999 年，第 302 頁。

② 参看陶正剛：《趙氏戈銘考釋》，《文物》1985 年第 2 期，第 64～68 頁；故宫博物院：《古璽文編》，文物出版社，1994 年，第 472 頁。

朱德熙《古文字考釋四篇》中《釋犢》一篇裏把這個字釋爲“从月从賣”,即从月从賣省聲,就是説該字的音符爲[𡏳]①。[𡏳]即[賣]字的音符,《説文解字》曰:“賣,衒也。从貝,𡏳聲。𡏳,古文睦。讀若育。”[賣]即[贖]、[竇]、[遺]、[續]、[讀]等字的音符([賣]楷體作[賣],但與“買賣”的[賣]原來不爲一字)②。戰國時[告]與[𡏳]易混。以下舉幾例古文字从[𡏳]得聲的字③:

[賣]	[儥]	[⿰彳賣]	[⿰亻讀]
曶鼎	君夫簋	史頌簋	史頌鼎
《集成》5.2838	《集成》8.4178	《集成》8.4229～4236	《集成》5.2787、2788
[犢]	[犢]	[犢]	[犢]
犢共𢌿戈	璽 860	璽 1703	璽 0660
[遺]			
石鼓文			

比較以上[告]字及這些以[𡏳]旁的例子,可見[𡏳]與[告]的寫法非常接近。朱德熙在《釋犢》中指出:“[𡏳]字上端豎筆斜曳,跟……告字之作直筆者不同。”④但上舉數例便可證明這個規律不絶對,[𡏳]字上端豎筆不斜曳的例子常見,而這些例外似乎無法與[告]區别。朱文中分析“从月从賣”的字即以上璽 4034 的例子: 。這種寫法的[𡏳]旁上端豎筆不彎曲但其上端加短撇,但是[告]也有類似的寫法,如以上郭店《緇衣》的例子: 。上面列出的 字另外兩例都没法與[告]區别。再看温縣盟書該字的例子,更可以説明這個問題:其中没有一例該偏旁上端豎筆斜曳,與[告]形無法區别。所以,我認爲目前不能肯定温縣盟書該字以及晉璽的 等字是从[告]還是从[𡏳]。字書中也没有从[告]从[月]的字或从[𡏳]从[月]的字,所以也不能推測該字當讀爲哪個詞。侯馬與温縣盟書的盟辭中没有能確認應該讀{省}的字,因而也不能比較該字與表示{省}的字的寫法。侯馬盟書有一個參盟人的人名作 (侯馬 92:

① 朱德熙:《古文字考釋四篇》,《朱德熙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5 年,第 152～153 頁。

② 楷體的[賣]可能有幾個不同的來源。這個問題較複雜,這裏不加細談,可參看陳劍:《釋造》,《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 年,第 127～176 頁。

③ 參看陳劍:《釋造》,《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第 127～176 頁;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402 頁。

④ 朱德熙:《古文字考釋四篇》,《朱德熙古文字論集》,第 152～153 頁。

39)，《侯馬盟書》釋爲［首］，與侯馬及温縣盟書常見的［首］旁不合，《三晉文字編》歸於［眚］更合理①，但因爲是人名所以難以確認爲何字。假設是［眚］字的話，那麽我們可以推測［眚］字的［目］旁一般豎寫，［畜］字的［目］旁横寫。不過應該注意上舉屬晉系文字的中山王譽鼎中應讀爲｛省｝字的［目］旁是横寫的：，與侯馬盟書這個作人名的字不一致。總之，温縣盟書這個名字从［眚］還是从［畜］目前不能確定，暫時隸定爲［眚(?)］。

［旃突］

此人姓氏也爲韓。其名字有以下幾種寫法：

1. T4K6－210　沁陽載書 1

2. T4K6－111

3. T4K6－209　T4K6－166　T4K6－185

4. T4K6－137　T4K6－206　T4K6－212　T4K6－315

5. T4K6－159　T4K6－158

其他 T4K6－184　T4K10－11

另外，侯馬盟書有兩個人名，《侯馬盟書》歸於“存疑字”②：

---

①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侯馬盟書》，第 318 頁；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 200 頁。

②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侯馬盟書》，第 356、359 頁。


侯馬 1：68


侯馬 200：5

侯馬 1：68 應該屬於以上寫法 4 的例子。侯馬 200：5 的下旁與寫法 3 的下旁一致，上旁不作[穴]而作[宀]，可以推測也是這個字的異體字①。

這些例子中寫法 1、2 和 3 都可以與其他出土和傳世文字資料中的[罙]字聯繫起來。寫法 4、5 和其他類稍微有一些變化，但應是同一個字。那麽，把這些字都當作[罙]的異體應該没有問題。所謂"沁陽載書"的一片屬於這類盟書，而且正好有這個字(見以上寫法 1 的例子)。陳夢家在《東周盟誓與出土載書》中已經把該字釋爲[罙]②。以下談談這些不同寫法的具體情況。

寫法 1 根據《説文解字》的部首可以隸定爲[突]。[突]即《説文解字》小篆的 的楷體，《説文解字》曰："突，深也。"[突]後來作[罙]。《説文解字》這個小篆應該是從寫法 3 這種形體發展而來的，譬如 (T4K6－209)。《説文解字》 字下旁的上端朝左，類似古文[求]字上端的寫法，所以《説文解字》分析曰"从穴从火从求省"(《説文解字》無單獨的[求]字一項，但是[裘]字有"古文"作)。寫法 2，即 (T4K6－111)，與《汗簡》[深]字作 的寫法非常接近③。屬於晉系文字的中山王譽方壺有 字表示{深}，該字从[水]，其[突]旁與寫法 3 幾乎一致。楚簡文字[突]旁寫法的大多數例子亦如此，譬如 (郭店・成之聞之・簡 4)，不過還有與以上寫法 1 接近的例子，譬如 (上博・詩論・簡 2)④。

根據這些例子，温縣盟書該字寫法 1、2 和 3 都可以與出土和傳世文字資料中的[突]旁聯繫起來。這些古文的例子都表示{深}詞。[突]即[深]字的[罙]旁原來的寫法。寫法 3，譬如 (T4K6－209)，下旁與[木]接近，可比較侯馬盟書作人名的[木]和从[木]的[宋]字，字形如下：

① 《戰國古文字典》和《三晉文字編》都把該字歸於[突]，見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1405 頁；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 484 頁。

② 陳夢家：《東周盟誓與出土載書》，《考古》1966 年第 5 期，第 278 頁。

③ 《汗簡》中之一，見(宋) 郭忠恕、(宋) 夏竦編，李零、劉新光整理：《汗簡・古文四聲韻》，第 20 頁。

④ 參看張光裕：《郭店楚簡研究・第一卷 文字編》，第 272 頁；李守奎等：《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第 505 頁。

侯馬 156：19　　侯馬 92：13

[突]後來作[宎]應該是從寫法 3 下旁這類的字形發展而來的。那麼,温縣盟書該字釋爲[宎]没有問題,而且可以推測這個人的名字就應該讀爲{深}。

另外應該注意,該字寫法 4 和 5 與戰國文字隸定爲[寏]的字字形接近,易混。以下舉兩個晉系文字[寏]的例子：

璽 2492　　璽 1636

從温縣盟書[突]字的幾種寫法能看出[突]的下旁與其[穴]旁接近之處常常發生筆畫上的變化,而産生的變體有與[寏]字形較接近的例子,尤其是寫法 5 的例子。不過,根據以上對該字不同寫法較全面的分析,可以肯定這些字都是[突]的異體,所以寫法 5 這種異體不應該釋爲[寏]。

[趙鞀]

此人姓氏爲[趙]。其名字主要有兩種寫法：

1. T4K6－165　T4K6－214　T4K6－212　T4K6－128

T4K6－160　T4K6－315　沁陽載書 1

2. T4K6－250　T4K6－188　T4K6－209　T4K6－216

該字應該分析爲[朝]的異體字。寫法 1 从[卓]从[召]([刀]或作[刅]),[召]即後加的音符,[朝]和[召]古音很接近：

朝 zhāo<trjew <* t〈r〉aw

召 zhào<drjewH<* draw-s

除了清濁音和後置尾 * -s 的區别,兩個音一致。寫法 2 从[卓]从[泉],應該是[潮]的異體字。早期的[潮]字从[朝]省聲,以[水]或[川]作意符。[泉]亦與水有關,同樣可

以作意符,另外[泉]與[川]字形接近,作[泉]也可能是從[川]發展出來的變體[①]。从[召]、从[泉]這兩種寫法在出土晉系文字資料中都出現過,譬如[②]:


璽 3310


鑒印菁華 12


璽 4065

那麼,温縣盟書該字根據其右旁可以隸定爲[鞀]或[韓],釋爲[朝]的異體字。趙世綱和羅桃香在《論温縣盟書與侯馬盟書的年代及其相互關係》中已指出《左傳·昭公二十八年》有名爲"趙朝"的人[③]。《經典釋文》注[朝]應讀"如字",即讀爲"朝旦"的{朝}。雖然不能確認温縣盟書中的"趙朝"是否與《左傳》的"趙朝"爲同一人,但是可以推測其名字也應該讀爲"朝旦"的{朝}。

[閔綽]

此人姓氏爲[閔],是晉系出土古文字資料中常見的姓氏[④]。《説文解字》有[閔]字,應該就是這個字。很多學者把該字讀爲傳世文獻中的"藺",可從[⑤]。[藺]與[閔]古音同,"藺"正好是戰國時趙國的地名,與温縣盟書的時間和地理情況完全符合。侯馬盟書中"被盟詛人名"有兩個姓氏作"閔"的人[⑥]。温縣盟書這個人的名字隸定爲[綽]没有問題,[綽]即"寬綽"的{綽}。

[郵政]

此人的姓氏隸定爲[郵]没有問題。侯馬盟書"被盟詛人名"有兩個姓氏爲[郵]的人,一個正好名爲[政],與温縣盟書中這個人名字一致[⑦]。《侯馬盟書》的作者讀[郵]字爲{董}。温縣和侯馬盟書中該字都有作[重]的例子,所以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説[郵]或讀{重}或讀{董}[⑧]。字書没有[郵]這個字,但是《集韻》和《玉篇》有[陣]字,解釋[陣](chóng)曰"地名"。既然如此,不妨將温縣盟書的[郵]暫時看作[陣]的異體。

---

① 參看季旭昇:《説文新證》(下册),第 298～299 頁。

② 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 428 頁。

③ 參看趙世綱、羅桃香:《論温縣盟書與侯馬盟書的年代及其相互關係》,中國考古學會編:《汾河灣:丁村文化與晉文化考古學術研討會文集》,第 160 頁。

④ 參看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 618～621 頁。

⑤ 譬如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1150～1151 頁。

⑥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侯馬盟書》,第 63～64 頁。

⑦ 參看趙世綱、羅桃香:《論温縣盟書與侯馬盟書的年代及其相互關係》,中國考古學會編:《汾河灣:丁村文化與晉文化考古學術研討會文集》,第 160 頁。

⑧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364 頁。温縣盟書 T4K6－151 該字作[重]。

[扁戱]

此人的名字隸定爲[戱]没有問題。其姓氏有幾種寫法,如下:

1. T4K6－160　T4K6－189　T4K6－212

T4K6－214　T4K6－315　T4K6－82

2. T4K6－114　T4K6－77

3. T4K6－129　T4K6－187

4. T4K6－166　T4K6－216　T4K6－250

5. T4K6－205　T4K6－151

其他 T4K6－149　T4K6－211

該字寫法 1 與出土盟書中的[麻]字易混。[麻]字是侯馬與温縣盟書最普遍的自詛,即"麻夷非是"中的第一個字。侯馬盟書[麻]字寫法如下:

 侯馬 156:1

温縣盟書的[麻]字常常用兩個横筆把中間[林]的兩個[朩]連接起來,屬於戰國文字常見的"連接符號"①:

①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第 254 頁。


T1K1－555


T1K14－2264


T1K14－1804

[麻]字這樣的寫法與△字寫法 1 很接近。[林]旁下半與寫法 1 中間下半字形一致。不過這兩個偏旁上部的寫法卻不同：[林]旁兩個長豎筆的上部兩邊都用兩撇，字形接近於[艸]，但是△字在這個位置一般用與豎筆交叉的短横，而且有時省去這一筆，如寫法 2 的 T4K6－114 一例該偏旁作：

 T4K6－114

加之△字寫法 2、3、4 在出土盟書[麻]字的例子中都未見過，説明△字肯定不是[麻]。下表比較幾例同一片盟書上的△字和[麻]字寫法的不同：

同片盟書中△字和[麻]的比較

盟書片編號	△	[麻]
T4K6－212		
T4K6－214		
T4K6－315		
T4K6－166		
T4K6－250		
T4K6－114		
T4K6－129		

續 表

盟書片編號	△	[麻]
T4K6－187		
T4K6－151		
T4K6－211		
T4K6－149		

《説文解字》部首中,與△字下邊的偏旁唯一較接近的部首爲 [册]。《説文解字》[册]還有古文作 ,上部加的筆畫與△字該偏旁上部的寫法接近。許慎分析爲“从竹”,但何琳儀指出“許慎所謂从竹者,由裝點演變”①。出土古文資料[册]字和从[册]的字有與△字該偏旁寫法一致的例子②:

師酉簋 《集成》8.4288

弭弔簋 《集成》8.4253

新蔡葛陵·甲三·137

新蔡葛陵·甲三·267

貨系 229

貨系 230

[嗣] 中山王嚳鼎 《集成》5.2840A

[典]包山 3

根據這些例子,△字該偏旁可以釋爲[册]。寫法 1 从[广]从[册],字書未見,但是寫法 2 从[户]从[册],就是[扁]字。寫法 3 的[户]旁上部一筆寫長了,並向内旋轉,

①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769 頁。

② 參看季旭昇:《説文新證》(上册),第 131～132 頁;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 115 頁;張世超等:《金文形意通解》,第 450～451 頁;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增訂本),湖北教育出版社,2008 年,第 197 頁。

不知何意。寫法 4 在寫法 1 的基礎上加了[攴]旁。古文資料中[扁]字早期的例子似乎未見過①。《説文解字》把[扁]當作會意字,曰:“署也。从户、册。户册者,署門户之文也。”即在門上寫字。如把[扁]當作會意字的話,其从[广]與从[户]意義一樣,[户]和[广]都可以指人居住的地方,[扁]或作[扁]同樣可以描繪在屋外題字的意思。那麼,△字釋爲[扁]應該没有問題。古籍中有良醫“扁鵲”的名字,但是[扁]一般不作姓氏,這裏的[扁]字讀爲哪個姓氏待考。

根據以上的分析,《討賊類》盟書的敵人名單可以考釋如下:

隸　　定	釋　　文
旃汋/沱	韓汋/池
旃何	韓何
旃眚(?)	韓眚(?)
旃寀	韓深
趙軺	趙朝
閔綽	藺綽
郰政	陲政
扁戲	扁戲

根據以上的考釋,再一次提供這類盟辭常見的内容一例:

T4K6 - 315

自今吕坒蠹敢不閛中心奉弄事其宔竣吕虘戥疳鬛夫旃汋旃
何旃眚(?)旃寀趙軺閔綽郰政扁戲及羣鬛夫所不猒
者不㬎岳公寈悪覭之麻亖非是

Ⅰ.　自今以往,蠹
Ⅱ.A. 敢不判中心奉事其主取
Ⅱ.B. 以皆討□賊夫:韓汋、韓何、韓眚(?)、韓深、趙朝、藺綽、陲政、扁戲及羣賊夫,所

① 秦代的資料有其例,見方勇:《秦簡牘文字彙編》,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吴振武教授),2010 年,第 41 頁。

不厭者，

Ⅲ. 丕顯岳公

Ⅳ. 諦極視之，靡夷彼氏。

根據以上的分析，我們對這類盟辭的内容可意譯如下："從今天起，蠚[參盟人的名字]如敢不揭開其中心來奉事其主取[即韓烈侯]，來討伐□全部的賊夫：韓汋、韓何、韓訾(?)、韓深、趙朝、藺綽、陲政、痛戲以及所有的賊夫，如果[參盟人]不滿足[上文所説的要求]的話，[那麽，]岳公[一位山神]在仔細地嚴厲地監視着他[指參盟人]，會毁滅[參盟人的]那個氏[即參盟人及其子孫]。"

T4K2－11 在"所不厭者"的位置有異文作"而或使徒(?)人往(?)來□言□于賊夫之所(?)"，大概可意譯爲："卻派人往來傳遞信息到敵人的處所。"

從語法角度來説，應該注意這裏的"皆"指的不是主語而是賓語。盟辭的主語是一位參盟人，不能用"皆"來修飾。這類盟辭的賓語是複數，不但包括用名字指出的敵人，還涉及"群賊夫"。這裏用"皆"和"群"都是爲了强調參盟人的行動一定要針對全部的敵人。

三　温縣盟書 T4K11 盟辭釋讀

此類盟書的主要内容是禁止參盟人密謀、組織及參與敵人一方，從而威脅到盟主及其宗族與家族。因爲釋讀上還有一些疑問，所以暫時不給這類盟辭擬定具體的名字，而直接用其坑號 T4K11 來稱呼。本篇文字考釋部分涉及以下幾個字：織/緟、猷/猶、糾、錯、臧、船。

(一) T4K11 盟書的出土情況

這類盟書片的出土情況如下：

温縣盟書 T4K11 盟辭出土情況

坑號：	T4K11	T5K1
盟書層擾動情況：	擾動過	未擾動
出土盟書片(包括較大的殘片)總數：	578①	67②
被選拍的盟書片(包括較大的殘片)總數：	209	44

① 據發掘報告本坑另有盟書小碎片 3276 片。

② 據發掘報告本坑另有盟書小碎片 300 餘片。

續 表

坑號:	T4K11	T5K1
能看出字跡的已拍盟書片總數:	184	35
能看出字跡並能確認爲 T4K11 盟辭的已拍盟書片總數:	83	1
能看出字跡並能確認不屬於 T4K11 盟辭的已拍盟書片總數:	1①	24

這類盟書幾乎都出自 T4K11,只有一片出自 T5K1。T5K1 的大部分盟書屬於《禱祠類》,還有幾片字跡不很清楚,基本内容是要求參盟人無二心。趙世綱先生在發掘報告中指出 T4K11 一坑被擾動過,而且擾動的時間可能很早,或許在戰國晚期。但是據發掘報告的記録,T5K1 一坑未被擾動過,而且兩坑的距離不近,所以出自 T5K1 的與 T4K11 同類盟辭的一片(即 T5K1 - 12)應該不是從 T4K11 混進來的,而是原來就屬於 T5K1 的。

(二) T4K11 盟書釋文

因爲曾遭到擾動,T4K11 的盟書片殘損比較嚴重,只有一片是完整的且字跡相對清楚,即 T4K11 - 135。但是因爲這片還是有一些不清楚的地方,爲了辨認出全部盟辭,我用了别的例子來補充其内容。由此我們可以復原出完整的盟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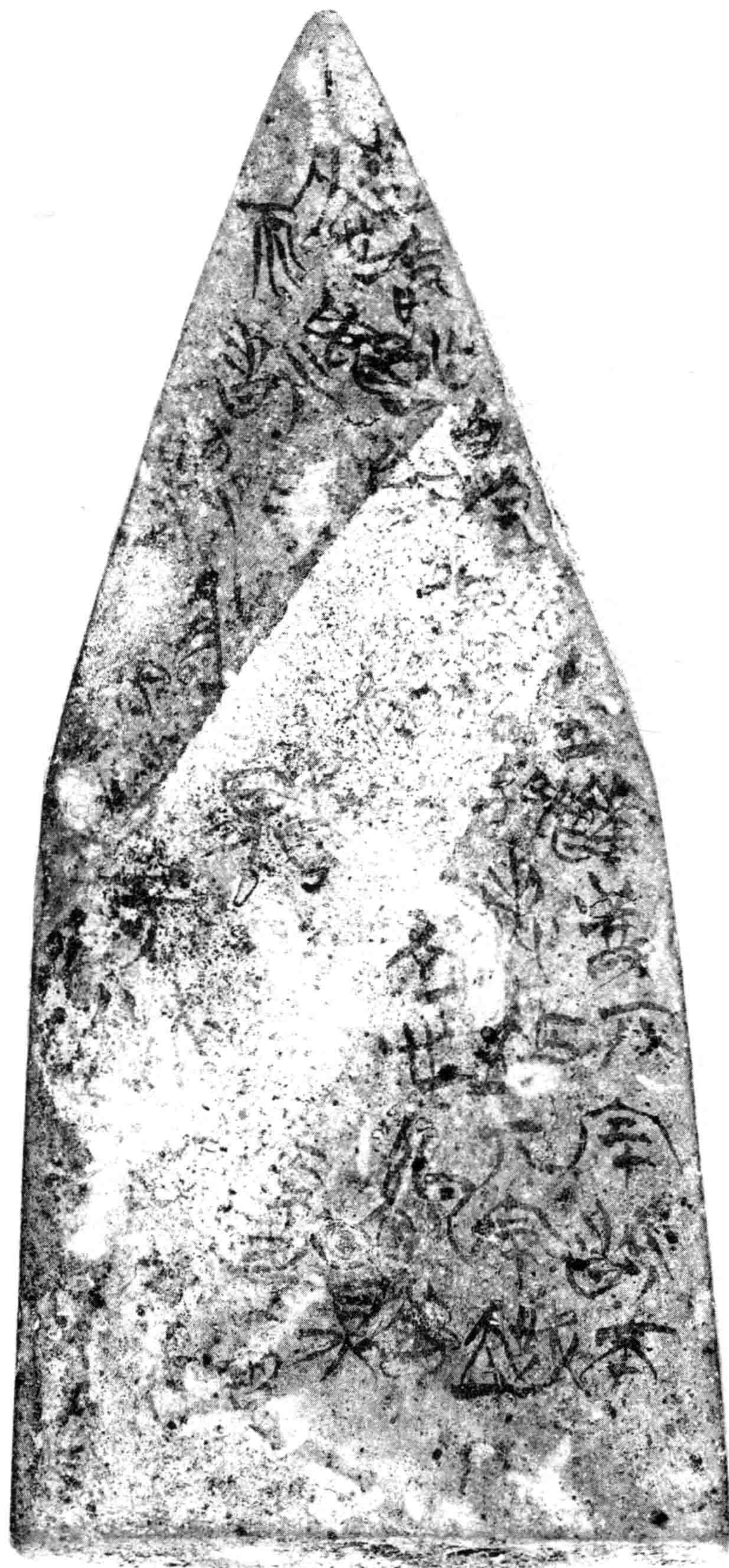
T4K11 - 135(圖三:1、2)

圭(?)之(?)命曰自今台坐䲨事丌宔敢不
忎=②焉閈中□台弄䛐丌宔𠷎
而敢爲纖猷它心糾䲨
與𢦏(?)騶爲壹(?)卑
不(?)□于𠷎□□
家者岳公大□悳惡(?)
䚕之麻𡍮□□

I. 圭之命曰自今以往䲨事其主

① 此片盟書屬於《討賊類》,見本文第二篇考釋。

② 該字[心]旁之下加了短横,似乎是借了[心]旁下筆來寫該字常見的重文符號。



T4K11－135正

圖三：1



T4K11-135背

圖三：2

Ⅱ. A.　敢不繩繩焉判中□以奉長其主取

Ⅱ. B.　而敢爲微猷、它心，糾錯，與臧賊爲一，俾不□于取□□家者，

Ⅲ.　岳公大□

Ⅳ.　諦極視之，靡夷□□

這裏順便補充一下對[忎=]讀爲{繩繩}的釋讀。温縣盟書不同類盟辭在要求參盟人對盟主表示忠心的這一條中，"忎=焉"一詞常見。過去因爲這個字的變體很多，但資料没有全部整理，所以該字當讀爲何詞不易確定①。現在根據後來整理出來的大量例子，能看出該字唯一不可缺的偏旁爲[升]，可以確定[升]爲音符的説法②。另外，有幾片盟書在這個位置用另一個字，如：


T1K1－2244


T1K1－2221

我認爲這個異體應該分析爲从[首]、[乘]聲，所从之[乘]省去了[木]，是晉系文字[乘]的常見變體，如 (璽 4009)③。从[首]从[乘]的這個異體是[忎]字从[升]得音的重要佐證。{乘}的古音屬於船母蒸部、{升}爲書母蒸部，兩字韻部一致，聲母都是舌上音(卷舌塞音)，所以發音非常接近，可通。這個位置的字下邊一般都加兩短横，應該是重文符號，該連綿詞加"焉"字作狀語表示參盟人在懇切地奉事盟主時要保持的態度。何琳儀和吴紅松主張温縣盟書中的[忎=]即古籍中訓爲"戒慎"之意的"繩繩"，可從。何、吴文中已提出古籍中許多這種用法的例子，譬如《詩·大雅·抑》"子孫繩繩"，鄭玄箋"繩繩，戒也"；《管子·宙合》"故君子繩繩乎慎其所先"；《淮南子·繆稱》"末世繩繩乎唯恐失仁義"。按，另外可舉《漢書·禮樂志》"帝臨中壇，四方承宇，繩繩意變，備得其所"顔師古注引應劭曰："繩繩，謹敬更正意也。"温縣盟書的盟辭中"繩繩焉"都是在要求參盟人奉事盟主時要表示懇切忠心的這一條中出現，"繩繩焉"

① 參看河南省文物研究所：《河南温縣東周盟誓遺址一號坎發掘簡報》，《文物》1983 年第 3 期，第 80～81 頁。

② 上引的《河南温縣東周盟誓遺址一號坎發掘簡報》中已提出該字从[升]得音的看法。後來何琳儀和吴紅松從之，又對該字形體和釋讀有進一步的分析，見何琳儀、吴紅松：《繩繩釋訓》，《中原文物》2006 年第 1 期，第 62～64 頁。何、吴文中把該字的"G"類形體分析爲从[心] 从[首]不从[升]的根據是簡報的摹本和圖版，但是現在根據後來拍的較清晰的圖像，該盟書片(T1K1－4499)在該字右上角還是有[升]旁。

③ 晉系文字[乘]字或从[几]，如温縣盟書 T1K14－867 有參盟人名作 。參看季旭昇：《説文新證》(上册)，第 481～482 頁；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 332 頁。

強調要參盟人在滿足這個要求時保持戒慎的態度。何、吴文中指出東周這個時代"不同統治集團的陣營處於不斷的動蕩和分化之中"。這個時代結盟的普遍性反映了人們對上級、對盟友的忠誠很易發生變化,所以盟辭提出這種要求也很自然。温縣盟書T5K14 和 T5K1 的《禱祠類》盟書中的"恪慎其德"一句強調要參盟人保持謹慎的態度,反映同樣的思想①。從古音的角度來看,{繩}爲船母蒸部詞,與{乘}一致,可通。古籍中有[繩]、[乘]互换之例,如《詩・大雅・緜》"其繩則直",鄭箋:"乘,聲之誤也。"陸德明《釋文》:"繩或本作乘。"敦煌本此處仍作"乘"之俗寫。又《老子》十四章"繩繩不可名",李榮《老子道德經注》"繩繩"作"乘乘"②。另外,該字一般都以[心]爲意符也完全符合以上把{繩繩}解釋爲一種心裏狀態的分析。

以下三片可以用來補充 T4K11－135 模糊不清的幾個地方:

T4K11－600(圖三:3)

▨□□□宔不忍③焉閛亓中▨
▨亓宔𪗝(?)④而敢爲钀猷它心糾▨
▨□□□卑不利于𪗝(?)之躳□▨
▨□塚(?)□悪(?)覙(?)□麻(?)㚔(?)▨

Ⅰ.　▨□□□主
Ⅱ. A.不繩繩焉判其中▨　▨其主取
Ⅱ. B.而敢爲微猷、它心,糾▨　▨□□□,俾不利于取之躳⑤□▨
Ⅲ.　▨□家
Ⅳ.　□極視□,靡夷▨

T4K11－17(圖三:4)

---

① 見魏克彬:《説温縣盟書的"恪慎其德"》,艾蘭、邢文編:《新出簡帛研究》,文物出版社,2004 年,第 208～217 頁。

② 參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32 頁;程燕:《詩經異文輯考》,安徽大學出版社,2010 年,第 305～306 頁。

③ 這裏似乎省了重文符號。

④ 該字爲盟主的名字。本片此字出現兩次皆字跡不清,但左旁爲[立]没有問題,仔細辨認應當就是[𪗝]字,不過字的下邊似乎加了[口],不知何意。

⑤ 這裏的[躳]字是否有合文符號不清楚,所以該讀"躳"還是"躳身"不能確定。

□自今台逩□□宔敢□
□爲緁猶它心[攴鼎]□
□之䠶₌宗家者岳公大塜□□□□

Ⅰ. □自今以往□□主
Ⅱ. A.敢□
Ⅱ. B. □爲微猷、它心，糾錯，□ □之䠶身宗家者，
Ⅲ. 岳公大冢
Ⅳ. □□□□

T4K11－81(圖三：5)

自今台逩□事宔敢□
亓中心台弆(?)萇□□蹴(?)①□
□它心糾䱯與臧□
□不利(?)于□
…□□□□□
…麻亴□
…□

Ⅰ. 自今以往□事主
Ⅱ. A.敢□其中心以奉長□□取□
Ⅱ. B. □它心，糾錯，與臧□ □□不利于□
Ⅲ. ……
Ⅳ. 靡夷□

根據以上這幾個例子，我們可以推測原來完整的格式如下：

Ⅰ. [圭之命曰]自今以往[人名]事[其]主
Ⅱ. A. 敢不繩繩焉判[其]中心以奉長其主取
Ⅱ. B. 而敢爲微猷、它心，糾錯，與臧賊爲一，俾不利于取之䠶身宗家者，

---

① 由於鈣化現象該[蹴]字有部分字迹不清楚，但似乎其“足”旁省了[止]旁。



T4K11－600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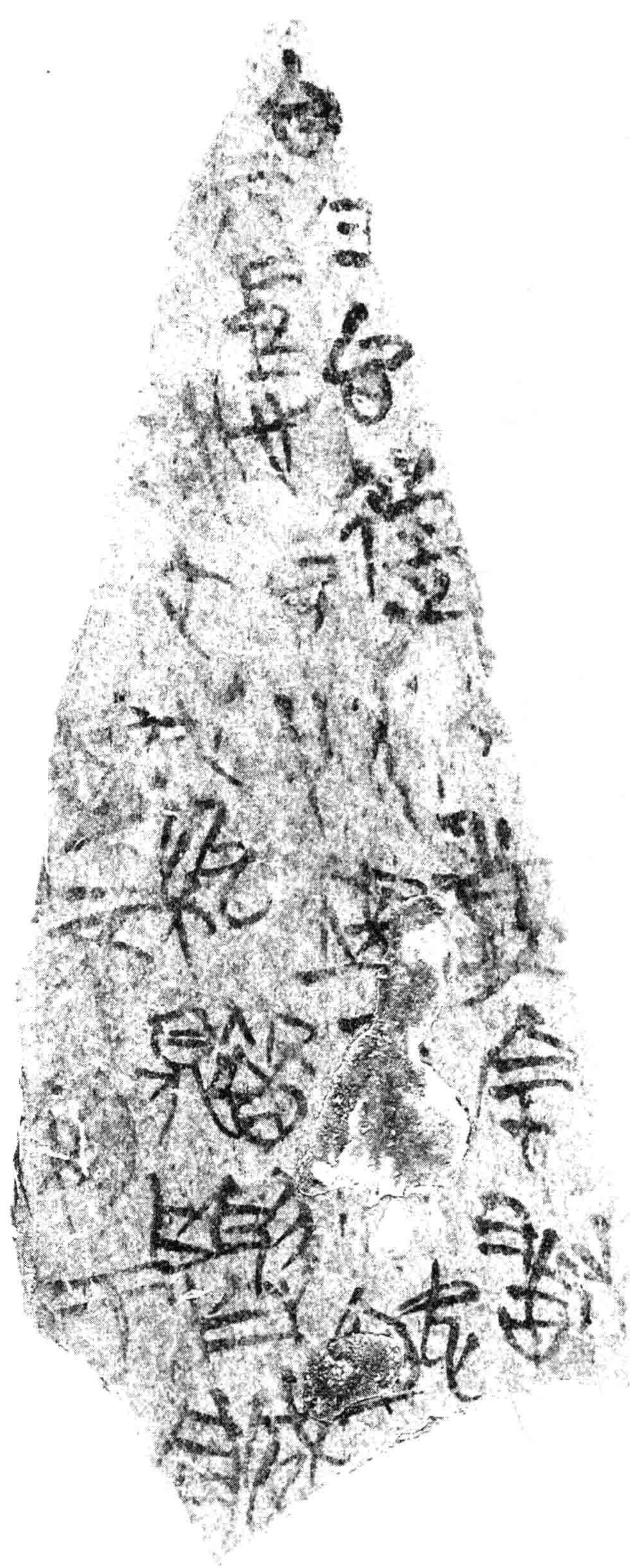
T4K11－600背

圖三：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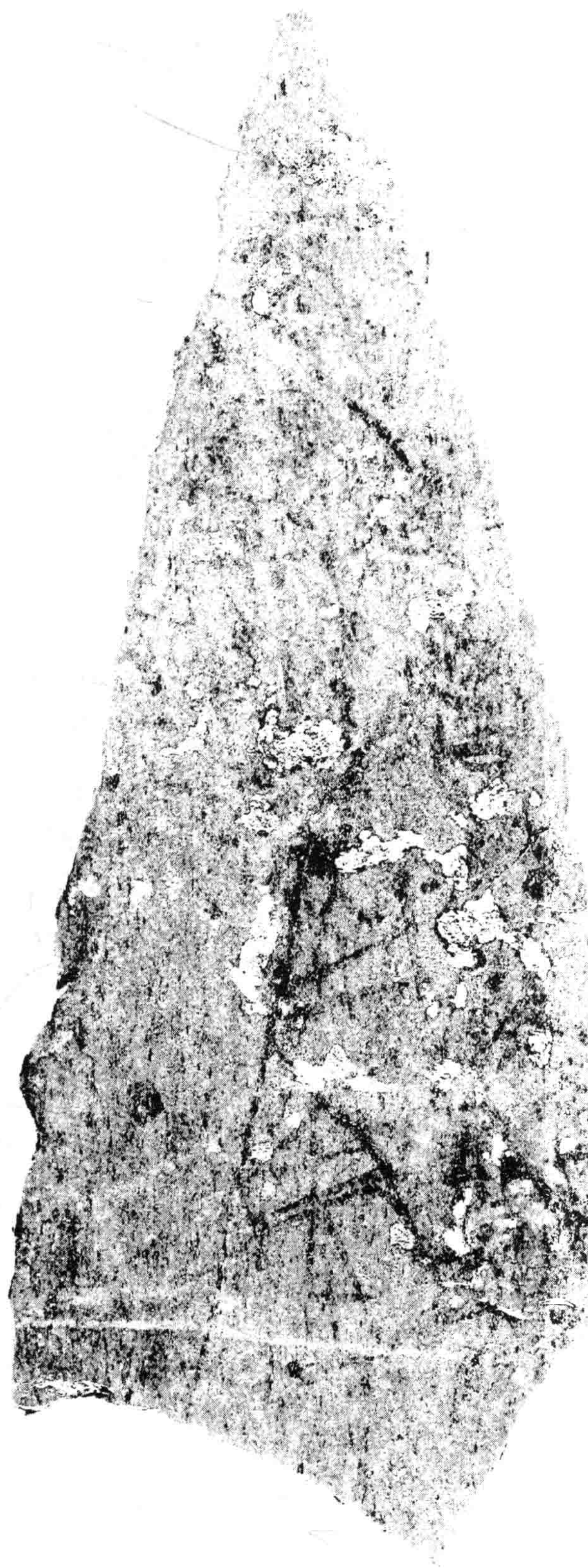


T4K11-17

圖三：4



T4K11－81正



T4K11－81背

圖三：5

Ⅲ. 岳公大冢

Ⅳ. 諦極視之,麻夷彼氏。

另外,以下兩例的盟辭稍微有變化。T4K11-147 省略"與臧賊"三個字,作:

T4K11-147(圖三:6)

☒丌(?)□敢(?)不□□閼亓☒

☒□□它(?)心糾(?)䧳爲壹卑☒

☒□□岳公□冢(?)恴德(?)☒

如果該片除去省略"與臧賊"外,其他文句與本類盟辭格式中的Ⅱ.B 無異。那麽這一段原來就作:"而敢爲微猷、它心,糾錯爲一,俾不利于取之䑃身宗家者。"

"敢不繩繩焉判[其]中心"一句,在 T4K11-599 這片中似乎存在異文:

T4K11-599(圖三:7)

□曰自今台坐事亓宔☒

□□身(?)中(?)心(?)台弄䘚亓宔☒

□爲糾☒

…… □不卑利于☒

…… □□□☒

T5K1 所出一片同類盟書即 T5K1-12:

T5K1-12(圖三:8)

☒…… 宔䊮(?)敢不☒

☒閼□心吕弄長□☒

☒宔(?)䊮(?)而(?)敢爲(?)□□☒

☒□與□戠爲壹(?)☒

☒□□□□□者(?)□公☒

☒□□□□之麻䈞□☒

此片雖殘且字跡模糊不清,但根據尚能辨識的字、大致字數及總體格式,無疑與上引 T4K11 盟書同屬一類盟辭。

(三) T4K11 文字考釋

這類盟辭對參盟人的具體要求,即以上釋文中的"Ⅱ. B"一條,其中有幾個字的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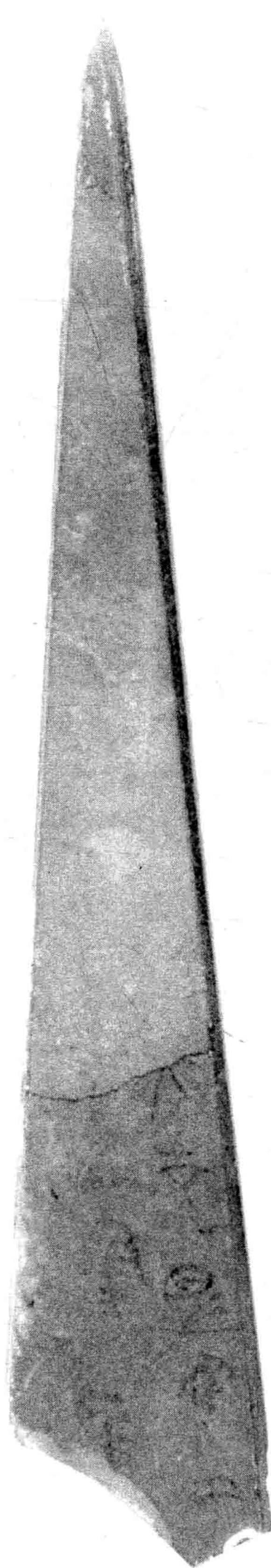


T4K11－147

圖三：6



T4K11－599 正



T4K11－599 背

圖三：7



T5K1−12 正



T5K1−12 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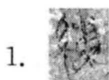
圖三：8

讀需要討論,即:縰/練、猷/猶、糾、錯、臧、鋁。下面先談具體釋字,再討論它們在句中的讀法及Ⅱ.B 的内容該如何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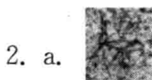
1. 文字考釋

[縰/練]的考釋

Ⅱ.B 中有兩個字出現在同一位置上,應當表示的是同一個詞,它們的字形如下:

1.  

T4K11－17　T4K11－145

2. a.  b.  c.  d. 

T4K11－135　T4K11－600　T4K11－132　T4K11－104

第一個字由兩個偏旁組成,第二個字由三個偏旁組成。兩個字的左旁一樣。字 2 中間的部分又有 a、b、c、d 四種變體。查《説文解字》部首,兩個字的左旁即[糸]旁,字 1 的右旁與[柬]很接近,字 2 最右部分即[攴]。另外寫法 2a 和 2b 中間部分的上端與[豈]的上端接近。《説文解字》[豈]字下曰"从豆微省聲",[微]的小篆作,其中間的部分與寫法 2a 該旁幾乎一致,只是 2a 該旁似乎在其下部的豎筆之上加了一裝飾性的短筆。字形 2 另外三個例子的這個部分筆畫上有一些小變化但應該都屬於同一個偏旁。因此我們將字 1 和字 2 分别隸定爲[練]和[縰],此二字不見於字書。根據古文字造字的一般規律,這兩個字的[糸]旁應該是意符,[柬]、[敳]是音符。[敳]後作[微],所以從字的組成構件來看,[縰]與[徽]字確實相同,《説文解字》曰[徽]:"从糸,微省聲。"那麽,我們可以考慮[縰]字是不是[徽]早期的異體。[練]字从[柬]得聲,而根據《説文解字》的分析,[柬]从[马]聲,[马]"讀若含",那麽温縣盟書的[練]字讀音也應該與{含}接近。但是這樣分析,要説[練]和[縰]表示同一個詞,從古音來看似有問題:

[縰]=[徽]:　　徽 huī＜xjw+j＜＊m̥əj

[練]讀若[含]:　　含 hán＜hom＜＊Cə-m-kˤəm

這兩個古音相差很大,不可能表示同一個詞。不過,裘錫圭曾指出[柬]字應該有兩個不同的讀音,一個與[函]、[範]相近(即《説文》"讀若含"之音)而另一個跟[韓]相同。甲骨文中西方的風名作[柬],但也有作[韓]之例①。另外,《山海經》裏西方風名作

① 如《合集》30393、30392、14294、14295。郭沫若編:《甲骨文合集》,中華書局,198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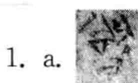
[韋]。根據這些資料,可以推測[柬]有與[韡]相同或很接近的一個讀音[1]。如果温縣盟書的[練]字所从的[柬]的讀音正與[韡]相同的話,那麼[練]與[纖]兩個字的讀音就很接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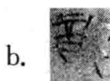
[練]與[韡]音近:韡 wéi＜hjw+j＜＊Gʷəj {＊[G]ʷə[j]}
[纖]=[徽]:徽 huī＜xjw+j＜＊m̥əj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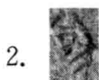
以上兩個韻母一致,聲母不一樣,不過古書中[徽]和从[韋]得聲的字有通假的例子,譬如:《禮記・大傳》"殊徽號",鄭注:"徽或作禕。"[2]又如《周易・坎》上六爻辭"係用徽纆"之"徽",馬王堆帛書《周易》作"諱"[3]。那麼,温縣盟書這[練]、[纖]兩個字表示同一個詞應該没有問題。温縣盟書用从[柬]得聲的字與从[微]得聲的字表示同一個詞,對甲骨文中西方風名[柬]有和[韡]相同的讀音這一説法也是一個重要的旁證。至於這兩個字該讀爲什麼詞,詳參後文。

[猷/猶]的考釋

該字有以下幾種寫法:

1. a. 
T4K11－159

T4K11－145
b. 
T4K11－144
c. 
T4K11－17

2. 
T4K11－600

3. 
T4K11－155

該字大多數例子由左右兩個偏旁組成。字形 1c 這兩個偏旁的位置交换了。右旁的基本形體較穩定,只是筆畫風格上有一些變化,特别是 1c 該偏旁更不象形。左旁的變體較多:字形 1b 省略了上端兩個斜筆,字形 2 是把寫法 1a 該偏旁下邊的 (T4K11－145)形省略了,但是中間的 (T4K11－159)似乎受到了省去部分的影響而在中間加了一横筆,作 (T4K11－600)。字形 3 不僅省掉了該偏旁的下邊一部分,也省略了其他例子的右旁。

查《説文解字》部首,該字的右旁接近於 [犬],而歸於[犬]部的字有 [猶]字。

① 裘錫圭:《説"𢦏䵼白大師武"》,《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第 357～358 頁。
②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506 頁。
③ 王輝:《古文字通假釋例》,藝文印書館,1993 年,第 582 頁。

其[酉]旁與温縣盟書該字的左旁接近但不完全一致。另外,這兩個偏旁的位置與温縣盟書大多數例子相反,不過[猶]字還有異體作[猷]。《古文四聲韻》[猶]字有以下兩個字形①:

古孝經　古老子

這兩個例子的[犬]旁居右與温縣盟書大多數的例子一致,不過其左旁與温縣盟書該字的左旁不完全相同。再查其他古文字資料,中山王礜鼎有如下一字:

中山王礜鼎
《集成》5.2840A

此字寫法與上舉温縣盟書字形 1a 一致,且中山文字與温縣盟書文字同屬晉系文字,所以可以肯定它們是同一個字。中山王礜鼎該字釋爲[猷],出現於以下一句話(釋文用今字):"[燕君]長爲人主閈於天下之物矣,猷迷惑於子之而亡其邦。"②[猷]讀爲虛詞{猶}。那麽,温縣盟書這個字應該没有問題就是[猷]字。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侯馬盟書中該字的用法,侯馬盟書中該字有兩例③:

侯馬 3:17　侯馬 79:7

侯馬盟書中該字在敵人的名單上出現作人名,這個人名大多數情況下不从[犬]而从[鬼],另外還有一例[酉]旁作[臭]:

侯馬 3:1　侯馬 92:8

《侯馬盟書》將該字釋作[醜]的變體,此人叫"史醜"。{醜}和{臭}古音上幾乎一致,和{猷/猶}的古音也接近:

醜 chǒu<tsyhuwX< * t. q^{h}uʔ
臭 chòu<tsyhuwH< * t-q^{ʕ}u-s
猶 yóu<yuw< * Gu

① 《古文四聲韻》卷二。見(宋) 郭忠恕、(宋) 夏竦編,李零、劉新光整理:《汗簡・古文四聲韻》,第 3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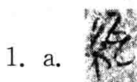
② 釋文見 Gilbert L. Mattos (馬幾道),"Eastern Zhou bronze inscriptions", Edward L. Shaughnessy (夏含夷)編,*New Sources of Early Chinese History*, Berkeley: The Society for the Study of Early China and The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1997, p. 106.

③ 山西省文物工作委員會:《侯馬盟書》,第 352 頁。

侯馬盟書這個人名作[猷]形顯然是例外,而温縣盟書中以上分析的[猷]字基本的結構很穩定,都从[酉]从[犬],所以温縣盟書此字没有必要依侯馬盟書讀爲{醜}。[猷]字在温縣盟書這句話中的意思詳見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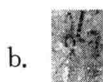
[糾]的考釋

該字有以下幾種寫法:


T4K11-81


T4K11-89


T4K11-135


T4K11-150


T4K11-109


T4K11-17

該字由左右兩個偏旁組成。1a 右旁的筆畫上下段作彎鉤,1b 作直線。字形 2 少了字形 1 的左旁,而在字的右邊加了一個偏旁。字形 3 不清楚,似乎也由兩個偏旁組成,其右旁與字形 2 的右旁一致,其左旁難以辨認。

查《説文解字》部首,該字字形 1 的左旁即[糸],右旁與[丩]很接近。字形 2 的左旁作[丩],其右旁即[攴]。字形 3 的左旁不清楚,其右旁亦作[攴]。那麽,字形 1 應該就是[糾]字。《古文四聲韻》有[糾]字如下,寫法與温縣盟書該字很接近[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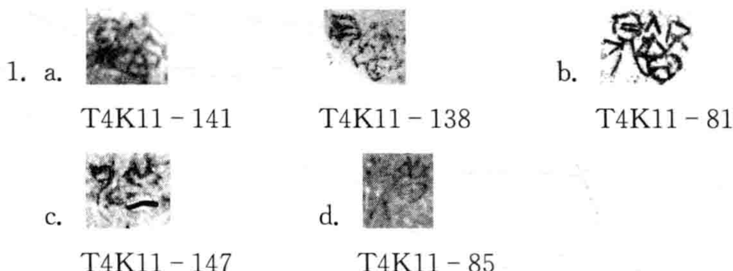
古論語

字形 2 可隸爲[收],不過這裏的[糾]和[收]似乎不應看作表示不同的詞的兩個字。古籍中有[糾]訓爲{收}的例子,譬如《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故糾合宗族于成周",杜預注:"糾,收也。"既然{糾}和{收}意義上有一定的關係,且都从[丩]聲,那麽似乎不能排除這兩個詞同源的可能性。如此,温縣盟書的書寫者不一定把[糾]和[收]看作兩個獨立的字。這個問題詳見下文。

[錯]的考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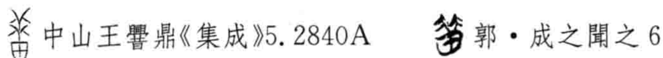
該字的字形如下:

① 《古文四聲韻》卷三。見(宋) 郭忠恕、(宋) 夏竦編,李零、劉新光整理:《汗簡·古文四聲韻》,第 48 頁。



該字由左右兩個偏旁組成。1d 的左旁不清楚，但與其他例子相比，其上似多一個形體。1a、1b 和 1c、1d 的右上部在書寫上存在細微差别。右旁下半當中一般作兩筆交叉的十字形，但是 1b 一例此處似乎作彎曲的一筆①。

查《説文解字》部首，1a、1b、和 1c 的左旁即［鼎］，但是該字的右旁在《説文》的部首中没有接近的字形。不過寫法 1b 右旁下部的字形接近於［日］，歸於［日］部有［昔］字。其上部與該字右旁的上部很接近，尤其與 1c 和 1d 該部分的寫法相似。《説文解字》［昔］字還收"籀文"作，其上部即，與 1a 和 1b 右旁上部非常接近。《古文四聲韻》收"古孝經亦古尚書"的［昔］作，上端的寫法也如此②。這幾個傳世古文［昔］字的下部都作［日］，而温縣盟書該字這部分不像［日］，較清楚的例子有 1a 的 T4K11 - 141 一例和 1d 一例，都作［田］。在出土古文字資料中［昔］字（包括［昔］字作偏旁時）下部作［田］這種寫法還比較常見，譬如：


中山王嚳鼎《集成》5.2840A 郭·成之聞之 6

根據這些例子，温縣盟書該字右旁可以釋爲［昔］，該字可以隸定爲［鼎昔］。温縣盟書的［賊］字从［鼎］，而［鼎］旁或作［鼎省］（即［員］）或作［貝］，譬如：



可見前舉温縣盟書［鼎昔］字寫法 1d 字跡不清楚的左旁應該就是［鼎省］旁。古文字［鼎］旁簡化作［貝］很常見，後來的秦漢文字常常延用這種簡化的寫法，［賊］字就是個典型的例子。那麽，［鼎昔］字的隸定也可以作簡化的［賠］形。不過，字書中［鼎昔］或［賠］兩種寫法都

① 需要特别説明的是，1c 右下部有一個與原字無關的黑線，應是石片上的物體的痕跡。

② 《古文四聲韻》卷五。見（宋）郭忠恕、（宋）夏竦編，李零、劉新光整理：《汗簡·古文四聲韻》，第 78 頁。

没有,其他古文字資料中也尚未見過這個字。[昔]作爲偏旁一般都屬於音符,那麼該字應該分析爲从[鼎]、[昔]聲。我認爲將[鼎昔]視爲[錯]的異體字較合理。[鼎]本身與金屬有關,而且[鼎]和[金]换用作意符有其例:《淮南子·説林》:"水火相憎,鼎在期間,五味以和。"[鼎]字本或作[鏏]①。盟書該字在句中具體的意思,後文再談。

[臧]的考釋

除了 T4K11 以外,該字在 T1K3 和 T1K4 兩坑的盟書中也出現過。這兩坑的盟書片數量很少而且字跡模糊不清,盟辭的内容不好確定。下面把該字在不同坑出現中的例子一起分析,T1K3 和 T1K4 的例子提供辭例:

1.
T4K11－177　T4K11－207　T4K11－154　T4K11－135

T1K3－27　　T1K3－1

……尚敢或(?)爲△賊而□……　　☒尚(?)敢(?)爲△賊(?)☒

2. a.
T4K11－81　T1K4－2

☒□敢爲△□而出入□□☒

2. b.
T1K3－26

……尚或爲△賊而□……

字形 1 由兩個偏旁組成,字形 2 在這兩個偏旁的基礎上加一個偏旁。字形 2b 將字形 2a 右半的兩個偏旁的上下位置進行了調换。另外,以上例子中該字全部與[賊]字搭配作"△賊"②。

查《説文解字》部首,該字右旁即[戈],根據 2b 比較清楚的例子,字形 2 添加的偏旁應該没有問題是[臣]。該字的左旁與[疒]的左邊類似,《汗簡》該部首作,與盟書中的寫法更接近③。《説文解字》没有單獨列該部首的左邊一部分,不過

---

① 參看張雙棣:《淮南子校釋》,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 年,第 1741 頁。

② T1K4－2△字下一字作,左旁的寫法較特别,有些像[爿]旁。但是,應該注意其上部彎曲的筆畫與△字的[爿]旁上部的寫法不一致,應該還是[鼎]旁。因而該字應該就是[賊],與△字搭配作"△賊"。

③ 《汗簡》目四。見(宋) 郭忠恕、(宋) 夏竦編,李零、劉新光整理:《汗簡·古文四聲韻》,第 46 頁。

[牀]字下曰："从木爿聲。"甲骨文有[牀]字作 (乙 2778)形，説明[爿]應是[牀]的初文[①]。那麽，上舉諸字的左旁應該就是[爿]。這樣的話，字形 1 可以隸定爲[戕]，而字形 2 應該就是[臧]字。《説文解字》把[臧]字分析爲"从臣、戕聲"。從温縣盟書的[戕]和[臧]互作的情况來看，許慎對[臧]的分析是正確的。[臧]的[臣]旁是在[戕]的基礎上後加的偏旁。[臣]在[臧]字中的作用只能是意符({臣}和{戕}古音上不接近，[臣]不可能是音符)。[臣]有"奴隸、奴僕"的意思，有些學者把[臧]字看作"臧獲"的[臧]的本字是可信的，温縣盟書該字讀爲"臧獲"之{臧}完全講得通(詳見下)[②]，衆學者對[戕]字的本意有不同的看法，但是上引温縣盟書之[戕]應該是假借爲"臧獲"的{臧}。根據這些例子，[臧]應是在[戕]的基礎上後來造的"臧獲"的{臧}的本字。晉系文字還有一[脏]字，或用作人名或用在貨幣上[③]，貨幣上[脏]的例子一般讀爲{藏}。何琳儀分析[脏]字曰"从[臣]、[爿]聲，疑臧之省文"，我認爲是正確的[④]。總之，我們可以推測"臧獲"的{臧}本來是假借[戕]字來表示的，後來書寫者加注意符[臣]分化出[臧]字來專門表示這個意思，[臧]字後來簡寫作[脏]。如此，[臧]和[脏]在出土古文資料中被用來表示{藏}屬於假借。這裏的"臧賊"的意思後文再談。

[躳身]的考釋

該字的例子不多且不甚清楚，不便分類：


T4K11－17


T4K11－600


T4K11－104


T4K11－85

這幾個例子不僅字跡模糊不清，而且寫法上似乎有一些變化。查《説文解字》部首，T4K11－85 的例子的左旁與 [身]旁接近。T4K11－600 的右旁與 [吕]接近。《説文》[吕]部下收从[身]从[吕]的[躳]字，應該就是這個字，[躳]即[躬]字的異體。温縣盟書該字右下部有兩短横，從 T4K11－17 的例子來看很清楚，這應該是合文符號，這個[躳]字應該讀爲"躳身"，即"躬身"。《説文解字》曰[躳]从[吕]，不可從。[躳]右旁爲[宫]的下部，即[宫]的初文[⑤]。侯馬盟書有[癰]字作 (侯馬 156：19)等

① 參看季旭昇：《説文新證》(上册)，第 486～487 頁；裘錫圭：《文字學概要》，第 138 頁。

② 參看古文字詁林編纂委員會：《古文字詁林》第三册，第 534～540 頁。

③ 湯志彪：《三晉文字編》，第 178 頁。

④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第 700 頁。

⑤ 參看季旭昇：《説文新證》(上册)，第 606 頁。

形,也是从[宫]的初文得聲。到了戰國時代指金屬的[吕]字和[宫]字下部的寫法已混,所以許慎誤以爲[船]从[吕]。[船]的右旁後來就换用易於分辨的[弓]作音符。楚簡"躬身"合文常見,譬如[①]:

《天策》　　望山 M1 74　　包山 202

楚簡中這些例子都从[宫]而非[宫]之初文,與温縣的例子有别。

2. T4K11 對參盟人未來行爲規定Ⅱ.B 一句的意義

根據以上的考釋,T4K11 對參盟人未來行爲規定Ⅱ.B 一段可以隸定爲("甲/乙"指這個位置或寫"甲"字或寫"乙"字;"[ ]"指某些例子省略這些字):

而敢爲纖/縺猷/猶它心糾/收鼬[與戕/臧賊]爲壹

這句話怎麼讀有待商榷。先看比較好解決的問題,再看較麻煩的幾個字。先説"戕/臧",根據所在分句的結構,即"與__爲__",[戕]和[臧]應該表示與"賊"能夠連接作名詞性結構的一個詞。"賊"在温縣盟書中很常見,組織盟誓的韓氏族用它來指代自己的敵人——不忠於韓氏而且可能危害韓氏的人。那麽,[臧]應該表示古書中常見的對奴隸的賤稱{臧}。《方言》第三曰:"臧……奴婢賤稱也。荆、淮、海、岱、雜齊之間,駡奴曰臧……齊之北鄙,燕之北郊,凡民男而壻婢,謂之臧……亡奴謂之臧。"[②]《墨子・小取》曰:"臧,人也;愛臧,愛人也。"王逸注《楚辭・哀時命》曰:"臧,爲人所賤繫也。"[③]雖然古書中未見"臧賊"這個稱呼,但是"臧"與别的詞並用作賤稱有其例,最常見的是"臧獲",譬如:

《荀子・王霸》:"大有天下,小有一國,必自爲之然後可,則勞苦秏顇莫甚焉;如是,則雖臧獲不肯與天子易埶業。"

"獲"也是對奴婢的賤稱,"臧獲"是兩個近義詞連用作複合詞。另外有"臧聚",意思與"臧獲"類似:

《莊子・盗跖》:"昔者桀、紂貴爲天子,富有天下。今謂臧聚曰:'汝行如桀、紂。'則有怍色,有不服之心者,小人所賤也。"

王叔岷《莊子校詮》引孫詒讓曰:"聚當讀爲'騶'。《説文・馬部》云:'騶,廄御

---

① 李守奎:《楚文字編》,第 876 頁。

② 參看華學誠:《楊雄方言校釋匯證》,中華書局,2006 年,第 183 頁。

③ 參看(宋) 洪興祖:《楚辭補注》,中華書局,1983 年,第 263 頁。

也。'…… 聚與臧皆僕隸賤役,故並舉之。"①

温縣盟書的"臧賊"應該跟"臧獲"、"臧聚"的結構相同,"臧"和"賊"是兩個賤稱連用作複合詞,温縣盟書中用來作爲對敵人的貶義性稱呼②。那麼,盟書此句的"與臧賊爲一"指與敵人團結。温縣盟書最常見的《效忠類》盟辭要求參盟人不"與賊爲徒",結構和意義與此類似。

現在看"糾/收䭫"如何分析。温縣盟書中的幾個[糾]字是目前所見出土文獻中該字較早的例子,其他例子見於漢代的資料中。不過其他古文資料中有[丩]字,而[糾]應該是[丩]的分化字③。但是古文字資料中的[丩]字除了用作專名之例以外,其他例子的解釋尚無定論。甲骨文[丩]的字形一般分析爲兩個筆畫互相糾纏表示"糾繚"、"纏繞"④。較早的傳世文獻中[糾]字的例子有《詩經・周頌・良耜》的"其笠伊糾"一句,這裏的"糾"或指斗笠用繩繫在頭上,或指斗笠本身編織的樣子。《國風・葛屨》和《小雅・大東》的"糾糾葛屨,可以履霜"的"糾糾"應指鞋編織的樣子。那麼,"糾"較早的意思似乎是把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繩或類似繩的東西互相纏繞在一起。另外,"糾"還引申出"聚合"的意思,譬如《左傳・僖公二十四年》"召穆公思周德之不類,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又《僖公二十六年》"桓公是以糾合諸侯,而謀其不協"。這裏的"糾"指把人"纏繞"在一塊兒,即聚合的意思。温縣盟書還有在[糾]字的位置用[收]字的例子。甲骨文和金文中似乎没見過[收]字,但楚簡有其例。上海博物館藏竹簡《曹沫之陣》一篇有三個[收]字,出現於以下三句:"死者不收"(簡 45);"☐者不收"(簡 47);"收而聚之"(簡 54)。李零認爲簡 47 應該與簡 45 一致,缺字應該也是"死"。如此,這三句的"收"都是"收取"的意思。《詩經・周頌・維天之命》有"假以溢我,我其收之"一句,"收"即"收集"之意,毛傳:"收,聚也。"可見,{收}基本的意思應該就是"收集",與{糾}表"聚合"的用法很接近。[糾]的這種用法也常被訓爲[收],譬如上引《左傳・僖公二十四年》"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杜預注:"糾,收也。"{收}和{糾}區别在於{收}還包括從某地方收集並挪到另一地方之義,{糾}只是在同一個地方把東西"聚合"。既然[糾]和[收]都从[丩]得聲,意義上也有關係,我們應該考慮{糾}和{收}兩

① 王叔岷:《莊子校詮》,中研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9 年,第 1196～1197 頁。

② 感謝郭永秉對本文做編輯工作時提出[戕]字的另一種解釋,這裏直接引用以供大家參考:"我懷疑似當讀爲'戕賊'('戕賊'見於《孟子》,但是用作動詞,與此不同)。用'戕賊'來表示可以導致殺伐禍患的大惡人,雖然古書未見,但考慮到'戕'和'殘'語義很接近,都可以表示殺、害一類意思,'戕'字古多訓'殘',而古書裏就多以'殘賊'一語形容桀紂一類兇殘暴虐的惡人,所以'戕賊'的説法似尚並非不可説通。"

③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第 167 頁。

④ 季旭昇:《説文新證》(上册),第 141～142 頁。另見于省吾:《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 年,第 3411～3412 頁。

個詞是否有同源關係。這兩個詞的上古漢語擬音如下：

糾 jiū<kjiwX<＊k⟨r⟩iwʔ

收 shōu<syuw <＊s-kiw

根據上古漢語原有詞根和以詞綴構詞的系統的假設,我們可以推測{糾}等詞的同源關係如下：{糾}的中古音爲"kjiwX",而白一平指出中古漢語的-iw 反映上古漢語的＊-iw 還是＊-riw 有時不易確定①。我們可以推測原來有一個詞根＊kiw,意思爲"纏繞"。＊kiw詞根加了中綴＊-r-派生出＊kriw。白一平和沙加爾認爲中綴＊-r-的功能包括增加動作涉及的對象,符合＊kriw 表示"將幾個東西纏繞在一起"這一意思。[糾]釋爲"絞合"、"聚合"的例子所對應的應該是這個詞。另外,詞根＊kiw 還加了前綴＊s-派生出＊s-kiw一詞,即{收}這個詞。白一平和沙加爾認爲前綴＊s-的功能包括增加一個動詞的"配價"(valency),即增加受動詞支配的不同性質的名詞性詞語。那麽,詞根＊kiw加＊s-派生出的＊s-kiw,即{收},可以理解爲在一個地方纏繞東西而挪到另外一個地方(加了這兩個地方等於增加了動詞的"配價")。這樣理解完全符合以上提到的出土和傳世文獻中{收}的用法。如此分析,[糾]和[收]都可以被看作[丩]的分化字②。

現在再看温縣盟書[糾]和[收]字的讀法。考慮這個問題之前,得先談[䠧]字。前面已提出該字爲[錯]的異體字的推測。那麽,可以推測[錯]字應讀爲"交錯"的{錯}。如此,則前一個字讀爲{糾}最合適,"糾錯"可以理解爲參盟人互相交往、聚合的意思③。如此,"糾錯,與臧賊爲一"的意思指參盟人互相交往、聚合而與敵人團結起來。盟書

---

① William H. Baxter, *A Handbook of Old Chinese Phonology*, p. 513.

② 在他的 *Handbook of Old Chinese Phonology*,白一平推測{糾}與{絞}、{摎}、{樛}、{謬}等詞有同源關係(第 512～514 頁)。這樣的話這些詞的詞根應該是＊riw,而{糾}的擬音該作＊k-riw(＊k-爲前綴)。如此分析,{糾}和{收}不宜看作同源詞,因爲中古漢語的資料中没有反映{收}有介音＊-r-的根據,就是説詞根＊riw 不可能派生出＊s-kiw{收}這個詞。我認爲,既然{糾}和{收}意義上有聯繫,[糾]和[收]音符一致,加上温縣盟書中[糾]和[收]互用的例子,這裏提出兩個詞同源的推測還是值得考慮的。

③ 應該指出秦漢和先秦的古籍中,"錯"指"交錯"時幾乎都是描寫物體,譬如陰陽、五星、地形、雲彩等等,而不指人(或動物),如此分析下來,温縣盟書釋爲"錯"的字至少在古籍中找不到類似的例子作旁證,不過意義上是没有問題的。感謝郭永秉對本文作編輯工作時提出[錯]字的另一個解釋,這裏直接引用以供大家參考："這個'錯'也許跟在 T4K5 中考釋的'索力爲一'之'索',表示的是一個詞。在 T4K11－147 裹還有'糾(?)䠧爲壹'的省略説法,跟所謂'索力爲一'表達極爲接近(當然兩者具體的對象和語境不同),似益可證明這一點。'索'、'昔'('錯'之聲旁)可通,有《易・震・上六》'震索索'之'索',馬王堆帛書作'昔'之例等爲證。總之,我懷疑這句的意思大概可以理解爲'參盟人互相糾纏聚合並跟那些會導致殺伐大患的惡賊團結成一體'。"

中[收]讀爲{糾},説明[收]、[糾]兩個字當時還没有明確的分工,[收]字可以表示{糾}這個詞。

這一段話最後的問題是開頭幾個字,即"爲綀/纖猷它心"應如何理解。這句話似乎應當分析爲動賓結構,"綀/纖猷"和"它心"是"爲"的並列賓語。"它心"即"異心"、"二心"的意思,古書中常見。"綀/纖猷"的[猷]可讀爲表"謀略"之意的{猷},如《尚書・盤庚上》"聽予一人之作猷"。對"綀/纖"的分析可以提出兩種可能:第一是把"綀/纖"讀爲{微}([纖]从[微]聲),古籍中"微"常訓爲"隱"、"匿"、"密"等①。那麽,"微猷"可理解爲"秘密的謀略"。古書中有"微謀"的説法,如《管子・君臣下》"牆有耳者,微謀外泄之謂也","微猷"與"微謀"意思一致。"綀/纖"或者可以考慮讀爲{回},訓爲{邪}②。"綀"字與[韋]聲的關係上文已講,"回"與"韋"聲字如"圍"相通者常見③,且{韋}和{回}兩個詞的古音幾乎一致:

韋 wéi<hjw+j<＊G^{w}əj

回 huí<hwoj<＊$G^{wʕ}$əj

[回]訓爲{邪}古籍中常見。《詩經・小雅・小旻》:"謀猶(猷)回遹,何日斯沮?"毛傳:"回,邪。遹,辟。沮,壞也。""謀猶回遹"即"謀劃邪僻"的意思,是[回]跟"謀猷"之{猷}搭配的例子。那麽,"回猷"即"邪僻之謀"的意思④。"綀/纖猷"讀爲"微猷"或"回猷"意思相近,類似今天講的"陰謀"。"爲綀/纖猷它心"大概的意思爲"造作陰謀、它心"。

侯馬與温縣出土盟書對參盟人最基本的要求是效忠盟主、不要有二心,盟書幾乎都有至少一條是要求參盟人表示對盟主的忠心,譬如這裏所分析的 T4K11 一類盟書

---

① 宗福邦等編:《故訓匯纂》,第 761 頁。

② 感謝陳劍提出這個意見(電子郵件 2012 年 2 月 20 日)。

③ 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第 504～505 頁。

④ 可順便指出[回]、[韋],古音幾乎完全一致,基本的意思也非常接近:[回]的字形一般解釋爲水回旋之形,[韋]像四足繞城(即[圍]之初文),基本的意思都是"轉"。那麽,可以考慮{回}和{圍}爲同源詞。另外[束]的字形像木上有物纏繞之形,似乎也可以與[回]、[韋]聯繫,可以推測古音接近於{韋}的[束]字表示的詞與{回}、{圍}同源。{回}訓爲"邪"應該是引申義,即"回轉"、"掉轉",發展到"違背"、"邪僻"的意思。[韋]({圍})與{違}的關係應該類似。可參裘錫圭:《説"[illegible] [illegible] 白大師武"》,《古文字論集》,第 357～358 頁;張世超等:《金文形意通解》,第 1416～1417、1537 頁;季旭昇:《説文新證》(上册),第 561～562 頁;Axel Schuessler(許思萊),*ABC Etymological Dictionary of Old Chinese*,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2006, pp. 286 - 287.

第一條要求參盟人"判其中心(即表示誠懇的忠心)以奉長(即奉事、崇尚)其主"。這類盟書第二條從負面的角度説明同樣的意思,禁止參盟人製造陰謀、有它心,與敵人團結,傷害盟主和他的宗族、家族。其他温縣盟書中有個别的例子也用了"它心"以及類似的用語,譬如 T5K1－1 有一句"而敢又(有)它心□";碎片 T5K1－4 曰"☒又(有)杝(他)[①]心異□(圖)[②]☒";碎片 T4K2－13 曰"又(有)它心異☒"。古籍中引用盟辭時也有類似的語言,譬如《左傳·襄公九年》"……而或有異志者,有如此盟!"這些不同盟辭中的"異志"、"它心"、"異圖"等等意思基本上一致,即不忠誠的心意。

根據本篇開頭所舉這類盟書的幾例,以及對其字和内容的考釋和分析,以下復原這類盟辭常見的完整盟辭的釋文,然後提供對盟辭内容的意譯:

Ⅰ.　[圭之命曰]自今以往 人名 事[其]主,

Ⅱ.A　敢不繩繩焉判[其]中心以奉長其主取

Ⅱ.B　而敢爲微猷、它心,糾錯,[與臧賊]爲一,俾不利于取之躬身宗家者,

Ⅲ.　岳公大冢

Ⅳ.　諦極視之,靡夷彼氏。

該盟辭的内容可意譯如下:"[此圭上的命[③]曰] 從今天起,[某某]奉事其主,如敢不戒慎地揭開其中心來奉事、崇尚其主取[即韓烈侯],而敢造作陰謀、有它心,互相交往、聚合而與敵人團結起來,[而]使[這批人]對取本人及其宗族與家族不利,[那麽,] 岳公大山[一位山神],在仔細地嚴厲地監視着他[指參盟人],會毁滅[參盟人的]那個氏[即參盟人及其子孫]。"

---

① 《説文解字》:"杝,落也,從木也聲,讀若他。"這裹讀爲"他","它心"或作"他心"。

② 這裹從郝本性先生將該字釋爲[圖]的異體字。

③ 温縣盟書用"命"指主上的盟辭,説明這種盟辭屬於上級對下級有指令性的盟辭,古籍中有類似的例子,譬如《左傳·定公十三年》:"趙孟曰:'晉國有命:"始禍者死。"'……荀躒言於晉侯曰:'君命大臣"始禍者死",載書在河。'"按:楊伯峻《春秋左傳注》中"始禍者死"没有加引號,我認爲這句是"命"中的話,所以應該加引號。這裹所謂的"命"從其性質和引用的語言來説其實就是盟辭。這裹的"命"不但用"始禍者死"這種假設句,而且被記載在"載書"中,而"載書"又被沉於河底,都是典型的盟辭的特徵。可見,統治階級爲了保持社會秩序針對下級而組織的這類盟書的内容可以叫作"命"。可參看 Crispin Williams(魏克彬):"Interpreting the Wenxian Covenant Texts: Methodological Procedure and Selected Analysis",倫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艾蘭(Sarah Allan)、傅熊(Bernhard Fuehrer)],2005 年,第 171～178 頁;曾志雄:《侯馬盟書研究》,香港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單周堯),1993 年,第 73～74 頁。

附記：筆者多年來有幸參與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的温縣盟書整理工作，在此衷心感謝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孫新民所長以及郝本性、趙世綱等先生的大力支持。在修改本文時，曾得到陳劍、白一平（William H. Baxter）、郭永秉、蔣文的教正，特此鳴謝。

説古文字中的“戴”字及相關問題

周忠兵

一　从首(或从頁)从之聲(或弋聲)的戴字

戰國文字中有以下幾個相關的字,字形和辭例如下:



(1) 首A茅芺(蒲),櫻筱(蓧)執櫨(鉏)①。　　(上博六・慎子曰恭儉5)

(2) 悳(德)之流,速唐(乎)B蚤(郵)而連(傳)命。　　(郭店簡・尊德義28～29)

(3) 是以視賢,履地C天,篤義與信。　　(上博二・容成氏9)

這幾個字在簡文中的文意都比較清楚,A可以和《國語・齊語》中的“首戴茅蒲”對讀,可讀爲“戴”②。B可以和《孟子・公孫丑上》孔子語“德之流行,速於置郵而傳命”對讀,可讀爲“置”③。C整理者認爲即“戴”字,可和《大戴禮記・虞戴德》、《吴越春秋・王僚使公子光傳》等書中的“戴天履地”對讀,“戴天履地”應爲當時的一個習語。雖然A和B在簡文中的意思已較清楚,但從字形説對應哪個字仍有不同的看法。沈培先生認爲:“A似乎既可以看作是爲‘得’而造的形聲字,也可以看作是爲‘戴’而造

---

① 簡文斷句釋文參看何有祖:《〈慎子曰恭儉〉札記》,簡帛研究網首發,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90,2007年7月5日;劉洪濤:《上博竹簡〈慎子曰恭儉〉校讀》,簡帛研究網首發,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91,2007年7月6日。

② 這點最先由劉建民先生指出,參看劉洪濤:《上博竹簡〈慎子曰恭儉〉校讀》,簡帛研究網首發,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591,2007年7月6日。

③ 參看《郭店楚墓竹簡》第175頁裘錫圭先生按語,文物出版社,1998年。

的形聲字。”①陳偉先生據B在簡文中讀“置”，認爲B應該是“植”字，是从“木”“直”聲，這就是説A應該是“直”字的異體②。

我們認爲沈培先生提出的A是“戴”字的那種可能應該是更符合實際的，陳偉先生認爲是“直”的異體可能不妥。因爲B只是一個从木从A得聲的字，雖然B整體可能相當於“植”字，但這不一定就説明B中的A一定是“直”字，A完全可以是一個和“直”聲音接近的字。並且若是將A看成“直”字，爲什麽這個字在造字時要有“首”這個字符也不好解釋。而將A釋爲“戴”字的話，可知它是从“首”“之”聲的字。“戴”是指人頭上有所負載，所以从“首”是很自然的，“首”在A字中應該是義符。C類戴字只是將聲符换成了“弋”聲③，義符“首”保留不變。A④、C兩種“戴”字的構形如沈培先生所説“特意把聲符寫在上面，大概是因爲所戴的東西都在頭上面的緣故”⑤。

二　从戠得聲的戴字

我們再來看看以下幾字的字形和辭例：



---

① 參看沈培：《試釋戰國時代从“之”从“首(或从頁)”之字》，簡帛研究網首發，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630，2007年7月17日。又“2007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07年11月10日至11日。因文章有所修改，我們引用沈培先生觀點以後文爲准。

② 參看陳偉：《〈慎子曰恭儉〉校讀》，簡帛研究網首發，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637，2007年7月19日。

③ 參看蘇建洲：《〈上博(五)竞建内之〉“亥弋”字小考》，簡帛研究網首發，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384，2006年7月23日；《對於〈試釋戰國時代从“之”从“首(或从頁)”之字〉一文的補充》，簡帛研究網首發，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635，2007年7月18日；李守奎、曲冰、孫偉龍：《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一～五)文字編》，作家出版社，2007年，第132頁。或認爲是从“弋”聲，參看王志平：《“戴”字釋疑》，《簡帛》第三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7～15頁。

④ A類“戴”字還有从“之”从“頁”的異體，字形參看滕壬生：《楚系簡帛文字編》，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第710～711頁。

⑤ 參看沈培：《試釋戰國時代从“之”从“首(或从頁)”之字》，“2007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

⑥ 摹本參看張光裕、滕壬生、黄錫全主編：《曾侯乙墓竹簡文字編》，藝文印書館，1997年，第297頁。

(4) 用作宗彝尊壺,後嗣用之,D1 在王室。(曾姬無卹壺)

(5) D2 敢叛其腹……(侯馬九二:四二,宗盟類)

(6) ……□賠(造)。乘馬 E 白翆(羽)。(曾簡 81)

(7) 櫅角 F1 光,義其禋祀。(史牆盤)

(8) 癲其萬年櫅角 F2 光,義文神無疆覭福。(癲鐘)

D1 字學者一般釋爲"職"字,認爲字从"首"从"戠",而从"首"與从"耳"同意,如"馘"字的異體是"聝",即將"首"旁换成"耳"旁,所以 D1 應該是"職"字異體①。我們認爲這種字形類比並不成立。

首先,表示"馘"這個詞的字在金文中作 G 形,是从"馘"的表義字②、"或"聲的形聲字,本義可能爲剥取之頭皮③。我們現在使用的表"馘"一詞的兩個異體中的"馘"字可能就是金文中"馘"字的一種隸定方式,從它我們仍能看出"馘"一詞的本義與首級有關。

而另一種異體"聝"字从"耳""或"聲,從它我們已看不出"馘"一詞的本來意思了。"聝"在文獻中指戰爭中所截取之耳。如《説文・耳部》:"聝,軍戰斷耳也。"《左傳・僖公二十二年》:"楚子使師縉示之俘聝。"杜預注:"聝,所截耳。"孔穎達疏:"聝者,殺其人,截取其左耳,欲以計功也。""聝"這種異體的出現,可能反映了古代戰爭中計功方法的不同,即由早期的獻頭皮轉變到獻左耳。這種變化使"馘"這個詞的詞義也隨之變化,所以造出从"耳""或"聲的"聝"字來表示"軍戰斷耳也"的新詞義。這就是説我們現在使用的表"馘"一詞的兩個異體"馘"與"聝"可能並非共時的,而是有先後關係的。

當然,在文獻古注中我們已看不出"馘"一詞的兩種異體的詞義區别,它們都被解釋爲"軍戰斷耳"之義。這可能是由於當時的學者並不知"馘"一詞的本來意義,故在給古書作注時將"馘"、"聝"都解釋爲"軍戰斷耳"。這從另一方面可能也説明"馘"一詞的新詞義完全取代了舊有詞義。所以我們認爲"馘"一詞的兩個異體"馘"與"聝"所从的"首"與"耳"並不是簡單的偏旁互换,而是反映了"馘"一詞詞義發展變化的軌跡。

另外,在古文字中,我們並未見到从"首"之字可與从"耳"之字互换的例子。所以就字形來説,將 D1 釋作"職"應該是不正確的。

D1 的字形从"首"从"戠",且"首"字位於"戠"字下方,聯繫前面我們説過的从

① 參看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中華書局,1997 年,第 195 頁。

② 表義字的定義參看林澐:《古文字研究簡論》,吉林大學出版社,1986 年,第 23 頁。

③ 參看林澐:《新版〈金文編〉正文部分釋字商榷》,中國古文字研究會第八届學術年會論文,1990 年,江蘇太倉。

“首”“之”(或“弋”)聲的“戴”字，我們認爲 D1 應該也是“戴”字的一種異體，字从“首”“𢦏”聲。“𢦏”聲字與“直”聲字接近，如《儀禮・鄉射禮》:“薦脯用籩，五膱，祭半膱横于上。”鄭注:“膱，今文或作植。”①另外，甲骨文中的“𢦏”有的可以讀作“待”②，而“待”从“之”聲。所以“𢦏”聲與“直”、“之”聲音接近，它可作爲“戴”字的聲符並不奇怪。

更直接的證據就是楚簡中有“𢦏”或从“𢦏”得聲的字用爲“戴”字的例子，即上面的 E 字，其从“𢦏”从“翼”，在簡文中的辭例是“乘馬 E 白羽”。與之有關的另一條簡的辭例爲“兩馬之轡，紫勒。屯𢦏䨓③羽”(曾簡 43～44)。兩簡文中的“E”和“𢦏”，整理者裘錫圭和李家浩先生認爲“疑並當讀爲戴或載”④。我們認爲從文意看將簡文中“E”和“𢦏”讀成“戴”是很合適的，“乘馬戴白羽”指的是馬首所戴之白色羽飾；曾簡 43～44 中的“屯(純)𢦏(戴)䨓羽”指的是兩匹馬全戴有雜色羽飾。與曾簡 44 中的“𢦏”相比，E 字从“𢦏”从“翼”，應該是疊加“翼”聲的雙聲字⑤。所以，“戴”字可以“𢦏”爲聲符應無疑義。

D2 亦从“首”“𢦏”聲，只是所从的“𢦏”字有些訛變，應該也是“戴”字。

將 D1 形“戴”字與 F 形字聯繫起來看，我們可以發現就字形來説，F 字也應該是“戴”字的異體，它也是从“𢦏”聲的。F 字除去“𢦏”剩下的部分，作人戴一器皿形，它應該就是記録“戴”這個詞的表義字，所以 F 可以説是在“戴”的表義字上再加注聲符“𢦏”形成的。“戴”字本義指人頭上有所負載，此義在文獻中的用例如《孟子・梁惠王上》:“頒白者不負戴於道路矣。”朱熹集注:“戴，任在首。”

在金文中還有一個从“戴”的表義字——“飴”字⑥，其在金文中的字形如下：

---

① 更多例子可參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97 年，第 409～410 頁。

② 參看裘錫圭:《説甲骨卜辭中“𢦏”字的一種用法》，《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 年，第 111～116 頁。

③ 此字從李守奎先生釋，參看其《楚文字編》，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年，第 653 頁。對這個字字義的理解，參看田河:《出土戰國遣册所記名物分類匯釋》，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 吴振武教授)，2007 年，第 165 頁。

④ 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注 108，《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 年，第 515 頁。

⑤ 參看裘錫圭、李家浩:《曾侯乙墓竹簡釋文與考釋》注 108，《曾侯乙墓》，文物出版社，1989 年，第 515 頁。

⑥ 金文“飴”的考釋參看郭沫若:《金文叢考》(修訂版)之《金文餘釋》，人民出版社，1954 年(初版爲求文堂 1932 年出版)，第一八〇頁；容庚:《善齋彝器圖録》考釋部分第二一頁，哈佛燕京學社，1936 年；容庚編著，張振林、馬國權摹補:《金文編》，中華書局，1985 年，第 358 頁，等等。對於“飴”字的字形分析，學者皆從《説文》將之分析爲从“異”省，與我們認爲其从“戴”不同。

H1. (堇鼎)　H2. (𦬇簋)

H1 字除去上面的“食”字，所剩的字形亦是人戴一器皿之形，顯然也是“戴”的表義字。H2 中所从的“戴”字略有些變形，人頭上所戴的器皿换成食字所从的簋，造成簋字一形兩用的借筆現象。“戴”字在“飴”字中作聲符，“台”聲與“異”聲音近，如《楚辭·九章》“有衆兆之所咍”，《考異》：“或曰衆兆之所異”。而“異”與“翼”同聲，“戴”字有从“翼”聲者，所以“飴”可从“戴”聲。

以上我們從字形和語音的角度分析了 D 與 F 形字也是“戴”字的異體，不過從文意看它們在各自的辭例中似乎多不是用爲“戴”字的本義。(4)中的“戴”字以往學者從其从“戠”聲出發，將之或讀爲“職(常也)”①，或讀爲“志”②。因可供比較的辭例太少，(4)中的“戴”應如何理解還需進一步研究③。(5)中的“戴”爲人名。(7)、(8)中的“戴”可從有的學者讀爲“熾”，“熾光”就是昌熾有光的意思，與古書中的顯光、耿光意義相近④。

三　戴、異兩字的辨析

以上我們分析了見於金文、楚簡等古文字資料中的幾種“戴”字的異體，這些字按時代先後可排列如下：



① 參看楊樹達：《積微居金文説》(增訂本)，第 195 頁。

② 參看李家浩：《從曾姬無卹壺銘文談楚滅曾的年代》，《文史》第 33 輯，1990 年，第 14 頁。“戴”字的其他釋讀意見可參看程鵬萬：《安徽壽縣朱家集出土青銅器銘文集釋》，黑龍江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297～298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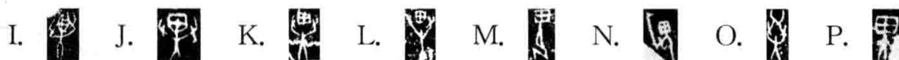
③ 曾姬無卹壺銘中的“戴”字劉洪濤先生在一篇未完稿中也將之釋讀出來，並將壺銘中的“戴”讀爲“翼”，參看小文《説古文字中的“戴”字及相關問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1767，2012 年 1 月 3 日)文後劉洪濤先生(網名 lht)發表的帖子。又小文在網上發表時將“戴”讀爲“置”，是以楚王酓章鎛中的“楚王酓章作曾侯乙宗彝，寘(奠)之于西𨛭”語與(4)中的“用作宗彝尊壺，後嗣用之，戴在王室”繫聯對比，認爲它們中的“奠”、“戴”詞義一致，從而將“戴”讀爲“置”。宋華強(網名 jiaguwen1899)先生認爲兩者的辭例並不相同(參看其在小文後發表的帖子)，是有道理的。故此次修改，將之删去。

④ 參看裘錫圭：《史牆盤銘解釋》，《古文字論集》，第 379 頁。李學勤：《論史牆盤及其意義》，《新出青銅器研究》，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80 頁。

上面這些"戴"字除去从"戠"从"翼"的那種形體,剩下的"戴"字都是形聲字,並且牆盤、癲鐘中的"戴"字中還存有"戴"的表義字。它們在構形時都將"戴"字的義符位於下方,注意字形位置關係的表意作用。而从"戠"从"翼"那種"戴"字在表示"戴"的這個詞時只是一個假借字,其所从的"翼"字是加注的聲符,並不是該字的義符,所以這種"戴"字的異體在字形上並不包含"戴"字的義符。

由於"戴"字與"異"字的聲音接近,所以有的學者認爲兩者是一個詞的不同異體[①]。從現有古文字材料看,這種觀點是有問題的。因爲在古文字材料中,這兩個字的字形和用法都有區别,應該是表示兩個不同的詞。

甲骨文中有以下一些相關字形:



相關辭例如下:

(9) 貞:I唯其雨。 (合1096賓組)

(10) [甲?]申卜,[貞]:I[唯]其[不]雨。 (合13006賓組)

(11) 庚申……貞:日……I……雨帝……徝不…… (合24900出組)

(12) 甲子[卜],□貞:弜……I 奠,十月。 (合33918出組)

(13) 貞:I弗其[肩]興有[疾][②]。 (英314賓組)

(14) ……雨帝I……降兹邑憂。 (英1141賓組)

(15) 庚戌[卜],爭貞:不其雨,帝I…… (合11921賓組)

(16) 叀J酒。 (合27349無名組)

(17) 弜J酒。 (屯南610無名組)

(18) 王J戍其射在穆兕,[擒]。 (合28400無名組)

(19) 甲子卜,狄貞:王J其田,亡災。
甲子卜,狄貞:王弜巳田。 (合30757何組)

(20) 丁丑卜,狄貞:其用兹卜,J其涉兕同。
貞:不同涉,吉。 (合30439何組)

(21) 丁丑卜:翌日戊王J其田,弗每,亡災,不雨。 (屯南256無名組)

① 參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中華書局,1996年,第263~285頁;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香港中文大學出版,1974年,第1462~1471頁。

② "肩興有疾"的理解參看裘錫圭:《説"冂凡有疾"》,《故宫博物院院刊》2000年第1期,第1~7頁。

(22) 其禦羌方注①人，羌方 J 其大出。　　(合補 8969 無名組)

(23) 戊寅卜：在韋次師人蒴?②，J 其　。

唯有辝③。吉。　　(合 28064 無名組)

(24) 戊戌貞：彗 J 唯其亡畀敀。　　(合 32915 歷二)

(25) 丙子卜，賓貞：父乙 K 唯敗王。

[貞]：父乙不 J[唯]敗王。　　(合 2274 賓組)

(26) 貞：王　K 其疾，不亢④。

貞：弗疾，　亢。　　(合 4611 賓組)

(27) ……卜，狄……L……吉。　　(合 31225 何組)

(28) 貞：其又……L……　　(合 27148 何組)

(29) 癸亥卜，彭貞：O 其又于　。　　(合 30347 何組)

(30) 乙巳卜，賓貞：P 獲羌，一月。　　(合 203 賓組)

以上的 I 至 L 形字一般都是將之釋爲“異”字的，這是因爲這些字表面上看都象人頭頂有東西，並且兩手上舉捧着它。但將 I 與 J 相比較，可以看出兩者頭上的所頂之物在字形上是有區别的。I 所頂之物爲“甾”字象形，其三豎筆都超出最上一横畫。而 J 所頂之物爲一種特殊的頭，其三豎筆都不超出最上一横畫。J 所从的這種特殊的頭與甲骨文中“鬼”字(M 形)、“畏”字(N 形)等所从的頭字形一致。所以從字形看，I 象一人頭頂上頂着一個甾，應即“戴”字的表義字⑤，其所从的“甾”有可能是兼表“戴”字的聲音。“甾”精母之部，“戴”端母之部，兩者古音近，所以“甾”可作“戴”的聲符。J 殊異其首，爲“異”字的表義字，“異”字的本義應該是“特異”、“别異”。甲骨文中的“異”字也將雙手上舉，可能是爲了與 P 區别，P 在卜辭中用爲人名，與“異”字用法完全不

① “注”字的釋讀參看裘錫圭：《殷墟甲骨文字考釋(七篇)》，《湖北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0 年第 1 期，第 55～57 頁。

② 此字從京人 2141 著録的拓片照片看似乎是“蒴”字，甲骨文中“蒴”字的釋讀參看陳劍：《甲骨金文“𢦏”字補釋》，《古文字研究》第 25 輯，中華書局，2004 年，第 40～44 頁。又收入其《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 年，第 99～106 頁。

③ 此字的釋讀參看裘錫圭：《説“以”》，《古文字論集》，第 108 頁。

④ “亢”字的釋讀參看陳世輝、湯餘惠：《古文字學概要》，吉林大學出版社，1988 年，第 168～169 頁；還可參看王藴智：《出土資料所見的“亢”和“龍”》，《字學論集》，河南美術出版社，2004 年，第 263～274 頁。

⑤ “戴”、“異”兩字在字形上的區别可參看林澐、周忠兵：《喜讀〈新甲骨文编〉》，《中國文字博物館》2009 年第 2 期，第 128 頁。

同,它們應該不是一字異體。但字形上 P 所象爲正面人形而殊異其首,若其手上舉便與“異”字無別。所以我們推測“異”字手形上舉可能是起區别的意義,並不是爲了表示手持物戴於頭頂之義。

K 形人所舉之物亦是“甾”,但“甾”位於人的頭頂上方,與頭頂的筆畫斷開,整個字形更象人舉着“甾”這種東西,並没有很明顯的頂戴之義。其在卜辭中用於與疾病有關的卜辭中,與“戴”字主要用於占卜是否下雨的辭中有所區别。再加上我們前面所釋金文中的“戴”字及所舉金文“飴”字,兩字所从的“戴”字表義字皆是將器皿頂在頭頂,會頂戴之義,所頂的“皿”字與象人頭頂的筆畫相連,所以我們認爲 K 可能並非“戴”字。與此類似,L 形人所舉之物與“異”字所从的殊異頭部一致,但因其不與人頂端筆畫相連,我們亦傾向不將它看成是“異”字。O 象人手舉一器皿,其在卜辭中似乎用爲人名,我們也不將它看成“戴”或“異”。

“戴”字在卜辭中的用法從我們上面所舉的有關辭例可以看出除少數用爲人名,如例(13),絶大部分是用於占卜下雨的辭中,可能爲虚詞用法。“異”字在卜辭中主要用於田獵卜辭,多爲虚詞用法。但例(16)、(17)中的“異”字可能就是用其本義,指不同、别異的意思[①]。

“戴”、“異”兩字在甲骨中字形有明顯的區别,在兩周金文中也一樣。兩周金文中的“戴”字或从“戴”字的表義字並加注“𢦏”聲,或从“首”“𢦏”聲。其中牆盤中的“戴”字所从的“戴”字表義字,其造字方法與甲骨中的“戴”字一脈相承,只是將所頂的“甾”换成了“皿”。“異”字一方面與甲骨文中的字形無别,一方面出現了一些異體,並且詞義也有所發展變化。兩周金文中的“異”字字形按時代先後可排列如下:

Q. 、 R. S. T. U.

“異”字在金文中的辭例有以下幾種:

(31) 故天異臨子,法保先王。 (大盂鼎)

(32) 穆穆異異,龢訇于政。 (逑盤)

(33) 嚴在上,異在下。 (虢叔旅鐘)

(34) 異受明德。 (秦公鐘)

(35) 召弗敢望王休,異用作 宫旅彝。 (召圜器)

---

① “異”字在卜辭中辭意的理解可參看裘錫圭:《卜辭“異”字和詩、書裏的“式”字》,《古文字論集》,第 122～140 頁。“戴”與“異”聲近,其虚詞用法也可以讀成“式”。裘錫圭先生在文章中没有將“戴”、“異”等區分開來。

(36) 乃祖克逑[①]先王,異自它邦,有芇于大命。　　(乖伯簋)

(37) 異作厥考伯　父寶尊彝,用旅。　　(異卣)

(38) 井弔在異爲□□。　　(曶鼎)

例(31)中的"異"字可能與前面甲骨卜辭中的虛詞用法一致[②]。例(32)~(34)中的"異"字應該是表"小心、恭敬"的意思[③],如《詩・大雅・烝民》之"小心翼翼"。例(35)中的"異"爲虛詞用法,可訓爲乃[④]。例(36)中的"異"爲"翼輔"[⑤]的意思。例(37)、(38)兩例中的"異"分别是人名與地名。

從上面可知,金文中"異"字在銘文中的意思除去表人名、地名的用法外,剩下的詞義與其在甲骨文中的詞義相比多出了"小心、恭敬"、"翼輔"這兩種意思。"小心、恭敬"這種意義可能還是由"異"字本義引申出來的新義項,其演變過程我們不是很清楚[⑥]。至於金文中"異"字的"翼輔"義應該是一種假借義,即假借"翼"一詞的引申義"輔翼"。

之所以會出現這樣一種假借用法是因爲古文字中"羽翼"的表義字被假借用來記録"翌日"一詞。"翼"的表義字或从"翼"表義字的文字在現有古文字材料中似乎基本未見用作其本義或引申義的例子[⑦],而是用來記録"翌"一詞。如甲骨文中的"　(合19945,師組大字)"、"　(屯南 2716,歷一)"、"　(合 28916,無名)"。金文中小盂鼎的"翌"作　,从日,从翼的表義字,立聲。這種形體的"翌"在往後演變過程中或將"日"字去掉,將"翼"的表義字换成同義類的"羽"而形成"翌";或將"翼"的表義字去掉,直接形成从日立聲的"昱"。

---

① "逑"字從陳劍先生釋,參看其《據郭店簡釋讀西周金文一例》,《甲骨金文考釋論集》,綫裝書局,2007 年,第 20~38 頁。

② 參看裘錫圭:《卜辭"異"字和詩、書裏的"式"字》,《古文字論集》,第 122~140 頁。

③ 此類銘文中"異"的理解參看王人聰:《西周金文"嚴在上"解——並述周人的祖先神觀念》,《考古》1998 年第 1 期,第 72~74、81 頁;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綫裝書局,2008 年,第 369~374 頁。

④ 此句銘文的斷句及"異"的理解,參看陳英傑:《西周金文作器用途銘辭研究》,第 370 頁。

⑤ 參看于省吾:《雙劍誃吉金文選》上三卷第七頁,大叢印刷局,1932 年;又《于省吾論著集・雙劍誃吉金文選》,中華書局,2009 年,第 184 頁。

⑥ 對其引申過程我們推想如下,因爲詭異、奇異的東西可能使人産生畏懼的心理,故而對待這種東西,人們常常是小心謹慎的,所以"異"字可以從"特異"的詞義引申出"小心謹慎"的意思。从鬼頭形的"畏"字即表示"畏懼、謹慎"的意思。這也説明由"詭異、特異"引申出"小心恭敬"的意思是可能的。

⑦ 金文中"鉤膺"一詞中的"鉤"字所从"翼"的表意字可能就是極少的用"翼"的引申義的例子。參看吴振武:《焂戒鼎補釋》,《史学集刊》1998 年第 1 期。

所以"羽翼"一詞可能即借音近的"異"字來表示①。也就是説，羽翼的表義字"翼"爲"翌日"一詞的記音字；而"異"爲"羽翼"一詞的記音字②。在上面所列金文"異"字的各種異體中，U 形即在"異"的基礎上加"飛"字，可能就是爲了更準確地記録"異"字的假借義"羽翼"而新造的形聲字。當然，U 在例(34)中仍是用作"小心、恭敬"的意思，所以若按字形説，U 其實是表"小心恭敬"義的"異"一詞的記音字。

"異"、"翼"、"戴"等字在戰國及秦漢文字資料中的字形並不相混，其各自字形舉例如下：

異：郭店簡・語叢三 3　睡虎地簡 13.65　老子甲 132

翼：曾簡 84　中山王譽方壺　與天地相翼鏡　鳳凰翼翼鏡

戴：曾姬無卹壺　上博六・慎子曰恭儉 5　上博二・容成氏 9

孫臏 111

它們的相關辭例略引如下③：

(39) 所以異於父，君臣不相才也。　(郭店簡・語叢三 2～3)

(40) 勿敢異。　(睡虎地簡 13.65)

(41) 吾欲獨異於人。　(老子甲 132)

(42) 二戈，屯一翼之翻。　(曾簡 84)

(43) 祗祗翼④。　(中山王譽方壺)

(44) 與天地相翼。　(與天地相翼鏡)

(45) 鳳皇翼翼⑤在鏡則。　(鳳凰翼翼鏡)

(46) 夫陷(含)齒戴角。　(孫臏 111)

---

① 如甲骨、金文中出現的"異鼎"之"異"可能就是用爲"翼"的。參看于省吾：《甲骨文字釋林》，中華書局，1979 年，第 215～217 頁。

② 記音字的定義參看林澐：《古文字研究簡論》，吉林大學出版社，1986 年，第 25～26 頁。

③ 以上所引秦漢字形及下引相關辭例參看漢語大字典字形組編：《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四川辭書出版社，1985 年，第 182～183、834、1192、1522 頁。

④ 即"祗祗翼翼"，恭敬嚴肅之意，參看馬承源主編：《商周青銅器銘文選》(四)，文物出版社，1990 年，第 577 頁。

⑤ 翼翼爲"飛動貌"之意，參看王卉：《漢代銅器銘文詞語通釋與研究》，華東師範大學中文系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詹鄞鑫教授)，2009 年，第 347 頁。

由上述字形和辭例可知,在戰國秦漢時期"異"字與"翼"字基本分開,"翼"專指羽翼及其引申義,還有"異"的引申義,而"異"仍用其本義表示"殊異不同"。"戴"字除戰國時的形聲字結構,在秦漢時出現了从"異"从"𢦏"的字,其實是一個雙聲字,這一字形爲《説文》小篆所本。

總之,就字形而言"戴"與"異"兩字一直是有區别的,我們不應該將它們混同。

附記:這是 2009 年年初寫成的一篇小文,在文中我們將曾姬無卹壺中的"　"字釋爲"戴"。新出《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簡 20 中"戴"字有作"　"者,亦从"戠"从"首"。由此可知,曾姬無卹壺中的"　"釋爲"戴"可信。

2011 年 12 月 21 日

古文形體三考*

李春桃

一　釋“曲”字古文

《汗簡》中有形體作：

汗 4·51 義[1]

原脱去釋文，鄭珍謂：“疑‘㢠’字，當作 ，夏不載，知宋時注已失，形又誤，故不識棄之。”[2]黃錫全先生從之，並引古文字形體加以申論[3]。按，鄭珍所云“夏不載”是指夏竦《古文四聲韻》不載此形，此説恐不確，《古文四聲韻》中“曲”字古文作：

（ ）四 5·6 義　（ ）四 5·6 老[4]

從輪廓上看，此兩形與上録《汗簡》中形體基本相同，且《汗簡》中形體與《古文四聲韻》中第一形均出自《義雲章》，兩者出處相同，它們應是同一個字，當依《古文四聲韻》釋爲“曲”。

關於這類形體的來源及何以作爲“曲”字古文舊多不解，如徐在國、黃德寬兩先生

---

* 本文受吉林大學基本科研業務費項目資助，項目編號 2013ZZ009。

① 郭忠恕、夏竦輯，李零、劉新光整理：《汗簡·古文四聲韻》，中華書局，1983 年。本文在標注《汗簡》、《古文四聲韻》中古文形體出處時，先後順序分別爲：輯録書籍簡稱/卷數/原書影印頁數/出處簡稱，如“ 汗 4·51 義”，指該形見於《汗簡》卷 4 第（卷中之二）51 頁（原影印頁數），出處爲《義雲章》，出處用簡稱，詳參文後古文出處簡稱表。

② 鄭珍：《汗簡箋正》，《鄭珍集·小學》，貴州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819 頁。

③ 黃錫全：《汗簡注釋》，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 年，第 340 頁。

④ 由於宋刻配抄本中此二形不清晰，後面分別附上碧琳琅館叢書本中該形寫法。

在研究《老子》一書的古文時,所舉出形體待考的例子,就有"曲"字古文[①]。可能因爲這些形體發生了訛變,故不易辨識。仔細分析可知,此類形體右部从殳,左面可拆分成"丰"、"厂"、"子"三形,三者均發生了不同程度的訛變。從"丰"、"厂"、"子"、"殳"等形及相互位置關係來看,我們認爲古文是"穀"字。《説文》:"穀,乳也。从子、㱿聲。一曰:穀瞀也。"古文字中的"穀"字作:

A1:　穀父甗《集成》[②]929　　應侯視工簋《新收》[③]78

A2:　虢叔瑚《集成》4498　　虢叔尊[④]《集成》5914　　殷穀盤《集成》10127　　叔穀匜《集成》10219　　陳子匜《集成》10279　　穀作父乙方尊《集成》5964　　虢叔鬲《集成》603

其中A1類形體从　、　,A2類形體从　,前者上部从三斜筆,後者从兩個横畫;前者下部空隙中無横畫,後者標準的寫法中有横畫[⑤]。是兩者不同,説明"穀"字寫法可分爲兩類,A2類屬於常規寫法,A1類需要交代,與此相關的"屋"字古文作:

説　　汗2·21説　　四5·2説

所从與　類形體相同,裘錫圭先生據此認爲　形是"幄"或"屋"字的初文,其與"穀"字讀音相近,所以"穀"字可以寫作从　得聲[⑥]。裘説可信[⑦],爲行文方便,下文

① 徐在國、黄德寬:《傳抄〈老子〉古文輯説》,《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73本第2分,2002年,第214頁。

② 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殷周金文集成(修訂增補本)》,中華書局,2007年。本文簡稱《集成》。

③ 鍾柏生、陳昭容、黄銘崇、袁國華:《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藝文印書館,2006年。本文簡稱《新收》。

④ 《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十七)等書著録一件與此銘内容相同的尊銘,"穀"字寫法亦同,但容庚、趙平安兩先生指出該銘屬僞品,此説可信,故本文不收録該形。容、趙觀點一併參趙平安:《跋〈虢叔尊〉》,《古文字研究》第25輯,中華書局,2004年。

⑤ A2類中虢叔尊所从的　旁,下部空隙中無横畫,參照虢叔瑚、虢叔鬲銘文中該旁作　來看,尊銘中　旁可能是　類形體的訛變。

⑥ 裘錫圭:《應侯視工簋補釋》,《文物》2002年第7期。

⑦ 何琳儀、吴紅松先生結合傳抄古文中"屋"與"青"兩聲字所从相同,認爲　本爲"青"字,前者是從後者分化而出,兩者爲同源關係(參何琳儀、吴紅松:《説屋》,《語言》第4卷,首都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年)。按,從早期形體看,　與"青"寫法並不相同,承郭永秉先生提示,此二者大概因形、音皆近而後來逐漸混同,並非同源關係。故本文不取同源説。

便稱該形爲"屋"旁。

相比之下"曲"字古文與 A1 類形體更爲接近,僅是古文發生了訛變,即 形中左面一撇畫在古文中訛變得與最上一横畫連接,且横畫中的竪筆上端未穿出,這種變化在訛變嚴重的傳抄古文中是不足爲奇的。下面按照我們的理解可將古文大致復原作:

汗 4·51 義 　四 5·6 義 　四 5·6 老

《古老子》中形體(上録第三形)左上部作三個横畫,與 類寫法相同;《義雲章》中形體(前兩形)左上部从兩個横畫,"屋"旁的這種寫法也見於古文字中:

B: 　 儹匜(《集成》10285)①

C: 　 散氏車父壺《集成》9669 　《集成》9697②

上録 B 類、C 類中的"屋"旁都與《義雲章》中形體所从相同,他們很可能具有承襲關係。凡此均可説明古文爲"㲉"字,且屬於从"屋"旁得聲的特殊"㲉"字。"㲉"是見母屋部字,"曲"是溪母屋部字,兩者聲母都是牙音,韻部相同,讀音相近,所以可借"㲉"爲"曲"。

上録"曲"字古文出自《古老子》的形體所从"屋"旁承襲 形而來,出自《義雲章》的形體所从"屋"旁可能承襲 形而來,不難看出,"屋"旁的兩種寫法,在傳抄古文中均有所保留,古文資料保存古文字形體的豐富程度可見一斑。

二　釋"嚮"字古文

"嚮"字古文作:

寊䆐䆑䆒䆓䆔 並四 3·24 籀　䆕䆔 並四 3·24 崔

① 此字的分析參周忠兵:《從甲骨文材料看商周時的墨刑》,《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4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26 頁。

② 此類形體分析參裘錫圭:《應侯視工簋補釋》,《文物》2002 年第 7 期。

以上形體上部从宀,中間或从山、或从心、或从必,較爲奇特。徐在國先生以闕疑處理[①],很是謹慎。我們認爲以上形體應爲"鄉"字訛變,在討論上録形體之前,先看一組"卿"字古文:

[古文] 汗 3・40 李　[古文] 四 2・19 李

此二形上部似从宀,鄭珍認爲古文原本上部是斷開的,从兩個人形,後誤成"宀"旁[②]。黄錫全先生又結合古文字形體進行了論證,指出"卿"字另一個古文作:

[古文] 四 2・19 孝

該字更接近古體[③],此説可從。古文體系中有與此類似的訛變情況,如"闕"字古文作:

[古文] 四 4・20 老

此形上部看似从貝,其實是"門"形上部逐漸聚合,最後相連,誤成"貝"形。《集篆古文韻海》中相關形體作:

[古文] 4・27

上部並不誤,是其證。

古"卿"、"鄉"爲一字分化,按照上文"卿"字古文寫法及其訛變規律,我們可以推斷,"響"字古文[古文]類形體就是對[古文]類形體的隸定。古文字中"鄉"(卿)字作[古文]、[古文](《金文編》647～648 頁),象兩人在簋前對食之形。一旦文字結構破壞,兩個人形聚合,那麼人的身體外廓形就會變成"宀"旁,中間的兩個手形與簋形上部聚合變成"山"或是"心"旁。[古文]、[古文]類形體顯然是這種訛變的結果。

又"嚮"字古文作:

[古文] 汗 3・39 尚　[古文] 四 3・24 尚

上録形體出自《古尚書》,鄭珍謂[④]:

---

① 徐在國:《隸定古文疏證》,安徽大學出版社,2002 年,第 60 頁。

② 鄭珍:《汗簡箋正》,《鄭珍集・小學》,第 749 頁。

③ 黄錫全:《汗簡注釋》,第 285 頁。

④ 鄭珍:《汗簡箋正》,《鄭珍集・小學》,第 736 頁。

> 薛本《盤庚》作"寧",《洪範》、《洛誥》作"⿳宀心旦",此係采《盤庚》,而下作"旦"形不同。據《集韻》、《類篇》已作"宣",知所本《汗簡》如此,不誤。今薛本誤也。此形爲"嚮",偏旁不可説。其它篇"鄉"、"饗"字亦作"⿳宀心旦",莫能究其原也!

鄭珍指出薛本《尚書》中"寧"是由"⿳宀心旦"字訛誤,可信。但是他不知道古文形體的來源,謂"莫能究其原也"。黄錫全先生認爲古文是"寍"字,"寍"是泥母耕部字,"嚮"是曉母陽部字,此處借"寍"爲"嚮"①。按黄錫全先生的觀點,從形體上説似有依據,但"寍"、"嚮"二字聲母有一定距離,且根據研究,耕部字與陽部字在戰國時期楚系方言中才關係相對密切,這與上述《尚書》中文字的時代、地域都是不同的,所以從音理上看,假借説並無依據,且"寍"、"嚮"兩聲字在古籍中似也没有直接相通的證據,所以黄説亦可商。

結合上文關於"卿"、"饗"古文的考證,我們認爲 也是從"鄉"字訛變而來,上面所从之"宀"是人形外廓,中間所从之"心",是人手形和簋形上部之訛,下面所謂"旦"是"簋"形下部的訛變,《尚書》有的篇目中作"⿳宀心旦",下部仍保留"簋"形下面的寫法。對比 與"響"字古文 ,兩形相近,後者可能是依前者隸定而來,它們都是"鄉"字結構變異而産生的訛體,可見把 釋成"鄉"應無問題。"嚮"與"鄉"本爲同源詞,前者以後者爲古文自無問題。

另外"鄉"字古文作:

　　四 2·14 老

該形與 、 等形相似,應該也是"鄉"之訛體。

三　釋"瓊"字古文

《古文四聲韻》中"瓊"字古文作:

　　瓊 四 2·21 崔

此形从玉、从賓,爲隸定古文。該形也見於《淳于儉暨妻子孟氏墓誌銘》,張涌泉先生曾對墓誌銘中的形體進行過考證:

---

① 黄錫全:《汗簡注釋》,第 272 頁。

北魏《淳于儉暨妻孟氏墓誌》:"瓄根與九泉爭遠,蘭條共四方競振。"吴士鑑《九鐘精舍金石跋甲編》云:"瓄字唐以前字書所無,蓋任意加以偏旁。"按,"寶"《説文》作"寶",本已有"玉"("玉"字古本無點)在其中,但由於這表義的偏旁是在字的中間,於義不顯,俗書因增一"玉"旁作"瓄",使表義偏旁突出出來(原注:《龍龕手鏡·玉部》别有瓄字,田、佃二音,當别是一字)。①

可見他認爲該形是"寶"字的增旁俗字。徐在國先生贊成該説,在討論《古文四聲韻》中形體時引用上面張涌泉先生意見,認爲該形"乃是寶字繁體,非瓊字古文"②。

關於"瓄"的考釋,我們與上述意見不同。墓誌銘文原辭例爲"瓄根與九泉爭遠,蘭條共四方競振",若以"瓄"爲"寶"字,"寶根"意義難通,似不詞。檢"寶根"一詞,僅在佛經文獻中出現幾次,用法與此銘文不同。其他典籍中此語再未出現。此文上下兩句顯是對偶關係,與"瓄根"相對的詞下句爲"蘭條",若釋"瓄"爲"寶",與"蘭"字並不對應。

我們認爲此字應依據《古文四聲韻》釋爲"瓊","瓊"古多訓美玉,也可指美玉製成的物品,此意往往可以引申出嘉美義,且古有"瓊根"一詞。張衡《七辯》:"然後擢雲舫,觀中流,搴芙蓉,集芳洲,縱文身,搏潛鱗,探水玉,拔瓊根。""瓊根"與"水玉"等詞相對。較晚的文獻中也有保留,如蘇軾《菜羹賦》:"汲幽泉以揉濯,搏露葉與瓊根。""瓊根"也見於其他墓誌銘文中,如北朝《崔氏墓誌銘》:"瓊根玉干,鳳羽龍鱗。"③"瓊根"指像美玉一樣的根,屬於誇張的修飾寫法。同樣用法的"瓊"也可用來修飾"枝"、"芳"等詞,如《楚辭·離騷》:"折瓊枝以繼佩。"又《九歌·東皇太一》:"盍將把兮瓊芳。"王逸注:"瓊,玉枝也。"

《淳于儉暨妻子孟氏墓誌銘》中"瓊根"與"蘭條"相對爲文,對仗工整嚴謹,可見把"瓄"釋成"瓊"從文義上看極其允當。

既然"瓄"不是"寶"字異體,那形體左面的"玉"旁便不能看成累增意符,應當重新分析。"瓊"在典籍中多訓爲美玉④,"瓄"字應是以"寶玉"兩字組合會義,突出"瓊"的珍美、貴重之義。後世俗字中常有此類造字方法,這也是俗字産生的途徑之一,張涌泉先生曾有討論,如其所舉以下例子,"聖"字異體作"琞",以"明王"二字會意⑤;"公"

① 張涌泉:《漢語俗字研究(增訂本)》,商務印書館,2010年,第48頁。

② 徐在國:《隸定古文疏證》,第20頁。

③ 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臨淄北朝崔氏墓》,《考古學報》1984年第2期,第235頁圖十六。

④ 宗福邦、陳世鐃、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商務印書館,2003年,第1464頁。

⑤ 張涌泉:《漢語俗字研究(增訂本)》,第114頁。

字作“𡗗”,以“天道”二字會意;“窮”字異體作“躬貧”,以“身貧”二字會意①。所以“瓊”字以“寶玉”二字組合不足爲奇。

古文出處簡稱表:

汗——汗簡
四——古文四聲韻
説——説文
義——義雲章
老——古老子
碧——碧落文
石——石經
籀——籀韻
崔——崔希裕纂古
孝——古孝經
李——李商隱字略
尚——古尚書
春——古春秋

① 張涌泉:《漢語俗字研究(增訂本)》,第116頁。

同系文字中的文字異形現象*

徐寶貴

許慎《說文敍》説："及宣王太史籀，箸大篆十五篇，與古文或異。至孔子書六經，左丘明述《春秋傳》，皆以古文，厥意可得而説。其後諸侯力政，不統於王，惡禮樂之害己，而皆去其典籍。分爲七國，田疇異畮，車涂異軌，律令異法，衣冠異制，言語異聲，文字異形。"從出土的古文字材料看，許慎所説非常符合戰國時期的文字實際情況。但是，他所説的只是區域性的異形，由於條件的限制，對於同系文字的異形現象没有注意到，對於同系同一類、同一篇乃至同一支竹簡文字的異形更是没有注意到。現在，我們根據掌握的資料看，戰國時期文字異形現象非常突出，不但不同地區之間有異形現象，就是同一地區（同系）、同一類文字資料有文字異形現象，就是在同一篇、同一支簡也存在文字異形現象。同系不同篇中的異形文字，例如楚系文字："堯"字，郭簡《六德》7 作、《窮達以時》3 作。"教"字，《老子（甲）》12 作、《緇衣》18 作、《尊德義》4 作。"哀"字，《老子（丙）》10 作、《五行》17 作。"語"字，《五行》34 作、《成之聞之》36 作。"則"字，《老子（丙）》6 作、《老子（丙）》12 作、《成之聞之》4 作、《老子（甲）》35 作、《緇衣》18 作。"惻"字，《老子（甲）》1 作、。"於"字，《老子（甲）》33 作、《老子（乙）》9 作、《老子（丙）》8 作、《魯穆公問子思》1 作、《上博（一）·緇衣》2 作、《上博（六）·競公瘧》1 作。"亞"字，《性自命出》4 作，《老子（甲）》15 作，《魯

* 本文受到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戰國文字及其文化意義研究"（批準號 06JZD0022）的資助。

穆公問子思》3 作、8 作、《緇衣》1 作、44 作。“道”字,《老子(甲)》6 作、18 作。“好”字,《老子(甲)》8 作、32 作。齊魯系文字:“好”字,《語叢(三)》11 作、《語叢(一)》89 作、《語叢(二)》21 作。秦系文字:“旁”字,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120 作、《封診式》22 作、《法律答問》101 作、《日書乙》147 作。“爨”字,《法律答問》191 作、《日書甲》112 作。同一篇中的異形文字,例如三晉系文字:“馬”字,金文中山王圓壺作、。楚系文字:“智”字,《上博(一)·性情论》2 簡作、24 作、34 作、35 作。“离”字,《上博(二)·子羔》10 作,12 作。“命”字,《緇衣》14 作、22 作。“爲”字,《上博(六)·天子建州(甲)》2 作、,3 作、、;《天子建州(乙)》2 作、3 作。“舌”字,《上博(六)·用曰》10 作、12 作。齊魯系文字:“肰”字,《語叢(一)》76 作、30 作、63 作、67 作。秦系文字:“春”字,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乙》202 作、252 作。“復”字,《日書甲》25 背作、166 作。“爲”字,《日書甲》1 背作、101 作、159 背作、20 背作。同一支簡中的異形文字,例如楚系文字:“貴”字,《郭簡·老子甲》29 作、。“爲”字,《老子(甲)》14 作、。“其”字,《緇衣》35 作、。“斯”字,《性自命出》25 作、。“樂”字,《老子(丙)》7 作、。“命”字,《上博(一)·孔子詩論》7 作、。齊魯系文字:“遂”字,《語叢(三)》42 作、。秦系文字:“翏”字,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51 作、等形。

下面我們對同系文字異形的情況進行分析研究。文字的異形是相對而言的,只有比較纔能看出其變化。造成文字異形的情況錯綜複雜,在這裏,我們用正常的形體和有變化的形體進行比較,從而歸納其變化的類型,反映其異形的情況。

一　同系文字異形情況分析

(一) 簡化造成的異形

1. 偏旁的簡化

(1) 删減偏旁

① 删減形旁

齊系文字

"得"字,《陶彙》3·889 作形,《璽彙》0291 作形。後者删掉"辵"旁。"爲"字,陳逆簋作形,陳喜壺作形。後者將"象"旁的頭下部身體部分删掉。"教"字,齊魯系文字《郭簡·唐虞之道》5 作、形。後者删掉"子"字。"則"字,《上博(一)緇衣》12 作形,《郭簡·忠信之道》1 作形。後者將"刀"旁删掉。"沬",國差甔作形,陳逆簋作形。後者删除表示盛水器物的形旁。

三晉系文字

"亟"字,《侯馬盟書》320 作、等形。第二字把第一字"攴"旁所从之"又"删掉,用剩下的部分來代替"攴"旁。"從"字,《侯馬盟書》329 作、、、等形。第二個字是第一個字的簡化,它把所从之"从"删掉一個"人"。第四個字是第三個字的簡化,它把第三字所从之"从",删掉一個"人"。"敢"字,《侯馬盟書》335～336 作、、、等形。第三、四個字把第一、二個字所从之"又"、"寸"旁删掉。《侯馬盟書》、(338),第二個字把第一個字的重複的偏旁删掉。"豎",《侯馬盟書》349 作、等形。第二個字把第一個字的形旁"臤"旁所从之"又"删掉。"興",《侯馬盟書》353 作、等形。第二個字把第一個字所从之"同"旁所从之"口"删掉。"鑿",《侯馬盟書》354 作、、、等形。正常的寫法爲从"凿",从"金",从"攴"。第三個字删掉"攴"旁,第四字不但删掉"金"旁,而且把"凿"旁的部分筆畫也給删掉。"器"字,《璽彙》1069 作形,十七年相邦春平侯鈹作形。後者把一部分重複的偏旁

删掉。"乘"字,《璽彙》1673 作形,4009 作形。後者省去"車"旁。"墜",行氣玉銘作形,《璽彙》2862 作形。後者删掉"阜"旁。

楚系文字

"則"字,郭簡《老子丙》6 作形、《緇衣》18 作形;《成之聞之》4 作形、《老子(甲)》35 作形。根據特點可以將四字分爲二組,而這兩組字例的後者都將"刀"旁删掉。"堯"字,《六德》7 作形、《窮達以時》3 作形。後者删掉了前者的一個相同的形體。"絶"字,郭簡《老子乙》4 作形,《老子甲》1 作形。後者將重複的偏旁删掉。"栗"字,《包山楚簡》竹簽作形,《包山楚簡》257 作形。後者删除了一個重複的部分。"离"字,《上博(二)·子羔》10 作,12 作。後者將下部重複的部分删掉。"春"字,《包山楚簡》214 作形、203 作形,《郭簡·六德》25 作形。第一字从艸、从日,屯聲。第二字从艸,屯聲,删掉了"日"旁。第三字从日,屯聲,删掉了艸旁。"與"字,《包山楚簡》141 作行,《郭簡·老子甲》5 作行。後者删掉了"臼"旁。"教"字,《包山楚簡》99 作形,《郭簡·老子甲》17 作形。後者删掉"攴"旁。"皆"字,楚帛书作形,《郭簡·成之聞之》28 作形。後者將上部"虍"删掉。"羽"字,《包山楚簡》269 作形,牘作形。後者删掉重複的偏旁。"犇",《包山楚簡》6 做形,《上博(四)·曹沫之陳》38 作形。後者省去一"牛"。

秦系文字

"爨"字,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191 作、《日書甲》112 作。後者將前者所从的"林"旁删掉。"春"字,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乙》252 作形、202 作形。前者所从之當是兩個並列的"手"字。睡虎地秦墓竹簡从"手"的"擇"字作(《秦簡文字編》182)形、从"手"的"擅"字作(同前)形,所从之"手"均與"春"之所从之相同,可以爲證。當與"収"同。"奏"字,篆文作,从,睡虎地秦墓竹簡《語書》13 作形,所从之與篆文所从之是相對應的,可證秦簡字所从之同。所舉第二個"春"字將旁删掉。"壽"字,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乙》75 作

形、245 作𦍍形,《日書甲》107 作𦍍形,第三字將其形旁"老"删掉。"壄"字,睡虎地秦墓竹簡《爲吏之道》28 作𡐨形,《日書乙》178 作𡐨形,从林、从土、予聲。《日書甲》32 作𡍳形,删掉"林"旁,變成从土、予聲的形體。"寒"字,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90 作𡨦形,《日書甲》50 背作𡨦形,《爲吏之道》31 作𡨦形。此字金文克鼎作𡨦形,寒姒鼎作𡨦形。根據克鼎可以説此字从人、从宀、从茻、从=會意。《説文》篆文作𡨦形,除了把"="變成"仌"以外,其他跟金文基本相同。睡虎地秦簡作𡨦形者除了把"人"字譌變成"入"字形外,其他構字部件跟克鼎相同。而秦簡第二例𡨦則删去了"茻"旁的重複部分,第三例𡨦則删去了"人"旁,形體有所簡化。"麋"字,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52 作𪊨形,《法律答問》81 作𪊨形。前者所从之"鹿"是完整的,而後者則將其足全部删掉。"皆"字,故道殘詔版作𣅜形(《金文續編》79 頁),二十六年詔版作𣅜形。後者删掉上部兩個"虍"。

② 删減聲旁

齊系文字

"璧"字,洹子孟姜壺作璧、璧等形。前者所从之"○"是"璧"的象形字,可能是爲了避免跟"圓"字的象形字"○"相混,故造出了从玉,辟聲的"璧"字。其聲符"辟"也是個形聲字,乃以"○"(璧)爲聲。在"璧"字這個形聲字中,"○"是以聲旁"辟"的聲旁身份出現的。第二個字例將其删掉。"臤",《上博(一)·緇衣》23 作臤形,《郭簡·唐虞之道》2 作臤形。後者删掉"臣"旁。

燕系文字

"虡",鷹節作虡(《殷周金文集成》12105)形,《璽彙》0188 作虡形。後者删掉聲旁"虍"。

三晉系文字

"隥"字,《侯馬盟書》349 或作隥、隥、隥等形。第二個字把第一個字聲旁"登"所从之"廾"旁删掉,第三個字把聲旁"登"所从的"癶"、"廾"旁都删掉。"極"字,《侯馬盟書》320 或作極、極、極等形。所从之"亟"旁,第二個字删去所从的"攴"旁所从之"又"旁。第三個字把"亟"旁所从之"攴"删掉。"諭"字,《侯馬盟書》321 或作諭、

等形。第二個字把“俞”旁所从之“舟”删掉。“復”字,《侯馬盟書》332 或作、、等形。第二、三個字均删除其聲旁“腹”之聲旁“复”的“夊”旁。“閈”字,《侯馬盟書》338 或作、等形。第二個字把第一個字聲旁“半”所从之“八”删掉。“群”字,《侯馬盟書》341 或作、、、、、等形。第四、五、六個字把第一、二、三個字的聲旁“君”所从之“口”旁删掉。“腹”字,《侯馬盟書》339 或作、等形。第二個字把第一個字聲旁“复”所从之“夊”删掉。“醜”字,《侯馬盟書》352 或作、等形。第二個字把第一個字所从之聲旁“酉”删掉。“瘨”字,《侯馬盟書》353 或作、、等形。第二個字删掉聲旁“興”所从之“口”旁,第三個字删掉聲旁“興”所从之“口”和“収”。“臠”字,《侯馬盟書》353 或作、、等形。第二個字删掉其聲旁的一個“口”,第三個字删掉其聲旁的兩個“口”。“痯”字,《侯馬盟書》333 或作、、、、等形。第四、五個字把第一、二、三個字的聲旁“克”之下部所从之“又”或“寸”删掉。“厲”,厲羌鐘作形,《璽彙》2843 作形。此字當分析爲从“厂”,“厲”聲。第二字例聲旁删掉兩個“馬”。

楚系文字

“遠”字,《郭簡・老子甲》10 作形,《尊德義》16 作形。後者删掉聲旁“袁”的聲旁“○(圓的象形字)”。“遊”字,《包山楚簡》7 作形,277 作形。後者删除聲旁“斿”所从之“㫃”旁。“紳”,曾侯乙編鐘作、形,《包山楚簡》159 作,形。後二字删掉聲旁重複的部分。“惻”,《包山楚簡》207 作形,《郭簡・老子甲》1 作形、31 作形。後二字聲旁“則”删掉“刀”旁。

秦系文字

“囊”字,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159 背作形,4 背作形。後者將前者聲旁(㲋)的大部分筆畫删掉。“宣”,《秦印文字彙編》138 作、等形。後者把前者聲旁重複的部分省掉。“錯”,《秦印文字彙編》266 作形,《秦代陶文》959 作形。後者聲旁“昔”删掉了“日”旁。

(2) 以簡單的偏旁替代繁複的偏旁

① 以簡單的形旁替代複雜的形旁

齊系文字

"信"字,《璽彙》0650 作形,1562 作形。後者以"口"替代了前者的"言"旁。"與"字,齵鎛(《殷周金文集成》271)作形,辟大夫虎符(《殷周金文集成》12107)作形。後者以"又"替代了前者的"廾"旁。"城",《陶彙》3 · 539 作形,《璽彙》0150 作形。後者以簡單的"土"旁替代前者的複雜形旁。

燕系文字

"信"字,《璽彙》5427 作形,0323 作形。後者以"人"替代了前者的"身"旁。

三晉系文字

"從"字,《侯馬盟書》329 或作、等形。第二個字以"止"替代"辵"。"執"字,《侯馬盟書》329 或作、等形。第二個字以有足的"人"形之字替代有足的"丮"旁。"復"字,《侯馬盟書》331 或作、、、等形。第三、四個字以"彳"替代"辵"。《侯馬盟書》、(345),情況同"從"。"通"字,《侯馬盟書》346 或作、、等形。第三個字以"止"替代"辵"、"走"旁。"蒐"字,《侯馬盟書》342 或作、等形。第二個字用筆畫簡單的"艸"代替第一個字所从之筆畫較繁的"茻"。"則"字,《侯馬盟書》319 或作、等形。後者以"刀"替代前者所从之"刃"。

楚系文字

"遲"字,《望山簡》1 · 62 作形,1 · 63 作形。後者以"止"旁替代前者的"辵"旁。"近"字,《郭簡 · 五行》7 作形,《性自命出》36 作、形。第三字例以"止"旁替代前兩字的"辵"旁。"舊"字,《郭簡 · 老子甲》37 作形,《老子乙》3 作形。後者以"隹"替代前者的"萑"。"攻"字,《包山楚簡》110 作形,《上博(一) · 孔子詩論》13 作形。後者以"又"旁替代前者的"攴"旁。"贊"字,《新蔡(零)》452 作形,楚帛書作形。後者以筆畫簡單的偏旁替代前者的兩個"貴"。"體"字,《郭簡 · 緇衣》9 作形,《郭簡 · 窮達以時》10 作形。後者以"肉"旁替代前者的"骨"旁。

秦系文字

“屈”字，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51 背作[glyph]形，《爲吏之道》34 作[glyph]形。前者形旁爲“尾”，而後者的形旁則易之以筆畫簡單的“尸”。“面”字，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204 作[glyph]形，《日書甲》72 背作[glyph]形。前者从“百”，後者則易之以筆畫簡單的“目”。“賊”字，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76 作[glyph]形，《封診式》55 作[glyph]形。後者以“弋”旁替代前者之“戈”旁。

② 以簡單的聲旁替代複雜的聲旁

齊系文字

“期”字，邿公典盤作[glyph]形，《璽彙》1592 作[glyph]形。前者以“其”爲聲，後者以“丌”爲聲。“惎”，《陶彙》3・532 作[glyph]形，《郭簡・語叢二》42 作[glyph]形。後者以形體簡單的聲旁替代前者形體複雜的聲旁。“河”，庚壺作[glyph]形，《陶録》3・96・2 作[glyph]形。後者以簡單的聲旁替代了前者的複雜的聲旁。

三晉系文字

“道”字，《侯馬盟書》331 或作[glyph]、[glyph]等形。从辵首聲。第二個字以筆畫簡單的“百”替代“首”。“通”字，《侯馬盟書》346 或作[glyph]、[glyph]等形。第二個字以“用”聲替代“甬”聲。“頞”字，《侯馬盟書》350 或作[glyph]、[glyph]等形。《説文》：“頞，内頭水中也。从水、叟，叟亦聲。”第一個字聲旁“叟”从“支”，第二個字改从“又”。“殛”字，《侯馬盟書》320 或作[glyph]、[glyph]、[glyph]等形。第一個字以“亟”爲聲旁，第二個字以从“止”，“亟”聲之字爲聲旁。第三個字則改以筆畫簡單的“吕”字替代了前二字筆畫繁複的聲旁。

楚系文字

“紳”字，《包山楚簡》159 作[glyph]形，271 作[glyph]形。後者以筆畫簡單的“申”替代前者筆畫繁複的“𤕌”。“語”字，《郭簡・五行》34 作[glyph]形、《成之聞之》36 作[glyph]形、《上博(六)・用曰》15 作[glyph]形。後兩者以“五”替代前者的“吾”聲。“禍”字，《上博(四)・昭王》9 作[glyph]形，《新蔡(乙一)》15 作[glyph]形，《郭簡・尊德義》2 作[glyph]形。第三字例以“化”聲替代前二字的“咼”、“骨”二聲。“舉”字，《包山楚簡》141 作[glyph]形，《郭簡・性自命出》16 作[glyph]形。後者以“牙”聲替代前者的“與”聲。

秦系文字

“親”字,睡虎地秦墓竹簡《爲吏之道》4 作[古文字]形,《日書甲》73 背作[古文字]形。後者以“辛”聲替代前者的“亲”聲。“雔”字,《秦印文字彙編》43 作[古文字]、[古文字]形。前者聲旁“雔”从三個“隹”,後者从兩個“隹”。

③ 以簡單的形、聲替代複雜的形、聲

楚系文字

“粥”字,《包山楚簡》35 作[古文字]形,51 作[古文字]形。前者當從王國維《觀堂集林·釋粥》説,分析爲从“囟”、“弜”聲,後者則易之以从“力”、“弗”聲。[古文字]从“力”,《説文》古文作[古文字]形,所从之[古文字],可能是“力”字的譌變。“茅”字,《上博·子羔》5 作[古文字]形,《郭簡·六德》12 作[古文字]形。後者以从“中”、“卯”聲的字替代前者从“艸”、“矛”聲的“茅”。

(3) 以簡單的筆畫替代偏旁

齊系文字

“埶”字,齊魯文字《郭簡·語叢三》51 作[古文字]形,《語叢二》50 作[古文字]形。後者以[古文字]替代前者的[古文字]旁。“興”字,《郭簡·唐虞之道》8 作[古文字]形,21 作[古文字]形。後者以一竪畫替代了前者所从之“凡”旁。

三晉系文字

“諭”字,《侯馬盟書》321 或作[古文字]、[古文字]等形。第二個字的聲旁“俞”以一斜畫替代第一個字聲旁“俞”所从之“舟”。“緰”字,《侯馬盟書》321 或作[古文字]、[古文字]等形。所从之“俞”,情況同“諭”。“助”字,《侯馬盟書》或作 310 [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等形。从力,旦聲。“旦”,从日,丁聲。第三個字的聲旁“旦”,以一横畫替代前二字的虛廓三角形和填實三角形的“丁”字。

楚系文字

“翏”字,《包山楚簡》169 作[古文字]形,173 作[古文字]形。後者以兩横畫替代“羽”下部的偏旁。“與”字,《包山楚簡》246 作[古文字]形,《郭簡·老子甲》36 作[古文字]形。後者以一竪畫替代了前者聲旁“牙”。“亂”字,《上博(二)·從政乙》3 作[古文字]形,《郭簡·老子甲》26 作[古文字]形。後者以兩個竪畫替代前者的四個“口”。

秦系文字

“爲”字,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1 背作[古文字]、101 作[古文字]、159 背作[古文字]、20 背作

[古文字]。最後一例以一斜畫替代此字“象”旁。“宫”,《陶彙》5 · 217 作[古文字]形,5 · 220 作[古文字]形。後者以兩個短横替代前者“宀”下的偏旁。

(4) 單字鄰近的相同或相似形體的合併

三晉系文字

“醜”字,《侯馬盟書》352 或作[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等形。林澐説:“醜字的例子很有趣,一種寫法把酉(酉和西旁通用)旁移到鬼旁上面,省去了鬼旁的上部。另一種寫法則是移置之後省去了酉旁的下部,看來是因爲[古文字]形和[古文字]形相近,可作近似性的重合而被兩個偏旁所共用。”①其説極是。

(5) 合文相同形體的合併

齊系文字

“大夫”,《璽彙》0098 作[古文字]形。“大”與“夫”所从之“大”合而爲一。

燕系文字

“大夫”,郭大夫釜甑作[古文字]形。情況同前。

三晉系文字

“邯鄲”合文,《侯馬盟書》355 作[古文字]形。二字所从之“邑”旁,合併爲一。“大夫”合文,《侯馬盟書》355 作[古文字]形。“大”與“夫”所从之“大”合而爲一。“子孫”合文,《侯馬盟書》355 作[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等形,“子”與“孫”所从之“子”合而爲一。

楚系文字

“大夫”,《包山楚簡》15 作[古文字]形,“大”與“夫”所从之“大”合而爲一。

秦系文字

“製衣”二字,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乙》23 分書作[古文字][古文字]。此“製”字从衣折聲。《日書乙》129 合書作[古文字]形,把“製”所从之“衣”與其下之“衣”合而爲一。《法律答問》156 的“大夫”合書作[古文字]形、《日書甲》129 的“之志”合書作[古文字]形、《日書甲》103“貨貝”合書作[古文字]形、《日書乙》105“婺女”合書作[古文字]形、《日書甲》25 背“僞爲”合書作[古文字]形,都是采取相同方法簡化的。

2. 筆畫的簡化

(1) 删除象形字和會意字、形聲字某個偏旁的部分筆畫

---

① 林澐:《古文字研究簡論》,吉林大學出版社,1986 年,第 81～82 頁。

齊系文字

“貞”字,《璽彙》0363 作形、0367 作形。後者删掉一畫。“烏”字,齊魯系文字《上博(一)·緇衣》2 作形,17 作形。後者筆畫有所簡化。“馬”,《璽彙》0064 作形,0028 作形。後者上部删掉一些筆畫。

燕系文字

“登”字,《璽彙》5327 作形,《陶彙》4·91 作形。後者删掉下部的一横畫。“者”字,《璽彙》0293 作(“都”字所从)形,3248 作形。跟前者相比,後者少了一畫。

三晉系文字

“質”字,《侯馬盟書》348 或作、等形。後者將“貝”旁的下部筆畫省掉。“其”字,《侯馬盟書》315 或作、、、、、、、等形。第三、四、五、六、七字將其下部八字形的筆畫删掉。第六、七字又將其中部筆畫簡化。第八、九字將其主要部分筆畫、删掉。“則”字,《侯馬盟書》319 或作、、、等形。第二、三、四字所从之“鼎”的筆畫都有不同程度的簡化。“冢”字,《侯馬盟書》324 或作、、、等形。後二字所从之“豕”的筆畫都有不同程度的簡化。“孫”字,《侯馬盟書》325 或作、形。後者將前者所从之“糸”旁的下部删掉。“寅”字,《侯馬盟書》327 或作、、等形。後二者的筆畫都有不同程度的簡化。“弁”字,《侯馬盟書》328 或作、、等形。第三字筆畫有所簡化。“聞”字,《侯馬盟書》329 或作、、、、等形。後四字的筆畫有所簡化。“復”字,《侯馬盟書》331～332 或作、、、、、等形。从彳或辵,复聲。後三字的聲旁“复”的筆畫都有所簡化。“腹”字,《侯馬盟書》339 或作、、、等形。从肉,复聲。後二字的聲旁“复”的筆畫有所簡化。“瘧”字,《侯馬盟書》333 或作、等形。所从之聲旁“克”,後者筆畫有所簡化。“群”字,《侯馬盟書》341 或作、、等形。从羔,君聲。跟第一字相比,第二字把所从之“羔”的下部左右兩個小畫删掉。第三字删掉所从之“羔”的中部一横畫。“新”字,《侯馬盟書》342 或作、、、等形。跟第一個字相比,後三個字的左旁均有不同程度的簡化。“嘉”字,《侯馬盟書》

343～344 或作、、、、、、等形。跟前三字相比，後邊的幾個字形所从之兩個偏旁的筆畫均有不同程度的簡化。“盡”字，《侯馬盟書》348 或作、形。跟第一個字相比，第二個字上邊的偏旁筆畫有所簡化。“盧”字，《侯馬盟書》351 或作、、、、等形。跟第一個字相比，後邊的幾個字所从之“魚”旁的筆畫均有不同程度的簡化。“獻”字，《侯馬盟書》353 或作、、、等形。跟第一個字相比，第二、三、四字所从之“虍”旁的筆畫都有不同程度的簡化。“覲”字，《侯馬盟書》353 或作、、、、等形。跟第一個字相比，後四個字所从之“角”旁的筆畫均有不同程度的簡化。“癰”字，《侯馬盟書》354 或作、等形。跟第一個字相比，第二個字的聲旁“雝”的筆畫有所簡化。“鑿”字，《侯馬盟書》354 或作、、、、等形。跟第一個字相比，後邊幾個字所从之“金”旁的筆畫均有所簡化。跟第二個字相比，其他幾個字的右邊偏旁的筆畫亦有不同程度的簡化。“利”字，《侯馬盟書》311 或作、等形，第二個字跟第一個字相比減少一畫。“尚”字，《侯馬盟書》311 或作、等形。第二個字簡化一橫畫。“命”字，《侯馬盟書》311 或作、、等形。跟第一個字相比，第二個字把“卩”旁上邊的一橫畫删掉，第三個字把“卩”旁的一斜畫删掉。“或”字，《侯馬盟書》316 或作、等形。跟第一個字相比，第二個字删掉一橫畫。“往”字，《侯馬盟書》317 或作、、等形。根據甲骨文[1]分析，乃从止，王聲。侯馬盟書譌變成、、等形。第三個字把前兩個字中下部直畫上的圓點和小横畫删掉了。“祴”字，《侯馬盟書》320 或作、、等形。从示，亟聲。跟第一個字相比，第二個字將其聲旁“亟”字下邊的横畫删掉。第三個字將“亟”的上邊的横畫删掉。“綸”字，《侯馬盟書》321 或作、等形。第二個字將其聲旁“俞”字的中間弧形筆畫右上方的一小斜畫删掉。“亡”字，《侯馬盟書》325 或作、等形。兩個字相比，第二個字删掉了右側的一斜畫。“敓”[2]字，《侯馬盟書》328 或作、等形。第二個字跟第一個字相比，删掉一横畫。“訦”字，《侯馬盟書》349 或作、

① 孫海波：《甲骨文編》，中華書局 1965 年，總第 74 頁。

② 李家浩：《釋“弁”》，載《古文字研究》第 1 輯，中華書局，1979 年。

等形。从言,侃聲。第二個字跟第一個字相比,所从之聲旁"侃"的右下側少一斜畫。"醜"字,《侯馬盟書》352 或作、等形。从鬼,酉聲。跟第一個字相比,第二個字的聲旁"酉"字所从之"西"少一横畫。"顯"字,《侯馬盟書》354 作、等形。从頁,㬎聲。第一個字聲旁"㬎"所从之"絲"旁的頂部由一横畫相連,第二個字把"絲"旁頂部的這一横畫删掉。"㬎"字,《侯馬盟書》354 或作、等形。情況跟"顯"字聲旁"㬎"相同。"鑿"字,《侯馬盟書》354 或作、等形。跟第一個字相比,第二個字所从之"攴"旁少一横畫。"富"字,《侯馬盟書》334 或作、等形。跟第一個字相比,第二個字聲旁"畐"的中间删掉兩筆横畫。"舍"字,《侯馬盟書》311 或作、、等形。从口,余聲。跟前兩個字相比,第三個字省去聲旁"余"之"八"字形的筆畫。

楚系文字

"其"字,郭簡《緇衣》35 作、形。第二字將下部的筆畫删掉。"爲"字,郭簡《老子甲》14 作、。後者把前者下邊的兩個横畫删掉。"豬"字,《包山楚簡》250 作形,200 作形。後者删掉聲旁的部分筆畫。"善"字,《上博(二)·民之父母》8 作形,《上博(六)·用曰》20 作形。後者"言"旁的筆畫有所簡化。"夜",《包山楚簡》206 作形,200 作形。前者从"夕","亦"聲,聲旁筆畫未簡省。後者聲旁減少一畫,也可看成"亦"的右側一畫與"夕"旁左側一畫合併。"身",《包山楚簡》210 作形,《上博(三)·周易》48 作形。後者的下部省去一小横畫。

秦系文字

"術"字,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101 作形,《爲吏之道》37 作形。前者聲旁"术"有一點,而後者則省掉了這一點。"循"字,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68 作形,《秦律雜抄》42 作形,後者比前者少一横畫。"齒"字,睡虎地秦墓竹簡《爲吏之道》17 作形,《日書乙》255 作形,後者比前者少一横畫。"奪"字,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37 作形,《日書乙》17 作形,後者比前者少兩畫。"爲",《璽彙》0593 作形,《珍秦·展》136 作形。後者較前者筆畫有所簡化。"糲"字,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180 作形,182 作形。从米,萬聲。"萬"甲骨文作,象長着兩個鉗肢的蝎形。金文秦公簋"邁"字所从作形,形體有了很大的譌變。睡虎地秦墓竹簡的"萬"字已將甲骨文的兩個鉗肢之形譌變成形。上舉"糲"字第二

例，把前者“萬”旁上部之形簡化爲形。

（2）以簡單的筆畫替代複雜的筆畫

齊系文字

“馬”，《璽彙》0064 作形，《彙考》37 作形。後者以簡單的兩横替代前者頭下部的複雜筆畫。

燕系文字

“馬”，《璽彙》5490 作形，0054 作形。後者以簡單的兩横替代前者頭下部的複雜筆畫。

三晉系文字

“所”字，《侯馬盟書》316 或作、、、等形。从斤，户聲。後二字把前二字所从之“斤”的複雜筆畫變爲簡單的兩個斜畫。“馬”，《侯馬盟書》322 作、形，《璽彙》3811 作形。古璽文以一横畫替代其身體部分。

楚系文字

“易”，《郭簡·老子甲》25 作形，《信陽》1·1 作形。後者右上側以一斜畫替代前者的該處複雜的筆畫。“拜”，《郭簡·性自命出》21 作形，《上博（三）·彭祖》8 作形。後者以簡單的筆畫替代前者複雜的筆畫。“絲”，《郭簡·緇衣》29 作形，《信陽》2·2 作形，後者以簡單的筆畫替代前者複雜的筆畫。

秦系文字

“山”字，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21 作形，《爲吏之道》22 作形，《日書甲》49 作形，第三字中間用一直畫替代前二字中間的複雜筆畫。“璽”字，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25 背作形，《法律答問》146 作形，《日書乙》195 作形，《爲吏之道》33 作形。第一個字是正常的寫法，其他三字都以簡單的筆畫替代了第一字的複雜筆畫。“游”字，宗邑瓦書作形，《秦印文字彙編》129 作形。後者以三點替代前者的“水”。“説”，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乙》17 作形，162 作形。前者“言”旁作形，中間筆畫作形。後者“言”旁作形，把前者的變爲形。“南”，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21 作形，《日書乙》199 作形，《日書甲》138 背作形，140 作形。前二字中間筆畫作形，後二字把這個筆畫變爲形。情況跟前“言”旁相同。“矣”，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84 作形，《法律答問》161 作形。後者

以一替代前者的︿。"無",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8 作形,《日書乙》40 作形。後者以＝替代前者的︽。"嗇",睡虎地秦墓竹簡《效律》18 作形,《秦律十八種》169 作形。後者以一替代前者的〜。"説"字"言"旁、"南"、"矣"、"無"、"嗇"等字後者均以一替代前者、︿、〜等複雜筆畫。

(3) 單字或合文鄰近的相同或相似筆畫的合併

齊系文字

"兵"字,叔夷鎛作形,齊魯系文字《郭簡·唐虞之道》12 作形。後者不但省去前者"斤"與"収"旁中間的二横,而且把"斤"與"収"兩個偏旁右邊的豎畫合併了。

燕系文字

"衛",《璽彙》1336 作形,1339 作形,1340 作形。第三字中間部分筆畫已合併。

三晉系文字

"之所"合文,《侯馬盟書》355 作、等形。把"之"與"所"二字鄰近的横畫合而爲一。"至于"合文,《侯馬盟書》355 作形。情况與"之所"同。"盧"字,《侯馬盟書》351 或作、、等形。所从之、(虍)與、、(魚)二字頭部之、、合而爲一。"俞"字,《侯馬盟書》321 或作、、、等形。金文作(魯伯大父簋)、(魯伯俞父盤)、(豆閉簋)等形。林義光説:"从舟,余省聲。余(模韻)、俞(遇韻)雙聲旁轉。"[①]高鴻縉説:"見春秋時鰍鎛,讀爲渝,即俞字之初文也。全象獨木舟在水上之形,東南亞島民至今猶用之。後加舟爲意符作,省作。《説文》就小篆立言,説字意是,説構造非。"[②]侯馬盟書的"俞"字第二、三字舟旁與旁是分書的,而第四個字,則把所从之"舟"作形者的右側斜畫與所从之的下部筆畫合併。第一個字形,根據戰國文字"舟"旁也寫作形的情况看,旁之左下側筆畫與旁之左側筆畫也可能是合併了,不然,之左下側筆畫爲何要寫得那麼長。"諭"

① 林義光:《文源》,載劉慶柱、段志洪、馮時等:《金文文獻集成》,綫裝書局,2005 年,第 17 册第 552 頁。

② 高鴻縉:《中國字例》,載李圃主編:《古文字詁林》第 7 册,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701 頁。

字,《侯馬盟書》321 或作、等形。其聲旁“俞”的情況跟前“俞”字相同。“瘥”字,《侯馬盟書》333 或作、等形。跟第一個字相比較,可以清楚地看出第二個字把第一個字“克”旁所从之與的下部筆畫合併作形。“群”字,《侯馬盟書》341 或作、、、等形。第一個字从羊,君聲。第二個字从羔,君聲。第三、四個字則在“羊”及“羔”旁的上部加上一横畫,使之呈形,它既可作爲“羊”和“羔”旁的頭,亦可作爲“君”旁所从之“口”,金文“者”作(者沪鐘)形者,所从之“口”正作形。“極”字,《侯馬盟書》320 或作、等形。跟第一個字相比較,第二個字的聲旁“亟”之筆畫有所簡化,它是把“亟”字所从之(人)旁之和旁之直畫合而爲一。

楚系文字

“名”字,《包山楚簡》249 反作形、32 作形。後者將“夕”旁下邊的筆畫與“口”旁的横畫合而爲一。“犢”字,《楚文字編》60 作、形,从牛,膚聲。前者爲左形右聲,兩個偏旁分明。而後者將“牛”旁嵌入聲旁“膚”所从之“肉”旁之中,把二者兩個相似的筆畫合併。“僕”字,《包山楚簡》16 作形,《望山楚簡》2 · 11 作形。後者把“臣”旁移到左邊,並將其左邊的長畫與“人”旁右邊的長畫合併。

秦系文字

“歌”字,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乙》133 作形,《日書甲》32 作形,《日書甲》155 背作形。前一字的聲旁“哥”,是兩個上下重疊的“可”,而第二、三個字的聲旁“哥”則將上端“可”的下部筆畫與下端“可”的上邊横畫合併。“臧”字,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197 作形,《日書甲》80 背作形,第二個字把“爿”旁右邊的豎畫與“臣”旁左邊的豎畫合併。“兵”字,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102 作形,《日書乙》61 作形,《日書甲》118 背作形,後兩個字把第一個字所从的寫成、形,把左右臨近的筆畫合併了。秦簡“収”旁多有此類現象。前舉“歌”字聲旁“哥”是將上下臨近的筆畫合併,“臧”、“兵”是將左右臨近的筆畫合併。

(二) 繁化造成的異形

1. 增加偏旁

(1) 象形字(包括偏旁中的象形字)加義符

齊系文字

“户”,《璽考》301 作[glyph]形,陳胎戈(《集成》11127)作[glyph]形。後者增加“木”旁。“戈”,高密戈作[glyph]形,陳卯戈(《集成》11034)作[glyph]形。後者增加“金”旁。

三晉系文字

“欧”字,《侯馬盟書》326 作[glyph]、[glyph]、[glyph]、[glyph]等形。从足,从欠,欠當是聲符。欠字本身是個象形字,跟前二字相比,後二字增加了夂(人之足)旁。

楚系文字

“雲”,《郭簡·緇衣》35 作[glyph]形,《楚系簡帛文字編》822 作[glyph]形。後者在象形字的基礎上增加了“雨”旁。“户”,《新蔡(乙一)》28 作[glyph]形,《郭簡·語叢四》4 作[glyph]形。後者加“木”旁。

秦系文字

“雲”,《璽彙》4876 作[glyph]形,《陶彙》5·294 作[glyph]形。後者在象形字的基礎上增加了“雨”旁。

(2) 象形字加聲符

齊系文字

“止”字,齊魯系文字《郭簡·語叢三》105 作[glyph]形、《郭簡·語叢一》111 作[glyph]形。“止”象脚趾之形,是獨體象形字,後者給“止”加注了“之”聲,“止”“之”同音。

楚系文字

“止”字,《郭簡·六德》26 作[glyph]形、《郭簡·老子甲》36 作[glyph]形。後者給“止”加注了“之”聲。“兹”字,曾姬無卹壺作[glyph]形,郰陵君豆作[glyph]形。“兹”本是“絲”之省,在古文字中借爲代詞。郰陵君豆在前者的基礎上增加“才”聲。

(3) 會意字加義符

齊系文字

“命”字,子禾子釜作[glyph]形,齊魯系文字《郭簡·語叢一》2 作[glyph]形。後者又加了一個“口”旁。“及”字,齊魯系文字《郭簡·唐虞之道》24 作[glyph]形,《語叢(二)》19 作[glyph]、[glyph]形,後二例增加了“辵”旁。

三晉系文字

“亟”字,《侯馬盟書》320 或作[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glyph]等

形。根據第一、二個字形來分析，从人，从口，从支，从二。其他十個字增加“口”、“心”、“彳”、“止”、“辵”、“示”等偏旁。增加偏旁的字，可以視爲跟“亟”字音同或音近的假借字。可見此字是通過增加各種偏旁來避免重複出現的“亟”的形體的重複。“夷”字，《侯馬盟書》321 或作、、、等形。其情況跟“亟”字相同。

楚系文字

“社”字，《包山楚簡》138 反作形，《新蔡（甲三）》250 作形。後者加“木”旁。“義”字，《新蔡（乙三）》21 作形，《新蔡（甲三）》99 作形。後者又加了“牛”旁。“去”字，《郭簡·老子乙》4 作形，8 作形。後者增加“辵”旁。

秦系文字

“去”，《秦印文字彙編》90 作、等形，後者增加了“辵”旁。

（4）會意字加聲符

齊系文字

“保”，陳侯因資敦作形，十年陳侯午敦作形。後者加“缶”聲。

三晉系文字

侯馬盟書，“寇”字作、、、（327）等形，金文作（曶鼎）、（揚鼎）、（封孫宅盤）等形，林義光説：“象人在宀下或支擊之之形。”①侯馬盟書第三、四個字在第一、二個字的基礎之上增加“口”字以爲聲符。“寇”、“口”爲溪紐雙聲，侯部疊韻關係，所以“口”字當是爲其加注的聲符。

楚系文字

“兄”字，《包山楚簡》138 背作形，《郭簡·六德》13 作形，《包山楚簡》96 作形、135 作形。後二字加上了“生（往）”聲。“兄”爲曉紐陽部字，“往”爲匣紐陽部字，二字爲曉匣旁紐雙聲，陽部疊韻關係，聲音極近。“集”字，《包山楚簡》226 作形，《郭簡·五行》42 作形。後者加“亼”聲。

（5）形聲字加義符

齊系文字

“哀”字，齊魯系文字《郭簡·語叢三》59 作形，从口，衣聲。《語叢二》31 作形，

① 林義光：《文源》，載劉慶柱、段志洪、馮時等：《金文文獻集成》，第 17 册第 513 頁。

在前者的基礎上加上了“心”旁。

燕系文字

“邦”,《璽彙》409 作形,4091 作形。从“土”,所从之从“田”。“土”、“田”在偏旁中通用,所以可以寫作形,爲《説文》古文説本。此又加義符“土”。

三晉系文字

“地”字,《侯馬盟書》307 作、、、、、、、等形。這是三晉系文字“地”字的形體。在戰國文字中,秦系文字的“地”字寫作“埅”,楚系文字的“地”寫作“陉”。從侯馬盟書第一個字形看,此字本从阜,豕聲。後面幾個字或加“土”旁,或加“又”及“寸”旁,或同時加“土”、“又”或“寸”旁。“愆”字,《侯馬盟書》349 或作、等形。根據第一個字分析,从言,侃聲。在《説文》中是“愆”字的籀文。第二個字則在第一個字的基礎之上增加了“心”旁。“城”字,《侯馬盟書》321 或作、等形。第一個字本从土,第二個字則增加了“阜”旁。

楚系文字

“席”字,《包山楚簡》259 作形,《望山楚簡》2 · 49 作形,《曾侯乙墓》簡 88 作形。前二字从竹,石聲。第三字則在前二字的基礎上增加了旁。甲骨文“宿”字作、、(《甲骨文編》第 318 頁)等形,所从之、象有文理的竹席形。即甲骨文“宿”字所从之、。“僕”字,《郭簡 · 老子甲》2 作形,《包山楚簡》16 作形。後者在前者的基礎上加了“人”旁。

秦系文字

“樊”字,《秦印文字彙編》第 51 頁作、形。後者增加“手”旁。“璽”,《秦印文字彙編》259 作形,《璽彙》4623 作形。前者从“土”,“爾”聲。後者在前者的基礎上增加“金”旁,以表示其屬性。

(6) 形聲字累加聲符

齊系文字

“龏”字,陳肪簋作形,陳侯因資錞作形。前者从“龍”聲,後者在前者的基礎上又增加了“兄”聲。

三晉系文字

“助”字,《侯馬盟書》310 或作、、、、、等形。前二字从力,且

聲。第三字加了一個从土，从夷的“𡋯”字。此字是給“旦”字加的形符還是聲符，還很難説清，我認爲形符的可能性比較大。後三字當是在从力、旦聲的“助”字加了“𡋯”或“夷”旁的基礎上，又加了“厂”聲。“厂”爲曉紐元部字，“助”字聲旁“旦”爲端紐元部字，可見“厂”跟“助”字聲音相近，可以爲其聲符。“後”字，《侯馬盟書》322 或作、、、等形。跟第一、二個字比較，後兩個字增加了“口”旁。“後”爲匣紐侯部字，“口”爲溪紐侯部字，二字爲匣、溪旁紐雙聲侯部疊韻關係，故“口”字可以作爲“後”字的聲符。“譙”字，《璽彙》1668 作形，2250 作形。後者在聲旁“焦”之上增加“小”聲。“定”，《侯馬盟書》314 或作、等形，《璽彙》3061 作形。前二者从“正”或“丁”聲，第三字可視爲在的基礎上累加“丁聲”，也可視爲在的基礎上累加“正”聲。

楚系文字

“舌”字，《上博（六）·用曰》10 作形、12 作形。“舌”，甲骨文作、、（《甲骨文編》663）等形，口吐出之舌呈叉形，本象蛇的舌頭（詳另文），是個獨體象形字。後來此字變得象形不象了，所以楚簡給它加注了形符“肉”，原來的“舌”字也兼表音。加注了形符“肉”的“舌”字既然成爲象形不象的字了，它也就失去表音的作用了，所以楚簡又給加注“肉”旁的“舌”字加注了“它”聲。“它”是蛇的象形字，在《説文》中是“蛇”字的正篆。“蛇”爲船紐歌部字，“舌”爲船紐月部。二字爲船紐雙聲，歌月對轉關係，聲音極近。加注“它”聲的字，證明諸家把釋爲“舌”是非常正確的。這兩個“舌”是由於給另一個加注聲旁“它”造成了異形。

秦系文字

睡虎地秦墓竹簡，“復”字，《效律》25 作形，《效律》33 作形，《封診式》85 作形，《日書甲》25 背作形。後二例在“复”旁之上增加“勹”聲。“復”爲並紐覺部字，以“复”爲聲的“腹”、“複”爲幫紐覺部字，“勹”爲幫紐幽部字。它們屬於幫、並旁紐雙聲，覺、幽陰入對轉關係，聲音極近。

2. 以合體字为偏旁

（1）以合體字爲形旁

三晉系文字

“覡”字，《侯馬盟書》345 或作、等形。第一個字从巫，从見。第二個字則把“巫”字改成从口从巫的合體字“晉”。

楚系文字

“牢”字,《包山楚簡》99 作形,《新蔡(乙四)》128 作形。前者从“牛”,後者从“牧”。

(2) 以合體字爲聲旁

齊系文字

“祖”字,邾公孫班鎛作,陳逆簋作形。後者以从又且聲的合體字爲聲。“迪”字,《上博(一)·緇衣》20 作形,10 作形。前者以“申”爲聲,後者以“紳”爲聲。

三晉系文字

“志”字,《侯馬盟書》310 或作、等形。第一個字从心,之聲。第二個字把之聲改爲从寸之聲的寺(跟後來的“恃”字只是形體的偶然巧合,在侯馬盟書中確是“志”字的異體)。“腹”字,《侯馬盟書》339 或作、、等形。第一個字从肉,复聲。第二個字聲旁改爲从止复聲之(“復”之異體)。第三個字的聲旁改爲。“復”字,《侯馬盟書》332～340 或作、、等形。第一個字从彳,复聲。第二、三個字的聲旁則改爲“腹”。“嘉”字,《侯馬盟書》343～345 或作、、、、、、、、、、、、、等形。前六個字爲一組,這一組的第一、二個字从壴,加聲,爲常見的形體。而後四個字的聲旁“加”所从之聲旁“力”則加“爪”旁。後八個字爲第二組,這一組的第一、二、三個字的聲旁“加”省作“力”。後五個字所从的聲旁“力”則改爲从“爪”从“力”的字,或改从“又”(或“寸”)从“力”的字。“植”字,《侯馬盟書》347 或作、等形。第一個字从木,直聲,是常見的文字形體。第二個字則把聲旁“直”改爲从心,从直的“悳”字。“悳”,端紐職部字,跟禪紐職部之“植”字聲音極近,所以“植”字可以“悳”字爲聲旁。“繹”字,《侯馬盟書》352 或作、等形。第一個字从糸,睪聲。而第二個字則把聲旁“睪”改爲从収,睪聲的“斁”(“擇”字的異體)字。

楚系文字

“時”字,《包山楚簡》137 反作形,《郭簡·太一生水》12 作形,《五行》27 作形。前者从“之”聲,後二字以从“又”或“攴”“之”聲的合體字“寺”爲聲旁。戰國時期六國文字以从“日”“之”聲的爲通常的寫法。“藥”字,《郭簡·五行》28 作形,

29 作[古文字]形。前者从中、樂聲，後者則以从言、樂聲之"譈"爲聲。"祖"字，《上博（四）• 競建》2 作[古文字]形，《包山楚簡》241 作[古文字]形。後者以合體字"虘"爲聲。"植"字，《上博（五）• 弟子問》20 作[古文字]形，《上博（五）• 姑成家父》7 作[古文字]形。前者以"直"爲聲，後者以合體字"悳"爲聲。

秦系文字

"顔"，《秦簡文字編》172 作[古文字]形，《秦印文字彙編》172 作[古文字]形。前者以"彥"爲聲，後者以从"生"、"彥"省聲的合體字"產"爲聲。

3. 增加區別性筆畫

三晉系文字

"肖"，《璽彙》1043 作[古文字]形，0895 作[古文字]形。此字本从月，小聲。所从之"月"很容易跟"肉"旁混同，爲了使"月"旁能跟"肉"旁有明顯的區别，所以後者在"月"旁的空當處加上一斜畫。"胎"，《璽彙》2974 作[古文字]形，2975 作[古文字]形。前者"肉"旁没有加區别筆畫，很容易跟"月"旁混同，後者在"肉"旁的右上側加了一小斜畫，就是爲了讓它跟"月"字有所區别。

楚系文字

"玉"字，《新蔡（乙三）》32 作[古文字]形，《新蔡（甲三）》166 作[古文字]形，《包山楚簡》3 作[古文字]形。古文字"玉"字跟"王"字形體極其相近，其區别在於"玉"字的三横畫距離相等，而"王"字的中間横畫靠近最上端的横畫。由於形體相近，所以很容易將二者寫混。爲了使二者有所區别，故後二字例爲其加上了區别性的筆畫。

4. 增加裝飾性筆畫

（1）圓點

① 加在横畫上

齊系文字

"王"字，陳肪簋蓋作[古文字]形，《陶彙》3 • 727 作[古文字]形。後者在上端的横畫上加上圓點。

② 加在直畫上

齊系文字

"王"字，陳肪簋蓋作[古文字]形，《璽彙》0575 作[古文字]形。後者在直畫上加了圓點。

燕系文字

"内"字，《先秦貨幣文字編》79 作[古文字]形，《璽彙》0697 作[古文字]形。後者在直畫上加了

小橫畫。

三晉系文字

"入"字,《侯馬盟書》298 或寫作、等形。第一個字直畫上没有飾畫,第二個字則在直畫上加飾畫圓點。"閔"字,《侯馬盟書》331 或作、等形。第一個字所从之"火"的中部直畫上没有飾畫。而第二個字所从之"火"的中部直畫上加上了飾畫圓點。《侯馬盟書》、(338),此字後者在兩個相同的偏旁右側的直畫之上加上了飾畫圓點。"直"字,《侯馬盟書》347 或作、等形。後者在直畫之上加上了圓點。

③ 加在空當中

齊系文字

"祀"字,邾公華鐘作形,邾公釛鐘作形。後者在"巳"旁上部的空當中加了圓點。

燕系文字

"起",《璽彙》3952 作形,3320 作形。聲旁"巳",前者無飾畫,後者在其上端的環形筆畫的空當中加圓點。

秦系文字

"井"字,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49 作形,《日書乙》94 作形。前者空當中無飾畫,後者在空當中加上圓點。

(2) 橫畫

① 單橫

a. 加在直畫上

三晉系文字

"入"字,《侯馬盟書》298 或作、等形。跟第一個字相比,第二個字則在上部直畫之上加了一橫畫。"室"字,《侯馬盟書》320 或作、等形。跟第一個字相比,第二個字則在其聲旁"至"之中下部直畫之上加上一筆橫畫。"閔"字,《侯馬盟書》331 或作、等形。跟第一個字相比,第二個字在"火"旁中部直畫之上加上一筆橫畫。《侯馬盟書》、(338),此字後者在兩個相同的偏旁右側的直畫之上加上了飾畫橫畫。"直"字,《侯馬盟書》347 或作、等形。跟第一個字相比,第二个字在其直

畫之上加上了飾畫横畫。

楚系文字

"玆"字,《郭簡·成之聞之》39 作形,《新蔡(甲三)》11 作形,《郭簡·緇衣》1 作形。第三字在上出的直畫上加了小横畫。

b. 加在上、下端横畫或直畫上

齊系文字

"取"字,齊魯系文字《郭簡·語叢二》49 作形,《語叢一》72 作形。後者在上部横畫之上加上小横畫。"邦"字,邾公華鐘作形,《璽彙》1942 作形。後者在"丰"旁的直畫下增加了一横畫。

燕系文字

"邦"字,《璽彙》3936 作形,0329 作形。前者"丰"旁的直畫下端無横畫,後者該畫的下端有横畫。"豖",《璽彙》1224 作形,1697 作形。後者在筆畫下端加了小横畫。

三晉系文字

"不"字,《侯馬盟書》302 或作、、等形。和第一個字相比,後兩個字均在其上端長横畫上加上一筆小横畫。第三個字又在其直畫上加一横畫。"政"字,《侯馬盟書》312 或作、等形。第二個字在聲旁"正"字的上端長横畫上加上了一小横畫。"定"字,《侯馬盟書》314 或作、等形。第二個字聲旁"正"跟"政"所从之"正"情況相同。"麻"字,《侯馬盟書》325 或作、等形。跟第一個字相比,第二個字在其上端加一小横畫。"閈"字,《侯馬盟書》338 或作、等形。第二個字在其聲旁"半"直畫的下端加一横畫。加這一横畫之後,"半"旁所从之"八"的下部分已與"氏"字形混。"醜"字,《侯馬盟書》352 或作、等形。跟第一個字相比,第二個字在其聲旁"酉"所从之"酉"的上部横畫之上加一横畫。

楚系文字

"下"字,《郭簡·老子甲》4 作形,29 作形。後者在横畫之上加一小横畫。"上"字,《郭簡·老子乙》11 作形,《老子丙》8 作形。後者在横畫之下加小横畫。"組"字,《包山楚簡》259 作形,268 作形。後者在聲旁"且"之下加一横畫。

c. 加在空當中

齊系文字

“古”字,齊魯系文字《上博(一)·緇衣》13 作□形,5 作□形。後者在“口”中加一短横。“立”,公子土斧壺作□形,《璽彙》0289 作□形。後者在空當中增加一横畫。

三晉系文字

“或”字,《侯馬盟書》316 或作□、□等形。第一個字所从之“□”的中間没有任何筆畫,而第二個字則在其所从之“□”的中間加上了一横畫。

楚系文字

“古”字,《包山楚簡》15 作□形,《郭簡·六德》19 作□形。後者在“口”中加一短横。

秦系文字

“惡”字,睡虎地秦墓竹簡《爲吏之道》2 作□形,聲旁“亞”的空當中没有筆畫。《秦律十八種》65 作□形,聲旁作□形,在空當中增加一横畫。

d. 加在筆畫的尾部

齊系文字

“匋”字,《陶彙》3·85 作□形,《璽彙》0272 作□形。後者在右側筆畫的尾部加一横畫。

② 雙横

a. 加在字下

齊系文字

“命”字,齊魯系文字《郭簡·語叢三》68 作□形,《語叢一》4 作□形。後者在字下加上兩横畫。

三晉系文字

“戒”字,《璽彙》5205 作□形,中山王方壺作□形。後者在下部的空當中加了雙横。

楚系文字

“命”字,《包山楚簡》12 作□形、7 作□形、2 作□形、278 反作□形。後者在其

下增加了雙横。

b. 加在字的中間或空當之中

齊系文字

“命”字，齊魯系文字《郭簡·語叢三》68 作形，《語叢一》2 作形。後者在中間加上兩横畫。“戒”字，叔夷鎛作、形。後者在中間的空當中加上了雙横。

燕系文字

“夏”字，《璽彙》0015 作形，2724 作形。後者在左邊上部筆畫的空當中加了兩個短横。

(3) 竪畫

a. 加在横畫下

三晉系文字

“政”字，《侯馬盟書》312 或作、等形。跟第一個字相比，第二个字在其聲旁“正”的上部横畫之下上加上了一筆竪畫。

b. 加在其他形狀筆畫下

齊系文字

“齊”字，陳逆匿作形，齊大宰歸父盤作形。後者在筆畫下加上了竪畫。

c. 加在空當中

齊系文字

“親”，齊魯系文字《郭簡·唐虞之道》5 作形，《璽彙》3521 作形。後者在下部左右空當中加了兩筆小竪畫。

秦系文字

“惡”字，睡虎地秦墓竹簡《爲吏之道》2 作形，聲旁“亞”的空當中没有筆畫。《語書》1 作形，《日書乙》194 作形，在聲旁“亞”的空當中加上了一兩筆小竪畫。

(4) 三角形飾畫

在直畫上端加填實的三角形飾畫

三晉系文字

“中”字，《侯馬盟書》299 無飾畫者作形，直畫上端加填實的三角形飾畫作

形。或以爲从“宀”,不可從。“宀”旁從來未有作此形者。

(5) 斜畫

加在直畫、斜畫、弧畫上或空當中

齊系文字

“平”字,拍敦蓋作形,平陸戈作形。後者在下部的空當中加了左右對稱的斜畫。

三晉系文字

“弗”字,《侯馬盟書》305或作、、、、等形。跟第一個字相比,後四個字都給右側直畫或弧畫加上了小斜畫。“自”字,《侯馬盟書》305或作、等形。跟第一個字相比,第二個字在其上出的筆畫左側加上斜畫。“是”字,《侯馬盟書》318或作、等形。跟第一個字相比,第二個字在其所从之“正”的右側多加一斜畫。“离”,《古幣文編》234作、形。後者在中部左側加了斜畫。

楚系文字

“余”字,《新蔡(乙一)》14作形,《新蔡(甲三)》316作形,《上博(三)·周易》14作形。後二字在下部加了斜畫。“貴”字,《老子甲》29作、形,後者在“貝”上的偏旁的下部加了兩筆斜畫。

(6) “十”字形飾畫

加在空當中

三晉系文字

“助”字,《侯馬盟書》310或作、等形。其聲旁“旦”所从之聲符“丁”,前一字呈輪廓形,而第二個字則在其中部空當中加上了“十”字形的飾畫,此形跟“田”字形相混同。也許它就是“田”字,這個“旦”旁把其聲旁“丁”改爲“田”。我認爲是在“丁”旁增加“十”形的飾畫。

楚系文字

“亞”,《楚文字編》830作形,《郭簡·魯穆公問子思》2作形,《郭簡·語叢四》4作形。後二者在空當中加了“十”字形的飾畫。

(7) “八”字形飾畫

加在燕尾形筆畫或左右對稱筆畫上

三晉系文字

“盡”字,《侯馬盟書》348 或作[古文字]、[古文字]等形。从皿,从聿(在此是清理皿的工具)。第一個字所从之“聿”之下没有飾畫,而第二個字把所从之[古文字]的下部直畫縮寫成[古文字]形,並在其下部燕尾形的筆畫上加上了“八”字形的飾畫,使其變成[古文字]形。但其下部絶不是“火”字。“復”字,《侯馬盟書》332 或作[古文字]、[古文字]等形。从彳,腹省聲。第一個字聲旁“腹”没有飾畫,而第二個字則在“腹”字聲旁“复”的中上部之燕尾形筆畫上加上了“八”字形的飾畫。“其”字,《侯馬盟書》315 或作[古文字]、[古文字]等形。跟第一個字相比,第二個字在其上端左右對稱的兩個小横畫上加了“八”字形飾畫。

(8)“口”字形的飾畫

加在空當之中

齊系文字

“再”字,陳璋方壺作[古文字]形,陳喜壺作[古文字]形。後者在下部空當中加“口”。

燕系文字

“弃”字,《璽彙》1485 作[古文字]形,0872 作[古文字]形。後者在空當中加了“口”。

三晉系文字

“復”字,《侯馬盟書》332 或作[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等形,前四字其聲旁“复”没有加“口”字,而後三個字則加了“口”字。如果將其當作形旁來看,它與“復”字毫無關係可言。如果將其當作聲旁來看,“復”爲並紐覺部字,“口”爲溪紐侯部字,二者聲韻相去懸遠,“口”不可能是“復”字的聲符。因此,我們只能把它當成飾畫。“腹”字,《侯馬盟書》339 或作[古文字]、[古文字]等形,其聲旁“复”的情況跟前“復”字聲旁“复”相同。

(9)回旋形飾畫

三晉系文字

“馬”字,中山王圓壺作[古文字]、[古文字]形。前者無飾畫,後者加了回旋形飾畫。

(10)與原字已有筆畫相似的筆畫

齊系文字

“交”,《璽彙》0592 作[古文字]形,《陶彙》3・615・3 作[古文字]形。後者中部有兩個相似的筆畫。

三晉系文字

“及”字,《侯馬盟書》300 或作[古文字]、[古文字]等形。跟第一個字相比,第二個字不但在其上端加一横畫,而且在其所从之“人”旁的右側增加了跟“人”旁相似的對稱筆畫。

楚系文字

“長”字,《包山楚簡》230 作[古文字]形,271 作[古文字]形。後者上部增加了與原來筆畫相同的筆畫。“索”字,《郭簡·老子甲》2 作[古文字]形,《郭簡·緇衣》29 作[古文字]形。後者在上部增加了與原有筆畫相同的筆畫。

秦系文字

“封”字,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171 作[古文字]形,《效律》28 作[古文字]形,《秦律十八種》29 作[古文字]形。第三字跟前二字相比,在其左旁上部增加了與原有筆畫相同的筆畫。

(11) 其他一些複雜的筆畫

齊系文字

“齊”字,陳逆匜作[古文字]形,陳曼匜作[古文字]形。殷商甲骨文、殷周金文“齊”字的形體,跟所舉第一字例相近,可見較早的“齊”字是没有飾畫的,此處所舉第二字例增加了一些複雜的飾畫。

楚系文字

“穆”字,曾侯乙編鐘作[古文字]、[古文字]形,跟前者相比後者增加了一些複雜的飾畫。

(三) 偏旁位置變化造成的異形

1. 左右位置的變化

(1) 會意字左右兩個偏旁位置的變化

齊系文字

“縣”,《陶彙》3·41 作[古文字]形,《彙考》作 46 作[古文字]形。後者變化了前者的左右兩個偏旁的位置。

燕系文字

“敢”,《陶彙》3·1351 作[古文字]形,4·1 作[古文字]形。前者“攴”旁在右,後者“攴”旁在左。

三晉系文字

"孫"字,《侯馬盟書》325 或作、等形,兩個字所从之"子"、"糸"兩個偏旁的位置做了變化處理。

楚系文字

"鳴"字,《包山楚簡》95 作形,194 作形。前者"口"旁在左邊,後者"口"旁移到右邊。"祝"字,《新蔡(甲三)》35 作形,《上博(六)·競公瘧》7 作形。後者把前者的兩個偏旁互易了位置。"相"字,《包山楚簡》171 作形,《上博(二)·民之父母》2 作形。後者把前者的兩個偏旁互易了位置。

(2) 形聲字左形右聲與右形左聲的變化

齊系文字

"猷",《郭簡·語叢三》1 作形,陳純釜作形。前者爲右形左聲,後者爲左形右聲。"of",《陶彙》3·1198 作形,3·1194 作形。前者爲左形右聲,後者爲右形左聲。

燕系文字

"邦",0239 作形,3936 作形。前者爲左形右聲,後者爲右形左聲。"攻",《陶彙》4·93 作形,4·97 作形。前者爲右形左聲,後者爲左形右聲。

三晉系文字

"助"字,《侯馬盟書》310 或作、、、等形。从力,且聲。前二字爲右形左聲,後二字爲左形右聲。"眡"字,《侯馬盟書》337 或作、、、、、等形。从見,氏聲。前三字爲左形右聲,後三字爲右形左聲。"醜"字,《侯馬盟書》352 或作、等形。从鬼,酉聲。第一個字爲右形左聲,第二個字爲左形右聲。"渴"字,《璽彙》1303 作形,0816 作形。前者爲左形右聲,後者爲右形左聲。

楚系文字

"皃"字,《包山楚簡》96 作形,135 作形。都加上了"生(往)"聲。但是前者爲左形右聲,而後者則把聲旁移到左邊,成了右形左聲的字了。"駁"字,《包山楚簡》93 作形,247 作形,前一字形旁"馬"在左,聲旁"爻"在右,是一個左形右聲的字,而後一字變易了形旁、聲旁的位置。"語"字,《郭簡·五行》34 作、《成之聞之》36 作

[glyph]。前者爲左形右聲,後者爲右形左聲。

秦系文字

“猶”字,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115 作[glyph]形,《語書》12 作[glyph]形。从犬,酉聲。前一字爲左形右聲,而後一字則變爲右形左聲。“辪”字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31 背作[glyph]形,《爲吏之道》6 作[glyph]形。後者把“辛”旁移到了左邊。“朝”字,《秦印文字彙編》128 作[glyph]形,《陶彙》5・215 作[glyph]形。前者聲旁“舟”在右,後者聲旁“舟”在左。

2. 左右與上下位置的變化

齊系文字

“胥”字,《璽彙》3554 作[glyph]形,2177 作[glyph]形。前者爲下形上聲,後者爲左形右聲。

燕系文字

“張”字,《璽彙》3861 作[glyph]形,3422 作[glyph]形。前者爲左形右聲,後者爲下形上聲。“雍”字,雍王戈作[glyph]形,《璽彙》3188 作[glyph]形。前者“隹”下偏旁爲上下重疊形,後者將這個偏旁變爲左右並列形。

三晉系文字

“豎”字,《侯馬盟書》349 或作[glyph]([glyph])、[glyph]等形。前者爲上下結構,後者變爲左右結構。“弁”字,《侯馬盟書》328 或作[glyph]、[glyph]等形。第一個字的兩個構字部件呈上下重疊形,而第二個字的這兩個構字部件則變爲左右並列形。“腹”字,《侯馬盟書》339 或作[glyph]、[glyph]、[glyph]、[glyph]等形。前兩個字爲左右結構的字,後兩個字則變爲上下結構的字。

楚系文字

“好”字,《老子(甲)》8 作[glyph]形、32 作[glyph]形。前者爲左右結構的形體,而後者則變爲上下結構的形體。“清”,《郭簡・五行》12 作[glyph]形,《老子甲》10 作[glyph]形,《尊德義》作[glyph]形。第一字爲左形右聲,後二字爲下形上聲。“唯”字,《包山楚簡》91 作[glyph]形,《郭簡・性自命出》6 作[glyph]形。前者爲左右機構的形體,後者爲上下結構的形體。“祖”字,《上博(三)・彭祖》2 作[glyph]形,《上博(四)・兢建》2 作[glyph]形。前者爲左右結構的形體,而後者則變爲上下結構的形體。“改”字,《上博(四)・曹沫之陳》55 作[glyph]形,《上博

(一)·孔子詩論》11作[古文字]形。前者爲左右結構,後者爲上下結構。

秦系文字

"掇"字,睡虎地秦墓竹簡《爲吏之道》7作[古文字]形,《日書甲》63背作[古文字]形。前者爲左形右聲,後者則變爲下形上聲。"夙"字,《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184作[古文字]形,《日書甲》79背作[古文字]形。前者爲左右結構,後者爲上下結構。"從",《秦印文字彙編》159作[古文字]、[古文字]等形。前者"辵"旁所从之"彳"、"止"是上下排列的,而後者"辵"旁所从之"彳"、"止"是左右排列的。"江",《秦印文字彙編》214作[古文字]、[古文字]形。前者爲左右結構,後者爲上下結構。

3. 左右位置或上下位置與嵌入式(内外結構歸於此類)的變化

齊系文字

"訾"字,《陶彙》3·1180作[古文字]形,3·1033作[古文字]形。前者爲左形右聲,後者把上邊的"止"向左拖出較大一塊,使左下方出現較大的空當,然後將"言"旁嵌入其中。"必"字,《郭簡·唐虞之道》3作[古文字]形,《上博(一)·緇衣》20做[古文字]形。前者可算作左右結構的字,後者把"匕"旁的下部嚮左拖出較長一段,使其左上部出現較大的空當,然後將"才"旁嵌入其中。"都"字,中都戈作[古文字]形,《璽彙》0198作[古文字]形。前者爲左右結構的字,後者將"邑"旁嵌入聲旁"者"字的空當中。"慶",《璽彙》0326作[古文字]形,1269作[古文字]形。二者爲左右結構與内外結構的變化。

燕系文字

"㕣"字,《璽彙》3860作[古文字]形,4109作[古文字]形。前者爲下形上聲,後者則將形旁嵌入聲旁下部空當之中。"徒",《璽彙》0022作[古文字]形,0020作[古文字]形。前者將"土"旁嵌入"辵"旁的右上方的空當中,後者將"辵"旁所从之"彳"縮短,並與"止"並列,然後將"土"旁移到頂端,使"徒"字變成上下結構的形體了。"郾",郾侯職戈作[古文字]形,《璽彙》4099作[古文字]形。前者爲右形左聲,是個左右結構的字,後者把形旁"邑"嵌入聲旁"匽"之中。"昉",《璽彙》0248作[古文字]形,1951作[古文字]形。前者爲左形右聲,後者則將"日"旁放到聲旁"方"左下方的空當中。

三晉系文字

"改"字,《侯馬盟書》308或作[古文字]、[古文字]等形。第一個字的左右兩個偏旁所占面積均等,是左右結構的形體。而第二個字則將左邊的構字部件之下部嚮右拖出較長一

段,使其上部出現很大的空當,然後把“攴”旁變小嵌入其中。“質”字,《侯馬盟書》348或作、等形,从貝,折聲。第一個字的兩個構字部件呈上下重疊形,而第二個字則將其聲旁“折”字所从之“斤”寫得較長使其左下部出現較大的空當,然後把省作“目”字形的“貝”字嵌入其中。“質”字,《侯馬盟書》348 或作、等形,其情況跟前“質”字相同。“愛”字,中山王圓壺作形,中山王方壺作形。前者爲上下結構,後者將“心”旁嵌入中間的空當中。

楚系文字

“期”字,天星觀卜筮簡作形,《望山楚簡》作形,《包山楚簡》64 作形、23 作形、75 作形、198 作形。爲从日,几聲之字,是“期”字的異體。第一字爲上形下聲,第二、三字爲下形上聲,這幾個字都是上下結構的字。後三個字則將形旁“日”嵌入於聲旁“几”的空當中。“春”字,《上博(六)·用曰》10 作形,《曾侯》1 作形。第一個字所从之“日”在下,後者將其移到中間。“名”字,《郭簡·緇衣》38 作形,《上博(四)·柬大王泊旱》3 作形。前者爲上下結構,後者則將“口”旁移到“月”旁的空當中。“哀”字,《老子丙》10 作形,《天甲》9 作形。後者將前者所从之“心”旁嵌入聲旁“衣”之中。“囂”字,《璽彙》0164 作形,《包山楚簡》6 作形。前者頁旁在四個口之上,後者頁嵌入四個口之中。“栖”字,《包山楚簡》7 作形,162 作形,前者“木”旁在上酉旁在下,後者則將“木”旁嵌入“酉”旁的環形筆畫之中。

秦系文字

睡虎地秦墓竹簡,“造”字,《日書甲》163 作形,《法律答問》50 作形。前者形旁、聲旁左右並列,爲左右結構的形體。後者把“辵”旁下邊的筆畫嚮右拖出較長一段,使其右上部出現較大的空當,然後將聲旁“告”嵌入其中,成了聲占一角的形體。“逆”字,《日書甲》44 作形,《秦律雜抄》38 作形;“遣”字,《法律答問》5 作形,《秦律十八種》159 作形;“道”字,《日書甲》25 背作形,《法律答問》196 作形。其情況與“造”字相同。“前”字,《爲吏之道》43 作形,形旁、聲旁左右並列,爲左右結構的形體。《法律答問》12 作形,把聲旁所从之“止”嚮右拖出較大一段,使其右下側出現較大的空當,然後把形旁“刀”嵌入其中,變爲形占一角的形體。“法”,《秦印文字彙編》194 作、形。前者爲上下結構,後者把“去”旁嵌入左下部的空當中。

4. 上下位置的變化

楚系文字

"義"字,《新蔡(乙三)》21 作形,《新蔡(乙一)》15 作形。前者羊旁在上,後者羊旁在下。"本"字,《郭簡·成之聞之》12 作形,《上博(四)·曹沫之陳》20 作形,後者將前者的兩個偏旁互易了位置。"早",《郭簡·語叢四》12 作形,13 作形。前者"日"旁在上,後者"日"旁移到下邊。

秦系文字

"萬"字,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28 作形,《日書乙》48 作形,50 作形。第一個字把所从之"夊",置於"禹"旁之上。第二、三字則把"夊"置於"禹"旁之下。

5. 偏旁與筆畫移位

三晉系文字

"論"字,《侯馬盟書》321 或作、等形。其聲旁"俞",前一個字所从之(“舟”字的訛變)在左側,而後一個字則將其移到右側。"卑"字,《侯馬盟書》312 或作、、、等形。第一、二個字所从"又"旁的一小斜畫雖然都在右上側,但是,所在位置不同。後二字將這一小斜畫移到了左側,雖然都移於左側,但其位置有所變化。"弁"字,《侯馬盟書》328 或作、、等形。第一個字的兩個橫畫,在上下兩個偏旁的中間,而後兩個字的這兩個橫畫則移於"又"旁的左下部,雖然都移於左下部,但其位置有所不同。"復"字,《侯馬盟書》332 或作、等形。从辵,复聲。所从之"口"當是爲其增加的飾畫。這個"口"字,第一個字置之於聲旁"复"字之下,而第二個字則將其移於聲旁"复"的左中部。"瘨"字,《侯馬盟書》353 或作、等形。其聲旁"興"所从之"口",前一個字將之放在中間,而後一個字則將之移到下邊。"𧬊"字,《侯馬盟書》353 或作、、、、、、等形。此字是通過將其所从之有關偏旁不斷移位的方式來避免形體上的重複的。"晉"字,《侯馬盟書》324 或作、、、等形。這幾個形體的變化主要表現在兩個倒"矢"的下邊筆畫位置的移動。

秦系文字

"被",杜虎符作形,新郪虎符作形。後者將"皮"旁形的筆畫移到上部

"口"形的筆畫右側,爲《説文》篆文所本。

(四) 偏旁替換造成的異形

1. 意義相近形旁的替换

齊系文字

"造"字,高密戈作形,曹公子戈作形。前者从"戈",後者从"金"。製造兵器戈的"造",可以造出从戈告聲之。戈是金屬作成的,所以也可以造出从金告聲的。"戈"、"金"二旁意義密切,所以在這可以替换。"稟"字,《璽彙》0319 作形,0327 作形。前者从"禾",後者从"米"。

燕系文字

"乘"字,廿年距末作形,《璽彙》0251 作形,0742 作形。前二字均从"几",第三字改从"車"。"安",《璽彙》1226 作形,1348 作形。前者从"宀",後者从"广"。

三晉系文字

"舍"字,《侯馬盟書》311 或作、、、等形。从口,余聲。前兩個字所从之"口",後兩個字則用"甘"替换。"明"字,《侯馬盟書》313 或作、、、、、、、等形。前三字从"日",後幾字則易之以"目"。"則"字,《侯馬盟書》319 或作、、等形。前二字从"刃"或"刀",後一字則易之以"戈"。"陟"字,《侯馬盟書》322 或作、等形。前一字从"阜",而後一字則易之以"土"。"寇"字,《侯馬盟書》327 或作、等形。前一字从"宀",而後一字則易之以"广"。"諛"字,《侯馬盟書》341 或作、等形。前一字从"言",而後一字則易之以"音"。"詘"字,《侯馬盟書》349 或作、等形。其情況跟前"諛"字相同。"群"字,《侯馬盟書》341 或作、等形。前一字从"羊",而後一字則易之以"羔"。"嘉"字,《侯馬盟書》345 或作、等形。其聲旁"加",前一字从"口"从"力",而後一字則用"心"字替换"口"。"肖"字,《侯馬盟書》346 或作、等形,前一字所从之"月",而被後一字易之以"夕"。"趙"字,《侯馬盟書》346 或作、等形,前一字所从之"走"从"止",而後一字則易之以"之"。"通"字,《侯馬盟書》346 或作、等形。前一字从"辵",而後一

字則易之以“走”。“盡”字,《侯馬盟書》348或作、等形。前一字从“皿”,本義表示器物中空。而後一字易“皿”以“心”,用以表示將心力全部用上。

楚系文字

“哀”字,郭簡《五行》17作形、《老子(丙)》10作形。後者將前者所从之“口”旁改换爲“心”旁。“常”字,《包山楚簡》203作形,244作形。前者从“巾”,後者从“衣”。“巷”字,《包山楚簡》142作形,144作形。前者从“行”,後者从“辵”。“牡”字,《新蔡(甲一)》7作形,《曾侯》197作形。前者从“牛”,後者易之以“馬”。“救”字,《包山楚簡》228作形,234作形。前者所从之“攴”,後者改爲“戈”。“旌”字,曾侯乙墓竹簡65作形,《包山楚簡》273作形。前者从“㫃”“青”聲,後者改从“羽”“青”聲。

秦系文字

“巷”字,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82作形,《秦印文字彙編》126作、、等形。前者从“邑”省,後者改爲从“行”。“昌”,《秦印文字彙編》127作、形,前者从“口”,後者从“甘”。“夤”,《秦印文字彙編》131作形,《陶彙》5·129作形。前者从“夕”,後者从“月”。“野”,《秦印文字彙編》261作形,《戰國文字編》895作形。前者从“田”,後者从“林”。

2. 聲音相同或相近聲旁的替换

齊系文字

“仁”字,齊魯系文字《郭簡·唐虞之道》7作形,2作形,《語叢一》16作形。我們認爲該字所从之“人”與“身”也當表音,“人”與“仁”皆爲日紐真部字。“身”爲書紐真部字,與“仁”聲音極近。第二字“人”旁有點,此點或變爲横畫,但無論是點還是横,都是裝飾性的筆畫。加了裝飾性筆畫的形體跟“千”字形混,但絕不是“千”字。前二字所从之“人”,後一字則改爲“身”。“唐”字,叔夷鎛作形,《璽彙》0147作形。前者从“庚”聲,後者从“昜”聲。“竈”字,《陶彙》3·781作形,形。前者从“黿”省聲,後者从“焅”聲。

三晉系文字

“定”字,《侯馬盟書》314或作、等形。第一個字从“正”聲,第二個字則易之

以“丁”聲。按:“正”字本从止丁聲,後來這個“丁”旁譌變成“一”字形。或謂甲骨文所从之“口”爲“國邑”,恐誤。“愆”字,《侯馬盟書》349或作、、等形。前者从“言”,“侃”聲。第二字改爲从“心”,“澗”省聲。所从之,當是之省文。,从兩阜相對,中間一水,是“澗”之會意字。“愆”是溪紐元部字,“澗”是見紐元部字,二字聲音極近,可見“澗”之會意字可以作“愆”字之聲符。第三個字,从言,省聲。“隥”字,《侯馬盟書》349或作、、、等形。前二者均从阜,登聲。後二者改“登”聲爲“升”聲。“地”字,《侯馬盟書》307或作、等形。從第一個字的形體分析,應是从阜,豕聲。根據《侯馬盟書》156·3假借(逐)字爲“地”,可證後一個字是以爲聲符的。,从止从豕,與从辵从豕的“逐”爲一字。“陟”字,《侯馬盟書》322或作、等形。前一字从“寺”聲,而後一字則易之以“志”聲。“道”字,《侯馬盟書》331或作、等形。前一字从“首”聲,而後一字則易之以“舀”聲。“道”爲定紐幽部字,“舀”爲余紐幽部字,二者聲音極近,因此“道”字可以以“舀”爲聲。“肖”字《侯馬盟書》346或作、等形。前一字以“小”爲聲,而後一字則易之以“少”聲。“趙”字,《侯馬盟書》346或作、、、等形。其聲旁“肖”跟前“肖”字情況相同。“醜”字,《侯馬盟書》352或作、等形。前一字以“酉”爲聲,而後一字則易之以“臭”聲。“醜”與“臭”爲昌紐雙聲,幽部疊韻關係,所以“醜”字可以易之以“臭”聲。“復”字,《侯馬盟書》331～340或作、等形。後者以“臼”替代前一字聲旁“复”的聲旁的部分。“復”爲覺部字,“臼”爲幽部字,覺、幽可以對轉。“獻”字,《侯馬盟書》353或作、等形。第一個字从犬,鬳聲。“鬳”,甲骨文作、[①]等形,本爲獨體象形字。後來加“虍”聲作[②]形,變成形聲字。其形旁(鬳)後來被“鬲”字所代替。侯馬盟書“獻”字所从之“鬳”即从“鬲”。第二個字从犬,从。字下从“鬲”,上从“羊”。吴振武説:“今按這一形體的出現,似應跟當時‘獻’、‘鮮’二字經常通假有關係。猜想不論是有意的還是無意的,這一形體可能捏合‘獻’、‘鮮’二字。因爲盟書

---

① 孫海波:《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年,第108頁。

② 同上。

‘獻’字所从的‘鬲’旁在形體上跟‘魚’旁頗近似，而古文字中所見的‘鮮’字正有不少是將‘羊’旁寫在‘魚’旁之上的(看《金文編》756 頁)。”[①]所言正確。

楚系文字

“策”字，《包山楚簡》260 作形，仰天湖簡 8 作形。後者把前者的“朿”聲改換成“斦”(析)省聲。“禍”字，《上博(四)·昭王》9 作形，《新蔡(乙一)》15 作形。後者以“骨”聲替代前者的“咼”聲。“遣”字，《新蔡乙四》30 作形，《新蔡(甲三)》64 改从“萬”聲作形。“愆”，《包山楚簡》85 作形，客豊鼎(《集成》1805)作形。前者以“侃”爲聲，後者以“澗”字之異體字爲聲。

秦系文字

“載”字，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125 作形，《封診式》68 作形。前者从“𢦏”聲，“𢦏”从“才”聲。後者則把“才”聲改爲聲。爲“之”字，睡虎地秦墓竹簡《效律》49“之”字作形，與之形體相同可證。“才”爲從紐之部字，“之”爲章紐之部字，二者聲音極近。“奢”，《秦印文字彙編》206 作形，詛楚文作形。前者从“者”聲，後者从“多”聲。

3. 把形聲字的形符改換成聲符，使其成爲雙聲字

楚系文字

“柔”字，郭簡《性自命出》8 作形，《老子甲》33 作形。第一個字从木，矛聲。第二個字則把第一個字的形符“木”改成聲符“求”。

(五) 正寫與反寫造成的異形

1. 全字

齊系文字

《璽彙》5643 作形，0266 作形。二者一正寫，一反寫。“醬”字，偏將軍信節作形，《璽彙》0307 作形。二者一正寫，一反寫。

燕系文字

“中”字，《璽彙》0368 作形、5351 作形。前者爲正寫，後者爲反寫。“身”，

① 吴振武：《古璽姓氏考(複姓十五篇)》，《出土文獻研究》3 輯，中華書局，1998 年，第 84 頁。

《璽彙》0364作形,3463作形。前者正寫,後者反寫。

三晉系文字

“今”字,《侯馬盟書》301正寫作形,反寫作形。“⿱⺈内”字,《侯馬盟書》323或作、等形。前者爲正寫,後者爲反寫。

楚系文字

“少”字,《包山楚簡》3作形,221作形。前者正寫,後者反寫。

秦系文字

“武”字,《陶彙》7·5作形,古璽文作(《戰國文字編》817頁)形。前者正寫,後者反寫。“咸”字,《秦印文字彙編》23作、等形。前者正寫,後者反寫。“丞”字,《陶彙》5·398作形,高奴禾石銅權作形。前者正寫,後者反寫。“身”,《秦印文字彙編》173作、等形,前者正寫,後者反寫。

2. 偏旁

齊系文字

“旅”,薛子仲安匠作形,滕侯蘇盨作形。所从之“从”,一正寫,一反寫。

燕系文字

“反”字,王后鼎作形,《陶文圖録》4·111·3作形。後者所从之“寸”是反寫。

三晉系文字

“⿱宀⿱⺈内”字,《侯馬盟書》323或作、等形。从宀,⿱⺈内聲。聲旁“⿱⺈内”,第一個字是正寫,而第二個字則是反寫。“奐”字,《侯馬盟書》323或作、等形。从収,⿱⺈内聲。聲旁“⿱⺈内”的情況跟前邊的“⿱宀⿱⺈内”字所从之“⿱⺈内”相同。“卑”字,《侯馬盟書》312或作、、、等形,所从之“又”,第一、二個字是正寫,而後兩個字則是反寫。“既”字,《侯馬盟書》319或作、等形。兩個字的“旡”旁一正一反。“直”字,《侯馬盟書》347或作、等形,所从之乚,前者正寫,而後者則反寫。

楚系文字

“弃”字,《包山楚簡》121作形,《郭簡·老子甲》1作形。上部的倒“子”一正

一反。

秦系文字

“秏”字，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165作[古文字]形，《效律》24作[古文字]形。“毛”旁前者是正寫，後者則是反寫。“賁”，《秦印文字彙編》131作[古文字]形，《陶彙》5·129作[古文字]形。前者从“夕”，是正寫。後者从“月”，是反寫。

3. 筆畫

齊系文字

“巨”，《山東新出土古璽印》166作[古文字]形，《陶彙》3·833作[古文字]形。跟第一個字相比，第二個字的中間屈曲筆畫是反寫的。

燕系文字

“巨”，燕王詈戈作[古文字]形，《陶彙》4·45作[古文字]形。跟第一個字相比，第二個字的中間屈曲筆畫是反寫的。

三晉系文字

“虖”字，《侯馬盟書》346或作[古文字]、[古文字]等形。所从之“虍”的上端筆畫，前一字正寫，而後一字則反寫。“虞”字，《侯馬盟書》351或作[古文字]、[古文字]等形，所从之“虍”的情況跟前“虖”字所从之“虍”的情況相同。

楚系文字

“章”字，《郭簡·老子甲》31作[古文字]形，《上博(三)·周易》51作[古文字]形。其中一筆畫一正一反。

秦系文字

“麗”字，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乙》200作[古文字]形，《日書甲》25背作[古文字]形。所从之“鹿”之足前者爲“比”字形，而後者的右邊筆畫則是反寫的。

(六) 正寫與倒寫造成的異形

齊系文字

“冬”，陳璋壺作[古文字]形，《璽彙》2207作[古文字]形。前者爲正寫，後者爲倒寫。

三晉系文字

“宎”，《璽彙》5339作[古文字]形，5342作[古文字]形。跟前者相比，後者所从之“天”是倒寫的。

(七) 竪寫與横寫造成的異形

燕系文字

"豕",《璽彙》1224作[古文字]形,1697作[古文字]形。前者爲竪寫,後者爲横寫。"乙",《陶彙》4·60作[古文字]形,《燕下都》216·8作[古文字]形。前者是横寫,後者是竪寫。

楚系文字

"水",《郭簡·尊德義》7作[古文字]形,《郭簡·太一生水》1作[古文字]形。前者爲竪寫,後者爲横寫。"泊",《郭簡·性自命出》63作[古文字],《信陽》2·10作[古文字]形。前者爲左右結構,"水"旁是竪寫的。後者爲上下結構,"水"旁是横寫的。

秦系文字

"雋"字,《十鐘山房印舉》作[古文字]形,《陶彙》5·309作[古文字]形。前者"冂"旁是竪寫的,後者"冂"旁是横寫的。"繹",《秦印文字彙編》251作[古文字]、[古文字]形,前者"睪"旁所从之[古文字]是横寫的,後者這個偏旁寫作[古文字]形,是竪寫的。

(八) 改變造字方法造成的異形

1. 由象形字變爲形聲字

齊系文字

"气"字,洹子孟姜壺作[古文字]、[古文字]形,《郭簡·語叢一》52作[古文字]形。前二字象雲氣之形,是象形字。後者从"火","既"聲,爲形聲字。

2. 由會意字變爲形聲字

齊系文字

"聞",《璽彙》0649作[古文字]形,0031作[古文字]形。前者是甲骨文[古文字](《甲骨文編》466)、金文大盂鼎[古文字]的譌變,象人跪而以手遮口諦聽之形,會意字。後者變爲从"耳","門"聲的形聲字。"好",齊魯系文字《郭簡·語叢一》8作[古文字]形,《語叢二》21作[古文字]形。前者爲會意字,後者从"丑"聲,爲形聲字。

三晉系文字

"守"字,《侯馬盟書》306作[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等形。相對而言,第一個字是正常的寫法,後九個字則是加了偏旁的字。從後六個字看,給此

字加了□、□、□聲。何琳儀釋爲"主",他説:"主,甲骨文作□(《後》上1・2),象祭祀神主之形。金文作□(幾父壺),豎筆上加飾點。戰國文字承襲金文,飾點延伸爲横筆,或横筆上方加横筆爲飾。其演變序列爲□、□、□、□。或作□,則省豎筆之上圓點、短横。秦文字豎筆下又加横筆作□,上横筆嚮上彎曲遂成小篆。《説文》'□,鐙中火主也。从□,象形。从□,□亦聲。(之庾切)'(五上二十二),'□,有所絶止□而識之也。(知庾切)'(五上二十二),□來源可疑,應删。"[①]其説甚是。侯馬盟書"守"字所加的偏旁□、□、□与何氏所列演變序列相吻合。可見侯馬盟書的這個字確是"主"字。"主"爲章紐侯部字,"守"爲書紐幽部字。從聲紐上看,章、書爲旁紐雙聲。此例不少,如:《詩・小雅・採薇》:"莫知我哀",《鹽鐵論・備胡》引作"莫之我哀"。"知"爲端紐字,但其聲符"矢"爲書紐字,"之"爲章紐字。《漢書・律曆志》"木曰柷",顔師古注:"柷,與俶同。""柷"爲章紐字,"俶"爲昌紐字,但"俶"字从"叔"聲,"叔"爲書紐字。從韻部看,幽、侯二部可以旁轉。如:《詩・大雅・大東》:"不成報章",高亨新注:"報,借爲紨。""報"爲幽部字,"紨"爲侯部字。"敄",从攴,矛聲,爲侯部字,但其聲符矛爲幽部字。《莊子・庚桑楚》"南榮趎蹵然正坐曰",陸德明《釋文》:"趎,又作壽。""趎"爲侯部字,"壽"爲幽部字。《孟子・萬章下》"由由然不忍去也",《韓詩外傳》引作"愉愉然不去也"。"由"爲幽部字,"愉"爲侯部字。以上實例可證"主"字可以作爲"守"字的聲符。徐在國《傳抄古文字編》所録《汗簡》、《古文四聲韻》、《集篆古文韻海》的"付"字是"跗"的假借字。此字亦从□。"付"、"跗"均幫紐侯部字。與"主"爲同部字。□當是从"又""主"聲"的字。守"字作□、□形者,是□、□、□等形的簡化。其簡化方法是把□旁的左側下方的一畫與□或□的最上邊的一畫合併。我们在探討戰國文字以借筆方式簡化的時候,深受林澐《古文字研究簡論》、吴振武《古文字中的借筆字》[②]的啓發。這種借筆簡化情況在不同時期的古文字中普遍存在,可以説,二文對研究古文字非常有意義。侯馬盟書"守"字从"主"的異體太重要了,它的出現,使我們找到了把□釋爲从"主"省聲的根據。"盡"字,《侯馬盟書》348作□、□等形。此字甲骨文

① 何琳儀:《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年,第356~357頁。

② 吴振武:《古文字中的借筆字》,《古文字研究》第20輯,中華書局,2000年。

作、、①等形,羅振玉説:"从又持,从皿,象滌器形。食盡,器斯滌矣。故有終盡之意。"②侯馬盟書第一個字从皿从(聿),跟甲骨文形體相近,爲會意字。第二個字則把(聿)改爲"",則變爲形聲字。"鑄",鄲孝子鼎作形,十三年上官鼎作形。前者爲會意字,後者爲形聲字。

楚系文字

"牢"字,《包山楚簡》99 作形,《新蔡(甲三)》243 作形。前者从宀从牛,爲會意字。後者从牛,留聲,變爲形聲字。"牢"、"留"均爲來紐,幽部字。"道"字,《郭簡・老子甲》6 作形,24 作形。前者从行,从人,爲會意字。後者从辵,首聲,爲形聲字。"誥"字,《郭簡・緇衣》5 作形,《包山楚簡》133 作形。前者爲會意字,後者爲形聲字。"伐",《上博(二)・容成氏》38 作形,《上博(五)・鮑叔牙與隰朋之諫》8 作形。前者爲會意字,後者變爲从"戈","癹"聲的形聲字。"沫",王子申盞盂作形,《郭簡・尊德義》35 作形。《説文》:"沫,洒面也。从水,未聲。"此處所舉二字,前者爲會意字,後者爲形聲字。

秦系文字

"簋"字,秦公簋作形,《秦印文字彙編》81 作、等形。第一字例是手持匙將取"簋"中食物之形,爲會意字。秦印變爲从木,九聲的形聲字,跟《説文》"簋"字古文相同。

(九) 筆畫變形與排列形式不同造成的異形

1. 方折與圓轉

齊系文字

"事"字,《璽彙》0277 作形,2530 作形。前者筆畫圓轉,後者筆畫方折。

燕系文字

"中"字,《璽彙》0368 作形、5562 作形、5351 作形。前二字筆畫較爲圓

---

① 孫海波:《甲骨文編》,中華書局,1965 年,第 228 頁。

② 羅振玉:《殷虚書契考釋(三種)》,中華書局,2006 年,第 229 頁。

轉,第三字筆畫則變爲方折形。

三晉系文字

“�φ”字,《侯馬盟書》350 作、等形。第一個字所从之“頁”的上部筆畫比較圓轉,而第二個字所从之“頁”的上部筆畫則變爲方折形。“助”字,《侯馬盟書》310 或作、、等形。第一、二個字所从之聲旁“旦”的下部筆畫、比較圓轉,而第三個字則呈形,變成方折形。

楚系文字

“命”字,《包山楚簡》164 作形,《上博(四)·柬大王泊旱》1 作形。前者中間的橫畫呈弧形,比較圓轉。後者這一畫則變成方折形。

秦系文字

“行”字,《秦印文字彙編》37 作、形。前者筆畫比較圓轉,後者筆畫方折。“都”字,《陶彙》9·19 作形,《秦印文字彙編》119 作形。前者筆畫圓轉,後者筆畫方折。

2. 平、直、斜與弧、曲

齊系文字

“右”字,《璽彙》0319 作形、0196 作形。後者將前者的斜畫變爲屈曲之形。“安”,陳純釜作形,《璽彙》2200 作形, 0237 作形,0289 作形。在“女”旁所加的一畫不但形狀平、直、弧、曲各不相同,而且在字中的位置也不相同。“也”,齊魯系文字《郭簡·唐虞之道》1 作形,《郭簡·忠信之道》4 作形,《上博(一)·緇衣》2 作形,《郭簡·語叢一》41 作形,《語叢三》35 作形、20 作形。六個字例“口”旁下的筆畫直、斜、弧、曲形狀各異。

燕系文字

“邦”字,《璽彙》3936 作形,0329 作形。前者“丰”旁的直畫是直的,後者該畫是彎曲的。“懼”,《璽彙》3413 作形,2813 作形。前者中間的一斜畫,後者變爲屈曲之形。“安”,《璽彙》3900 作形,1226 作形。後者跟前者相比,左下部多出嚮右折曲的筆畫。“都”,《璽彙》0082 作形,0121 作形。前者“者”左下部是直畫,後者“者”旁這一畫嚮右折曲。

三晉系文字

“公”字,《侯馬盟書》300 或作、等形。第一個字將八字的筆畫寫成斜形,第

二個字將八字的筆畫寫成弧形。"行"字,《侯馬盟書》307 作、等形。二字的上部筆畫跟前"公"字的上部筆畫情況相同。"永"字,《侯馬盟書》304 作、等形。第一個字將右邊的兩筆長畫寫成弧形。第二個字將這兩筆長畫寫成屈曲之形。《侯馬盟書》304 、字,第一個字的中間兩筆豎畫是直的,而第二個字的這兩筆則變爲屈曲之形。"又"字,《侯馬盟書》305～306 作、、等形。第一個字將中間交叉的筆畫寫成弧形,而後兩個字則將這個筆畫寫成屈曲之形。"伐"字,《侯馬盟書》306 作、、、等形。第一個字和第四個字都將"人"旁的左側短畫寫得較斜,置於筆畫的中上部左側,而第二、三字將這一筆畫移位於直畫的頂端,並將其變爲弧形(也可將其視爲屈曲之形)。第三個字將前二字"戈"旁的横畫變爲弧畫。第四個字將其"人"旁右側長筆畫變爲屈曲之形,並在其下部加上一筆飾畫,跟"弓"字形體混同,戰國時期"弓"、"人"二旁相混的現象比較常見。此字通過把部分筆畫變成斜形、弧形和屈曲之形來實現形體上的變化。"改"字,《侯馬盟書》308 作、、等形。此字的變化主要在左邊的偏旁上。第一個字把左側的長畫寫得較直,而第二、三字都將這一筆畫寫成屈曲之形,雖然都呈屈曲之形,而二者之形態亦各不相同。"是"字,《侯馬盟書》318 作、等形。此字的變化在"止"旁上。第一個字將其中部的筆畫寫成斜形,將其左下側的筆畫寫成弧形。而第二個字將這兩個筆畫寫成屈曲之形。"亡"字,《侯馬盟書》325 作、等形。第一個字左邊的是一筆弧形筆畫,第二個字此畫則變成屈曲之形。"趙"字,《侯馬盟書》346 或作、等形。所从之"走",第一個字"止"旁上的之畫近似弧形,而第二個字的此畫作形,略呈屈曲之形。"阩"字,《侯馬盟書》349 作、等形。从阜,升聲。第一個字聲旁"升"的上部右側筆畫呈弧形,第二個字的此畫則變爲屈曲之形。

楚系文字

"台"字,鄂君啓舟節作形,《新蔡(乙四)》126 作形。前者"口"旁的横畫,後者變爲弧形。"邦"字,《上博(四)·昭王毀室》9 作形,《上博(二)·民之父母》14 作形。聲旁"丰"的直畫,前者是直的,後者是屈曲之狀的。"外",《包山楚簡》199 作形,《九店楚簡》31 作形。"卜"旁,前者右側是横畫,後者這一畫變成屈曲之形。"求",《郭簡·成之聞之》1 作形,《六德》6 作形。前者中部筆畫爲弧形,後者

則變之爲斜畫。

秦系文字

"於"字，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乙》187 作形，《秦律十八種》76 作形。前者左邊的筆畫較直，後者該筆畫變成弧與曲形。"爰"字，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95 作形，《日書甲》50 背作形。前者的直畫後者變爲斜畫。"骨"字，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55 背作形，《法律答問》75 作形。前者"肉"上的偏旁中部是折曲的筆畫，而後者這個筆畫變成直畫。"水"字，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乙》80 作形，《法律答問》121 作形，《秦律十八種》4 作形。前二字由屈曲、弧、斜等形筆畫構成，而第三字則由直畫、斜畫構成。"男"字，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59 作形，《封診式》17 作形。前者的"力"旁是由屈曲和斜畫構成，後者"力"旁則是由横畫和斜畫構成。"求"字，《秦律雜抄》38 作形，《封診式》25 作形。後者將前者中部左右斜畫變成屈曲之形。"帶"字，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13 作形，《日書乙》15 作形。後者將前者的下部直畫變成屈曲之形。

3. 直與横

秦系文字

"茝"字，《秦陶》1223 作形，《陶彙》5 · 346 作形。後者把前者的直畫變爲横畫。

4. 伸與縮

齊系文字

"昌"字，《璽彙》5390 作形，《先秦貨幣文字編》116 作形。跟前者相比上邊的横畫拉出於左右兩側的直畫。"市"，《璽彙》0158 作形，0159 作形。前者横畫上端没有筆畫出頭，後者下邊的斜畫已拉出於横畫之上。

燕系文字

"城"，《璽彙》0323 作形，0016 作形。後者把前者"土"旁上出的直畫縮到横畫下。

三晉系文字

"裦"字，《侯馬盟書》323 或作、等形。从衣，聲。聲旁""，第一個字將中部直畫嚮下伸拉出於上邊比較平的筆畫之下，而第二個字這個筆畫則縮於上邊比較平的筆畫之上。"喬"字，《侯馬盟書》334 或作、等形。跟第一個字相比，第二

個字將第一個字所从之的中間一畫的下部上縮作形。"䫄"字,《侯馬盟書》341作、等形。聲旁"兑",跟第一個字相比,第二個字把"口"旁的横畫拉出於兩側筆畫之外。"虖"字,《侯馬盟書》346或作、等形。所从之"虍",前一個字的上部筆畫嚮下拉伸,穿透下邊的筆畫,而後一個字則將這一筆畫縮到上邊的横畫之上。"肖"字,《侯馬盟書》346或作、等形。二字所从之聲"小"的中間直畫,前一字寫得較長,而後一字則把這一畫縮得很短。"盡"字,《侯馬盟書》348或作、等形。二字所从之"聿",前一個字把直畫寫得較長,這一長畫穿透下部的三筆斜畫,而第二個字的這個直畫則縮到了三筆斜畫的上邊。"醜"字,《侯馬盟書》352或作、等形。二字"酉"旁所从之"西",前一個字上端横畫下的兩筆直畫寫得較長,它穿透下邊的横畫。而後一個字這兩筆直畫則縮到下邊的横畫之上。

楚系文字

"士"字,《包山楚簡》152作形,《郭簡·老子甲》8作形,《包山楚簡》80作形。前二字的直畫跟下邊的横畫是相連的,而第三字的這個直畫縮到上邊的横畫之上。"余"字,《郭簡·太一生水》14作形,《上博(二)·中弓》5作形。後者把直畫縮到下一弧畫之下。"身",《包山楚簡》210作形,228作形。後者的直畫有所收縮。

秦系文字

"棄"字,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167作形,71作形,第二個字把下部應該出頭的兩個筆畫縮到横放的弧形筆畫之下。"李",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145背作形,《日書乙》67作形。跟前者相比,後者縮寫了"木"旁下部的直畫。

5. 圈、點與横

齊系文字

"堯",《郭簡·唐虞之道》1作形,《璽彙》262作形。"土"旁上的直畫,前者爲圓點,後者爲横畫。

燕系文字

"城",《璽彙》0119作形,0016作形。"土"旁直畫上的筆畫,前者爲圓點,後者爲横畫。"坦",《璽彙》0186作形,0188作形。前者"土"旁直畫上的筆畫是

圓點，後者將這一畫變爲横畫。

三晋系文字

"宔"字，《侯馬盟書》314 或作[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等形。在所从之"主"的直畫上皆有飾畫，但是，飾畫的形態各有變化，有的是圈形，有的是圓點形，有的是横畫。

楚系文字

"城"，《郭簡·老子甲》16 作[古文字]形，《上博（五）·姑成家父》7 作[古文字]形。"土"旁直畫上的筆畫，前者爲圓點，後者爲横畫。

秦系文字

"丁"字，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乙》110 作[古文字]形，33 作[古文字]形，前者上端筆畫近似圓點，後者則是横畫。"莡"字，《官印》0004 作[古文字]形，《陶彙》5·346 作[古文字]形。後者把前者的一點變爲一横。

6. 點與弧、曲

燕系文字

"棄"，《璽彙》1485 作[古文字]形，0872 作[古文字]形。後者把前者下部弧曲筆畫變成圓點。

三晋系文字

"民"，中山王方壺作[古文字]形，中山王圓壺作[古文字]形。前者直畫上的筆畫是圓點，後者把這一畫變爲折曲形。

7. 平與斜

齊系文字

"金"，上曾太子鼎作[古文字]形，陳逆匜作[古文字]形。前者横畫較平，後者則較斜。"四"，十四年陳侯午敦作[古文字]形，《上博（一）·緇衣》7 作[古文字]形，前者筆畫較平，後者則較斜。

三晋系文字

"敢"字，《侯馬盟書》350 或作[古文字]、[古文字]、[古文字]等形。諸字所从之"攴"，第一個字右上部是横畫，後二字此畫的右端作下垂或上揚的斜形。

楚系文字

"金"，《包山楚簡》116 作[古文字]形，《周易》40 作[古文字]形。前者横畫較平，後者則較斜。

秦系文字

"趙"，《珍秦·展》119 作[古文字]形，《珍秦·展》93 作[古文字]形。前者筆畫寫得較平，後

者筆畫及形體寫得較斜。“王”，新郪虎符作形，《睡虎地秦墓竹簡·編年記》1 作形。前者筆畫較平，後者筆畫較斜。

8. 平、弧與波磔

秦系文字

“蓋”字，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乙》23 作形，《秦律十八種》10 作形。前者下端是一横畫，而後者這一畫則變成波磔形。“追”字，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66 作形，《秦律十八種》185 作形。前者辵旁下端的筆畫爲弧形，後者這一筆畫則變爲波磔形。“處”字，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41 背作形，《法律答問》125 作形。前一字“処”旁中部是一横畫，後者將這一畫變作波磔形。此類現象只出現於秦系文字的隸書中。

9. 張口、封口或下斂

三晉系文字

“既”字，《侯馬盟書》319 或作、、等形。所从之“旡”，第一個字的左下部是封口的，而後兩個字的這個偏旁的該處則是張口的，雖然都是張口形，但最後一字左側筆畫的下部則嚮内收斂。所从之“皀”旁下部，前二字是封口的，而後一字則是張口的。“眡”字，《侯馬盟書》337 或作、、、等形。所从之“見”，前二字的左下部是張口的，而後二字之該處則是封口的。“歆”字，《侯馬盟書》341 或作、等形。“音”旁所从之“甘”，前一字的上端是張口的，而後一個字之該處則是封口的。“歇”，《璽彙》1883 作形，1900 作形。前者左旁中間的筆畫是張口的，後者該筆畫是封口的。

秦系文字

“問”字，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158 作形，《日書乙》239 作形。前者“門”旁的下部筆畫嚮外張，後者該處筆畫嚮内斂。

10. 延連、穿連與交叉

齊系文字

“諲”字，《璽彙》2530形，2531 作形。前者“垩”旁上部的部分筆畫是不相連的，後者的這部分筆畫是相連的。“中”字，子禾子釜作形，《陶彙》3 · 289 作形。後者的筆畫作以延連。“之”字，陳純釜作形，《璽彙》1185 作形。跟前者相比，後

者的上部筆畫是交叉的。

三晉系文字

"心"字,《侯馬盟書》301 或作、、、、等形。前兩個字上邊的左右兩側的弧形筆畫嚮内部分未相連,而後三字的該筆畫已相連。中間兩筆長短不等筆畫的上端,第四字是相連的,而其他四字是不相連的。這兩個筆畫,第二個字的下端是交叉的,其他四字是不交叉的。"定"字,《侯馬盟書》314 或作、等形。其聲旁"正"字,第一個字的右中部的小斜畫放在直畫的右側,而第二個字將這一筆斜畫的左側拉長與中間的直畫交叉。"趙"字,《侯馬盟書》346 或作、等形。"走"旁所从之"止"的情況跟前"定"字聲旁"正"所从之"止"旁相同。"祝"字,《侯馬盟書》318 或作、等形。此字所从之"示"旁,第一個字中間的直畫没有穿透上邊的横畫,而第二個字的這一直畫已穿透上邊的横畫並且跟最上邊的横畫相連。"䄄"字,《侯馬盟書》320 或作、等形。此字所从之"示"旁的情況跟前"祝"字所从之"示"相同。"欧"字,《侯馬盟書》326 或作、、、等形。此字的第一、二形的"欠"旁上端是正常的寫法,而後兩個字的"欠"旁上端筆畫已被下邊的筆畫穿連。"綐"字,《侯馬盟書》341 或作、、等形。此字所从之聲旁"兑",第一個字下部的筆畫尚未跟上端的"八"字形筆畫相連,而後兩個字則把下部的筆畫延長,並且與上邊的"八"字形筆畫連爲一體。"獻"字,《侯馬盟書》350 或作、等形。此字所从之"鳶"的頭部左側,前一個字筆畫未相連,而第二個字該處的上下筆畫已延長交叉。"支"旁,第一個字上部的小斜畫没有跟直畫交叉,而第二個字這個小斜畫已跟直畫交叉。

楚系文字

"余"字,《郭簡・太一生水》14 作形,《上博(五)・弟子問》5 作形。後者將"宀"旁之下的直畫拉長與"宀"旁相連。"歲"字,《上博(六)・兢公瘧》1 作形,《包山楚簡》206 作形。前者左上側的筆畫不是交叉的,後者左上側的筆畫是交叉的。"乍",《郭簡・緇衣》2 作形,《郭簡・六德》2 作形。前者中間的直畫未跟右側二横畫交叉,後者右側的一畫跟中間的直畫交叉。

秦系文字

"吉"字,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4 作形,《日書乙》16 作形。前者上下兩個偏旁是分開的,後者"士"旁直畫穿透下邊横畫與"口"旁相連。"賈"字,《秦印文字

彙編》117 作、等形，後者的兩個直畫穿透兩個横畫與下邊的“貝”旁相連。

11. 長與短

燕系文字

“䡅”字，《璽彙》2805 作形，2812 作形。前者左右兩側筆畫較長，後者這兩個筆畫較短。

三晉系文字

“閔”字，《侯馬盟書》331 作形，《貨系》1467 作形。“門”旁，前者下部筆畫長，後者下部筆畫短。“火”旁，前者上端筆畫短，後者上端筆畫長。

楚系文字

“獄”，《包山楚簡》84 反作形，131 作形。“犬”旁，前者右下側筆畫較長，後者這一筆畫較短。

秦系文字

“鼠”字，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40 作形，《秦律十八種》42 作形。前者右側下部筆畫較短，後者這一筆畫較長。“本”字，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38 作形，《封診式》53 作形。前者横畫較短，後者横畫較長。“咸”字，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28 作形，《法律答問》58 作形。前者斜畫較短，後者斜畫較長。

12. 起尖與平頂

齊系文字

“内”字，子禾子釜作形，《璽彙》0154 作形。前者爲起尖形，後者爲平頂形。

13. 筆畫變形與排列方式不同

齊系文字

“目”字，齊魯系文字《郭簡·語叢一》50 作形，《唐虞之道》26 作形。後者把一個筆畫變形，把一個筆畫竪起來。“者”字，《語叢三》11 作形，19 作形。前者中間的兩小畫左高右低，後者這兩畫左低右高。“奠”字，陳璋方壺作形，陳璋𦉜(《集成》9975)作形。前者“酉”旁内的兩個筆畫是上下平放的，後者“酉”旁内的筆畫是斜形交叉的。

三晉系文字

“見”字，《侯馬盟書》309 或作、、、、、等形。其外部筆畫均有不同的變

形，其上部"目"内的筆畫也有不同的排法，第一個字内的兩筆斜畫是左高右低，上下重叠，而第二個字將這兩筆斜畫變成右高左低。後四個字這些筆畫改變前二字上下重疊的形式爲左右並列上寬下窄的形式。"覡"字，《侯馬盟書》345 或作、、、、、、、等形。所从之"見"的情況跟前"見"字相同。"駕"字，《侯馬盟書》345 或作、等形。所从之"馬"的頭部之目的情況亦跟前"見"字相同。"買"字，《侯馬盟書》333 或作、等形。前后二字"网"旁内部筆畫的排列形式有所變化。"少"字，哀成叔鼎作形，梁十九年鼎作形。後者不但對下邊筆畫進行了變形處理，而且對上邊三畫的排列也做了變化處理。

楚系文字

"奠"字，《璽彙》1617 作形，《上博（六）· 平王問鄭壽》3 作形。前者"酉"旁内的兩個筆畫是上下平放的，後者這兩個筆畫是斜放的。"見"，《包山楚簡》218 作形，《郭簡 · 五行》23 作形。前者上部的内部兩個筆畫呈斜形，上下排列。後者的這兩個筆畫呈弧形，左右並列。

秦系文字

"者"字，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41 作形，《效律》20 作形，二者上部筆畫的形狀與排法都不同。"道"，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119 作形，《日書乙》145 作形。"首"旁上部筆畫，後者跟前者相比，其形狀、排法均有差異。

14. 複雜變形

齊系文字

"考"字，莒叔之仲子平鐘作形，侯因資敦作形。上部進行了複雜變形。"麇"字，《璽彙》0360 作形，3693 作形。後者做了複雜的變形，這種複雜的變形很難描述。

燕系文字

"喬"字，《璽彙》1225 作、1227 作、1226 作形。其上部做了複雜變形處理。

三晉系文字

"敢"字，《侯馬盟書》335 或作、、、、、、、等形。"嘉"字，《侯馬盟書》343～345 或作、、、、、、、、、、、、、

等形。"虘"字,《侯馬盟書》346 或作、、、、、、等形。"頌"字,《侯馬盟書》350 或作、、、、、、、等形。"獻"字,《侯馬盟書》353 或作、、、、等形。"顯"字,《侯馬盟書》354 或作、、、等形。這些字形是通過複雜的筆畫變形來避免重複出現的同一個字形體上重複的,由於變化比較複雜,很難用語言來描述。

楚系文字

"璽"字,《包山楚簡》13 作形,《璽彙》0358 作形、0178 作形、0135 作形、0160 作形、0279 作形。"金"旁進行了複雜的變形。

秦系文字

"爲"字,睡虎地秦墓竹簡《效律》27 作形、《秦律十八種》44 作形、《秦律雜抄》4 作形、《日書乙》40 作形、《秦律雜抄》19 作形、《日書甲》101 作形、《效律》60 作形、《日書乙》174 作形、《日書甲》1 背作形、《語書》13 作形、《日書甲》159 背作形、《日書乙》188 作形。這些複雜的變形很難用語言描述。

15. 一筆寫成與兩筆或多筆寫造成的異形

齊系文字

"己"字,齊魯系文字《郭簡·語叢三》5 作形,莒公孫朝子鎛作形,《璽彙》3638 作形。第一字由一筆寫成,後二字由多筆寫成。

三晉系文字

"重"字,《侯馬盟書》337 或作、、、等形。第一個字中間的形筆畫,後三個字則用兩筆書寫。"麻"字,《侯馬盟書》325 或作、等形。前一字所从之"厂"由一筆寫成,而第二個字這一筆畫則是由兩筆寫成。"閔"字,《侯馬盟書》331 或作、等形。所从之"門",第一個字寫成形,而第二個字則將之變作形。"閛"字,《侯馬盟書》338 或作、、、、、、、等形。所从之"門"跟"閔"字所从之"門"的情況相同。"痝"字,《侯馬盟書》333 或作、等形,所从之"疒"的左側,第一個字有兩個形筆畫,而第二個字的這一筆畫變成形,由三筆寫成。

楚系文字

"力",《郭簡·尊德義》15 作形,《郭簡·緇衣》19 作形。前者一筆寫成的屈

曲筆畫，後者變爲兩筆書寫。

秦系文字

“席”字，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4 作形，《日書甲》157 背作形。後者將前者之，寫成形。

16. 變形與移位

燕系文字

“昜”，《璽彙》0362 作形，1075 作形。後者把前者的斜畫都變成直畫，並且將前者下部空當的一畫移到左邊，這是爲了使形體平穩和使筆畫所占位置均衡。

楚系文字

“孔”，《上博（五）·三德》3 作形，《上博（四）·相邦之道》4 作形，《上博（一）·孔子詩論》1 作形，《上博（二）·民之父母》1 作形。“子”旁外的筆畫不但進行變形，而且做了移位處理。

秦系文字

“鹽”，《秦印文字彙編》228 作、形，不但筆畫有所變形，而且有的偏旁也移了位。

（十）分割形體與筆畫造成的異形

齊系文字

“吞”，叔夷鎛作形，《郭簡·語叢一》46 作形。後者“火”旁筆畫被分割。“陳”，《陶彙》3·51 作形，3·24 作形。後者“東”旁筆畫分割。

三晉系文字

“以”字，《侯馬盟書》302 或作、等形。前一字爲一筆寫成，而後一字則分割爲兩筆。把筆畫分割成兩筆的“以”字跟“丩”字形體近似。“台”字，《侯馬盟書》302 或作、等形。跟第一個字相比，第二個字所从之聲旁“以”也分割爲兩筆。“而”字，《侯馬盟書》307 或作、、、等形。“而”是“孺”字的獨體象形字[①]，前兩個字形體完整，是正常的寫法，後兩個字將其中部左右筆畫分割並將其移位。“君”字，《侯馬盟書》308 或作、、、等形。此字形可分爲兩組，兩組第二個字的“尹”旁都

① 徐寶貴：《“孺”字考釋》，《考古與文物》2006 年第 5 期。

將筆畫分割。“改”字,《侯馬盟書》308 或作、等形。从攴,巳聲。前一字所从之“巳”筆畫完整,而後一字所从之“巳”的上部筆畫已被分割。“欳”字,《侯馬盟書》326 或作、、、等形。所从之“欠”皆爲有足的人形字。此偏旁前二字上下一體,是完整的,而後兩個字則將其形體分割。《侯馬盟書》338 、,此字前者兩個相同的偏旁上下一體是完整的,而後者則將其形體分割。“甗”字,《侯馬盟書》351 或作、、等形。前一字所从之“魚”的主要筆畫上下一體,是完整的,而後二字則將其筆畫分割。“鑿”字,《侯馬盟書》354 或作、等形。前者所从之是完整的,而後者所从之的筆畫被分割成兩半。“娧”字,《侯馬盟書》或作 341 、、、等形。此字所从之聲旁“兑”,第一個字下部的筆畫尚未跟上端的“八”字形筆畫相連,而第二、三兩個字則把下部的筆畫延長,並且與上邊的“八”字形筆畫連爲一體。第四個字的“兑”旁的上部是把第二、三兩個字所从之聲旁“兑”的上部筆畫分割,並將分割下的筆畫的下端並連而形成形,應當把它看成上端“八”的譌變。

楚系文字

“大”字,《包山楚簡》2 作形,157 作形,前者筆畫是相連的,後者筆畫是斷開的。“君”字,《包山楚簡》203 作形,《上博(三)・周易》30 作形。前者“尹”旁中間筆畫是一畫,而後者將這一畫分割後移到環形筆畫的下邊。“東”字,《包山楚簡》202 作形,12 作形,《上博(六)・競公瘧》10 作形。後二者的中間豎畫被割裂。

秦系文字

“芻”字,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174 作形,《日書甲》76 背作形。前者上下是相連的,而後者上下則是斷開的。“再”字,睡虎地秦墓竹簡《封診式》65 作形,《爲吏之道》22 作形。前者筆畫是相連的,後者筆畫是斷開的。“畜”字,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77 作形,《法律答問》108 作形。前者上部筆畫是相連的,後者該處筆畫則是斷開的。“處”字,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50 背作形,41 背作形。“虍”旁,前者的筆畫是相連的,而後者則將其分割。“橐”字,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16 作形,《爲吏之道》18 作形。前者形旁的筆畫是相連的,後者形旁的一些筆畫是斷開的。“脊”,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75 作形,《日書甲》80 作形。後者把前者“肉”旁之上的“脊”字象形初文分割爲三段。

（十一）填實與虛廓造成的異形

三晉系文字

“子”字，《侯馬盟書》299 或作、等形。第一個字是正常的寫法，其頭部呈虛廓形。第二個字頭部則變爲填實形。“定”字，《侯馬盟書》314 或从“丁”聲作、形，所从之“丁”，一填實，一虛廓。“助”字，《侯馬盟書》310 或作、等形。所从之聲旁“旦”，从“丁”聲。前者所从之“丁”是填實形，而後者則將其變爲虛廓形。

楚系文字

“悳”字，郭簡《老子甲》33 作形，《老子乙》11 作形。前者上部筆畫是填實的，後者上部筆畫是虛廓的。

秦系文字

“山”字，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21 作形，《爲吏之道》22 作形。前者是填實的，後者是虛廓的。“肥”字，睡虎地秦墓竹簡《爲吏之道》35 作形，《日書乙》作形。二者右邊的偏旁上部一虛廓，一填實。

（十二）偏旁譌混造成的異形

齊系文字

“親”，《上博（一）·緇衣》10 作形，11 作形。後者把“辛”旁譌混爲“不”形。

燕系文字

“夏”，《璽彙》0015 作形，2724 作形。後者把前者所从之“日”譌混爲“目”形。

三晉系文字

“晉”字，《侯馬盟書》324 或作、等形。第一個字从“日”，第二個字則把“日”譌變成“目”字形。“隥”字，《侯馬盟書》349 或作、等形。第一個字的聲旁“登”很明顯从“癶”，而第二個字則把此“癶”旁寫成形，則與“艸”字相混。“質”字，《侯馬盟書》348 或作、、等形。跟第一個字相比，可以看出第二個字所从之，是“貝”字之譌省，此形與“日”字形相混。第三個字把這個偏旁寫成形，則與“田”字形相混。

楚系文字

“異”字，《包山楚簡》52 作形，117 作形。前者在拱手的大字形的中部兩側

加了飾畫,後者的下部跟"矢"形譌混。"龔"字,《包山楚簡》41 作形,《郭簡·尊德義》34 作形。"龍"旁,後者把前者左下側的"肉"(龍嘴的譌變)變成了"口",使整個"龍"的左邊跟"言"字混同了。"昔"字,《楚文字編》420 作形,《郭簡·緇衣》37 作形。後者把"日"旁寫成"田"。

秦系文字

"祿"字,睡虎地秦墓竹簡《爲吏之道》6 作形,《日書甲》75 背作形。前者从示录聲,是一個正確的形體,後者則把聲旁"录"寫成"彖",是一個譌誤的形體。"爰"字,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甲》50 背作形,《封診式》95 作形。前者所从之"爪"旁,後者譌變成"日"。秦簡"爪"旁多如此。"寬"字,睡虎地秦墓竹簡《爲吏之道》3 作形,12 作形。第一個字"莧"旁上部有所譌變,第二個字"莧"旁的上部跟"艹"旁相混。看來現代漢字"寬"字"莧"旁的上部寫成"艹"形,其來源甚早。"燔"字,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159 作形,《日書甲》1 背作形,《日書甲》51 背作、形。第一字聲旁"番"从"田",是正確的。後三字从,是《效律》28 (稟)、《效律》18 (嗇)二字"□"旁的下部,當是形體譌混。"稟"字,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12 作形,《效律》48 作形。前者从,後者从"田",情況同"燔"。"壞"字,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雜抄》40 作形,《日書乙》112 作形。前者聲旁爲"褢",是正確的,而後者聲旁寫作"裹",把聲旁弄混。"勝"字,睡虎地秦墓竹簡《秦律十八種》125 作形,《日書乙》81 作形,《日書甲》87 背作形。後二字把第一字所从的變作、形,跟"刀"、"入"相混。

(十三) 糅合二字的寫法而形成的異體

楚系文字

"害"字,《郭簡·成之聞之》30 作形,《上博(一)·孔子詩論》7 作形,《上博(四)·曹沫之陳》10 作形。吴振武説:"這種'害'字實際上是糅合'萬'()、'害'()這兩個經常可以通假的字後形成的。其中間的部。既可以看作是'害'字的頂部,也可以看作是'萬'字的中部。"①

① 吴振武:《戰國文字中一種值得注意的構形方式》,《漢語史學報(總第三輯)》,上海教育出版社,2003 年,第 92～93 頁。

秦系文字

“織”字，睡虎地秦墓竹簡《法律答問》162 作形，《日書甲》155 作形，《日書甲》3 背作形。前二字从糸，戠聲。第三字所从的聲旁作形，它是糅合(戠)和(試)字聲旁(式)的形體而成。

(十四) 合文的合文符號有無造成的異形

三晉系文字

“之所”合文，《侯馬盟書》355 作、等形，一有重文符號，一無重文符號。“邯鄲”合文，《侯馬盟書》355 作、等形，一有重文符號，一無重文符號。“上官”，《璽彙》3967 作形，3971 作形。前者無合文符號，後者有合文符號。“司空”，《璽彙》0090 作形，0080 作形。前者無合文符號，後者有合文符號。

楚系文字

“小韋”，《楚文字編》873 作、形。前者無合文符號，後者有合文符號。“十月”，《包山楚簡》169 作月，140 作形。情況同前。

(十五) 兩個偏旁連與不連造成的異形

三晉系文字

“有”字或作、(305)等形，从又，从肉。第一個字兩個偏旁是連在一起的，而第二個字這兩個偏旁則是斷開的；“顯”字或作、(353)等形，第一個字其聲旁“㬎”所从之“日”、“絲”兩個偏旁是相連的，而第二個字這兩個偏旁則是斷開的。

秦系文字

“受”字，睡虎地秦墓竹簡《日書乙》216 作形，214 作形，《日書甲》107 作形。第一字例上部譌變的“爪”旁與其下部偏旁不相連，後二字則連爲一體。

(十六) 各種方法綜合運用造成的異形

三晉系文字

“鑿”字，《侯馬盟書》354 或作、等形，第二個字的形體是使用刪除有關偏旁、有關偏旁替換、移位、筆畫變形等方法造成的異形。

以上所反映出來的是齊、燕、三晉、楚、秦等五系同系文字的異形情況。可以説，這些異形文字基本上是豐富多彩的變化的産物。我們對同系文字所歸納出來的這些對形體變化使用的方法，幾乎可以涵蓋所有戰國時期的文字。此時期燕系文字資料比較少。秦系文字異形資料與六國文字異形資料相比顯得少些，其文字形體比較規範。秦始皇統一六國文字，實際上是以戰國以來的秦系文字爲基礎的。戰國時期的秦系文字雖然很規範，但是，也有一些異形文字，多出現於簡牘的隸書書體中。

二　“違而不犯，和而不同”是書法文化的一種現象

唐代著名書法家孫過庭《書譜》在總結書法創作方法經驗時説：

> 至若數畫並施，其形各異；衆點齊列，爲體互乖。一點成一字之規，一字乃終篇之準。違而不犯，和而不同。①

“違而不犯，和而不同”，是説對於重複的筆畫、偏旁和形體，不但要有所變化，而且還要保持整體書法風格的協調和統一。這是後代書法家所强調的在書法創作上必須遵循的書藝辯證法。鄧散木《篆刻學》在講變化一節也説：

> 治印貴有變化，然變化非易言，一字有一字之變化，一印有一印之變化，必先審其脈絡氣勢，辨其輕重虚實，並須不乖六誼，方爲合作。……又如同一印文，連刻數印，則其章法，尤須善爲變化，即或字體無可變化，亦須設法增損參錯其筆畫，以免雷同。蓋如千篇一律，了無變化，則鋟版可矣，何煩操刀爲哉？②

翁闓運説：

> 書法表現的對象是漢字，表現的形式是綫條造型。在繪畫中，被表現的客體本身就是姿態萬千的。如畫山峰，自然界有無數可供變化的藍本，如畫人像，有無數可資摹寫的面貌。而寫一個“山”字，寫一個“人”字，就是這樣幾根綫條，要與衆不同，爲人們所欣賞，是何等不容易！如果機械地一翻再翻，那就不是書法藝術，而是漢字印刷術。館閣體在書法史上地位低下，就因爲它千人一面，千字一體。③

---

① 孫過庭：《書譜》，載上海書畫出版社、華東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室選編校點：《歷代書法論文選》，上海書畫出版社，1979年，第130頁。

② 鄧散木：《篆刻學》下編，人民美術出版社，1979年，第31頁下～第33頁上。

③ 祝敏申：《大學書法》，復旦大學出版社，1985年，第154頁。

韓天衡、孫慰祖在《印章藝術概説》中説：

> 人們欣賞藝術，總是喜歡豐富多樣的變化而討厭雷同。構圖不僅要考慮平衡穩定，還要符合多樣統一的形式要求。篆法、章法缺乏變化，千文一體，千印一面，就流於平庸呆板。但只有多樣變化而無統一，便缺乏應有的"秩序"，導致游離、混亂。①

大家所談的書寫文字在整體風格統一下的變化，不但在殷周甲骨文、金文中和春秋時期的各種銘文中均有所體現，而且在戰國文字中表現得更加突出。這充分反映了古代書法文化的一種現象。對此種書法文化現象必須放到書法文化的高度來進行認識和研究。

同一時期不同載體、不同人所寫、不同時間段所寫的文字都會出現異形，這是很自然的，也是很正常的。如果在同一篇或同一支竹簡的文字中出現異形，其情況就跟前者不同了，這無疑受到書學避復求變因素的影響。我們在此需要列舉一些具體實例來進一步證明。跟其他材料相比，三晉系文字侯馬盟書文字異形情況最爲突出，也最爲具有代表性。請看以下幾個字："敢"字作……（《侯馬盟書》336 頁。後面所舉字例後括弧裏面的數字均指《侯馬盟書》的頁碼，在該處就不重複出現《侯馬盟書》的書名了）等形，有 92 種寫法。"嘉"字作……

---

① 韓天衡、孫慰祖：《印章藝術概説》，高等教育出版社，1988 年，第 73 頁。

(343～345)等形,有 114 種寫法。這些字雖然有繁有簡,形體各異,但是,它們不能分成兩個或幾個字,算得上真正意義上的同一字的異形。以下這些字跟以上所舉字例情況有些不同:如“亟”字作(320)等形,有 32 種寫法。“弁”字作(328)等形,有 33 種寫法。“復”字作(331)、(332)等形,有 54 種寫法。“腹”字作(339)、(340)等形,用了 97 種不同形體。這些字是通過增簡偏旁、替换偏旁,偏旁與筆畫移位和筆畫變形等方法來實現形體上的變化。這些有差異的形體雖然記録同一個詞,但是,有的加上或删減有關偏旁後,可以成爲另一個字。增簡有關偏旁的字,在記録該詞時,可以視爲假借現象。爲了使記録該詞的文字有所變化,在增簡偏旁,替换偏旁,偏旁與筆畫移位和筆畫變形等各種方法用盡時,干脆假借同音字來實現形體上的變化(如以“復”爲“腹”,以“腹”爲“復”等),甚至采取破壞文字形體的完整性,使文字形體出現譌變。過去研究古文字的學者認爲這種形體譌誤的字是由於書寫者一時疏忽和範壞所造成的,現在看來,這是一種誤解。我們這裏所談的這種對文字形體完整性的破壞,是以避複求變的審美要求爲理據的。所以,這種對文字形體的破壞是有理性的破壞,它跟由於對文字形體結構理解的錯誤和疏忽等原因而誤書是有本質區别的。因此,我認

爲,我們研究古文字遇到同一篇或同一支簡出現同一個字的一些不同形體時,必須考慮書學上"避複求變"這種因素,才能做出比較客觀、合理的解釋。

從此處所舉侯馬盟書具有代表性的字例來看,它的主要書寫特點是使用側鋒重按輕提,因而使之起筆重粗,收筆輕細,方折筆畫居少,弧形筆畫居多。由於書寫速度較快,故於横畫的收筆之處或出現圓鈎形。結體圓扁,表現出秀雅飄逸的風格。這種書寫風格貫穿於始終。它在表現書寫風格一致的前提下又對重複出現的文字、偏旁、筆畫進行了豐富多彩的變化。古文字的這種避複求變,對書法文化研究的意義非常大。從書法文化這個角度來講,古人、今人對於一篇優秀的書法作品的衡量標準是一致的,除了觀察書寫的文字在間架結構上是否合理,在綫條上是否匀稱、流暢等方面有一定要求外,更重要的標準在於是否很好地運用了書藝辯證法。我們通過對侯馬盟書這一種文字(同一時期不同載體、不同人所寫、不同時間段所寫的文字不能跟侯馬盟書這一種文字相提並論)的書法構形分析研究(具體反映在本文第一節"同系文字異形情況分析"中),已經把古人在書寫文字上表現出的虚與實、大與小、繁與簡、正與反、正与倒、方與圓、長與短、曲與直、平與斜、離與合、巧與拙、張與斂、伸與縮、整體與局部等的辯證思維充分展示出來。可以説侯馬盟書把實用性與藝術性相結合,因此它的自然流露性和獨創性也就自然凸顯出來。它既表現出時代風格之美,又表現出個體風格之美。觀賞之,令人從中得到美的愉悦,美的享受,美的啓迪。我們對侯馬盟書及其他同系文字異形現象的研究不但對於古文字研究有重要意義,而且對於書法文化、書藝理論研究和書藝創作也均有重要意義。

本文得到裘錫圭先生、陳劍先生、郭永秉先生的審閲指正,在此表示衷心感謝!

楚銅貝“圣朱”的釋讀及相關問題

劉　剛

銅貝是楚國特有的一種貨幣，形制與真貝相似。其面部多有一字或兩字，前人按照其幣面形象稱之爲“鬼臉錢”或“蟻鼻錢”。楚銅貝的發現可以追溯到宋代，南宋洪遵的《泉志》已經對這種貨幣進行了記載，建國以來則在湖北、河南、安徽、山東、湖南等地大量出土。其幣文有“巽”、“君”、“行”、“圣朱”等等①。

“圣”形从攵从土，可隸作“圣”。除銅貝外，此字還見於金文、竹簡等楚文字資料：

《集成》10158 楚王酓悍盤②　包山 83　包山 157

貨系 4153～4162　《文物》1980 年第 8 期郙陵君豆

《集成》1801 石圣刀鼎　江陵溪峨山木俑(摹本)③

亦有用作从“木”、“石”或“邑”之字偏旁的例子：

A. 郭店·窮 7　包牘 1　包山 269

B. 包山 261 二硂④

---

① 黃錫全：《先秦貨幣通論》，紫禁城出版社，2001 年，第 356～371 頁。

② 《殷周金文集成》0978、2795、12040 皆有相同辭例“冶紹圣”。

③ 據高至喜：《楚俑研究》，《中國古代陶俑論文集》，1998 年，臺北；又高氏《商周青銅器與楚文化研究》，嶽麓書社，1999 年，第 196 頁。此條材料承郭永秉先生指示。

④ 陳偉主編《楚地出土簡册十四種》(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 年)據紅外影像把“硂”字釋爲“石圣”兩字，又在第 127 頁注 90 説“石”也許是“圣”的偏旁。今採用後説。

C. 包山 163

用作偏旁的“圣”也見於周代金文[1]：

《集成》4346 䞬伯盨 《集成》11209 䞬公穌曹戈[2]

《集成》4318 三年師兑簋“䞬”

《集成》9718 䞬史殿壺

對“圣”字學者有很多考釋意見，或釋爲坻[3]，或以爲讀音近“囂”[4]，或釋爲从“宛”[5]；也有學者指出其和傳抄古文“在”字的一種形體相同[6]，其形如下：

古文四聲韻 3·14 籀韻 集古文韻卷三 9 籀韻[7]

戰國文字一般用“才”、“在”表示{在}[8]，因此傳抄古文的這個“在”字極有可能是誤置。李零、劉雨先生在《楚郙陵君三器》的注文中指出：

> “圣”字各書所無，惟《古文四聲韻》卷三收爲“在”字。我們分析夏氏並非别有所見，他所謂“在”字的這個字，應即《説文》“圣”字。“圣”字在《説文》中的解釋是“汝潁之間謂致力於地曰圣，从土从又，讀若兔窟”，是個方言字。《説文》所收“怪”字从之。“怪”，後世俗體作“恠”，夏氏取半邊爲讀，遂以爲“圣”與“在”可以相等。“圣”與“圣”字形相近，但不一定是一個字。

這個説法似較合理，由于“夊”訛爲“又”缺乏可以比照的字形例證，“圣”與“圣”、

---

① 黄德寬主編：《古文字譜系疏證》，商務印書館，2007 年，第 766 頁。

② 謝明文先生向我指出：“䞬”作人名又見於《殷周金文集成》4669 䞬叔簠、《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1457 晉伯甗等器。

③ 白於藍：《郭店楚墓竹簡考釋(四篇)》，《簡帛研究二〇〇一》，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 年，第 192 頁。

④ 何琳儀：《戰國古文字典》，中華書局，1998 年，第 284 頁。

⑤ 時兵：《釋楚簡中的“梐”字》，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08 年 5 月 24 日。

⑥ 李零、劉雨：《楚郙陵君三器》，《文物》1980 年第 8 期，第 34 頁注 8。

⑦ 徐在國：《傳抄古文字編》，綫裝書局，2006 年，第 1361 頁。

⑧ 周波：《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研究》，復旦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裘錫圭教授)，2008 年，第 166 頁。

“怪”等字恐怕没有必然的聯繫[①]。

《郭店・窮達以時》簡7在講到百里奚從“窮”變“達”的時候説:“白(百)里迌(邅)[②]逌(鬻)五羊,爲敀(伯)斆(牧)牛,斁(釋)板柽而爲暏(名)卿,堣(遇)秦穆。”白於藍先生認爲“柽”从“夊”得聲[③],是“柢”之異體。《詩・齊風・南山》“雄狐綏綏”,《玉篇》引作“雄狐夊夊”,而“綏”、“垂”可以相通,所以“板柽”可以讀爲“鞭箠”[④]。我們贊同“坙”从“夊”得聲的意見,郭永秉先生認爲“坙”从土、“夊”聲,應該就是“垂”字異體。叔卣銘文“夊文遺工”,當讀爲“垂文遺功”[⑤],可資佐證。由於與“坙”字有關的其他古文字資料没有得到很好的釋讀,白先生“鞭箠”的讀法似未被廣泛接受。其實楚銅貝“坙朱”等古文字資料恰好可以和白先生的讀法相互印證。

一

“坙朱”二字除見於楚銅貝外,又見於郪陵君器銘:“散(?盍)[⑥]壞(鑲)貣(重)三朱二坙朱四□。”“坙朱”用在“三朱(銖)”之後,可見是比“銖”還小的單位。學者據此或讀楚銅貝“坙朱”爲“輕銖”[⑦],或讀爲“小銖”[⑧]。我們認爲“坙朱”可以讀爲“錘銖”。“錘”作爲重量单位,其重若干,说法不一。有認爲相當於八銖,即三分之一兩的,見《説文》及《淮南子・説山》注[⑨]。也有認爲相當六銖的,《一切經音義》卷七五引漢應劭《風俗通》:“銖六則錘。”還有認爲相當十二兩的,《淮南子・詮言》高诱注:“六兩曰錙,倍錙曰錘。”然而這些説法似乎都無法直接用來讀通郪陵君器的銘文。

在解釋“錘銖”之前,我們先來談一下“錙錘”。古書在講到諸侯國之間割地的時

---

① 李春桃先生認爲“坙”即“圣”字,也没有給出“夊”訛爲“又”的例證,恐不可從。見其《傳抄古文綜合研究》,吉林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吴振武教授),2012年,第306頁。

② 周鳳五:《郭店楚簡〈忠信之道〉考釋》,《中國文字》新24期,臺北藝文印書館,1998年。

③ 古文字“坙”多从“夊”作,個别寫作从“夂”,《説文》分“夊”、“夂”爲二,其實“夊”、“夂”形音皆近,當由一字分化。

④ 白於藍:《郭店楚墓竹簡考釋(四篇)》,第192頁。“板柽”又有“板梏”、“鞭枚”等讀法,皆不如白説爲優。參看陳偉主編:《楚地出土簡册十四種》,經濟科學出版社,2009年,第178頁注17。

⑤ 董珊:《新見魯叔四器銘文考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2011年8月3日。

⑥ 此豆盤口外壁銘文有“攸羿散(造)□盍”,“盍”當爲器之自名,參上引李零、劉雨文。“散”字左旁或釋爲“次”,恐非是。

⑦ 黄錫全:《楚銅貝貝文釋義新探》,載《錢幣研究》1999年第1期,後收入《先秦貨幣研究》,中華書局,2001年,第224頁。

⑧ 何琳儀:《戰國文字通論(訂補)》,江蘇教育出版社,2003年,第154頁。

⑨ 《淮南子・説山》此條注與《説文》同而與《淮南子・詮言》注異,段玉裁據之認爲此條乃許慎注。

候,有時用到"錙錘"這個詞:

《淮南子·詮言》:"凡事人者,非以寶幣,必以卑辭。事以玉帛,則貨殫而欲不饜;卑體婉辭,則諭説而交不結;約束誓盟,則約定而反無日;雖割國之錙錘以事人,而無自恃之道,不足以爲全。"

《吕氏春秋·應言》:"魏令孟卬[①]割絳、汾、安邑之地以與秦王。王喜,令起賈爲孟卬求司徒於魏王……居三日,魏王乃聽起賈。凡人主之與其大官也,爲有益也。今割國之錙錘矣,而因得大官,且何地以給之?"

《荀子·富國》在講到割地的時候稱"錙銖":"割國之錙銖以賂之,則割定而欲無厭。"楊倞注:"十黍之重爲銖,八兩爲錙。此謂以地賂强國,割地必不多與,故以錙銖言之。"認爲"國之錙銖"乃言其地之少。

《韓詩外傳》卷六有與上引《荀子·富國》文基本相同的語句作"割國之强乘以賂之,則割定而欲無厭",周廷寀《韓詩外傳校注》認爲"强乘"乃"疆垂"形近而誤,"疆垂"就是邊隅的意思[②]。

研究《淮南子》和《吕氏春秋》的學者往往認爲"錙錘"和"錙銖"義近,信從楊倞注而把"錙錘"解釋成很少的土地。楊説實不可信。許維遹認爲《荀子·富國》的"錙銖"和《韓詩外傳》卷六的"疆垂"皆爲"錙錘"之誤,其説可從[③]。致誤的原因大概在於後人已經不明白"錙錘"一詞的真正含義了,《韓詩外傳》的"錙錘"訛成了"疆垂",又進一步訛作"强乘";《荀子·富國》的"錙錘"則被改成了習見的"錙銖"。

《淮南子·詮言》説:"雖割國之錙錘以事人,而無自恃之道,不足以爲全。"如果把"錙錘"解釋成很少的土地,文意顯然不通順。《孔叢子·論勢》篇記載魏王問相國曰:"今秦負强,以無道陵天下,天下莫不患。寡人欲割國之半以親諸侯,求從事于秦,可乎?"子順對曰:"以臣觀之,殆無益也……"文意與上引《淮南子·詮言》相類,"割國之錙錘"和"割國之半"的意思應該差不多。

《吕氏春秋·應言》的"國之錙錘"當指上文"絳、汾、安邑之地"。這三邑之地當然不能用"少"來形容,吴汝綸以爲"國之錙錘"指"國之重地"的意思[④],對文意的理解是正確的。

---

① 畢沅以爲"卬"乃"卯"字之誤,"孟卯"亦即見於《戰國策》之"芒卯"。

② 引自屈守元:《韓詩外傳箋疏》,巴蜀書社,1996 年,第 571 頁。

③ 許維遹:《韓詩外傳集釋》,中華書局,1980 年,第 228 頁。

④ 引自王利器:《吕氏春秋注疏》,巴蜀書社,2002 年,第 2249 頁。

"錘"字有一種作爲分數的用法。《韓非子·外儲説左上》有這樣一段話:"故中章、胥己仕,而中牟之民棄田圃而隨文學者邑之半;平公腓痛足痹而不敢壞坐,晉國之辭仕托者國之錘。"俞樾認爲:"'錘'字無義,疑古本止作'垂'……國之垂,猶邑之半,垂亦半也。"[①]近世治《韓非子》者多從俞説,其實俞説不夠準確。不過俞氏注意到了"國之錘"和"邑之半"的對文,懷疑"錘"字可能用爲分數,是值得肯定的。

古書中還有"二垂"一詞,其表示的意思是三分之二[②]。《淮南子·道應》:"文王砥德修政,三年而天下二垂歸之。"許慎注:"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也。"《淮南子·要略》:"文王四世累善,修德行義,處岐周之間,地方不過百里,天下二垂歸之。"《太平御覽》卷八十九引"垂"作"分"。日本學者太田方《韓非子翼毳》認爲《呂氏春秋·應言》、《韓非子·外儲説左上》的"錘"與上舉句子中的"垂"同,《説文》訓"錘"爲八銖,即三分之一兩,所以"錘"可以表示三分之一[③]。王利器先生也把"錘"解釋爲三分之一[④],應該是正確的。但他同時又贊同《荀子》楊倞注,認爲"國之錙錘"是指很少的土地,則與文意難合。

"錙"也可以用來表示分數。李學勤先生指出在清華簡算表中,有"錙"用爲四分之一的例子[⑤]。荆州黄山墓地出土有"才(錙)兩"砝碼,其重約四分之一兩[⑥],"才(錙)"也是作爲四分之一來用的。"錘"也可以用在重量單位"兩"字之前,江陵溪峨山木俑文字有"坙(錘)兩"[⑦]。《説文》訓"錙"爲六銖(四分之一兩),訓"錘"爲八銖(三分之一兩)。推測"錙"和"錘"本來表示的意思就是"四分之一"和"三分之一"。大概因爲"錙"、"錘"作爲分數常與重量單位"兩"連用,後來就固定地用來表示六銖和八銖了,這和秦漢時代常常用"半"表示半斗的情況類似[⑧]。

"國之錙錘"的意思就是國家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的領土,這當然已經是很多的

---

① 俞樾:《諸子平議》,中華書局,1954年,第425頁。

② 《史記·春申君列傳》"今大國之地,遍天下有其二垂",張守節正義釋"二垂"爲"東西兩極",非是。蔡偉先生向我指出,"二垂"一詞也見於《莊子·天地》及《田子方》篇,皆當解釋爲三分之二。

③ 引自陳啟天:《韓非子校釋》,上海書店《民國叢書》第五編第8册,中華書局影印,1940年,第525頁。

④ 王利器:《呂氏春秋注疏》,第2250頁。

⑤ 李學勤:《釋"釮"爲四分之一》,《三代文明研究》,商務印書館,2011年,第136頁。

⑥ 周波:《戰國時代各系文字間的用字差異現象研究》,第028條。又見董珊:《楚簡簿記與楚國量制研究》,《考古學報》2010年第2期。

⑦ 參考高至喜:《秦俑研究》,但高氏釋文有誤,黄錫全:《楚币新探》已釋讀爲"坙兩",《中國錢幣》1994年第2期。據高氏文摹本,"坙兩"前一字似爲"麦"字。

⑧ 朱德熙、裘錫圭:《戰國時代的"料"和秦漢時代的"半"》,《文史》第8輯,1980年。

土地了。《淮南子・説山》有兩段話也用到"錙錘"這個詞:"馬之似鹿者千金,天下無千金之鹿;玉待礛諸而成器,有千金之璧而無錙錘之礛諸。……萬乘之主,冠錙錘之冠,履百金之車。""錙錘"分别和"千金"、"百金"對文,"錙錘"應該是指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兩黄金。

"錙銖"一詞的本義應該是"四分之一銖",是非常小的重量單位,因此"錙銖"常被用來指代價值極小的物品。"錙錘"、"錙銖"容易相混,下面就討論一下文獻中兩處可能被誤改爲"錙銖"的"錙錘"。

《禮記・儒行》有這樣一段話:"儒有上不臣天子,下不事諸侯;慎靜而尚寬,强毅以與人,博學以知服;近文章,砥厲廉隅;雖分國如錙銖,不臣不仕,其規爲有如此者。"鄭玄注認爲"雖分國如錙銖"的意思是:"言君分國以禄之,視之輕如錙銖矣。"點校者多據鄭注將這句斷爲"雖分國,如錙銖"[①]。單獨看《禮記》這段話,鄭注似乎有道理。但是如果結合《淮南子・詮言》、《吕氏春秋・應言》、《荀子・富國》等文獻中的"割國之錙錘"、"割國之錙銖"來分析的話,此句恐怕不能按照鄭注來理解,"雖分國如錙銖"當作一句讀。這裏的"錙銖"很可能是"錙錘"的誤改,"雖分國如錙錘,不臣不仕"是説即便君王把國家的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分給儒者,儒者也不會接受而出仕[②]。

《莊子・達生》篇:"五六月累丸二而不墜,則失者錙銖;累三而不墜,則失者十一;累五而不墜,猶掇之也。"從文意看,"錙銖"表示一個比十分之一大的分數,應該也是"錙錘"之誤。

因爲"錘"可以表示三分之一,所以楚銅貝和鄦陵君器的"圣(錘)朱(銖)"即三分之一銖。前者指一種極小的貨幣,後者説"三朱二圣朱四□",大概指鑲嵌此器用的金屬三又三分之二銖多。戰國時楚國衡制一銖大約合 0.65 克[③],而這些銅貝重量多在 1.1～3.6 克,遠大於三分之一銖。這是因爲此類貨幣的面文乃記録其價值(購買力)而和重量無關[④],戰國楚地多用金餅和金版作爲貨幣[⑤],"圣(錘)朱(銖)"表示的應該是

---

① 孫希旦:《禮記集解》,中華書局,1989 年,第 1407 頁;朱彬:《禮記訓纂》,中華書局,1996 年,第 863 頁。

② 《孔子家語・儒行解》根據鄭注將此句改爲"雖以分國,視之如錙銖,弗肯臣仕",雖然讀上去比較通順,但卻和《禮記・儒行》原來的文意不同了,也正表明了今本《孔子家語》的成書年代較晚。

③ 丘光明:《試論戰國衡制》,《考古》1982 年第 5 期,第 518 頁。但文中誤寫爲 0.69 克,此據丘文一兩爲 15.6 克計算而得。

④ 參看吴良寶:《讀幣札記(一)》,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四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128 頁。

⑤ 劉和惠:《郢爰與戰國黄金通貨》,《楚文化研究論集》第一輯,荆楚書社,1987 年,第 119 頁。

三分之一銖金的價值。值得注意的是,楚國還有面文爲"視金一朱"、"視金二朱"和"視金四朱"的銅錢牌,分别可以兑换黄金一銖、二銖和四銖[①]。"坙(錘)朱(銖)"銅貝和這些銅錢牌之間可能存在 3∶1、6∶1 和 12∶1 的兑换關係。

石坙刃(刀)鼎銘的"石坙(錘)刃(刀)"可能是"一石坙(錘)刃(刀)"的省稱。中山國銅器銘文常見以"一石+某某刀"的形式來記重,如好盗壺"冢(重)一石三百卌九刀之冢(重)",朱德熙、裘錫圭先生認爲其義即此壺重量爲一石之外再加上三百三十九把刀的重量[②]。"刀"本來表示貨幣名稱和貨幣單位,後來逐漸演變爲正式的重量單位[③]。"石坙(錘)刃(刀)"的意思就是説鼎的重量就是一石再加上三分之一刀的重量。

二

現在討論一下包山簡的"坙"字及从"坙"之字。

包山 157:司舟、舟斨、車䡅坙斨、牢中之斨。

包山 261:一戈,二硁□。

包牍 1:一桎,綼罼(旄)首。

包山 269:一桎[④],冒毣(旄)之首。

包山簡"桎"字,學者也有很多意見[⑤]。例如白於藍先生讀爲"綏"[⑥],劉信芳先生認爲即"杸"字[⑦],劉國勝先生讀爲"旞"[⑧]。

包山簡 157 的"斨"字當表示職官。《説文》:"䡅,兵車也。"此言"車䡅",乃大名冠小名,與《左傳》"鳥烏"、《孟子》"草芥"、《禮記》"蟲蝗"同例[⑨]。

---

① 黄錫全:《楚銅錢牌"見金"應讀"視金"》,《中國錢幣》1999 年第 2 期,第 6 頁。

② 朱德熙、裘錫圭:《平山中山王墓銅器銘文的初步研究》,《文物》1979 年第 1 期。

③ 吴振武:《戰國貨幣銘文中的"刀"》,《古文字研究》第 10 輯,中華書局,1983 年。

④ "桎"字右旁稍有變異,學者或隸作从"宀",似不必。《戰國古文字典》第 881 頁以爲从"坐"得聲。按,此形與"坐"形體有差異,仍以看作"坙"爲宜。

⑤ 參看羅小華:《戰國簡册所見車馬及其相關問題研究》,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陳偉教授),2011 年,第 162 頁。

⑥ 白於藍:《郭店楚墓竹簡考釋(四篇)》,第 192 頁。

⑦ 劉信芳:《包山楚簡解詁》,臺北藝文印書館,2003 年,第 310 頁;又《楚系簡帛釋例》,安徽大學出版社,2011 年,第 157 頁。

⑧ 劉國勝:《楚喪葬簡牘集釋》,武漢大學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陳偉教授),2003 年,第 70 頁。

⑨ 俞樾:《古書疑義舉例》,中華書局,1956 年,第 52 頁。

我們認爲“圣”、“硿”、“柽”在以上簡文中指代的是同一件物品，這個物品可以建於兵車，還可以用雜色的旄注於首①。劉信芳先生根據曾侯乙墓相同的文例認爲“柽”與曾侯乙墓的“杸”是同一器物，是很好的思路，但“杸”、“圣”古音遠隔，直接認爲“柽”即“杸”字是不可行的。

上文已經指出“圣”可讀爲“錘”，而“垂”聲字與“叕”聲字可通，《説文》：“娺，疾悍也。从女、叕聲。讀若唾。”《詩·曹風·候人》“何戈與祋”，《禮記·樂記》鄭注引“祋”作“綴”，《禮記》正義引崔靈恩集注云“祋”本亦作“綴”②。是“圣”、“硿”、“柽”可以讀爲“祋”。

《説文》：“祋，殳也。从殳、示聲。或説：城郭市里，高縣羊皮，有不當入而欲入者，暫下以驚牛馬曰祋，故从示、殳。《詩》曰：‘何戈與祋。’”《説文》：“殳，以杸殊人也。《禮》：‘殳以積竹八觚，長丈二尺，建於兵車，車旅賁以先驅。’从又、几聲。凡殳之屬皆从殳。”《詩·曹風·候人》：“彼候人兮，何戈與祋。”朱熹集傳：“祋，殳也。”《後漢書·馬融傳》：“祋殳狂擊，頭陷顱碎。”李賢注：“祋，亦殳也。”綜上可知“祋”和“殳”是同一類兵器。“殳”爲《周禮·考工記》六建之一，《周禮·考工記·廬人》：“六建既備，車不反覆，謂之國工。”鄭玄注：“六建，五兵與人也。反覆，猶軒輖。”賈公彦疏：“廬人所造，有柄者戈、戟、殳，與酋矛、夷矛五兵而已。上‘車有六等’，除軫與人，四兵。此云六建，建在車上，明無軫，自取人與五兵爲六建，可知也。”③因此“祋”建於兵車也是很自然的，包山簡 157 的“車輣圣斨”應該就是管理兵車之祋的職官。

包山簡 261“一戈，二硿□”可讀爲“一戈，兩祋□”。由於簡文不夠完整，所以兩祋的形制如何我們還不清楚。

包山楚墓出土“殳”三件，其中有箍殳兩件，即 225 號紅漆殳和 290 號黑彩殳，無箍殳一件。三殳首端皆有銅質圓帽，帽上有圓鈕。李家浩先生指出兩件有箍殳分别對應包山簡 269“朱旌”和簡 273“敾旌”的旗杆④。簡 269 的“一柽(祋)”很可能即指那件無箍殳⑤。

曾侯乙簡 3 相關的簡文作：“一杸，二旆，屯八翼之翻……一晉杸，二旆，屯八翼之

① 李家浩：《包山楚簡的旌旆及其他》，《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安徽教育出版社，2002 年，第 258 頁。

② 高亨：《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 年，第 568 頁。

③ 戴震《考工記圖》以五兵與旌旗爲六建，錢玄從之，見錢玄：《三禮辭典》，江蘇古籍出版社，1998 年，第 189 頁。

④ 李家浩：《包山楚簡的旌旆及其他》，《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第 258 頁。

⑤ 上引李家浩先生文指出包牘所記之物似未隨葬，可以不予討論。

翻。”“一杸”、“一晉杸”後面明言“二旆”，李家浩先生據此認爲包山 225 號紅漆殳(即簡 269“朱旌”的旗杆)首端的銅帽鈕是用來繫旆的，鈕上殘留有絲帶，應該是朱旌的幅帛①。不過包山簡“一桱(祋)”之後僅説“冒毣(旄)之首”，並没有提到“旆”，所以無箍殳首端銅帽上的圓鈕也可能是注首用的。

三

楚王酓忓盤的“冶紹圣”，“圣”字用作人名。包山簡 83“羅之廡國之圣者邑人”和包山簡 163“郅邑”，“圣者”和“郅”皆用爲邑名。

周代金文的“䐊”、“䣠”爲氏族用字。《石鼓文·作原》篇的“　”，李家浩先生認爲也是从“圣”聲的一個字②。這些字到底應該如何釋讀，尚待研究。還有一種可能，它們所从的“圣”與楚文字中可以讀爲“錘”字的“圣”只是同形而已③。

附記：本文蒙裘錫圭先生、陳劍先生、郭永秉先生審閱指正，謹致謝忱！文中錯謬之處，概由作者本人負責。

---

① 李家浩：《包山楚簡的旌旆及其他》，《著名中年語言學家自選集·李家浩卷》，第 258 頁。

② 徐寶貴《石鼓文整理研究》第 796 頁引李家浩先生説，中華書局，2008 年。曾憲通先生《説蹊䑂及其它》認爲石鼓文此字所从“圣”乃“丮”字之讹，恐不可從，見《江漢考古》1992 年第 2 期。

③ 類似的例子如“卒”乃“狄”字古文，而楚文字用“卒”表示終卒、兵卒之{卒}。

“邸 丞”辨

孫慰祖

何雙全先生《天水放馬灘秦簡綜述》一文中有名曰《墓主記》一篇①，關於篇名及全文釋讀，近年已有研究者提出新的意見。筆者僅就簡文中“赤”這個人物的職名及其性質再作討論。因爲它涉及故事陳述者的身份，也關乎簡文所涵秦的職官信息以及其他結論的形成。

何文釋墓1起句曰“八年八日己巳，邽丞赤敢謁御史”②，後發表的圖版更爲清晰，③給辨析文字帶來便利，顯然，原釋“邽”有誤，李學勤先生在《天水放馬灘簡中的志怪故事》中已釋作“邸”④，甚確。由此，“赤”爲邽縣之丞的身份改變，簡文中邽縣的消息隨之消除，由本簡中“邽”作爲依據的其他結論也須重新取證。比如這位“赤”之職事，就不得再與同墓所出地圖中的“邽丘”(已有學者正讀爲“封丘”⑤)掛上關係。

李文將“赤”的官職正名爲“邸丞”，訂“邸”爲地名：“‘邸’，地名。此字上没有冠以地名，故不能作朝舍解。”指出“邸”即氐道⑥。這樣，“赤”挪了一個地方，但仍是縣、道之丞。

我的意見，這位“赤”就是郡邸之丞。

西漢隴西郡有氐道，師古注《地理志》曰：“氐，夷别種也。氐之所居，故曰氐道。”《漢書・百官公卿表》説“有蠻夷曰道”，近年新出秦封泥中見有“氐導丞印”、“溥導丞

---

① 《文物》1989年第2期第28頁。有關此簡釋讀相關資料承葛亮先生提示，謹致感謝。

② 同上。見何文附圖2，墓1。

③ 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天水放馬灘秦簡》，中華書局，2009年，圖48。

④ 《文物》1990年第4期，第43頁。

⑤ 徐日輝：《“封丘”辨——讀〈天水放馬灘秦墓出土簡圖〉小記》，《歷史地理》1990年第4期，第317～319頁。

⑥ 《文物》1990年第4期 第43～45頁。

印”、“故導丞印”、“荆山道丞”、“眴衍導印”（圖 1）①，道、導通，在秦印文中多篆作“導”。西漢印文中均作“道”，如銅印“眴衍道尉”、“夷道長印”②。氐道爲秦置亦已可定。道名在官印中既已曰“氐”，又按“邸”字本義，兩字顯然不當在官名中混用。



氐導丞印　　故導丞印　　荆山道丞　　眴衍導印

圖 1

郡邸之丞，不僅見載於史籍，亦得徵於秦官印文字。《百官表》大鴻臚下有“郡邸長丞”，師古注曰：“主諸郡之邸在京師者。”現在，秦封泥中出現了“郡右邸印”、“郡左邸印”兩種未冠郡名的邸③（圖 2），似乎與師古所説一致；但同時又有“河内邸丞”、“南陽邸丞”④（圖 3），後一類冠有某郡之名，兩者之間的關係尚待研究。《漢書・朱買臣傳》載及買臣拜會稽太守後，“步歸郡邸”、“守邸與共食”之事，“守邸”當即郡邸長、丞之屬。



郡右邸印　　郡左邸印

圖 2



河内邸丞　　南陽邸丞

圖 3

簡文中“赤”所謁見的是御史。《史記・蕭相國世家》：“秦御史監郡者與從事，常辨之。”《集解》引蘇林曰：“秦時無刺史，以御史監郡。”《後漢書・百官志》本注亦説“秦有監御史監諸郡”。御史有巡察薦舉的職責，如《漢書・宣帝紀》：五鳳四年“復遣丞相、御史掾二十四人循行天下”，同書《元帝紀》載初元三年詔曰：“丞相、御史舉天下明

① 諸封泥均見楊廣泰編：《新出封泥彙編》，西泠印社，2010 年，編號依次爲 1470、0665、0351、1951、1954。

② 孫慰祖主編：《兩漢官印匯考》，上海書畫出版社、香港大業公司，1993 年，第 828、683 號。

③ 見楊廣泰編：《新出封泥彙編》第 0491、0526 號。

④ “河内邸丞”見楊廣泰編：《新出封泥彙編》第 0376 號。“南陽邸丞”見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漢長安城工作隊：《西安相家巷遺址秦封泥的發掘》附圖 17～21，刊《考古學報》2001 年第 4 期，第 525 頁。

陰陽災異者各三人。”可見武帝雖改置刺史監郡,但御史仍承擔部分監察職能。此外,李文中也談到,御史職司有記事的一項。是故,以郡中掌朝宿之舍的官員謁見御史,報告怪異之事,與兩者的身份最爲順理成章,反映的正是秦時御史監郡體制的消息。

邸丞既屬郡,“赤”即郡吏而非縣道之丞,此人也就與氐道無關。

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養生方》釋文校讀札記

陳　劍

長沙馬王堆3號漢墓出土的醫藥類簡帛中,《五十二病方》是篇幅最長的一種,《養生方》次之。兩者的内容都很豐富重要,歷來受到研究者的重視。兩篇字體風格非常接近,其内容辭例也多有可以互證之處,適於放在一起研究討論。筆者因參加《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編纂工作的緣故,近來將這兩篇的釋文校讀數過,發現情況正如劉釗(1997)曾指出的那樣,雖然有關這兩篇帛書的論著已有多種(詳文末所附"引用論著目"),但大家所引用的釋文,其底本皆來自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所作,"之後便輾轉相因,似乎没有人對照帛書照片進行過認真的校對"。其中存在的文字被誤釋,或可以釋出而未釋、且長期未被糾正補充之處,實不在少數。

下面將我們的校讀札記依帛書原順序逐條寫出。所涉内容細大不捐,務求使得帛書釋文最大程度地達到準確可靠。諸條下首先引出的釋文一般以《馬王堆漢墓帛書[肆]》一書所收爲準(有時簡稱爲"原釋文"),個别引用時已略作改動之處皆加注釋或説明。諸家説大多與原釋文没有實質性出入,不復一一詳細徵引。

一　《五十二病方》

(一)

"諸傷"題下5～7行:

一,冶齊(薺)□,□淳酒漬而餅之,煏瓦鬵炭□□□□□□□□□□□□□□□漬

□5熇之如前①，即冶，入三指最（撮）半音（杯）温酒□□□□□□□□□□□□□□□□者6百冶，大□者八十，小者【卌】，冶精。7

按第6行末"者"字上、第7行"大"字下原作缺文號之字皆尚存殘形，結合文意尚不難斷定當分别釋爲"多"和"深"，如下所舉諸形：

6行 本篇57行"多"字

7行 本篇254行"深"字

嚴健民（2005：4）"大"字後補爲"塊"（第6行"者"字前未補），與字形不合。

（二）

"諸傷"題下13行：

一，傷者血出，祝曰："男子竭，女子截。"五畫地□之。13

"截"字原無注。赤堀昭、山田慶兒（1985：144）疑"截"通"裁"，斷也。馬繼興（1992：337）説略同，謂"裁字義爲斷，停止"。魏啟鵬、胡翔驊（1992：49）、嚴健民（2005：7）均以"截"本字作解，前者説解較詳，謂："截：本義爲醋漿。醋爲酸，酸主收斂。這裏指女子出血也逐漸收斂停止。"周一謀、蕭佐桃（1988：56）謂："疑'截'爲'截'字之誤寫，截斷、阻斷之意。"

按秦漢簡帛和傳世古書中，祝禱之辭大多是有韻的。其辭雖僅有兩句但亦押韻的例子也很多，例如，本篇104行："一，以月晦日之丘井有水者，以敝帚騷（掃）尤（疣）二七，祝曰：'今日月晦，騷（掃）尤（疣）北。'入帚井中。"與此大同小異的、兩句以"晦"、"北"押韻之例又見106、108和111行。又109行祝辭"今日朔，靡（磨）又（疣）以葵戟"，整理小組（1985：40）説："戟，疑爲幹字誤。"蔡偉（2008）已經指出："此文以朔、戟爲韻，如作幹，則失其韻矣。"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簡111背～112背："行到邦門困（閫），禹步三，勉壹步，譃（呼）：'皋，敢告曰：某行毋（無）咎，先爲禹除道。'即五畫地，掓其畫中央土111背而懷之。112背"亦其例。而上引帛書祝辭"截"與"竭"不押韻，卻與常例不合。從這個角度講，周一謀、蕭佐桃（1988：56）疑"截"爲"截"字誤寫之説，看起來好像是有道理的（"截"、"竭"皆月部字）。但問題在於，所謂"截"本是誤釋，其原形也跟"截"字没有關係。我認爲其字實當釋爲"蔑"，試對比以下有關諸形：

13行 、 本篇347行、368行"截"字 《養生方》90行"截"字

① "前"字原作缺文號未釋，此從劉欣（2010）釋爲"前"。圖版上尚存殘形，結合文例可定。

《銀雀山漢墓竹簡(貳)》簡 1690“䁾”字　張家山 247 號漢墓遺策簡 32“縍～(幭)一”

“䁾”字見於《説文》卷四上目部。上引近來公佈的《銀雀山漢墓竹簡(貳)》簡 1690(《曹氏陰陽》)云:“鼓䁾興,雷電動,霆音訖作嗷。”整理者原注:“䁾,从‘目’,‘蔑’省聲,字亦作‘矆’。簡文‘鼓䁾’疑當讀爲‘瞽眛’。《説文・目部》:‘眛,目不明也。’‘瞽眛’猶言‘瞽矇’。”①上引張家山漢簡之字,廣瀨薰雄將其右半與馬王堆一、三號漢墓遣册“幭”字對比,釋讀爲“幭”,謂可能是大斂所用的“覆體之具”②,可從。施謝捷《張家山 M247 漢簡釋文》(未刊稿)隸定作“嚩”,甚是,兩“日”形均爲“目”形之省,其除去“女”旁和“巾”旁後的部分也正是“䁾”字。秦漢文字中“蔑”、“夢”等所从的“苜”形部分,多寫作如上所舉諸形中的“‘屮’或‘士’形加‘目’”之形,其例習見。此所論《五十二病方》13 行之形,其左上正作這類寫法,而跟“截”左上角的“十”形或“士”形不同。其左下方雖筆畫略有特異之處,但大概也只能看作“目”形之訛。“䁾/矆”當讀爲“滅”,與“竭”義近,二者也正押韻。

附帶指出,上舉張家山漢簡“縍”字原釋爲“縭”字,論者多從之,但講不通簡文。其形原作:



其右下方似有一竪筆者,應係污痕。張家山漢簡中“啇”旁確實有時寫得跟“音”旁相同,如下舉諸例:

《奏讞書》簡 82“適”字 《奏讞書》簡 87③ 《蓋廬》簡 35(同簡“適”字　作一般字形)

這類字形應即“適”字俗體“適”之濫觴。但前引遣策簡字形中間多一横筆,仍跟上舉

① 銀雀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銀雀山漢墓竹簡(貳)》,文物出版社,2010 年,第 208 頁注[三六]。

② [日]廣瀨薰雄:《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遣策釋文考釋商榷(六則)》,劉釗主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3 輯,復旦大學出版社,2010 年,第 368～370 頁。

③ 此形與上兩形爲同一人名,整理者原皆隸定作“适”,施謝捷《張家山 M247 漢簡釋文》(未刊稿)括注爲“適”,此從其説。

“菩”旁的大部分寫法有差别。按張家山漢簡中“音”旁除了作一般寫法的 （《二年律令》簡 329“部”字所从）形外，也常作中间多一横筆形，如遣策部分就是兩種寫法並見，《二年律令》簡中則例子更多：

遣策簡 107“部婁”之“部”　遣策簡 23“部婁”之“部”（左下“口”旁略顯草率）　《二年律令》簡 145　簡 201　簡 247

所以前引字形没有問題也可以釋爲“綰”，且正好可以講通簡文。《説文》卷十三上糸部“綰”字訓爲“治敝絮也”，與簡文義不合。雲夢睡虎地 4 號秦墓出土的驚致衷家書木牘正面：“顯（願）母幸遺錢五、六百，綰布謹善者毋下二丈五尺。”可見“綰”也有“布名”之義，“綰幭”即以綰布所製之幭。

（三）

“諸傷”題下 25～29 行“令金傷毋痛”方，其中 27～28 行文云：

……治病時，毋食魚、彘肉、馬肉、龜、27 蟲、葷、麻○洙、采（菜），毋近内，病已如故。……28

原釋文將“麻洙采（菜）”連讀，整理小組（1985：30）注：“麻洙菜，古食品名，《武威漢代醫簡》32：‘常作赤豆麻洙服之。’”陳偉武（2007/2011：279）認爲“麻洙采（菜）”當斷讀爲“麻洙、采（菜）”，係兩種食物，“采（菜）”指菜蔬，“麻洙”讀爲“糜粥”。此從其説。

此外我們這裏要討論的是所謂“龜、蟲”。整理小組（1985：30）注釋云：“帛書蟲、虫兩字已經混淆，此處蟲應爲虫，即蛇類。”劉釗（1997）認爲，從圖版來看“龜”當爲“桑”字，“‘桑蟲’本是一劑藥名，見於《本草圖經》一書，醫書中又稱作‘桑蠍’（《千金方》）、‘桑蠹蟲’（《名醫别録》、‘蛀蟲’（《本草綱目》）、‘桑蠶’（《景嶽全書》）”；“‘桑蟲’一藥，在醫書中常被用作發藥……可見‘桑蟲’與‘魚’、‘彘’、‘馬肉’、‘葷’、‘麻洙菜’等一樣不利於傷口的癒合，這便是‘令金傷毋痛’方將其列於禁食之列的原因”。

按秦漢簡帛“桑”字多作“桒”類形，帛書此字之形與之相比仍有不小的距離，如下所舉：

27 行　本篇 373 行“桑”字　《雜療方》8 行“桑”字　《五行》184 行“桑”字

“桑”字上半皆作三個“中”形，末一形上部偏旁的配置略有不同。如果説 27 行此字是“桑”字比較古老的、上部更爲象形的原始寫法，其下並不从“木”這一點也不合。

從文意來説,本篇 238 行云“服藥時禁毋食彘肉、鮮魚”,374～375 行云“傅藥毋食□$_{374}$彘肉、魚及女子”,124～125 行云“服藥時毋食$_{124}$魚”;武威醫簡 32 云“禁豬肉、魚、葷采(菜)”,82 乙云“禁鮮魚、豬肉”;《醫心方》卷一“服药禁物”引《本草經》云:“服藥有術,勿食桃李及雀肉、葫蒜、青魚鮓。”醫書中講到服藥禁忌提到的其餘“不可食”、“不可多食”之物還有生葫蒜、雜生菜、諸滑物果菜、犬肉、肥羹及魚膾、生魚、辛菜、鹹膩之物、生冷及堅硬之物、熱物等等,總之皆不出日常飲食所及諸物的範圍,似没有專門提到某類具體藥物的。釋帛書此文爲藥名“桑蟲”,放在服藥的飲食禁忌之中也頗感突兀。

字形結合文意考慮,此字當釋爲“飛”。其形與《説文》“飛”字篆形 甚爲接近,其構件相同,僅方向、形態略有差異。作爲一個表意字,其寫法出現這樣的變化是很正常的。古書中“飛蟲”多指飛鳥,如《詩・大雅・桑柔》:“如彼飛蟲,時亦弋獲。”鄭玄箋:“猶鳥飛行自恣,東西南北。”馬王堆《十問》簡 12“蜚虫”後文出現“鳴雄”等,整理小組(1985:146)注釋謂:“蜚虫,即鳥類。”帛書所謂毋食的飛蟲,可能還包括雞鴨等在内,相當於後世醫書中的“飛禽”。《醫方類聚》卷一百七十八“癰疽門九”之“外科精義論將護忌慎法”:“飲食之間,忌慎非細,不可不載。畜中勿食……飛禽之中,忌食鵝、鴨、鴻、鷹、雀、鶴、鴛鴦、鷺鷥、鳩、鴿、鴉、雞雉,及能學人言者,慎勿食之;野獸之中,忌食……”是其證。

(四)

“傷痙”題下 37～40 行:

一,諸傷,風入傷,傷癰痛,治:以枲絮爲獨□□□傷,漬以□□□□彘膏煎汁置$_{37}$□□沃,數□注,下膏勿絶,以歐(驅)寒氣。□□□□舉□□□□□,以傅傷空(孔),蔽□,$_{38}$休,得爲□□□□□□□□□□□□□□□□□□□□癰□□□□□。$_{39}$傅藥先食後食次(恣)。毋(無)禁,【毋(無)】時。□礜不□□盡□$_{40}$。

上引釋文在原釋文的基礎上略有校改。其中 37 行“治”字下加了冒號,“漬”下的“以”字和行末“汁”下的“置”字,原皆作缺文號未釋,其實據殘存字形結合文意尚可定。38 行末的“蔽”字原作“蔽”。38 行原釋“舉”之字當改釋爲“礜”,有關字形如下:

38 行　　本篇 60 行“礜”字　　413 行

其字下方略殘,所存筆畫與“手”不合而合於“石”旁頭部。本條末 40 行在講完“毋

(無)禁,【毋(無)】時”之後提到了“礜”,應係對本方用藥的補充説明(同類例帛書及後世醫書中多見),可知前文所記藥名中應有“礜”,正即38行此字。又39行開頭原釋讀爲“休得爲”,所謂“得”其形尚大致完整,作:



小曾户洋等(2007:21)釋文作“須”。按釋“得”、釋“須”皆顯然於形不合,此將其改釋爲“復”,跟“休”相呼應,相應地原標點也有改動。“以傅傷空(孔),蔽□”之“蔽”應與本篇121行“厚蔽肉,扁(遍)施所而止”(上文多殘,可能也是講敷藥)之“蔽”用法相同。

此外還值得討論的是38行所謂“以歐(驅)寒氣”的“歐(驅)”字。有關諸形如下:

 38行 《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55行“歐”字(用爲“嘔”) 

《陰陽十一脈灸經》乙本10行“歐”字(《馬王堆簡帛文字編》①第366頁) 

《老子》乙本185上“欱”字 《合陰陽》簡104“欱”字

對比上舉諸形可知,38行之字的左半所从與“區”明顯不合,而近於“合”字。全字即上舉已見於馬王堆簡帛之“欱”字。

“欱”疑當讀爲“翕”,二字俱从“合”聲,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185行上“耶(聖)人之在天下也欱欱焉”,甲本24行“欱欱”作“愴愴”,今本作“歙歙”,“歙”與“翕”常通用無别。“翕”常訓爲“斂”、“合”,字亦常作“歙”。《周易·繫辭上》“夫坤,其靜也翕”晉韓康伯注:“翕,斂也。止則翕斂其氣。”其後接賓語之例如《老子》第三十六章:“將欲歙之,必固張之;將欲弱之,必固强之。”“歙”字别本或作“翕”。《戰國策·秦策三》“五國罷成睪”章:“秦太后爲魏冉謂秦王曰:‘成陽君以王之故,窮而居於齊,今王見其達而收之,亦能翕其心乎?’”鮑彪注:“翕,猶收也。言收之晚。”帛書“以欱(翕)寒氣”即以使寒氣收斂。

(五)

“傷痙”題下41行:

---

① 陳松長編著,喻燕姣、鄭曙斌協編:《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1年。以下簡稱“《文字編》”。

一，傷而頸（痙）者，小劙一犬，漰與薛（糱）半斗，毋去其足，以□并盛……41

整理小組(1985：31)注："糱，米麴。"尚志鈞(1985b：211～212)，魏啟鵬、胡翔驊(1992：57)，張顯成(1997：201)等皆從整理小組說。按所謂"薛"字係"薜"字之誤釋。試對比：

41行　本篇108行"辟"字　《養生方》199"避"字

其下方中間明顯還从"口"旁，與"薛"形不合。"薜"字已見於《雜療方》51行，文云"薜□根"(圖版上其形正好左下不甚清晰)，論者多說爲"薜荔根"。實際上，整理者最初發表的釋文此字本來就是正確釋爲"薜"的(整理小組 1975：37)，不知爲何後來又誤釋。

整理小組(1985：31)注："漰，疑讀爲堋，滿。"趙有臣(1985)認爲"薛"即"蠥"，是蝗之古稱；"漰"通"蹦"，"與"通"舉"，"蹦舉蠥"即飛蝗，蝗蟲有解痙作用。周一謀、蕭佐桃(1988：69)根據下文有"毋去其足"，認爲當以"蹦舉蠥"之說爲準。孫啟明(1994)讀"漰"爲"蝴"，引《玉篇》訓爲"蟲名"；贊同趙有臣(1985)"薛"即"蠥"乃蝗蟲之說；根據下文言"并盛"，認爲"凡言'并盛'，當非指一物……則知'漰'與'薛'實爲二物。"按《說文》虫部"蠥"字下解釋謂："衣服歌謠草木之怪謂之祅，禽獸蟲蝗之怪謂之蠥。""蠥"本身並非特指蝗蟲，並無"蟲名"的用法。而且其字既已改釋爲"薜"，釋"蠥"之說就更無從談起了。不過從上下文來看，確應依孫啟明(1994)說將"漰"與"薜"看作兩種昆蟲。其分別當讀爲何字尚待進一步考證①。

(六)

"嬰兒瘛"題下51～55行：

嬰兒瘛：嬰兒瘛者，目繲䁧然，脅痛，息瘿（嚶）瘿（嚶）然，屎（矢）不〇化而青。取屋榮蔡薪，燔之，而□51匕焉。爲湮汲三渾，盛以棓（杯）。因唾匕，祝之曰："噴者豦（劇）噴，上〇〇〇〇〇〇52如篲（彗）星，下如胎（衃）血，取若門左，斬若門右，爲若不已，磔薄（膊）若市。"因以匕周揖53嬰兒瘛所，而洒之棓（杯）水中，候之，有血如蠅羽者，而棄之於垣。更取水，54復唾匕彖（漿）以揖，如前。毋徵，數復之，徵盡而止。·令。55

① 曾疑"薜"可讀爲"蛢"，甲蟲名，即金龜子。"辟"與"蛢"爲支耕陰陽對轉。"辟"聲字與"卑"聲字關係極爲密切，相通之例很多(如前引"薜荔"即亦作"萆荔")，而从"卑"聲之"鞞"、"琕"皆係耕部字，"螷"亦有耕部的或讀("蒲猛切")，可以類比。不過此說也並無多少確切根據，姑誌於此以俟後考。

此條問題頗多，先說 51 行的“𦁤𥈞”。整理小組(1985：33)注：“目𦁤，疑卽目繫。目𦁤(原誤植爲‘𢥮’)𥈞然，當指眼球上翻。”馬繼興(1992：375～376)從整理小組說“目𦁤”爲“目系”，又謂“𥈞”通“斜”，目𦁤𥈞然指眼球上翻。王輝(2002)認爲從上下文義推測“𦁤”可能卽“系”字，“𥈞”可能卽“邪”字，“加角與目者，乃表示此爲眼部病變之專用字”。孟蓬生(2003)認爲“‘𦁤𥈞’卽《說文》說解中所見到的‘衺徯’，義爲‘歪邪’”。按所謂“𥈞”字之釋從字形看不無問題，如下所舉諸形：

/ (《文字編》第 136 頁)51 行 本篇 435 行“邪”字 66 行“鄉(嚮)”字

其中間明顯係从“弓”旁，與“邪”所从“牙”旁不同。其右旁也跟一般的“邑”旁不同，似爲“色”旁，全字可隸定作“晩”，“𦁤晩”應是一個狀貌形容詞。但循此思路也很難找到合適的詞將帛書講通，又考慮到其右旁雖近於“色”，但確實也跟某些“邑”形的寫法相近(如上舉最後一形)，此字還是確有可能應看作“𥈞”字之訛。待考。

第 52 行所謂“㦤”字之釋於形不合，當改釋爲“虞”，如下所舉諸形：

52 行 《戰國縱橫家書》171 行“虞”字(《文字編》第 198 頁) 張家山漢簡《蓋廬》簡 40“虞”字

其所从“吴”旁之“口”形左下略有殘缺。實際上，整理者最初發表的釋文本來就是釋爲“虞”的(整理小組 1975：37)，很正確。“虞”字之意待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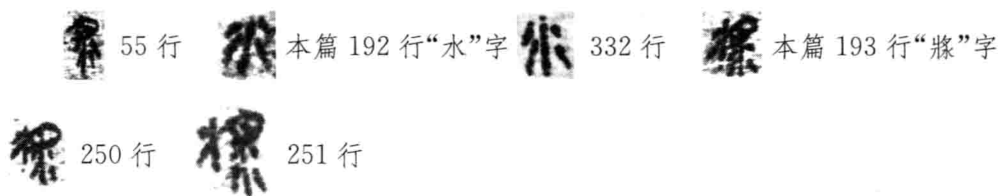
51 行末到 52 行首原釋文斷句爲“取屋榮蔡，薪燔之而□匕焉”，馬繼興(1992：374)斷爲“取屋榮蔡薪，燔之而□匕焉”，可從，今在“燔之”後再加一逗號，使文意更明確。51 行末字“而□”兩字圖版上作：

末字雖殘，但可結合文意定爲“炙”。試與本篇如下諸“炙”形比較可知：

71 行 416 行 342 行 354 行 180 行

周一謀、蕭佐桃(1988：76)據文意擬補爲“冶”字，嚴健民(2005：32)批評說“没有考慮後文‘匕焉’。‘冶匕焉’文理不通”，是有道理的。嚴健民(2005：31)釋文補爲“燒”，文意雖較勝，但同樣於形不合。

55 行“復唾匕𤇾(漿)以揞”，所謂“𤇾(漿)”字很不好理解，上文也並没有出現“漿”。釋出 51 行殘字“炙”之後，貫通全文聯繫起來考慮，問題就比較清楚了。此所謂“𤇾(漿)”字實當爲“炙”字之誤寫。試看如下諸形：



馬王堆醫書類簡帛中“漿”多見，字有“牀”[本篇 193、250、251、374 行；《養生方》3 行、6 行(4 見)、8 行]、“將”(本篇 250 行；《十問》簡 99)和“涄”(本篇 57 行)三類寫法，第一種最爲常見。除此例外馬王堆簡帛中没有看到“漿”省寫作“𤇾”的。再看以上單獨的“水”字和“牀”所从位於下方的“水”旁，跟“𤇾”下半仔細比較，還是可以看出筆勢的細微區别來的。“𤇾”形跟前文所舉“炙”字字形比較，其下半右部兩筆的形態更近於“火”旁相應部分。總之，此形可以説是“炙”字被誤寫得不大成字，還不能説就錯成了“牀”字簡體。“復唾匕𤇾〈炙〉以揞”中間當斷開標點作“復唾匕、𤇾〈炙〉以揞”，猶言“復唾匕、炙匕以揞”，“唾匕”、“炙匕”和“揞”三個動作皆已見於上文，故此纔能承之説“復”。

按我的理解，此方明顯係祝由方，可分爲幾個步驟：取屋榮蔡薪；燔蔡薪以炙匕；爲湮汲三渾盛以杯；唾匕以祝；以匕周揞嬰兒瘛所；洒(洗)匕杯水中①；按此“杯水”就是前所準備的“爲湮汲三渾盛以杯”者，亦卽下文“更取水”之水。可以看出，因其步驟較多，有的又不一定有嚴格順序，帛書在敍述時不太嚴密。炙匕、唾匕以祝、以匕周揞嬰兒瘛所三者是連貫的治療流程，而“取屋榮蔡薪”跟準備一杯湮汲水可以説都是事前的準備工作，孰先孰後無所謂，在敍述時，“爲湮汲三渾，盛以栝(杯)”這一節實際被插入“炙匕然後唾匕以祝”之間了。同樣，“復唾匕、𤇾〈炙〉匕以揞”，其實際順序也應是“復𤇾〈炙〉匕、唾匕以揞”。

末尾的“毋徵，數復之，徵盡而止”，按我的理解，“徵”意爲“徵驗”，具體而言就是指將已揞之匕洗於杯水中時“有血如蠅羽者”。如果總是没有這種現象出現，就反覆試。如果出現了這種現象，就繼續如前做下去一直到不再出現這種現象爲止。但現

① 本篇和《雜療方》、《養生方》中被隸定作“洒”的字多見，實包含从“西”與从“囟”兩類字形，參看劉釗(2010)。上引 54 行“洒”字作，是从“囟”形的。但這兩類字形大都是用爲“洗”，看不出什麽分别。下文所引研究者或將“洒”解釋爲“淋水”、“洒人”，不確。

有研究者的意見卻没有一家是完全正確的。如魏啟鵬、胡翔驊（1992a：60）釋“毋徵”爲“没有應驗”，周一謀、蕭佐桃（1988：76～77）釋“毋徵”爲“不靈驗”，均不可取。又如馬繼興（1992：379）釋“洒”爲“淋水”，“毋徵即無效”，“‘徵盡’指呈現良好效果”，“語釋”説（馬繼興 1992：375）：

> ……這時術者可在飯匙上吐唾，並念誦祝由詞道：……念完，再拿飯匙在患兒抽搐的部位充分地撫摩。同時向盛着湮汲水的杯子裏淋水，然後，静候一段時間，待杯中有類似血色，並呈現如蒼蠅翅狀的東西（按，這實際係指在湮汲水中懸浮的土壤顆粒及其中漂浮物的一種比喻詞）就可以將杯中的液體潑到牆上。然後再取水（即製成的湮汲水），仍吐唾液於飯匙内。並仍用匙來撫摩患兒抽搐部位，……等步驟如前法。如果没有治療效果時，可以多次反復操作，直到效果達到滿意，即可停止。

周一謀等（1994：281）謂本方“祝由療法中也有物理療法的因素”，解釋其大意説：

> ……用錢匕在嬰兒發病部位摩拭，然後將錢匕放入盛有清水的杯中。等待片刻，如果被撫摩的部位，冒出像蒼蠅翅膀一樣顔色（即紫紅色）的血跡，便將杯中水倒在牆上。再取清水，唾沫到錢匕上，再依前進行刮摸。若無效，可反復進行，直至有效而止。這是刮痧療法的最早記載。這種療法對小兒高熱抽搐，往往有涼血清熱止風之功，效如桴鼓。

徐莉莉（1997）謂：

> ……先取屋脊上的雜草（屋榮蔡），燒成灰放在匕裏，然後“唾匕”，……用匕在嬰兒周身摩拭，隨後把匕中的草灰灑入盛有地漿水的杯中。……

嚴健民（2005：32～33）釋“毋徵”之“徵”爲“證驗”，“毋徵”意爲“再不要放在湮汲水中驗證。還可重復多次取血”；釋“徵盡而止”之“徵”爲“求取”，“此處轉釋爲用刀匕放血”，“徵盡而止”意爲“當用刀匕撫壓没有血出了就停止”。謂“（揗）這一按撫動作用力較重，或者直接用刀匕刺破‘瘛所’使之出血。因此，本方具有放血療法性質”。“今譯”説：

> ……將刀匕在屋榮菜的火焰上燒灼消毒，取三次攪渾後的湮汲水一杯，含着湮汲水唾於刀匕上，念完祝由詞後，將刀匕按撫在小孩瘛瘲病的（痙攣或抽搐）的地方，經反復撫壓或將刀匕刺入皮下使之出血，將刀匕上的血洒入湮汲水中，等一會兒，當見到血像蒼蠅的翅膀的時候，將血水倒到墻腳下；再取一杯湮汲水，重復原來的操作方法，再取一次血洒入杯中觀察，無效時，以後多次重復取血，不必放在湮汲

水中驗證。當用刀匕取不出血的時候,就停止治療。

李零(2001:332)説:

此方是以草灰塗匕(飯匙),並以泥漿水(“湮汲”)唾匕,然後祝之。祝辭大意是令瘧鬼停止作祟,否則將殺之,陳屍於市。祝已以匕刮摩嬰兒患處,置匕泥漿水中,見血則潑之牆上,再取泥漿水,反復操作。

上引諸家説中用下劃横綫標出的部分,均是我們所不能同意的。

(七)

“狂犬齧人”題下 58 行:

……以飲病者。已飲,令孰奮兩手如□□間手□道□□□□□□□58

按“間”上缺文原釋文作兩字,從圖版上位置看也可能本只有一字。前一“手”字原作 ,後一“手”字原作 ,後者當改釋爲“毛”。此兩類字形本篇皆多見,前者爲“手”而後者乃是“毛”字,分别井然。同類的情况又如後文第(七五)條《養生方》152 行。

(八)

“狂犬噛人”題下第 60 行:

一,狂犬傷人,冶礜與橐莫,【醯】半音(杯),飲之。女子同藥。如☑60

按所謂“同”字及其下“藥”字原作:

所謂“同”字之形下方並不从“口”,其左上方横筆也不封閉,皆與“同”有别。字當改釋爲“用”,對比下“藥”字可知其中間竪筆適處帛之開裂處,故大半已殘去,但其起筆尚略存。“用”字下句號應改爲逗號。另外,“【醯】半音(杯),飲之”中間的逗號應去掉,連作一氣讀,謂上所冶之礜與橐莫,以醯半杯送服。同類例子如本篇 90 行:“一,以堇一,陽(煬)[①],筑(築)封之,即燔鹿角,以弱(溺)飲之。”72 行:“一,屑勺(芍)藥,以□半桮(杯),以三指大捽(撮)飲之。”114 行:“瘨(癲)疾者,取犬尾及禾在圈垣上【者】,段

① “陽”字讀爲“煬”,義爲“曝”,從劉欣(2010)説。“堇”及下條所引諸“堇”字原釋文皆作“堇”,應係“堇”字異體“堇”之誤植。

治，湮汲以飲之。"《養生方》76 行："……參指最（撮），以□半桮（杯）飲之。"

（九）

"犬筮（噬）人傷者"題下 63 行：

一，煮莖，以汁洒之，冬日煮其本。63

"煮莖"顯然講不通，整理小組（1985：34）注釋謂："莖字上應有脱字。"魏啟鵬、胡翔驊（1992：62）據後世醫書"疑本方爲韭莖。冬日用韭根"。孫曼之（1990）認爲"莖"非根莖之泛稱，而當爲某一植物名稱，疑卽"葝"之"省筆字"，卽野韭菜（《爾雅・釋草》："葝，山𧂇。"）。馬繼興（1992：385）則逕讀"莖"爲"葝"。

按所謂"莖"字原作：

/ （《文字編》第 21 頁）63 行

其上端與"艸頭"寫法不合。秦漢文字中"巠"旁多作"丕"類形，如本篇 252 行"莖"字作 ，也與此形下半不同。整理者最初發表的釋文釋爲"荃"（整理小組 1975：37），由此也可以看出其形下半跟"巠"旁的距離。當然，釋爲"荃"同樣也是不對的。該字頭部寫法頗爲獨特，據之不難想到字當釋爲"堇"。"堇"一般中間作圈形或口形筆畫（參看《文字編》第 555 頁"堇"字），如下舉諸形：

《老子》甲本 30 行　本篇 329 行"堇"字　、 165 行

但也可簡化作一横筆，如本篇 162 行"堇"字：

162 行

其除去上方"艸頭"部分後，所餘之形與前舉所謂"莖"形至爲接近。

"堇"讀爲"堇"。本篇"胻膫"題下 329 行：

一，夏日取堇葉，冬日取其木〈本〉①，皆以甘〈口〉沮（咀）而封之。乾，輒封其上。・此皆已驗。329

與此言"堇""冬日煮其本"，正可互證。

① 此字原釋文逕作"本"，劉欣（2010）指出據圖版當釋爲"木"字看作"本"字之訛寫，可從。

(一〇)

“毒烏家(喙)者”題下 71 行：

> 毒烏家(喙)者：炙□□，歙(飲)小童弱(溺)；若産齊赤，而以水歙(飲)▨71

按從圖版位置看，“炙”下缺文也可能只有一字。劉欣(2010)指出：

> 原釋文在“飲小童溺”後不斷，語義似不通，據下“而以水飲”，疑“若産齊赤”當與前“炙□□”對言：服用烤过的“□□”，需飲用小童溺，服用生的“齊赤”，則飲用水。

其説大致可從，上引釋文標點據之改動。

所謂“而”字及其相鄰諸字圖版上原作：



可以看出其下方左右兩側看起來像全字組成部分的兩彎曲筆畫，實際上是反印文，應剔除出去。釋爲“而”大概正是受到這兩筆反印文的干擾，將其認作 (本篇 34 行)一類寫法的“而”字了。但即使加上這兩筆，其中間部分筆畫作封閉形，也跟“而”字中間作横筆仍然不合。按其字當改釋爲“豆”，只是下長横適殘。試對比：

 本篇 68 行“豆”字　《足臂十一脈灸經》第 2 行“豆(脰)”字

“豆”字當與上連讀爲“若産齊赤豆”。“赤豆”本篇第 3 行又稱“赤荅”，整理小組(1985：26)注：“赤荅，卽赤小豆。《神農本草經》載赤小豆‘下水腫，排臃腫膿血’。”《備急千金要方》卷第二十六“食治”：“赤小豆，味甘、鹹、平、冷，無毒。下水腫，排膿血。一名赤豆。”醫書多載大小豆解毒，研究者多已指出(參看談宇武、談宇文 2002)。如本篇同題下文 74 行解烏喙毒出現了“菽”：“一，以□汁粲(餐)叔(菽)若苦，已。”《醫心方》卷一“服藥中毒方”引《本草經》云：“百藥毒，用甘草、薺苨、大小豆汁、藍汁及實皆解之。”又：“射罔(按卽烏喙、烏頭)毒：用藍汁、大小豆汁、竹瀝、大麻子汁、藕芰汁並解之。”又：“烏頭、天雄、附子毒：用大豆汁、遠志、防風、棗肌、飴糖並解之。”關於“産齊”，尚志鈞(1985b：219，又 1985c)讀“齊”爲“臍”，謂“齊赤”“疑是初生小兒臍帶中血。陳藏器稱之爲新生小兒臍中屎。主治惡瘡、食瘜肉，除瘧”。馬繼興(1992：392～393)讀“産齊赤”爲“生薺

尺”，指長一尺高的新鮮薺菜。周一謀、蕭佐桃（1988：85）、魏啟鵬、胡翔驊（1992：65）均讀“齊”爲“薺”以爲薺苨，按據上引《醫心方》“薺苨”與大小豆同見，此說似可信。“産齊赤豆”似應斷讀理解爲“産齊（薺）、産赤豆”，“産”字貫其下二者而言。“産赤豆”即新鮮赤豆，與後文第（三七）條所論“陳赤叔（菽）”相對。

（一一）

“蛭食（蝕）”題下85行：

> 蛭食（蝕）人胻股【膝】，産其中者，并黍、叔（菽）、秫（朮）三，炊之，烝（蒸）□□□□病。85

整理小組（1985：90）注釋已謂：“蛭，水蛭之類。……産其中，即生其中。”

所謂“膝”字，據原釋文體例係“𨚗”字之寬式釋寫，但其左半殘筆與“𨚗”不合，應改釋爲“即”字。有關字形對比如下：

85行 本篇342行“𨚗”字 本篇31行“即”字 97行（上略殘） 112行第2個“即”字

全句應斷作“蛭食（蝕）人胻股，即産其中者……”。相應地，原釋文將正文中“蛭食（蝕）人胻股【𨚗（膝）】”作爲題目（篇題中此題已殘去，原只補作“【蛭食（蝕）】”），也應將題目部分改爲只作“蛭食（蝕）人胻股”。

（一二）

“蚖”題下97～98行：

> 一，湮汲一音（杯）入奚蠡中，左承之，北鄉（嚮），鄉（嚮）人禹步三，問其名，即曰：“某某年□今□。”97 飲半音（杯），曰：“病□□已，徐去徐已。”即覆奚蠡，去之。98

98行“覆”字原釋文釋爲“復”括注“覆”。劉欣（2010）指出據圖版當即“覆”字，正確可從。97行原釋“承”之字作：

上从“丞”，當改釋爲“拯”讀爲“承”。《合陰陽》簡103有“揗拯（ ）匡”，“拯匡”諸家或說爲穴位名“承光”（周一謀、蕭佐桃1988：400、馬繼興1992：979），或說爲穴位名“承

漿”(魏啟鵬、胡翔驊 1992b：131),或説爲“承筐”指雙肩(李零 2001：412),總之皆讀“拯”爲“承”。《文字編》第 495 頁“拯”字下所收僅此《合陰陽》簡 103 一例,實則馬王堆簡帛用爲“承”之字皆係此類作上下結構的“拯”字(看《文字編》第 484 頁“承”字下所收),與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430、431 共 5 見的“拯”字(用爲“拯救”義)寫法全同。

“某年□”之“年”應即同屬“蚖”題下的 91 行之“年”:

一,吙:“�震(嗟),年蚤殺人,今兹有(又)復之。”91

原釋文作:“‘譃(嗟),年,蚤殺人今兹。’有(又)復之。”整理小組(1985：38)注:“蚤,古書或作蠚,《廣雅・釋詁二》:‘痛也。’”劉欣(2010)引《説文》:“蚤,螫也。”據文意改讀作“譃(嗟),年蚤殺人,今兹有(又)復之。”解釋其意爲:“你去年螫殺人,现在又來螫殺人。”可從。“年”意爲“往年、昔年”,如同“日”可指“往日”、“昔日”。據此 97 行當改斷讀爲“問其名,即曰:‘某。某年□,今□。’”李零(2001：333)謂:“祝辭‘某某’是患者之名。”不可信。

98 行“飲半音(杯)”很可疑,前既已云“湮汲一音(杯)入奚蠡中”,之後從“奚蠡”即大腹的瓢中飲水,怎麽會還以“杯”爲單位呢?按“飲半音(杯),曰”當改釋爲“飲之,音〈言〉曰”。有關字形如下:

98 行　本篇 102 行“之”字　97 行“音(杯)”字　172 行“音(杯)”字　109 行“言”字　32 行“信(伸)”字　30 行“倍〈信(伸)〉”字

可以看出,“半”字之釋肯定於形不合,最左上一斜筆應係反印文,除去此筆之後就是“之”字。下一字從字形看確實與“音”全同而跟“言”有别,但從辭例考慮則只能釋讀爲“言”。秦漢簡帛祝禱之辭中以“言曰”引出祝辭之例甚多,如本篇 106 行、又下文第(一三)條要講到的 109 行,又周家臺秦簡《病方及其它》347～353 一組祠先農文中兩見。“言”與“音”形近易訛,如上舉本篇 30 行的“倍〈信(伸)〉”字(同類例子秦漢簡帛中尚多),此“音”也應看作“言”之誤字。後文第(一八)條要講到的 156～157 行:“曰:……飲之而覆其棓(杯)。”正可與此條“飲之,言曰:……即覆奚蠡”互證。

98 行所謂“病”字原作:



雖其下半大部已殘,但仍可看出疑問。帛書中“病”字極爲多見,作(本篇 28 行)、

(27行)、(251行)等形，總之其下方“丙”旁頭部均爲一長横筆，且與其上“疒”旁的横筆間頗有距離。如果其下方殘去，殘留形態恐不會如上舉字形。聯繫其下文説“徐”，可以斷定此字當爲“疾”字之殘，其下並可參照“徐去徐已”補爲“疾【去疾】已”。本篇“疾”字作如下諸形：

204行　81行　239行　162行

其對應部分與前舉殘形密合。

綜上所述，此條後半即98行釋文應校改爲：“飲之，音〈言〉曰：‘疾【去疾】已，徐去徐已。’即覆奚蠡，去之。”不難想見，按此方施行之人在最後“去之”之時，自然是頭也不回(它方之“毋顧”)能跑多快跑多快(“疾去”)，俾能“疾已”即迅速痊愈[①]。

(一三)

“尤(疣)”題下109～110行：

> 一，以朔日，葵莖靡(磨)又(疣)二七，言曰：“今日朔，靡(磨)又(疣)以葵榦。”有(又)以殺本若道旁⿱䒑⿰月巾(葥)根二七，投109澤若淵下。·除日已望。110

整理小組(1985：40)注：“殺，應讀爲椴、菽。《説文》：‘椴，似茱萸，出淮南。’葥，據《爾雅·釋草》注即地膚，《神農本草經》地膚一名地葵。《名醫别録》云：‘一名地麥，生荆州平澤及田野。’”趙有臣(1985)釋“道旁⿱䒑⿰月巾”爲車前草，尚志鈞(1988：43)、馬繼興(1992：424)均認爲應釋爲地膚。

所謂“⿱䒑⿰月巾(葥)根”爲什麽要强調“道旁”顯得很奇怪。按“尤(疣)”題下多爲祝由方，本條也不例外。如103行疣者抱禾而置去不顧，104行“以敝帚騷(掃)尤(疣)”然後“入帚井中”，105～107行以“甴(塊)”磨疣然後置塊而去等。諸方所及諸物均爲巫術用品，其方本非實際以藥物治病。因此，所謂“地膚”、“車前草”等説，將其往藥物的方向考慮，本來就是未可必的。“⿱䒑⿰月巾”字亦作“幁”，《説文》巾部釋爲“幡幟也”，段注：“⿱䒑⿰月巾之言箋也，箋謂表識。”如將“⿱䒑⿰月巾”字按其本義作解，“道旁⿱䒑⿰月巾”即路旁的幡幟，用作祝由方的巫術用品，就很自然了。同時，所謂“根”字之釋也有問題，其字當改釋爲“楬”。有關字形如下：

---

① 敦煌懸泉置漢簡Ⅱ0214③：71：“入廁，禹步三。祝曰：‘入則謂廁哉，陽謂天大哉，辰，病與惡入。’疾去毋顧。”“疾去”之語亦可爲參考。見胡平生、張德芳編撰：《敦煌懸泉漢簡釋粹》，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第182頁二六六條。原釋文祝辭部分未標引號，“病與惡入”與“疾去毋顧”之間標逗號，此據我們的理解改動。又頗疑“病與惡入”之“入”係“人”字之誤寫或誤釋。

109行　本篇17行"根"字　25行　(《文字編》第247頁)《天下至道談》簡37"楬(竭)"字　本篇313行"褐"字　《養生方》213行"渴(謁)"字

109行此字雖下半頗殘,但其右上从"日"略可辨。尤爲重要的則是,對比以上諸形可知,其右下方之長斜筆,完全跟"艮"旁的寫法不合,而是"曷"旁的特徵。

"楬"意爲作標記用的小木樁,道路兩旁同樣也常有其物。《周禮·秋官·蜡氏》:"若有死於道路者,則令埋而置楬焉。"鄭玄注引鄭司農曰:"楬,欲令其識取之,今時楬櫫是也。"《漢書·尹賞傳》記尹賞收捕殺死羣盜後:"便輿出,瘞寺門桓東,楬著其姓名。百日後,乃令死者家各自發取其屍。"顔師古注:"楬,杙也。椓杙於瘗處而書死者名也。""楬著"即"楬櫫"。因此,"道旁帣(葥)根"當改釋爲"道旁帣、楬",並爲取以磨疣之巫術用品。

"投澤若淵下"的"淵"字原作:



釋"淵"於形不合,且"淵下"亦不辭。整理者最初發表的釋文此字原作缺文號未釋(整理小組1975:39),較爲審慎。此類原釋文肯定錯誤,但我們也没有較確定或傾向性的意見者,在《五十二病方》和《養生方》中還有不少,下文就不再一一指出了。

(一四)

"白處方"題下115～116行:

白處[①]方:取灌青,其一名灌曾,取如□□鹽廿分斗一,竈黄土十分升一,皆冶,而□□115指而先食飲之。不已,有(又)復之,而□灌青,再飲而已。·令。116

按115行所謂"鹽"字之釋於形不合,當改釋爲"醯"。在本篇和《養生方》中,大量出現的"醯"字除普通寫法外,還有一類寫作"醓"形的,如下舉諸例:

115行　本篇274行"取商〈啻〉牢漬醯中"之"醯"字　《養生

① "處"字原釋爲"處",此從施謝捷説改釋。本題在目録中殘去,此處所謂"處"字字形亦已大半殘缺(僅可見下方一長斜筆)。"白處"即此題下同一病名,見於130、131行原釋爲"白癘"、"虒"者,魏啟鵬、胡翔驊(1992a:79)已謂"一説,虒疑即處"。

方》126 行"……皆各冶之,以美醯二斗和之"之"醯"字 《養生方》殘片"……□久醯漬虆莫三日……"之"醯"字

後 3 例從辭例看都明確無疑是"醯"字,原釋文也都是直接釋爲"醯"的。從字形看,其左半从"臣",明顯是受了"鹽"字的影響。"醯"與"鹽"俱屬調味品,二者字形中都包含有"皿",也有相近之處。同類的情況又見於後文第(八五)條所論"彘"字,請參看。"醯廿分斗一"卽醯半升,本篇 280 行有"以【美】醯半升〼"。

115 行所謂"而"應改釋爲"并",有關諸形如下:

 115 行  本篇 3 行"并"字  12 行  216 行

115 行末字殘筆顯然與"而"完全不能相合,而近於"并"字左上部分。"并和"本篇多見,如"諸傷"題下 25 行:"一,令金傷毋痛,取薺孰(熟)乾實,熠(熬)令焦黑,冶一;林(朮)根去皮,冶二,凡二物并和。"其文加以緊縮亦卽"……皆冶,并和"。"加(痂)"題下 350 行:"燔礜,冶烏彖(喙)、黎(藜)盧、蜀叔(菽)、庶、蜀椒(椒)、桂各一合,并和。""并和"又見於 318、413 行。

"皆冶,并和"之後"□指而先食飲之"辭例頗怪。我們看 116 行所謂"指而"兩字原作:



都很不清楚。本篇和《養生方》等如在"飲"之前出現"指"字,文例一般爲"三指最(撮)",也與此不合。"指"字之釋恐怕也是有問題的。

前所說"醯"字整理者原釋爲"鹽",大概是考慮到下文說"皆冶","皆"包括前文的"灌青"和"如□□醯",而"冶醯"則不辭。這確是一個難以圓滿解釋的問題:一種辦法是承認此字雖字形爲"醯"但仍應看作"鹽"之誤字;一種辦法是認爲與前文第(六)條所論相類,解釋作帛書行文有不嚴密之處,將製藥的不同步驟混在一起來説了。我們看後文第(二四)條要引到的 215～216 行說:"……冶,亦靡(磨)白魚、長215足。節三,并,以醯二升和,以先食飲之。嬰以一升。216"似與本條頗有相近之處。本條似可理解爲"取灌青(其一名灌曾)、竈黄土十分升一,皆冶,并,取如□□醯廿分斗一和,……先食飲之"。

(一五)

"白處方"題下 123～124 行:

以旦未食傅藥。已【傅】藥,即飲善酒,極厭而止,即炙□。已炙123之而起,欲食即食,出入飲食自次(恣)。旦服藥,先毋食,□二三日。服藥時毋食124魚,病已如故。治病毋時。

按"旦服藥,先毋食,□二三日"讀不通。帛書中講到早晨服藥如有特别要求,一般爲空腹,如本篇 177 行"先莫(暮)毋食,旦歠(飲)藥",236 行"夕毋食,旦取……",《雜療方》43～44 行"恒以旦未食時歠(飲)之",又 74 行"夕毋食,旦而食之"。嚴健民(2005:73)譯作"早晨喫藥以前不要喫某物二三天","喫藥以前不要喫某物二三天"好理解,但爲什麽要强調"早晨喫藥以前"? 按所謂"旦"字和"食"字下原作缺文號之字原作:



所謂"旦"字正當帛書開裂處,可以看出其上半字形頗長,與一般"旦"字所从的"日"還是有區别的。字當釋爲"且",將也。其上半中間筆畫有殘損。後者據殘形和文意可定爲"葷"字,所存主要部分爲"軍"旁中部。"且服藥,先毋食葷二三日",文從字順。

應該附帶説明的是,小曾户洋等(2007:67)釋文作"且",但其後的"訓讀"部分作"旦",旁注以"あした(朝,早晨)",翻譯爲"明け方(黎明、拂曉)",可見其釋文的"且"反係出於誤植。

(一六)

"冥(螟)病方"題下 134～136 行:

冥(螟)病方:……134,使人鼻抉(缺)指斷。治之,以鮮産魚,□而以鹽財和之,以傅蟲所齧□□□135□□□之。病已,止。嘗試,毋禁。【·】令。136

136 行"之"上原作缺文號之字尚存殘形,諸家無説,結合文意可定爲"逋"字。有關字形如下:

 136 行  本篇 455 行"逋"字  105 行"餔"字(334 行"餔"字略同)

篇末"治瘑"題下 454～455 行:"……爲一合,撓之,以豬織(職)454膏和,傅之。有去者,輒逋之,勿洒。……455"整理小組(1985:75)注釋謂:"逋,疑假爲敷。這一句是説,如果藥物脱落,就再敷上。"周一謀、蕭佐桃(1988:225)謂:"敷,全書皆用傅。此

處疑假爲補，似更妥。意卽有掉落（藥物）的，就補上。”其説應可信。136 行“逋之”也位於“以傅……”之後，其後就説“病已”，應該跟 455 行“逋（補）之”用法相同。

（一七）

“瘩（癃）病”題下第 152 行：

一，逸華，以封隋（脽）及少【腹】☐ 152

所謂“逸”字整理者最初發表的釋文作“逸”（整理小組 1975：40）。整理小組（1985：44）注：“逸華，藥名，未詳。”周一謀、蕭佐桃（1988：117）云：“疑爲旋華或蕘華，見《神農本草經》，二藥均有利小便的作用。”魏啟鵬、胡翔驊（1992：83）謂：“疑爲蓖麻。蓖麻有消腫拔毒、瀉下通滯的功效。”

按所謂“逸”字當改釋爲“盜（齏）”。試對比：

152 行（《文字編》第 71 頁） 本篇 192 行“盜（齏）”字

87 行 412 行“韰（齏）”字

上舉《文字編》所收 152 行字形有加以描摹之處，其右下方誤補筆畫，無據。可以看出，該字左上方的兩短横筆較平，其形態明顯跟“彳”旁頭部不同。其下方的“韭”旁則分别左半被誤認爲了“止”、右半被誤認爲了“皂”之腳部。其右上所謂“皂”旁頭部部分則實爲“欠”形之略殘。

“齏”本篇中多見，除上舉“盜”和“韰”字外，第 21 行又用“薺”字表示，整理小組（1985：29）已指出意爲“粉碎”。本條“盜（齏）華”也有難以理解的地方，卽單獨一個“華”字難以講成藥名。可能是“華”上有脱文。

另外，本篇第 188 行云“盜（齏）陽☐，羹之”，原釋“盜（齏）”之字作：

/ （《文字編》第 300 頁）

其下半顯然从“皿”不从“韭”，字當隸定作“盗”。秦漢竹簡文字中“盗”或係“盜”字之省體，睡虎地、龍崗秦簡中皆有其例，張家山漢簡中尤爲多見。但本篇 192 行云“有（又）盜（齏）陽☐而羹之”，可見此字當讀爲“齏”是没有問題的。它顯然當分析爲“从皿次聲”，與“盜”字簡體無關。我曾考慮它是否係“齍”字更換聲符的異體，但終覺這種用法的“盗”僅此一見，這樣講也嫌根據不足。它很可能還是應看作“盜”之訛字。

(一八)

"瘁(癃)病"題下 156～157 行:

一,□□三涶汲,取棓(杯)水歕(噴)鼓三,曰:"上有□□□□□□□□□□□鋭某□□□156□□飲之而復(覆)其棓(杯)。"157

周一謀、蕭佐桃(1988:119)注釋説:"三涶汲:疑即前文五二行中的'爲涶汲三渾',意爲地漿水攪、澄三次。"按"三"與"涶汲"連讀不確。從"歕(噴)鼓三,曰:……"來看,本條顯然也屬於祝由方。祝由方中"禹步三"之辭多見,本條開頭兩字殘文也正是"禹步",當與"三"連讀。如下對比圖:

156 行 本篇 97 行"禹步三" 106 行 210 行

其上兩字雖然筆畫殘損甚多,但因"步"字末兩筆寫法的獨特性,仍能將其加以認同。"步"字上殘劃與"禹"字右下弧筆之形亦合。"涶汲"本篇中凡 6 見,第 52 行下整理小組(1985:33)注釋疑即《名醫别録》所載之"地漿",研究者多從之。但"涶汲"兩字的意義實難分别講落實。本條云"禹步三,涶汲,取棓(杯)水歕(噴)鼓三",則"涶汲"只能斷開單作一讀,應爲一動詞性結構,"涶"與"汲"似應爲動賓關係(當然,這並不妨礙"涶汲"也可作名詞)。這一點多少有助於對其解釋的進一步探討。

(一九)

161～167 行一條屬於"瘁(癃)病"題,其中 163、164、166 行有數字可補釋,節引有關部分如下:

取三指最(撮)到節一,醯寒温適,入中□飲。飲先食【後】食次(恣)。……163 三日病已。病已,類石如泔從前出。毋禁,毋時。……164

堇葉異小,赤莖,葉從(縱)纗者,□葉、實味苦,前【日】至可六、七日秀(秀),□□□□166 澤旁。·令。1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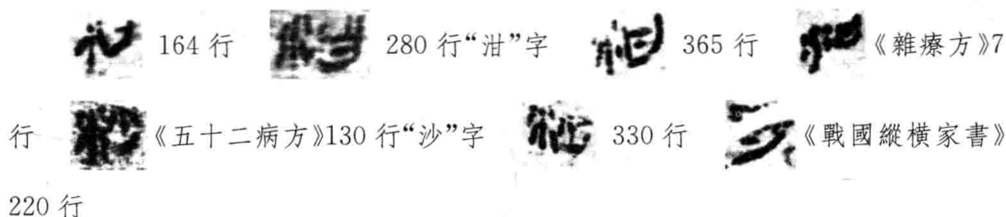
163 行"入中□飲"中原作缺文號之字可釋爲"撓",有關諸形如下:

163 行 26 行"中撓飲" 353 行"撓"字

"撓"所殘存的右上"土"形尚明顯。"撓飲"見 26 行:"凡二物并和,取三25 指最(撮)到節一,醇酒盈一衷(中)棓(杯),入藥中,撓飲。"又《雜療方》43 行:"毀雞卵,注汁酒中,

撓，飲之。"周一謀、蕭佐桃(1988：121～122)認爲163行缺字當爲"而"字，"入中而飲""意即將藥末調入醯中内服"。嚴健民(2005：86、87)補爲"杯"，解釋作"放入中杯服下"。皆與殘形不合。

164行"類石如泔從前出"，馬繼興(1992：453)解釋説："指膀胱結石由尿中排出，如米泔狀。"魏啟鵬、胡翔驊(1992a：87)解釋説："指膀胱結石象淘米水一樣排出。"周一謀、蕭佐桃(1988：122)謂："意即有砂石從溺道排出，如米泔水狀。説明本病爲石淋。"按所謂"泔"字之釋於形不合，當改釋爲"沙"。有關字形如下：


164行　280行"泔"字　365行　《雜療方》7行　《五十二病方》130行"沙"字　330行　《戰國縱橫家書》220行

釋爲"泔"顯然係誤將其"水"旁下半向右的一筆與右半斜筆連起來誤認爲"甘"旁了。周一謀等(1994：64)指出：

> 依本方所敍，膀胱及尿道疼痛，且有"類石如泔從前出"，明明是砂淋即石淋的症狀。《中藏經》："砂淋者，臍腹中隱痛，小便難，其痛不可忍，須臾從小便中下如砂石之類。有大如皂子者，或赤或白，色澤不定。此由腎氣弱而貪於女色，房而不泄，泄而不止，虚傷眞氣，邪熱漸強，結聚而成砂。又如以火煮鹽，火大水少，鹽漸成石之類。"所謂石淋，指尿中時挾砂石，濕熱煎熬尿液，結而爲砂石。小便艱澀疼痛，或尿時忽然中斷，腰腹絞痛難忍，由於尿中挾砂石，故本方言"痛於脬(膀胱)及衷(中，指尿道)，痛甚"。

已經引到醫書中講"石淋"、"砂淋"症狀常出現"砂"。又如，《諸病源候總論》卷十二"黄病諸候"："黄病後，小便澀，兼石淋，發黄疸，此皆由蓄熱所爲。熱流小腸，小便澀少而痛，下物如沙石也。"《醫方類聚》卷一百三十三"諸淋門二"引《澹寮方》"五淋散"："治膀胱有熱，水道不通，淋瀝不宣，臍腹急痛，或尿如豆汁，便如沙石，淋膏尿血，並宜服之。"本篇307行云"足(捉)取汁而煎，令類膠"，"類膠"可與此"類石"相印證。"類石如沙從前出"當理解爲"類似石頭的、跟沙一樣的東西從尿道排出"，"石"言其質，"沙"言其形狀、大小。可見"沙"字如釋爲"泔"，帛書文意就成了"類似石頭的東西跟泔一樣"，也是講不通的，"類石如泔"難以像後代醫書多見的形容尿液如泔那樣解釋爲尿液象泔水(淘米水)。

166行末"秀(秀)"下之字尚存殘形，如下圖：



結合下文"澤旁"可定爲"産"字,其頭部尚存。意謂上文所説之"堇"生長於"……澤旁"。嚴健民(2005:87、88)將166行末缺字補爲"毒堇喜棲",所謂"毒"字跟殘形不合。

(二〇)

"瘁(癃)病"題下170行:

一,亨(烹)葵而飲其汁。冬□□本,沃以□□。170

"冬"後二字,尚志鈞(1981)補作"取其",馬繼興(1992:456)、嚴健民(2005:90)皆補作"烹其"。"本"上之字尚略存殘筆,確跟"其"相合。

"葵"字之釋諸家無異詞,多説爲葵菜、冬葵。帛書緊接着的下171行云:"一,亨(烹)葵,熱欼(歠)其汁,……"大概也是整理者釋此爲"亨(烹)葵"的根據。但其實"葵"字之釋於形不合,是靠不住的。單從字形看此字係"莢"或"萊"字之略殘均有可能,諸形對比如下:

 170行  本篇171行"葵"字  168行  本篇194行"莢"字  179行"莢"字 《養生方》18行"萊"字

可以看出,"葵"字下半"癸"旁右半筆畫的數目、形態均與170行此字不合。此字除去半個"艸"頭的部分殘存右半,與"夾"、"來"均合。但"莢"指豆類植物的果實,在某些語境下或可代指豆類植物(如《淮南子·天文》:"夾鐘者,種始莢也。")。但此文單説"烹~"而指某種植物,要釋爲"莢"講成豆類植物是很困難的。《養生方》18行:"加:以五月望取萊、蕳,陰乾冶之,……"整理小組(1985:100)注:"萊,《爾雅·釋草》作'釐',云即'蔓華'。《御覽》卷九九八引陸璣《詩義疏》:'萊,藜也,莖葉皆似生菊,今兖州蒸以爲茹,謂之萊蒸。'"此處170行之字也應即"萊"字。

(二一)

"瘁(癃)病"題下172行:

一,以酒一音(杯),漬襦頸及頭垢中,令沸而飲之。172

整理小組(1985:46)注:"襦,短衣。頸,《莊子·馬蹄》釋文:'領也。'襦頸即短衣領。頭

垢,《名醫别録》云'主淋閉不通',與本方主治相符。"

按此文僅言"漬",未及"炊"、"煮"或"烹"等,"令沸"實難理解。馬繼興(1992:457)"語釋"作"一方:把一件短上衣的衣領放在酒裏沾濕後取出再把頭垢放在酒裏煮沸後飲用"。嚴健民(2005:91)譯作:"患淋閉不通者,用酒一杯,將短衣領浸於酒中,取頭垢若干放入煮沸,擰乾淨衣領汁,喝下去。""煮"字皆屬憑空添加。按所謂"沸"字之釋有誤,其右半所从係"豕"形,字應釋爲"涿(涿)"。有關諸形如下:

172行 本篇230行"豚"字 179行"隧"字 本篇428行"涿"字 434行 《養生方》55行 《秦代印風》第222頁"涿喜"之"涿(涿)"字 、 張家山漢簡《引書》簡98"涿"字["學(覺)以涿(涿-啄)齒,令人不齲。其齲也,益涿(涿-啄)之。"]

此外,漢碑、漢印和漢代封泥文字中"涿"字省寫爲从"豕"作"涿"者多見,不必備舉。秦漢文字中"冢"字也常省寫爲从"豕",是同類的情况。上舉本篇和《養生方》中已數見之"涿"字均从"豕",在"豕"形右下要多一筆。但"涿"字省寫爲从"豕"作"涿"者已數見於秦印和張家山漢簡,可見這種異體也是很早就有的了。

"涿"或用爲"濁",最切近的例子如《養生方》55行:"取汁,去其涿(濁)者,復煮其清,令渴(竭),……"本條"涿(涿)"讀爲"濁"正好文意非常合適。"漬襦頸及頭垢中"猶言"漬襦頸及頭垢其(指上文的'酒一杯')中",本篇26行"醇酒盈一衷(中)梧(杯),入藥中,撓歙(飲)",270行"善伐米大半升,水八米,取石置中",441行:"一,蠱,漬女子未嘗丈夫者【布】□□音(杯),冶桂入中,令毋臭,而以□歙(飲)之。"《養生方》88行"【一曰】:【取】萩荚二,冶之,以水一參沃之,善挑,卽漬巾中……"並爲同一句式。"令涿(涿—濁)而飲之"卽使之充分溶解形成懸濁液後而飲用。

(二二)

"穜(腫)囊"題下193行:

> 穜(腫)囊:穜(腫)囊者,黑實囊,不去。治之,取馬矢觕者三斗,孰析,沃以水,水清,止;浚去汁,……193

原釋文"囊"字皆作"橐",此從裘錫圭(1992:530)説改正。"黑實囊"不好講,馬繼興(1992:473)説"意卽狀如黑色堅實的囊袋",將顯然應爲動詞的"實"字誤解爲形容詞。周一謀、蕭佐桃(1988:136)解釋説:"黑實:指陰囊腫大且皮黑,内堅實。"其僅及"黑實"蓋因其釋

文誤奪"囊"字(第 135 頁)。按所謂"黑"字當改釋爲"氣",文意就很清楚了。有關字形如下:

193 行　本篇 264 行"氣"字　292 行　《養生方》144 行

陳松長(1996:41)提供的釋文作"氣實橐不去","氣"字之釋是非常正確的,但很少被注意到。

"沃以水"之所謂"沃"字明顯當改釋爲"汏",有關字形如下:

193 行　本篇 95 行"沃"字　64 行

本篇"沃"字多見,其右半皆與此字右半从"大"不同。此字被誤釋,大概也正因本篇多見"沃以水"之辭例而致。"汏"意爲淘洗、淘汰。《説文》卷十一上水部:"汏,淅瀚也。""瀚,淅也。""淅,汏米也。"字後作"汰",後世醫書中習見,多與"淘"(或作"洮")連用。如《外臺秘要方》卷二十"水通身腫方":"大麻子、赤小豆,右二味取新精者,仍淨揀擇,以水淘汰,暴令乾。"《醫心方》卷一"合藥料理法":"凡菟絲子,暖湯洮汰去沙土,乾,漉,……"《千金翼方》卷十三"辟穀"之"仙人服柏葉減穀方":"柏葉三石,熟煮之,出置牛笞中以汰之,令水清乃止。"末例與帛書尤爲密合。如釋爲"沃",帛書下文的"水清,止"就没有着落了。

(二三)

"穨(癩)"題下 206～207 行:

> 一,以日出時,令穨(癩)者屋霤下東鄉(嚮),令人操築西鄉(嚮),祝曰:"今日□,某穨(癩)亢;今日已,某穨(癩)已。□206 而父與母,皆盡柏築之,顛父而衝子,胡不已之有?"以築衝穨(癩)二七。已備,即曰:"某起。"穨(癩)【已】。207

其中祝辭部分原釋文作:"今日□,某穨(癩)九,今日已。某穨(癩)已□,而父與母皆盡柏築之顛,父而衝,子胡不已之有?"上引"九"字改釋爲"亢"和標點的改動,皆據裘錫圭(1992:532)説。

206 行"今日已"之"已"字作　,明顯是"己"字,跟後"已"字作　(左下略殘)不同。諸家均同誤,由此又影響到下文"今日"下原作缺文號之字之釋讀。此字李零(2001:336)補作"望",謂"參上(12)'今日晦'(按即 108 行)和(13)'今日朔'(按即 109 行),應作'今日望',與下句諧韻"。嚴健民(2005:107)補爲"晨"。皆與原形不合。按此缺文及其上下之字原圖版作:

、

結合其與天干“己”相對，又與“亢”押韻來看，顯然當釋爲“庚”字。其形與作（《出行占》9 行，參見《文字編》第 591 頁“庚”字）之“庚”比較，尚存中下大部。“亢”意爲疾病加重（參看張雷 2009），與“已”相對。由此祝辭亦可以想見，此方雖未明言，但施行之人必是選在己日爲之的。

（二四）

“穨（㿗）”題下 215 行：

> 一，以冥蠶種方尺，食衣白魚一七，長足二七。熬蠶種令黄，靡（磨）取蠶種，冶，亦靡（磨）白魚、長215足。節三，并，以醯二升和，以先食飲之。·嬰以一升。216

整理小組（1985：51）注：“節三，取三物適量。”爲使文意更明確，上引釋文在“并”後補加了逗號。

整理小組（1985：51）注：“冥蠶種，應指一種蠶卵。家蠶産卵布上，所以用方尺計算。《千金翼方》卷五治婦人斷産方有‘以蠶子布一尺’，與此相似。”尚志鈞（1985b：171，又 1985d）認爲冥蠶種即“螟蠶種”，即蠶蛾産卵於布上，又名蠶子布。周一謀等（1994：81）説“冥”爲“黑灰色”。兩説俱不可信。其他研究者多已正確指出此“冥蠶”就是醫書中多見的“晚蠶”、“原蠶”，但他們的解釋也難以成立。如孫啟明（1987：9）已經引到《名醫别録》的“原蠶”，但以“冥”有“晚”義爲説；張顯成（1997：283～284）已經提到“冥蠶種即《子母秘録》中的‘原蠶子’”，但他跟馬繼興（1992：487）一樣皆以“冥”、“暮”相通、“暮”義即“晚”爲説。其實，此字本來就是“原”字。其形如下：



按“冥”字應本上从“冖”，或變作“冂”形或“网”形，如本篇目録“冥（螟）”字作（下略殘）、134 行作、129 行作等，皆與上舉字形有很大區别。“冥”字似未見有上从“宀”或“广”作的寫法。上舉字形實爲“原”字之略變，上實从“广”，跟一般寫法的“原”字作類形（看《文字編》第 461 頁）相比，只是其上方右側的筆畫略有下垂而已。“晚蠶”古名“原蠶”，見於《周禮》、《淮南子》等。《周禮·夏官·馬質》：“若有馬訟，則聽之，禁原蠶者。”鄭玄注：“原，再也。”《淮南子·泰族》：“原蠶一歲再收，非不利也。”原蠶即夏秋第二次孵化的蠶。

(二五)

“積(癪)”題下 218～219 行：

……而以采爲四寸杙二七，即以采木椎竅(剟)之。一□□，再靡(磨)之。已竅(剟)，輒椄(插)$_{218}$杙垣下，以盡二七杙而已。……

218 行所謂“靡”字試與前後兩“竅”字比較：

前一“竅”字　後一“竅”字

可以看出其筆畫跟“靡”不合，而應當亦釋爲“竅(剟)”，僅右側竪筆略有殘缺。“一□□，再竅(剟)之”意謂“以采木椎剟之”的動作以“一□□、剟之兩次”爲度，則“二□□”即剟之四次，以此類推。馬繼興(1992：491)解釋説“義即先叩擊，後按摩”，對“再”字的理解亦誤。

(二六)

“積(癪)”題下 230～231 行：

□□積(癪)已[①]，敬以豚塞，以爲不仁，以白□□□□□□□□□□□□□□□□□□□$_{230}$□縣(懸)茅比所，且塞壽(禱)，以爲▨。$_{231}$

230 行“積(癪)”上原作缺文號之字尚殘存　形，顯然當釋爲“某”，前 206 行“某積(癪)已”之“某”字作　。由此又可知此段當爲禱辭。周家臺秦簡《病方及其它》326～327“已(已)齲方”：“見東陳垣，禹步三步，曰：‘睪(皋)！敢告東陳垣君子，某病齲齒，笱(苟)令某齲已(已)，請$_{326}$獻纚(驪)[②]牛子母。’”又簡 351～353 説：“即取腏以歸，到囷下，先侍(偫、庤)豚，即言囷下曰：‘某爲$_{351}$農夫畜，農夫笱(苟)如□□，歲歸其禱。’即斬豚耳，與腏以并涂囷廥下。恒$_{352}$以臘日塞禱如故。$_{353}$”對比可知“敬以豚塞”乃是祈禱時對神鬼許下的承諾，其後最好改爲句號。

---

① 原釋文“已”誤植作“己”，裘錫圭(1992：532)已指出。

② 此字原釋文逕作“驪”，按其字作：



左从“糸”甚明，當釋爲“纚”讀爲“驪”。

“不仁”原無注，馬繼興(1992：497)以爲“指痿痹”，“係影射癩病的偏疝症狀而言”。按“仁”當讀爲“信”，二者俱以“人”爲聲符，古文字中常可相通①。睡虎地秦簡《秦律十八種·行書律》184～185“隸臣妾老弱及不可誠仁者勿令”之“仁”字讀爲“信”；《戰國縱横家書》“蘇秦謂燕王”章兩見(51行、52行)“仁義”讀爲“信義”(參看《馬王堆漢墓帛書[叁]》第33頁注[一〇]、注[一一])，皆其例。《淮南子·説山》：“物莫不因其所有而用其所無，以爲不信，視籟與竽。”《史記·趙世家》：“六年，大饑，民譌言曰：‘趙爲號，秦爲笑。以爲不信，視地之生毛。’”類似的説法還有“謂予不信”等，都是“如以我所説爲不實、不誠”之意，下文往往就接着舉某事物爲證或以爲監督裁斷的權威。《戰國策·楚策一》“荆宣王問群臣”章昭奚恤所述“狐假虎威”故事(又《新序·雜事二》)：“子以我爲不信，吾爲子先行，子隨我後，觀百獸之見我而敢不走乎？”《詩·王風·大車》：“穀則異室，死則同穴。謂予不信，有如皦日。”又馬王堆帛畫《太一避兵圖》題記：“‘……狂謂不誠，北斗爲正。’即左右唾，徑行毋顧。”亦可爲參考。

(二七)

“穨(癩)”題下232行：

【一】，□【取】女子月事布，漬，炙之令温□□□□□□□□□□□□□□□□□□□□□□□□232

按“温”下原作缺文號者，其頭兩字尚存殘形：



可定爲“以傅”。“……以傅”本篇中極爲多見。

(二八)

“穨(癩)”題下第236行：

一，夕毋食，旦取丰(蜂)卵一，漬美醯一棓(杯)，以飲之。236

整理小組(1985：53)注：“蜂卵，應即蜂子，見《神農本草經》，但無主治癩疝的記載。”諸家多從之。嚴健民(2005：120)謂：“然蜂卵很小，本方取一(枚)，何以治病？”這是有道理的。王寧(1988)認爲“丰卵”的“丰”字是一個修飾詞，指大而豐滿的卵，就像《五十二病方》241行“亨

① 參看李家浩：《從戰國“忠信”印談古文字中的異讀現象》，《北京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89年第2期，第9～13頁。

(烹)肥羭"的"肥"字的用法一樣,其説亦有理。同時,帛書言漬物於醯中,一般是要使之成爲溶液而飲用。但此文如説將卵"漬"於醯而飲之,仍然很奇怪。嚴健民(2005:120)對"丰卵"的解釋略同王寧説,"今譯"作"……第二天早晨空腹取一枚較大的鳥卵,打破後倒入一杯好醋中,喝下去",已經不得不加上"打破後"。實際上,此所謂"漬"字應爲"潰"字之誤釋,其義正是"打破"。有關諸形如下:

 236行  本篇251行"漬"字  本篇248行"潰"字  332行

其形(右上部)顯然與"漬"不同而與"潰"字全合。帛書言打破鳥卵、雞卵或用"破"字、"毀"字,如本篇202行:"破卵音(杯)醯中,歓(飲)之。"《養生方》35行:"【麥】卵:有(又)恒以旦毀雞卵入酒中,前飲。"《雜療方》43行:"益内利中:取醇酒半桮(杯),温之勿熱。毀雞卵,注汁酒中,撓,飲之。"也正有如本條一樣用"潰"字的,見《養生方》89行:"陰乾牡鼠腎,冶,取邑鳥卵潰,并以涂(塗)新布巾。"整理小組(1985:107)注:"潰,義同毀,打破。"

(二九)

"牡痔"題下239~240行:

【牡】痔:有蠃肉出,或如鼠乳狀,末大本小,有空(孔)其中。□之,疾久(灸)熱,把其本小者而盭(盭)絶之,取239内户旁祠空中黍腏、燔死人頭皆冶,以職膏濡,而入之其空(孔)中。240

239行"中"與"之"之間原作缺文號之字尚殘存頭部,結合文意可定爲"爲"字,諸形如下:

 239行  本篇260行"爲"字  220行  92行

周一謀、蕭佐桃(1988:154)"據文意擬補爲'治'",嚴健民(2005:120、121)從之,於形不合。

此方爲手術療法而非服藥治療,故不説"治之"而説"爲之"。本文上第(二五)條引到的治療"穨(癩)"的217~220行,在敍述用小瓠壺、采木杙配合的物理治療的辦法後,219~220説:"爲之恒以入月旬六日□□盡,日一爲,□再爲之。爲之恒以星出時219爲之,須穨(癩)已而止。220"諸"爲"字用法相同。

(三〇)

"牝痔"題下248~252行"牝痔之入竅中寸……"條,其中250~251行云:

……因(咽)敝,飲藥將(漿),毋飲它。爲藥漿方:取藟莖乾冶二升,取250 者(署)苽(蓏)汁二斗以漬之,以爲漿,飲之,病已而已。……251

整理小組(1985:55)注:"署蓏,應即薯蕷,見《神農本草經》,今名山藥。"諸家無異説。

"者"字整理者最初發表的釋文逕作"署"(整理小組 1975:43)。黄文傑(2009)解釋説:"'者'用兩横濃縮'署'字構件'网',成爲'署'的異構字。"按其形如下:

/ (《文字編》第 545 頁)

上所从顯然就是"艸"頭,字應釋爲"著",但跟由"箸"字分化出來的"著"應無關①。此外更成問題的是所謂"苽"字,實當改釋爲"若"。試對比下舉有關諸形:

/ (《文字編》第 17 頁"苽"字下)251 行 《周易》75 行"乖(睽)苽(孤)"之"苽"字(《文字編》第 17 頁) 本篇 210 行"狐"字 本篇 320 行"瓜"字 《養生方》146 行"石"字 本篇 56 行 本篇 53 行"礫"字

從上舉諸形可以看出,此"若"字所从之"石"無非因"口"形中間空心圈形本小、墨跡又有漫漶,故看起來有點像"瓜"所从的黑團形②。但"瓜"不論是單獨成字還是作偏旁,其除去黑團形之外的筆畫的方向、形態,都跟此字下半寫法顯然不同。

"著若"即甘蔗。甘蔗本稱"蔗",字或作"柘"。《楚辭·招魂》:"胹鼈炮羔,有柘漿些。"王逸注:"柘,藷蔗也。"舊注:"柘,一作蔗。"《漢書·禮樂志》載郊祀歌:"百末旨酒布蘭生,泰尊柘漿析朝酲。"顔師古注引應劭曰:"柘漿,取甘柘汁以爲飲也。""若"與"柘"俱从"石"聲,"若"以"艸"爲意符,應該就是"蔗"字異體。《説文》卷一下艸部:"藷,藷蔗也。"段玉裁注:

---

① 張家山 247 漢墓遣册簡 24 有所謂"著部婁一",整理者讀"著"爲"藷"解釋爲甘蔗。其字原作 ,何有祖已經指出應釋爲"箸",正確可從。見何有祖:《张家山漢簡釋文與注釋商補》,"簡帛研究"網 2004 年 12 月 26 日,http://www.jianbo.org/admin3/html/heyouzhu07.htm。

② 《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第 43 頁"苽"字下將此字摹作 ,下方不忠實且右下誤多出一筆。黄文傑(2009)指出其"摹寫受《説文》小篆之影響而誤",甚是。但他仍釋此形"苽"、認爲其"下部填實"則非。

又本篇第 5 行"冶齊□",周一謀、蕭佐桃(1988:52)認爲據第 25 行可補爲"齊實"。原作缺文號之字殘存 形,與"實"形不合,可能也應釋爲"石"。藥名"齊石"待考。

“(藷蔗)或作諸蔗或都蔗,藷、蔗二字疊韵也。或作竿蔗或干蔗,象其形也。或作甘蔗,謂其味也。或作邯賭。”作“都蔗”者如劉向《杖銘》:“都蔗雖甘,殆不可杖。佞人悦己,亦不可相。”作“諸蔗”者如《史記・司馬相如列傳》載《子虛賦》:“諸蔗猼且。”《漢書・司馬相如傳上》作“諸柘巴且”。作“藷蔗”者除上引《説文》外又如《文選》卷四張衡《南都賦》等。諸上字皆以“者”爲基本聲符,自可相通。帛書此“著”字也應視爲“藷”字異體。

本篇 350 行:“燔礜,冶烏冢(喙)、黎(藜)盧、蜀叔(菽)、庶、蜀椒(椒)、桂各一合,并和,……”整理小組(1985:65)注:“庶,疑爲蔗(甘蔗)。”任應秋(1984:476)已經指出“庶”當爲“䗪”,張以仁(2000:47)亦以爲“䗪”。尚志鈞(1985a)説較詳:“甘蔗則多内服,鮮有外用者。疑‘庶’當爲‘䗪’,卽地鱉蟲。《武威漢代醫簡》第 46～47 簡,用䗪蟲等治伏梁裹膿在胃腸之外。又第 50 簡以䗪治金創内漏血不出。《神農本草經》:‘䗪蟲味鹹寒,主心腹寒熱洗洗,血積癥瘕,破堅,下血閉,生子大良。’”可見 350 行之“庶”並不成爲此處釋“若”爲“柘/蔗”的障礙。

(三一)

“牝痔”下 253 行:

一、牝痔有空(孔)而欒(欒),血出者方:取女子布,燔,置器中,以熏痔,三【日】而止。・令。253

整理小組(1985:55)注:“欒,《釋名》:‘攣也。’義爲彎曲。”馬繼興(1992:516)逕讀“欒”爲“彎曲”之“彎”。孟蓬生(2003)謂:“牝痔有空(孔)而彎曲,義不可曉。此欒字當爲灓(濼)之借字,義爲滴瀝、滲漏。《説文・水部》:‘灓,漏流也。从水,䜌聲。一曰:漬也。’又‘滴,水注也’。慧琳《一切經音義》卷第十九引《説文》:‘滴,謂水灓注也。’……灓血,與灓水語法結構相同,指由瘻孔滴瀝或滲漏而出的血。二字連讀,不當斷。”

按所謂“欒”字之釋本有問題,有關字形對比如下:

/ (《文字編》第 245 頁)253 行　本篇 46 行“攣”字　45 行“孿”字

其上方左右所从顯然是兩“木”旁,跟“䜌”旁左右一定是作兩“糸”形不同。整理者最初釋文作“郁”(整理小組 1975:43),因係簡體字排印,其意本應爲“鬱”,也是將其上半左右兩個偏旁看作“木”的。但釋“鬱”其下半亦不合。結合其用法,此字可以考慮分析爲从“森”得聲,其上半中間所从則難以斷定。

从“森”聲可讀爲“滲”,亦“滲血出”連讀,與前引孟蓬生(2003)所説的“滲漏”意

同。"森"、"滲"兩字同屬山母侵部，中古開合等呼亦同（皆開口三等）。《説文》卷六上林部謂"森"字"讀若曾參之參"，"森"或作"槮"、"摻"①。

但反覆考慮，此説終覺有未安之處。除了字形上的推測成分之外，在辭例上也得不到後世醫書的充分支持。後世醫書中講到"痔"時常出現"膿血"，如《備急千金要方》卷二十二"丁腫癰疽"有"治癰疽痔漏惡瘡膿血出皆以導之方"；《備急千金要方》卷二十三"痔漏"有"治痔下部出膿血有蟲、傍生孔竅方"；《諸病源候總論》卷四十"婦人雜病諸候四"："痔病，由勞傷經絡，而血流滲之所成也。而有五種：肛邊生瘡，如鼠乳出在外，時出膿血者，牡痔也。肛邊腫，生瘡而出血者，牝痔也。……"《醫心方》卷七"治諸痔方"引《龍門方》云："一曰腫生，息肉狀，如棗核，孔有膿血，名曰雄痔；二曰孔傍有瘡，内引孔痛，出膿血如蟲行，名曰雌痔；……"皆其例。而《説文》卷三上晨部籀文"農"字从林作"䢉"，上方左右正是兩"木"旁。在出土簡帛醫書中，馬王堆帛書《脈法》第75、76、78行用作"膿"之字作从"肉"从"盥"聲（"盥"字"从血、農省聲"，即《説文》卷五上血部"膿"字正篆）。張家山漢簡《脈書》則"農"、"䢉"並用，如下所舉諸形：

 簡15  簡61  簡62

此處討論之字，會不會也是从"䢉"省聲、用爲"膿"的呢？或者甚至就是"从血从䢉省聲"之字的寫訛？謹誌此存疑待考。【改定補記：李家浩、楊澤生（2011）已據北大漢代醫簡指出此字"从'血'从《説文》籀文'農'省聲，即《説文》'膿'字正篆的異體"。】

（三二）

"牝痔"（即内痔）題下262行：

> 一，巢塞直（脏）者，殺狗，取其脬，以穿籥，入直（脏）中，炊（吹）之，引出，徐以刀【剶（劙）】去其巢。冶黄黔（芩）而婁（屢）傅$_{262}$之。……$_{263}$

整理小組（1985：56）已指出，"脏"指直腸，"籥，竹笛，此處指竹管"。馬繼興、李學勤（1975）説此方"採用巧妙的割治法"，"即把狗的膀胱套在竹管上，插入肛門吹脹，將直腸下端患部引出，然後開刀"。諸家均從其説。但狗脬"以穿籥"字之"穿"字用法不合。其字實本當釋爲"冒"，如下所舉字形：

（《文字編》第310頁"穿"字下）262行  本篇113行"冒"字

---

① 參見高亨纂著、董治安整理：《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89年，第242頁。

《文字編》第310頁“穿”字下字形較清晰,與其下其他“穿”字顯然不同。其字僅左下略有殘缺,遂被誤認爲从“牙”。馬王堆簡帛“冣”字和“最”字(二字用法無别),其最上端也多一小竪筆作“宀”形(看《文字編》第319～320頁),是與此平行的變化。“以冒籥”,“冒”訓爲“蒙”,文從字順。

(三三)

“朐養(癢)”題下265～269行:

> 朐養(癢):痔,痔者其直(脏)旁有小空(孔),空(孔)兑兑然出,時從其空(孔)出,有白蟲時從其空(孔)出,其直(脏)痛,尋(燖)然類辛265狀。治之:以柳蕈一捼、艾二,凡二物。爲穿地,令廣深大如盂。燔所穿地,令之乾,而置艾266其中,置柳蕈艾上,而燔其艾、蕈;而取盂,穿其斷,令其大圜寸,以復(覆)之。以土䍃(壅)①267盂,會毋□,煙能炪(泄),即被盂以衣,而毋蓋其盂空(孔)。即令痔者居(踞)盂,令直(脏)直(值)盂268空(孔),令煙熏直(脏)。熏直(脏)熱,則舉之;寒,則下之;圈(倦)而休。269

此方雖頗爲複雜,但其意義大致是清楚的。本條主要討論其中267～268行“以土䍃(壅)盂,會毋□,煙能炪(泄)”一句的斷句標點和理解,但爲便於理解此句的背景不得不將上下文全部引出。上引釋文中“治之”下原未斷開標點,此加了冒號[與前文第(四)條37行相類]。“痔者其直(脏)旁有小空(孔),空(孔)兑兑然出,時從其空(孔)出,有白蟲時從其空(孔)出”一句,整理小組(1985:57)認爲“下‘時從其空出’五字係衍文”,周一謀、蕭佐桃(1988:166)謂:“但據文意,應把上‘時從其空出’五字定爲衍文,全句應爲‘有白蟲時從其空(孔)出’。”劉欣(2010)謂“疑‘空兑兑然出’之‘出’字與上‘時從其空出’俱爲衍文,原文應爲:‘空(孔)兑兑然,有白蟲時從其空(孔)出。’”按劉説義長。267行“而取盂,穿其斷”之“斷”字,本篇第41行整理小組(1985:41)注釋已經指出義爲“底”。“盂斷”即陶製小盆之底。

268行“會毋□”之“會”字,整理小組(1985:57)解釋爲“密合”。其下原作缺文號之字,周一謀、蕭佐桃(1988:66)“據文意擬補作‘泄’”。馬繼興(1992:530)注釋“會毋□”説“會字義爲聚、合”,“毋□”二字“當指不得泄漏”。嚴健民(1995:137)補爲“移”,謂“强調將盂圜蓋牢。不要讓其移動”。按諸説均不可信,我認爲“毋”下缺文當爲“令”字,原“以土䍃(壅)盂,會毋□,煙能炪(泄)”句當改標點釋讀作“以土䍃(壅)盂會,毋【令】煙能炪(泄)”。

先説“毋令煙能炪(泄)”一句。後世醫方中講到用煙熏法時,謂勿令“煙”、“藥氣”等泄漏

① 此字原釋文釋作“雍”,讀爲“壅”,劉欣(2010)指出根據圖版此字左下从“缶”,當釋作“䍃”字省體讀爲“壅”,可從。

者頗爲多見。如《外臺秘要方》卷三“天行熱毒攻手足方”:“作坎令深三尺,大小容兩足。燒坎中令熱,以酒灌坎中。著屐踞坎上,衣壅勿令氣泄。日再作之。”《外臺秘要方》卷六“救急霍亂脚轉筋絶、四肢已冷強、氣絶、心上微暖者猶可救之方”:“取朱砂二兩熟研,蠟三兩和之爲丸。待冷著火籠中,如熏,衣被厚覆,勿令煙洩。”帛書“令”字僅字形下端中間存一點殘筆“ ”,雖無法作爲釋字的根據,但説爲“令”字,跟其殘筆形態是沒有矛盾的。諸家根據整理小組“煙能泄(泄)”單作一句讀的標點,或將其解釋爲“使……煙氣只能從盎底的孔穴中出來”(馬繼興1992：527),或譯作“要使葦燃燒的煙子從小盆口泄出來”(嚴健民 1995：138),皆不確。

“以土雍(壅)盎會”之“會”字意爲“際”,即倒扣的“盎”與周圍泥土交接之處,也可以説是倒扣的“盎”與周圍泥土之間的縫隙。這兩種理解對於“會”字來説是統一的。“會”可訓爲“際”,或與“際”對言。《後漢書・周章傳》:“將從反常之事,必資非常之會。”李賢注:“會,際也。”《白虎通義・社稷》:“夫禮者,陰陽之際也,百事之會也。”《説文》卷十四下𨸏部:“際,壁會也。”段注:“兩牆相合之縫也。”作“縫隙”意的“會”,古書中或用爲指弁之縫隙或蔽膝之領縫,亦即皮間的交會處。《周禮・夏官・弁師》:“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璂。”鄭玄注:“會,縫中也。”《禮記・雜記下》:“韠長三尺,下廣二尺,上廣一尺,會去上五寸。”鄭玄注:“會,謂領上縫也。”或用爲指棺槨木材之間相接的縫隙,如《潛夫論・浮侈》説到後世作棺“削除鏟靡,不見際會”,“際”、“會”義近連言。後世醫書中講到封塗不使氣泄時,正常見“際”字,如《備急千金要方》卷十二“膽腑”之“太一神精丹”有“内土釜中,以六一泥固際,勿令洩氣”,《外臺秘要方》卷三十“廣濟飛黄散”有“以泥密塗際,勿令氣泄”。諸家在解釋此句大意或翻譯時,或謂“這幾句是説另取一只小盆,在盆底打一個寸許小孔,覆扣在土坑上,又用土壅圍盆周,使之密合”(魏啟鵬、胡翔驊 1992a：114),或謂“同時還要把盎的底部穿通一個孔,孔的大小約爲圓形直徑一寸,將其倒放在坑的上面,周圍用土將盎包圍(馬繼興 1992：527),或謂“盆和土洞的結合處要用土堵塞起來”(嚴健民 1995),大致是準確的。但依原釋文的標點,卻無法字字落實。按我們的看法,他們所説的“盆周”、“周圍”、“盆和土洞的結合處”,正即帛書原文的“盎會”。

(三四)

280、281 行中上部原拼入一小片,如下圖:



280 行:“一,睢(疽)未□□□□烏家(喙)十四果(顆),……”281 行:“令如□□□□□炙手以靡(磨)……”281 行“炙”上之字顯然並不完整(廣瀨薰雄指出可能係“前”或“煎”字殘形),但如此拼合後其左方並無其他筆畫與之相接;同時“炙”字所在帛片上方有一小點殘筆,而與其上之字筆畫又難以相接。此小片被拼合於此的主要依據

大概是 280 行的"豙(喙)"字。但我們看本篇多見的"烏豙(喙)"之"豙(喙)"字:

16 行 17 行 67 行 259 行 347 行

350 行

前 3 形爲一類,還見於 71 行。後 3 形爲一類,還見於 353、354、366 和 413 行。280 行"豙(喙)"字從下方所存大半來看屬於前一類寫法,其頭部已有一長横筆,如再加上上方帛片所存的兩横筆,則其字形完全不合。可見"豙"字的拼合也是靠不住的。此處小片當剔出,能否拼入他處待考。

(三五)

"雎(疽)病"題下第 286 行:

一,諸疽物初發者,取大叔(菽)一斗,熬孰(熟),即急抒置甑□□□□□□□□□置其□□286

所謂"抒"字及有關諸形如下:

286 行 本篇 377 行"抒"字 34 行 249 行(右半上下略殘) 本篇 204 行"序"字 《養生方》54 行"予"字(參看《文字編》第 154 頁"予"字)

可以看出其字形左右皆跟"抒"不合,明顯當釋爲"邦"字。"邦"當讀爲何字待考。也不排除,它有可能還是就應當看作"抒"之誤字。

附帶指出,本篇"癰"題下 373 行所謂"抒"字之釋亦不可信:

……并以金銚煏桑炭,毚(纔)茀①(沸),發䵼(歊),有(又)復煏茀(沸),如此□,卽【以】布□取汁,卽取【水】373 銀靡(磨)掌中,以和藥,傅。……374

上引"如此□,卽【以】布□取汁",原釋文作"如此□□□布【抒】取汁"。按"卽"字殘存形,結合文意尚不難斷定,"卽"下可以意補爲"以"字。"如此"下缺文應爲"再"或"二"、"三"一類的詞,最可能就是"三"字[參看後文第(五一)條]。其下所謂"抒"字原作:

---

① 此及下"茀"字原釋文作"弟",參看後文《養生方》第(六四)條。



殘形、文意皆不合。“予”旁没有寫作末長筆向左下斜出的;“抒”意爲挹取、舀出,“以布抒取汁”實不通;周一謀等(1994：85)解釋作“用布濾取藥汁”,按“抒”字亦無此用法。此形當釋爲何字待考。

(三六)

“雎(疽)”題下292～294行:

一,氣雎(疽)始發,涓涓以痒,如□狀,撫(撫)靡(摩)□而□□□□□□□□□□□□□□□□292二果(顆),令詋叔(菽)□鍪(熬)可□,以酒沃,即浚□□□□□□□□□□□□□□□□293出而止。294

293行“叔”字原未括注,馬繼興(1992：544)已經指出“在本書中凡‘叔’字均爲‘菽’(豆類)字”,此從其說。“雎(疽)”題下286行“一,諸疽物初發者,取大叔(菽)一斗,……”,是治疽病用菽之證。

所謂“詋”字構形奇詭,考慮到秦漢文字的時代特徵和本篇内容的特點,它不大可能是一個有獨立來源和特殊用法的字,而更像某個常見字的訛寫。頗疑就是“與”字之訛體,試對比:

 293行  本篇23行“與”字

本篇61行:“犬筮(噬)人傷者:取丘(蚯)引(蚓)矢二升(?),以井上甕𥂝處土與等,并熬之,……”《養生方》48行有“……杜上,令與地平”,本篇“諸傷”題下23～24行:“一,令金傷毋痛方,取鼢鼠,乾而冶;取彘魚,燔而冶;□□、薪(辛)夷、甘草各與【鼢】23鼠等,……24”皆可與此文“……二果(顆),令與叔(菽)□鍪(熬)可□,以酒沃”相印證。

另292行所謂“撫(撫)”字之釋也有問題,字形對比如下:

 292行  本篇210行“廡”字

其右下所从與“無”明顯不合。當釋爲何字待考。

(三七)

“胻膫”題下326行:

胻膫:治胻膫,取陳黍、叔(菽),冶,以犬膽和,以傅。326

按所謂"黍"字明顯係"赤"字之誤釋。有關字形如下：

326 行　本篇 189 行"黍"字　241 行　85 行　340 行

"赤"字　455 行　71 行

其形跟"黍"有别而與"赤"字全同。"赤叔(菽)"見於周家臺秦簡《病方及其它》369,亦即本篇第 3 行的"赤荅"、武威醫簡 56 的"赤豆"。"陳赤叔(菽)"應與前(一〇)條所論 71 行的"産(齊)赤豆"相對。前第(一一)條所引 85 行云"并黍、叔(菽)、秫(朮)三",此"赤"字之被誤釋爲"黍",大概也正是受了 85 行"黍、叔(菽)"並列的誤導。

另外,如果是將一物以上研碎,帛書一般會説"取(或'以'、'燔')某某""皆冶"、"并冶"、"各冶"、"皆各冶之"、"冶等"、"冶各等",其例甚多。而如果只説"冶"或"冶之",其前所取之物則只有一種,如本篇 45 行"取封殖土,冶之",48 行"嬰兒病間(癇)方：取雷尾〈戻(矢)〉三果(顆),冶,以猪煎膏和之",100 行"燔貍皮,冶灰,入酒中,飲之",355 行"取陳葵莖,燔,冶之",又如下條所引 327 行。本篇看起來好像是例外者只有唯一的一例即 366 行:"癰穜(腫)者,取烏豙(喙)、黎(藜)盧,冶之,□□□□□□□□□□□之,以尉(熨)穜(腫)所。有可,……"其實,"冶之"下原作缺文號之字殘形作：

顯然就是"鈞"字。這類寫法的"鈞"也見於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前半幅第四列 19、30 行,其"勻"旁寫得跟"月"近似,舊或誤釋爲"鈅"。"鈞"與"均"通用,意爲"等",當與上連讀爲"冶之鈞",其意與本篇 67 行"取牛肚、烏豙(喙)、桂,冶等"、《養生方》45 行"取乾桓(薑)、桂、要苕、蛇牀華[參看後文第(五六)條]、□,皆冶之,各等,……"、111 行"满冬、茈、房(防)風,各冶之等,并之〼"相類,"冶之鈞"的説法與末例"各冶之等"尤爲相近。從這個角度來看,所謂"陳黍、叔(菽)"也應該僅爲"陳赤叔(菽)"一物。

(三八)

"胻膫"題下 327 行：

> 一,取無(蕪)夷(荑)中覈(核),冶,豶膏以槠,熱膏,沃冶中,和,以傅。327

"熱膏"之"膏"字右下原有一鉤識符,故我們在其下補加了一個逗號。

整理小組(1985：62)注云：

豶，閹割的公豬。以，與已通。樠，《集韻》釋爲"粥凝"。下第三五六行有"肥滿剡豶膏"，應爲同義。這一句是説把已凝固的閹豬油加熱融化，澆注在粉碎了的藥物中。

按"樠"字原作：

（《文字編》第298頁）

其左半筆畫形態與"米"旁不合，很明顯係"木"旁，只是左上方筆畫略有斷裂，字當改釋爲"樠"。整理者最初釋文（整理小組1975：45）正作"樠"不誤，以"樠"字作解原文本通。《莊子·人間世》："（櫟社樹）以爲門户則液樠，以爲柱則蠹。"陸德明《釋文》引司馬彪曰："樠，謂脂出樠樠然也。"成玄英疏："樠，脂汗出也。""樠"形容脂膏肥滿，油脂、脂膏滲出貌，這一意義可能就源於"滿"。原注已引到的後文356行"以肥滿剡豶膏……"，馬繼興（1992：586）解釋作"切削肥滿多脂的生豬油（相當豬板油之屬）"，不合語法。赤堀昭、山田慶兒（1985：260）引《楚辭·離騷》"皇剡剡其揚靈兮"王逸注"剡剡，光貌"爲説，較勝。"肥滿"應屬近義連用，從這個角度看，將327行同樣用法的"樠"釋作"糒"，解釋爲"粥凝"，也嫌迂曲。

（三九）

"胻膫"題下328行：

一，取雉弍（二），孰（熟）者（煮）餘疾，雞羽自解，隋（墮）其尾，□□□□□皆燔冶，取灰，以豬膏和【傅】。328

按所謂"者"字之釋明顯與字形不合，當改釋爲"蟲"，如下所舉諸形：

328行 本篇246行"蟲"字 135行 134行

所謂"者（煮）"既是"蟲"字，則其上之字釋爲"孰"也就不可通了。其形雖不太清楚，但跟"孰"的區别還是可以看出來的。如下舉諸形：

328行 本篇193行"孰"字 131行 176行

可以看出，"孰"字左半下方筆畫多往左方彎曲，328行此形與之有别。字形結合文意，可以斷定當係"執"字。"執蟲餘疾"讀爲"執蟲徐疾"，謂"雉"即下文的"雞"抓蟲或快或慢。所謂"尾"字原作：

字形也不合。它很有可能當釋爲"弱"(存左半),全句斷讀爲"取雉弍(二),執蟲餘疾,雞羽自解隋(墮),其弱……"。其下文云"皆燔冶,取灰",其間缺文僅有五字,"燔"之對象應即包括上文所説自解墮之雞羽。

(四〇)

"胻傷"題下 332～336 行"胻久傷"條,其中 333 行云"入足湯中",其後 334 行云:

湯寒則炊之,熱即止火,自適毆(也)。朝已食而入湯中,到餔【時】出休,病即俞(瘉)矣。……334

按"餔【時】出"三字圖版上作:



所謂"時"字顯然是"已"。"到餔已"與"出休"之間當標以逗號。

(四一)

"加(痂)"題下 338 行:

一,冶雄黄,以彘膏脩(滫),少殽以醯,令其□温適,以傅之。傅之毋濯。【先】孰(熟)洒加(痂)以湯,乃傅。338

按這裏並没有談到炊煮、烹炙一類的加熱措施,"□温適"顯然是很奇怪的。"殽"意爲"混合"、"混雜"、"雜和"(整理小組 1985:63 本行注,又第 34 頁本篇第 67 行注),馬王堆醫書中習見。嚴健民(1995:164)引《左傳》宣公十六年"餚蒸"、《國語·周語中》"肴(餚)烝(蒸)"爲説,謂"殽""爲古代烹飪方法之一","'少餚以醯',稍蒸一會再加醋調和,引出下文'令其寒温適,以傅之'"。其説大誤。我們看原圖版此處作:



"□温"兩字已大半殘失,"適"上之字筆畫相對多一些,似乎還不是完全没有釋爲"温"的可能。但如果它是"温"字,其上之字大概只能是"寒",本篇 163 行、174 行兩見"寒温適",馬繼興(1992:572)、嚴健民(1995:164)皆據之於此補"寒"字。但其殘存筆畫卻是無論如何也跟"寒"合不上的。再來看所謂"濯"字,它跟其下的"先孰"兩字在圖版上作:

可以看出“先”跟“濯”所在的帛有開裂,其處並不密接。“濯”字字形右半亦顯然不合。“先”字頭部已略有殘損,將其殘筆剔除處理後,所謂“濯”字其形本作:

顯然就是“溜”字。由此繼續考慮,問題就完全清楚了。馬王堆簡帛中“溜”字常用爲“流”(用“留”爲“流”亦多見,此不贅舉),如《十問》簡 23:“黄帝問於容成曰:民始蒲淳溜(流)刑(形),何得而生? 溜(流)刑(形)成膻(體),何失而死?”簡 29“神乃溜(流)刑(形)”,簡 57“水溜(流)能遠”,簡 81“亓(其)人〈入〉中散溜(流)”,《刑德》乙本 81 行“下必溜(流)血”(《文字編》第 451 頁“溜”字下引),等等。此“溜”字亦當讀爲“流”。本篇既用“流”字(殘片 7、11 有“流水”),此又用“溜”爲“流”,猶《十問》簡 87 云“散藥以流刑者也”,簡 61 云“汗留(流)至國(膕)”,亦“流”、“留”並用。

據此,338 行原文應改釋爲:“冶雄黄,以彘膏脩(滫),少殽以醯,令其□□適,以傅之,傅之毋溜(流)。”這樣的辭例本篇中僅見,之所以要强調“傅之毋流”,是因爲本方中作爲賦形劑的不僅有較黏稠的彘膏,還有液體類的醯,醯加得太多就會導致膏藥太稀,敷上去容易流淌。“令其□□適”中的缺字,應該就是近於“乾濕”、“乾稀”、“稀稠”、“黏稠”一類的意思。

(四二)

“加(痂)”題下 342～343 行:

> 一,冶牛膝、燔髶灰等,并□□,孰洒加(痂)而傅之。炙牛肉,以久脂涂(塗)其上。雖已,復傅342勿擇(釋)。343

整理小組(1985:64)注云:“牛膝,見《神農本草經》,云‘主……傷熱火爛’。髶,亂髮。燔髶灰,即血餘炭。”按所謂“髶”字之釋於形不合。試對比如下諸形:

/ (《文字編》第 374 頁)342 行 《養生方》137 行“髮”字(參看《文字編》第 374 頁) 《養生方》129 行“鬃”字(參看《文字編》第 255 頁)

此字除去“镸/髟”形後餘下的部分,顯然跟“耳”形不合。其形可描述作“‘兩横一竪’

加‘日’”形,應爲全字的聲符。這樣描述還不能立刻就跟某個已識字或已識偏旁對應上,但可注意的是,秦漢簡帛中从“镸/髟”之字,如果不作左右並列結構而是像上舉諸形那樣將其聲符寫在“镸/髟”旁的右下方,則會因地位局促的緣故而有出現省略的情況。如馬王堆帛書易傳《繆和》第60行上“吴王夫差”之“差”字。有關字形如下:

《繆和》60行上① 《稱》160行上“髟”字 《五行》256“髟”字(用爲“吁嗟”之“嗟”) 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簡140“差”字 《九主》392行“差”字(用爲“嗟”) 帛書《繫辭》24行上“垂”字 帛書《繫辭》25行上

《繆和》此字諸家或逕釋爲“差”,或釋爲“髟”括注“差”。從上舉字形看,其右下所从顯然並非“左”,而是“差”字、“垂”字上所从之“𠦒”形(《説文》卷五上左部“差”字下謂“从左、从𠦒”,雖然從古文字看不見得正確,但秦漢文字中其上方確實跟“垂”字上半寫法相同),應視爲从“差”省聲,全字即“髪/鬘”字異體,以音近而用爲夫差之“差”。又上引張家山漢簡《奏讞書》“差”字之例,同篇中多見,皆作此類形,也是聲符“左”省去上半而只存“工”形。

循此“省聲”思路考慮,結合文意,可知前舉字形應釋爲“䯵”,即“鬊”字古體。可對比如下諸形:

《陰陽五行》甲本98行(參看《文字編》第18～19頁) 《老子》乙本231行上“湷”字 《老子》乙本235下“湷”字 《老子》乙本235行上“春”字 《稱》164行下 《陰陽五行》乙本71行

上舉第一形係“春”字的普通寫法,馬王堆簡帛中多見,其上半筆畫較爲繁複。其餘諸形已加以簡省,可以描述爲“‘兩横一竪’加‘廾’加‘日’”之形。如果將其中間的“廾”形(來源於“萅/春”字的“艸”旁)省去,即成前舉342行之字右下之形。這種省寫的“春”旁,結構相當於“旾”,但似不必看作“春”字古文“旾”。

《儀禮·士喪禮》:“巾柶鬊蚤,埋于坎。”《禮記·喪服大記》:“君大夫鬊爪實于緑中。”鄭玄注:“鬊,亂髮也。”與帛書用例意合。“鬊”字《説文》卷九上髟部訓爲“鬢髮也”,

① 張政烺:《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校讀》,第34頁(編號爲79行上),中華書局,2008年4月。下引帛書《繫辭》“垂”字之例見此書第21頁。

與古書用法不同,說文學家已謂"鬌乃自落之髮"(王筠《説文句讀》)、"散髮曰鬌"(徐灝《説文解字注箋》)。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簡47背叁:"鳥獸恒鳴人之室,燔鬌(鬌)及六畜毛邋(鬣)其止所,則止矣。"整理小組原注:"鬌,脱落的頭髮。"可與帛書互證。

(四三)

"鬈"題下381行:

一,祝曰:"啻(帝)右(有)五兵,壐(爾)亡。不亡,瀉刀爲裝。"即唾之,男子七,女子二七。381

整理小組(1985:68)已指出"兵"、"亡"、"亡"、"裝"押古陽部韻。周一謀、蕭佐桃(1988:205)謂:"瀉刀爲裝,當作卸刀爲戕(亦陽韻),即解下刀來斬殺你。"馬繼興(1992:603)、李零(2001:337)亦讀爲"卸刀爲戕",但前者釋義不同,其説謂"卸刀爲戕即解除你的刀(兵器)把你殺死(或傷殘)"。周一謀等(1994:276)解釋作"用水洗刀來追殺你"。魏啟鵬、胡翔驊(1992a:145)解釋説"意爲傾注刀劍給你當服裝"。王輝(2002:720～721)亦讀"裝"爲戕殺之"戕",但説"瀉刀爲五兵之一",謂"瀉或讀作稓,《説文》:'稓,矛屬。'"。

按所謂"裝"字之釋於形不合,試對比:

381行 《雜療方》51行"裝"字 《五行》194行"裝(莊)"字

其"衣"、"爿"和"士"(或"肉")三個偏旁無一相合。將字形與其爲陽部字這一點結合起來考慮,知當釋爲"爽"。試對比下舉"爽"字之形的變化(參見《文字編》第132頁"爽"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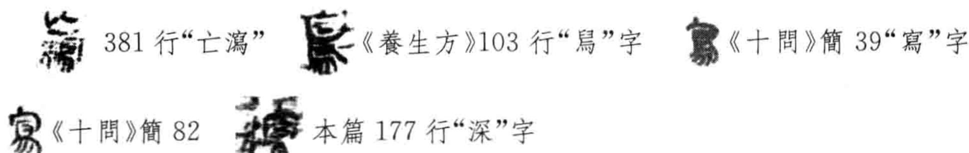
《經法·四度》43行上 《十六經·三禁》126行下 《戰國縱横家書》118行(《文字編》第132頁) 《老子》乙本226行下 《經法·論約》66行上 《十六經·三禁》124行下

可以看出,"爽"字的"大"形下方可以多一長横筆,其中間兩旁的"爻"形也可以省略只寫一重。上舉末一形與381行之字最爲接近,其筆畫形態略有變化,即成381行之形。

"爽"字跟諸家所讀之"戕",古音也很接近。但蔡偉(2010)曾指出,馬王堆帛書《國次》和《十大經·正亂》的"擅制更爽"之"爽",皆應讀爲"創制"之"創",其説正確可從。考慮到帛書的用字習慣,此處的"爽"字也應讀爲"創"。"創傷"義之"創"除常用作名詞外,也可用作動詞。如《左傳》僖公二十二年所記宋襄公之言"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又見於馬王堆帛書《春秋事語》"宋荆戰泓水之上"章),應係引古語,而《穀梁傳》文公十一年

云:“然則何爲不言獲也? 曰古者不重創,不禽二毛。”“創”與“傷”義近换用。《鹽鐵論·詔聖》:“今之治民者,若拙御之御馬也,行則頓之,止則擊之。身創於棰,吻傷於銜,求其無失,何可得乎?”《漢書·薛宣傳》:“而公令明等迫切宫闕,要遮創戮近臣於大道人衆中,欲以鬲塞聰明,杜絶議論之端。”是“創”與“戮”義近連用,且其後可接賓語之例。

所謂“瀉”字也於形不合。試對比:


381 行“亡瀉”　《養生方》103 行“舄”字　《十問》簡 39“寫”字
《十問》簡 82　本篇 177 行“深”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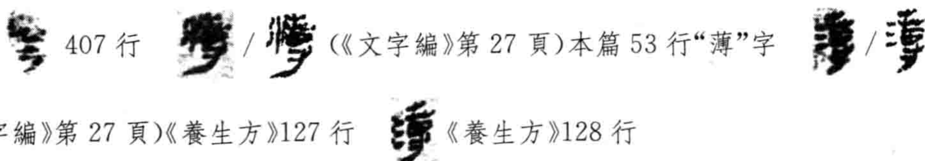
可以看出,“舄”的下部筆畫獨具特徵,381 行之字右下筆畫的數目、形態皆與之不合。而且,“瀉”字本身當爲頗晚出之字。《説文》無“瀉”字,卷七下宀部“寫”字下段注:“俗作瀉者,寫之俗字。《周禮》‘以澮寫水’,不作瀉。”除此處所説之字外馬王堆簡帛皆用“寫”爲“瀉”,其他秦漢簡帛也尚未見到“瀉”字。廣瀨薰雄據上舉 177 行“深”字等形指出,381 行此字當改釋爲“深”,其説正確可從。按“深”疑應讀爲“探”,義爲“探取”、“摸取”。

(四四)

“蟲蝕”題下 407 行:

一,贰(蟘)食(蝕)齒,以榆皮、白□、美桂,而并□□□□傅空(孔)☑ 407

行末“空”字下尚有一字存右上部分殘形,原未釋。結合辭例其字可定爲“薄”,其上應加逗號。試比較:


407 行　/　(《文字編》第 27 頁)本篇 53 行“薄”字　/
(《文字編》第 27 頁)《養生方》127 行　《養生方》128 行

其辭例可參本篇 242 行“……即取蕟(鉛)末、叔(菽)醬之宰(滓)半,并韲(舂),以傅痔空(孔),厚如韭葉,即以居(?)布(?)裹①,……”,392 行“……即傅藥。傅藥薄厚盈空

① “末、叔”和“以居(?)布(?)裹”圖版上原分别作: 

“叔”字原逕釋爲“菽”,係誤將其右上方屬於“末”字右下的鉤識符認爲“艸”頭之殘(按其距離亦嫌過遠)。馬王堆簡帛似尚未見“菽”字。後者原釋爲“(即)以厚布裹”,按“厚”字顯然於形不合,“布”字則難以判斷。

(孔)而止”等。

(四五)

“乾騷(瘙)方”題下 411 行：

一，以般服(茯)零(苓)，最(撮)取大者一枚，壽(擣)。壽(擣)之以𡺭(舂)，脂弁之，以爲大丸，操。411

整理小組(1985：71)注：“服零，即茯苓，見《神農本草經》。服零前的般字係服字誤寫，没有塗去。”

按“撮取”與“一枚”難以搭配。“最取”二字應係原文誤抄倒，“最”如字讀。後世醫書言取藥有説取“最大(者)”之例，如《肘後備急方》卷四“斗門方治翻胃”：“用附子一個最大者，坐於塼上，四面著火，漸逼碎，入生薑自然汁中……”《醫方類聚》卷八十五“血病門二”引《澹軒方》“酒後尿血”方：“最大檳榔用半枚，麥門熟水細研之，沸湯蕩服乘熱服，一盞當時尿血稀。”或言“極大者”，意義相近。如《外臺秘要方》卷二十“療水病身腫方”：“鯉魚一頭，極大者，去頭尾及骨，唯取肉。”《備急千金要方》卷十三“心藏”之“破胸背惡氣、音聲塞閉檳榔湯方”有“檳榔四枚極大者”。嚴健民(2005：192)“今譯”作“患乾瘙者取茯苓最大的一塊……”，已得其意。此蓋因帛書“最(撮)取”連言習見，同時“最”从“取”聲，二字字形也有聯繫，因此而致誤、抄倒。

(四六)

“身疕”題下 422 行：

一，久疕不已，乾夸(刳)竈，潰以傅之，已。422

按所謂“潰”字之釋於形不合，整理者最初釋文作缺文號未釋(整理小組 1975：47)，較爲審慎。試對比：

 422 行  本篇 219 行“旬”字

疑字當釋爲“洵”，讀爲“潤”。二者韻母相同(皆爲真部合口三等)，其聲母“洵”爲心母，“潤”爲日母，猶“信”(心母)之从“人”(日母)聲。“潤”與前“乾”字正相對。

(四七)

篇末“治瘺”題下 456～457 行：

瘺：瘺者，癰而潰，用良叔(菽)、雷矢各□□□□□□□□□而擣之，以傅癰空(孔)456 中。……457

456 行“𢹎”字原作上从“春”下从“禹”聲,原已正確隸釋。另本篇 346 行“𢹎慶(蜣)良(螂)”之“𢹎”字也與此形相類,附記於此。兩形如下:


456 行　346 行

346 行之字原逕釋爲“壽”,讀爲“𢹎”。按與前一形比較可知其上所从也是“春”,其下可看作“壽”省聲。

“良叔(菽)”除此之外帛書未見,細審字形可知釋爲“良”不合,當改釋爲“蜀”。有關字形對比如下:


456 行　本篇 346 行“良”字　347 行　本篇 350 行“蜀”字　殘片 1 第 6 行“蜀”字　196 行“獨”字

“良”字頭部恒作“口”形,其特徵明顯。此字上半雖略有殘缺,但仍可看出並非“口”形,而與“蜀”字頭部的“目”形相近。“蜀叔(菽)”見於本篇 350 行,整理小組(1985:65)注:“蜀菽,藥名,不詳。”尚志鈞(1985a)、施謝捷(1991)均已指出蜀菽即巴豆,可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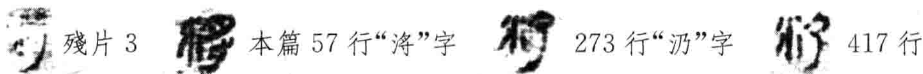
(四八)

殘片 3 第 3 行:

〼煮熱再浡(漿)飲〼

其中“熱”應係“熱”之誤植(殘片釋文中“熱”字皆作“熱”)。整理小組(1985:77)注:“再漿,即《狂犬齧人》條的再食漿。”

按所謂“浡”字應改釋爲“沥”,試對比:


殘片 3　本篇 57 行“浡”字　273 行“沥”字　417 行

本篇 189 行云“以醯、酉(酒)三乃(沥)煮黍稷而飲其汁”,273 行“三沥煮逢(蓬)虆”,417 行“煮桃葉,三沥,以爲湯”,426 行“以槐東鄉(嚮)本、枝、葉,三沥煮”,《養生方》殘片有“〼其汁,復煮,凡三沥〼”。本篇 176 行“以淳酒半斗,三【沥】煮之,孰(熟),浚取其汁”,整理小組(1985:46)注:“三沥,疑沥應讀爲蒸,其義當與三沸相近。”按赤堀昭、山田慶兒(1985:204)已指出:“‘沥’讀作‘仍’,《廣雅·釋詁》:‘仍,重也。’《釋言》:‘仍,重,再也。’‘三沥煮’即重復煮三次。”其說可從。此“再沥”應即重復煮兩次,辭例僅此一見。

二 《養生方》

(四九)

"老不起"題下2行僅存"和則□乃"、"下"幾字,其中"則"下原作缺文號之字尚存大半,與所謂"下"字原作:



前者可定爲"藥"字。後者與"下"字字形不類,當改釋爲"一人"二字,有關辭例可參看後文第(六三)條所論。【改定補記:周波指出,此所在小帛片之右上部與其上帛片本不相連,其位置可疑,所謂"一人"之"一"疑本帛書下欄綫。】

(五〇)

"老不起"題下5行"……炊秫米二斗而足之。氣孰(熟),□旬□寒□即乾□□□□□沃之","氣"如字讀不通。周一謀、蕭佐桃(1988:259)解釋"氣熟"説"以抄(按當爲'炒'字之誤植)秫米的氣味斷定秫米已經炒熟",憑空添加多字。按"氣"當讀爲"迄"(字或作"訖"),訓爲"至"。《五十二病方》"□闌(爛)者方"題下309行:"一,煮秫米期足,毚(纔)孰(熟),浚而熬之,令爲灰,傅之數日。乾,以汁弁之。""氣(迄)孰(熟)"與"毚(纔)孰(熟)"意義相類。

同條8行"□□使人卽起。漿所〼",所謂"卽"及其上下文字原作:



其形與"卽"不類,尤其是右半跟常見的"卩"旁相差更遠(從相鄰部位諸字看此處也並不存在筆畫錯位的問題)。與以下諸"欲"字對比可知當釋爲"欲"(其右下末筆殘去):

 本篇4行"欲"字  34行  98行  119行

 192行

"使人欲起"甚爲通順。

(五一)

"不起"題下 13～17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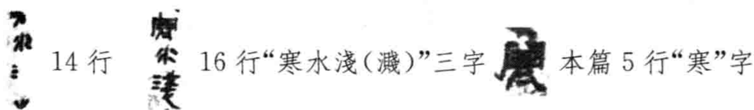
【不】起:爲不起者,旦爲善水鬻(粥)而□□,【以】厭爲故,□□□□□□□□□□□□□□□□13然,而□出之,如此二,且起矣。勿□□有益二日而①用□□以□水□之□□□□□□□14把,用□□,已後再歠(歠)一,已後三□,【不】過三歠(歠),珵後用□□。其歠(歠)毋相次□□□□□□15□□歠(歠)。若已施,以寒水淺(濺),毋□□必有(又)歠(歠)。飲食□□□棄水已必以□□□□□□16氣鉤口卬(仰)之,比□,稍以鼻出氣,□□復氣。□老者☑17

14 行的"如此二"很可疑。馬王堆醫書講到製藥、用藥和服藥等時,常以"三"爲度,其例甚多。按圖版有關部分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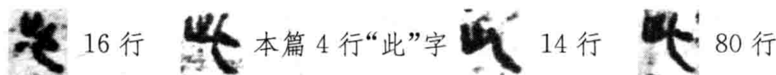
可以看出"二"形的左上方尚略存墨跡,而此處又正當自其左上往右下的"此"字(見下文)中部、"再"字頭部、"善"字頭部一綫帛之開裂殘損處。由此完全可以斷定此字本也應該是"三","如此三"又見於後文第(七七)條所引本篇 166 行。

14 行"以□水□之",可據殘形與文意定爲"以寒水淺(濺)之",與下文 16 行"以寒水淺(濺)"同。如下對比圖:



"寒"字尚存左下大部,"淺"字尚存"水"旁。

16 行"若已施"之"施"字於形不合,當改釋爲"此"。試對比:



上文已經看到此字中部正當帛書開裂處,其筆畫略有變形。但無論如何,是難以恢復成"施"字的。

另 15 行所謂"珵"字整理小組(1985:100)注釋疑讀爲"挺",諸家從之。其形

---

① "而"字原釋爲"不",此從周波說改正。

原作：

釋爲“珵”恐亦不可信。待考。

(五二)

“笄”題下24行：

【一】曰：以五月□備龕，龕（纔）黄，即□24

整理小組（1985：101）注：“備龕，即茯苓。《神農本草經》茯苓‘一名茯菟’，故龕字从兔。”按所謂“龕”字之形可與“龕”對比如下：

24行　本行“龕”字　本篇殘片“龕”字

其上半之形顯然與“兔”不同［又參見後文第（五四）條所舉“兔”字之形］，釋爲从“兔”大概有誤將“令”字頭部向右的一長筆誤與上半合起來認作“兔”字末筆的因素。原注之説解釋从“兔”的理由亦實屬牽強。按其字當隸定作“觢”，“觢”不見於字書，當分析爲“从角令聲”（不知是否與“羚/麢羊”之“羚/麢”有關），讀爲茯苓之“苓”。

(五三)

“治”題下32行：

【一】曰：取黄蜂駘廿，置一桮（杯）醴中，□□日中飲之，一十。32

“日”上原作缺文號之字尚存殘形，可定爲“到”字，字形對比如下：

32行　《五十二病方》126行“到”字　《五十二病方》26行

《五十二病方》殘片4

《五十二病方》237～238行：“到莫（暮）有（又）先食飲，如前數。”前第（四〇）條所論334行：“朝已食而入湯中，到餔【已】，出休，病即俞（愈）矣。”可與此“到日中”對比。

(五四)

“麥卵”題下37行：

【一曰】：八月取毚纑實陰乾，乾析取其米，冶，以韋裹。……37

整理小組(1985：102)注："毚纑，卽菟蘆，《神農本草經》云爲菟絲子别名。"諸家説略同。馬繼興(1992：672)謂："菟與毚爲同源字。透崇鄰紐，魚談通轉。"張顯成(1997：129、2008：75～76)指出馬説不可信，又認爲係"書者水平不高"、誤認"毚"爲从"兔"聲的形聲字遂以之代"菟"而產生的"訛字"。按其字其實本來就是"兔"字，試比較下舉諸形即可知：

37 行　本篇 77 行"毚(纔)"字　《五十二病方》174 行　本篇 203 行"兔"字　105 行"寃"字　121 行"兔"字

"兔"讀爲"菟"。

(五五)

"麥卵"題下 39 行：

【一曰】：□春日鳥卵一，毀投蘖糗中，捖(丸)之如大牛戒，食多之善。39

按原釋"蘖"之字其形如下：

其下之形明顯與"米"不合，亦非"木"旁("蘖"字下半)。字當釋爲"孽"，讀爲"蘖"。

"毀"字之釋也有問題。有關字形如下：

、　39 行　本篇 35 行"毀"字　《五十二病方》117 行　本篇 60 行"柀(破)"字　121 行"皮"字　191 行"彼"字　206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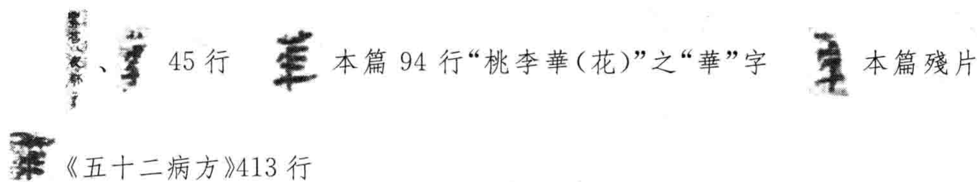
可以看出，"一"字下所存筆畫與"毀"字頭部不合，而且從右側上行"以"下"食"字頭部頗有殘損來看，這部分殘筆跟下所謂"毀"字之間本應還有相當大的距離。這部分殘筆應該是一個獨立的文字，結合文意可以推斷係"令"字。其下所謂"毀"字左半頗殘，右半上方也跟"毀"所从"殳"旁頭部筆畫不完全相合，而近於上所舉諸"皮"形。《五十二病方》"穨(㿗)"題下 202 行："一，破卵音(杯)醯中，飲之。"再考慮到本篇用"柀"爲"破"，這段文字可改釋爲："【一曰】：□春日鳥卵一，令柀(破)，投孽(蘖)糗中，……"

(五六)

“勺”題下 45～46 行：

【一曰】：取乾桓（薑）、桂、要苕、蛇牀、□□，皆冶之，各等，以蠠（蜜）若棗脂和丸，大如指端，裹45以疏布，入中，熱細。46

45 行“蛇牀”下原作缺文號之字可釋爲“華”，有關字形如下：



還可注意的是，45 行“乾桓（薑）”之“桓”字、“桂”字和“要苕”之“苕”字，其右下分别有鉤識符（如上舉圖“苕”字右下），起到將不同藥物分隔區别的作用，同類情況在本篇和《五十二病方》以及《雜療方》中習見。上舉圖中可以看到，“蛇牀”之“牀”字右下之帛尚完整，卻明顯没有符號，可知其當與下連讀爲“蛇牀華（花）”。“蛇牀華（花）”與以其子實入藥的“蛇牀實”（《五十二病方》360 行）、“蛇牀子”（《神農本草經》等）相對。“華”下之字應爲另一單字藥名，已近全殘。

(五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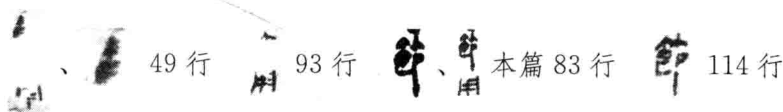
“勺”題下 48～49 行：

……以汁染布三尺，陰乾，48輒復染。汁索，善裹布，勿令麤□。用，取大如掌，竄鼻空（孔），小養（癢）而熱；……49

又“巾”題下 93 行：

半升，并漬洛（酪）中。已，取汁以□□□布□□漬，汁盡而已。□用之，濕□□操玉荚（策），93

兩“用”上原作缺文號之字皆尚存部分形體，結合文例可釋定爲“節（卽）”，前者當與下連讀爲“節（卽）用”。本篇 83 行“治巾”條下：“……乾之，卽善臧（藏）之。節（卽）用之，操以循（揗）玉筴（策），馬因驚矣。”有關字形對比如下：



49 行“節”字存左上角,93 行存右上“竹頭”之半。“卽用”是馬王堆醫藥類帛書中多見的辭例,但舊多被誤釋或未釋出。除上兩例外又如,《雜療方》“内加”題下第 11 行原釋讀爲:“……善臧(藏)亓(留)用。用布揾中身,【舉】,去之。”其中所謂“善臧(藏)亓(留)用”,廣瀨薰雄指出當據該篇“内加及約”題下第 6 行“卽用,用布抿(揩)揗中身及前,舉而去之”,釋爲“善臧(藏)。卽用”,十分正確。又《雜療方》“内加”題下第 10 行原釋文:

……臧(藏)筒中,勿令歇。卽取入中身空(孔)中,舉,去之。10

所謂“取”字之釋於形不合,亦當改釋爲“用”,下標逗號。諸形可對比如下:


《雜療方》10 行　《雜療方》8、9、11、2 行諸“取”字
《雜療方》11 行“卽用”

《雜療方》“内加”題下 14～15 行:“善臧(藏)筒中,勿令歇。用之,以纏中身,舉,【去】之。”亦可爲釋第 10 行所謂“取”爲“用”之辭例證據。

(五八)

“益甘”題下 51 行:

【益甘】:□伏霝去滓,以汁肥豯,以食女子,令益甘中美。……51

整理小組(1985:104)注:“伏霝,卽茯苓,《史記·龜策列傳》作伏靈。”按所謂“伏霝”及其相鄰上行文字圖版上原作:



可以看出,“霝”上尚存殘形之字,其形上方補全之後將近於抵達界欄,已完全没有再補出一字缺文的位置。但從其下“去滓”、“以汁”來看,“伏霝”之上又不容没有一個“烹”、“煮”一類的動詞。這個矛盾怎麽解決呢?仔細觀察,所謂“伏”字殘形右下應有一合文或重文號,而且其殘形也跟“伏”並不相合,卻正與“煮”字下半的“火”旁相近。試對比:


本篇 126 行“伏霝”之“伏”字　75 行　175 行“伏兔”之“伏”字　本篇 162 行“煮”字　66 行　54 行

問題就清楚了。所謂“□伏靁”當改釋爲“煮$_{=}$靁”二字，“煮$_{=}$”係“夫$_{=}$（大夫）”類的合文，即“煮者”二字，“者靁”又應讀爲藥名“豬苓”。

豬苓與茯苓俱屬菌類植物，中醫以其菌核入藥。寄生於松樹根下者爲茯苓，寄生於楓樹根下者爲豬苓，或稱“楓樹苓”、“豕零”。《莊子·徐無鬼》：“藥也，其實堇也，桔梗也，雞廱也，豕零也，是時爲帝者也，何可勝言！”《釋文》引司馬彪云：“（豕零）一名豬苓根，似豬卵，可以治渴。”《神農本草經》：“豬苓，味甘、平。主治痎瘧，解毒、蠱毒、蠱注、不祥，利水道。久服輕身耐老。一名猳豬矢。生山谷。”陶弘景《本草經集注》：“楓樹苓，其皮去黑作塊似豬屎，故以名之。肉白而實者佳，用之削去黑皮。”

（五九）

“益甘”題下54～56行：

> 【一曰】：削予木，去其上箁亞（惡）者，而卒斬之，以水煮□□氣□□□□□□□□□□□□□□54而清，取汁，去其涿（濁）者，復煮其清，令渴（竭），乾則□□□□□□□□□□□□□□□□□□□55□下，如○食頃，以水洒，支七八□□□·菅☑56

54行“煮”下原作缺文號之字可據殘形和文意定爲“沸”字，其下應加逗號。字形對比如下：

54行　本篇108行“沸”字

本篇多用“潰”字，也用“沸”字，如上舉108行兩見。

56行的“支七八□□”，馬繼興（1992：683～684）解釋說：

> 支，義爲支持，持久。本句“八”字後缺文，據本書後【原文六十一】（按即本篇“除中益氣”題下122行）“支六七歲”之文例，“八”字後當爲“日”字。義即藥效可維持七八天（如爲“歲”或“月”字，則將時間過久）。

圖版有關部分作：

現所見“八”下殘形與“日”字筆畫不合。周波指出，此字據反印文確係“日”字，現所見殘筆係“日”字右下所加表示句讀的標識符號。按其下之字據殘形可釋爲“令”，“支七八日，令……”，可能是説“堅持以上所説方法七、八天，即可使……”之意。

（六〇）

“戲”題下59、60行等下方補録的一段：

取守宫置新廱(甕)中,而置丹廱(甕)中,令守宫食之。須死,卽治,□畫女子臂若身。節(卽)與【男子】戲,卽不明;☐

"畫"上原作缺文號之字可據殘畫和文意定爲"涂(塗)"。有關諸形如下:

本篇 89 行"涂(塗)"字　166 行

其形存右下角三筆。"戲"題下 59~60 行一條整理小組(1985:104)注已經指出:"本條所述,與《御覽》卷九四六引《淮南萬畢術》'守宫飾女臂有文章'等兩節相似。"按其後一節云:"取七月七日守宫陰乾之,治〈冶〉合,以井花水和,塗女人身,有文章,則以丹塗之。不去者不淫,去者有姦。"正用"塗"字。

(六一)

"便近内"題下 65~69 行:

【便近】内:爲便近内方:用漬(顛)棘根刌之,長寸者二參,善洒之;有(又)取全黑雄雞,合翼成□□□65 三雞之心𡿺(腦)匈(胸),以水二升洎故鐵鬵,并煮之。以蘳堅稠節者爨之,令大潰(沸)一,卽66□□□去其宰(滓),以其清煮黑騭犬卒歲以上者之心肺肝□,以蘳堅稠節67□□□□□□□□□英□□□□五物□□以□□□□□□以餔食食之,多少68次(恣)☐69

66 行云用雞之"心、腦、胸","心"、"腦"皆爲器官名,下文 67 行用犬之"心、肺、肝",也都是器官。而"胸"爲身體部位名,顯得很奇怪。其實"匈"字之釋從字形看是有問題的,試對比:

66 行　(《文字編》第 377 頁)本篇 144 行"匔(胸)"字

其中間偏旁頭部封閉、不作交叉筆畫形,應爲"日"旁,全字卽"旬"字。"旬"(心母真部)疑應讀爲"肫"(章母文部)。二者聲韻俱近,可以相通。"肫"指禽類的胃。《玉篇·肉部》:"肫,鳥藏(臟)也。""匀"聲字與"屯"聲字多相通之例,如《古字通假會典》第 79 頁所收【均與純】、【鈞與肫】條等。《儀禮·士昏禮》"腊一肫"鄭玄注:"古文肫爲鈞。"

66 和 67 行兩個所謂"蘳"字原作:

/ (《文字編》第 145 頁)66 行　67 行

前者上从"艸"頭甚爲明顯;後者頭部雖殘,但其上"以"字末殘筆下方所存,仍可看出應卽"艸"頭之右側筆畫。故其字當隸定作"蘿"。本篇前文第 3~4 行"以蘳堅3【稠】節

者爨”，所謂“雚”字與此兩“藿”字用法相同。該字頭部自“吅”形以上已完全殘失，原釋爲“雚”亦不可據，它應該本也是“藿”形。該處原注謂：

雚，即《説文》之萑，古書多寫作萑或雚。《周禮・司几筵》注：“萑，如葦而細者。”詳參桂馥《説文解字義證》。

其對字義的解釋可從。我們知道，義爲“艸多皃”的“萑”字本“从艸、隹聲”（《説文》卷一下艸部），義爲蘆葦類植物的“萑”字本“从艸、雈聲”（《説文》卷一下艸部，訓爲“薍也”），“雈”即“雚”字所从（《説文》卷四上雈部，訓爲“鴟屬”），三字本形義皆不同，但古書多相混，前人論之已詳。帛書三“藿”字皆應視爲“萑”字之繁體。《文字編》第145頁將66行之“藿”形收在卷四雈部“雚”字下，非是。

《秦漢魏晉篆隸字形表》第242頁“雚”字下未收《養生方》之形，但在一般的“雚”形外還收有池陽令張君殘碑**藿**一形。按其形顯然亦上从“艸”，正即帛書“藿”字①。《碑别字新編》第364頁將該形收在“萑”字下②，甚是。看來，作爲“萑”字繁體的“藿”字雖不見於字典辭書，但也曾相當通行。由此考慮，古書中用爲蘆葦類植物義的那類“雚”字，很可能並非所謂“小爵（雀）也”之“雚”字（《説文》卷四上雈部）假借爲“萑”，而應理解爲其字本就是由“藿”字省簡而來的（與一般的“雚”字係同形字關係），其情形與“萑”字之省簡混作“雈”如出一轍。

（六二）

“☐巾”題下77～80行：

☐巾：取雞䨑（纔）能卷者，産摵，盡去毛，遺兩翼之末，而係縣竿□□□□雞靡（摩）逢（蜂）$_{77}$房一大者，令蚃之；厭，有（又）徙之，令以蚃死。死，即捝去其□□□□其肌，善冶，$_{78}$【以】布麗之，已，而以邑棗之脂弁之，而以羚（塗）布巾。即以巾靡（摩）足□□□四五乃復，$_{79}$以二巾爲卒。□足者少氣，此令人多氣。$_{80}$

78行“即捝去其”下原作缺文號之字尚存殘形，結合文意可定爲“骨”字。有關字形如下：

78行　本篇178行“骨”字

① 該字辭例爲“藿檀流稱”，“藿檀”即地名“灌壇”。參看余嘉錫：《漢池陽令張君殘碑跋》，收入《余嘉錫論學雜著》，下册，中華書局，1963年，第592～599頁。

② 秦公輯，文物出版社，1985年。又秦公、劉大新：《廣碑别字》，國際文化出版公司，1995年，第597頁同。兩書字形出處皆題作“漢西鄉侯碑”，按即池陽令張君殘碑，參看上引余嘉錫：《漢池陽令張君殘碑跋》。

“挩”即本篇148行“取刑馬脱脯之”之“脱”，整理小組(1985：113)注：“脱，《爾雅·釋器》李注：‘肉去其骨曰脱。’本句意爲將殺供食用的馬肉去骨，製成肉脯。”“挩”本爲“脱”之古字。《説文》卷十二上手部：“挩，解挩也。”段玉裁注：“今人多用脱，古則用挩，是則古今字之異也。今‘脱’行而‘挩’廢矣。”“挩去其骨”顯然與下文的“……其肌”有關。

80行“足”上原作缺文號之字尚頗爲完整，可釋爲“歲”字。有關字形如下：

80行　本篇67行“歲”字　《五十二病方》165行　《五十二病方》126行　《戰國縱横家書》67行　《陰陽五行》乙本102行(上兩形並見《文字編》第60頁“歲”字下)

上舉諸“歲”字之形，可略見其省簡變化之跡。末一形其左下的“反止”之形已省爲兩横筆，其頭部再略加省簡，即成此處所論80行之形。此句馬繼興(1992：694)“語釋”説“其他的摩足法往往使人少氣，這種摩足法可使人多氣(氣力充足)”。“歲足”之“歲”字應讀爲何字尚待考證。

(六三)

“☐巾”題下85～87行：

【一曰】：□□蛇牀桼半參、藁本二斗半、潘石三指最(撮)一、桂尺者五廷(挺)□□□□□之菩半85□□者一拼(棄)，以三【月】莤瀐(截)□，孰(熟)煮，○○令瀆(沸)，而以布巾曼其□□□汁。且爲之，86□□□□□□□□□□□□□□之，令膚急毋斁(垂)，有(又)令男子足☐87

86行開頭“者”上原作缺文號之字據殘形結合文意可定爲“尺”，試對比：

86行　本條上85行“桂尺者五廷(挺)”之“尺者”二字

86行開頭略殘，從下文88、89、90諸行之首完整或接近完整的位置來看，結合文意考慮，“尺”字上當並無缺文，該處釋文當作“……之菩半尺者一拼(棄)”。“之菩”上之字殘存　形，左从“木”旁可辨，應係一植物名。“菩”字原未注，諸家亦多無説。馬繼興(1992：699)讀爲“倍”，恐難通。按前(五九)條所引本篇第54行“削予木，去其上箁亞(惡)者”，整理小組(1985：104)注釋謂：“箁，《説文》：‘竹箬也。’即竹皮。此處當指櫟樹之皮。”疑此文“菩”字亦當讀爲“箁”，指某種樹木之皮。

86行“莤瀐(截)”下原作缺文號之字可定爲“洎”。試對比：

86行 本篇66行"洎"字

其右上"自"字頭甚爲明顯。"洎"意爲添水或其他液體於炊器之中，《五十二病方》94行："一，亨(烹)三宿雄雞二，洎水三斗，孰(熟)而出，及汁更洎，以金盂逆甗下。"前第(六一)條所引本篇66行"以水二升洎故鐵鬵"，"洎"字用法皆同。

87行"之"字上尚有數殘字可辨：

可釋爲"一入而出之"。本篇"不起"題下14行："然，而□出之，如此三[參看前第(五一)條]，且起矣。"《雜療方》"約"題下18～19行："以絲繒裹之，大如指，入前中，智(知)18而出之。19"21行："……入前中。及爲，爲小囊裹，以嗛前，智(知)而出之。"23行："……前，智(知)而出之。"皆可與此文相印證。

(六四)

"☐巾"題下90～91行：

> 【一曰】：取茀選一斗，二分之，以截漬一分而暴之。冬日置竈上，令極潰(沸)，即出茀選，□□□□，90餘如前，即以漬巾，盡其汁。已，卧而漬巾，以抿(揗)男，令牝亦☐91

90行"茀"字原釋文作"茀"。黄文傑(2008：70、172～173)已指出其字頭部从"屮"不从"山"，"屮"係"艸"之省，全字應即"茀"字簡體。其説可信。同樣寫法的"茀"字簡體又見於《珍秦齋古印展》129和147、《珍秦齋藏印(秦印篇)》181、《湖南省博物館藏古璽印集》366等①。不過，從整理小組(1985：103)44行下注釋引逕作"茀選"來看[參看後文第(七九)條]，原釋文應是本隸定爲上从"屮"形的，但被排印成"茀"字，易生誤會(如《文字編》第380頁即誤將此字收入山部"茀"字下。《説文》卷九下山部"茀"字訓爲"山脅道也")，故此逕改爲"茀"字。

"冬日置竈上"文意很奇怪。帛書中講製藥時如談到特別的時間要求，一般是説對藥物何時取用，如前文第(九)條引到的《五十二病方》63行"冬日煮其本"、329行"夏日取堇葉，冬日取其木〈本〉"，本篇18行"以五月望取萊、繭"，前第(五四)條所論37行"八月取兔(菟)纑(蘆)實"、105行"春秋時取宛(菀)"等等。此條在已説明取用、處理藥物之後没有理由特別强調"冬日"。按"冬日"當屬上讀爲"以截漬一分而暴之冬(終)日"。《醫心方》卷一"合藥料理法"引

---

① 參看游國慶：《〈珍秦齋古印展〉釋文補説》，《中國文字》新十九期，藝文印書館，1994年，第173頁。

《千金方》云:"凡百藥皆不欲數數曬曝,多見風日,氣力卽薄歇無用,宜熟知之。諸藥未卽用者,候天晴時,烈日一日曝之。"是其證。

(六五)

"☐巾"題下92~95行:

【一】曰:贏四斗,美洛(酪)四斗,天牡四分升一,桃可大如棗,牡螻首二七,☐☐☐☐☐☐☐☐☐☐92半升,并漬洛(酪)中。已,取汁以☐☐☐布☐☐漬,汁盡而已。節(卽)用之,濕☐☐操玉荚(策),93則馬驁矣。·所胃(謂)天牡者,☐☐☐食桃李華(花)者殹(也)。【桃可】者,桃實小時毛殹(也)。94牡螻者,頡蠸☐☐☐☐☐☐☐☐☐☐☐☐☐者殹(也)。☐☐者,狀如籟皮。95

93行"節(卽)"字之釋已見前第(五七)條。92行"牡螻首二七"下缺文之頭兩字殘形及95行"☐☐☐者"原作:



前者第二個殘字可定爲"黄"字。後者第一個殘字可定爲"出"字,"……出☐☐者殹(也)"應係説明前文出現過的某藥物的産地,同類辭例如本篇174行在該條末尾處説"陰囷(菌)出雒"。

(六六)

"☐巾"題下96行:

【一曰】:燔☐柎,張巾其☐☐☐☐☐☐☐☐☐☐☐☐有☐☐☐☐☐,以巾抏牝,馬龜(纔)96

"抏"字原誤釋爲"玩",此從裘錫圭(1992:534)説改正。又"走"題下172~173行:

【走】:非廉、方葵、石韋、桔梗、茈威各一小束,烏豙(喙)三果(顆),☐☐☐☐☐☐☐☐☐☐大☐☐172☐筈五寸,白螣蛇若蒼梗蛇長三四寸,173

96行"柎"上、173行"筈"上原作缺文號之字皆大半尚存,應釋爲"后"字。有關諸形如下:

 96行  173行 《五十二病方》412行"后"字① 《五十

① 此"后"字原釋文誤植爲"後",裘錫圭(1992:533)已指出。

二病方》209 行“垢”字

《五十二病方》307 行有藥名“厚柎”，整理小組(1985：60)注釋已指出“厚柎”應即“厚朴”，見《神農本草經》。張顯成(1997：70)已疑此 96 行的“□柎”爲“厚柎(朴)”，甚是。“后”、“厚”古音同，其相通没有問題。173 行的“箁”研究者多依本字作解，如馬繼興(1992：733)説爲“竹皮”或“竹葉”，張顯成(1997：27)説爲“竹茹”。既釋出“后”字，則“后箁”顯然也應讀爲“厚柎(朴)”。“咅”聲字與“付”聲字、“卜”聲字相通之例習見。馬繼興、李學勤(1975)曾指出《五十二病方》中“一種疾病有不同療法，同一藥物有不同名稱，甚至字的寫法前後也不統一，表明這三百多個藥方是長時期搜集的結果”。《養生方》情況亦相類，此“厚柎”一藥上下字皆有不同寫法正是又一例。

(六七)

“輕身益力”條中 98～99 行：

> 一曰：欲輕身者，取人所□□□□□□□□□□□□□□□□□□□□□□□□□□□□98 并□，以爲後飯，春秋□□□□□□□□□□□□□□□□□□□□□□□□□□□99

圖版有關部分作：



可以看出“以”字上原作缺文號之字大半尚存，只是跟上行的“身”字一樣因帛有開裂而致筆畫錯位。參考“身”字將錯位部分移正後作：



顯然就是“合”字。“并合”的説法習見於《雜療方》中，不煩舉例。附帶一提，周家臺秦簡《病方及其它》簡 377 有所謂“并命和之”之文，原釋爲“命”之字作：



顯然也應改釋爲“合”，斷作“并合，和之”。作“命”係誤將其右側的污痕認作了筆畫。

(六八)

“除中益氣”題下 103～104 行：

【一曰】：□飯[1]者，其樂（藥）以烏□、□□、澤舄（瀉）、蘯、酸棗□□□□□□□□□□□□□103□等，冶，即以松脂和，以爲完(丸)，後飯，少多自☐104

按"澤舄"上原作三缺文號之字，其後二字似爲"莫石"，如下圖(包括"石"字右下鉤識符)：

藥名似未見有"莫石"，待考。

104 行末尾"自"下尚有一殘字存大半，原未釋。周一謀、蕭佐桃(1988：290)在注釋本篇 109 行條末"食肉多少次(恣)殹(也)"一句時，謂此條"自後擬補一恣字"。馬繼興(1992：705～706)逕將"自"讀爲"恣"。皆非。此字當釋爲"材"，有關字形如下：

104 行　本篇 176 行"肘(滓)"字　《五十二病方》329 行"材"字　《五十二病方》64 行"財"字

張家山漢簡《算術書》"材"字多見，皆與上舉字形極近。"材"讀爲"裁"，意爲裁斷、裁度。二字俱从"才"聲，相通之例多見。馬王堆帛書中的例子如，《戰國縱横家書》"蘇秦自齊獻書於燕王章"36～37 行："故王能材(裁)之，臣以死任事。""少多自材(裁)"下雖帛書殘斷，但根據文意可知可能已經並無缺文，或最多如前引 109 行條末"食肉多少次(恣)殹(也)"一樣僅還有一"殹(也)"字。

(六九)

"除中益氣"題下第 107 行：

【一曰】：□□、方(防)風、□三等，界當三物，冶，三指最(撮)後飯☐107

"方(防)"上原作缺文號之字尚存殘形，試對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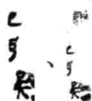
、　、　107 行　本篇 112 行"戊(牡)厲"之"厲"字

上舉第 3 形係除去其右下鉤識符、右上其他墨跡的干擾之後所存此字殘筆，其下方筆畫獨具特徵，加上上方殘筆的限制，跟下"厲"形比較足以認定就是"厲"字，而且"□厲"兩字藥名很可能就是"戊(牡)厲"。

---

① "飯"字原釋爲"節"，此從周波說改正。

107 行末圖版上很清楚還有數字，卻不知何故被漏釋，諸家亦皆未補。其原形如下：



當釋爲："已，強矣。"同屬"除中益氣"題下的 112 行末尾説"【三】指最（撮）以爲後飯，令人強"。同題 115、116 行各爲一條，其文雖多殘，但最末一字也是"強"，皆當與此"強矣"同。《五十二病方》"癰"題下 372～375 行一條中，375 行末説"已，面類□□者"，"已"字用法與此同例，皆謂按上述製藥服藥辦法完畢、按上述療法完畢。又周波指出，此三字不當與上文連讀，此處釋文當作"【一曰】：……已，強矣"，此行與 107 行中間所缺行數不明。

（七〇）

"除中益氣"題下 127 行：

□，善脯之，令薄如手三指，即漬之醯中，反復挑之，即屚（漏）之；已屚（漏），陰【乾】煬（煬）之，□□□127

按"反復挑之"之"復"原作：



顯然當釋爲"覆"。"陰【乾】煬（煬）之"文意顯然有問題，"陰乾"跟"煬"分別都是多見的使藥物乾燥的辦法，但二者恐不會先後並用。按此處圖版上原作：



"陰"字已近全殘，所謂"乾"字跟所存殘筆亦不合。原釋文"陰乾"之釋無據，蓋因"陰乾"多見而以意補釋。此兩字當釋爲"□而"，"已屚（漏），□而煬（煬）之"甚通。

（七一）

"用少"題下 131～132 行：

用少：男子用少而清，□□□□□□□□□□□□□□□□□□□雄二之血和完（丸），大如酸131棗，以爲後飯，【治】一即☑132

131 行末所謂"酸棗"之"酸"僅存頭部一點筆畫，釋"酸"實甚爲可疑，待考。132 行末"即"下尚有一字殘存形，應即"益"字頭部。"治一即益"之"益"對本題"用少"之"少"而言。

(七二)

"用少"題下 133、134 行:

□□□□□□□斗□□□□□□□□□□□□□□□□以□化半斗,牡腊□□133□□□□□□□□升☑134

從圖版看,134 行之所謂"升"字就是 133 行之"斗"字。其形原作,作爲"升"、"斗"二字區別特徵的口部筆畫恰好殘去,故有此兩釋,並又導致重複計算行數,跟裘錫圭(1992:534~535)指出的篇末漏釋一行(215、216 行之間)性質相類。另所謂"以□化"之釋恐也有問題。

(七三)

144~145 行(失題):

☑:益力,敬除□心匈(胸)中惡氣,取槐莢中實,置竈□□□□□□□□□□□□□□144五實,僂(癢)甚。□之不僂(癢),益之,令身若僂(癢)若不僂(癢),□□□□□□□□□□□□□□145

144 行"心"上原作缺文號之字尚存殘形,結合文意不難定爲"腹"字。所謂"竈"字殘存上方形,應本係釋爲"灶"。但其左上角筆畫跟"火"旁不合,亦恐不可信。

145 行的斷句有問題。馬繼興(1992:721)"語釋"謂"'五實,癢甚'之義欠詳",其後釋作"用藥量少時没有讓身體發癢的反應,如果增加藥量,可以出現身體似癢非癢的感覺",文意欠明晰。按當斷讀爲"僂(癢)甚,□之;不僂(癢),益之。令身若僂(癢)若不僂(癢)",前一"之"字上缺文尚存殘形,雖與常見的"少"字相比筆畫形態略有距離(如下行"少"字),但結合文意來看,似只能是"少"字,"少之"與"益之"相對。

(七四)

148~151 行(失題):

☑:取刑馬脱脯之。段烏家(喙)一升,以淳酒漬之,□去其宰(滓),□□□□□□□□□□□148 輿、斖(虋)①冬各□□,萆薢、牛膝各五抍(䒷),□莢、桔梗、厚□二尺,烏家(喙)十果(顆),并冶,149 以淳酒四斗漬之,毋去其宰(滓),以

① "虋"字原誤植爲"斖",裘錫圭(1992:534)已指出。

○□□盡之，□□□以韋橐裹。食以二〈三〉指最（撮）150 爲後飯。服之六末強，益壽。151

148 行"段烏豙（喙）一升"之"升"字原作 ，很明顯當改釋爲"斗"。150 行"盡"上之字尚存殘形，其與可對比之形如下：

150 行 148 行"脯"字 170 行 127 行

其左半是"肉"旁殘形，右下近似"用"形，兩半殘形合起來，結合文意，可以斷定就是本條開頭的"脯"字。"以□脯"與"盡之"之間當斷開標逗號，"脯"上殘去之字應爲一個動詞；用以"□脯"及"盡之"的"之"均指上文"以淳酒四斗漬"之諸物及其滓。

（七五）

152～153 行（失題）：

〼：冶雲母、銷松脂等，并以麥麯捖（丸）之，勿□手，令大如酸棗，□吞一垸（丸）①。日益一垸（丸），至152 十日；日後日捐一垸（丸），至十日，日□□□□□□□益損□□□□□，令人壽不老。153

152 行的"勿□手"，馬繼興（1992：724）"語釋"作"不要用手去接觸"，不好理解。既然要將藥物作成丸，怎麽能不用手去接觸就能"令大如酸棗"呢？按所謂"手"字原作 ，應改釋爲"毛"。情況與前所講《五十二病方》第（七）條相類。《養生方》"手"字皆作 （118 行）類形，亦與"毛"明顯有别。

前第（五七）條已引之本篇 49 行云："汁索，善裹布，勿令麤。"此處"勿□毛"大概與之相類，但"勿"下殘去之字尚略存下方點畫，與"令"字或"使"字皆不能相合，也可能是一個跟"毛"意義相近或相類的字。本條整理小組（1985：113）注："麯，《説文》：'麥覈屑也。'段玉裁注：'謂其糠碎礦之尚未成末，麩與麪未分，是爲麯。'麥麯是雜有麪的麥麩。"魏啟鵬、胡翔驊（1992b：48）謂："以雜有麪的麥麩爲添加劑，將雲母、溶化了的松脂兩等分製爲丸。"因該藥丸中雜有大量麥麩，容易造成表面不光滑如毛刺狀。而且其"大如酸棗"，如不光滑自然吞服不便，所以要求"勿□毛"。"毛"用其比喻意，謂表面不光滑如有毛。

① "□吞一垸（丸）"原釋文誤作"□【之】各一垸（丸）"，此從裘錫圭（1992：534）校改。

(七六)

“醪利中”題下 154～156 行：

【醪利中】：取桼(漆)□之莖，少多等，而□□□□□□□□□□□□□□□其清汁四斗半，□□154□之間爲之若□□□□□□□□□□□□□□□□□□□□以釀之。取熏烏豙(喙)八果(顆)，155□取桼(漆)、節之□□□□□□□□□□□□□□□□□□□□□釀下，善封其罌(罌)口，令□156

整理小組(1985∶113)注：“漆□之莖，疑卽漆莖，據《名醫别録》爲澤漆别名。《神農本草經》云澤漆主‘丈夫陰氣不足’。”按“桼(漆)□之莖”之後説“少多等”，則將其講成一物“漆莖/澤漆之莖”顯然是有問題的。156 行的“桼(漆)、節”也見於下 162 行：“【一曰】：爲醪，細斬桼(漆)、節各一斗，……”整理小組(1985∶114)注云：“漆、節，亦見上文，疑爲澤漆、地節的簡稱。……”由此可知“桼(漆)□之莖”也應該斷讀爲“桼(漆)、□之莖”，而且最可能就是“桼(漆)、節之莖”，分别指澤漆、地節。

155 行“熏烏豙(喙)”一物僅見於此，其釋讀是有問題的。試對比以下諸形：

155 行　本篇 92 行“美”字　126 行　205 行　《戰國縱橫家書》8 行　三號墓遣策(上兩形見《文字編》第 146 頁)

“熏”字帛書多見，其中上所从皆作“田”形，而上舉 155 行之形則明顯作三横筆之形，其左方不封口、没有竪筆(其右側似竪筆者應係污痕)。其字當改釋爲“美”。“美”字下半作“火”形者多見，本篇中又如 51 行、92 行等。其上部竪筆出頭的寫法，如上舉最後兩形。

馬王堆醫書中“美醯”、“美酒”多見，又有“美洛(酪)”、“美截”、“美醬”、“美黍米”等。《五十二病方》殘片 14 第 3 行有“美棗”，又下條所論“美桂”，均與“美烏豙(喙)”更近。“美”皆用其常用義(參看孫啟明 1987、劉欣 2010)，“美烏豙(喙)”卽“品質較好的烏喙”。

(七七)

“醪利中”題下 163～166 行：

有(又)浚○○○麴(麴)、○麥麴(麴)各一斗，□□□，卒其時，卽浚□□□□黍稻□□163□各一斗，并□，以麴(麴)汁脩(滫)之，如恒飯。取【烏】豙(喙)三果(顆)，乾畺(薑)五，焦□□，凡三物，甫(㕮)①□□164投之。先置□罌(罌)中，卽釀黍其上，

① “甫”讀爲“㕮”從馬繼興(1992∶729)説。

□汁均沃之，有（又）以美酒十斗沃之，勿撓，□□165□涂（塗）之。十一□孰（熟）矣，卽發，勿醴，稍□□清汁盡，有（又）以□□酒沃，如此三而□□。166

馬繼興（1992：727、728）在163行“浚”字下“䴹”字（按“䴹”卽“鞠”字，以下逕作“鞠”）前“依據文義新補”一缺文。張顯成（1997：212）也“依上下文意補”一缺文號。張顯成（1997：213）對“麴”的解釋較詳細，具引如下：

> 麴，卽含有大量能發酵的活微生物或其他酶類的發酵劑，是釀造酒的必用品，製麴的原料一般是米、麥等糧食。因酒非“麴”不生，故“麴”又名“酒母”（《本草綱目》）；以小麥爲原料者又稱“小麥麴”（《本草綱目》），以大麥爲原料者又稱“大麥麴”（《本草綱目》），以麩皮爲原料者又稱“麩皮麴”（《本草衍義補遺》），以麪爲原料者又稱“麪麴”（《本草綱目》），以米爲原料者又稱“米麴”（《本草綱目》），等等。上引方的“麥麴”，卽以麥爲原料者；“□麴”，當是以糧食的另一類爲原料者；上引方中的“麴”（汁），顯然是兼指“麥麴”（汁）和“□麴”（汁），亦卽其簡稱。

按163行前一“鞠”字圖版上原作：



其右下有合文號或重文號，爲諸家所忽略。其字顯然當釋爲“米鞠”，與“夫₌”合文卽“大夫”相類，正是上引張顯成（1997：213）所說的“米麴”。

163行“黍稻”上之字殘存形，應是一個左从“麥”之字，與“黍稻”同類。馬繼興（1992：727）解釋此句謂當指“將黄黏米（若干量）和大米（若干量）各加水一斗分別煮熟成米飯”，所謂“煮熟”所當之字卽164行“并”下原作缺文號之字，尚略存頭部殘形，結合文意可以斷定就是“炊”字。如下所舉諸形：

164行　　、本篇108行“炊”字

48行　　22行

164行的“焦□”，馬繼興（1992：729）釋爲“焦牡”，謂“藥名，不詳”。其形原作：



按下字殘形與本篇51行作之“桂”字亦合；上字當下半从“火”形，故原釋爲“焦”，但其上半筆畫不清。《五十二病方》407行有藥名“美桂”，又見於《醫心方》卷廿六之

“延年方”:“美棗三倍諸草,美桂一分,置韋囊中無令泄。以三指撮,至食後爲飲。”疑此兩字也應改釋爲“美(寫作下从‘火’形)桂”,即“品質較優的桂”(參看上條及孫啟明1987、劉欣2010)。“美桂”跟下“凡三物”之間殘去之一字當是一個數詞或量詞。

166行“有(又)以□□酒沃”,兩原作缺文號之字可定爲“十斗”,如下圖:



“十”字豎筆右側應係反印文痕跡,“斗”字尚存末筆大半。“有(又)以十斗酒沃”承上文165行“有(又)以美酒十斗沃之”而言,故下文云“如此三”。“十斗酒”的説法係數量短語位於中心語之前,在當時雖不及數量短語位於中心語之後的格式(如上文“美酒十斗”)常見,但在馬王堆簡帛中數量也不少。如第(一)條所引《五十二病方》第6行“半音(杯)温酒”,又261行“煮一斗棗、一斗膏,以爲四斗汁”、388行“五斗米”、前第(五三)條所引本篇32行“一桮(杯)醴”等。

(七八)

“治”題下169～170行:

【治】:取蠃四斗,以涪(酢)灕(截)漬二日,去蠃,以其汁漬□肉動(撞)者,□犬脯□□,復漬汁,□□169食脯一寸勝一人,十寸勝十人。170

“犬脯”上原作缺文號之字殘形如下:



字形結合文意,可定爲“若”字,或也。本篇及《五十二病方》中同類用法的“若”字多見。

(七九)

“折角”題下171行:

【折角】:燔蟆,冶。裹其灰以□牛,可以翕壺折角。益力。171

“壺”字原釋文作缺文號,其形大半可辨,此從裘錫圭(1992:534)釋。

整理小組(1985:114)注釋云:

折角,本方云以藥予牛,可使牛“翕□折角”,當爲一種強壯劑。

周一謀、蕭佐桃（1988：301）云：

折角：原文有缺損，方意似是粉碎燔螟，裹其灰以飼牛，可醫牛之折角之疾，並有補益筋力的作用。據此，“折角”當是介紹強壯筋骨之方。

馬繼興（1992：731）“校注”謂“‘以’字後有一字缺文，依文義當是‘飼’字”。“語釋”説：

折角方：將螟（藥名）烤炙後研末，將這種炭末喂牛，具有讓牛體力大增，在搏鬥時有折角的效果，並可增強氣力。

魏啟鵬、胡翔驊（1992b：51）注“折角”引整理小組之説，又注“可以翕□折角”云：

牛角受損毁，乃古人之所忌，參看……案本方只飼牛，未及人用，殆爲獸用避災方，使牛強壯，以承受並消化“折角”之患。疑“翕□”爲“翕受”，《書·皋陶謨》有該詞。

諸家之説皆迂曲難通，問題都出在所謂“牛”字上。整理小組之説，蓋因下文有“角”而將上文的理解往“牛”上牽合。按所謂“以□牛”當釋爲“以抿（揞）手”，有關字形如下：

171 行　　、　本篇 89 行“以抿（揞）”

“手”字雖下横略平，但其頭部仍可見略往右彎曲，與“牛”字有别。其上之字雖大半已殘，但其左方長竪筆、右上方筆畫殘形頗有特徵，結合文意仍可斷定。

《淮南子·主術》：“桀之力，制觡伸鉤，索鐵歙金。”高誘注：“觡，角也。索，絞也。‘歙’讀‘協’。”楊樹達云：“‘制觡’無義。‘制’當讀爲‘折’，謂角觡之堅，桀之力可折之使斷也。古制、折同音，故可通用。……《詩·豳風·七月》：‘宵爾索綯。’此云索金（引者按：原文如此。當作‘索鐵’），與《詩》‘索’字用法同。歙金，謂桀之力可使金相歙合。”① “制”有多本作“别”，義亦可通，何寧云：“‘制’讀若‘折’是也。《太平御覽》九百三十二引亦作‘制’。諸本作‘别’，疑是許（慎）、高（誘）之異。”②“制（折）觡”與帛書“折角”極近，“翕金”則與帛書“翕壺”相類。“翕壺”即使壺翕、合，猶今語言“捏扁”（“索鐵”猶今語言將鐵“擰成麻花”）。壺爲中空之容器，説“翕壺”較之“翕金”更爲形象生動。“翕壺”、“折角”皆言手上力氣之大，與帛書言以某方揞手而“益力”密合無間。

此外，本篇“勺”題下第 44 行：

---

① 楊樹達：《淮南子證聞》，上海古籍出版社《楊樹達文集》本，1985 年，第 70 頁。

② 何寧：《淮南子集釋》，中華書局，1998 年，第 626 頁。又第 625 頁引呂傳元説“制（折）觡”與楊樹達説略同。

【勺】：曰以五月望取勃蠃，漬□□□□□布□中，陰乾，以□□熱。44

對比前舉89行的"以抿(捪)"，此處"以"字下原作缺文號之字可能也是"抿"。其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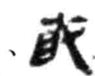
89行云："【一曰】：陰乾牡鼠腎，冶，取邑烏卵潰，并以涂(塗)新布巾。卧，以抿(捪)男女。"此44行下整理小組(1985：103)注釋謂："勃蠃，本帛書又作蚾蠃或茀選，即《爾雅·釋蟲》蚹蠃，郭注：'即蝸牛也。'古書或作蒲蠃、薄蠃等，參看郝懿行《爾雅義疏》。"按作"茀選"者即前文第(六四)條已引到的"☐巾"題下第90行，其謂以"茀選"爲主要藥物製巾，91行即云"以抿(捪)男"，正可與此條互證。

(八〇)

"走"題下175行：

【一曰】：烏家(喙)五，龍慨三，石韋、方(防)風、伏兔(菟)各□，陰乾，……175

整理小組(1985：115)注："龍慨，疑即龍葵，《新修本草》云：'食之解勞少睡。'"諸家從之，馬繼興(1992：734)、魏啟鵬、胡翔驊(1992b：53)均以"慨"、"葵"音近相通爲説。按所謂"慨"字之釋於形不合，當改釋爲"憨"。其原形和本篇"敢"字對比如下：

 175行 、 191行"敢"字

藥名"龍憨"應即"龍膽"。《神農本草經》："龍膽，味苦澀。主治骨間寒熱、驚癇邪氣，續絶傷，定五臟，殺蠱毒。久服益智不忘，輕身耐老。一名陵遊。生山谷。"其云"輕身"，與此文屬"走"題相合。从心敢聲的"憨"和"憿"字《説文》均無之，應屬後起，未必與此處的"憨"字有關。"敢"聲字跟"膽"音近可通，二者均爲談部字，開合等呼亦同(皆開口一等)。雖其聲母有見、端之不同，但從"啖/啗"字異體"噉"字以"敢"爲聲符，也可看出其相通之理。而且，"龍膽"之"膽"跟《五十二病方》的"黄牛膽"(226行)、"犬膽"(326、419行)之"膽"不同，"膽"並非此藥名的本字。所謂"龍憨"讀爲"龍膽"，並非當時有本字"膽"不用卻用一假借字"憨"，而應反過來看作"龍膽"的寫法係"龍憨"後來之變。

(八一)

"走"題下178～181行：

【一曰】：烏家(喙)二，北南陳陽□骨一，蠱(冶)，并以細新白布裹三。·馬膏

□□□□棲肥雞□□□178□，復鬻（煮）瓦茝長如中指，置□□□□汁，出茝，以囊盛，□□□□日棄貍（埋）□□179肘（滓）。節（即）行，漬，抍東行水一桮（杯），置□□□□□□□□□□□□□□□□二以出□□180□見日飲之。181

180行“二”上原作缺文號之字尚存 形，其下又言“出”，當可定爲“入”字。

180行所謂“漬”字形和文意都有問題，當改釋爲“順”，其字形與可對比之形如下：

、 180行 《五十二病方》229行“順”字

本篇文字的“水”旁大多作“三點水”形，而此字左旁是三道較長的近似竪筆之形，與“順”字左半寫法相合。如認爲其左半係較原始的“水”旁 的殘形，一來跟本篇“水”旁寫法不合，二來其左半上部如加兩筆恢復出後，其位置又將大大高於右半。

“順”當連下讀作“順抍東行水一杯”。後世醫書談到用“流水”服藥，或説“順取”，如《醫方類聚》卷二百二十九“婦人門二十四”之“催生極效真秘方”：“……直候産婦坐草時，痛至甚，順取長流水送下，不可服藥太早。”《醫方類聚》卷一百十九“咳嗽門六”“王氏集驗方治痰飲咳嗽”之“又方一字散”：“……右爲末，每服一字許，臨卧順取長流水調下。”《醫方類聚》卷七十四“咽喉門二”“治骨鯁”之又方：“橄欖食之，如無，用核碾爲末，以（原注：“《澹寮方》此下有‘順取’二字。”）急流水調服。”帛書“抍”當讀爲何字尚待考證，但“順抍”無疑應該就是“順取”、“順汲”一類意思。

（八二）

“走”題下187～188行：

【一曰】：□□有□□□□□□□□□□□□□□□□□□□□□□晦漬，晝乾之，盡□□187□行百里。188

188行首字尚存殘形，結合文意可定爲“寸”，可對比：

188行 本篇173行“寸”字 3行 130行 173行

本篇179行云“食脯一寸勝一人，十寸勝十人”，此處“……寸行百里”大概文意與之相類。

（八三）

“疾行”題下195～196行：

【一曰】:行欲毋足痛者,南鄉(嚮)禹步三,曰:"何水不截,何道不枯,氣我□□。"末即取突墨□195□□□□内(納)履中。196

按此條問題較多。先説195行的"末"字。此字當斷入祝辭。秦漢簡帛記祝辭完畢之後就説"即某某",例子很多,如前文第(六)條已引到的《五十二病方》53～54行,第(四三)條引到的《五十二病方》381行,又《五十二病方》200行:"(曰:'……)乖已,操段(鍛)石毄(擊)而母。'即以鐵椎攺段之二七。"《五十二病方》204～205行:"曰:'……已;不已,斧斬若。'即操布攺之二七。"本篇上文"走"題下189～190行:"【一曰】:行宿,自謼(呼):'大山之陽,天□□□,□□先□,城郭不完,□以金關。'即禹步三,曰以産189荆長二寸周晝〈畫〉中。190"等等(其他例子又如周家臺秦簡《病方及其它》329～330、332～334、335～337、346、347～353,前文已引到的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111背～112背)。現所見秦漢簡帛的祝禱文中偶有"即"字前頭有别的字的,除帛書應改正的此例外,僅有本篇"走"題下191行:"【一曰】:東鄉(嚮)謼(呼):'敢告東君明星,日①來敢到畫所者,席彼裂瓦,何人?'有(又)即周〖畫〗中。"對比前引189～190行可知"有(又)"係因承上條而言才加上去的。同時,還可知道191行末原漏抄了一"畫"字,原釋文未補,此從馬繼興(1992:737)説據190行補。

魏啟鵬、胡翔驊(1992b:56)説195行的"末""指前面祝由儀式結束時",無據。馬王堆醫書中"末"字常用爲"肢體"義,如本篇167行:"服之百日,令目【明耳】蔥(聰),末皆強。"整理小組(1985:114)注:"末,《左傳》昭公元年注:'四肢也。'"《管子·内業》:"飽不疾動,氣不通於四末。"尹知章注:"四末,四支(肢)。"本篇151行"服之六末強,益壽",整理小組(1985:113)注:"六末,指四肢及前後陰。"《陰陽十一脈灸經》甲本69行"四末痛",整理小組(1985:13)注:"四末,四肢。"本條屬於"疾行"一題,主題是祈求"行欲毋足痛",故祝辭末説"氣我□□末"。"氣"應讀爲"乞",意爲給、給予。《廣雅·釋詁三》:"欯、匄、貸、稟、乞,與也(從王念孫校改)。"王念孫《疏證》:"乞、匄爲求又爲與,貸爲借而又爲與,稟爲受而又爲與,義有相反而實相因者,皆此類也。欯與乞聲相近,故亦訓爲與。……乞者,《漢書·朱買臣傳》云:'糧用乏,上計吏卒更乞匄之。'各本匄字重出,今删。"《漢書·朱買臣傳》又曰:"妻自經死,買臣乞其夫錢,令葬。"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夢》簡195壹祝夢之辭云:"宛奇強飲食,賜某大畐(富),不錢則布,不壐〈繭〉則絮。"《日書》甲種簡13～14背略同:"……賜某大幅(富),非錢乃布,非繭13背乃絮。14背"帛書此處"氣(乞)"字用法與"賜"字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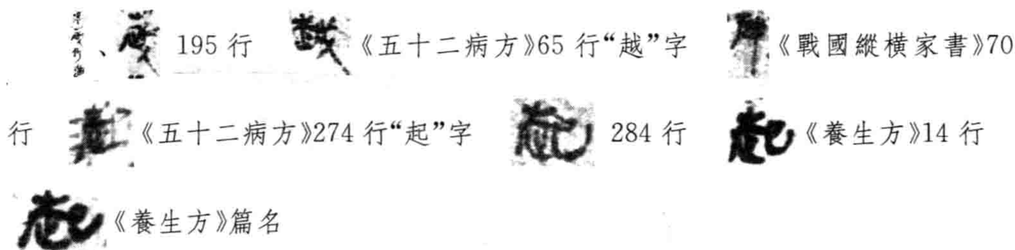
"何水不截"的所謂"截"字明顯於形不合,當改釋爲"越"。可對比諸形如下:

---

① "日"字原作缺文號未釋,圖版有關部分如下:



其字所在之處帛書略有開裂錯位,移正後可以看出就是"日"字無疑。"日來"應即"近來"、"近日以來"之意。


、 195 行　《五十二病方》65 行"越"字　《戰國縱横家書》70 行　《五十二病方》274 行"起"字　284 行　《養生方》14 行　《養生方》篇名

從"越"字上下的"不"、"何"兩字來看，其中間部分顯然因帛書斷裂、裝裱時有重合而造成中間部分筆畫有殘失。將其形從中間部位向兩邊分開，可以看出其左半的"走"旁很完整，右半"戉"旁左方的筆畫則已殘去。除了字形的證據，釋爲"越"還有一個很重要的理由，卽"越"與祝辭末句的"末"字正好押韻(月部)。關於祝辭押韻的問題，我們在前文第(二)條已經較詳細地討論過了。"越"字大概就用其常用義，"何水不越"謂没有什麽河流不越過、不能越過，跟祈禱的主題"行欲毋足痛"、"氣(乞)我□□末"扣合甚爲緊密。

"何道不枯"意思不好講，"枯"字也不入韻，是很奇怪的。頗疑"枯"當爲"栝"之誤字。从"昏/舌"之字容易訛爲从形近的"古"，馬王堆帛書中頗有其例。請看如下諸形①：

A. 195 行　本篇 168 行"偏枯"之"枯"字

B. 《稱》155 行上(參見《文字編》第 235 頁"栝"，其字頭篆形作右从舌頭之"舌"，非是)　《周易》21 行"聒(括)囊"之"聒"字(《文字編》第 479 頁)　、《衷》(舊名《易之義》)11 下、25 上"聒(括)"②　《五十二病方》360 行"先秳(刮)加(痂)潰"之"秳"字③

C. 《明君》423 行"茅(茅)疾(茨)枯〈栝〉柱"之"枯"字　《陰陽脈死候》88 行"則不沽〈活〉矣"之"沽"字　《養生方》201 行"抾"字

由 A 可見 195 行之字確與"枯"形全同。B 類字形可以看出"昏/舌"旁寫法逐漸變得跟"古"接近的軌跡。尤其是《五十二病方》360 行之例，其右旁僅上横筆起筆處略作彎曲，已經跟"古"非常接近。C 類字形則已經完全訛从"古"旁。其中《養生方》201 行之文作"二曰抾瓠"，原整理者無説，按《天下至道談》簡 59 對應者作"調瓠"，可見"抾"可

① 其他秦漢簡中亦有其例，參看陶安、陳劍：《〈奏讞書〉校讀札記》，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 4 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年，第 400～402 頁。

② 前引張政烺：《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校讀》，第 24、25 頁。

③ "秳"字原釋文作"括"，劉欣(2010)指出其左半从"禾"旁，可信。

能也是"括"字之訛形,"括"與"調"聲母相近,韻部月元對轉。

"栝"跟"越"、"末"就正好押韻了。但"何道不栝"如何順着跟"何水不越"意義相類的思路講通,"栝"當讀爲何字,我還没有很確定的看法,待考。

(八四)

近篇末處講房中術的一段,198～199 行云:

怒而不大者,據(膚)不至【也;大而不堅者】,筋不【至也】;堅而不熱者,氣不至也。據(膚)不至【而用】198 則腄(垂),筋不至而用則避,氣不至而用則隋(惰),是以聖人必□□之。……199

199 行"之"上原作兩缺文號之字,據其殘形結合文意,可定爲"參致"二字。如下舉諸形:

199 行　本篇 203 行"致氣"之"致"　本篇 88 行"參"字　105 行　《五十二病方》356 行

"參"讀爲"三"。以"參"爲"三"之例,如本篇 76 行:"令盡其乾,卽冶,參指最(撮),以□半桮(杯)飲之。"105 行"春秋時取寃(菀),陰乾,冶之;取冬葵種,冶;并之,參【指最(撮)】……"。

《養生方》此節可與《天下至道談》簡 15～16、簡 56 兩節對讀:

·怒而不大者,肌不至也;大而不堅者,筋不至也;堅而不熱者,氣不至也。肌不至而用則15 遺(垂)①,氣不至而用則避。三者皆至,此胃(謂)三脂(詣)。16

·怒而不大者,膚不至也;大而不堅者,筋不至也;堅而不熱者,氣不至也;三至乃入。……56

"致"意爲"使至","參致之"卽使之達到"三至"、"三詣"。

(八五)

近篇末處講房中術的一段中第 201 行:

一曰麋□,二爰(猨)據,三曰蟬傅,四曰蟾者(諸),五曰魚纍(嘬),六曰青□。201

馬繼興(1992:741、993)將原誤抄於下 203 行"六曰淺之"之後的"七曰兔敄(鶩)"改在"六曰

① 此字原釋文誤釋,此從裘錫圭(1992:535)説改釋。

青□"之後,可從。

"一曰麇□"之所謂"麇"字原作:

（《文字編》第397頁）

當改釋爲"㲋"。《五十二病方》中"㲋"字作如下諸類字形:

A. 《五十二病方》27行

B. 44行 238行

C. 355行 360行 345行（右略殘）

A類是"㲋"字的標準字形,B類變爲下从"豕",可以看作改换意符[①]。C類字形黄文傑(2008:96)已指出係上从"鹿"。同類寫法的字形還見於《古璽彙編》5596,施謝捷已正確地將其釋爲"㲋",認爲其作"从鹿省、从㲋省"之形,或與《説文》"㲋"字説解所云"从二匕,㲋足與鹿足同"有關[②]。其説可信。帛書C類"㲋"字,應該就是沿襲戰國文字寫法而來。"鹿"與"㲋"同屬動物,字形中又都有代表四足的"比"形,所以"㲋"字寫法受"鹿"和从"鹿"的"麇"、"慶"等字的影響,出現這樣的變化,是不足爲奇的。本文前文第(一四)條所論"醯"字之受"鹽"影響,出現變作左从"臣"的寫法,也是同類的例子,請參看。

前引201行"㲋"下原作缺文號之字,整理小組(1985:117)注釋謂:"麇下一字从見,左半不清。《合陰陽》竹簡(按見"十節"部分簡116)作囷(麕)桷(觸)。"其字原作:

按其左半筆畫略有錯位,移正後結合《合陰陽》的"桷"字,可以斷定此字左半正應爲"角"。全字可隸定作"覐","角"應是其聲符。《天下至道談》"十勢"部分簡42對應者作"囷(麇)梟"。"覐"、"桷"俱从"角"聲,"角"聲與"具"聲音近可通,三者當爲一事。整理者此處注釋引《合陰陽》文在"桷"後括注"觸",也不如彼處整理者注釋説"桷,疑讀爲角,意思是觸"(整理小組1985:155)來得準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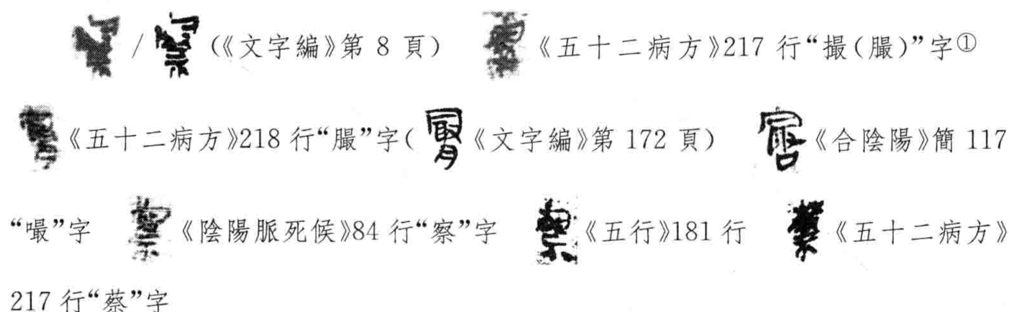
---

① 黄文傑(2008:95～96,又2009)認爲是"矢"與"豕"聲符换用,恐不可信。

② 施謝捷:《古璽印文字考釋五篇》,《南京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1996年第4期。

從“澆覦”與“困(麢)棆”、“困(麋)㬥”的對應關係來看,前所論《養生方》201 行之寫法特殊的“澆”字可能確應釋讀爲“麋(麢)”,但準確地説其字應釋爲“澆”,看作“麋”之誤字。正如裘錫圭(1992：535)所指出,《十問》簡 61～62“弱者使之強,短者使長,貧者使多量(糧)”,末字雖然從文意和韻腳情況來看確本當爲“量(糧)”,但實應釋爲“暴”,看作“量”之訛字。

201 行之“魚㬥(噣)”,《合陰陽》“十節”部分簡 117 作“魚噣”,《天下至道談》“十勢”部分簡 43 作“魚族(噣)”。所謂“㬥”字表面看來跟“噣”對應得很好,但其字不見後世字書和出土文字資料,細審字形也是有問題的,當改釋爲“察”。有關諸形對比如下:



其形上半跟“最”旁最明顯的區别在於“宀”形部分之下的左半,其可辨的兩斜筆的寫法,是不會在“最”字所从的“取”旁中出現的。而秦漢簡帛文字中“祭”字右上常从“支”作,馬王堆簡帛中亦多見(參見《文字編》第 5～6 頁“祭”字、第 307 頁“察”字)。對比上舉字形可知 201 行此字其“宀”形部分之下的左半正是“祭”字的“肉”旁,右半則是“支”形之略殘,而並非“取”旁的“又”加上横筆部分。

“察”與“噣”(初月切)均爲初母月部字,故可相通。雖然二者有開合的不同(“噣”合口二等,“察”開口二等),但確有輾轉相通之例。如馬王堆醫書中多見的“撮”用“最”字,周家臺秦簡《病方及其它》或用“竄”字(“竄”字舊注多音“七外反”,亦月部合口字。參看《説文》卷七下“宀”部“竅”字下段玉裁注),簡 312:“取車前草實,以三指竄(撮),入酒若鬻(粥)中,飲之,下氣。”古書多見的“竄三苗於三危”,“竄”爲“流放”義,亦即《左傳》昭公元年“周公殺管叔而蔡蔡叔”、定公四年“王於是乎殺管叔而蔡蔡叔”之“蔡”字。“蔡”之與“竄”相通,猶帛書此處“蔡”之與“噣”相通。“流放”義之“竄”字亦作“殺”、“槃”,《孟子・萬章上》“殺三苗於三危”,《左傳》昭公元年“周公殺管叔而蔡

① 此字“手”旁寫在“最”旁下方,即“撮”字異體,原逕釋爲“朘”不確。諸家同誤。

蔡叔"《釋文》:"上蔡字《説文》作'𣻑'。""殺"、"𣻑"亦爲月部開口字。

(八六)

近篇末處講房中術的一段 203～204 行:

……一曰定味,二曰致氣,【三曰勞】$_{203}$實,四曰侍(時)節。$_{204}$

此段可與《天下至道談》簡 44～45"十脩"一節對讀:

·一曰致氣,二曰定味,三曰治節,四曰劳(勞)實,五曰必時,六曰通才,七曰微嶿(動),八曰侍(待)盈,九曰齊生,$_{44}$十曰息刑(形),此謂十脩。$_{45}$

前引 203～204 行的四項,除了前兩項位置互易之外,均與"十脩"的前四項相對應,表面看來没什麼問題。實際上,203 行的"定味"當改釋爲"致味"。有關字形對比如下:

203 行 203 行"致"字 、 《文字編》第 303 頁"定"字

本篇第 4 行"爨定"之"定"字

203 行"致"字右上角的"人"形筆畫略有錯位,其左上方所存筆畫即"至"旁頭部。雖然如上所舉字形,馬王堆簡帛中"定"字下方的"止"形也有不少草寫作斜筆形、跟 203 行之形下半所从接近的,但其上方筆畫也跟"宀"旁無論如何不能相合。何況如上所舉,本篇也有"定"字,其"止"旁正作規整寫法,跟 203 行之形下半相差就更遠了。

從字詞文句的對應方面也有可説。《天下至道談》簡 31"八益"一節:

·八益:一曰治氣,二曰致沫,三曰智(知)時,四曰畜氣,五曰和沫,六曰竊氣,七曰寺(待)嬴,八曰定頃(傾)。$_{31}$

又《天下至道談》"治八益"簡 33～36 一節:

·治八益:旦起起坐,直脊,開(槐)①尻,翕州,印〈抑〉下之,曰治氣;飲食,垂尻,直脊,翕周(州),通氣焉,曰致沫;先戲兩$_{33}$樂,交欲爲之,曰智(知)時。爲而耎脊,翕周(州),啣(抑)下之,曰蓄氣;爲而物(勿)亟勿數,出入和治,曰和沫;出卧,$_{34}$令人起之,怒擇(釋)之,曰積氣;幾已,内脊,毋嶿(動),翕氣,印(抑)下之,静身須之,曰侍(待)嬴;已而洒之,怒而$_{35}$舍之,曰定頃(傾),此胃(謂)八益。$_{36}$

---

① "開"字原釋爲"開",改釋爲"開(槐)"見李家浩:《信陽楚簡中的"柿枳"》,《簡帛研究(第二輯)》,法律出版社,1996 年,第 3～4 頁。

上舉“八益”中的前兩項,也可以認爲就是跟前引 203 行的前兩項分别相對應的,只是順序互易。“治氣”與“致氣”是换用近義詞,類似情况如整理小組(1985:164)已指出的“八益”之第六項“竊氣”,在“治八益”中作“積氣”。而“致沬”卽“致味”,“沬”、“味”同从“未”聲,故可相通。可見將前引 203 行所謂“定味”改釋爲“致味”,在辭例方面也是有證據的。

談到這裏必須要補充交待的是,上引諸“沬”字原釋文皆作“沫”,諸家無異詞。馬繼興(1992:1034、1040)解説“八益”時,已經指出“致沫”《養生方》作“定味”,但釋文作“致沫”,將“沫”解釋爲“唾液”,謂“致沫”意爲“要聚集口中的唾液”。周一謀、蕭佐桃(1988:434)説《天下至道談》“十脩”之“定味”云:“當指口含津液。又疑味爲沫字之誤,與‘八益’中所説的致沫或和沫義近。”周一謀、蕭佐桃(1988:425)説《天下至道談》的“八益”云:“致沫:致其津液,當指服食舌下津液。……和沫:當指男女雙方互相親吻而吸其津液。……又據本書下文‘爲而勿亟勿數,出入和治,曰和沫’,當是指交合動作舒緩而陰液綿綿不絶。”李零(2001:416)解釋《養生方》謂:“定味:‘味’疑讀爲沫,指積精,卽下‘八益’中‘致沫’、‘和沫’之‘沫’。”

試對比有關諸形如下:

/ (《文字編》第 438 頁)《天下至道談》簡 33 《天下至道談》簡 34 《天下至道談》簡 18 《二三子問》1 行下 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簡 451 《經法・亡論》58 行下 《經法・亡論》64 行下 《天下至道談》簡 44“味”字 張家山漢簡《脈書》簡 15“沫”字

除最末一字外,其餘諸形所从均爲“未”旁的標準寫法(參看《文字編》第 598～599 頁“未”字、第 47～48 頁“味”字、第 273 頁“昧”字、第 495 頁“抺”字),與“末”上作一長横作 類形者(《文字編》第 224～225 頁)顯然不同。上引《天下至道談》簡 18 辭例爲“沬淫”,原整理者雖誤釋“沬”爲“沫”,但謂其字“通昧字”、“(沬淫)猶云暗昧”(整理小組 1985:163),可能是正確的。《經法・亡論》58 行下説“抺利”,64 行下説“抺一國之利者”,整理者原讀爲“昧”可信,但釋文誤作“抹”,諸家多同誤,只有《文字編》第 495 頁正確釋作“抺”。《二三子問》1 行下説龍“下綸(淪)窮深潚之潚〈淵〉而不沬”,張政烺注釋謂:“沬讀作昧,《小爾雅・廣詁》‘昧,冥也。’”[①]諸字都跟从“未”聲之“昧”字相通。張家山漢簡《二年律令》451 云“汧、杜陽、沬、上雒、商、武城、翟道”,整理者謂:“沬,疑

① 前引張政烺:《馬王堆帛書〈周易〉經傳校讀》,第 102 頁。

爲'漆'之誤，屬内史。"研究者多從之。按其形亦實爲"沫"字。

"致沫"、"和沫"等之"沫"字，前引諸家説解釋爲"唾液"、"津液"、"積精"等，都是建立在釋字爲"沫"的基礎上的。其字既从"未"聲，又或作"味"，是否就應按"味"字本義作解，尚待進一步考證。

（八七）

"□語"一段 210 行僅存"女子之"數字，"之"字下尚略有殘形，其及"之"字原作：



按本節後文第 213 行"少河進合(答)曰：女子之□有□"，裘錫圭(1992：534)已經指出"之"下殘文係"樂"字。據此，上舉"之"下殘形亦不難判斷當爲"樂"字。

（八八）

"□語"一段末尾第 217 行："端夜茨㮗，白雖賞，登左下右，亦毋暴成。"所謂"成"字與其上"暴"字原作：



"成"字上部正當帛書開裂處，將其上端所存筆畫連起來看，全字跟"成"字形不合。按字當改釋爲"央"讀爲"殃"。用"央"爲"殃"馬王堆簡帛中多見。《新語・道基》"承天誅惡，克暴除殃"，"暴"、"殃"近義對文。此文"㮗"、"賞"、"央(殃)"皆陽部字，似有韻。

2010 年 4 月 29 日寫完

2012 年 2 月 6 日二稿

2012 年 11 月 13 日改定

附記：本文初稿和二稿蒙施謝捷、廣瀨薰雄、周波等"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項目組諸先生審閱指正，謹志謝忱。

引用論著目：

蔡偉(2008)：《讀〈馬王堆漢墓帛書〉札記(四則)》，未刊稿，2008 年。

蔡偉(2010):《〈馬王堆漢墓帛書〉札記(三則)》,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傳世典籍的詮釋——紀念譚樸森先生逝世兩周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405～406頁。

陳松長(1996):《馬王堆帛書藝術》,上海書店出版社,1996年。

陳偉武(2007/2011):《簡帛文獻中的醫藥禁忌》,《2007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集》,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2007年。《2007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論文集》後於2011年12月由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正式出版。

赤堀昭、山田慶兒(1985):《中國新發現科學史資料の研究・譯注篇・五十二病方》,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5年。

黄文傑(2008):《秦至漢初簡帛文字研究》,商務印書館,2008年。

黄文傑(2009):《馬王堆簡帛異構字研究》,《中山大學學報》2009年第4期。

李家浩、楊澤生(2011):《北京大學藏漢代醫簡簡介》,《文物》2011年第6期。

李零(2001):《中國方術考(增訂本)》,東方出版社,2001年。

劉欣(2010):《馬王堆漢墓帛書〈五十二病方〉重新整理及研究》,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師:劉釗教授),2010年。

劉釗(1997):《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中一個久被誤釋的藥名》,《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7年第3期。收入其《出土簡帛文字叢考》,(臺北)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2004年。

劉釗(2010):《馬王堆漢墓帛書〈雜療方〉校釋札記》,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中華書局編輯部編:《古文字研究》第28輯,中華書局,2010年,第580～586頁。

馬繼興(1992):《馬王堆古醫書考釋》,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1992年。

馬繼興、李學勤(1975):《我國現已發現的最古醫方——帛書〈五十二病方〉》,《文物》1975年第9期,署名鍾益研(馬繼興)、凌襄(李學勤)。又附於整理小組(1979)。又收入湖南省博物館編:《馬王堆漢墓研究》,湖南人民出版社,1981年。

孟蓬生(2003):《〈五十二病方〉詞語零拾》,《中國語文》2003年第3期。

裘錫圭(1992):《馬王堆醫書釋讀瑣議》,收入其《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

任應秋(1984):《馬王堆帛書校訛舉隅》,收入《任應秋論醫集》,人民衛生出版社,1984年。

尚志鈞(1981):《〈五十二病方〉殘缺字試補》,《馬王堆醫書研究專刊》,湖南中醫學院,1981年。又收入尚志鈞(1985b)。

尚志鈞(1985a):《〈五十二病方〉藥物考釋》,《中成藥研究》1985年第1期。

尚志鈞(1985b):《〈五十二病方〉藥物注釋》,皖南醫學院科研科,1985 年。

尚志鈞(1985c):《〈五十二病方〉攻□、樗、産齊赤考釋》,《中藥材》1985 年第 3 期。

尚志鈞(1985d):《〈五十二病方〉冥蠶種、食衣白魚、長足考釋》,《中藥材》1985 年第 4 期。

尚志鈞(1988):《〈五十二病方〉藥物幣根、筴蓂、莁夷考釋》,《中藥材》第 11 卷第 4 期,1988 年。

施謝捷(1991):《武威、馬王堆出土古醫籍雜考》,《古籍整理研究學刊》1991 年第 5 期。

孫曼之(1990):《〈五十二病方〉箋識二則》,《中華醫史雜志》1990 年第 2 期。

孫啟明(1987):《〈五十二病方〉藥物選釋》,《浙江中醫學院學報》1987 年第 11 卷第 2 期。

孫啟明(1994):《〈五十二病方〉傰與薛别釋》,《中華醫史雜志》1994 年第 3 期。

談宇武、談宇文(2002):《〈五十二病方〉烏頭中毒解救方藥簡析》,《中華醫史雜志》第 32 卷第 4 期,2002 年。

王輝(2002):《出土醫學簡帛札記》,收入《一粟集——王辉學術文存》,(臺北)藝文印書館,2002 年。原載《慶祝武伯綸先生九十華誕論文集》,三秦出版社,1991 年。

王寧(1988):《〈五十二病方〉丰卵考》,《中華醫史雜志》1988 年第 3 期。

魏啟鵬、胡翔驊(1992a):《馬王堆醫書校釋(壹)》,成都出版社,1992 年。

魏啟鵬、胡翔驊(1992b):《馬王堆醫書校釋(貳)》,成都出版社,1992 年。

小曾户洋等(2007):小曾户洋、長谷部英一、町泉壽郎:《馬王堆出土文獻譯注叢書·五十二病方》,(東京)東方書店,2007 年。

徐莉莉(1997):《帛書〈五十二病方〉中巫術醫方的認識價值》,王元化主編:《學術集林》卷十,上海遠東出版社,1997 年。

嚴健民(2005):《五十二病方注補譯》,中醫古籍出版社,2005 年。

張雷(2009):《馬王堆帛書〈五十二病方〉釋讀再探 3 例》,《安徽中醫學院學報》第 28 卷第 5 期,2009 年。

張顯成(1997):《簡帛藥名研究》,西南師範大學出版社,1997 年。

張顯成(2008):《簡帛醫書藥名釋讀續貂》,收入其《簡帛文獻論集》,巴蜀書社,2008 年。

張以仁(2000):《醫簡論集》,(臺北)蘭臺出版社,2000 年。

趙有臣(1985):《〈五十二病方〉中幾種藥物的考釋》,《中華醫史雜志》1985 年第 2 期。

整理小組(1975)：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出土醫書釋文(二)》，《文物》1975 年第 9 期。

整理小組(1979)：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五十二病方》，文物出版社，1979 年。

整理小組(1985)：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文物出版社，1985 年。

周一謀等(1994)：周一謀、彭堅、彭增福：《馬王堆醫學文化》，文匯出版社，1994 年。

周一謀、蕭佐桃(1988)：《馬王堆醫書考注》，天津科學技術出版社，1988 年。

馬王堆漢墓帛書《導引圖》整理瑣記(三題)

[日] 廣瀨薰雄

2008年9月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湖南省博物館、中華書局的《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編纂出版合作項目正式啟動[①],筆者負責《經法》、《五十二病方》、《導引圖》的整理工作。我們曾經介紹過《五十二病方》的整理情況[②]。此次介紹《導引圖》的整理情況。

過去參加《導引圖》整理工作的是周世榮、馬繼興、張政烺、李學勤、唐蘭、顧鐵符五位先生,以下以"原整理者"代表這五位先生,《導引圖》的初步整理成果發表在《文物》1975年第6期。1979年4月,《馬王堆漢墓帛書　導引圖》出版,内容包括《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導引圖》(原大彩色照片)、《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導引圖復原圖》(原大彩色摹本)及《導引圖論文集》,在圖的復原、題記釋文上比1975年的初步成果有改進之處。1985年3月出版的《馬王堆漢墓帛書〔肆〕》收録其中的《導引圖》圖版(但是縮小黑白照片,而且分四頁收録)及題記釋文。

原整理者的整理質量極高,爲我們此次整理工作提供了非常好的基礎。也正是因爲如此,我們此次得到的新發現少得可憐,但爲推動研究,在此一併寫出來,供大家參考。本文討論三個方面的問題:第一,殘片拼合;第二,釋文;第三,疑似《導引圖》殘片的部分和《導引圖》的整體結構。

---

① 參看《〈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編纂出版合作協定簽字儀式在復旦大學舉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http://www.gwz.fudan.edu.cn/SrcShow.asp?Src_ID=500,2008年9月5日。

② 廣瀨薰雄《〈五十二病方〉的重新整理與研究》,《文史》2012年第2輯,中華書局,2012年。

一　圖 26 殘片拼合

我們發現了圖 26 的殘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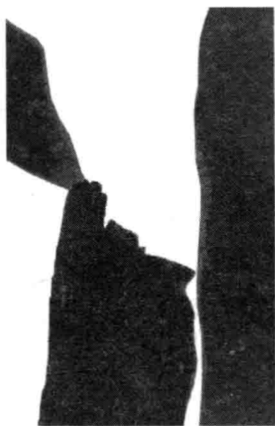
拼合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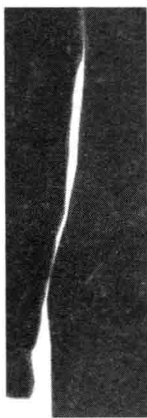
拼合後

拼合此殘片後,"虎扣引"的筆畫密合①;殘片上端還有衣服的畫,其衣服的顏色、手腕的角度都一致。根據這兩點,此拼合當無可疑。

"虎扣引"是以動物形象命名的標題。這當是模仿老虎形象的軀體運動術式。《導引圖》中這類標題還有不少,如圖 8"螳螂"、圖 25"鶴記"、圖 27"龍登"、圖 35"沐猴讙引炅中"、圖 40"猨呼"、圖 41"熊經"、圖 44"鸇"等。



手腕部放大



題記圖版



題記鉤摹

① "引"字之釋,承蒙郭永秉先生指教。"扣"字左邊,陳劍先生認爲也不一定是"手"旁。此字待考。

以老虎命名的導引術式可以説是常見的。例如張家山漢簡《引書》26 號簡有“虎偃”：

> 虎匽(偃)者，并兩臂，後揮肩上左右。

據傳説東漢末年華佗創造的“五禽戲”中有虎戲：

> 虎戲者，四肢距地，前三擲，却二擲，長引腰，乍却仰天，即返距，行前、却各七過也。(《雲笈七籤》卷三十二·雜修攝部一·導引按摩)

使用“引”字的術式名大多是“引＋病名”的格式，如圖 15“引積”、圖 20“引聾”、圖 23“引膝痛”、圖 24“引胠積”、圖 39“引痹痛”等。但“……引”的格式也不是没有，例如張家山漢簡《引書》有“渠引”(24 號簡)[①]、“八經之引”(33、74、104 號簡)，此二例“引”前的字表示的不是病名，而很有可能是某種動作。“虎扣引”當與此同例。

二 圖 42 題記“[illegible]恳”的解釋

圖 42 的圖、題記如下：



圖 42



題記圖版

筆者摹本 原整理者摹本

① “渠引”之“渠”，原釋文作“虎”，此從劉釗先生釋(《〈張家山漢墓竹簡〉釋文注釋商榷(一)》，簡帛研究網，2002 年 2 月 1 日)。另外《引書》105 號簡有“巨引”，云：“偃治巨引。”參考“治八經之引”(33、74、104 號簡)的辭例，“巨引”應該也是一種導引術式。陳斯鵬先生懷疑“渠引”與“巨引”所指相同(《張家山漢簡〈引書〉補釋》，《江漢考古》2004 年第 1 期)，此説似可從。“巨引”、“渠引”都是躺着做的(“渠引者，前一足，危撟一臂而偃”)，參考“前一足，危撟一臂而偃”的姿勢，此“巨(渠)”或可讀爲“矩”。

此題記,原釋文釋作"□恨",但《馬王堆三號漢墓帛畫導引圖的初步研究》釋作"蛗(?)恨",云:"'蛗'字不詳,或釋爲'鼁'字,以爲與古導引法中的'鼁咽'有關。"①唐蘭先生云:"上字左邊似是虫旁,疑亦動物名。恨字疑當讀爲墾,象墾地發土的樣子。"②

我們認爲上字是"蠅"。馬王堆醫書中有幾個从"黽"之字,如:


五十二病方54
蠅


五十二病方245
繩


養生方90


雜療方77
竈

圖42題記上字的右旁和馬王堆醫書中所見"黽"大致相同。而且此字从"虫"。符合這兩個條件的字,除了"蠅",恐怕很難找出第二個字。

根據《導引圖》題記的格式,"蠅恳"很有可能是以動物形象命名的標題。若果真如此,"恳"應該表示蒼蠅的某種動作,最有可能的是飛一類的意思③。但我們至今没有找到合適的詞,待考。

三　疑似《導引圖》殘片的部分和《導引圖》的整體結構

我們在第一節介紹了圖26殘片的拼合。這説明當年原整理者留下了一些《導引圖》殘片。我們翻查馬王堆帛書殘片,確實能看到不少疑似《導引圖》殘片的部分。但這些殘片,除非可以拼合,否則難以確定是否《導引圖》殘片。因此我們爲判斷是否《導引圖》殘片定了以下四個標準:

第一,圖中人物的服飾。原整理者已在這個方面做過分析④,根據其研究,《導引圖》中四十四人所穿着的服飾可分如下三類:

> 第一類　着褶袴式服裝。褶是一種夾袍,袴同褲子,即上衣爲長服,下體爲褲。屬於此類的……共三十人。大部分均綰髮或戴巾幘,戴冠的只有三人(略),全部均

① 湖南省博物館、中醫研究院醫史文獻研究室:《馬王堆三號漢墓帛畫導引圖的初步研究》,《導引圖論文集》。

② 《試論馬王堆三號墓出土導引圖》,《導引圖論文集》。

③ 這一點承蒙陳劍、施謝捷先生指教。

④ 《馬王堆三號漢墓帛畫導引圖的初步研究》第四節《〈導引圖〉中有關服飾問題的討論》。

穿履。

第二類　着襌襦式服裝。屬於此類的……共六人。或綰髮,或戴幘,均赤足。

第三類　裸上體者八人,均綰髮、赤足。其中有穿短袴(褌)的二人(略),穿短裳(裙)的六人(略)。

其後指出:

這類服飾圖像……與官吏貴族所穿戴的"褒衣大袑"或"衣紋繡者"等長袍及地的服裝有顯著不同。同時綰髮和戴幘也不是統治階級上層貴族的頭飾。特别是從一些裸露肢體圖像的原來塗色來看,往往同一人的上下體膚色有顯著不同,而下肢膚色均偏暗褐色。這似乎説明了圖中所繪的鍛煉者主要是包括勞動人民在内的庶民階層。

雖然"圖中所繪的鍛煉者主要是包括勞動人民在内的庶民階層"等看法有問題①,但《導引圖》中人物所穿的衣服確實與其他圖中人物所穿的衣服不同。例如有些殘片上有赤足的畫。除了《導引圖》,其他的圖中不太可能出現赤足的人物。因此我們可以斷定畫有赤足的殘片是《導引圖》殘片。

第二,圖中人物的姿勢。導引的動作很有特色,其他圖中不會出現。

第三,畫的風格。雖然"風格"難以用比較客觀的詞表達出來,但把殘片上的畫和《導引圖》中的畫相比較,有些殘片基本可以確定是《導引圖》殘片。

第四,題記。人物的旁邊有題記,也是《導引圖》特有的。

我們根據以上四個標準搜集了十塊疑似《導引圖》殘片的殘片。下面分别介紹,並列舉《導引圖》中有可能可以拼合的位置。但這只是指出可能性而已。由於殘片照片的大小比例與《導引圖》不同,我們無法判斷可否拼合。

我們在列出有可能可以拼合的位置時,使用《導引圖論文集》所收《馬王堆出土導引圖墨線復原圖》。此《墨線復原圖》與原大彩色摹本的《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導引圖復原圖》不同,在帛書原物照片的基礎上,用墨線復原現在缺損的部分。因此我們很容易知道哪些部分現在缺損,這是我們特意使用《墨線復原圖》的理由。

---

① 施謝捷先生跟筆者説,即使是貴族,在做導引時也要做這種打扮。陳劍先生也説"勞動人民"、"庶民階層"等詞應該作爲當時的時代烙印看待。

(一) 頭部殘片

1.

殘片照片	殘片摹本	圖 6	圖 43	圖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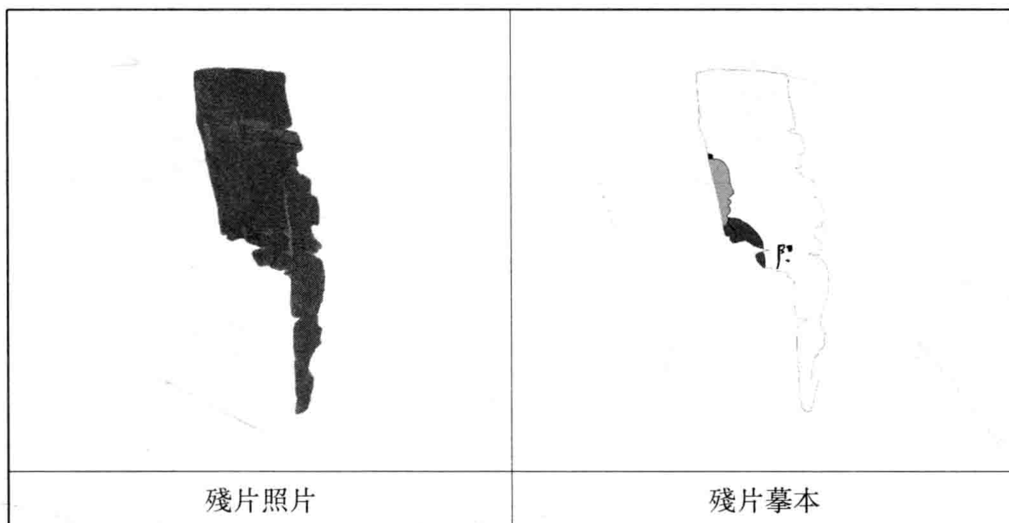
【說明】簪子、綰髮、面部的畫法與《導引圖》一致(例如參看圖 26),此殘片當是《導引圖》殘片。目前完全缺頭部的圖像有三個: 圖 2、圖 6、圖 43。從頭的方向、角度看,其中圖 6、圖 43 符合此條件。

2.

殘片照片	殘片摹本	圖 6

【說明】圖中人物似直立,着赤色衣服。根據畫的風格,此殘片似是《導引圖》殘片。若果真如此,只有圖 6 符合此條件。但殘片上的人物穿的是赤色衣服,而圖 6 穿的是灰色長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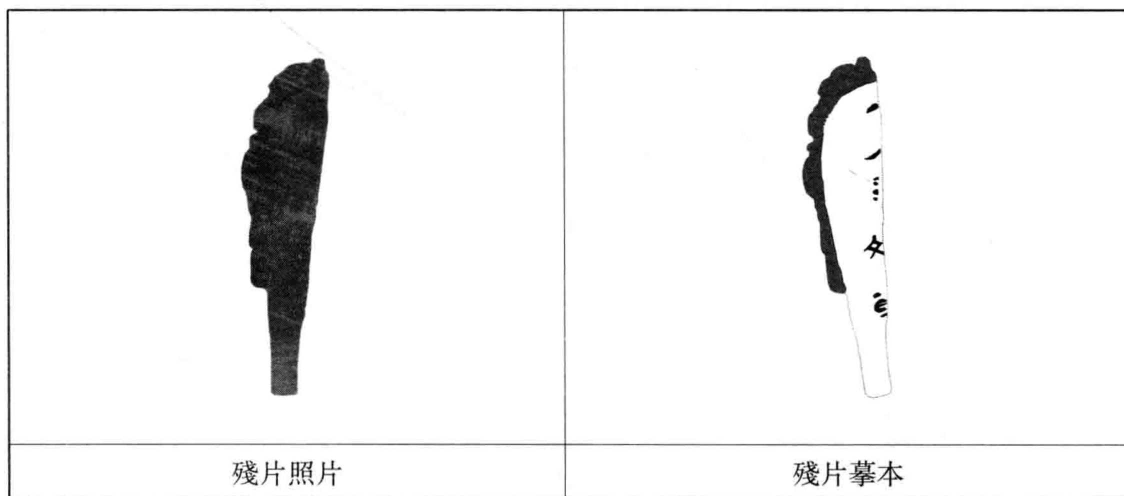
3.



殘片照片　　殘片摹本

【説明】側身,着藍色衣服。圖像右邊有題記殘字一字。根據畫的風格、題記這兩點,可以確定此殘片是《導引圖》殘片。此題記殘字疑是“陽”字。現存的圖中没有符合此條件的圖。

(二) 軀幹部殘片



殘片照片　　殘片摹本

【説明】殘片上畫的當是藍色長服,其右邊有題記殘字五字。題記殘缺嚴重,難以釋讀。現存的圖中没有符合此條件的圖。

(三) 手部殘片

《導引圖》中的人手的畫法很有特色,而且手的姿勢也很有特色。因此,畫有人手的殘片比較容易確定是否《導引圖》殘片。我們找到的殘片有如下 3 塊:

1.

殘片照片	殘片摹本	圖 6	圖 44	圖 16

【説明】關於畫有手的殘片，有手掌向上、向下兩種可能性。如果手掌向上，圖 6 右手、圖 44 左手符合此條件；如果手掌向下，圖 16 左手符合此條件。

2.

殘片照片	殘片摹本

【説明】赤袖。現存的圖中没有符合此條件的圖。

3.

殘片照片	殘片摹本	圖 11

【説明】藍袖。右邊還有一些黑線，但難以判斷是否筆畫。圖 11 右手符合此條件，但袖口的顏色爲白色。

(四) 足部殘片

我們在上面已經講過，畫有赤足的殘片基本可以斷定是《導引圖》殘片。我們找到的殘片有如下 3 塊：

1.

殘片照片	殘片摹本	圖 9	圖 38

【説明】圖 9 右足、圖 38 符合此條件。

2.

殘片照片	殘片摹本	圖 9

【説明】着赤色長服、白褲。只有圖 9 符合此條件。

3.

殘片照片	殘片摹本

【説明】殘片左下角有手；右邊有一些筆畫，似是殘字。現存的圖中没有符合此條件的圖。

我們找到的殘片中有四塊殘片(即頭3、軀幹、手2、足3)一處也没有找到合適的位置。因此我們不得不懷疑《導引圖》原來畫的人物不止四十四個人。

根據原整理者的復原,《導引圖》每行畫有十一個人,其結構很整齊。我們認爲,即使《導引圖》原來畫的人物不止四十四個人,這種整齊的結構很有可能依然存在。也就是説,《導引圖》原來畫的人物如果不是四十四個人,那麽每行比現在多一兩個人,即四十八個人,五十二個人……[①]。現在最後一排的四人(即圖11、22、33、44)都缺左半,可見其後一定還有帛。如此看來,導引圖原來究竟是否只有四十四個人還是有問題的。

另外,《導引圖》左上半部分殘缺比較嚴重,有不少殘片的位置其實並不是没有可以改動的餘地的。或許通過調整一些殘片的位置,現在没有可以拼合之處的幾塊殘片也能夠找到合適的去處。

似乎至少可以説原整理者《導引圖》的復原不是完全没有問題,有需要改動的地方。但我們没能找到比它更合理的復原方案。有待進一步研究。



《導引圖》照片

① 程少軒先生懷疑《導引圖》原來畫四十八個人。郭永秉先生也有相同的意見,説每行十二個人符合古代中國人的數字觀。筆者也認爲這個可能性最大。



《導引圖》復原圖

附記：本文是在 2013 年 3 月 30 日第二屆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與韓國延世大學人文學研究所學術交流會"文學及文化文本的意義與解釋"的報告《馬王堆漢墓帛書〈導引圖〉整理情況介紹》的基礎上修改而成的。在會後承蒙不少同事指教，筆者在本文中逐一反映他們的意見。在此一併致謝。

讀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札記

劉　嬌

帛書《天文氣象雜占》出土於馬王堆三號墓，出土時碎成幾十片，經整理小組拼綴，恢復爲長約150釐米、寬約48釐米的整幅帛書。

過去發表過三組比較重要的《天文氣象雜占》照片。第一組刊於《中國文物》第1期，是《天文氣象雜占》的全幅黑白照片，反映了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的拼綴成果；但由於照片經過縮印，有些地方不甚清晰。第二組刊於《馬王堆漢墓文物》，是彩色照片，字跡比第一組照片清晰，但它是按帛書裝裱後的面貌拍攝的，與整理者的拼綴結果差異較大，使用起來不太方便。第三組刊於《出土文獻研究》第八輯，是陳松長、劉紹剛和王樹金三位學者重新拼綴過的帛書照片，與第一組照片反映的拼綴結果相比，具有較大進展。此外，還有一些刊物或書籍發表過《天文氣象雜占》的局部圖片，其中以《中國古代天文文物圖録》所刊載的彗星圖較爲清晰，具有參考價值。

目前已經發表的《天文氣象雜占》釋文及注釋主要有：

1.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西漢帛書〈天文氣象雜占〉釋文》，刊於《中國文物》第1期，無注釋。本文引用時簡稱"原釋文(1979)"。

2. 顧鐵符：《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釋文及注解》(收入氏著《夕陽芻稿》，紫禁城出版社，1988年)，占文有編號，附簡略注釋，或徵引傳世文獻與帛書互證。簡稱"顧鐵符(1988)"。

3. 日本學者武田時昌、宮島一彦：《天文氣象雜占》(收入山田慶兒編：《新發現中國科學史資料の研究・譯注篇》，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1985年)，將全部釋文翻譯成日語並作了大量注釋，重在徵引傳世文獻與《天文氣象雜占》對讀。簡稱"合注

(1985)”。

4. 劉樂賢:《〈天文氣象雜占〉考釋》(收入氏著《馬王堆天文書考釋》,中山大學出版社,2004 年),廣泛吸收學界已有意見,對 1、2 兩種注釋中未注或存在爭議的一些問題作了討論。簡稱“劉樂賢(2004)”。

5. 陳松長:《帛書〈天文氣象雜占〉釋文訂補》,載《出土文獻研究》第六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年。簡稱“陳松長(2004)”。

6. 陳松長、劉紹剛、王樹金:《帛書〈天文氣象雜占〉釋文再補》,載《出土文獻研究》第八輯,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簡稱“合文(2006)”。

我們以湖南省博物館提供的新拍高清帛書照片爲依據,在充分吸收原整理者及各家意見的基礎上,得札記十數條,寫出來請大家批評指正。

1. 第 1 列第 18 條

□□兵在下。

此條首二字所在殘片係原整理者拼綴,原釋“不出”[原釋文(1979:27)]。陳松長(2004:49)認爲“不出”二字字形較小,又是殘片,不應拼綴於此,但不知當拼在何處,應置於殘片中。第三字殘損( ),原釋文及諸家皆缺釋。今按:此字尚存下部,可辨爲“兵”字,如下:

(殘字) (同書“不出四日兵車至”)

2. 第 5 列第 4 條

各(冬),又(有)邦將新立。1 北宮。2

此條圖像殘缺,似亦爲日暈。占文首字作 ,原釋文(1979:26)釋爲“有”,不確。合文(2007:58)疑釋爲“冬”。今按:此字與楚文字“冬”字形相近。馬王堆帛書中有不少保留楚文字字形和用字習慣的現象,如《九主》“耑”字(26/377 行)的寫法與同篇“端”所从“耑”差別較大,而與戰國楚文字中的“耑”字頗近。故今從“合文”改釋。

“又(有)”字,帛書此處略有殘損和錯位,原釋文(1979:26)缺釋,細審字形,當爲“又”,試比對下列字形:

(本條字形) (5·3 條“又”字),

合文(2007:58)已正確釋出。“有邦”之語本篇中屢見。

“立”字字形爲 ,原釋文(1979:26)釋爲“至”,不確;合文(2006:58)已改釋

爲“立”。今按：該字經過處理後與第 5 列第 3 條“立”字字形相近，如下：

（本條殘字）（5 • 3 條“立”字）

“合文”説正確可從。

此條占文圖像雖已殘去，但其前爲日冕及直預示立侯之占，“有邦將新立”與前占“天下有立王”、“邦有立侯”内容相近。

3. 第 5 列第 8 條

天□□□□$_1$遇將戰，【軍】$_2$旅在埜（野），天下$_3$兵皆罷。任氏。$_4$

此條帛書有殘損，有反印文可以參照。原釋文（1979：27）作：“□□□□□遇□□〈戰，軍〉旅在野，〈天下〉兵皆罷。任〔氏〕”。〈 〉中文字“戰，軍”、“天下”皆係根據左半幅反印文字補釋，“氏”字係據文意補出。今按高清圖片，首字尚餘殘筆，據文例可釋爲“天”，其下兩字可能是“下有”。根據殘存圖像及其反印，此條所繪似爲日交而兩旁有“背”，據傳世文獻，日背爲反叛之象，日交爲内亂及兵象。如：《開元占經》卷六“日背”引《孝經内記》曰：“日兩背，有反者。”又曰：“日四背，有兵，兵罷；無兵，兵起，以宿分占之。”引《摘亡辟》曰：“日四背，天下駭擾，大將起在中野。”同卷“日交”引王朔曰：“日有交，交者，青赤如暈狀，或如合背，或正直交者。偏交者，兩氣相交也。或相貫穿，或相背交，主内亂，軍中不和。”與帛書此條内容相類。

4. 第 5 列第 10 條

起兵，其邦$_1$又（有）拔城，從$_2$講而城復$_3$歸。任氏。$_4$

此條圖像及占文上半部分皆殘去，有反印文可以參照。原釋文（1979：27）作：“〈起〉□其邦〈又拔城〉，從〈講而城〉復。〈任〉氏。”〈 〉中文字“起”、“又拔城”、“講而城”、“任”皆係據左半幅反印文字補釋。今按：陳劍先生據反印文釋“起”下一字爲“兵”，今從之。“任氏”上還有一字，從反印文看是“歸”。

5. 第 5 列第 15 條

□兵起，下□□罷，$_1$有亂。任氏。北宮$_2$曰：我兵。$_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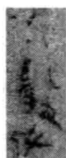
此條圖像及占文皆有殘損，圖像似爲日暈而旁有數背。原釋文（1979：27）作：□兵起，下□□罷，有□。〔任〕氏。〔北〕宮曰：我兵。“氏”字下原裱有一片碎帛，因其上有赤色圖像痕跡，不當裱於占文中，今摘出另置。中間一行“有”字下殘片裱反且倒置，今糾正之後可知爲“亂”、“任”二字。“宮”字上一字亦裱反，糾正後可知是“北”字左半。第三行倒數第二字略有撕裂（），似爲“我”字。調整後示意圖如下：



6. 第5列第18條

邦亂,毋出三日₁而不果。北宫。₂

此條占文首字,原釋文(1979：27)釋爲“有”,陳劍先生改釋爲“邦”,今從之;第三字,原釋文(1979：27)釋爲“不”,但將裂開的帛片稍作處理之後,可辨其非“不”字而似爲“毋”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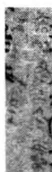
(原圖版)(處理後的圖版)

劉樂賢(2004：126)解占文“不果”爲“不成”,認爲：此條的圖像可能是日有背璚。據古書記載,日背和日璚都是分離反叛之象(參看《開元占經》卷七“日背”、“日璚”),故帛書此條以“有亂”爲占。今按：劉説可據。璚、背兩種雲氣形狀相近,又都有分離反叛之象,故背與璚往往不别,《開元占經》卷七“雜冠戴紐珥抱背玦直虹刺”一節亦載有此類内容,如《春秋緯》曰:“日有四背璚,其國内亂,有兵起,若有背叛。”

7. 第6列第3條

赤虹冬出,冬靁(雷),₁不利人主。₂白虹出,邦君死之。₃

此處帛書有殘損,原釋文(1979：27)以爲“出”字下尚有三字,釋爲“主□□”。今從反印文可釋出缺字爲“冬靁”,如圖所示：


(正面文字)

(反印文)

此條圖像爲赤虹，以“赤虹冬出”及“冬雷”爲占。劉樂賢(2004：128)指出：類似説法亦見於傳世文獻，如《武備志》卷一百六十七“占虹蜺”説：“赤虹冬出，其野有戰，㮚大貴。”又説：“赤虹如杵，將死君亡，流血成川。”今據反印文釋出“冬靁”二字後，傳世文獻中有關冬雷的占測内容亦可與此條相對照，如《開元占經》卷一百二“雷”引《天官書》：“冬雷而星不下，當日之國王死其所。冬雷曲折，不及三年，有兵喪，有更政。”

8. 第6列第4條

兒(霓)虹出，$_1$下又(有)流血。$_2$

此條圖像爲兩條上下排列的虹，虹身皆爲朱墨二色。占文首兩字殘，原釋文(1979：27)釋爲“蚩【尤】”，劉樂賢(2004：129)認爲字形不合，且古書中似未見有以“蚩尤”爲虹蜺之名稱之例。

今按：劉樂賢先生指出字形不合是正確的。此條首字下半殘去(　)，疑爲“兒(霓)”字，擬補全字形爲　。《漢書·天文志》“黑虹蜺，陰陽之精”，如淳曰：“雄曰虹，雌曰霓。”則此條圖像中兩條上下排列的虹，其一或即爲“霓”。

劉樂賢(2004：129)用來印證6·3條“白虹冬出”的傳世文獻，如《開元占經》卷九十四“兵氣”説：“白虹所出，必有暴兵流血。”《武備志》卷一百六十七“占虹蜺”説：“白虹出，其年有兵。又曰：其下流血，當其城，城必空。”《開元占經》卷九十八《白虹》引《易候》説：“白虹，其下有流血。”占測結果與此條亦相合。

9. 第6列第5條

又(有)赤虹出☑

此條圖像爲兩條上下排列的赤虹，占文書寫在兩虹之間；下面一條虹似有兩頭。原釋文(1979：27)在“又”字下加三個缺文號，今審圖版，“又”下確存三字：



陳劍先生辨認出此三字是“赤虹出”。今按：《開元占經》卷九十八《虹霓占》引《抱朴子》曰：“赤虹見城上，其下必大戰流血。”或與此條相關。同卷下文引《易候》曰：“赤虹如杵，萬人死其下。”與帛書下 6・7 條占文“如杍，萬人【死下】；【如】$_1$杍三=（三，三）萬人死下；$_2$如杍五=（五，五）萬人死下$_3$”内容相近，説明《開元占經》所輯此類赤虹占的内容或與帛書赤虹占的内容存在較爲密切的關係，也從另一方面證明了陳劍先生的釋讀正確可從。

10. 第 6 列第 40 條

瞿星，出日〈旾（春）〉$_1$見，歲孰（熟）；夏$_2$見，旱；秋見，$_3$水；冬見，疾。$_4$小兵戰，大$_5$兵□□。$_6$

顧鐵符（1988：227）注：京房《風角書》作“天翟”（引者按，見《晉書・天文志》）。合注（1985：73）引《開元占經》卷八十七《天翟》三十一：“天翟之星，四角而勾，中央有星。長四尺五尺。所指之國，小敗。”陳松長（2004：48）將首字改釋爲“瞿”，認爲“瞿星不見於《史記・天官書》和《漢書・天文志》，是漢時所稱的彗星名稱之一”。今按：首字字形爲 ，上爲二“目”而非“羽”，陳松長先生改釋有理。但“合注”引《開元占經》所載“天翟”形狀（“四角而勾，中央有星”）與帛書所繪圖形相合，可能“瞿”爲“翟”字之訛。

“出日”二字，顧鐵符（1988：227）指出：秦代隸書“春”作“旾”，《雲夢睡虎地秦簡・日書》中常見（引者按：如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 202 簡 ）。此處誤分爲出、日二字。今按：根據此條占文文例，顧説正確可從。

此條占文第四行末一字字形爲 ，郭永秉先生指出當釋爲“疾”，正確可從。第五行第四字字形爲 ，實爲“大”字殘筆，原釋文（1979：28）誤作“入□”，今改釋。第六行字跡現有圖版上已經看不到，原釋文（1979：28）作“兵□□”，今姑仍其舊。

11. 後半幅末段第 2 列第 3 行

●日軍（暈），有云（雲）如桀（揭/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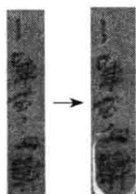
“桀”字原釋文（1979：29）缺釋，字形作 ，殘筆與“ ”字相合（參看陳松長編：《馬王堆簡帛文字編》，文物出版社，2001 年，第 222 頁）。“桀”，或通“揭/楬”，“桀”屬群母月部，“揭/楬”屬溪母月部，古多通用（參看高亨、董治安：《古字通假會典》，齊魯書社，1997 年，第 616～617 頁【揭與桀】、【楬與桀】條）。“揭/楬”指小木樁。但因後半幅末段皆有文無圖，姑存疑待考。

12. 後半幅末段第 2 列第 16 行

【●】月軍（暈）包（抱），大戰。

此列前當有“●”，帛書殘去，故原釋文(1979：29)不署，今補。

此條占辭因帛書皺縮，揭裱後從“大”字位置錯開，“大”字上下兩部分殘筆可以拼合，如圖所示：



陳松長(2004：51)及合文(2007：61)已釋出“大”字，但皆以爲“大”字上還有一缺字，今既拼合，去其缺文號。

13. 後半幅末段第2列第19～20行

●月軍(暈)逮北，民移千[19]里，若圍城。[20]

“逮”下一字，諸家多釋爲“大”，(合文 2007：62)釋爲“六”。細審其字形爲，實係“北”字，今改釋。

“逮”，諸家舊釋“建”，劉樂賢(2004：143)引《廣韻・願韻》：“建，至也。”今按：陳劍先生指出此字字形實从“辵”，當釋作“逮”。“逮”訓爲“及、至”。傳世文獻中月暈北方占測往往與兵荒民流有關，如《開元占經》卷十五《月暈北方七宿》引郗萌曰“月暈南斗，大將死，民流千里，馬牛大病”；引《黄帝占經》曰“月暈牛，有軍曝血，將死”；引石氏曰“月暈圍須女，兵進而不鬬；一曰民多去室宅”；引《帝覽嬉》曰“月暈虚，民多去室宅者”，“月暈危，軍所止，民多去宅者”；引《海中占》曰“月暈室，大城圍居”；引《黄帝占》曰“月暈於東壁，軍人敗”；引郗萌曰“月暈壁，民流亡”；等等。“月暈逮北”或即月暈至於北方。

“若”，可用作連詞，表示選擇關係，相當於“或者”。

“城”字因帛書殘破，原釋文(1929：29)缺釋。細審圖版，此字尚餘頭部( )和下部( )殘筆，且因帛書皺縮而上下錯位，拼合後 與“城(參同書)”字輪廓接近，合注(1985：74)補釋爲“城”，正確可從。

14. 後半幅末段第2列第21～23行

【●】□□，城圍，月見朔，其[21]中毋(無)云(雲)，寇不【入】城；有雲，[22]入之。[23]

此條占文開頭三字皆殘損，第三字殘筆爲，當爲“城”字。

第五字尚餘頭部，陳劍先生指出係“月”字。

原釋文(1979：29)將此條占文録爲兩條，即“□□□圍□見朔，其”爲一條，“中毋云，寇□城；有云，□□”爲另一條。合注(1985：74)則將其當作一條占文，劉樂賢(2004：143)從之。

今按：細審照片，將揭裱有誤的帛片挪開之後，"寇"下一字殘筆尚可辨識（ ），當爲"不"字。末二字尚餘殘筆，似爲"人之"二字，試比較下圖：



下一條占文有帛書殘片可補入，殘片右側尚餘"之"字左半部分。據此，前面一句"寇"字與"城"字之間當亦有一"人"字，但帛書破損，無從得之，此處釋文姑且用"【人】"表示。

15. 後半幅末段第 3 列第 10 行

月有三卯，日月食，不爲央(殃)。北宫。

三卯，劉樂賢(2004：145)認爲："卯，或可讀爲'鼀'（今按：即《説文》'鼀'字或體)，蟾蜍；三卯可能是指三個蟾蜍。"又："古書以月中有蟾蜍爲吉占，如蟾蜍不見則天下大亂，似與帛書此條有關。"董珊在討論時提出：十二地支配生肖，卯爲兔，此處以卯代兔。今按：《開元占經》卷一百十一《八穀占》引《東方朔占》曰："三月有三卯，大豆好；無三卯，旱。"又《神農占》月："八月有三卯，麥大善；無三卯，麥不善。"據此，"月有三卯"或應解爲"一個月裏有三個卯日"，這是吉兆，所以占文説"日月食，不爲殃"。傳世占書中多以日月食爲災殃之象，但也有例外，如《漢書・五行志》："二至二分，日有食之，不爲災。"一月内有三個卯日或許也是構成例外的一個條件。

另外，董珊認爲此條本爲"不附屬於圖像的簡文"(《談馬王堆帛書〈天文氣象雜占〉的形成》，簡帛研究網，2005 年 6 月 13 日)，是。

16. 後半幅末段第 3 列第 13～14 行

有赤雲入日月軍(暈)中，暨(既)赤，大勝，13 地之。14

劉樂賢(2004：146)指出：此條内容與上/1(今按：即後半幅末段第 2 列第 1 條："有云(雲)赤，入日、月軍(暈)中，盡赤，必得而地之。")基本一致。

今按：帛書 ，原釋文(1979：29)釋爲"盡"，細審圖片，實非"盡"字(比較前引占文中的" "字)，討論時陳劍先生、鄔可晶先生均指出當釋爲"暨"，讀爲"既"。"既"可訓爲"盡"，原釋"盡"雖於形不合，但於義甚切。

17. 後半幅末段第 3 列第 25 行

●有云(雲)刺(刺)月，當者邦君賊，死。

"賊"字形作 ，原釋文(1979：29)釋爲"式"，讀爲"弒"。今按：其字殘損，細審

其字从戈,與一般"式( )"字不類,或當爲"賊"字,字形可與後半幅末段第3列第4條中的"賊"( )字比對,該條有"雲如欃屬日,當者邦君賊"之占,內容與此條相類。

劉樂賢(2004：148)指出：

《開元占經》卷六"日刺"引《孝經雌雄圖》:"日刺者,爲有氣刺日中也。"帛書"有雲刺月"的"刺"字,用法與此同。

雲氣刺月之占,古書多見。《靈臺秘苑》卷八"月變易"説:"……若有雲刺之,亦占其色：青,賊害君長(引者按：下劃綫爲引者所加,下同),多殃,五穀不熟,亦爲破軍相攻;黄,則女主憂;白,則君長亡;黑,則陰雨踰時。"《天元玉曆祥異賦》的"黑雲來刺月占"、"赤雲來刺月占"、"黄雲來刺月占"、"青雲來刺月占"、"白雲來刺月占"諸條,也是類似記載。又,《開元占經》卷十六"月暈而珥冠戴抱背玦直虹蜺雲氣四"引《帝覽嬉》:"月暈,有青雲刺月,是謂賊害,主受其殃,爲歲五穀不熟;有赤雲刺月,是謂仇賊;有黄雲圍月,有女主戮死者,期不出四十日;有白雲刺月,其國君遇賊……"《武備志》卷一百五十三"月之氣"説："白雲刺月,其下君亡。"

今按：從劉樂賢先生所引材料,特别是那些我們用下劃綫標出的語句看,"邦君賊"之釋當可成立。

18. 後半幅末段第4列第29～30行

大星奔,出東方,正以下行,垣垣(洹洹/涣涣/焕焕)赤以角,29邦當,出帀(師),大將亡。30

此條斷句有爭議。顧鐵符(1988：231)、劉樂賢(2004：156)皆於"行"字上斷句,作:"大星奔,出東方,正以下,行垣垣,赤以角。邦當出師,大將亡。"今按：此條占文有韻,"方"、"行"、"當"、"亡"四字古音皆屬陽部,應爲韻腳。"正以下行"之"以"可訓爲"而(連詞,連接狀語與動詞)",可從劉樂賢(2004：156)解爲"直着墜下"。

"垣垣",原釋文(1979：29)未破讀。顧鐵符(1988：231)注:"《廣雅·釋訓》:'洹洹,流也。'垣洹音近通假。"劉樂賢(2004：1562)讀爲"桓桓"。今按:"桓桓"在古書中有"威武貌"、"高大貌"、"寬廣貌"三義,皆於文意不合。顧鐵符先生讀爲"洹洹",其義非"流也",實爲"水盛貌",如《詩·鄭風·溱洧》"溱與洧,方涣涣",馬瑞辰《通釋》引《經典釋文》:"涣涣,《韓詩》作洹洹,音丸。"按曰:"《太平御覽》引《韓詩傳》曰:'洹洹,盛貌。'"(馬瑞辰:《毛詩傳箋通釋》,中華書局,1989年,第287頁)洹洹,涣涣,引申而泛指盛貌,亦可形容光芒之盛,如晉傅玄《紫華賦》:"獨參差以炤耀,何光麗之雜形,涣涣昱昱,奪人目精。"或可轉寫爲"焕焕"。

"以",從劉樂賢(2004：156)説訓爲"而"。

"角",劉樂賢(2004：156)説爲古代描述星宿光芒形狀的術語,引《開元占經》卷六十四

“順逆略例五”引巫咸:“光一尺以内爲角,歲星七寸以上謂之角。”《乙巳占》卷三“占例第十六”説:“角者,頭角長大於芒,興立誅伐之象。”其説可參。

綜上,“垣垣(洹洹/涣涣/焕焕)赤以角”當解爲“(大星)光盛,色赤紅而有角芒”。

“邦當,出師,大將亡”,顧鐵符、劉樂賢先生等原解爲“邦當(倘)出師,大將亡”,不確,“當”字應爲韻腳,“邦當,出師,大將亡”的意思是“邦國處在(大星)所墜落的方位,如果出師,大將會死亡”。劉樂賢(2004:156)指出:

> 此條以大星墜落爲占,屬於“星隕占”的範圍。《開元占經》卷七十六“星隕占五”引《荆州占》:“星墜,當其下有戰場,天下亂,期三年。”又引《推度災》説:“奔星之所墜,其下有兵;列宿之所墜,滅家邦;衆星之所墜,萬民亡。”所載皆與帛書此條大致相類。

今按:《武備志》卷一百五十九《星妖》亦云:“奔星所墜,其下有兵。”從這些材料,特别是我們用下劃綫標出的句子看,“邦當”應該解爲“邦國處在(大星所墜落的方位)”。

附記:帛書《天文氣象雜占》的新整理工作吸收了《長沙馬王堆漢墓簡帛集成》項目組成員在兩次工作會議上提出的意見,本文寫作過程中得到陳劍、鄔可晶先生的指教,謹致謝忱!

談談北大漢簡《周訓》的幾個問題*

程少軒

2009年初，北京大學接受捐贈，入藏了一批西漢竹簡。竹簡内容十分豐富，含有近20種古代文獻。其中有一部自題爲“周馴”的古書①，共二百餘枚竹簡，近5 000字，記載的是“周昭文公”對“共太子”的訓誨，簡文大體按月份編排，内容頗引人關注。

北大漢簡尚未完全公佈。不過，一些論文和新聞報導零星公佈了有關《周訓》的部分信息：

一、2009年底和2010年初，《北京大學新獲“西漢竹書”概述》②以及《光明日報》③分别對《周訓》的基本内容作了介紹。

二、《國際漢學研究通訊》第1期公佈了《周訓》的篇題簡和“六月”章首簡④。

三、2011年，閻步克先生發表了《北大竹書〈周馴〉簡介》⑤、《“維歲冬享駕之日”與“臈之明日”小考》⑥兩篇文章，公佈了更多的簡文，對《周訓》作了更詳細的介紹，並對其中的部分字詞進行了考釋。

材料的發表，引發了學界的討論。本文擬就《周訓》所見“更旦之日”、“共太子”、“享駕之日”、“臘之明日”等簡文以及竹書性質等問題，略述己見。不當之處，歡迎批

---

* 基金項目：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青年項目“先秦秦漢出土數術文獻資料庫”(項目號：13YJC770006)。

① 整理者已經指出“馴”讀爲“訓”。本文徑將書名寫作“周訓”。

②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韓巍執筆)：《北京大學新獲“西漢竹書”概述》，文原載《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工作簡報》第1期，收入《國際漢學研究通訊》第1期，中華書局，2010年，第111～115頁。簡稱《概述》。

③ 王慶環：《北京大學收藏珍貴西漢竹書》，《光明日報》2009年11月6日第2版。簡稱《報導》。

④ 《國際漢學研究通訊》編輯委員會編：《國際漢學研究通訊》第1期，中華書局，2010年，彩圖頁。

⑤ 閻步克：《北大竹書〈周馴〉簡介》，《文物》2011年第6期，第71～74頁。簡稱《簡介》。

⑥ 閻步克：《“維歲冬享駕之日”與“臈之明日”小考——北大竹書〈周訓〉札記之一》，《中國文化》第33期，第30～34頁。簡稱《小考》。

評指正。

一 “更旦之日”小考

《周訓》“六月”章首簡文字爲：

> 维歲六月更旦之日龏大子朝周昭文公自身貳之用兹念也

簡文中的“更旦之日”當是某一具體時日。“更旦之日”，文獻又作“更旦”或“更旦日”。《焦氏易林·家人之比》：

> 更旦初歲，振除禍敗；新衣元服，拜受利福。①

1993年在江蘇省徐州市附近出土一方“延平元年刻石”，現藏徐州畫像石博物館②。石上左右兩邊皆有刻銘，其左刻銘曰：

> 延平元年二月更旦/日□瓦都卩可作/任仲高書/最第一

按，“更旦”當與上博簡《三德》中所見之“橊旦”爲同一詞。《三德》簡1云：

> 橊旦母(毋)哭，母(毋)訶(歌)，弦望齊□(宿)。③

這段話説的是三個不同時候的禁忌。上博簡整理者認爲“橊”讀爲“平”，“平旦”約相當如今早上五六點。其後字整理者釋爲“明”，學者一般也據整理者的意見理解爲“旦明”、“晨明”等④。這樣看，似乎“橊旦”和“明”皆是指一日中之時稱。但是末句“弦望”卻和時稱毫無關係。

晏昌貴先生指出此句能與一些文獻對讀，並對簡文有所分析：

> 睡簡《日書》甲種155背：“墨(晦)日，利壞垣、徹室、出寄者，毋歌。朔日，利入室，毋哭。望，利爲囷倉。”《顔氏家訓·風操》：“道書又曰：晦歌朔哭，皆當有罪。天奪之算，喪家朔望，哀感彌深，甯當惜壽，又不哭也。”《抱朴子·微旨》亦以“晦歌朔

---

① 焦延壽著，尚秉和注，常秉義點校：《焦氏易林注·家人之第三十七》，《光明日報》出版社，2006年，第372頁。此例承吴立旻先生提示。

② 原載《書法叢刊》1998年第3期，收入西林昭一、陳松長主編：《新中國出土書蹟》，文物出版社，2009年，第166頁。此例承陳劍先生見告。

③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五)》，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288頁。

④ 同上。

哭”爲不吉之事,與輕秤小斗、狹幅短度、以僞雜真、採取奸利、誘人取物、越井跨灶諸事並列,謂犯之則司命奪其紀算,説與《顔氏家訓》略同。今細察原簡照片,該“明”字與本簡“明王”上部、第3簡“天命孔明”的寫法均不相同,可能即是“晦朔”之“晦”字。①

晏先生通過文獻對讀,認爲 當釋爲“晦”②,並指出文獻中以“晦歌朔哭”爲不吉之事,這是很重要的發現。循此進一步推測,《三德》中的“⿰木⿱㒳口旦毋哭”會不會也與上舉文獻中的“朔日毋哭”對應呢?通過北大簡,可以知道,這種推測是正確的,“⿰木⿱㒳口旦”不是讀爲“平旦”,而應讀爲“更旦”。

⿰木⿱㒳口从木从兩⿱丙口。古文字中“口”形往往是無義加繁的符號,楚簡中的“丙”一般都在下方加有口形,因此⿰木⿱㒳口右邊所从之形與⿱㒳口是等價的。西周金文中常見一些从⿱㒳口之字,作⿱⿱㒳口又(曶鼎、殷簋等)、⿰⿱㒳口攴(吕服余盤)、⿺辵⿱㒳口(盠方尊)諸形。一般認爲⿱⿱㒳口又即“更”之古體,⿰⿱㒳口攴爲⿱⿱㒳口又之異構,⿺辵⿱㒳口从辵从⿱⿱㒳口又省聲,⿱⿱㒳口又、⿰⿱㒳口攴、⿺辵⿱㒳口皆當讀爲“賡續”之“賡”③。將“⿰木⿱㒳口”讀爲“更”,從文字學角度看是完全可以的。陳劍先生看完本文初稿後指出,古人除舊布新之事多稱“更”,如改元、新年往往稱“更始”、“更新”。《吕氏春秋·季冬紀》:

> 是月也,日窮於次,月窮於紀,星迴於天,數將幾終,歲將更始。④

又《四民月令》:

> 臘明日更新,謂之小歲。⑤

“旦”本是指太陽初出之時,在某些特定語言環境中可以代表全天。《春秋穀梁傳·宣

---

① 晏昌貴:《〈三德〉四札》,簡帛研究網,http://www.bsm.org.cn/show_article.php?id=272,2006年3月7日。

② 劉洪濤先生認爲, 字从月从黑省聲,“黑”、“晦”古音極密切,此字應即“晦”字異體(此説承劉先生見告),正確可從。

③ 參看周法高主編:《金文詁林》卷三,香港中文大學,1975年,第1900～1905頁“更”字條。可以附帶指出的是,“⿱㒳口”恐怕不像很多學者認爲的那樣是“丙”的繁體,而是一個可以獨立成字的見系陽部字,是“⿱⿱㒳口又”的聲符。“⿱⿱㒳口又”在東周時出現省形,即後來《説文》中的“叓”。殷墟甲骨文中的“叓”並没有可讀爲“更”的堅實證據,恐與東周時出現的“⿱⿱㒳口又”的省體“叓”是同形字的關係。這些問題,擬在另文詳細論述。

④ 王利器:《吕氏春秋注疏》,巴蜀書社,2002年,第1143～1144頁。

⑤ 該句各本文字有所出入,本處所引據嚴可均輯:《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卷四七,商務印書館,1999年,第480頁。

公八年》：

> 繹者，祭之旦日之享賓也。范寧注：旦日，猶明日也。①

所以，將"某月更旦之日"理解成"某月新開始的那一天"，文從字順。

文獻中"旦"也可以特指"初一日"。《史記·龜策列傳》：

> 常以月旦拔龜，先以清水澡之，以卵祓之，乃持龜而遂之，若常以爲祖。②

"月旦"即"月朔"。又《孔叢子·執節》：

> 邯鄲之民，以正月之旦獻雀於趙王。③

《南齊書·禮志上》：

> 秦人以十月旦爲歲首。④

《宋史·禮志十二》：

> 一遇旦望諸節序，下降香表，薦獻行禮。⑤

"旦"皆已明確表示"初一日"。至於"元旦"指正月初一，後來也指公曆一月一日，則更爲人所熟知。這些用來表示"初一日"的"旦"，也許與"更旦"一詞有關。

照這樣的理解，《三德》的"棢旦毋哭，晦毋歌"就與上舉文獻中的"朔日毋哭"、"晦日毋歌"等完全對應了。"更旦"指初一朔日，"晦"指月底晦日，"弦望"指弦月望月之日。

這種解釋放到《周訓》中也很妥帖。簡文説六月的更旦，共太子朝見周昭文公。據北大簡的整理者介紹，《周訓》講的是"周昭文公"以歷史典故訓導"共太子"，並論述治國爲君之道⑥。古書常見類似的重要談話的記録，往往選擇在好日子進行。太子初一日朝見國君，接受國君對其進行的訓誡，是符合古人的習慣的。

由此反觀前引《焦氏易林》與"延平元年刻石"中之"更旦"，"初一"之釋亦十分貼切。

---

① 《春秋穀梁傳》卷十二，十三經注疏本，中華書局影印，1980 年，第 2413 頁。

② 《史記·龜策列傳》，中華書局，1982 年，第 3239 頁。

③ 傅亞庶：《孔叢子校釋》，中華書局，2011 年，第 373 頁。

④ 《南齊書·禮志上》，中華書局，1972 年，第 148 頁。

⑤ 《宋史·禮志十二》，中華書局，1985 年，第 2627 頁。

⑥ 《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工作簡報》第 1 期，2009 年，第 5 頁。

《焦氏易林·家人之比》此句句式十分嚴整,"更旦"對"初歲","新衣"對"元服","振除"對"拜受","禍敗"對"利福",皆是意義相似或相反之詞(尚秉和先生《焦氏易詁》解"元服"爲"玄服",誤)。更旦與初歲連言,顯然也應作初一解。

"延平元年刻石"其右刻銘曰:

> 延平元年二月一日□□事/任掾書時有六十八高/最小故作此書自疏

"二月一日"正與左側刻銘"二月更旦日"相應,兩者皆指同一日。"更旦"爲初一朔日,可成定讞。

二　"共太子"身份蠡測

《周訓》每章首簡出現兩個人名,即周昭文公與龏大子(謚號"龏"、"恭"、"共"通用無别,"大子"即"太子",爲方便討論,本文除引用原文外皆徑寫作"共太子")。在《光明日報》對北大簡的報道中,記者曾引用整理者的説法:

> 周昭文公見於先秦文獻,是戰國中期的東周國君,"恭太子"則是西周君武公的太子。這篇文獻有可能是編著於戰國晚期、用來對貴族子弟進行政治教育的教材,在出土簡帛文獻中屬於首次發現。①

《概述》、《簡介》兩文所持意見與上引觀點基本一致。

周昭文公,《戰國策》作"周文君",《吕氏春秋》、《淮南子》、《漢書·古今人表》皆作"周昭文君",整理者説"周昭文公見於先秦文獻,是戰國中期的東周國君",十分正確。但説此"共太子"是西周君武公的太子,恐怕是不對的。此"共太子"實應是東周昭文君的太子。

依照古書體例,甲國太子朝乙國,前文必提及甲國之名,如"燕太子丹朝秦"、"韓魏太子來朝"等,除非前文已明言所敘爲甲國之事,太子前才省國名。如共太子爲西周武公太子,則《周訓》不稱"西周龏大子朝"不合古書慣例。

《簡介》稱《周訓》中"訓"的内容,主要是古代侯王故事,而這些故事的很大一部分,是直接傳述這些侯王對其繼承人的訓誡。上引報導提到簡文中有商湯對太甲、周文王對周武王的訓誡等内容。《簡介》還提到堯之訓舜,禹之訓啓,秦穆公、越王勾踐訓誨其嗣子等。談論這些内容恐與交談雙方的身份有直接關係,由此"共太子"也更可能是東周君之子。

---

① 王慶環:《北京大學收藏珍貴西漢竹書》,《光明日報》2009年11月6日第2版。

《概述》、《簡介》等文均介紹説《周訓》是采用"周昭文公"訓導"共太子"的形式，且有大段談論治國爲君之道的文字。論述治國爲君之道的内容似更可能出現在一國之君教導本國太子的談話中，即便國君可與别國太子論治國之道，也不太可能以"訓導"的形式進行，更不可能將這種文體稱爲"訓"。文體稱"訓"者，一般是上對下進行訓誡，如君對臣、師對生、父對子等。西周未臣服於東周，東周君以訓導的形式與西周太子談話並且稱"訓"是不合禮制的。將國君對太子的談話稱爲"訓"可能是當時習慣。

朔日是重要的朝覲之日，古書多有"朝朔"的記載。上博簡有《昔者君老》篇，簡文云：

> 昔者君老，太子朝君，君之母弟是相。①

彭浩先生已指出此"朝"即《禮記・文王世子》中所記太子内朝或外朝之禮②。《周訓》之"朝"或與《昔者君老》類似，都是太子在重要日子向君父行使的禮儀。在這種典禮中國君與太子言數千年史事、論述治國爲君之道，也是較貼切的。

"共太子"其人在傳世文獻中兩見：《戰國策》有"周共太子死"章③，講這位太子去世，國君不知道立哪位庶子爲太子；《史記・周本紀》也記載了這件事。不同之處在於《戰國策》將此章入《東周策》，而《史記・周本紀》則稱"西周武公之共太子"④。

對於《史記》與《戰國策》的不同，歷來有兩種意見。一種主張《史記》爲是，如鮑彪注本《戰國策》就據《史記》將該章改入《西周策》。北大簡整理者認爲"共太子"是西周武公之子，當也是據《史記》而言的。但更多學者持另一觀點，主張《戰國策》正確而《史記》有誤。吴師道《戰國策校注》、馬驌《繹史》、黄式三《周季編略》、瀧川資言《史記會注考證》等皆主此説，認爲《史記》采《戰國策》文而將"東周"誤作"西周"，鮑彪對《戰國策》的改動没有根據⑤。從目前已知的《周訓》的相關信息反觀這兩種意見，後説當優於前説。《簡介》介紹説，《周訓》依月編排，周昭文公每月都要對共太子進行一次訓誨，每月皆以"维歲某月更旦之日龏大子朝周昭文公自身貳之用兹念也"開頭。考慮到一國太子不可能每個月都去鄰國朝覲一次，倘若《周訓》簡文中未明言"共太子"確爲西周太子，則此人爲東周太子的可能性是很大的。

---

①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242頁。

② 彭浩：《〈昔者君老〉與"世子法"》，《文物》2004年第5期，第86～88頁。

③ 諸祖耿：《戰國策集注彙考》，鳳凰出版社，2008年，第51頁。

④ 《史記・周本紀》，第161頁。

⑤ 可參看諸祖耿：《戰國策集注彙考》，第51頁注。

另外,整理者因認爲周昭文公與共太子分屬兩國,而將每章首句斷讀爲"维某日,龏大子朝周,昭文公自身貳之,用兹念也……"。按照本文的理解,簡文實當斷讀爲"维某日,龏大子朝周昭文公,自身貳之,用兹念也……"或"维某日,龏大子朝。周昭文公自身貳之,用兹念也……"。倘首句後緊接共太子之問話,則依前者斷讀;若緊接周昭文公的訓誨之語,則依後者。

三　"享駕之日"與"臘之明日"

閻步克先生《小考》一文公佈了《周訓》中兩支簡的釋文。閻先生釋文如下:

> 維歲冬享駕之日,龏大子朝周,昭文公自身貳之,用兹念也。曰(2290)
> 女勉毋忘膳之明日親歲之馴。大凡六千(2280)

閻先生指出"歲冬"讀爲"歲終","親歲"讀爲"新歲",都是很正確的觀點。不過閻先生認爲"維歲冬享駕之日"與"膳之明日"都是與祭祀有關的日子,"享"指祭祀,"駕"指駕車出行祭祀,"膳"指"肜祭",這些觀點則似有可商。其實,"享駕"應讀爲"享賀",而"膳"則是"臘"的誤釋,所謂"膳之明日"當即"臘之明日"。

先説"享駕"。"駕"當讀爲"賀"。"駕"、"賀"皆从加得聲,而秦漢簡帛中"加"、"駕"、"賀"三字用字尚未固定,往往通用,如睡虎地秦簡等每用"駕"爲"加";馬王堆帛書又數見用"賀"爲"加"。睡虎地秦簡《日書·星》之"軫"條,甲種簡95正壹"以生子,必駕",乙種簡95壹作"生子,必賀"①,因此以"駕"爲"賀"是很正常的現象。"享駕"讀爲"享賀",從音理和用字習慣來看毫無問題。

"享賀"一作"賀享"。又因"享"、"饗"古書往往通用無别,"享賀"也寫作"饗賀"。《墨子·天志下》:"其鄰國之君亦不知此爲不仁義也,有具其皮幣,發其緦處,使人饗賀焉。"孫詒讓《墨子閒詁》云:"饗,當讀爲聘享之享。《周禮·玉人》鄭注云:'享,獻也。'"②"享賀"、"賀享"、"饗賀"蓋即聘享朝賀之禮。

通過《小考》一文,可以知道這個"歲終享賀之日"是與每月的"更旦之日"並列的重要日子,太子在這一天朝見周昭文公。據此推測,這個要執行聘享朝賀之禮的重要日子很可能是指冬至。《太平御覽》卷二八"冬至"條有如下一些記載(類似文字亦見於《初學記》卷四等):

---

① 此例承陳劍先生提示。
② 孫詒讓:《墨子閒詁》,中華書局,2001年,第216頁。

《漢書》……曰冬至陽氣起，君道長，故賀。夏至陰氣起，君道衰，故不賀。

沈約《宋書》曰：魏晉冬至日，受萬國及百僚稱賀，因小會，其儀亞于歲朝也。又曰：冬至朝賀享祀，皆如元日之儀。①

又同卷引《玉燭寶典》云：

十一月建子，周之正月。冬至，日極南，影極長，陰陽日月萬物之始，律當黄鐘，其管最長。故有履長之賀。②

文中"履長之賀"也是一個意思。從相關文獻看，歲末諸多日子中，冬至確實是最可能作爲"享賀之日"的。"冬至朝賀享祀，皆如元日之儀"，把冬至的典禮安排得跟元日一樣隆重，也與《周訓》將"歲終享賀之日"和"更旦之日"並舉類似。

再看"臘之明日"。"臘"原釋"膅"，然其字以及右旁的"上庚下月"之形均不見於字書和出土秦漢文字資料。秦漢簡帛中"巤"字形與楷書稍有距離，從大量材料看，雖尚未見此字原形，也仍然可以斷定，所謂"上庚下月"之形定是當時"巤"旁的寫法。可比較如下一些字形：

1. 岳麓秦簡《爲吏治官及黔首》簡 64"鬣"③
2. 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 111"臘"
3. 睡虎地秦簡《秦律雜抄》簡 27"獵"
4. 印臺漢簡"邋(獵)"
5. 周家臺秦簡 347、353"臘"
6. 龍崗秦簡 203"邋"④

這些字形均是"膅"當改釋"臘"的很好的證據，秦漢簡帛中類似寫法的从"巤"之字很多，玆不贅舉。

"臘之明日"又稱"過臘"、"臘明日"。古曆以冬至後第三個戌日爲臘日（後來逐漸

① 《太平御覽》卷二八，中華書局影印本，1960 年，第 131 頁下、132 頁上。

② 同上注，第 132 頁下～133 頁上。

③ 此例承石繼承先生提示。

④ 此例科學出版社《雲夢龍崗秦簡》第 40 頁釋爲"葅"，中華書局《龍崗秦簡》第 133 頁釋爲"遇(?)"，陳劍先生改釋爲"邋"，正確可從。

固定爲臘月初八),臘日之次日爲過臘。《史記・天官書》、《漢書・天文志》皆云:

> 臘明日,人衆卒歲,壹會飲食,發陽氣,故曰初歲。①

又《太平御覽》卷三三引晉張亮説:

> 俗謂臘之明日爲初歲,秦漢以來,有祝歲者,古之遺語也。②

又《四民月令》:

> 十二月……臘先祖、五祀,其明日是謂小新歲,進酒降神,其進酒尊長,及修謁刺賀君師耆老,如正日。③

初歲、小歲、小新歲即今俗謂"小年"。因此,"臘之明日"是可以稱爲"新歲"的。

需要説明的是,閻步克先生《小考》、《簡介》兩文均認爲,"歲冬享駕之日"簡和"臈之明日"簡是同一章之首末簡,由此推論"享駕之日"和"臈"爲同一天。不過仔細分析《簡介》對《周訓》的介紹,總覺閻先生對竹簡的歸篇是有問題的,兩簡完全有可能不屬於同一章(詳後文),"冬至"之説較之原説仍有優勢。

由於未見到竹書原文,並不清楚《周訓》的具體情況,以上對"歲終享賀之日"和"臘之明日"的解釋僅是根據通常情況做出的合理推測。考慮到在有些語境下"臘"也會指整個十二月,則"臘之明日"也有指稱第二年正月初一的可能。而"歲終享賀之日"除了可能是冬至之外,也不能完全排除爲歲末其他重要節禮日,如除夕的可能性。

四　論北大漢簡《周訓》恐非《漢志》所載《周訓》

《概述》、《簡介》等文均認爲,《周訓》很可能是《漢書・藝文志》中被歸入道家類的《周訓》,這種説法恐怕有問題。

首先,從《概述》、《簡介》兩文對《周訓》内容的介紹來看,簡文是記述周昭文公與共太子的談話,以周昭文公對共太子的訓誨爲主,訓誨的主題是治國爲政之道。這樣的内容,不太可能被歸入道家。簡文中甚至有一些文例與道家學説存在矛盾,如《簡介》引簡 3910:

> 爲人君者,賞罰不可以不當,賞罰不當則毋以使民。

---

① 《史記・天官書》第 1340 頁;《漢書・天文志》第 1299 頁。

② 《太平御覽》卷三三,第 156 頁下。

③ 崔寔著,繆啟愉輯釋:《四民月令輯釋》,農業出版社,1981 年,第 109 頁。

“賞罰”之術在道家的政治理念中,地位是較低的。道家推崇的是無爲而治,而“賞罰”則違背了“無爲”的理念。《莊子·在宥》:

故舉天下以賞其善者不足,舉天下以罰其惡者不給。故天下之大不足以賞罰。自三代以下者,匈匈焉終以賞罰爲事,彼何暇安其性命之情哉![①]

甚至在激進的“道家左派”看來,“賞罰”不但不利於治國,反而是亂國之始。《莊子·天地》:

子高曰:“昔者堯治天下,不賞而民勸,不罰而民畏。今子賞罰而民且不仁,德自此衰,刑自此立,後世之亂,自此始矣!”[②]

因此,道家將“賞罰”視作“教之末”。《莊子·天道》:

本在于上,末在于下……賞罰利害,五刑之辟,教之末也。[③]

推崇“明賞罰”的簡文,卻被歸爲道家學説,是頗不合情理的。

其次,《漢書·藝文志》“《周訓》”條顏師古注引劉向《别録》云其書“人[④]間小書,其言俗薄”。從已見簡文及内容介紹看,北大簡《周訓》與劉向的評價難以相合。閻先生在《簡介》中特别分析了簡文,感到昭文公所講道理思辨性不强,因此可稱爲“俗薄”。不過,《漢志》顔注中類似這樣的評論,應該是針對一些從篇名及内容來看似有較早來源,但文辭卻無甚古意的書,例如:

《伊尹説》二十七篇。注:其語淺薄,似依托也。[⑤]

《師曠》六篇。注:見《春秋》,其言淺薄,本與此同,似因托之。[⑥]

下面這則材料,雖未見“俗薄”、“淺薄”字眼,但也提到言辭不古、係屬依托:

《天乙》三篇。注:天乙謂湯,其言非殷時,皆依托也。[⑦]

參考上引《漢志》的注釋,所謂《周訓》“民間小書,其言俗薄”,更可能是説此書托名周代古訓,其實言辭不古,而非論其思想淺顯。從《周訓》章首簡的措辭來看,很難

① 郭慶藩:《莊子集釋》,中華書局,2004年,第365～366頁。
② 同上注,第423頁。
③ 同上注,第467～468頁。
④ “人”原作“民”,爲避唐太宗諱改字。
⑤ 《漢書·藝文志》,第1744頁。
⑥ 同上。
⑦ 同上。

説《周訓》的言辭淺近。

再者,《簡介》堅持《周訓》是《漢志》所載道家類文獻,有一點關鍵原因,是簡本《周訓》爲十四篇,與《漢志》相合。但其實簡本的分章,是整理者人爲的劃分,而這種人爲的劃分是存在疑問的。

據《簡介》,簡文大體按月份編排,共太子每月更旦之日朝見昭文公一次,便是一個篇章。十二個月再加一個閏月,這十三個篇章可以確定。但是整理者認定的第十四章,是將"享駕之日"和"臘之明日"分别作爲章首和章末簡的,此説大有疑問。按各月"更旦之日"篇章的辭例,章首云"維歲某月更旦之日",章末云"歲某月更旦之訓",前後完全對應。倘將"享駕之日"和"臘之明日"作爲同章之首末,即便依閻步克先生《小考》一文的意見,兩者也有一日之差。這種歸篇,無論如何也讀不通簡文。《簡介》介紹説,四月、九月章首簡以及七月、十二月章末簡未能找到,説明章首、章末簡是可能的缺失。完全存在這樣的可能:"享駕之日"和"臘之明日"分屬兩章,分别丢失了章末和章首簡。此外,還有 7 枚存在章首點號的簡,《簡介》認爲屬於附録文字——此説也難以論定,因爲不能排除這幾支簡屬於正文的可能性。

《漢志》所録古書,其篇數、卷數較之傳本及出土本,往往有出入。以《文子》爲例,《漢志》載《文子》爲九篇,今本《文子》爲十二篇,河北定縣八角廊漢墓出土簡本《文子》則不足《漢志》之數。不單《文子》,出土文獻所見《論語》、《孔子家語》、《周易》、《老子》等,均有與《漢志》所録或今本之篇數卷數不合的情況。這種數字上的差異,情況很複雜。簡單地湊出簡本《周訓》十四篇之數,再依此數將簡本與《漢志》所載《周訓》劃等號,其法似不可取。

綜上,北大漢簡《周訓》恐怕並非《漢志》所載《周訓》,而是另一種同名古書。

2011 年 8 月定稿

附記:

本文第一、第二、第四則曾於 2010 年 6 月以《讀北大簡〈周訓〉首簡小札》爲題,刊於北京大學震旦古代文明研究中心所編内部刊物《古代文明研究通訊》總第 45 期;第三則曾於 2011 年 6 月 4 日以《也談〈周訓〉的"維歲冬享駕之日"和"臘之明日"》爲題,刊於本中心網站。文章刊佈後,在導師裘錫圭教授和陳劍教授的指導下,筆者又對四則小札的文句作了一些修改,補充了幾則重要的文獻證據,合併成一篇文章,在本輯集刊正式發表。

對於簡文中的"享駕之日"和"臘之明日",筆者曾於 2011 年 6 月 7 日在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發佈《關於"維歲冬享駕之日"的補記》,修訂過一次觀點。但是,從

後來陸續新刊的《周訓》材料來看,《補記》一文所論仍存在疑點,所以本文對兩個日子的考訂又有調整。筆者四則小札對於《周訓》的論述,當以此次正式發表爲準。

本文定稿提交後,林志鵬先生向"簡牘與早期中國研討會"提交了《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周訓〉研究二題》(北京大學,2012 年 10 月)一文,對"昭文公"與"共太子"的身份又有討論。筆者有幸參與了會議討論,並就這一問題作了補充討論,具體論述請參看本次會議的《評議册》。

韓巍先生告訴我,閻步克先生《"不狂不聾"、"大智似狂"考——北大竹書〈周訓〉札記之二》(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荊州文物保護中心編:《古代簡牘保護欲整理研究》,中西書局,2012 年)一文對《周訓》中含有道家思想的觀點有所補充。謹向韓先生表示感謝,並請讀者注意參閱。

在文章撰寫過程中,裘錫圭、陳劍、名和敏光、陳絜、蘇建洲、韓巍、林志鵬、陳侃理、代生、劉洪濤、凌文超、鄧少平、石繼承等諸位師友,或指正觀點,或惠賜資料,給予筆者很多幫助。《周訓》的整理者閻步克先生亦來函對筆者給予鼓勵。謹向各位先生表示感謝!

2013 年 6 月

漢君忘忘鏡銘新研

蔣　文

近年來,隨着考古事業的發展和銅鏡收藏市場的走熱,漢鏡資料大量公佈,漢鏡研究面臨新的機遇和挑戰。近來孔祥星先生有文指出:較之年代學、類型學、藝術史、技術的研究,對銅鏡銘文本身的研究最爲薄弱,"文章不多,有的是對個別字詞的考釋,有的側重銘文書法,更有些文章,只是籠統地以銘文大意,發揮或想像其歷史背景,似是而非"。今天所見漢鏡銘文内容豐富、複雜、多樣,對一些字銘的辨識亦不容易,對漢鏡銘文主題的理解也不簡單,"許多銘文似乎再熟悉不過了,但逐字逐句深問一下字句的釋讀,就難以回答清楚了"①。

如孔先生所说,漢鏡銘文目前缺乏系統深入的研究,不少鏡銘長期被誤釋、誤解。本文擬在前人的基礎上對一品内容較爲特别的漢鏡銘文進行研究,糾正其中一處重要的釋字錯誤,並就全銘主旨的理解提出新的看法。

君忘忘鏡(或稱"君忘鏡"、"先志鏡"②)是罕見的漢鏡品種,近年所見著録和研究逐漸增多③。這類銅鏡主體紋飾大都爲連弧紋④,整體風格剛毅簡潔;其銘文書體爲方正漢隸,渾穆秀麗。研究者一般認爲此品出現於西漢晚期,綿延至

---

① 孔祥星:《創新是學術研究的本質——述評近幾年漢鏡銘文研究》,《中國文物報》2012 年 6 月 20 日。

② 此命名源於有研究者將鏡銘之"失志"誤釋爲"先志"。

③ 我們目前共蒐集到 55 面(其中 9 面爲舊著録和已公佈的考古發掘品,另外 43 面爲見諸出版物或網絡的拍品或私人藏品),詳見文末附表。只有文字描述而未見圖版者暫不收入,如下文將引北京寶鑑齋所藏一面,又如李學勤先生在《重論阿富汗席巴爾甘出土的漢鏡》一文的附記中提到"2005 年 11 月 19 日,周志豪先生示在陝西所見一鏡的拓本,照片……又告西安尚有另一面"。

④ 連弧紋銘帶鏡出現於漢武帝時期,流行於西漢中期至新莽時期。

東漢。

林素清[①]、馬良民[②]、李學勤[③]等諸位先生此前都曾撰專文對君忘忘鏡銘進行整理和研究[④]，新見李零先生《讀梁鑑藏鏡四篇——説漢鏡銘文中的女性賦體詩》一文，又介紹了一件君忘忘鏡，並就部分字詞的釋讀提出了意見[⑤]。

諸文之中，以李學勤先生《重論阿富汗席巴爾甘出土的漢鏡》一文材料蒐集最豐富、討論最爲全面。李文合觀五鏡，確定全銘應在"君"字處起讀，認爲完整的銘文當有37字，各鏡互有減省，並復原了鏡銘如下：

> 君忘忘而失志兮，爰使心臾(瘐)者，臾(瘐)不可盡行。心汙(閼)結而獨愁，明知非，不可久處，志所驩(歡)，不能已之。

其中所謂"者"字之釋，係自《寧壽鑑古》首次著録此類鏡銘以來一直被沿用的釋法，其實是錯誤的，但長期未得到糾正，由此又影響到了對銘文整體的正確理解。下面我們先重點對此字之釋加以辨析，再進一步疏通全銘。

該字字形相對清晰者有如下諸例：

邗江姚莊　三槐堂　私藏5　私藏8　私藏10　私藏14　私藏15　私藏18　私藏20　私藏22　私藏23　私藏25　私藏29　私藏35　私藏37　私藏41　私藏54　滕州封山

其形與漢鏡及其他秦漢文字資料中確定的"者"字存在明顯差距，請與下舉字形比較：

見日之光鏡　見日之光鏡　見日之光鏡　見日之光鏡

① 林素清：《十二種鏡録釋文校補》，《王叔岷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灣)大安出版社，1993年。

② 馬良民：《西漢先志鏡淺識》，《東方考古》第2集，科學出版社，2006年。

③ 李學勤：《阿富汗席巴爾甘出土的一面漢鏡》，《文博》1992年第5期；收入《走出疑古時代》，遼寧大學出版社，1994年，第296頁。李學勤：《比較考古學續筆》四《阿富汗席巴爾甘出土漢鏡》，《山西師範大學學報》2003年第3期；收入《中國古代文明研究》，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157頁。李學勤：《重論阿富汗席巴爾甘出土的漢鏡》，《祝賀朱紹侯先生八十壽誕：史學新論》，河南大學出版社，2005年，第3頁；收入《文物中的古文明》，商務印書館，2008年，第284頁。

④ 上引李學勤先生幾篇文章中觀點前後有所變化，下文所引述的李先生觀點皆以此篇爲準，不再一一出注。

⑤ 李零：《讀梁鑑藏鏡四篇——説漢鏡銘文中的女性賦體詩》，《中國文化》第三十五期，2012年，第34～35頁。

賢者戒己仁爲右銘文鏡 　吾作六子神人禽獸紋銅鏡 　東漢永康元年獸首鏡 　西漢服者銘四花連弧鏡 　西漢日光銘花瓣草葉連弧鏡 　西漢日光銘草葉連弧鏡 　放馬灘·志怪故事簡 2 　睡虎地·封診式簡 62 　睡虎地·日書甲種簡 120 背 　睡虎地·日書乙種簡 172 　龍崗簡 54 　關沮簡 228 　嶽麓簡 1574 叁 　里耶簡 J19981 正 　龍崗木牘正·一 　馬王堆·春秋事語〇五七 　馬王堆·一號墓遣策簡 296 　馬王堆·陰乙〇九三 　馬王堆·周易〇〇二 　馬王堆·三號墓遣策簡 6

不難看出,"者"字下半除簡省爲兩短横外,大都作"曰"形(馬王堆三號墓遣策之字所从的是"曰"的變體),寫法相當固定。相較之下,鏡銘那種字體的下半總是比"曰"形在中間多出一横,有的在這部分的上方還多出一小豎筆,這是不應忽略的特徵,所以舊釋不能成立。我們認爲此字當改釋爲"耆",試舉秦漢文字中的"耆"如下:

睡虎地·秦律十八種簡 136 　睡虎地·爲吏之道簡 355 　馬王堆·足臂十一脈灸經〇一七 　睡虎地·日書甲種簡 142 正肆 　睡虎地·日書甲種簡 143 正叁 　馬王堆·繆和〇四三 　馬王堆·稱一五六 　馬王堆·相馬經〇五一 　熹平石經

由上可以看出"耆"下部的變化過程,較早的時候明顯爲"旨",後來筆畫發生變形黏連,但仍保留"旨"頭部右側開口的特徵,再後來頭部封閉起來。鏡銘用字筆畫進一步規整,形成"曰"中間多一横筆上多一小豎的形體,也可省略一小豎筆,近與"目"形無别,如上引滕州封山鏡之形 ,與"嘗"字之作 (張家山漢簡《奏讞書》簡 225)一類形體變化近同。這部分也可筆畫分離作"曰形上多一横筆和一小豎",即熹平石經 形。"旨"旁作如此之形到隸楷階段已習見,後代人筆下手寫體"旨"旁頭部即常作"點加横"形。

秦漢文字中"者"與"耆"的這種字形差異易被忽略,確實容易造成釋讀上的錯誤。如張家山漢簡遣策簡 24" 部婁(簍)",原釋"著"。何有祖先生指出此字下部所从與馬王堆帛書《繆和》四三、《相馬經》五一之"蓍"同,當改釋爲"蓍"①。按其説正確,真正

① 何有祖:《张家山漢簡釋文與注釋商補》,簡帛研究網,http://www.jianbo.org/admin3/html/heyouzhu07.htm#_ftn39。

的“著”見於馬王堆帛書《春秋事語》五九著，兩者下部有别。

“耆”字釋定後，再來看“臾耆”。李學勤先生將“臾”讀爲“瘐”，李零先生從之，並發揮説“瘐”病指抑鬱症。按秦漢文字中“臾”跟“曳”常常寫得没有什麽區别[①]，“耆”上之字若依字形釋“臾”、“曳”皆無不可，需結合“耆”的釋讀考慮。“耆”用其本義在鏡銘中顯然講不通，而在古書和秦漢出土文獻中，“耆”字最常見的假借用法是讀爲嗜欲之“嗜”。同時，“耆”前一字所表示之詞的意義當與“耆(嗜)”相類，從“使心×耆(嗜)”來看應是動詞，而在“×不可盡行”中是名詞。綜合以上所説情況考慮，我們認爲當釋爲“臾耆”，讀爲“欲嗜”。下面説明理由。

從音上來説，臾爲余母侯部，欲爲余母屋部，陰入對轉，中古都是合口三等，其可相通自無問題。“欲”的聲符是“谷”，“臾”及“臾”聲字與“谷”及“谷”聲字關係密切。《説文》“鵒”字“从鳥、谷聲……鵒或从隹、从臾”，谷、臾聲符替换。傳世文獻中“臾”可與从“谷”得聲的“容”相通，《漢書·郊祀志上》“問於鬼臾區”顔師古注：“《藝文志》云‘鬼容區’，而此志作‘臾區’，臾、容聲相近，蓋一也。”《漢書·古今人表》“鬼臾區”顔師古注：“即鬼容區也，臾、容聲相近。”《漢書·衡山王劉賜傳》“日夜縱臾王謀反事”，“縱臾”《史記·淮南衡山列傳》作“從容”，王筠《説文句讀》：“‘從容’疊韻，‘縱臾’雙聲，皆‘慫慂’之古字也。”

再來看出土文獻。馬王堆帛書《春秋事語》“魯桓公與文姜會齊侯於樂”章 94 行“容行阿君”，《管子·大匡》作“諛行戲我君”，裘錫圭先生《帛書〈春秋事語〉校讀》：“‘諛’‘容’古音陰陽對轉，疑‘容行’讀爲‘諛行’。”[②]戰國小量銘文“睘半弁”，程鵬萬先生讀爲“容半寸”[③]，裘錫圭先生贊同其説[④]。以上兩例皆表明“臾”聲字與“谷”聲字關係密切，“臾”可讀爲“欲”。

此外還可找到一些旁證。首先，{欲}這個詞可用“猶”或“由”字記録。《管子·戒》“我游猶軸轉斛”，《孟子·梁惠王下》作“吾欲觀於轉附朝儛”，《晏子春秋·内篇問下》作“吾欲觀于轉附朝舞”，《管子》之“猶”即“欲”。《墨子·明鬼下》有“齊君由謙殺之，恐不辜，猶謙釋之，恐失有罪”句，《墨子閒詁》引畢沅云：“由與猶同，故兩作。”引王

---

① 日本學者在研究君忘忘鏡時已提及“臾”、“曳”字形相近，參中國古鏡研究班：《前漢鏡銘集釋》，《東方學報》2009 年第 84 卷，第 165 頁。

② 《湖南省博物館館刊》第一輯，《船山學刊》雜誌社 2004 年，第 95 頁注 8。

③ 程鵬萬：《睘半弁量新考》，《中國歷史文物》2007 年第 3 期。

④ 裘錫圭：《談談三年垣上官鼎和宜陽秦銅鍪的銘文》，《古文字研究》第 27 輯，中華書局，2008 年，第 277～282 頁。

念孫云:"由、猶,皆欲也。謙與兼同。言欲兼殺之、兼釋之也。《大雅・文王有聲》篇'匪棘其欲',《禮器》作'匪革其猶'。《周官・小行人》'其悖逆暴亂作慝猶犯令者',《大戴禮記・朝事》篇'猶'作'欲',是'猶'即'欲'也。猶、由古字亦通。"其次,"臾"、"欲"亦可與"猶/猷"相通。馬王堆帛書《稱》:"臣有兩位者,其國必危。國若不危,君臾存也,失君必危。失君不危者,臣故佐也。子有兩位者,家必亂。家若不亂,親臾存也。[失親必]危。失親不亂,子故佐也。"《慎子・德立》:"故臣有兩位者國必亂,臣兩位而國不亂者,君猶在也,恃君而不亂矣。失君必亂。子有兩位者家必亂,子兩位而家不亂者,父猶在也,恃父而不亂矣。失父必亂。"《稱》之"君臾存也"、"親臾存也"對應於《慎子》"君猶在也"、"父猶在也"。陳鼓應先生指出:"臾,讀爲猶。臾、猶同爲喻母字。臾在侯部,猶在幽部,旁轉得通。《慎子》'臾'即作'猶'。"[①]《周易・頤》六四爻辭"其欲逐逐",馬王堆帛書本"欲"作"容"(阜陽漢簡本作"猺"),而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本作"猷"。

總之,雖然目前暫時未見"臾"、"欲"直接相通的例子,但是將以上所舉材料結合起來看,"臾"、"欲"確實關係密切,將"臾"讀爲"欲"是合理的。

"心""欲嗜"很容易理解。古書中有作爲並列結構名詞的"耆欲"、"嗜欲",常與"心"搭配,如《禮記・祭義》:"是故先王之孝也,色不忘乎目,聲不絶乎耳,心志嗜欲不忘乎心。"《吕氏春秋・仲夏紀》"退嗜欲,定心氣"等,可與鏡銘"使心欲嗜"參看。

下面我們結合諸家意見,給出君忘忘鏡銘的新釋文,並對銘中其他一些字詞和全銘大意略加説解:

> 君忘忘(芒芒/茫茫)而失志兮,愛使心臾(欲/慾)者(嗜)。臾(欲/慾)不可盡行,心汙(紆)結而獨愁。明(明)知非不可久處兮,而志(或作"心")所驩(歡)不能已(已)之。

需要説明的是,我們復原的鏡銘共39字,是結合所有已見材料復原出的最完整的情況,目前尚未見一品鏡銘作此完整之文。其中最末兩句較李先生的釋文分别多出一字(兮、而),這兩句在不同單鏡中省略情況複雜,不必一一列舉。據王綱懷先生説北京實鑑齋藏有一面作39字者,最末句爲"明知非不可久處,志所驩不能已,日有熹"[②],略特别。"日有熹"是漢鏡常用語,但不見於其他君忘忘鏡,恐怕只是填充位置,與鏡銘主旨不一定有關係。

---

① 陳鼓應:《黄帝四經今注今譯——馬王堆漢墓出土帛書》,商務印書館,2007年,第385頁。

② 王綱懷:《清華銘文鏡——鏡銘漢字演變簡史》,清華大學出版社,2011年,第70頁。

"失志"之"失"，舊釋"先"、"夫"、"光"。李學勤先生改釋爲"失"，至確。但說"失志"的意思是不得志，又認爲"忘忘"即《孟子·公孫丑上》之"芒芒"，訓"罷倦之貌"，稍嫌迂曲。李零先生讀"忘忘"爲"恍恍惚惚"之"恍恍"，似亦不必。"忘忘"可徑讀爲"芒芒"，"芒芒"猶"芒然"，或通作"茫茫/茫然"、"惘惘/惘然"、"罔罔/罔然"，古書中本常與"自失"、"失志"一類說法聯繫，就是形容失意的樣子。如：《莊子·說劍》"（趙文王）芒然自失"，《漢書·司馬相如傳上》"天子芒然而思，似若有亡"顔師古注"如有失也"，《史記·日者列傳》"忽而自失，芒乎無色"，《抱朴子外篇·安貧》"问者茫然自失"，《世說新語·排調》"（王）悒惘然自失"，《後漢書·黄憲傳》"罔然若有失也"，《神女賦》"罔兮不樂，悵然失志"等，皆可證。鏡銘之"忘"與文獻之"芒/茫"聲符相同，通假當然没有問題，但考慮到"亡"與"失"、"心"與"意"在意義上的聯繫，鏡銘之从"心""亡"聲之字也可以看作表"失意"的這個詞的本字。

"愛"，字形作 ，舊釋"愛"、"更"、"爰"，李學勤先生改釋爲"憂"，不可從。此字寫法與西狹頌（ ）、郙閣頌（ ）"愛"字相近，只不過鏡銘之字下半部分進一步省略簡化，但其頭部寫法仍然獨具特徵，跟"愛"相合而與秦漢文字包括漢鏡中的"憂"（ 西漢日有喜銘帶鏡）字形判然有別。李零先生將此字釋爲"舜"讀爲"頓"。從字形上來說，李文所引《漢印文字徵》部分"舜"字的頭部確實與鏡銘之字頭部接近，但說"省舛爲夊"則不可信：首先秦漢文字中的"舜"未見下部省略爲"夊"之例；其次一般認爲"舛"有表音的作用，作爲聲符的"舛"省掉一半寫成讀音有別的"夊"不甚合情理①。另外，釋爲"舜"讀爲"頓"，解釋爲"頓時"之後，"使心臾者"就缺少了主語。總之此字仍當從舊釋釋爲"愛"，如字讀。對"愛使心臾者"這句的理解直接影響對鏡銘主旨的把握。"愛"的含義可以包括情愛（對人）、喜愛（對物）二者，只有後者才能與下文之"者（嗜）"扣死，故可確定本鏡銘是針對喜好之物有感而發，所"欲嗜"者是物而非人。

"臾不可盡行"之"行"，梁鑑藏鏡作"兮"，李零先生據此認爲他銘之"行"皆是"蓋形近而致誤"，並在譯文中譯作語氣詞"呀"。根據我們已收集的幾十面君忘忘鏡來看，"兮"應是偶然的錯鑄。李學勤先生據《爾雅·釋詁》將"行"訓爲"言"，恐不確。"行"即實行、施行等之"行"，"不可盡行"的意思是"不可能全部實現"。古書中也可以找到作爲名詞的"欲"跟"行"搭配的例子，如《韓非子·五蠹》"則齊、荆之欲不得行於

① 《說文》分析"舜（舜）"爲："艸也。楚謂之葍，秦謂之藑藑，地蓮華。象形。从舛、舛亦聲。"季旭昇先生則認爲"从舛，匧（同夋）聲，爲形聲字"（見《說文新證》，福建人民出版社，2010年，第486～488頁）。按，"舛"應有表音作用，可視爲在"匧"上疊加了一個聲符。

二國矣",《戰國策・趙策二》"秦欲已得行於山東",《呂氏春秋・爲欲》"故古之聖王，審順其天而以行欲，則民無不令矣，功無不立矣"等。

"汙結"之"汙",舊或缺釋,或釋"沄"。林素清先生釋爲"汙"。李學勤先生從其釋而讀爲"鬩",言"鬩結"猶"鬱結"。李零先生改釋爲"污"。按"汙"、"污"本一字，釋"污"與釋"汙"實同。鏡銘字形作 ，右半中間筆畫上不出頭、下作屈曲之形，釋"污"從字形上看似更好。李零先生將此詞讀爲多見於漢晉人筆下的"紆結"，並舉《止欲賦》、《述志賦》、《悼夭賦》等例,亦可從。按：紆,曲也、縈也,紆結就是鬱積不暢之意。"紆"與"鬱"也常並舉或連用,《楚辭・九章・懷沙》"鬱結紆軫兮"，《楚辭・九章・惜誦》"心鬱結而紆軫",《楚辭・九嘆・憂苦》"志鬱紆其難釋"，陸機《於承明作與士龍》"紆鬱遊子情",李周瀚注:"失志貌。"

"非",字形作 ,一般釋爲"非",邗江姚莊墓鏡發掘者釋爲"兆"讀爲"道"。按漢鏡中的"兆"一般寫成 ,此處字形明顯與"兆"無涉,釋"非"應無問題。鏡銘"非"即是非之非,就是不對的意思。李零先生說:"'非',《詩》、《書》、《易》多作'匪'，早期用法,除作否定詞,多半讀彼,這裏應讀彼。"按,其說不可從。"非/匪"和"彼"都是高頻常見字/詞,兩詞音近、義同,可能本有同源關係,但畢竟已分化爲兩詞。朱德熙、裘錫圭先生在《侯馬載書"麻夷非是"解》中指出"非與匪通,匪、彼音近,典籍匪字訓彼之例極常見。"①仔細體會可知兩位先生的意思是非/匪可訓彼，而不是讀爲彼。李零先生也提到"非/匪"用爲"彼"義本身較古老,在當時人看來就應已屬於書面語、較古雅的文辭了,漢鏡銘中恐不可能出現。

"處",舊釋"爰"、"更",李學勤先生改釋爲"處",可從。

"志",亦有作"心"之例,"志"就是志意之志。"志(或作'心')所驩(歡)"可參樂府詩《西門行》"釀美酒,炙肥牛,請呼心所歡,可用解憂愁"。

現在來談談我們對通篇銘文的理解。李學勤先生說:"大意是哀嘆不得志而疲倦,憂傷使内心病痛,這種病痛無法傾訴,只好鬱結在心裏獨自煩愁,明知情勢日非,不應長留,但是自己一貫的心意總是去除不了。"由於已將"者"改釋爲"耆",又論定所謂的"憂"仍是"愛",我們認爲鏡銘的主旨是對流連物慾的描寫和警醒。

鏡銘首字之"君"是指買鏡子或照鏡子的人,這在漢鏡銘中很普遍,如"宜君子孫"、"君宜高官"等等。較爲特别的是,君忘忘鏡銘用了擬人手法,以鏡子的口吻來稱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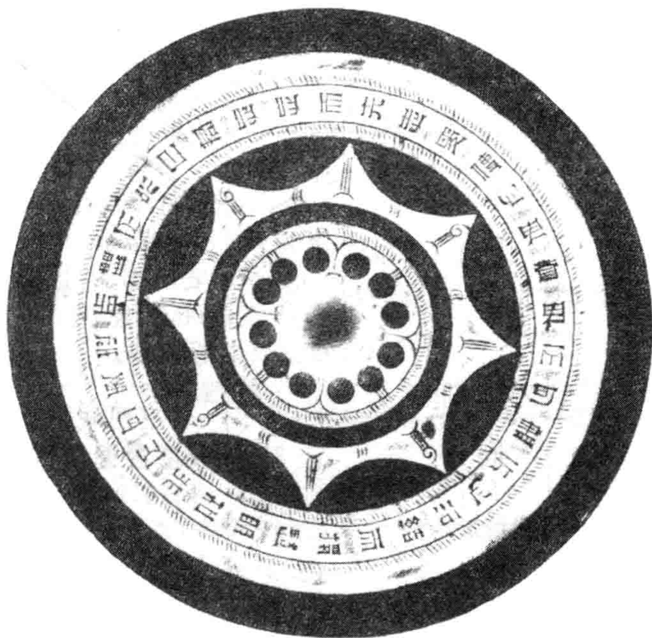
① 朱德熙、裘錫圭:《戰國文字研究(六種)》之一"侯馬載書'麻夷非是'解",《考古學報》1972年第2期;又收入《朱德熙文集(五)》,商務印書館,1999年,第31～32頁。

呼照鏡之人。同樣的手法也見於漢鏡中的某些重圈銘文鏡,其中有昭明清白、昭明皎光兩類,内圈即常見的昭明銘(首句爲"内清質以昭明"),外圈爲清白銘(首句爲"潔清白而事君")或皎光銘(首句爲"妙皎光而耀美")。很顯然内圈的昭明銘是描寫鏡子自身,外圈清白銘首句的"君"及皎光銘末句"精(或作清)昭(或作照)折(晢)而侍君"①的"君"都是鑄鏡賣鏡者擬用鏡子的語氣指稱買鏡照鏡之人。

回到君忘忘鏡銘,"君芒芒而失志"是總説照鏡之人的精神狀態,下三句是解釋其原因:"愛使心欲嗜"是一般的主觀的自然情形;"欲不可盡行"是客觀的現實情況;遂使照鏡人"心紆結而獨愁"。末句"明知非不可久處,而志所歡不能已之"是矛盾的自我反省,明知道這樣子是不對的,不可以長久沉溺,但是因爲心裏喜歡所以無法停止。全銘以鏡子的口吻娓娓道來,先描寫照鏡人,又替照鏡人表達了對沉迷物慾不能自拔的自警和無可奈何的自嘲。

君忘忘鏡主題獨特,文辭優美,確是漢鏡佳品。

附 1:滕州封山"君忘忘鏡"



① 参王綱懷:《止水集——王綱懷銅鏡研究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38～40 頁,圖版見第 42、44 頁;孔祥星、劉一曼:《中國銅鏡圖典》,文物出版社,1992 年,第 244 頁;李學勤:《古鏡因緣》,《走出疑古時代》,遼寧大學出版社,1994 年,第 294 頁。

附 2:“君忘忘鏡”著録信息表

編號	名　稱	直徑(cm)	鈕式紋飾	銘文字數	著録信息	備　注
1	《寧壽鑑古》鏡	18.56	半圓形鈕,十二連珠紋鈕座,圍以素緣,外飾内向八連弧紋,再外爲一周銘文。	36	《寧壽鑑古》卷十五第十五至十六頁,題“漢明光鑑一”。	
2	《奇觚室吉金文述》鏡	16(依拓本量)	同1。	30	《奇觚室吉金文述》卷十五第三十五至三十六頁,題“漢先志鏡”,周佩之藏。	
3	扶風博物館藏鏡	17.4	同1。	33	《文博》1988 第四期《扶風博物館藏歷代銅鏡介紹》,1985 年 1 月 22 日陝西扶風城關鎮南台村徵集,現藏於扶風博物館。	
4	席巴爾甘鏡	17	同1。	34	1978 年 11 月出土於阿富汗東北部席巴爾甘(sibargan)東北約 5 公里處蒂利亞山(Tillya Tepe,意譯爲“黄金之丘”)墓。	又譯“希比爾甘”。
5	三門峽立交橋墓鏡	16.5	同1。	32	《三門峽市立交橋西漢墓發掘簡報》,《華夏考古》1994 年第 1 期。	
6	滕州封山墓鏡	16.1	同1。	34	《魯中南漢墓》第 61 頁,2009 年,文物出版社。	
7	曲阜花山鏡	18.6	同1。	35	《魯中南漢墓》第 636 頁,2009 年,文物出版社。	現藏山東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續 表

編號	名 稱	直徑(cm)	鈕式紋飾	銘文字數	著録信息	備 注
8	連雲港孔望山吴窯墓鏡	18	同 1。	36	《東南文化》(第二輯)《連雲港市孔望山吴窯漢墓發掘簡報》,1986 年。	
9	邗江姚莊墓鏡	18.5	同 1。	35	《江蘇邗江縣姚莊 102 號漢墓》,《考古》2000 年第 4 期。	現藏揚州雙博館。
10	王綱懷三槐堂藏鏡	17	同 1。	31	《三槐堂藏鏡》五七,文物出版社,2004 年①。	
11	張君文藏鏡	27.2	四神規矩紋。	36	私家藏品。	尺寸及紋飾均與其他不類。
12	私人藏鏡一	不詳	同 1。	31	盛世青銅網②。	
13	私人藏鏡二	不詳	同 1。	34	盛世青銅網③。	
14	私人藏鏡三	不詳	半圓鈕,鈕外飾連珠紋,圍以素圈,外飾兩圈銘文,内圈爲常見"内清"銘,外圈爲"君忘忘"銘。	(不含内圈) 36	盛世青銅網④。	兩圈銘。

① 亦見《清華銘文鏡——鏡銘漢字演變簡史》、《止水集——王綱懷銅鏡研究論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35～36 頁)。

② http://www.ssqt.cn/bbs/forum.php? mod=viewthread&tid=9253&highlight=%BE%FD%CD%FC%CD%FC。http://www.ssqt.cn/bbs/forum.php? mod=viewthread&tid=10419&highlight=%BE%FD%CD%FC。

③ http://www.ssqt.cn/bbs/forum.php? mod=viewthread&tid=34075&highlight=%BE%FD%CD%FC%CD%FC。

④ http://www.ssqt.cn/bbs/forum.php? mod=viewthread&tid=63106&highlight=%BE%FD%CD%FC%CD%FC。

續　表

編號	名　稱	直徑(cm)	鈕式紋飾	銘文字數	著録信息	備　注
15	私人藏鏡四	15.8	同1。	29	中華青銅器網①。	
16	私人藏鏡五	16.5	同1。	34	2010年秋季北京景星麟鳳拍賣品。	
17	私人藏鏡六	18.5	同1。	38	盛世收藏網②。	有一處老衝線直至鏡鈕。
18	私人藏鏡七	18.5	同1。	36	2011春季金懋藝術品拍賣會拍賣品③。	
19	私人藏鏡八	14.5	同1。	31	盛世收藏網④。	
20	私人藏鏡九	16.6	同1。	30	盛世收藏網⑤。	
21	私人藏鏡十	16	同1。	31	2007春季崇源拍賣品⑥。	
22	私人藏鏡十一	18.5	同1。	34	盛世青銅網，中國銅鏡網，藝粹網⑦。	

① http://www.bronzes.cn/bbs8/dispbbs.asp?BoardID=7&ID=44114。

② http://bbs.sssc.cn/viewthread.php?tid=156039。

③ http://www.ssqt.cn/bbs/forum.php?mod=viewthread&tid=80949&highlight=%BE%FD%CD%FC%CD%FC。http://yz.sssc.cn/index/item?id=1645977&past=true。

④ http://bbs.sssc.cn/viewthread.php?tid=527249&extra=page%3D338&page=1。

⑤ http://bbs.sssc.cn/viewthread.php?tid=324233&page=1。

⑥ http://yz.sssc.cn/index/item?id=534187&past=true。http://auction.socang.com/AuctionSpec-ShowProduct/637839.html。

⑦ http://www.ssqt.cn/bbs/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03806&extra=&highlight=%BE%FD%CD%FC&page=1。http://www.zgtjw.net.cn/forum.php?mod=viewthread&tid=1174&extra=&page=1。http://www.artww.com/29731/ShopAntique-Show-84480。

續　表

編號	名　稱	直徑(cm)	鈕式紋飾	銘文字數	著録信息	備　注
23	私人藏鏡十二	不詳	同 1。	35	盛世青銅網[①]。	
24	私人藏鏡十三	18.5	四神博局紋。	35	2012 春季嘉德拍賣品[②]。	
25	私人藏鏡十四	15.4	同 1。	29	2012 春季嘉德拍賣品[③]。	
26	私人藏鏡十五	14.3	同 1。	28	盛世收藏網站[④]。	
27	私人藏鏡十六	18	同 1。	34	盛世收藏網站[⑤]。	
28	私人藏鏡十七	17	同 1。	34	盛世收藏網站[⑥]。	
29	私人藏鏡十八	16.5	同 1。	34	盛世收藏網站[⑦]。	
30	私人藏鏡十九	12	同 1。	22	盛世收藏網站[⑧]。	
31	私人藏鏡二十	17	同 1。	36	盛世收藏網站[⑨]。	
32	私人藏鏡二十一	17.3	同 1。	33	盛世收藏網站[⑩]。	

① http://www.ssqt.cn/bbs/forum.php? mod=viewthread&tid=90535&highlight=%BE%FD%CD%FC。

② http://yz.sssc.cn/index/item? id=1929790&past=true。

③ http://yz.sssc.cn/index/item? id=1929768。

④ http://bbs.sssc.cn/viewthread.php? tid=1524303。

⑤ http://bbs.sssc.cn/viewthread.php? tid=465053&extra=&page=1。

⑥ http://bbs.sssc.cn/viewthread.php? tid=1448288&extra=page%3D1&page=1。

⑦ http://bbs.sssc.cn/viewthread.php? tid=1604457&extra=page%3D1。

⑧ http://bbs.sssc.cn/viewthread.php? tid=406443&extra=page%3D233。

⑨ http://bbs.sssc.cn/viewthread.php? tid=579028&extra=page%3D710。

⑩ http://bbs.sssc.cn/viewthread.php? tid=434812&extra=page%3D700&page=1。

續　表

編號	名　稱	直徑(cm)	鈕式紋飾	銘文字數	著録信息	備　注
33	私人藏鏡二十二	不詳	同 1。	36	盛世收藏網站[①]。	
34	私人藏鏡二十三	不詳	同 1(内圈爲"内清"銘)。	(不含内圈)26	盛世收藏網站[②]。	兩圈銘。
35	私人藏鏡二十四	18.6	同 1。	36	中國銅鏡網[③]。	
36	私人藏鏡二十五	17	同 1。	31	中國銅鏡網[④]。	
37	私人藏鏡二十六	不詳	同 1。	33	中國銅鏡網[⑤]。	
38	私人藏鏡二十七	14.1	同 1。	28	盛世收藏網站[⑥]。	
39	私人藏鏡二十八	16.7	同 1。	30	盛世收藏網站[⑦]。	
40	私人藏鏡二十九	不詳	同 1。	36	盛世收藏網站[⑧]。	
41	私人藏鏡三十	14	同 1。	28	盛世收藏網站[⑨]。	

① http://bbs.sssc.cn/viewthread.php?tid=602646&extra=&page=1。

② http://bbs.sssc.cn/viewthread.php?tid=741014&extra=&page=1。

③ http://www.zgtjw.net.cn/forum.php? mod=viewthread&tid=13537。

④ http://www.zgtjw.net.cn/forum.php? mod=viewthread&tid=12870。

⑤ http://www.zgtjw.net.cn/forum.php? mod=viewthread&tid=6078&page=1。

⑥ http://bbs.sssc.cn/redirect.php? fid=487&tid=1047578&goto=nextnewset。

⑦ http://bbs.sssc.cn/viewthread.php?tid=805106&extra=page%3D167&page=1。

⑧ http://bbs.sssc.cn/viewthread.php?tid=890019&extra=&page=1。

⑨ http://bbs.sssc.cn/viewthread.php?tid=1151730&extra=page%3D1。

續　表

編號	名　稱	直徑(cm)	鈕式紋飾	銘文字數	著録信息	備　注
42	私人藏鏡三十一	14	同1。	28	盛世收藏網站①。	
43	私人藏鏡三十二	15.5	同1。	29	盛世收藏網站②。	
44	私人藏鏡三十三	18	同1。	33	盛世收藏網站③。	
45	私人藏鏡三十四	14.1	同1。	28	盛世收藏網站④。	
46	私人藏鏡三十五	不詳	同1。	27	盛世收藏網站⑤。	
47	私人藏鏡三十六	14.97	同1。	28	盛世收藏網站⑥。	
48	私人藏鏡三十七	16.9	同1。	33	2011秋季江蘇實成拍賣品⑦。	
49	私人藏鏡三十八	17.6	同1。	32	盛世收藏網站。	
50	私人藏鏡三十九	14.2	同1。	28	盛世收藏網站。	
51	私人藏鏡四十	16.4	同1。	34	盛世收藏網站。	

① http://bbs.sssc.cn/viewthread.php?tid=1112817。

② http://bbs.sssc.cn/viewthread.php?tid=833204。

③ http://bbs.sssc.cn/viewthread.php?tid=141517&extra=page%3D781。

④ http://bbs.sssc.cn/viewthread.php?tid=889650。

⑤ http://bbs.sssc.cn/viewthread.php?tid=144516&extra=page%3D667。

⑥ http://bbs.sssc.cn/viewthread.php?tid=172274。

⑦ http://auction.socang.com/AuctionSpecShowProduct/1910667.html。

續　表

編號	名　稱	直徑(cm)	鈕式紋飾	銘文字數	著録信息	備　注
52	私人藏鏡四十一	14.5	同1。	28	中國銅鏡網，藝粹網①。	
53	私人藏鏡四十二	不詳	同1。	26	網上《漢鏡銘書法特展》第5頁。	拓本
54	私人藏鏡四十三(漢銘齋藏鏡)	不詳	同1。	34	《别有幽愁暗恨生此銘無聲勝有聲》,《收藏參考》2012年第5期。	
55	私人藏鏡四十三(梁鑑藏鏡)	不詳	同1。	36	《讀梁鑑藏鏡四篇——説漢鏡銘文中的女性賦體詩》,《中國文化》第三十五期，2012年。	

補記：近出北大藏西漢簡《老子》簡一九三的“是謂欲明”句，與“欲”對應之字馬王堆帛書《老子》甲本作“愧”，乙本作“曳”，傳世本作“襲”。北大簡整理者説：“《説文・心部》：‘愧，習也。’‘習’、‘襲’音義近常通用，‘愧’、‘習’爲同義换用：‘欲’(喻母屋部)、‘曳’(喻母月部)音近可通，‘欲’應讀爲‘愧’。”(見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貳]》，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157頁。)

按，屋部和月部距離較遠，“欲”、“曳/愧”恐難説爲直接相通。我們認爲，北大簡此“欲”字實應係由“臾”而來——由於秦漢文字中“曳”、“臾”寫法極近容易相混，有的本子將早期版本的“曳”這個形體誤認成“臾”字，傳抄過程中又轉寫爲與“臾”關係密切的“欲”，遂成北大簡本之貌。對於本文所論“臾”讀爲“欲”來説，此例似正可視爲更爲直接的二者相通之佳證。

① http://www.zgtjw.net.cn/forum.php? mod=viewthread&tid=16218。http://www.artww.com/evaluate/show-35243。

敦煌佛教疑僞經疑難詞語考釋*

張小豔

佛教疑僞經，指後人假託佛説而撰造的經典，其語言具有通俗、淺鄙的特點，是研究中古、近代漢語辭彙及語法不可多得的寶貴資料①。這類經典，因其"疑僞"，往往被歷代《大藏經》摒棄在外，幸而敦煌文獻及日本古寫經中多有保留。最近幾年，筆者因做"敦煌疑僞經校録與研究"項目的因緣，校讀了一些疑僞經寫卷，遇到不解的字詞即參考前賢論著②，受其啓發，産生一點想法時，便筆録存檔。今不揣謭陋，揀選幾則前賢未曾措意或校録不妥的疑難詞語進行考釋。

1. 絶俊

中村60《佛説妙好寶車經》："對至不可避，會當來相牽。赤繩縛我肘（臂），黑索繫我咽。將我何所至，送至東太山。高山万餘丈，**絶俊**極普懸。"（《中村》上/335a）③

---

* 本文是全國優秀博士學位論文作者專項資金資助項目"敦煌疑僞經校録並研究"（批准號：200712）的成果之一。本文初稿承蒙業師張涌泉先生、復旦大學"中古史共同研究班"的各位同仁以及梁春勝博士批評指正；拙稿在"第八屆中古漢語國際學術研討會"（湖南長沙，2012年4月20～25日）上宣讀時，又承蒙蔣驥騁先生一一指教，謹此一併致謝！文中所有錯謬由本人負責。

① 梁曉虹：《從名古屋七寺的兩部古逸經資料探討疑僞經在漢語史研究中的作用》，《佛教與漢語史研究——以日本資料爲中心》，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第4、10頁。

② 近年來從語言文字角度研究敦煌佛教文獻的論著，筆者在《敦煌佛經疑難字詞輯釋》（將載《中國訓詁學報》第二輯，商務印書館）一文的引言注釋部分已作過簡要評述，此不贅。

③ 本文引用敦煌文獻例句皆括注其在圖録中的册數、頁碼及欄數。如"《中村》上/335a"，指磯部章編：《台東區立書道博物館所藏中村不折舊藏禹域墨書集成》（日本文部科學省科學研究費特定領域研究〈東アジア出版文化の研究〉成果，2005年）上卷第335頁上欄，其餘類推。文中引用的敦煌文獻圖録本除《中村》外，主要有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研究所等合編：《英藏敦煌文獻（漢文佛經以外部分）》（簡稱（轉下頁）

按:"絶俊"的"俊",《大正藏》録作"後"(T85,P1334b)[①],於意不諧,恐非。從文意看,例謂惡報到來,終歸不可逃避,伺命鬼卒定會用赤繩、黑索將我捆縛押送到泰山地獄,其山高萬丈,全是懸崖,非常陡峭。句中"絶俊"與"普懸"連用,其義當與"陡懸"相關。從字形看,"俊"顯是"俊"的俗寫。如《魏長孫瓊墓誌》:"英奇發於弱年,俊楚聲於强日。"[②]其中"俊楚"與"英奇"相對,"俊"即"俊"的俗字,"俊楚"指才智特出。句中"俊"的寫法,適可與上揭"俊"字比勘。又如 P. 3409《六禪師偈》:"第四禪師名净影偈云:五陰山中有一道,懸巖險峻無人到。"(《法藏》24/127b)其中"峻"爲"峻"的俗體,其所从"夋"旁與"俊"字聲符"夋"的寫法較近,亦可參證。

如前所論,"俊"爲"俊"的俗體,但"絶俊"仍費解。竊以爲"俊"當讀同"峻","絶俊"即"絶峻"。"絶"者,斷也,引申可表"陡峭",如《文選·郭璞〈江賦〉》:"若乃巴東之峽,夏后疏鑿,**絶岸**萬丈,壁立赮駁。"[③]例中"絶岸"謂陡峭的崖岸。故"絶峻"爲同義複詞,指山勢陡峭、險峻。如宋李昉《文苑英華》卷一三一鳥獸一載唐虞世南《獅子賦》:"其所居也,巖磴深阻,盤紆**絶峻**;翠嶺萬重,瓊崖千仞;馬頓轡而莫升,車摧輪而不進。"[④]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四八山南東道七"夔州"下載奉節縣三峽山云:"三峽山謂西峽、巫峽、歸峽,俗云'巴東三峽巫峽長,清猿三聲淚沾裳',即禹疏以導江也。**絶峻**萬仞,瞥見陽光,不分雲雨。"[⑤]皆其例。"絶峻",典籍常作"峻絶",北魏酈道元《水經注》卷十五洛水"又東北出散關南"下注云:"洛水又與虢水會,水出扶豬之山,北流

(接上頁) 《英藏》)14 册,四川人民出版社,1990～1995 年;俄羅斯科學院東方研究所聖彼得堡分所、俄羅斯科學出版社東方文學部、上海古籍出版社合編:《俄藏敦煌文獻》(簡稱《俄藏》),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2001 年;上海古籍出版社、法國國家圖書館合編:《法藏敦煌西域文獻》(簡稱《法藏》)34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2005 年;中國國家圖書館編、任繼愈主編:《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簡稱《國藏》)146 册,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5～2012 年;上海師範大學、英國國家圖書館合編,方廣錩、吴芳思主編:《英國國家圖書館藏敦煌遺書》(簡稱《英圖》)10 册(總 130 册,待續),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11 年。

① 《大正藏》指(日)高楠順次郎等編《大正新修大藏經》(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3 年),"T85,P1334b"指該書第 85 卷第 1334 頁中欄,其餘類推。

② 此條引自梁春勝編《楷書異體俗體部件例字表》(未刊稿)"夋"下所收例字。文例圖版見北京圖書館金石組編:《北京圖書館藏中國歷代石刻拓本彙編》第 4 册,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 年,第 19 頁。

③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文選》,中華書局,1977 年,第 184 頁下欄。爲避文繁,本文援引傳世典籍,首次引用詳注其出處,再次徵引則徑在引文後括注其頁碼。

④ (宋)李昉:《文苑英華》第 1 册,中華書局,1966 年,第 601 頁上欄。

⑤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中華書局影印日本國宫内廳書陵部宋本,2000 年,第 278 頁上欄。

注于洛水。之南則鹿蹏之山也，世謂之非山。其山陰則**峻絶**百仞，陽則原阜隆平，甘水發于東麓，北流注于洛水也。"[①]"絶峻"、"峻絶"，同詞異序。

2. 鏤鏍　快伐

中村 60《佛説妙好寶車經》："牽弘誓之大牛，用智慧左(作)利梨(犁)，破衆生愚癡之荒地；以隨喜作**鏤鏍**，破衆生愚癡之**快伐**；用六度作種子，散着無極之福田；用十善作溝渠，長真實之苗稼。"(《中村》上/335b)

按：例中用耕地播種的譬喻來宣講佛理，謂牽着弘誓的大牛，把智慧當成鋒利的耕犁，耕破愚癡的荒地；將隨喜當作"鏤鏍"，掀破愚癡的"快伐"。"鏤鏍"在句中的位置與"犁"相當，其義應相近，即也指某種耕土的農具。檢元王禎《農書》卷十二農器圖譜六云："杷，鏤鍬器也。《方言》云：'宋魏間謂之渠拏，或謂之渠疏。'直柄，横首，柄長四尺，首闊一尺五寸，列鑿方竅，以齒爲節。夫**畦畛之間，鋑剔塊壤，疏去瓦礫；場圃之上，耬聚麥禾，擁積稭穗**，此亦農之功也。"[②]謂"杷"施於田土，可疏散土塊，剔除瓦礫；用於場圃，可"耬聚"麥禾，聚攏成堆。説明"杷"有兩大功用，一爲"疏"，二是"聚"，即常用來疏散土塊或聚攏麥禾。上引文例言先用"犁"來耕破久未耕種的荒地，再用"鏤鏍"來掀破"快伐"。唐陸龜蒙《耒耜經》云："耕而後有爬，渠疏之義也，散坺去芟者焉。"[③]言用鐵犁耕地後，再用"渠疏(杷)"來疏散土塊、剔除雜草，"爬"謂爬梳、平整。不難看出，"鏤鏍"的功用與"杷"相似，皆用來爬梳土塊。

前引《農書》云，"杷"除用來疏散土塊外，還可用來"耬聚"麥禾。"耬聚"的"耬"，明徐光啓《農政全書》卷二二農器"杷"下引作"摟"[④]。竊以爲作"摟"是，"耬"當是其音借字。《爾雅·釋詁下》："摟，聚也。"郭璞注："摟，猶今言拘摟，聚也。"[⑤]故"摟聚"爲同義複詞，指聚集、收攏。S. 2614《大目乾連冥間救母變文》："爲(謂)言千載不爲人，鐵杷**摟聚**還交(教)活。"(《英藏》4/118b)此言在刀山劍樹地獄裏，罪人經受鐵汁灌、銅箭射、

① (北魏) 酈道元撰、陳橋驛校釋：《水經注校釋》，杭州大學出版社，1999 年，第 271 頁。

② (元) 王禎撰、繆啟愉譯注：《東魯王氏農書譯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 年，第 638 頁。

③ (唐) 陸龜蒙：《笠澤叢書》卷八，《叢書集成續編》本第 10 册，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5 年，第 69 頁下欄。

④ (明) 徐光啟撰、石聲漢校注、西北農學院古農學研究室整理：《農政全書校注》(中)，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 年，第 555 頁。

⑤ (晉) 郭璞注、(宋) 邢昺疏：《爾雅注疏》，(清)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下册)，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年，第 2574 頁上欄。"摟"，原作"樓"，校勘記引《釋文》云："摟，力侯反，从手。本或作樓，非。"(第 2578 頁上欄)此據改。

劍輪割等各種刑罰後,身體頓時如瓦碎,以爲千載不復爲人,不料獄卒用鐵耙聚攏後又活過來了。其中的“耙”即用來“摟聚”碎損的筋骨血肉,是其證。

如前所述,“鏤鏫”類似於“耙”,而“耙”可用來“摟聚”麥禾。疑“鏤鏫”的得名取義於“摟聚”。“摟聚”,本爲動詞,表示聚集、歸攏;用作名詞,謂聚攏物事的器具。因其用金屬製成,故“鏤鏫”在字形上,或换旁从“金”,或增加“金”旁。其實,“鏤鏫”與“摟聚”,就像“耙”與“爬”一樣,皆由事物的名動相因而衍生。

“快伐”的“快”,《大正藏》録作“怏”(T85,P1335a),不確。其字當是“快”的手寫。然將“快伐”施於句中,文意仍不可解。例中“快伐”與“荒地”相對,其義當與土地相關。前文已論,“鏤鏫”是一種似“耙”的工具,可用來疏散土塊。因此,竊以爲“快伐”當讀作“塊垡”,指耕翻的土塊。讀音上,“快”“塊”皆音苦夬反,“伐”爲“垡”的聲符,自可通用。詞義上,“塊”指土團,“垡”謂耕墾的土塊,S. 617《俗務要名林・田農部》:“垈(垡—垡),耕塊,音代(伐);塊,土團也,苦對反,或作凷(凷)。”(《英藏》2/92a)[①]故“塊垡”爲同義複詞。經文謂以犁耕破荒地,犁爲尖利之物,荒地久未耕種,自然堅硬無比,需藉“犁”耕破;又云用鏤鏫疏散塊垡,鏤鏫是耙類工具,塊垡爲耕翻的土塊,較爲疏鬆,故只需“鏤鏫”即可耙散。“塊垡”爲詞,亦見於傳世文獻。元王禎《農書》卷八農器圖譜二“礋碡”下云:“又有不觚稜,混而圓者,謂混軸。俱用畜力挽行,以人牽之,碾打田疇上**塊垡**,易爲破爛。”(610)此謂用礋碡碾打“塊垡”,易於破散,可以比勘。

3. 乞个　絶綹利　溝薩　又

中村60《佛説妙好寶車經》:“佛昔在世時,化作一道人,詣大婆羅門家乞。婆羅門問道人言:‘何以不田作,但行乞**个**? 道人姓何字誰? 舍在何許? 蠋(屬)何郡縣?’道人言:‘吾舍在弘水東引水西,蠋(屬)波若郡本際縣,姓空字無相,薩云然樹下止,居超入城**絶綹利**。’彼婆羅門言:‘道人乃有此業,何以不田作,但行**乞个**?’道人答曰:‘吾田作與卿有異,以四禅爲耕梨(犁)、六度爲種子,散着無極之曠野,閏(潤)以八解之泉水,長養四實爲果報,鋤以十善爲**溝薩**,**又**以波若之利廉(鐮),束以善權爲要附,積着三乘之大車,運着無極之大城,給與一切之賢士。貧

---

① 句中“垡”“伐”二字的校改,參姚永銘:《〈俗務要名林〉補校》,《浙江大學漢語史研究中心簡報》2005年第3期,第52頁。又張涌泉主編:《敦煌經部文獻合集》第七册張涌泉撰“小學類訓詁之屬”之《俗務要名林》的校記[一五八],中華書局,2008年,第3650頁。

道之田作，如此無窮。'"(《中村》上/335c)

按：例中用耕田種地來比喻佛法的修行，其中有不少詞語都很費解。幸而這段文字在敦煌本《衆經要攬》所引《五百梵志經》中有相應的内容，其中異文對於考證上揭例中的"乞个、絶[糸居]利、溝薩、叉"等疑難詞語頗有助益。此經與上引文例相關的部分現存兩個抄本：一是S. 514，稱作"甲本"；一爲BD3000＋3159，謂之"乙本"。

例中出現了兩次的"乞个"，《大正藏》皆録作"乞食"(T85，P1335b)，所録於意雖通，於形却不合。"个"形似"个"，從文意看又顯然不是"个"。例中第二個"乞个"，乙本作"乞"(《國藏》43/183)，説明其義相當。那麼，"个"當是與"乞"詞義相同或相近者，竊疑其爲"介"字隸省，而"介"又當是"丐"的音近借字①。《周禮·考工記·匠人》"廟門容大扃七个"，孫詒讓正義："个者，介之省。"②清王引之《經義述聞》卷三一通説上"个"條云："(介)隸書作尒，《干禄字書》並列尒、介二體，云'上通下正'是也。或省作个，漢祝睦後碑'奔然清皓'，《説文》：奔，大也。从大，介聲。奔字作夵，下畔之个，即介字也。介字隸書作尒，省丿則爲个矣。介音古拜反，又音古賀反，猶大之音唐佐反，柰之音奴箇反，皆轉音也。後人於古拜反者則作介，於古賀反者則作个，而不知个即介字隸書之省，非兩字也。"③由此可見，"个"實由"介"字分化而來。"介"字隸省作"个"在魏晉六朝石刻中仍可見到，如《東魏廉富等造義井頌》："自个澄寂，邁影凝然。"④其中的"自个"，毛遠明先生原録作"□个"，梁春勝指出：缺字"□"剔除泐痕即"自"字；"个"並非"个"，而是"介"字。"介"這種寫法當承隸書而來，如漢祝睦後碑"奔"作"夵"，晉辟雍碑陰"界"作"[田个]"。句中"个(介)"當訓"介立"，是卓異特立的意思⑤，所言誠是。從字形看，此"个"與上引例中的"个"幾乎全同。"个"既由"介"隸省而來，那麼"个"也可能是"介"之省。

---

① 筆者曾將"个"看作"丐"字草書"可""亐"等的楷化，後蒙蔣驥騁先生指教：考釋俗字不當僅從字形着眼，也當考慮語音的關係。"个"與"丐"字草書"可""亐"在字形上並不很近。"个"完全可能是"介"字隸省，而"介"與"丐"讀音極近。蔣先生所言很有見地，筆者受益匪淺。會後，筆者便根據蔣先生的教示，重新查閲資料，修正了原來的看法。在此，謹對蔣先生致以誠摯的謝意。

② (清)孫詒讓撰，王文錦、陳玉霞點校：《周禮正義》第14册，中華書局，1987年，第3464～3465頁。

③ (清)王引之撰：《經義述聞》，江蘇古籍出版社，1985年，第747頁下欄。

④ 毛遠明：《漢魏六朝碑刻校注》第8册，綫裝書局，2008年，圖版載第131頁，録文見第134頁。

⑤ 梁春勝：《〈漢魏六朝碑刻校注〉商榷》，載《語言研究集刊》第九輯，上海辭書出版社，2012年，第304頁。

從文意看,“个(介)”在例中當讀爲“丐”。《廣韻》中,“介”音古拜切,見紐怪韻;“丐”音古太切,見紐泰韻,二者聲同韻近,可得通借。如《詩經》“以介眉壽”(《豳風·七月》)、“以介景福”(《小雅·楚茨》)、“以介我稷黍”(《小雅·甫田》)中的“介”,舊時皆不得其義,清人林義光受銅器銘文中屢見的“用匄眉壽”“用祈匄眉壽”等語的啓發,指出《詩經》中這些“介”字應讀爲“匄”(丐),當祈求講[1]。由此看來,“介”用爲“丐”古已有之。因此,上引例中的“个(介)”當讀爲“丐”,“乞丐”爲同義複詞,指乞求。

“絶⿰糸居利”,《大正藏》照録,將此句斷讀爲:“薩云然樹下止居超入城絶⿰糸居利彼。”(T85,P1335b)其將“彼婆羅門”的“彼”連上讀,顯然是没看懂這句話的意思。“絶⿰糸居利”,甲、乙二本皆作“絶居里”(《英圖》8/103;《國藏》43/183),則“⿰糸居”乃“居”涉上字“絶”影響而增旁的類化俗字,“利”當是“里”的音近借字。“利”與“里”“理”“裏”等音近通用乃敦煌文獻的常例,如BD9521v《癸未年四月平康鄉百姓貸緤契稿》:“平康鄉百姓沈延慶欠闕緤布,遂於張修造面上貸緤一疋,長二丈柒,**里頭**現還羊皮壹章(張)。其緤限八月末還於本絹(緤),於月還不得者,每月於鄉元(原)生**利**。”(《國藏》106/51)例中前言“里頭”,後云“利”,是“里頭”即“利頭”,指利息。又如S.4504v《乙未年三月七日押衙就弘子貸生絹契》:“押衙就弘子往於西州充使,欠少絹帛,遂於押衙閻全子面上貸生絹壹疋,長肆拾尺,福(幅)闊壹尺捌寸叁分。其絹彼至西州迴來之日,還絹**裏頭**立機細緤壹疋、官布一疋。其絹限壹个月還,若得壹个月不還絹者,逐月於鄉原生**裏**。若身東西不平善者,壹仰口承男某甲低(祗)當,但别取本絹,無**裏頭**。”(《英藏》6/115a)其中的“裏”也都用爲“利”,“裏頭”亦即“利頭”。又P.2652v《丙午年洪潤鄉百姓宋某雇駝契》:“洪潤鄉百姓宋▨□□(專甲充)使西州,欠少駞畜,遂於同鄉百姓厶專甲面上故(雇)八歲駁駝一頭,断作駞價生絹一疋,正月至七月便須填還。於限不還者,▨▨(准鄉)元禮(原例)生**理**。”(《法藏》17/106a)此“理”亦當讀爲“利”。“裏”“理”皆从“里”得聲,且“理”敦煌寫卷中常省旁作“里”,“裏”後來也直接用“里”來替代,故

[1] 裘錫圭:《談談地下材料在先秦秦漢古籍整理工作中的作用》,《古代文史研究新探》,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第52頁。清人林義光關於“介”讀爲“匄”的觀點,散見於氏著《詩經通解》(中西書局,2012年)中相關的注語,如《豳風·七月》“以介(匄)眉壽”句於“介”後用小字括注“匄”,云:“介讀爲匄,乞也。金文多言‘用祈匄眉壽’,祈匄者祈乞也。”(第164頁)又如《小雅·楚茨》“以介(匄)景福”“報以介(匄)福”句中“介”後也括注“匄”,云:“介福謂所賜予之福也。”(第260頁)《小雅·甫田》“以介(匄)我稷黍”下注:“介讀爲匄。匄亦祈也。金文每云祈匄眉壽。”(第267頁)同篇“報以介(匄)福”句“介”後也括注“匄”(第268頁)。

“利”可讀爲“里”。“絶[糸+居]利”即“絶居里”，謂絶無人居之里，顯爲虚構的“烏有”之處。佛經義疏中與此相關的内容，或作“絶句里”及“絶勿里”。隋吉藏《法華義疏》卷七：“《法華三昧經》云：‘反源盡欲室，令人歸古鄉，古鄉名無爲。’無爲故號清浄室。佛答婆羅門云：波若郡、本際縣、超入城、**絶句里**、薩波若樹下止。”(T34,P0546a)句中的“絶句里”，唐智度述《法華經疏義纘》卷四作“絶勿里”(X29,P0071a)[①]，將其與“絶居里”比勘，其中的“句”當是“居”的借音字，而“勿”則又是“句”的形訛。由此可見，將敦煌本疑僞經與傳世本佛經對勘，可以破讀、校正其中不少借字、誤字。

“溝薛”，甲本作“鋤”，乙本作“搆 蕯”。“鋤”顯然不合文意，因爲同句首字已用“鋤”，似不當重出。而“搆”爲“搆”的俗寫，“蕯”即“薩”在魏晉六朝以迄隋唐的常見寫法，其右側加三小點“⺀”，示該字當删。然抄手删除錯字後，却忘了補抄正字。那麽，什麽樣的字會錯寫成“蕯”呢？清沈濤《銅熨斗齋隨筆》卷七“薩即薛字”條云：“佛經菩薩二字，《説文》所無，蓋即薛字之變體。漢平輿令薛君碑‘乃侯於薛’，唐蕭思亮墓誌‘行薛王友’，薛字形皆如是作，後乃變而爲薩。張有《復古編》薛别作薩，非是。《一切經音義》云‘菩薩本作扶薛’。《舊五代史・唐廢帝紀》載當時謡曰：‘去却生菩薩，扶起一條鐵。’是爾時尚作薛音也。”[②]張涌泉師也指出：“‘薩’‘薛’古本一字，唐五代前尚未分用。”[③]再結合“搆 蕯”在上引例中作“溝薛”來看，我們認爲甲本中書手漏抄的正字可能是“薛”。因爲“薩”“薛”本一字，所以纔會先寫成“蕯”，後發現與底本不合，遂又删去。“搆薛”當讀同“溝薛”，“搆”爲“溝”的音借字。“薛”乃“薛”的俗體，例中當讀爲“洫”。《廣韻》中“薛”音私列切，心紐薛韻山攝；“洫”爲況逼切，曉紐職韻臻攝，二者聲韻皆近，應可相通。敦煌通俗韻文中，臻、山二攝通押的有 16 例，説明這兩攝的讀音比較接近[④]。如 S. 6631《和菩薩戒文》：“佛子，諸菩薩，莫自説，自説喻若湯澆雪。造罪猶如一刹那，長入波吒而悶絶。連明曉夜下長釘，眼耳之中皆泣血。罪因罪果罪傷心，乃被牛頭來拔舌。不容乞命暫分疏，獄卒持杈而使(便)泄。”(《英藏》11/140)例中“説、雪、絶、血、舌、泄”通押，其中“説、雪、絶、泄”皆爲山攝薛韻，而“血”爲山攝

① “X29,P0071a”指《卍新纂大日本續藏經》(日本株式會社國書刊行會，1980～1989 年)第 29 册第 71 頁上欄。

② (清)沈濤：《銅熨斗齋隨筆》，《續修四庫全書》第 1158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680 頁上欄。

③ 關於“薩”“薛”之間關係的詳細論證，參張涌泉：《漢語俗字研究》(修訂版)，商務印書館，2010 年，第 180～181 頁。

④ 參洪藝芳：《唐五代西北方音研究——以敦煌通俗韻文爲主》，臺灣中國文化大學碩士學位論文，1995 年，第 226、231～232 頁。

屑韻,"舌"屬臻攝職韻,此即"薛""職"二韻通押之例。《廣韻》屑、薛同用,"洫"从血得聲,"血""薛"韻近,"洫""薛"自可音近通用。然則"溝薛"讀爲"溝洫",在語音上當無疑義。詞義上,"溝洫"指田間水道,《周禮·考工記·匠人》:"匠人爲**溝洫**,……九夫爲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爲成,成間廣八尺,深八尺,謂之洫。"鄭玄注:"主通利田間之水道。"賈公彦疏:"古者人耕,皆畎上種穀,畎遂溝洫之間通水,故知'通利田間水道'。"①文獻中"溝洫"的用例甚夥,此不煩舉。將此釋義還原例中,"鋤以十善爲溝洫"乃以開掘、疏通田間水道爲喻,言用"十善"消除惡業,令佛性生長繁盛。

值得注意的是,將"溝薛"讀爲"溝洫",還有"同本異文"可資佐證。在"鋤以十善爲**溝薛**(薛)"的上文,即有内容表達與之近似的詞句:"用十善作**溝渠**。"(文例參上條)前文已論,"溝薛"即"溝洫","薛"爲"洫"的借音字,"溝洫"與"溝渠"義近,乃經文撰著者爲避複而换用的同義之詞。由此可見,讀"溝薛"爲"溝洫",不僅音義皆合,且還有文本内證。

"叉"《大正藏》録作"叉"(T85,P1335b),字形相合,但文意不通。甲本作"[叉+刂]"(《英圖》8/103),乙本作"扠"(《國藏》43/183),竊以爲"叉""[叉+刂]"皆是。"叉"爲"乂"的俗體。"乂"字手寫,起筆撇"丿"常帶筆寫成横撇,便與"又"訛混,"又"增點遂成"叉",加上"刂"旁,便是"[叉+刂]"。"[叉+刂]"爲"刈"的手寫俗字,義爲"割"。"乂"今多表"安""治"義,乃其引申義。從字形看,"乂(乂)"的造字本義象一種刀類工具②,用爲動詞,可指芟剪。故"刈"實爲"乂"的增旁異體。《説文·刀部》:"乂,芟草也。……刈,乂或从刀。"③而"扠"或可視爲"[叉+刂]"的换旁俗體,因爲"刈割"除用"刀"外,還是一種動作,故或换"刂"从"扌",便寫成了"扠"。"乂"與"叉""[叉+刂]""扠"三者之間的演化路徑,可圖示如右:乂→又(手寫帶筆)→叉(加點)→[叉+刂](增旁)→扠(换旁)。因此,例中的"叉"可録作"叉",校爲"乂"。將其還原例中,"乂以波若之利鐮"乃用收穫莊稼爲譬,謂經過辛勤耕耘後,最終修得般若智慧。

4. 示小

(1) 中村144《佛説決罪福經》卷上:"灾氣流行,水草不調,五穀不收,梨(黎)庶飢覲(饉)。水穀不滋,食之無味。面無精光,民多疾病,腹腸不和。諸躬(窮)惡鬼,

---

① (漢) 鄭玄注、(唐) 賈公彦疏:《周禮注疏》,(清) 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上册),第931頁下欄。

② 裘錫圭先生指出:"乂"的初文應當就是甲骨文中的"[亏]",其字下部從刀,本象一種刀類工具。參氏著《釋"[牜+亏]""[禾+亏]"》,載《古文字論集》,中華書局,1992年,第35頁。

③ (漢) 許慎撰、(宋) 徐鉉校定:《説文解字》,中華書局,1963年,第265頁下欄。

因衰病之，遂便卜解，諸（請）禱神祇（祇）。牛羊雞豚，酒脯 𦢊（祭）腏[①]，魑魍（魍魎）鬼神，因得飲食。隨行入出，變其身刑（形），作死者像，假託名字。因其衰耗，病人 示 小。"（《中村》中/352a、353a）

（2）中村 144《佛説决罪福經》卷下："夫布施者，今現在世有十倍報，後世受時有億倍報，不可計數，復倍億万。我常但説万倍報者，略少説耳。恐人不信，少説乃倍（信），其實不翅。如種菓樹，種 示 小子後，生莖、節、實不可計。"（《中村》中/355c）

按：上揭兩例中的掃描字形"示"與"示"，皆爲"示"的手寫，《大正藏》都録作"示"（T85，P1329a、P1333b），不確。"示"上从三，下从小，"三小"會意，乃"尛"的簡俗字，其造字理據跟"麤"俗省作"麁"一樣[②]。《龍龕手鏡·小部》："尛尛示：三俗，莫可反，正作麽（麽）。么一，細小也。"[③]是"示"爲"尛"的俗省，而"尛"又是"麽"的新造會意字。"麽"从么、麻聲，"么"即"幺"，義爲小，故"麽"在漢魏六朝文獻中，常表微小、細小義。《漢書·敘傳》："故雖遭罹阸會，竊其權柄，勇如信、布，强如梁、籍，成如王莽，然卒潤鑊伏質，亨醢分裂，又況**幺䯢**，尚不及數子，而欲闇奸天位者虖！"顔師古注："鄭氏曰：'䯢，音麽，小也。'晉灼曰：'此骨偏䯢之䯢也。'師古曰：'鄭音是也。幺、䯢，皆微小之稱也。幺音一堯反。麽音莫可反。骨偏䯢自音麻，與此義不相合。晉説失之。"[④]例中"䯢"，顔師古認爲鄭氏"音麽"是，即"䯢"當讀同"麽"，"幺䯢"即"么麽"，爲同義複詞，指微小。如《三國志·吴書·吴主權傳》："及操子丕，桀逆遺醜，荐作姦回，偷取天位。而叡**么麽**，尋丕凶蹟，阻兵盜土，未伏厥誅。"[⑤]又《列子·湯問》："江浦之間生**麽蟲**，其名爲焦螟，羣飛而集於蚊睫，弗相觸也，栖宿去來，蚊弗覺也。"[⑥]玄應《音義》卷八《順權

① "𦢊"爲"祭"字涉下文"腏"的類化增旁字，參于淑健：《敦煌佛典語詞和俗字研究——以敦煌古佚和疑僞經爲中心》，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347 頁。

② "麤"俗省作"麁"的例證，參黄征：《敦煌俗字典》"麤"條，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 年，第 68 頁。

③ （遼）釋行均編：《龍龕手鏡》（簡稱《龍龕》），中華書局影印高麗版遼刻本並以四部叢刊續編本配補，1985 年，第 337 頁。此條朝鮮本《龍龕·小部》作："尛：俗，莫可切。正作麽。么一，細物也。"中華本的"麽"，朝鮮本作"麽"，是，據改。參（日）杉本つとむ編《異體字研究資料集成》一期別卷二據日本國立公文書館内閣文庫藏朝鮮成化八年（1472）刊《龍龕手鏡》影印，雄山閣出版株式會社，昭和四十八年（1973），第 232 頁上欄。

④ （漢）班固撰、（唐）顔師古注：《漢書》，中華書局，1962 年，第 4209～4210 頁。

⑤ （晉）陳壽撰、（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中華書局，1971 年，第 1134 頁。

⑥ （唐）盧重元《列子注》，（清）阮元輯《宛委别藏》第 96 册，江蘇古籍出版社，1988 年，第 109 頁。《列子》一書，《漢書·藝文志》著録者早佚，現今所見傳本可能由該書注者即東晉的張湛撰造。參張永言《從詞彙史看〈列子〉的撰寫時代》，《季羡林教授八十華誕紀念論文集》（上），江西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199 頁。

方便經》卷上音義:"麽虫: 莫可反。《通俗文》'細小曰麽';《三蒼》'麽,微也'。經文作尛,近字也。"(《中華藏》56/940c)[①]玄應謂"麽"經文作"尛",當是。佛經中,"麽"確有寫作"尛"者,如後秦鳩摩羅什譯《大智度論》卷四八:"若聞濕尛字,即知諸法牢堅如金剛石。阿濕尛,秦言石。"(T25,P0408c-0409a)"濕尛"乃梵語"石"的音譯,慧琳《音義》卷四六《大智度論》第五十三卷音義作"溼麽",注云:"莫可反,秦言石。依字,《通俗文》'細小曰麽';《字書》'麽,小也'。論文作尛,此猶俗字也。"(《中華藏》58/336b)上引《大智度論》"濕尛"的"尛",《大正藏》校記稱宋、元、明、宮本作"麽",即"麽",是"尛"爲"麽"的會意俗字。由此可知,上引例(1)(2)中的"示"乃"尛"的俗省,亦即"麽"的會意俗字[②]。

"示",或訛作"禾"。西晉竺法護譯《阿差末菩薩經》卷四:"及復察聞地獄、餓鬼、畜生音聲,**麽麽**小蟲蚊虻、蚊蜂、蚝拂音聲,皆得聞之。"(T13,P0600b)句中的"麽麽",《大正藏》校記稱宮本作"來采"。玄應《音義》卷七注云:"麽麽: 莫可反。《三蒼》:'麽,微也。亦細小也。'謂微細小虫也。經文有作禾 禾,非也。"(《中華藏》56/928b)宮本之作"來采",疑即玄應所見經文"禾 禾"的楷正,當是"示示"的俗寫誤字,即"示"上的"三"寫成撇形,下部"小"中間的豎筆直穿到"三"的最上橫,便成了"禾"。

綜上所述,"示"爲"麽"的俗字,義爲"小",上引例(1)(2)中的"示小"即"麽小",爲同義複詞,指細小。將此義還原句中,前例謂鬼神享用祭品後,變成死者的模樣,假託其姓名,與病者隨行出入,日漸侵損其精力,使其身形越來越小;後例言布施的功德就像種樹,種下細小的種子,便可長出無數的莖、節和果實。文意順適無礙。

例中疑難詞語"示小"的解讀,主要依賴於《龍龕》中有關"示"字形、音、義的解説;而這些注解又因敦煌佛經的用例而得以印證、核實。《龍龕》對於考釋敦煌佛經疑難字詞的價值,以及敦煌佛經對於證實《龍龕》所收佛經用字注釋的作用,由此可見一斑。《龍龕》是一部主要收載寫本佛經用字的異體字典,而敦煌佛經則多是魏晉以迄宋初的寫經,真實地記録了當時流行的各種手寫俗體,是寫本佛經用字的淵藪,可視爲行均編纂《龍龕》的字形來源,二者結合起來,相得益彰,可將它們各自藴含的價值充分顯示出來,正所謂"合則雙美,離則雙傷"。

---

① "《中華藏》56/940c"指中華大藏經編輯局編《中華大藏經》(1～106 册,中華書局,1984～1996 年)第 56 册第 940 頁下欄。其餘類推。

② 《漢語大字典·小部》(第二版,九卷本)"示""尛"下皆據《龍龕》云"同'麽'"(漢語大字典編輯委員會編纂,四川出版集團·四川辭書出版社、湖北長江出版集團·崇文書局,2010 年,第 2 册第 608、611 頁),然未舉文例,可據上引例句增補。

5. 笠信

中村 144《佛説決罪福經》:"阿難,作佛刑(形)像,其福大多,今我少説耳,可滅大罪。作佛刑(形)像,世世身黄金色,一一毛孔各出種種微妙異香,世世自識宿命。"阿難白佛言:"甚善,甚善! 要須清淨沙門及諸白衣深笠信者,可共作乎?"(《中村》中/354b)

按:"笠信"的"笠",《大正藏》録作"笠"(T85,P1332b),字形密合,但與文意不諧,恐非。竊以爲"笠"當是"竺"的俗寫形訛。字形上,"竺"下所从"二",俗寫常作"工"形。如 S. 6659《太上洞玄靈寶妙經衆篇序章》:"其赤明和陽天、玄明恭華天、耀明宗飄天、竺落皇加(笳)天、……太焕極摇(耀)天,八天合六十四字,位屬南方三炁丹天。"(《英藏》11/155b～156a)①"竺"下所从即"工"形。而"工"形手寫,中間的"豎筆"常作"折筆",如中村 132《抱朴子内篇·暢玄》:"掇芳葩於蘭林之囿,弄紅葩于積珠之池。"(《中村》中/292)句中"紅"乃"紅"之俗寫,其聲符"工"寫得與"立"近似。又如 S. 2832《文様·尼》:"故得銀函東度,金疊南翻;秦境來傳,竺蘭斯記。"(《英藏》4/250a)②其中"竺"爲"竺"的俗寫,該字下部所从"工"形與"立"較近。尤可注意的是,與上揭例中"笠"字同卷的"空",即有寫作"空"者,文曰:"一事者,官爵録(禄)位,此但空名字之耳,不能益人神。"(《中村》中/354c)"空"下所从"工"與"立"形近易訛。這樣,"竺"便可能訛成"笠"。詞義上,"竺"者,厚也。P. 2643《古文尚書第五·盤庚下》:"朕及竺敬,龔承民命,用永地于新邑。"毛傳:"言我當與厚敬之臣,奉承民命,用長居新邑也。"(《法藏》17/77b)S. 799《隸古定尚書·武成》:"惟先王建邦启土,公劉克竺前烈。"毛傳:"後稷曾孫。公,爵;劉,名,能厚先人之業。"(《英藏》2/181)這兩例中的"竺",《十三經注疏》本皆作"篤"③,乃其音借字。《説文·二部》:"竺,厚也。"段玉裁注:"《爾雅》、《毛傳》皆曰'篤,厚也'。今經典絶少作'竺'者,惟《釋詁》尚存其舊,叚借之字行而真字廢矣。篤,馬行鈍遲也。聲同而義略相近,故叚借之字專行焉。"④是"竺信"即"篤信",謂

---

① 參黄征《敦煌俗字典》"竺"條,第 563 頁。其引例作"華天耀明,宗飄天竺",將"玄明恭華天、耀明宗飄天、竺落皇笳天"諸"天"的名稱讀斷,不妥。

② 此例蒙梁春勝檢示,謹致謝忱。

③ (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尚書正義》,載(清)阮元校刻:《十三經注疏》(上册),第 172 頁上欄、184 頁中欄。

④ (清)段玉裁:《説文解字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 年,第 681 頁下欄。

堅信、深信。文獻中多作"篤信",《漢書・地理志下》:"景、武間,文翁爲蜀守,教民讀書法令,未能**篤信**道德,反以好文刺譏,貴慕權勢。"(1645)是其例。將"竺信"還原文例,謂阿難咨白佛主:"需要道行清净的僧侣與俗間深深堅信佛法的信徒一起製作佛像嗎?"文意通暢。

關於《老子》第一章"道可道"、"名可名"兩句的解釋*

郭永秉

《老子》今本第一章開頭兩句説：

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

歷來對這兩句的解釋衆説紛紜。

大約成書於東漢的《老子河上公章句》，於"道可道"下注："謂經術政教之道也。"於"非常道"下注："非自然長生之道也。常道當以無爲養神，無事安民，含光藏暉，滅迹匿端，不可稱道。"於"名可名"下注："謂富貴尊榮，高世之名也。"於"非常名"下注："非自然常在之名也(下略)。"①

三國魏王弼注云：

可道之道，可名之名，指事造形，非其常也。故不可道，不可名也。②

王弼注説得比較抽象，主要强調"常"、"常道"、"常名"不是"指事造形"的語言所能表達出來的。他們的解釋雖然不盡一致，都可以視爲傳統解釋。河上公和王弼都以"常道"爲《老子》所主張的"道"，這是傳統解釋的核心。

---

* 本文爲 2010 年教育部人文社科青年項目和上海市哲學社會科學青年項目"馬王堆簡帛字詞彙編與研究"的階段性成果。

① 王卡點校：《老子道德經河上公章句》，中華書局，1993 年，第 1 頁。關於《老子河上公章句》的著作年代，參看此書《前言》第 1～3 頁。

② (魏) 王弼著，樓宇烈校釋：《王弼集校釋》，中華書局，1980 年，第 1 頁；又見(魏) 王弼注，樓宇烈校釋：《老子道德經注校釋》，中華書局，2008 年，第 1 頁。

不過,從王弼的注可以引出與河上公注不同的較深層次的解釋。在某些對《老子》這兩句話的解釋基本持傳統觀點的學者的著作裏,可以看到這種較深層次的解釋。下面以任繼愈、陳鼓應兩家的著作爲例來説明這一點。

任繼愈先生在1956年出版的《老子今譯》裏翻譯這兩句話説:

> "道",説得出的,它就不是經常的"道";名,叫得出的,它就不是經常的名。①

這個譯法是比較模糊的。在此書《老子》第一章譯文的注腳中,任氏認爲:

> 《老子》書中第一次提出"道"這個哲學概念。過去的"道"字的用法都與老子的哲學意義的道不同。所以老子首先説明他所謂"道"與一般習慣用法不同。②

從"老子首先説明他所謂'道'與一般習慣用法不同"一句,可以比較明確地看出,任氏當時認爲《老子》"道可道"的第一個"道",是不同於老子所説的哲學意義的"道"的,這跟河上公注把"道可道"解作"經術政教之道"的觀點相似。

但是任氏在2006年出版的《老子繹讀》一書中,删去了上引這幾句話,且未對"道可道"的前一個"道"字所指作明確解釋,只是説:

> 老子重點在於説出"道"的不同於任何具體事物,因爲它是最先提出的,所以正面表述它,遇到困難。没有和"道"相對應的恰當名詞來表示它的特性、本質。③

跟王弼注一樣,這段話没有把"道可道"的第一個"道"明確爲一般習慣用法的"道",似已和前面的解釋有所不同。

陳鼓應先生在他的《老子》注本中將這兩句翻譯爲:

> 可以用言詞表達的道,就不是常道;可以用文字表述的名,就不是常名。④

在注釋中,陳氏認爲"道可道,非常'道'"的"第一個'道'字是人們習稱之道,即今人所

---

① 任繼愈:《老子今譯》,北京:古籍出版社,1956年,第1頁。可能是因爲"經常的道"、"經常的名"不好理解,任氏後已將"經常"改譯爲"永恒"(參任繼愈:《老子繹讀》,北京圖書館出版社,2006年,第1～2頁),其餘譯文則未作更動。

② 《老子今譯》,第1頁;參看同人所著:《老子新譯》,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第26頁。

③ 《老子繹讀》,第1頁。

④ 陳鼓應:《老子今注今譯(參照簡帛本最新修訂版)》,商務印書館,2003年,第77頁;參看同人所著《老子注譯及評介(修訂增補本)》,中華書局,2009年,第58頁(此書翻譯"名可名"爲"可以説得出來的名",其餘譯文同前書一致)。

謂'道理'"①。這也接近於河上公注的解釋，與任氏 1956 年《老子今譯》注釋的觀點基本一致。

然而，陳氏在《老子注譯及評介》"道可道"章的"引述"部分說：

> 整章都在寫一個"道"字。這個"道"是形而上的實存之"道"，這個形上之"道"是不可言說的；任何語言文字都無法用來表述它，任何概念都無法用來指謂它。……至於老子說"道"不可名，事實上他已經給了我們一些概念：即是道之不可言說性與概念性等。在二十五章上，老子說道這個形而上之實存體是個混然狀態的東西，無以名之，勉強用一個"道"字來稱呼它，這只是爲了方便起見而已。老子說到"道"體時，慣用反顯法；他用了許多經驗世界的名詞去說明，然後又一一打掉，表示這些經驗世界的名詞都不足以形容，由此反顯出"道"的精深奧妙性。②

其意大致是說，老子心目中形而上的"道"雖然可以勉強以言詞稱道，但它的實質實際上是不可言說的，這跟前引陳氏注釋中"道可道"之前一個"道"字是"人們習稱之道，即今人所謂'道理'"的說法，實已有所不同。陳氏在《老子譯注及評介》一書所收《老子哲學系統的形成和開展》（下簡稱此文爲"《開展》"）一文中更加明確地說：

> "道可道，非常道"的意思：道可以說的出來的，就不是常"道"。"可道"的"道"字，和老子哲學思想無關；它是指言說的意思。第一個"道"字和第三個"道"字，是老子哲學上的專有名詞，這裏指"道"是構成世界的實體，也是創造宇宙的動力。它是永恒存在的，故而稱爲"常道"。所以這一個"道"字顯然是指實存意義的"道"。③

這已明確提出"道可道，非常道"句的第一和第三個"道"字，都是"老子哲學上的專有名詞"，顯然跟前引陳氏把"道可道"之前一個"道"字解釋爲"習稱之道"、"道理"的說法不一致。陳氏在"道可道"句上解釋的變化④，應該說比任氏明顯得多。

對"道可道"句理解的這種變化，即從強調《老子》之"道"與常俗之道的不同，轉變到強調道的解釋說明與道的真實性質的距離，在傳統解釋的範圍裏進入了一個較深層次，這應該是受了王弼注的影響。不過我們現在已經無法肯定王弼是否已經明確具有跟陳氏《開展》一文的意見完全相同的看法。

陳氏在同一部書中同時保留這兩種不同層次的理解，似乎也有可能是其本意，而

---

① 《老子今注今譯（參照簡帛本最新修訂版）》，第 73 頁；《老子注譯及評介（修訂增補本）》，第 53 頁。

② 《老子注譯及評介（修訂增補本）》，第 58～59 頁。

③ 同上注，第 13～14 頁。

④ 我們暫無法確切判斷陳氏這兩種意見產生的真正先後，這裏所說的"變化"只是立足對"道可道"句的解釋層次由淺入深的實際這個角度來說的。

並非觀點變化形成的失照。也許他以爲勉強以言詞説出來的"道",既然不同於道體本身,某種程度上也就可以看作習慣所稱之"道理"了。所以,這兩種意見在陳氏看來也許不是不可以調和的吧。

裘錫圭先生曾在多個場合跟我們講過,他對"道可道"、"名可名"這兩句的傳統理解是不同意的,因爲馬王堆漢墓出土的帛書《老子》甲本,這兩句話是這樣説的:

道可道也,非恒道也;名可名也,非恒名也。①

除了"恒"字在今本中避漢文帝諱改爲"常"之外,帛書本比今本多出了四個"也"字,"道可道"、"名可名"下多出的兩個"也"字,對文義理解有關鍵影響,是最重要的差别②。裘先生認爲,帛書本對傳統的理解顯然是不利的。按照傳統解釋(尤其是取河上公注的那一種理解),如要把《老子》這兩句的意思表達得比較清楚一些,應該説"道可道者,非恒道也;名可名者,非恒名也"才是,决不會像帛書本那樣在"道可道"、"名可名"之後都用"也"字。從帛書本看,根本無法作出河上公注那類理解。不管按照河上公注的理解(亦即任、陳二氏的前一種理解),還是按照陳氏《開展》一文的理解,《老子·道經》第一章開頭兩句都變成强調作爲本體的道的本身是不可講的,這跟《老子》全書通過各種方法解釋、描述"道",讓人接受、遵循"道"是矛盾的(關於這一點,可參看後引周生春 1992 年發表之文)。

2012 年 6 月 9 日上午,裘錫圭先生在爲紀念章培恒先生逝世一周年而舉辦的"章培恒講座"上,作了題爲"《老子》第一章解釋"的演講。演講當然涉及了對"道可道"、"名可名"的理解問題。

裘先生在演講中指出,傳統的講法不但對帛書的"名可名也"、"道可道也"無法作出合理解釋,而且對"恒(常)道"、"恒(常)名"也不易作出恰當的解釋。這是很對的。

帛書本在"道可道"、"名可名"下多出"也"字,對於上引任、陳二氏後一種理解而言,似乎還不是不可以勉强作解(不過即使勉强作解,在語氣上依然顯得很不自然),但對"恒(常)道"、"恒(常)名"的意思都未能從訓詁學上真正得到落實,這是陳、任二氏之説不能成立的另一個非常重要的原因。我們在此就這一點略作補充。

---

① 國家文物局古文獻研究室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壹]》,文物出版社,1980 年,第 10 頁。原釋文於二"可"字前逗斷。同墓所出帛書《老子》乙本相關文句有殘缺,但第一句尚存,亦作"道,可道也"(同前引書,第 95 頁)。

② 北大西漢簡《老子》這兩句作"道可道,非恒道殹;名可命,非恒名也"(北京大學出土文獻研究所編:《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貳]》,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圖版第 74 頁;釋文注釋第 144 頁),"道可道"、"名可命"下已無"也"字。

陳鼓應先生考慮到“道”是恒變恒動的，所以反對一般將“常道”解爲永恒不變之道。他説“常道”“可以‘永恒’釋之，卻不當以‘不變’作解”①。這是有道理的。朱謙之指出，“老聃所謂道，乃變動不居，周流六虚，既無永久不變之道，又無永久不變之名”②；嚴靈峰同樣認爲，“‘常道’之所以爲‘常’，就在於他永久不息地在動和在變”③，陳氏的理解與他們接近(陳氏已引朱氏意見)。但是，“恒(常)”在語義上卻顯然無法表達出永恒變化的意思。對於一般傳統解釋而言，“恒道”、“恒名”之“恒”比較合理的解釋似乎是“永恒存在”④，但是古漢語中“恒”、“常”二字單獨連接名詞時通常並没有“恒久存在”、“永恒存在”的意思，而是表示“恒久如此”、“恒久不變”之義，比如“恒星”(見《左傳》等古書)即固定不動的星，“恒”字引伸又有“恒心”(即持久不改之心)之義，這都來自“恒”字“不變”之義。而且“恒”字用來表示“永恒如此”的意思也決不會指“永恒變動不居”⑤。因此，傳統的解釋對於“恒道”、“恒名”的理解都是有問題的，陳氏等人的傳統理解從古漢語角度是無法成立的。按照陳氏等人描述的這種永恒存在、永恒變動的特徵，從古漢語裏其實是根本找不出一個恰當的字來修飾“道”的。

裘先生指出，根據帛書的“道可道也”句看，“道可道”的前一個“道”，只能是指老子的“道”，“恒道”與之有别。“恒”字在古代修飾名詞，往往是表示“平常”、“普遍”的意思，如説“恒物”(《莊子·大宗師》)、“恒士”(《戰國策·秦策二》)、“恒民”(《莊子·盜跖》)、“恒言”(《孟子·離婁上》)、“恒醫”(《論衡·恢國》)等，因此“恒道”應該解釋爲“平常的道”、“普通的道”爲好；“恒名”之“恒”亦當作同樣理解。從帛書本《老子》看，這兩句話應理解爲“道(即老子主張的道)是可以説的，但並非一般所説的道；(道之)名是可以命名的，但並非一般所用的名(即其名表示的不是一般用這個字來表示的意義，如‘大’、‘一’)”。

講座結束後，裘先生準備將講座内容整理成文。我在網上爲裘先生檢索前人成果，發現過去有不少學者對“道可道”、“名可名”兩句已作出了跟他相似或相同的解

---

① 《老子今注今譯(參照簡帛本最新修訂版)》，第73～74頁注①。

② 《老子校釋》，中華書局，1984年，第4頁。

③ 《老子的重要用語之新解釋》，《無求備齋學術論文集》，臺灣中華書局，1969年，第9頁；轉引自張純、王曉波：《韓非思想的哲學基礎》，收入傅傑選編：《韓非子二十講》，華夏出版社，2008年，第203頁。

④ 陳氏《開展》一文即以“永恒存在”釋“恒”字。

⑤ 有學者將“常道”、“常名”解釋爲“渾然一體、永恒存在、動動不息的大道”、“渾然一體、永恒存在、動動不息的道之名”(陸玉林：《中華經典精粹解讀　老子》，中華書局，2011年，第1頁)。這是要調和恒久跟變動兩個意思，給“恒”字在本來並無確據的“永恒存在”義之外又增加了額外的“變動”的意義，更是没有任何語言學根據的。

釋。雖然這些見解相對於影響深遠的河上公注、王弼注來説,還不能説是學界主流意見,但是不但持這類見解的學者爲數已不算很少,而且這類見解可以説“源遠流長”,至晚在唐代就已出現,應當充分加以重視。我將情況告訴裘先生,他讓我把相關材料加以整理,寫成文章儘快發表出來,以救他在演講中的失引之過。

先來看現代學者的意見。目前查檢到比較早提出類似見解的,似乎是胡曲園先生。他在 1959 年發表的《論老子的“道”》中認爲:

> 老子爲什麽要把“名”和他的根本思想“道”一同提出來呢?因爲老子所説的道和世俗所謂禮樂制度之類的道是不同的,老子所説的道是普遍常在的“道”,因而它反映在我們的認識上,産生出來的名,也就不是世俗所謂禮樂制度之類的名,而是普遍常在的“名”。①

這段話當然是針對《老子》第一章而發,不過因爲並不是對“道可道”、“名可名”兩句的逐字逐句解釋,所以意思還稍有些不太明晰(比如有人可能會懷疑他所謂“普遍常在的‘道’”、“普遍常在的‘名’”就是翻譯“常道”、“常名”的)。胡氏在 1980 年發表的《〈老子〉不是唯心論》中反對司馬光、王安石將《老子》第一章“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故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徼”改讀爲“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故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徼”,其理由如下:

> 其實原來《老子》中的“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是説他講的“道”是永恒的“道”,不是平常所説的“道”,所以“道”的“名”,也是永恒的“名”,不是平常所説的“名”(引者按,由此可以看出胡氏把“常道”、“常名”之“常”理解成“平常所説的”)。爲什麽呢?《老子》接着回答:“無名,天地之始;有名,萬物之母”。就是説,天地開始是没有“名”的,是有了萬物才用“名”來辨别的。所以“無名”是指還未形成天地萬物的東西來説的。這四句話是有聯繫的。如果按照司馬光等人的讀法,就變成了第二句是講“名”,第三句是講“無”,前後互不相關了。“故常無欲;以觀其妙;常有欲,以觀其徼”是連接前面有名和無名兩句來説的,認爲我們應該無所欲求,來客觀地考察“無名”的微妙,也要有所欲求,來從生活中了解“有名”的情境,這樣才能領會“有名”和“無名”的關係。如果按照司馬光等人的讀法,那就不是領會“有名”和“無名”的關係,而是在講“有”和“無”的問題了。②

這可視作胡氏對他 1959 年論述的補充,可見他對“道可道”、“名可名”兩句的理解大

---

① 胡曲園:《論老子的“道”》,《復旦》1959 年第 10 期,第 46 頁。

② 胡曲園:《〈老子〉不是唯心論》,《復旦學報(社會科學版)》1980 年第 4 期,第 24～25 頁。

致與裘説一致。

洪家義先生1987年發表的《玄、無、道、自然》一文説：

作爲老子哲學範疇的道，既包含着動義，也包含着靜義，這就是老子賦予"道"的特殊含義。例如"道可道，非常道"。（一章）第一個道字，既是天地萬物産生、發展、變化的啟動者，又是共同遵循的法則。這種特殊的含義以往没有人使用過。所以他開宗明義地説："道可道，非常道。"道是可以説明的，但不是通常人們所説的道。①

洪氏的理解是完全正確的。

以上是未見或未引帛書《老子》的論著，下面再來看用到帛書《老子》的論著。

周生春先生1992年發表的《帛書〈老子〉道論試探》説：

帛書《老子》……較通行本多出二"也"字，並以"常"爲"恒"。此二"也"字是位於句末的語氣詞，"非"字則是否定副詞。……"道，可道也，非恒道也"是由一句肯定判斷句和一句否定判斷句所組成的複合句。這種由句末的"也"字和"非"字構成的複句，是帛書《老子》常用的一種句式。如"名，可名也，非恒名也"（通行本第一章）；"夫天下，神器也，非可爲者也"（通行本第二十九章），以及"非其鬼不神也，其神不傷人也；非其神不傷人也，聖人亦弗傷也"（通行本第六十章）之類即是。而按通行本的文字和《韓非子》的解釋，"道，可道，非常道"只是一條件複句。上述文字上的差異和對句子性質的不同理解，勢必導致對原文含義的不同詮釋。又，在先秦和秦漢時，"恒"字除有長久、固定不變之義外，還可作平常、一般、普通解釋。……（引者按，此處舉《莊子》的"恒民"、《戰國策》的"恒士"、《越絶書》、《史記》的"恒人"、《論衡》的"恒醫"等例，"恒"作"平常"解。）據此，上述"道，可道也，非恒道也"可以譯作：道是可以道的，它不是一般的道。

再就帛書《老子》的内容而言。綜觀《老子》上下五千言，我們找不到一條可以確鑿無疑地説明道不可道的證據。相反，我們卻能找到許多例證，表明道是可以言説的。例如……《老子》書中又有"道之出言也，曰：談呵！其无味也！"（通行本第三十五章）以及"吾言甚易知也，甚易行也，……言有君，事有宗"之語（通行本第七十章）。這明確指出道是可以言説和表述的。

……

① 洪家義：《玄、無、道、自然——關於〈老子〉的哲學體系》，原載《南京大學學報（哲學·人文·社科版）》1987年第4期，第199～206頁；轉引自中國人民大學書報資料中心複印報刊資料《中國哲學史》1987年第12期，第56頁。

《老子》不僅認爲道可言説,而且對道進行了多次反覆的描述。……《老子》一書通篇説的就是道。在該書的作者看來,道雖因其玄妙而存在難以描述的困難,但並非不可道。如若不可言傳,那末他也就不會撰作此書,反覆向人闡述他的道了。①

周生春先生又與王詩宗先生於 1993 年發表《老子"道論"與互補原理》,也闡發了類似的意見,但細心體會,具體解釋與上引之文有所不同。他們説:

……所以,"道,可道也,非恒道也"。應譯爲:道是可以言説的,它不是一般的道(可道之道不具有一般性)。

……

我們極力論證道並非不可道,絶非節外生枝,要知道,如果道果真是完全的不可説出的,那麽老子哲學就是完全的不可知論,它與現代科學研究中的認識論態度就毫無共同之處,比較也就無從談起。但是,老子的"非恒道也"之説也不容視(引者按,"視"字上似脱去一字),它表明可道出的認知對象僅是道的一個小方面,遠不是本體(即道)的全部,道的確不能全部爲語言所表達。在《老子》全篇中,道都具有神秘的色彩,這實質上是一種相當清醒的認識論態度。道儘管可道,但通過語言不能反映道的全部,所以它又有不可道的一面,這表明人的認知能力是有界限的!②

雖然周氏在 1992 年發表的那篇文章中也有"作爲具體事物和對具體事物之抽象的'道'是可以言説和易於感知的,但作爲並非任何具體事物的本體之道卻是不可言説的,是感官所無法直接感覺和難以感知的"這樣的表述③,但仍將"道可道"之前一個"道"字明確理解爲《老子》的"道"本身,並未以"可道之道不具有一般性"來解釋"非恒道"(實際上後面這篇文章對"恒道"之"恒"的解釋,已經完全不同於前文。後一文所謂"一般的道",實是指具有一般性的道,也就是《老子》的道體本身,而不是平常、普通所謂的道的意思了,這反而跟傳統理解一致)。周氏等 1993 年的這篇文章强調可道之道和不可道之道的關係,意在給互補原理作認識論上的解釋,只是這種解釋並不合《老子》原意;此文跟陳、任二氏對"道可道"的後一種理解,其實只有很細微的語氣上的差别了。相比前文而言,這是一個明顯的退步。

頗有一些學者雖然利用了帛書本《老子》,卻與周氏後一文持論接近(即比較明確地主張不可説的"恒道"才是《老子》之"道")。下面來看看他們的解釋。在周氏後一

① 周生春:《帛書〈老子〉道論試探》,《哲學研究》1992 年第 6 期,第 37 頁。

② 周生春、王詩宗:《老子"道論"與互補原理——兼談道家思想的一條復興之路》,《自然辯證法研究》1993 年第 1 期,第 63～64 頁。

③ 周生春:《帛書〈老子〉道論試探》,第 40 頁。

文發表之前,這樣的見解就已出現。比如涂又光先生 1986 年發表的《論帛書本〈老子〉的哲學結構》認爲:

從認識論來看,對本體的認識水平有高低,道表示知性水平,恒道表示理性水平。《老子》第一章指出,在認識論的意義上,道是可説的,恒道是不可説的,這是由於名的限定使然。①

羅尚賢先生 1989 年出版的《老子通解》説:

此章(引者按,即第一章)六個“也”字,據帛書甲、乙本。今行諸本皆無此六“也”字,大概是漢景帝時爲了便於“諷頌”而被删去了的。“也”字本身雖無字義,但對句意有一定限制作用,删去之後,曾經造成許多注家的誤解。應依帛書,復其原貌。

羅氏將《老子》這兩句翻譯爲:

道,是可以論説的,論道不同於客觀存在的道;名,是可以稱命的,論名不同於平常事物的名。②

將“非恒名”理解爲“不同於平常事物的名”,其實倒是很有啟發性的,可惜羅氏没有注意到他對“恒道”、“恒名”的“恒”其實作了兩種區别很大的理解。與前引涂氏之文相似,羅氏認爲所謂“客觀存在的道”與可道之“道”不同。在同書所收《老子學説:唯道主義》一文中,羅氏對這兩句話也作了類似的理解:

道這東西,可以論説,經過論説而成道理,就區别於客觀存在的原本的恒道了;名字,是可以稱命的,但在道論中稱命的名字,並不是普通意義的定物名稱(恒名),而是抽象的概念(非恒名)。③

與涂、羅二氏見解類似的後出著作頗多,如古棣、周英二氏 1991 年將這兩句翻譯爲:

道是可以説的,但説出來的道就不是常道了;名字是可以起的,但起出來的名字就不是常名了。④

---

① 涂又光:《論帛書本〈老子〉的結構》,《哲學研究》1984 年第 7 期,第 68 頁。

② 羅尚賢:《老子通解》,廣東高等教育出版社,1989 年,第 51 頁。

③ 同上注,第 15 頁。

④ 古棣、周英:《老子通 上部 · 老子校詁》,吉林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626 頁。

谷斌、張慧姝、鄭開等氏 1996 年解釋説:

> 道是可以言説的,又是不可以言説的。……有名(稱)的東西是可以名言的,但並非總是能夠名言的。例如"道"(無名之名)變動不居,周流六虛,没有恒久不變的名(稱),所以"道"不能以名言來表達,來窮盡;如此可見,名言是有局限性的。①

這類理解,從表面上看也承認"道"爲可道,但實際上仍然主張"恒道"才是《老子》的"道"。這跟陳氏《開展》一文爲代表的後一種傳統意見實質並無不同,只在是否積極肯定"道"爲可道這一點上稍有語氣的區别,仍然是不正確的。古棣、谷斌等氏對"非常名"的解釋也與傳統解釋並無本質區别,這與前引羅氏之説有别。不過,從上引諸家説法可以看出,馬王堆帛書出土以後,利用了帛書本《老子》的研究者似乎大多已經摒棄了河上公注以"道可道"之"道"爲道家之外的人所講的一般性的"道"這一傳統理解,這還是應該予以肯定的。

朱喆先生在 2001 年發表的《道言論》一文中説:

> 在先秦道家的經典文本中,"道""言"問題無疑是一個重要的問題,它引起人們的廣泛關注(不管關注的深度如何)就足以説明這一點。帛書甲本《道篇》首章通行本《老子》首章就是"道可道,非恒(常)道;名可名,非恒(常)名。無,名萬物(天地)之始也;有,名萬物(天地)之母也。"在這裏,"可道"、"可名"均指可以稱説、可以稱道的意思,也即是説老子首先就提出了"道"與"言"(稱道、稱名)問題,而且主要的意旨表達了"恒(常)道"不可言説的觀念,這爲歷代注家所共認。②

這種解釋也是與傳統理解非常接近的。不過,朱氏下文爲了"揭發道家諸子在言道方式上的獨特的勝場,……化解'道"不可道"'的緊張",又在司馬光解釋(司馬氏的解釋參看下文)的基礎上作出了另一種理解:

> 我以爲此句理應有而實際也有這樣一層涵義,即"常道"、"常名"是可以道,可以名的,只不過不能用一般的稱説、稱名的方式去説、去名。在此,第一個"道",第一個"名"指"常道"、"常名",作名詞,而第二、第三個"道"字,第二、第三個"名"字作"言説"、"稱名"解,爲動詞。句中的"常"字作尋常、舊常、故常解,……是指其有"一般的、慣常的尺度"的意思。上述所謂"非常道","非常名"也就是説:不能採用尋常的方式、方法、尺度來言説"常道"、稱名"常名"。拙見與司馬光説有同有異,……司

---

① 谷斌、張慧姝、鄭開注譯:《黄帝四經今譯·道德經今譯》,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6 年,第 163 頁。

② 朱喆:《道言論》,陳鼓應、馮達文主編:《道家與道教:第二届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廣東人民出版社,2001 年,第 104 頁。

馬氏區别了常人所謂的道和道家所謂的道，重心仍在"道"也，我則區别了尋常的語言與道言，重心在言説方式上。①

這是一種很新穎的解釋。但"非常道"、"非常名"從語法上是無法表達出"不能採用尋常的方式、方法、尺度來言説'常道'、稱名'常名'"的，如果是這種意思，似當以"非以常法道"、"非以常法名"之類的方式來表述。這種新説顯然也是難以成立的。

近年來，對"道可道"、"名可名"兩句作出最貼切解釋且具有代表性的，有下面兩本與《老子》有關的著作。何宗思先生 2003 年出版的《道家經典：〈老子〉、〈莊子〉》，所用《老子》文本以帛書《老子》甲本釋文爲底本，校以帛書乙本、傅奕本、王弼本，此書對"道可道"、"名可名"兩句作了這樣的翻譯：

"道"是可以言説的，但是不是人們經常所説的那些道；"道"的名稱是可以命定的，但不是人們經常所用的那類名。②

關於"非恒道"、"非恒名"，何氏解釋説：

在老子所處的那個時代，講"道"是很普遍的現象。《論語》中，就常談到"道"。如《論語·里仁》：子曰："參乎，吾道一以貫之。"曾子曰："唯。"子出，門人問曰："何謂也?"曾子曰："夫子之道，忠恕而已矣。"但儒家的"道"是一種主觀的社會倫理觀念，老子的"道"則是一種客觀存在的宇宙本體和自然規律。因此，《老子》開宗明義，特別指出其"道"的"非常"之處。……《老子》的"道"與一般事物大不相同，一般的事物可根據其外形、構成、功用等來命名，而"道"是不可用常法來講解的，只能用"非常"的方法來講解；不可用常名來指稱，只能用"非常"的名來指稱。比如《老子》一書就用"水"、"無"、"有"、"一"、"谷"等等來形容"道"。③

郭世銘先生 2006 年出版的《〈老子〉究竟説什麽》據帛書《老子》譯爲：

---

① 朱喆：《道言論》，陳鼓應、馮達文主編：《道家與道教：第二届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第 108～109 頁。

② 唐松波主編：《中華傳統文化精品文庫》第 4 卷，何宗思撰：《道家經典：〈老子〉、〈莊子〉》，新華出版社，2003 年，第 18 頁。與何氏解釋相近的，還有田洪江、吕雙波主編的《讀懂老子》，此書翻譯爲"道，是可以説明的，但不是普通的道理。道的形態，是可以説明的，但不是一般的形態"（内蒙古大學出版社，2007 年，第 3 頁）。此外，曾文星先生 2002 年出版的《文化與心理治療》雖然不是一部專門研究《老子》的著作，但是此書卻指出《老子》"在第一章裏開頭就説：'道'是可以説清楚的，但不是人們一向説的那樣；道的名是可以叫出的，但不是人們所用的那類名"（北京醫科大學出版社，2002 年，第 136 頁），亦頗值得注意。

③ 同上注所引何宗思書，第 17 頁。

道是可以説清楚的,但不是人們一向所説的那樣;道的名是可以叫得出來的,但不是人們一向所講的那類名。

與前引何氏的解釋極其相似,而且他的書中也引用了《論語·里仁》的"道"來説明儒家的"道"(即"恒道")跟《老子》所説的"道"的不同①。郭氏還批評道:

令人費解的是:帛書出土已經二十多年了,這二十多年中出版的研究《老子》的著作多達數十上百本,但從未見有人對帛書甲本中多出的這四個"也"字加以討論。帛書中的

道可道也非恒道也

無論如何標點都不好解釋成"説得出來的道都不是永恒的道"這個傳統的意思。然而這麽多的人這麽多的書(包括各種專門研究帛書的著作)卻都對此採取視而不見的態度,其原因實在讓人難以想象。②

大概郭氏對上引包括何宗思書在内的各種《老子》研究、注釋論著都没有注意到。

郭氏之書還提示我們,歷史上只有司馬光等少數人作過類似的理解,但不知何故,郭氏對此未作具體闡述;前述朱氏的新解,則明確説明是在司馬光的理解基礎上提出的。對於歷史上與王弼注等傳統説法異調的見解,在朱、郭二氏之前,也已有學者注意並進行總結。比如朱氏之文已提到,1982 年出版的詹劍峰先生遺著《老子其人其書及其道論》列舉過王弼、司馬光和唐玄宗三種對"道可道,非常道"的解釋並分别對這三種説法作過批評③。詹氏之書頗值得參考,但是相關論述不夠全面(比如他没有注意到更早的李榮的見解,詳下),爲節省篇幅,我們就不具體引用了,大家可以覆按其書。下面我們看一看尹志華先生 2004 年出版的《北宋〈老子〉注研究》總結的"道可道,非常道"在北宋以前三種主要的不同詮釋:

(1) 道若可以言説,就不是永恒常在之道。……

(2) 道可以言説,但不是人間常俗之道。

唐代道士李榮説:"道者,虚極之理。……(引者按,原文此處略去"夫論虚極之理,不可以有無分其象,不可以上下格其真,是則玄玄非前識之所識,至至豈俗知而得知,所謂妙矣難思、深不可識也。聖人欲坦兹玄路,開以教門,借圓通之名,目虚

① 郭世銘:《〈老子〉究竟説什麽》,紅旗出版社,2006 年,第 27 頁。

② 同上注,第 27～28 頁。

③ 詹劍峰:《老子其人其書及其道論》,湖北人民出版社,1982 年;華中師範大學出版社,2006 年,第 115～116 頁。

極之理”數句。)以理可名,稱之可道,故曰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非常道者,非是人間常俗之道也。人間常俗之道,貴之以禮義,尚之以浮華,喪身以成名,忘己以徇利,失道後德,此教方行。今既去仁義之華,取道德之實,息澆薄之行,歸淳厚之源,反彼恒情,故曰非常道也。”(原注:李榮《道德真經注》卷一,《道藏》第14册第38頁。)李榮把“常道”解釋爲“常俗之道”,認爲老子之道不是常俗之道。

(3) 道可以言説,但道非恒常不變之道。

唐玄宗説:“道者,虚極妙本之強名也,訓通,訓徑。首一字標宗也。可道者,言此妙本通生萬物,是萬物之由徑,可稱爲道,故云可道。非常道者,妙本生化,用無定方,強爲之名,不可遍舉,故或大或逝,或遠或反,是不常於一道也,故云非常道。”(原注:《唐玄宗御製道德真經疏》卷一,《道藏》第11册第750頁。)唐玄宗把“非常道”解釋爲“不是常而無不變之道”,認爲老子之道是變化無常的。

尹氏接着指出:

北宋《老子》注家對“道可道,非常道”的詮釋,大多與第一種觀點相同,唯有司馬光的詮釋接近第二種觀點。第三種觀點在北宋《老子》注家那裏則没有得到響應。

……

司馬光説:“世俗之談道者,皆曰道體微妙,不可名言。老子以爲不然,曰道亦可言道耳,然非常人之所謂道也。……(引者按,原文此處略去“名亦可強名耳,然非常人之所謂名也”。)常人之所謂道者,凝滯於物。(引者按,原文此處略去“所謂名者,苛察繳繞”。)”(原注:司馬光《道德真經論》卷一,《道藏》第12册第262頁。)司馬光跟李榮一樣,都主張道可以言説,都不從本體的意義上詮釋“常道”。這是他們的一致之處,也是他們跟絶大多數《老子》詮釋者不同的地方。但他們二人對“常道”的具體解釋,一個指人間常俗之道,一個指常人所謂的道。雖然二者的字面意義相差無幾,但實際内涵則大不一樣。李榮作爲一個道士,他所説的“常俗之道”,從其解説來看,顯然是指儒家的仁義禮教。而司馬光作爲一個正統的儒家學者,他不可能認同道士李榮的觀點。他對老子之道與常人之道的區分,是從認識水平來説的。他批評平常人所謂的道“凝滯於物”,是説平常人的認識局限於具體事物,只能認識表現在具體事物中的“道”,而不能超越具體事物,認識道體之大全。①

其實“恒道”無論理解成“人間常俗之道”還是“常人所謂的道”,都是可以的,其間的差

① 尹志華:《北宋〈老子〉注研究》,巴蜀書社,2004年,第36～38頁。

别,似並不如尹氏强調的那麼重要。司馬光對"名可名"句的理解,也是完全正確的。

比尹氏之書出版稍早,董恩林先生在《唐代〈老子〉詮釋文獻研究》中比較過李榮對"道可道,非常道也"句的解釋和以成玄英《道德經義疏》爲代表的傳統理解,他指出:

> 李榮恰好相反(引者按,指與成《疏》相反),認爲"聖人欲坦兹玄路,開以教門,借圓通之名,目虚極之理,以理可名,稱之可道。故曰吾不知其名,字之曰道。非常道者,非是人間常俗之道也"。也就是説,可道者,即指其理可名的虚通之道,而常道即是人間常俗之道。……這大約是他自認爲可以"辟於玄關"、"開於虚鑰"(引者按,此爲李榮《道德真經注·序》語①)的地方之一。②

爲省去讀者查檢之勞,我們將李榮關於"名可名,非常名"的解説引録於下:

> 名者,大道之稱號也。吾强爲之名曰大。夫名非孤立,必因體來,字不獨生,皆由德立,理體運之不壅,包之無極,遂以大道之名,詔於大道之體,令物曉之,故曰名可名也。非常名者,非常俗榮華之虚名也。所以斥之於非常者,欲令去無常以歸真常也。名有因起,緣有漸頓,開之以方便,捨無常以契真常,陳之於究竟,本無非常之可捨,亦無真常之可取,何但非常,亦非無常,既非無常,常亦無常,亦非非常非無常也。③

其中"以大道之名,詔於大道之體,令物曉之,故曰名可名也。非常名者,非常俗榮華之虚名也",雖也值得注意,但不如司馬光對"名可名"句解釋得好。

總之,對於《老子》的這兩句話,唐高宗時的道士李榮和北宋司馬光,已有比較合理的、異於河上公與王弼注的理解,但他們的説法此後似乎一直相對沉寂,很少引起注意和共鳴。直到本世紀,才漸有學者得到了與他們接近的看法,不過他們卻又很少注意到(或者説没有充分引用)早於他們九百餘年甚至一千數百年的兩位古人的類似意見,這些學者似乎也很少注意到現代學者已有的合理意見並加以引用。這實在是學術史上一個非常奇特的現象。當然,囿於見聞,我也不能保證在 1959 年以前没有近現代乃至更早的學者提出過類似的見解或重視過李榮、司馬光的意見,未周之處,敬希方家指教。

這裏還有一個需要附帶一提的問題。有一些學者認爲,道不可道、可道非道的觀

---

① 參看蒙文通:《道書輯校十種·輯校李榮〈道德經注〉》,巴蜀書社,2001 年,第 562 頁。

② 董恩林:《唐代〈老子〉詮釋文獻研究》,齊魯書社,2003 年,第 112～113 頁。

③ 蒙文通:《道書輯校十種·輯校李榮〈道德經注〉》,第 564～565 頁。

點，並非王弼首創，這是戰國末的韓非就已提出的，並爲後代學者沿襲[①]。他們指的是《韓非子·解老》的下面這段話：

凡理者，方圓、短長、麤靡、堅脆之分也，故理定而後可得道也。故定理有存亡，有死生，有盛衰。夫物之一存一亡、乍死乍生、初盛而後衰者，不可謂“常”。唯夫與天地之剖判也具生，至天地之消散也不死不衰者謂“常”。而常者，無攸易，無定理。無定理，非在於常所，是以不可道也。聖人觀其玄虛，用其周行，強字之曰“道”，然而可論，故曰：“道之可道，非常道也。”[②]

關於這一段話，前人多已據以討論《韓非子》對《老子》思想的繼承和改造問題，不過具體看法不完全一樣[③]。但是這段話的基本意思還是比較清楚的，《韓非子》主張，區別於一切相對待的“理”，作爲與天地同生，至天地消亡仍不死不衰的“常”，是無所變易，無有定理的，所以它是不可道的；但是對於這種“常”，勉強可以爲之取字爲“道”，然後便可以論説了。也就是説，《韓非子》區別了“定理”和“常道”，觀點比較接近於河上公注的理解，但是又表達了常道可論的一面。前引唐玄宗對“道可道”的後一個“道”的理解與《韓非子》不同，關於“常道”的解釋也與《韓非子》不同，不過對這兩句的總體意思的把握，尤其是在道之可道這一點上的立場，兩者倒是有接近之處的。實際上我們看到的《老子》之外的戰國時代的道家著作，在“道”、“言”問題上，普遍認爲道是不可言説的，比如《管子》明確提出：

大道可安而不可説。……道也者，動不見其形，施不見其德，萬物皆以得，然莫知其極。故曰可以安而不可説也。（《心術上》）

道也者，口之所不能言也，目之所不能視也，耳之所不能聽也，所以修心而正形也。（《内業》）

《莊子》也強調：

大道不稱，大辯不言。……道昭而不道，言辯而不及。……孰知不言之辯，不道之道。（《齊物論》）

道不可聞，聞而非也；道不可見，見而非也；道不可言，言而非也。知形形之不

---

① 參看尹志華：《北宋〈老子〉注研究》，第 36 頁。

② 張覺：《韓非子校疏》，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 年，第 393 頁。

③ 參看陳柱：《老子韓氏説》，商務印書館，1939 年，第 1～2 頁；馮友蘭：《中國哲學史新編（上卷）》，人民出版社，1998 年，第 769～770 頁；任繼愈主編：《中國哲學發展史（先秦）》，人民出版社，1983 年，第 744～746 頁；王元化：《韓非論稿》，傅傑選編：《韓非子二十講》，第 163～165 頁。

形乎？道不當名。(《知北遊》)

將道不可道的意思推向了極端。這大概才是後來逐漸把“道可道，非常道”的理解完全引導至絶對的“可道非道”方向的關鍵。稷下道家、莊子學派等爲了推崇他們所主張的學説，往往把學説中的核心概念“道”説得非常玄妙，以爲道是不可言道的。著作時代稍晚的《淮南子》、《文子》中不少發揮《老子》第一章的内容，采取的也是這一路理解①。這跟《老子》要通過五千言把“道”闡説給讀者的主旨是不合的。

從《解老》的引文看，《老子》至少在戰國末應該已經産生了因不同説解而引發的重要異文。帛書本《老子》雖然晚於《解老》，在《老子》傳本中是“少數派”，但從文義和思想而言，帛書本《老子》第一章應該是最符合《老子》本意的一種本子，我們應該充分重視它在《老子》思想研究上的重要性②。

趙汀陽先生 2011 年發表《道的可能解法與合理解法》，將“道可道”、“名可名”兩句翻譯爲“凡有規可循之道，就不是一般普適之道；凡可明確定義之名，就不是普遍概括之通名”，認爲“‘道可道’的正宗含義是‘有規可循之道’，其所指是倫理經術政教禮法以及各種操作規則、章程規制、日用技術等等那些能夠規範化、制度化、程序化的東西，也正是老子在《道德經》各章裏不斷反對的那些東西”，“有規可循之道屬器的層次，是形而下的事情，無規可循之道才是形而上之道，是使一切有規可循之道能夠各就各位、各行其是、各得其所而且形成互相協作的萬變之道”③。趙先生主張《老子》之“道”是形而上的、無規可循的，這與《老子》的思想不符。《老子》四十一章説“上士聞道，勤而行之”(“勤而行之”句傅奕本作“而勤行之”，出土簡帛本亦頗有異文，郭店簡《老子》乙組作“堇(僅)能行於其中”，馬王堆帛書《老子》乙本作“堇能行之”，北大簡《老子》作“堇能行”④，“行之”的“之”無疑是指“道”)，周生春氏 1992 年之文已引及的七十章説“吾言甚易知，甚易行。天下莫能知，莫能行”，皆可見《老子》認爲其所謂的“道”是可以知曉、可以遵循的。趙氏的新解蓋不可從。

裘錫圭跋：讀永秉之文後，感到我竟然把這麽多古今學者已經講過的説法當作自

---

① 參看楊樹達：《老子古義》，同作者《周易古義　老子古義》，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第 1～2 頁。

② 關於這一點，參看裘錫圭先生曾舉過的與今本《老子》七十五章相當的帛書本的重要異文和相關説明，見裘錫圭：《關於〈老子〉的“絶仁棄義”和“絶聖”》，《裘錫圭學術文集》第二卷，復旦大學出版社，2012 年，第 521～522 頁。

③ 趙汀陽：《道的可能解法與合理解法》，《江海學刊》2011 年第 1 期，第 5～11 頁。

④ 參看《北京大學藏西漢竹書[貳]》所附《〈老子〉主要版本全文對照表》，第 175 頁。

己的創見，實在荒唐。尤其不能原諒自己的，是我本來有避免這一錯誤的機會，但卻很不應該地放過了。周生春先生發表《帛書〈老子〉道論試探》後，曾送了我一份抽印本，我當時對《老子》還不是很感興趣，收了文章卻没有讀。永秉跟我提到周先生的説法後，我才找出那份抽印本讀了一遍，發現自己所想到的，周先生在那篇文章裏幾乎都已經説了。如果我及時讀了周先生的文章，即使對這種説法的源流仍然缺乏知識，至少不會犯“掠美”的嚴重錯誤。這是要向那次講座的聽衆和周先生等有關作者致歉的。

2013 年 2 月 22 日

校按：承沈培先生賜告，周生春先生 1992 年之文的主要觀點已見於他譯注的《白話老子》（三秦出版社，1990 年，第 1～2 頁）。附記於此，並向沈老師致謝。

2013 年 6 月 11 日

世紀出版



Research on Chinese Excavated Classics and Paleography

上架建議：古文字/歷史

ISBN 978-7-5325-6854-3



定價：148.00元

[General Information]
SS号=13480417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古文字考释三篇朱德熙遗作
甲骨文旧释“凡”之字绝大多数当释为“同”——兼谈“凡”、“同”之别王子扬
甲骨文田猎动词研究葛亮
从出土文献谈曾分为三董珊
西周金文字词关系的共时与历时考察田炜
说金文“？”及相关之字邬可晶
晋公？铭文补释谢明文
释“疌”及相关诸字陈剑
温县盟书T4K5、T4K6、T4K11盟辞释读[英]魏克彬（Crispin Williams）
说古文字中的“戴”字及相关问题周忠兵
古文形体三考李春桃
同系文字中的文字异行现象徐宝贵
楚铜贝“？朱”的释读及相关问题刘刚
“郱丞”辨孙慰祖
马王堆帛书《五十二病方》、《养生方》释文校读札记陈剑
马王堆汉墓帛书《导引图》整理琐记（三题）[日]广濑薰雄
读马王堆帛书《天文气象杂占》札记刘娇
谈谈北大汉简《周训》的几个问题程少轩
汉君忘忘镜铭新研蒋文
敦煌佛教疑伪经疑难词语考释张小艳
关于《老子》第一章“道可道”、“名可名”两句的解释郭永秉
封底